

许涤新 吴承明 主编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第一卷

中国资本主义 的萌芽

许涤新 吴承明 主编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第一卷

中国资本主义 的萌芽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魏海源

装帧设计:尹凤阁

责任校对:智福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第一卷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许涤新等主编. -2版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6

ISBN 7-01-003659-4

I. 中… II. 许… III. 资本主义经济-经济史-中国-明清时
IV. F129.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0278 号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第一卷

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

ZHONGGUO ZIBEN ZHUYI DE MENG YA

许涤新 吴承明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6 月第 2 版 200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25

字数:596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3659-4/F·831 定价:48.5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总序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终于和读者见面了。

提起这部书,首先使人深深地怀念我们敬爱的周总理。

那是在1960年春,我参加了周恩来同志在广东从化召开的政治经济学学习班,这次学习班的主要任务是认识社会主义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但同时,也讨论到政治经济学中国化的问题。二月末,学习班快结束的时候,周恩来同志提出应该编写一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并把这个任务交给了我。他说:“政治经济学中国化,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政治经济学中国化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的结合。我们现在的政治经济学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几乎都是以欧美特别是以英国的材料作为根据的,看不见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实际情况,当然也就谈不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中国化。现在,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已经完成,我们有条件对它作一个历史的总结。这本书如写得好,对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有帮助,对中国青年的教育有重要意义”。

周恩来同志的提示,实际是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和心愿。早在1942年,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特别是在经济理论方面,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从鸦片战争到现在,已经一百年了,但是还没有产

生一本合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的、真正科学的理论书。”^① 1960年,毛泽东同志在政治经济学的读书笔记中又说:“很有必要写出一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

据我所知,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日本人长野朗曾写过一本;而中国人却还没有写过,实在有些说不过去。

那时候,我在负责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工作;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行政管理工作,正是工商局的主要业务。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承孙冶方同志的热心支持,由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冶方同志当时是所长)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组织了一个“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研究室”,人员都是工商局的,编制在经济所。我从广东回来后,就把编写《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具体工作交给了这个研究室。现在参加本书工作的吴承明、方卓芬、方行、胡铁文、汪士信、黄如桐、王水、石奇、简锐、郭太炎诸同志,都是当时工商局的成员;只有吴太昌同志是1980年参加的。

工作的第一步是收集、整理资料。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了,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却没有给我们留下应有的记载。这也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迟迟没有人入手的原因之一。为此,在1958年,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拟定了一个《资本主义经济社会主义改造研究工作五年规划(草案)》,它首先就是一个收集、整理资本主义行业、企业历史资料的规划。同时,经中央宣传部和中央统战部发文给有关单位,要求有关党委领导和支持这一工作。随即在十来个资本主义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科研单位为主,成立资料班子,吸收工商联和老工商业者参加。其中上海、武汉、广州、重庆、青岛、哈尔滨等地都是比较有成绩的,陆续收集和整理出一批行业、

^①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771页。

企业的史料,其中有八部已由中华书局出版了。

我想重复一句,在这个工作中,许多老工商业者提供他们的亲身经历和见解,有的还搬出多年老账册和文契,他们是有贡献的。现在,在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领导下,还有十部工商行业史料正在进行整理和编写。

这时候,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不少地方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也在组织力量整理、编辑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并陆续出版了一些史料书。其中有的是经过专家鉴定的文献资料,有的是经过广泛调查的资料。没有这些可贵的资料,本书的编写,是不可能的。

十年动乱中,这些工作都停止了。这本原应在十多年前就和读者见面的书,也难逃这一劫运!

当时,我丧失了进行这一工作的条件;研究室的同志都进了干校,也都丧失了继续进行这一工作的条件。但是,林彪、“四人帮”的这种残酷折磨,并没有使我们的脑子停止思考。我在牛棚里,重新学习《资本论》,写下了数十万字的笔记(后来以《论社会主义的生产、流通和分配》为书名,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研究室的同志也没有停止思考,他们在干校努力(有时是偷着)学习,积累材料,研究问题。我还应提出,这时候史学界有些同志,在十分艰苦的环境下,利用研究《红楼梦》时代背景或打着“批儒评法”招牌,进行了大量史料工作,尤其是发掘了一批档案、碑刻材料和民间文书材料,对本书的编写是十分必要的。我们由衷地感谢这些同志们可歌可泣的劳动。

1973年夏,我获得自由;翌年,原工商局的几位同志也恢复工作。我们立即把撰写《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一书的任务重新挑起来了。周总理逝世的时候,我们的工作开始不久。在我们的小型追悼会上,大家含着热泪,表示要以完成周总理交办的这一任务,

来纪念这位无私无畏的为中国革命、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一生的巨人!“四人帮”被粉碎以后,邓颖超同志曾在电话中询问我家情况时,也问及这部书的问题,给我们以热情的鼓励。

原来,在整理资料的同时,我们就派出调查组,调查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并于1965年写出一个初稿,包括有关资本来源、雇佣劳动制度、剩余价值的生产、积累和分配等方面。恢复工作后,我们首先就捡起这部旧稿,重新调查研究,完成了《旧中国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一书,于1977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一项准备工作,也是它的一个副产品。这本书是注重在理论方面的,把它先行出版,用来听取读者和理论界对我们观点的批评和反应。接着,我们改写了《中国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书(该书原有1962年的一个版本),于197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本书则是我们心目中把它作为《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最后一卷的内容的,先行出版,也是为了求得读者的意见。

这时候,我已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所长。本书原来的工作班子也于1978年转入经济所。《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也就成为经济所的重点科研项目之一。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进入编写阶段,这却不是我们几个人所能胜任的。我们展开了协作。这项工作得到了上海社会科学院的黄逸峰、蔡北华、孙怀仁等同志,和南开大学滕维藻、谷书堂等同志的赞助和热情支持。决定由上海、天津和我们三方面共同完成周恩来同志这个遗命。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蒋立、徐新吾、唐传泗、陈正炎、徐雪筠、汝仁、贾婉兰七位同志参加编写。南开经济研究所有丁世洵、刘佛丁、朱秀琴、丁长清四位同志参加编写。他们很多是多年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学者,并编辑过大量经济史资料。他们主要是担任本书第二卷和第三卷的部分章节。

南开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丁世洵同志,不幸于1981年因病去世,竟看不到本书的出版!我们对于这位认真负责、谨严纯朴的学者,表示无限的哀思和怀念!

按照规划,本书分为四卷:第一卷是《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写到1840年为止。第二卷是《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断代自1840年到1919年。第三卷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中国资本主义》,断代自1920年到1949年。第四卷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下限写到1956年。这是按照中国近代史的一般分期办法,对于写经济史来说并不十分合适。不过,此外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分期标准;因此,我们打算在各卷的衔接上不拘泥于时限,使每卷仍能独立成书,事实上,它们也不能同时出版的。

在上述三方面的协作下,本书前三卷是同时展开编写工作的。不过,我们还是按顺序集中力量。现在出版的仅是第一卷;第二、第三卷准备在今后两三年内陆续完成。第四卷,因为已经有了一个本子问世,打算再经修订,最后出版。

以上就是这部书的编写经过。

二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是一部历史书,它的要求,自然是如实地反映中国资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但是,正如周恩来同志所说,它应是一个“历史的总结”。我们认为这种总结应有它的政治意义和理论意义,而这也就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应有的目的。

资本主义,仅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一种经济成分,而且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但是,它对于鸦片战争后百年来的中国历史,对于“中国向何处去”,有着重要的意义。毛泽东同志在论述这个问题时说:“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反对中国独立,反对中国发展资本

主义的历史,就是中国的近代史。”^①

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和 not 发展,决定着中国革命所走过的道路。显然,如果没有资本主义的一定的发展,没有中国资产阶级和中国无产阶级,就不会有鸦片战争以来资产阶级领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也不会有五四运动以来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可是,如果中国资本主义有了充分的发展,革命也就不会是这样的曲折,甚至也不一定是走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道路,即解放后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也是这样。没有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社会化大生产,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不可能的。同时,如果中国原来是个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又将是另一种道路、另一种方式了。

毛泽东同志说:“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② 资本主义在近代中国社会中并不占统治地位,但它的发展状况如何,对于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却极为重要。不用说,那些企图走欧美工业化老路的资产阶级理论家,以及抗日战争后提出“第三条道路”的民主论者,曾经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有过幻想式的估计;即在号称“左派”的革命者中,也曾用臆断代替考察,来评价中国的资本主义,以至陷入反革命营垒去了。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曾有一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稍后,在土地革命战争中,又有一场关于中国农村社会性质的论战。两场论战都是由当时占有一定势力的中国托洛茨基分子挑起的,而他们的论点都集中在这样一种对中国资本主义的评价上,即:中国资本主义同侵入中国的外国资本主义是一丘之貉,因而,

①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640页。

②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96页。

“中国在世界范围内已经发展到资本主义国家了”，中国农村也是“资本主义占优势，土地所有形态已被资本制生产屈服了。”这就从根本上取消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也取消了土地革命斗争。马克思主义者彻底批判了这些谬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才得以顺利进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经历了长期的武装斗争，经过了曲折的道路。在长期的斗争中，共产党人也犯过各种错误，招致失败和损失。而其中几次重大的错误，从陈独秀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到后来多次反复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又都是和对中国资本主义的认识分不开的，并集中表现在对中国资产阶级的态度上。毛泽东同志说：“当我们党的政治路线是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建立统一战线或被迫着分裂统一战线的问题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塞维克化就前进一步；而如果是不正确地处理同资产阶级的关系时，我们党的发展、巩固和布尔塞维克化就会要后退一步。”^①

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在向社会主义过渡中，资本主义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显然，要想正确对待外国资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都只有确切掌握它们发展的状况，才能提出正确决策并顺利实行。我国和平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伟大胜利曾使世界人士惊异，而要探讨这一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以及国家资本主义、对资产阶级的赎买等一系列政策，也都需要对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有明晰的观点和分析。

中国革命胜利了，中国资本主义也消灭了，中国已进入社会主义。但是，正像我们不能割断历史一样，社会主义也并不是与资本主义绝缘的。事实上，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些失误，尤其是在十年动乱中发生的严重错误，在不少问题上，都是和对中国资本

① 毛泽东：《〈共产党人〉发刊词》，《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68页。

主义和资产阶级的认识分不开的。这种错误的认识,正是造成“左”倾路线的诸种原因之一。

可以看出,一部比较翔实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对于总结中国革命、总结革命的经验教训,是十分重要的。因为经济毕竟是基础,对经济状况认识得愈清楚,社会和上层建筑问题也就愈能得到说明。这就是我们编写本书所应有的政治目的。

周恩来同志说:我们这本书如写得好,“对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有帮助”,这就是本书的理论意义。我以为,编写本书的另一目的,就是为广义政治经济学准备材料和基础。

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是广义政治经济学。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研究人类各种社会进行生产和交换并相应地进行产品分配的条件和形式的科学,——这样广义的政治经济学尚有待于创造。”^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最初是从批判资产阶级经济学开始的。不过,恩格斯说:“要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全面地进行这样的批判,只知道资本主义的生产、交换和分配的形式是不够的。对于发生在这些形式之前的或者在比较不发达的国家内和这些形式同时并存的那些形式,同样必须加以研究和比较,至少是概括地加以研究和比较。”^②

政治经济学是历史科学。广义政治经济学是从更广泛的历史上,研究人类社会相继发生的各种经济形态。广义政治经济学至少要包括三个研究领域,即前资本主义部分,资本主义(帝国主义)部分,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部分。至于那些“比较不发达的国家”的几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虽然不是一种单独的社会经济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189页。

② 同上书,第190页。

在广义政治经济学中仍有重要意义。正是在这种经济中,生活着最大多数的人民,以至这种不发达本身就形成一个“世界”。在这种经济中,有前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有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并常会有一些条件使它们能较早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对于这种经济的研究,必然会大大丰富广义政治经济学的上述三个领域;上述三个领域的政治经济学,缺少这一部分的研究,也将会是不完整的。

政治经济学是用科学抽象的方法研究社会经济关系的,它研究的是社会经济形态或生产方式一般的规律。但是,一般只能存在于个别之中,只能从丰富多彩的众多个别中抽象出来。政治经济学作为一种历史科学,是以人类的历史,尤其是经济史,作为研究基础的。这个基础愈丰富,政治经济学的结论愈准确。政治经济学虽是研究社会经济形态或生产方式一般,却不是它的内容是一成不变的。人类的历史,人们对于过去历史的认识,都是不断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的内容,也是不断发展的。又由于人类社会的复杂性,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或民族,所形成的政治经济学,也必然有其各时代的和各民族的特点。这也是广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含义。广义政治经济学并不是要把政治经济学规定成为一个格局,一个公式。毛泽东同志说,要产生一本“合乎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的、真正科学的理论书”,^①要有“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②对于政治经济学来说,也是这样。现在我们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上,就是走着这条道路;对于前资本主义的和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也应如此。

我在 1947—1949 年执笔而在 1950 年出版的三卷本《广义政治

①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 771 页。

②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 801 页。

经济学》，就是在毛泽东同志上述指示下的一个尝试。该书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作为第二卷研究对象的一个部分；那时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还刚在创建中。这部书不仅体系不全，而且有不少错误。现在我正在进行全面改写。广义政治经济学应该采用什么样的体系，是需要考虑的问题；但是，像近代中国这样的有一百年历史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应该做专门的理论研究，则是毫无疑义的。

中国资本主义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一种经济成分，它发展微弱，历史也不长。但是，我们同样看到它的原始积累、资本积聚、以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诸过程；同样看到资本主义剩余价值规律、资本积累规律的作用。这些过程和规律的作用，又都具有中国的或者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特征。并且，从所有制(帝国主义资本、官僚资本、民族资本)到生产、流通、分配，都有它的中国特殊内容。这是不可能从已有的经济学说，或者别国的经验中得到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首先就是提供这种经济实际，为政治经济学的资本主义部分准备理论研究的基础。周恩来同志在广东从化交办这一任务时指出：“要写出中国化的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如果没有完整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的著作，那是不可能的。”

中国资本主义的历史并不长，毋宁说是短命的。这种情况，正反映了它的一个特点。本书是从中国资本主义的萌芽开始的。在第一卷中，所考察的实际是从明代到清代的封建社会，是从封建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演变中，来发掘那些微弱的、发展十分缓慢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本书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主义改造作结束的。这种改造，在世界史上具有首创性。而那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在强大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进行的。因而本书原定的第四卷，又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史、

属于过渡时期经济史的范畴的。因此,本书又是在所讨论的学科范围内,为中国化的政治经济学的封建主义部分和社会主义部分服务,为这两部分的理论研究提供某些内容。

人的正确认识来自社会实践,科学的抽象也必须以实践为基础,并且,人们的抽象力也是从实践中锻炼出来的。中国资本主义虽然历史不长,但它从头至尾,是经过中国革命(从鸦片战争算起)的实践检验过的。我们这一代人,如果从鸦片战争后开始建立近代资本主义企业算起,都是经历过或看到过它至少一半的实践过程的。从一方面说,这是今天编写本书的良好条件;另一方面,也给我们提出更高的要求,鞭策我们,要尽可能把经过实践检验的实际知识,贡献给读者,贡献给研究广义政治经济学的学者。

对于任何经济现象,以至所有经济现象,只有从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全过程去考察,才会有全面的正确的认识。历史的东西与逻辑的东西的一致性,正在于此。中国资本主义虽然并不发达,它却是经历了这样一个全过程。本书的体制也正是从它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全过程进行考察的。这一方面说明本书对于政治经济学研究的重要性;一方面,同样是向我们提出更高的要求。这个要求,概括起来,就是周恩来同志所说的,要给它作一个“历史的总结”。

三

关于本书内容的设计,我们曾讨论过三个问题,下面分别作些介绍。

一、基础和上层建筑

一部完整的资本主义发展史,应当是包括资本主义经济、资产

阶级、资本主义意识形态这三个方面的历史。我们最初曾打算这样写的。我从20世纪40年代初期起，就同资本家打交道，后来长期从事对工商界的统战工作，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颇为熟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同志，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处理阶级关系问题，也积累有不少的经验。但是，当我们试图把政治和经济写在一起时，却感到十分困难。这在一篇论文中比较好办，作为一部篇幅较大的书，则除非各自独立成卷，是很难构成体系的；而各自独立成卷，又分别是政治史和经济史了。意识形态更是一个专门领域，涉及文化的许多方面，我们也感到力所未逮。这里，我们体会到学术研究分科的意义。毛泽东同志说：“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①而所谓“综合的研究”，恐怕也是要经过一定的抽象，找出相互关系和共同规律，而不是把各种史编辑在一起。所以，最后我们还是决定把它写成一部经济史。

但是，并不是说就不去注意阶级和阶级斗争。作为一部经济史，本书还是比较重视写资产阶级以至他们的思想的。但不是作为政治史和思想史来写，而是结合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有重点地来处理。主要有以下几个重点。

第一，写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史，没法不同资产阶级的代表性人物发生关系。马克思多次指出：商品、资本本来是在物的掩盖下的人的关系。从司马迁起，写人物就是中国史学的优良传统。但近代史学，尤其是经济史，似乎丢掉了这个优良传统；一个时期，甚至讳言人物，以免遭为资本家“树碑立传”之祸。我们打算改变一下风气。当然，我们不是为写人而写人，“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760页。

济范畴的人格化”。^① 限于篇幅，只能是某个经济范畴的代表人物，又只能是少数几个经济范畴的代表人物。

第二，我们把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以前的政治活动和他们的经济思想，作为一个重点。这倒不仅因为他们是第一代，而是借此分析中国近代产业的资本来源，说明我国原始积累和剩余价值资本化的历程。也因为这一时期中国产业的发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推动下进行的，他们政治活动的缺点也正是产业资本的弱点。这时期产业资本的发展，代表一定的自由资本主义的道路；而以后的历史，就不是这样了。

第三，关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我们把重点放在生产关系上，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作横断面的剖视，包括雇佣劳动制度，剥削关系，暴力统治，工人阶级贫困化等。资本家对农民和其他小生产者的剥削，也是中国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对于工人阶级本身、罢工斗争、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等，则除作背景提到外，不能多说；因为一讲下去，便成中国革命史了。

第四，中国资本主义的灭亡，无论是对官僚资本的没收，或是对民族资本的改造，都是一场严重的、尽管是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而其中又包括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矛盾，以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联盟与合作。这种复杂的阶级关系和相应的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都是本书的重点。

二、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0世纪50年代，在关于经济史研究的对象的讨论中，曾有一种意见，认为经济史研究的对象是生产关系，不包括生产力。或者说，经济史是“研究生产关系递变的科学”，而生产力只是一种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2页。

件。这显然是受当时苏联某些学者的经济理论的影响。我们认为,这是不妥当的。生产力对生产关系起决定作用,并不仅是一种“条件”。马克思说:“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不讲生产力,生产关系也就无规律可言了。

不讲生产力,经济史就变成抽象的历史,变成社会发展史。在20世纪30年代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有些学者就是从社会史的角度出发,或者用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来论证,往往缺乏说服力。其实,就是社会发展史,也是要研究生产力的。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就是最好的范例。例如,我们讲石器时代、铜器时代、铁器时代,实际上也就是经济史。“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② 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也离不开生产力。《资本论》在考察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时,就作了大量生产力的分析。今天我们在研究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中,对此感触尤深。因为前一个时期,我们在处理生产关系问题上的一些失误,特别是在农业方面,就常是由于忽视了生产力的实况所致。

西方经济史学者一般是重视生产力的,甚至专以生产力作为研究对象。例如有人说,经济史是研究“人们过去如何从事生产、分配、劳动诸问题,又要用不同方法测定其上述活动的相对效率。”(美国经济史学会主席 Ralph W. Hidy)近年来兴起的发展经济学和经济成长理论,也都是研究生产力的。他们注意资源和劳动力的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108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204页。

利用,注意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用统计方法研究各时期的生产效率,这是可取的。然而,他们的研究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为永久存在为前提的,其目的是掩盖私有制生产关系的矛盾,把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作为永久存在的前提,忽视生产关系的变化,在历史问题上也会得出荒谬的结论。西方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学者,常常按照资本主义社会来处理中国近代经济,以至把封建地租看成利润,把我国的小农经营说成是“家庭资本主义”等等;更不用说他们否定帝国主义侵略,否定殖民地经济的一面了。

我们认为,经济史既要研究生产关系,又要研究生产力。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性质。反映这两者的适合或不适合,就是经济史的全部内容。

我们在本书中,是比较重视生产力的论述的,这也是因为前一时期的经济史著作太不注意这一方面了。当然,困难是很大的,主要是缺乏资料,尤其是技术资料 and 统计资料,我们只能尽力而为。

我们在研究中,希望尽可能地对于旧中国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提供一些具体内容,并对生产力发展的速度,作出某些估量。在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封建主义的限制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这是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根本原因,也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殖民地性和生产关系上许多特殊现象的一个重要因素。从生产力的研究上,可以解释生产关系上许多消极的特征。这种生产关系,又反过来阻碍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生产力变化对于生产关系的积极作用;尽管这种作用很微弱,作为历史借鉴,仍是重要的。例如,我们发现,在明清两代,凡是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原来它们的生产力都有一定的发展,乃至技术上有相当的改进,起码是工艺学上的改进。经过较大量的考察,我们知道在中国近代工业的建立中,同样存在着资本主义发展三阶段的现象。尤其是工场手工业这一形式,在 20 世纪初有迅速的发

展,并有不少重要行业由工场手工业向机器生产过渡;只是没有像西欧那样,有一个长达两个多世纪的工场手工业时期而已。我们还发现,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中,有些行业,通过技术改革,扩大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情况,同样是存在的,其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效果,甚至可达到外商工厂水平;只是限于少数企业,范围甚狭而已。

三、外国资本、官僚资本、民族资本

本书所称资本主义,包括官僚资本、民族资本,也包括外国在中国的资本。这里发生两个问题:一,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投资也作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一种资本形态,写入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是否恰当?二,官僚资本究竟包括哪些类型,它的性质如何,又怎样和民族资本划分?下面我分别作些说明。

第一个问题,把外国资本作为中国资本主义的一种资本形态,我们以为这是由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特点所决定的,也是历史决定的。

早期的外国资本是一种殖民主义制度。西方人在殖民地开金矿、办种植园、从事黑奴贸易和海盗行径,目的是攫取黄金。重商主义认为金银是财富的惟一形态,在早期,商品输出还不是主要的,更谈不上资本输出。直到19世纪60年代,西方还没有任何商品能在中国畅销(鸦片除外),对华贸易一直处于逆差。许多洋行,它们在本国并无资本,而是从战争、掠夺、鸦片贩卖和苦力贸易、投机冒险中,在中国取得原始积累,又投资在中国经营的。怡和、宝顺、旗昌、沙逊、美查等大洋行都是这样起家的。正如汇丰银行在它50周年时所说:“就汇丰来说,中国是它的家。它在此地诞生,……它也在此地成长。它的根是寄生在中国的土壤,而不是在英国的土壤。”

19世纪末期,随着外国商品的大量输入,在华的外资企业具有了为外国产业资本服务的职能资本的性质,它们创办的船舶修造厂、茶厂、丝厂等也是为商品贸易服务的。20世纪以后,它们又渐具有了资本输出的性质,新开的洋行、银行,有些已是外国托拉斯在中国的分支机构;并出现国际银行团,以债券形式输出资本和修建铁路。但是,即使在这个时候,资本输出仍然是很有限的。所谓外国资本,大部分仍然是在中国国土上聚集起来的,包括买办的资金和“附股”,在中国发行股票和债券,在中国吸收存款和发钞票,以至直接掠夺矿产和土地等等。当日本在中国大举投资时,它本身还是个资本输入国;1913年,它在中国的直接投资有4亿余元,约相当于它从中国获取的战争赔款加利息。

外国资本长期垄断着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并通过买办的商业网,控制着我国市场。外国银行垄断着中国的外汇,并以雄厚的财力,操纵中国的货币和金融市场。在铁路和轮船运输上,外国资本占有85%左右的比重。它们在工矿业的投资并不多,但很集中,掌握了主要资源和能源。外国资本和中国资本的关系,从经济上看,实际是一个市场上垄断资本和中小资本的关系。两者是互相对立、又互相依存的矛盾统一体。它们互相竞争,矛盾尖锐,以至你死我活;这是资本的本性。同时,它们又互相依存。民族工业在技术设备、动力和若干原材料上依存于外商,有些就是专为外商加工或为推销外商商品而开设的。外商企业,如果没有众多的华商为它服务和推销商品,也不能单独存在。至于官僚资本,它和外国资本的关系就更密切了。

因此,我们认为,外国资本的存在,不仅是民族资本发展的一个外部条件,同时又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一个内部因素。事实上,直到抗日战争前,外国资本都占最大比重,它是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中最集中的、最具有垄断性的部分。我们在研究中国社会的

性质时,在考察阶级关系时,显然不能把它排除在外。从历史的角度看,更是这样,如把它排除在外,就不能说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道路了。

顺便谈及:“九一八”以后,东北成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七七”以后,广大华北和华中又成为日帝占领区。过去的经济史论述,也常把这些地区抛开,或仅略提及。这倒也不都是因为那里主要是外资,恐怕主要还是因为缺乏资料。我们自然也遇到这个困难。不过,我们认为这种殖民地区的经济形态是绝不能忽视的,我们打算专门收集一下这方面的资料,并在第三卷中以专节论述。

第二个问题,官僚资本,这是近年来争论较多的一个问题,在苏联和日本的学者中也有讨论,讨论又集中在它的范围、性质和作用上。这里只能简略介绍我们的基本观点,详细内容将在本书有关章节中论证。

官僚资本这个名称出现较晚,最早见于瞿秋白同志 1932 年所写的《中国之资产阶级的的发展》,指早期的官办、官督商办等企业。这一名称的盛行,是在 1941 年以后,那是指国民党大官僚在抗日战争中搜刮民财、垄断工商业的事情。党在重庆的机关报《新华日报》多次在社论和专论中,揭批这种资本;其他进步的和中间的报刊,也揭批这种资本,弄得家喻户晓。1945 年,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报告中就指出“官僚资本,亦即大地主、大银行家、大买办的资本”;1947 年在论述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中关于没收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垄断资本时进一步指出:“这个垄断资本主义,同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地主阶级和旧式富农密切地结合着,成为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又说:“这个资本,在中国的通俗名称,叫做官僚资本。”^①

^①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 947、1149 页。

官僚资本是个通俗名称,原义并不明确。但已为群众所接受,并因而用于党的正式文献(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共同纲领》)。因此,我们以为可以用它来概括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中一个特定的范畴,即从清政府的官办、官督商办企业到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这一资本主义体系;而它的实质,用政治经济学的术语来说,就是在这些不同政权下的国家资本主义。

近代国家资本主义是指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国家通过资本手段干预国民生产的两种形式,即:(1)国家通过信贷、补贴、减税、加工订货、收购产品等手段调节经济;(2)国家投资或与私人合资经营企业。但是,作为广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范畴,其含义并不指此。列宁指出,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决定于国家政权的性质,有资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有无产阶级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我们还可以看到,在第三世界,有些国家基本上还是封建政权,它们实行租让制,或与外国资本家合办企业,也是一种国家资本主义。清政府与法国资本家合营云南矿业公司(后因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矿权而中止),也属此类。可见,国家资本主义因政权性质不同,有不同的性质,但它们仍有共性,即国家通过资本手段或运用资本形式,从事经济活动。

我们用官僚资本这一名称来概括从洋务派企业到国民党国家垄断资本这一经济体系,并不是说它们的性质完全相同。清政府是个完全的封建政权,但洋务派企业,根据我们的分析,它的资金来源基本上已不属于封建积累(即地租的转化形态),而具有资本的原始积累的性质。但是,这种企业的封建官工业的烙印还很深,只能说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雏形。北洋政府是帝国主义卵翼下的政权,它的官营企业也具有比较完整意义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并奠定了以金融资本为中心来扩张经济势力的道路;但是它还不具备垄断条件。国民党政府沿着这条道路,

从金融控制到产业垄断，扩张它的官僚资本，并于抗日战争后，发展到它的最高阶段，也是最后阶段，即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处理，是受恩格斯的启发，采取这样一种观点，即：一切经济现象都是一个过程，有它的继承性和发展阶段性。19世纪，正是西方资本主义要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中国受到剧烈的冲击，资本主义的发展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它怎样发展呢？走了两条道路。一条是继承封建官工业而来的洋务派企业，即官僚资本主义的道路。它经历了一个三阶段的过程，发展到最高阶段，即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而它，又成为“实现社会主义的一个或一些步骤”，^① 经过革命，转化为社会主义。另一条道路是继承明清以来的资本主义萌芽而来的民间企业，即民族资本主义的道路。它也经历了初步发展、进一步发展等阶段，而最后进入困境。这种困境又成为它后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条件之一。

必须指出的是：虽然我们认为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自始就有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两个体系，但并非所有的资本都是“非此即彼”，都可以划归这个或那个体系。有一部分民族资本的企业是接受了官僚资本的投资的，可以说是一种两者合营的企业，是“亦此亦彼”的东西。有很大部分资本，尤其是非产业资本，并无明显的特征，它们是中间性的；或者从它们作为一种职能资本来看，也可以说是“亦此亦彼”的东西。还有一部分资本，是在运动过程中分化、或者互相转化，而改变、或者消失了它们原来的特征。这是事物本身的复杂性、运动性和对立统一规律所决定的。在本书中，我们并不去一一区别每家企业是官僚资本或民族资本，不去寻找这种形而上学的烦恼。只在必要时，例如在比较官僚资本和民族资

^① 列宁：《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162页。

本投资的比重时，才作一些计算，但也限于计算产业资本。

四

关于本书的方法问题，我想谈以下三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

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研究和写作中不可须臾或离的指导思想。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自然界和人类历史的科学总结，因而是惟一的正确的历史观和方法论，离开它，就会陷入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的泥坑。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前资本主义、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以及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经济理论，即他们创立的广义政治经济学，是从人类具体社会中抽象出来的，是经过实践检验了的。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也是经过中国革命和建设证明了的。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理论，关于中国近代史和革命史的论述，关于民族资本和官僚资本的分析，关于资本主义经济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理论宝库，都是编写本书的理论和方法的指导。

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作为本书的历史观和方法论，并不是说，要固守这些经典作家对于某些社会经济或历史所作的论断，也不是说必须遵循他们根据这些论断所总结出来的原则，或根据这些原则去立论。原则，以至规律，是和立场、观点、方法有区别的。原则和绝大部分规律（包括自然规律）都是在一定条件下才适用，而在其他条件下就不适用。我们研究历史，只能以历

史事实为根据,只能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从历史实际中得出结论,而不能从既定的原则中引出结论来。尽管有些原则,是从实际中抽象出来的,并且是经过实践检验的,对于某些学科来说,可以作为逻辑论证的依据,但对于历史学,特别是对于某个具体社会的历史研究来说,却不能这样。用一般原则来推导出历史结论,历史科学就无进步可言了;用一般原则来推导出某个具体社会的历史结论,那又是根本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惟一唯物主义的观点。”^①

规律的运用,也和原则差不多。规律是现象间的本质的联系,具有客观性。但是,以经济规律而论,除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外,都是在一定的经济条件下产生和起作用的,经济条件不同或有差异,规律也就不同或作用有差异。科学的规律可以用来指导人们的实践,或者用来预测未来、制定计划和政策;但是不能用来推导历史;只能根据历史的研究,来证明某项规律的正确性。

历史唯物主义是惟一科学的历史观。它证明,人们一切观念形态都是从生产和交换方式中引导出来的,因此,“唯物史观帮助了工人阶级”,“产生了适合于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和斗争条件的世界观”。^② 无论作为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即立场,或作为科学的历史观,即观点,对于从事科学研究来说,特别是对于研究某个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74页。

② 恩格斯:《法学家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548页。

体社会的历史来说,又都是方法论。例如,要从物质关系上,而不是从道德或理性出发,来观察历史现象;要用发展的观点,量变和质变的观点,而不是静止的观点,去考察社会;以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等等:在具体研究工作中,都可作为方法论看待。这会对我们的研究工作更为有益。

恩格斯说:“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

列宁更明确地指出:“历史唯物主义也从来没有企求说明一切,而只企求指出‘惟一科学的’说明历史的方法。”方法可以指正迷途,但不能从方法中得出结论。“从来也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什么地方论证过:俄国‘应当有’资本主义,‘因为’西方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等等。”^②

二、史与论的结合

本书是历史的书,不是史论。但本书也不是史料书,它要给中国资本主义作一个“历史的总结”,它必须有论。“史”和“论”怎样结合呢?

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历史的发展像自然的发展一样,有它自己的内在规律。因而,整个说来,历史的东西和逻辑的东西是一致的;作为认识的方法,历史的方法和逻辑的方法是统一的。但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迂回的,有时十分缓慢,有时又跳跃前进,充满着偶然性。事实上,“在历史的发展中,偶然性起着自

① 恩格斯:《致威·桑巴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13、57页。

己的作用”，只是在辩证的思维中，它们才“包括在必然中”。^①“通过这些偶然性来为自己开辟道路并调节着这些偶然性的内部规律，只有在对这些偶然性进行大量概括的基础上才能看到。”^②

今天，就《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来说，有没有一个这样“大量概括的基础”呢？恐怕还差得很远。因而，我们的工作，不能从“论”开始，首先得放在对偶然性的研究上，也就是从对历史事物的研究开始。

恩格斯说：“必须先研究事物，而后才能研究过程。必须先知道一个事物是什么，而后才能觉察这个事物所发生的变化。”^③研究事物“是什么”的工作，大部分也就是史料工作，包括史料的发掘、整理、比较、鉴别等等。“对于某一个时期的经济史的明确观念，决不能和事件本身同时得到，而只有在事后，即在搜集和鉴别了材料之后才能得到。”^④本书在一定程度上说，具有史料书的性质。当然，这些史料主要还是前人大量的劳动所积累和整理的，不过，我们也确在某些问题上，作了考证、鉴别和系统整理的工作。总的说，我们主观上是比较重视史料的。

史料与论点的结合，我们反对“以论代史”，那就是不列出史料（不是说没有史料）来立论。我们也反对“以论带史”。“以论带史”实际就是“举例子”的方法，尽管这种方法颇为流行，却是不科学的，因为举例子往往会离开具体的历史过程。列宁说：“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545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36页。

③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241页。

④ 恩格斯：《卡·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1页。

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个别的情况。”^①并且,“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②

“以史带论”或“论从史出”的方法,曾为史学界赞赏。司马迁的《史记》即“以史带论”,确有可取之处。“论从史出”实际是归纳法,是科学的方法,但要注意辩证法才行。我们认为,“史”与“论”的有机的结合,也就是历史与逻辑的结合,应当是辩证的结合。对于历史事物,必须实事求是,不容半点改易(当然可以考证、校勘),就这方面说,是历史的方法。但就历史过程尤其是大的历史过程来说,乃是可以批判的,就是说,可以摆脱“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探求历史真相,说明其发展的实质,在这种场合,“逻辑的研究方式是惟一适用的方式。”^③

不过,由于史料缺乏,有时我们也不能不用“举例子”的方法;但总是在一定的条件、背景材料和逻辑的基础上采用,不能凭空举例,并要避免孤证。由于近代史的许多问题研究尚不深入,我们也常采用归纳的方法,尤其是在数据的处理上,这一般还是可行的。

这里,发生一个全书的体系或者结构问题。本来,一部书的叙述方法是可以和研究方法不同的。研究一旦完成,叙述时就可以按逻辑顺列,乃至像一个“先验的结构”。《资本论》就是这种结构。但是,历史书不能这样。恩格斯说:“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④

① 列宁:《统计学和社会学》,《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列宁选集》第2卷,1972年版第733页。

③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版第122页。

④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475页。

他说的是历史的研究。照我们看,历史的叙述也应该与研究的方式一致,即历史书的体系应该是历史的,不是逻辑的。本书是严格按断代史编制的。前已提及,一个断代史的(有时是编年史的)体系并不适于经济史,因为经济发展阶段并不决定于政治事件和朝代更替。事实上,我们也遇到这种困难,只好另谋补救之道。在本书每卷中,都有导论和结论的章节;在第二和第三卷中,都有按某一基期作横断面分析的章节;在第四卷中,配备有理论章节:都是一种补救。

这里,还有一个创新的问题。科学研究就是要创新,而不是祖述先贤遗教,或重复前人论述。前若干年,社会对中国近代经济史著作有“抄书抄报”“炒冷饭”的批评,有一个时期确实是这样。因此,我们对于本书,曾悬过这样一个标的,即在一些重要项目上,要有新的第一手的资料,要研究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论点。当然,历史研究的创新,有它特定的含义。历史是过去的事,是不能创作的。前已提到,我们是比较重视资料工作的,这里只谈一下论点的问题。这两年来新论点确实很多,有中国的,也有外国的,因为过去没有介绍过,也变成新的。这是一个好现象,对本书的写作很有帮助。但是,论点能不能全是新的呢?我看不能;那做不到,做到了也要犯错误。所谓新论点是什么意思?应该是指对旧论点的扬弃,即否定旧的不合理的东西,保存和发展旧的合理的东西。像不能割断历史一样,历史研究也有继承性。不仅如此,马克思对于资产阶级的论点,对于古典政治经济学和古典哲学,也是扬弃,也是批判地继承的。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全新的东西是没有的。

三、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合

把数学的应用从经济学推广到经济史上,大体还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的事,从此,在国外经济史学界出现了计量学派,一时颇

为流行。这个学派在发展中,运用反拟研究法,提出各种历史上的假设和模型,也曾引起强烈的批评。我们无意在此评论经济计量学,也不反对把这门科学应用于经济史。因为经济事物一般是可以计量的,并多半表现为连续的量。但是,和计量经济学用之于当前经济的分析与预测不同,已成过去的历史是无法预测的。经济计量学必须根据过去实践的统计资料,即根据历史来设定数量关系或模型,而不像研究自然现象那样可以采用试验室模拟办法,这就是反拟研究的局限性。但是,对于经济史上已有的理论、观点、结论(也就是定性分析),用数学方法加以验证,肯定或否定它,即所谓回归分析,则完全是可能的,并且是十分有益的。近年来,把投入产出法应用于经济史上生产的研究,分析生产发展的有关因素,在一定范围内也是可取的。在微观上,例如用计量方法研究历史上的单位生产规模、经济效率等,亦是有成绩的。

对于中国近代经济史,国外也有一些计量的著作,以至提出模型(主要还是数理模型)。但是,它们主要是从发展经济学的观点出发,而不是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出发;更重要的是,旧中国经济统计资料极端贫乏,这种研究过多地依靠估计和假设,更难考虑随机因素。因此,在本书中,我们认为运用经济计量学的条件还不成熟,我们提倡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历史本来是叙事的,是定性的,故常与文学结合,使性格突出,栩栩如生。但历史又是科学,并应首先是科学。科学的定性,不能脱离数量,一定的质,总是表现于一定的量。尤其是经济史,不作定量分析,往往流于空洞,抽象化,概念化。不作定量分析,也就可以把小事看成大事,把局部看成一般,把次要因素当作主要因素。有许多问题,往往争论不休,这就更需要作定量分析,以求分晓。

例如,历史上我国商业素称发达,商贾辐辏、店肆栉比的记载,令人目眩。可是,我国国内市场究竟有多大呢?我们计算了鸦片

战争前后几个基期的主要商品量和商品值,力求从市场结构上来观察它的特点。又如,对于我国自然经济的解体,向来议论纷纷。究竟解体到什么程度?我们首先就洋纱洋布代替土纱土布的过程作了一个比较详细的计量分析,可以看出这种代替的几个阶段和每阶段的代替程度;再按阶段计算几项农产品的商品化程度,就可大体看出解体的过程了。再如,讲到民族资本的初步发展和进一步发展,从定性来说,似乎没什么问题了。但一经定量分析,比较一下各部门发展的速度,却看出许多问题。至于 20 年代和 30 年代的危机,以至“破产半破产”的提法,做一些简单的定量分析,所发现问题就更多了。

我们提出的要求是,凡是能够定量的,尽可能作一些定量分析,以发现问题,或验证定性的结论。

就本书《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来说,最重要一个问题,就是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水平问题。鸦片战争一百年来,中国资本主义有所发展,但又未能充分发展,这是没有争议的。但它究竟发展到什么程度?各时期发展的水平如何?仍是模糊的。当然,资本主义的发展,包括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扩大,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力量的对比等各个方面;我们进行定量分析,实际仅是其生产力方面,不过,这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对资本主义发展水平作定量分析,首先是使人们对中国资本主义本身,对它的规模和发展速度,有个比较明确、具体的概念。其次,由于所谓水平是用它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来表示,这也就对于研究中国近代社会有重要作用。例如我们说近代中国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当然不是说各占一半。但是,究竟各占多少?比例关系有无变化?这对于研究中国革命,研究各阶级、阶层力量的对比,都是有用的。最后,了解资本主义发展水平,对于研究我国国民经济向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也是很重要的。从一定意义上说,

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政策，就是根据它发展的程度制定的。

资本主义发展水平是个数量概念。这在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实际就是指其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可用国民生产总值来代表。在旧中国，却不能这样。由于资本主义并不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成分，并由于我们的目的是考察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与限制下，资本主义能有多大程度的发展，因而，所用指标，是看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这最好是看它在国民生产总值或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但是，由于统计资料缺乏，这两项数据实际都不可能估算。因此，我们采用了我国通用的办法，即采用工农业总产值这个指标，而把其他经济部门略去。在旧中国，对于工农业总产值也是没有统计的，我们只能用间接方法予以估计。在估计中，资本主义部分，采用“产业资本”的概念，即工业、矿业、交通运输业（所谓“工交”）中的近代化企业，而把农业中的资本主义部分略去了。鉴于工场手工业有很大的数量，虽然资料更加缺乏，我们也另作估计，作为资本主义的另一个部分。所用基期，为1920年、1936年、1949年。一眼就可看出，这个估计是很粗糙的，简略甚多。但是，总算有个可以捉摸的概念，可看出大体的发展趋势。我们希望，随着我国近代经济史研究的进展，这个估计，以及本书的全部论证，都会经历一个不断批判和修正的过程，逐步臻于完善。

* * *

末了，还要重复说一句：这一部多卷本的著作，是上述各位同志（特别是吴承明同志）集体辛勤劳动的成果，在这里，我向同志们深致谢意！

许涤新

1983年5月24日

目 录

《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总序	1
凡 例	1
第一章 导论	4
一 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	5
二 生产力发展水平	7
三 商品经济的发展	11
四 雇佣劳动的变化	18
五 商人支配生产和工场手工业	24
六 资本主义萌芽的意义	29
第二章 明代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37
第一节 明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演变	37
一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38
二 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	51
三 租佃关系的演变	58
四 农村雇佣关系的性质	69
五 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	77
第二节 明代的商品流通和商人资本	83
一 国内市场的扩大	84
二 主要商品的运销	90
三 大商人资本的兴起	102
四 商人资本的新动向	109
第三节 官手工业的衰落和手工业中小商品生产的扩大	115

一	官手工业的衰落	116
二	匠籍制度的演变	121
三	手工业中小商品生产的扩大	124
四	关于行会制度的考察	133
第四节	苏州、杭州丝织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43
一	丝织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144
二	明代的丝织官手工业	148
三	民间机户的发展	151
四	领织的性质	155
五	大小户间的雇佣关系	158
六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160
第五节	广东佛山冶铁和铁器铸造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64
一	明代矿冶生产技术的发展	165
二	明代的矿冶官手工业	171
三	民间矿冶业的发展	175
四	采矿业中的雇佣劳动	179
五	冶铁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83
六	铁器铸造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87
第三章	清代前中期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190
第一节	清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作物的推广	190
一	清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190
二	经济作物的推广	208
第二节	租佃关系和农村雇佣关系的变化	221
一	土地占有状况	221
二	佃农人身关系的变化	227
三	地租形态的演变	232
四	城居地主的兴起	238
五	农村雇工的增加	241
六	农村雇佣关系的变化	246

第三节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250
一	自耕农、佃农雇工经营	252
二	地主雇工经营	256
三	商人租地经营农业	263
四	农业雇工的利益	266
第四章	清代前中期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上)	276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发展和会馆、公所、行帮的兴起	276
一	国内市场的扩大	276
二	粮食和棉布的流通	279
三	鸦片战争前国内市场量的分析	289
四	商人会馆的兴起	296
五	工商业公所的发展	303
六	手工业雇工的行帮	313
	附录: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市场估计说明	325
第二节	制茶、制烟、酿酒、榨油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337
一	制茶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337
二	制烟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344
三	酿酒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讨论	349
四	榨油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讨论	353
第三节	制糖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356
一	制糖技术的发展	356
二	糖市场和商人资本的作用	360
三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365
第四节	江苏、浙江丝织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371
一	丝织技术和分工的发展	371
二	清代的丝织官手工业	374
三	民间丝织业的雇佣劳动	378
四	商人支配生产	383
五	账房	385

第五节	苏松棉布加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391
一	棉纺织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	392
二	棉纺织业的生产方式和纺与织分离问题	400
三	棉纺织业中的“以布易棉”问题	407
四	染坊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	412
五	踹坊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16
第六节	造纸业和印刷出版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20
一	造纸技术的演变	420
二	民间造纸业的发展	423
三	造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28
四	印刷出版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36
第七节	陕西木材采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44
一	木材采伐业的生产概况	444
二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447
三	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经济条件	454
第五章	清代前中期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下)	462
第一节	冶铁、铸铁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462
一	清代的矿业政策	462
二	清代冶铁业的发展	471
三	冶铁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75
四	铁器铸造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81
第二节	云南铜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488
一	滇铜采冶技术的发展	489
二	铜政和滇铜生产的发展	497
三	滇铜矿的经营方式	512
四	滇铜矿的雇佣关系	518
五	“官本”和“官收”问题	523
六	滇铜资本主义经营的失败	528
第三节	山东博山和北京西部煤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533

一	清代的采煤技术和煤矿业概况	533
二	山东博山煤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540
三	北京西部民营煤窑的发展	544
四	京西煤窑的资本关系	551
五	京西煤窑的雇佣关系	559
第四节	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568
一	明清制瓷技术的发展	568
二	明清的官窑	573
三	制瓷业的分工和专业化	580
四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585
五	瓷器业中的行会和行帮	595
第五节	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602
一	井盐生产技术的革新	604
二	私人生产制度的确立和产销的发展	607
三	井盐业中的工场手工业	614
四	资本关系	624
五	雇佣关系	632
第六节	河东池盐业和淮南海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639
一	河东池盐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畦归商种	639
二	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及其限制	646
三	淮盐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商亭的兴起	649
四	淮南海盐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	656
第七节	上海沙船运输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660
一	造船和航海技术的发展	661
二	上海沙船业的兴起	666
三	沙船业中的资本和雇佣关系	672
四	沙船运输业的经营特点	680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迟缓及其历史作用	688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原因	688

一	生产上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	689
二	流通中市场的狭隘性和自然经济的优势地位	695
三	分配上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	703
四	封建上层建筑的反作用	710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	726
一	对于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	727
二	对于阶级斗争的影响	730
三	资本主义萌芽在鸦片战争后的发展变化	738
四	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	753

表(图) 目 录

表 2—1	宋、明人口和耕地面积	39
表 2—2	宋代江南水田亩产量举例	42
表 2—3	明代江南水田亩产量举例	43
表 2—4	明后期农户分级举例	57
表 2—5	休西胡玄应家买进田亩表	64
表 2—6	明代前期在籍工匠人数	117
表 2—7	明中叶以后北京住坐匠人数	121
表 2—8	宋、明两代江南绢价	128
表 2—9	宋、明两代江南绢价(折米)	130
表 2—10	明初丝织官手工业的规模	149
表 2—11	明后期织造增派额	150
表 2—12	遵化铁冶生产情况	173
表 2—13	明前期民营铁冶的发展	177
表 3—1	清代人口	193
表 3—2	清代耕地面积	194
表 3—3	清代江南水田亩产量举例	196
表 3—4	近代粮食产量估计	206
表 3—5	浙江桐乡植桑和种稻收益比较	214
表 3—6	直隶获鹿县郑家庄社八甲农户分类	223
表 3—7	安徽休宁三都十二图六甲农户分类	223
表 3—8	清代大地主占田举例	226
表 3—9	清代乾隆朝地租形态	232
表 3—10	清代嘉庆朝地租形态	233

表 3—11	清前中期押租制的发展	235
表 3—12	清前中期刑部档案中农村雇工案件	242
表 3—13	乾隆朝刑部档案中两省雇工命案	242
表 3—14	清中期三人以上的农村雇工举例	251
表 4—1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市场估计	289
表 4—2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流通额(调整)	291
图 4—3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的交换	292
表 4—4	商人会馆创建时期	297
表 4—5	苏州、上海的公所	304
表 4—6	苏州、上海手工业性公所名录	306
表 4—7	鸦片战争前后江南米价	328
表 4—8	1840 年棉花产量估计	329
表 4—9	1840 年棉花市场估计	330
表 4—10	1840 年棉布产量和市场估计	331
表 4—11	1840 年丝产量和市场估计	333
表 4—12	1840 年茶产量和市场估计	335
表 4—13	清中期官盐销售量和销售金额估计	335
表 4—14	清代官织造局的规模	377
图 4—15	清代丝织业的账房	388
表 5—1	清代各种矿在采厂数	470
表 5—2	清代铁矿在采厂数	472
表 5—3	清前中期云南铜厂数及产量估计	502
表 5—4	清代云南铜厂概况	504
表 5—5	清代滇铜收购官价	509
表 5—6	北京西部地区煤窑数	549
表 5—7	北京西部地区煤窑收益分配办法	554
表 5—8	清后期京西煤窑收益分配办法	556

表 5—9	乾隆、嘉庆、道光煤矿业工钱举例	563
表 5—10	清代四川井盐销额	611
表 5—11	富顺等盐场井、锅发展变化	613
表 5—12	清代河东池盐销额	642
表 5—13	清代淮盐销额	650
表 5—14	道光六年(1826)江苏的沙船商	675
表 6—1	清前中期景德镇制瓷工人罢工斗争示例	734
表 6—2	清前中期苏州手工业工人罢工斗争示例	735

凡 例

一、资本主义关系是起源于农业还是起源于手工业,近年颇有争论。据我们考察,我国明后期在某些手工业中已有工场手工业出现,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则到清中叶始见端倪。但资本的形成是以一定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基础的,在封建社会,农业更有决定作用。本书中,对明、清两代,都是先分析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制度、租佃关系等农业生产关系的演变,以及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然后讨论商品流通和市场的发展;最后再考察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二、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是本书的重点,采取分行业考察办法;共考察了制茶、制烟、酿酒、榨油、制糖、丝织、染布、踹布、造纸、印刷、木材、冶铁、铁器铸造、铜矿、煤矿、制瓷、井盐、池盐、海盐、沙船运输业等 20 个行业。

三、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历明、清两代 540 余年。过去研究常有明清并称或作“明清之际”者。本书则在论述和资料选用上,力求严格划分时间顺序,以见历史发展过程,尤戒以后事推断前事,致相混淆;并将明、清两代均划分前后期如下:

明代

前期 洪武至正德(1368—1521) 154 年

后期 嘉靖至崇祯(1522—1643) 122 年

清代

前期 顺治至雍正(1644—1735) 91 年

中期 乾隆至鸦片战争(1736—1840) 105 年

鸦片战争以后属清后期,不在本卷研究范围。

在纪年上,援断代史之例,并便于史料完整,用各朝年号,惟凡有具体年份者均注明公元,如“乾隆十年(1745)”,无具体年份者不注。

四、资本主义萌芽是在封建社会中稀疏地存在,往往只是一个地区、一市一县之事,不能任意扩大范围。本书力求考订史料所及地区,详为说明,其中有考察几地而只有一处可以证实者,余均不作论断。惟有些史料地区不清楚,只能概称某省之事,望读者勿生误会。

五、史料的鉴别是个重要问题。本书尽量利用档案、契约、碑刻等资料,但其中有关生产关系的记载终属有限,仍须大量援用史籍、地方志、笔记等文献记载。有些资料前人曾作考证,我们也作了一些。仍有若干疑问,不得不暂时采用,但加指明,以求教于读者。

六、我国史籍一个重大缺点是不注意数量统计,而经济现象如无数量概念则很易走入迷途,不能区别主要和次要、主流和支流。本书比较注意数量关系,凡能定量者尽可能作定量分析,不能定量者亦力求找出比例关系。为此,不能不利用各种方法进行估计。估计自不免误差,但终胜囫囵。

七、本书采取章、节、目编制,以节为基本单位,共6章、25节、114目;表和图依章分编58号;详见目录。引语,凡直接论证资本主义萌芽的资料和特别重要的论述,专段引列,其余均编入文内,以省篇幅。注,均用脚注。

八、本书系集体写作,分工和执笔人如下:

第一章

吴承明

第二章

汪士信

第三章	石 奇、方卓芬
第四章	方 行、石 奇、简 锐、汪士信
第五章	方卓芬、胡铁文、简 锐、方 行
第六章	方 行

全书由吴承明统稿,许涤新审订。

1983年3月

第一章

导论

一个比较发展的封建社会,在晚期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许多民族历史的共同现象。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问题,在1930年前后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中,曾经涉及。1936年,吕振羽同志在所著《中国政治思想史》中,首先提到“布尔乔亚工场手工业”的出现。^①1939年,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明确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也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②但长时间内,学术界对此却少专门的研究。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以讨论《红楼梦》一书的时代背景为契机,史学界和经济学界对我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展开了广泛地、深入地研究和讨论,发表了大量著作。十年动乱期间,正常研究中断,但一些同志仍在艰难条件下努力发掘新的资料,探讨新的问题。1977年以后,又深入一步,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③

① 黎明书局1937年版,第491、492页。按布尔乔亚 *bourgeois* 原义城市者,从 *burgher*, *burg* 而来。

② 《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89页。

③ 建国以来,截至1982年,已发表的有关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论文共有300余篇。1957年,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编辑《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收入论文33篇。1960年,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编辑该论文集的《续编》,收入论文20篇。1980年,该校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辑《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研究论文集》,收入论文25篇。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和南京大学历史系联合召开

本书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编写的。本书成篇,首先应归功于前辈和同行学者们的辛勤劳动。我们的任务是博览前人各项研究成果,校订、补充有关史料,并发掘新的领域,以求对明清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作一全面的考察和系统的论述。作为一个研究集体,我们自然也有自己的观点,并力求对争论中诸问题作出回答。本章导论,即在提出我们的观点,求教于读者。

一 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

什么是资本主义萌芽,一向有不同看法,因而所论内容和结论,也自然歧异。不过,资本主义萌芽是一种社会经济现象,不仅要从小观上研究,还要从宏观上来考察。对这个问题,我们提出三点意见。

第一,我们是把资本主义萌芽如实地看作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过程,而不是指一种内含的因素或发展趋势。但是,萌芽状态是一个渐进的演变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新质逐渐增长,旧质逐渐衰亡;因而,代表萌芽的经济实体就不能不具有过渡性和两重性。

这就是说,在考察萌芽的存在的时候,不能要求它纯粹的资本主义性质,它必然会包含着或多或少的封建性的东西;也不能要求它具备资本主义的全部机能,而只是主要的机能。^④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学术讨论会,收到提交会议论文 28 篇。1982 年,南京大学历史系明清史研究室编辑《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收入论文 18 篇。

④ 百分之百的、纯粹的资本主义,中国不曾有过,外国也不曾有过。因为,绝对的东西只能存在于相对的东西之中,资本主义的纯粹性质是从相对中抽象出来的。我们在资本主义萌芽中常见的封建性有:工人未脱离土地,保留封建租税和封建性垄断,商人支配生产,存在着行会和行帮组织等。

资本主义萌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可以经历数百年的历史时期，而总是在封建社会内部稀疏地存在着。它的出现，不必借助于暴力，也不一定以暴风雨式的所谓原始积累为前提。^① 萌芽的历史是平淡的，往往是默默无闻的，而这也正是我们考察它的难处。

第二，资本主义萌芽指的是一种生产关系，而不是一厂一店，因而不能用举例子的方法来论证。它指的是一种社会关系，而不是个别人之间的关系，因而不能孤立地看待。这种生产关系，是在封建社会晚期，在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条件时产生的。在这以前，像在自然和社会史中许多进化的事物一样，它会有一些偶发的、先现的现象，但不能因此认为资本主义的萌芽过程已经开始。

这就是说，在考察资本主义萌芽时，必须把考察的对象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之中，看这个地方、这个行业有没有产生资本主义关系的土壤和气候。同时，考察的对象必须有一定的量，不能相信孤证。必然性是存在于偶然性之中，所以，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总是具有多发性，是可以重复观察到的。^②

第三，资本主义萌芽，对于它所出现的社会和时代来说，是一种新的、先进的生产关系，它具有新生事物的生命力。它一旦产生，除非有不可抗的原因，是不会中途夭折的，而是引导向新的生产方式。因而，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具有延续性。

^① 我国的原始积累过程，我们认为是在鸦片战争以后才大规模的开始的，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中将予论述，本卷暂不涉及。

^② 有同志以《太平广记》记有张守珪的茶园，“每岁招采茶人力百余人”和《朝野僉载》记有何明远“家有绫机五百张”，认为唐代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在我们看来，即使所记属实，也只是一种偶发的、先现的现象，因为那时的社会经济条件还不允许新的生产关系出现。

这就是说,我们考察资本主义萌芽,就要估计它的历史作用,如果它只是历史上的一段插曲,也就不必花那么大力气去研究了。任何经济现象都是一个过程,不会突然发生,也不会蓦地消灭,必有它的继承性和发展阶段性。^① 我们的考察,也不能就事论事,而要瞻前顾后,对于明后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要研究它在清代的发展变化,对于清代前中期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也要在鸦片战争后有所交代,看出它对尔后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和影响。

二 生产力发展水平

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不能用一句话来回答,但最根本的,是要社会生产力达到一定的水平,尤其是农业生产力的水平。

“重农学派正确地认为,一切剩余价值的生产,从而一切资本的发展,按自然基础来说,实际上都是建立在农业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的。”

“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并且首先是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②

话虽如此,农业劳动生产率的考察,限于史料,却是十分困难的。我们对于明清两代的农业生产力,主要是从(1)农业总产量——代表封建国家的经济实力和(2)单位面积产量——代表土地利用的经济效果这两个方面来进行量的估计,再从生产结构、耕作制度上来推论(3)“一夫产量”——代表劳动生产率。

^① 如像北宋苏轼所述徐州利国监的三十六冶,元末徐一夔在《织工对》中论述的丝织工场,不少同志把他们作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典型。但他们都是后无来者,在我们看来,还不能成为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起点。关于这两个事例,后将论及。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885页。

我国的农业生产力大约在宋代达到一个高峰。这主要是由江南(这个近代中国最富庶的地区)水田的经营引起的。江南虽然早经开发,但排涝和沼泽地的处理始终是个难题,这在当时,只能依靠双手。两宋人口的大量南迁,基本上解决了这个问题。加以可锻铸铁(俗称熟铁)之应用于农具,促使耕犁的多用途化和手耕铁农具的出现;对于具有早熟和抗旱性能的占城稻(即后来的籼稻),加以推广;发展矮株桑和植桑园林化,以及农艺学的进步等:这就出现了一次“绿色革命”,使我国的传统农业达于成熟。宋以来的几个世纪内,我国食物的供给状况优于欧洲。我国人口长期趋势的增长开始于11世纪(北宋),而欧洲要到18世纪才开始。

明清两代,农具和排灌工具都绝少革新可言,农田水利亦不及唐宋之规模,水轮等利用反不如前代。但不是说农业生产力就没有增进。据我们估计,粮食的生产,明盛世比宋盛世约增长50%,而清盛世比明盛世增长在2倍以上。如果说,明代农产品的增产约有80%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而来,那么,清代农业的发展就只有20%强是由于开垦新地,而更多的是由于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了。清代苏、浙、皖、赣水稻的亩产量一般还高于近代的水平。这种提高,主要是由于农艺学的进步而来的,包括深耕、早播、选种、施肥、人工灌溉、推广复种等。在生产结构上,由于北方的开发,使稻与麦的比重较趋合理;高粱、玉米、番薯等高产作物的推广,有利于充裕民食。又经济作物的发展比较突出,这不仅调整了生产结构,并通过市场,有利于提高整个农业的经济效益。正是农业生产力的这种发展,为明清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提供了物质前提。

但是,明清农业生产力的提高终究是有限的,并且在很大程度上,可归结为耕作的集约化。而在技术设备没有什么革新的情况

下,农业的集约化,只是意味着投入更多的劳动力。这在清代尤为突出,清代农学家提出的“多种不如少种好”、“垦田不如粪田”以至成为一个学派的“区田法”理论,也反映了这种情况。事实上,随着人口急剧增长,每户或“一夫”可耕的土地是日渐缩小了,耕作单位更加分散。同时,产量是不能与投入的劳动力成比例增加的。水田1亩,增加1个工只能增产约三十分之一;种两季不过比种单季多收20%~30%,而劳动力和费用支出增加近1倍。据一些资料测算,我们有理由相信,从明到清,尽管亩产量有了提高,但劳动生产率,即“一夫产量”,却下降了。这又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尤其是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始终微不足道的根本原因。而更深远的影响,则是造成绝大部分人口陷于为果腹而劳动,招致农业经营的单一化,乃至生态平衡的破坏。

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要以整个社会生产力、包括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为基础,但逐一考察每个手工行业的生产力,甚至更为重要。这是因为,手工业生产结构大多是并联型的,而非串联型的,各行业有较大相对独立性。另一方面,影响国民经济发展最大的,也往往不是总的社会生产水平,而是当时起主导作用的工业部门。

我国手工业生产技术,有些在汉、唐已颇发达,但总的说也是宋代达于高峰。用铁是工业的技术基础,有人估计宋元年间(11世纪后期)铁的年产量约达125 000吨,平均每人3.1磅,年增长率2.7%;整个欧洲的铁产量,在17世纪末才达到这个水平,而其年增长率还不到0.5%。^① 科学技术的许多部门,包括火药、指南针、

^① 欧洲1700年左右产铁151 000~185 000吨,平均每人3.5~4.3磅,年增长率0.4%。引自Robert Hartwell:“Markets, Technology and the Structure of Enterpri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leven-Century Chinese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26—1, 1966.

活版印刷三大发明和造船等,宋代都居于世界先进水平。科学史家李约瑟说:宋王朝“屡为北蛮诸邦所困,但帝国的文化和科学却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卡特很贴切地称之为成熟时期。这时,深奥的散文代替了抒情诗,哲学的探讨和科学的描述代替了宗教信仰。在技术上,宋代把唐代所设想的许多东西都变为现实。”^①

我们考察明清以来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十几个手工行业,它们的生产技术大都在宋代水平上有所改进。而且改进愈多的,萌芽也愈高。如四川的井盐业,在宋代著名的卓筒井的基础上,革新凿井、造井和汲卤技术,并创造管道系统,利用天然气为燃料,达到手工业生产所可能有的技术高度;而这个行业中,也出现了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中最完备的工场手工业。

不过,除四川井盐业外,明清对于手工业技术的改进,多半也还是在量的方面,如冶炉加大容积,榨车加大滚轴,坑道加深进尺等。但和农业不同,这种量的改进不必是依靠投入更多的劳动力,有的还能代之以畜力。它们的改进,又很少是在生产工具方面,而主要是在工艺学方面。但对于手工业来说,工艺学方面的改进是很重要的。例如丝织业,直到清代,所用织机大约仍不外宋末薛景石的《梓人遗制》。但是,织机专用化了,织造工艺大有进步,品种多样化,有的趋向坚实耐用,有的增强艺术效果,有的适用于特殊用途,这就能增大产品的市场价值,推动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有些手工业,改进工艺能扩大原料来源,降低加工损耗或缩短工艺流程,也都有一定的经济效果。生产力毕竟是最活泼的因素。

然而,总的说来,明清两代我国手工业生产技术的发展是十分

^①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第1分册,中译本1975年版第284页。所称卡特指T.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d its Spread Westward*, 1931, p. 55.

缓慢的,并且已逐渐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乾隆中叶,西欧已开始使用蒸汽动力。我国矿产资源的利用,这时仍受到人工排水的限制;而水力动力的使用,似乎反不如往昔。我们还明显地看到,商人支配生产使得生产规模狭小,技术保守;尤其在制瓷、锻铸以及丝织工业中,复杂的社会分工代替了场内分工,妨碍着生产力的发展。雇工中的行帮制度,在这里也起着消极作用。尤其是当时商品经济中占最大比重的工业部门,即棉纺织工业,在关键环节即纺的环节上受到技术落后的限制,妨碍了纺和织的专业化。当西方出现16锭纺车时,我国还是单锭。稍有改进的设备(如三锭纺车),也受到小农经济生产结构的限制,未能推广。这样,直到鸦片战争前,我国棉纺织业始终停留在农民家庭手工业阶段,不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并且成为“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的基石。在当时以至近代,又无论中外,棉纺织业都是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主导作用的工业部门。我国棉纺织业生产方式的落后,成为整个社会新生产关系发展的绊脚石,也使得全部资本主义萌芽黯然失色。

三 商品经济的发展

商品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商品流通是资本的起点。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①

“商人资本的存在和发展到一定的水平,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②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67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65页。

然而,不能从商品流通直接引申出资本主义萌芽。这不仅是因为流通不能决定生产方式,还有前资本主义商人资本本身的问题。马克思曾指出,古罗马的商人资本已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并未引起工业生产的任何进步。^①在欧洲,由于日耳曼人的征服和城市的破坏,进入封建社会后,商业大大衰落了,封建领地变成彼此孤立的庄园。到16世纪以后,民族市场和世界市场的形成,才成为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重要因素。在我国,由于较早地废除领主制割据和实现国家统一,商业一向比较发达。然而,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并不比西欧早,而是比较迟。这当然有其他方面的因素,例如上述生产力的因素,但是,也还应当从流通本身来寻找他的原因。

前资本主义的流通主要不是由生产所驱动的,而多半是商业使产品变成商品。因此,在封建社会,不是所有的流通都能促进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要看它能否为生产准备大市场,能否为生产积累大量货币资本,在中国这样的非海上贸易国家,还要看它是否有助于改变农村自然经济结构。在这些条件下,小商品生产才能向资本主义生产过渡。

我国的封建商业也是在宋代有了飞跃的发展。它打破了坊市制,形成各级市场。我们不妨按各级市场分类,来考察它的作用。

第一,地方小市场,即墟集贸易,这是我国封建社会十分发达的一种交易形式。宋代的墟集、草市,已颇具规模,税收几占全部商税之半。然而,这种市场的交换,主要是小生产者之间的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是属于自然经济范畴内的交换;它的一定的发展,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71页。还有些民族,商业精神和商业资本的发展是他们固有的特征,更不意味着生产方式的进步。

不是破坏自然经济,而是巩固一个地方的自给自足。这种交换虽采取商品形式,或也经商人之手,而实际上是没有流通的,它是使用价值的直接交换,自然也没有多少积累货币资本的作用。只是在后来,随着长距离贩运贸易的发展,这种地方小市场逐渐起着大宗商品集散地的作用,以至成为真正的初级市场,其作用就不同了。这种市场是在明代以后,首先在丝的集中产区出现的,清代有所发展。

第二,城市市场。这是我国封建社会最为发达的一种市场形式。宋代的汴京和临安,如《东京梦华录》、《梦粱录》等所记述,已达高度繁荣景象。然而,和中世纪欧洲的城市不同,^① 我国的封建城市原来都是各级政权统治的中心,或军事重镇,集中了大量的消费人口,城市的手工业也主要是供城市居民消费。因此,城市市场上主要不是生产者之间的商品交换,而是一种以政府的和私人的货币收入为对象的交换,即贵族、官僚、士绅和他们的工匠、士兵、奴仆用他们的收入购买农产品和手工业品。而他们的收入基本上不外是封建地租的转化形态,即农民的剩余产品。^② 所以,城市市场的繁荣主要是反映封建经济的成熟(地租量扩大),不必是代表商品经济的发展。因为在这种交换中,农村流入城市的产品,尽管也经商人之手,但大半是单向流通,没有回头货与之交换,不

^① 欧洲原来的城市多数在日耳曼人南下时化为废墟。封建城市大多是10世纪以后,由手工艺人和从庄园中逃亡的农奴恢复和新建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是城市的主要居民,因而其市场上的流通主要是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和城乡间工农业产品的交换。

^② “在亚洲各社会中,君主是国内产品剩余的惟一所有者,他用他的收入同自由人手(斯图亚特的用语)相交换,结果出现了一批城市”;在亚洲,“真正的城市只是在特别适宜于对外贸易的地方才形成起来,或者只是在国家首脑及其地方总督把自己的收入(剩余产品)同劳动相交换,把收入作为劳动基金来花费的地方才形成起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6、474页。

是真正的商品。^①

我国城市市场消费性的特点又使得它特别发展了零售商业、铺坊加工业、饮食业和服务业，像宋代《清明上河图》所绘的，都是这种商业。它们自然也积累了一定的货币资本。但是，直到现代消费社会兴起以前，城市零售商业并不是执行流通任务的职能商人资本（饮食、服务业当然更不是了），而是一种“不执行职能或半执行职能”的“杂种”。^②因而，这种商人资本尽管发达，对于我们研究的目的来说，作用是不大的。

明清以来，随着贩运贸易的发展，在沿长江、运河等商路要道上，逐渐兴起一批商业城市，以至出现如佛山、汉口这样巨大的商镇。它们的出现，反映真正商品流通的扩大。同时，还兴起了一批县以下的手工业品产销镇市，如苏州的盛泽镇、湖州的双林镇等，对于我们研究的目的来说，尤其有重要意义。

第三，区域市场。如“岭南”“淮北”等概念所指的以及一般省区范围内的市场。它们是由同一自然地理条件和共同生活习惯形成的，一般不反映生产的地区分工或社会分工。因此，区域市场可视为自然经济的延伸。这里所说的自然经济，不是指一家一户的自给自足，而是指社会是由许多的“单一的经济单位”所组成，而全部或大部再生产条件都能在本单位中得到补偿。这种单一的经济单位，在古代是指氏族、村社、奴隶主庄园；在中世纪的欧洲，是指一个个的封建领地。在我国地主制经济中，则应当是相当于过去

① 这种流通大体包括三个内容。（1）政府征收的田赋和杂课；（2）城居地主引入城市的地租；（3）商业高利贷资本取自农村的利润和利息。无论采取实物或货币形态，农村每年都要把同值的产品输往城市，而不能从城市取得商品补偿。

② “商人资本的相对量……是和再生产过程本身的活力成反比的（但在这里，零售商人的资本作为一种杂种，是一个例外）”；不过，“随着商人资本越来越容易挤进零售商业……不执行职能或半执行职能的商人资本会增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20、347页。

村社或采邑的乡村和区县,并且,应当是包括地主和农民两方面的自给自足。^①

不过,区域市场范围内的流通,究竟已不同于上述的单一经济单位,而已有各单位间的交换,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了。尤其是区域市场内的城乡交换,反映一定的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应予以充分的注意。这里,重农学派的“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形成市场”这一古老概念,对我们研究的目的来说颇有用处,因为它代表真正的社会分工,也是自然经济瓦解的前兆。城市手工业者由承接加工订货的手艺人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在明代始见显著。区域市场的重要性,也自此始。但总的说,我国区域市场内的工农业产品交换并不多,因为农村家庭手工业比较发达,城市手工业的产品又主要是供应城市消费。另一方面,一个区域的自给自足,在某种政治势力下,也会成为封建割据的根据,以致关卡林立,阻碍流通。

第四,突破区域范围的大市场,亦可称为全国性市场,相当于欧洲的民族市场。这种市场,和在这种市场上流通的长距离贩运贸易,才是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最重要的历史前提。海外贸易,也是一种大市场,欧洲的资本主义萌芽,首先是在海外贸易的城市出现的。但我国从来不是一个海上国家,明清两代又受禁海政策的

^① “自然经济,也就是说,经济条件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还是在本经济单位中生产的,并直接为本经济单位的总产品中得到补偿和再生产。此外,它还要以家庭工业和农业相结合为前提。”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896页。

“在自然经济下,社会是由许多单一的经济单位(宗法式的农民家庭、原始公社、封建领地)组成的,每个这样的单位从事各种经济工作”。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7页。宗法式的农民家庭指从氏族公社向奴隶制过渡中的家长制大家庭,一般包括几十对至百余对夫妻和少量奴隶。

“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农民不但生产自己需要的农产品,而且生产自己需要的大部分手工业品。地主和贵族对于从农民剥削来的地租,也主要地是自己享用,而不是用于交换。”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587页。

影响,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基本上依靠国内市场。我们的考察,一般也以国内市场为限。

我国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很早就有发展。但在宋代以前,除了官营和专卖品外,发展最盛的是那种“奇怪时来,珍异物聚”^①的奢侈品贸易,和由“任土作贡”遗留下来的土特产品贸易。这两种贸易所经营的都是已生产出来的东西,其销售对象又限于贵族、士绅小范围,不是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所以尽管琳琅满目,对生产关系的改变,却极少作用。大约从明中叶以后,贩运贸易才逐渐以民生用品为主了。

我国又很早就有盐、铁以及渔、猎产品的长距离贩运贸易。这种贸易,除有些受官府控制外,又有它本身的特殊性。从生产上看,盐民、坑户、渔民、猎户等都可说是小商品生产者。但他们这种地位纯粹是由自然条件决定的,所谓“只缘海角不生物,无可奈何来收卤”。^②他们是由于盐铁等不能当饭吃才进入交换的,为买而卖,目的在使用价值。因此,我们宁愿称他们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自然经济,而不是真正的商品生产。事实上,自有自然经济,就必须有盐铁等贸易作补充,否则也谈不上什么自给自足。这种贸易,乃是自然经济题中应有之义。明清以来,铁和某些地区盐的生产有了资本主义萌芽,情况才稍有不同。

我国几条1 000公里以上的贸易路线,除从闽、浙出海的南洋航线开通较早外,南北大运河是明初才全部开通的,长江航运至清代才畅达上游,从上海到华北、东北的北洋商运也是清代发展起来的(以前只是军漕)。到清中叶,我国内河航程约达5万公里,已具近代规模。大的贩运商帮,如徽商、山陕商等也是明后期发展起来

① 《管子·小匡》。

② 林正清:《小海盐场新志》。

的,到清代骤增,商人会馆林立,经营也专业化了。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正是在这种条件下出现的。据我们考察,大凡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其产品都有长途远销。像丝绸、瓷器等固不必论,有些行业,如烟、糖、纸等,商品量并不大,在市场上所占比重甚小,但却行销甚远,有的并有出口,它们在生产上都出现资本主义萌芽。

商人资本的大规模货币积累,也要靠长距离贩运贸易。小地区的封建剥削可以积累财富,但不能积累资本;所谓里有人君之尊,邑有公侯之富,但出不了资本家。因为,资本作为货币财产,是与土地财产相对立的,资本家的腿要长些。我们所见明中叶以来显赫一时的大商人,都是在盐、茶、布、木等长距离贩运贸易中发展起来的。这种大商人的资本,在明后期大约还是50万~100万两的规模,到清中叶以后,有些就可以1000万两计了。

尽管如此,直到清中叶,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在我国市场上所占的比重,仍然是不大的。据我们估计,鸦片战争前夕,我国国内市场主要商品流通总量约合3.9亿银两,其中第一位是粮食,约占42%;第二位是棉布,约占24%;第三位是盐,约占15%。粮食的流通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在封建社会,差不多所有其他商品都是直接或间接(通过租赋)与粮食相交换;在一定意义上,农村有多少余粮进入流通,成为市场总量的一个限界,而粮食的商品率,成为自然经济解体的基本指标。我们估计,这时粮食的流通量约为245亿斤(占产量的10.5%);但是,其中经长距离运销的,包括不是真正商品的漕粮等在内,不过54亿斤,占22%。

粮食虽然如此重要,但对流通起主导作用的,仍然是工业品。正因为工业(这时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才有了不受自然条件限制的交换。工业的部门组成,决定市场结构;工业的布局,决定商品流转方向。在鸦片战争前,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品是棉布,其商品量约为3.1亿匹(按标准土布每匹3.633平方米

计),占产量的 52.8%,商品量是不小的。但是,商品布也主要是在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市场上销售给非织布户,进入长距离流通的,大约不到 15%。

问题还不在此,如上述估计,粮食、棉布、盐三者占有市场交易总额的 80%以上,就是说,市场上最大量的交换是粮食和棉布(以及盐)的交换,并且,双方的价值量几乎平衡。这就构成了鸦片战争前我国市场结构的基本模式,即以粮食为基础,以布以及盐为主要对象的交换。然而,可惜的是,在这个市场模式中,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品即棉布,它的生产并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绝大部分商品布是农民自给生产有余的布,仅在少数集中产区才有为市场而生产的织户。即使这些织户,他们卖布也主要是为了补充口粮,是为买而卖,与盐民无异。在整个粮食和棉布交换中,双方都是作为自然经济基础的“男耕女织”的产物,无异于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在市场上的结合。

这就可以看出,到清中叶,尽管我国商品流通量已相当大,但从市场结构来看,又是狭隘的。它仍是以地方小市场和城市市场为主,长距离贩运贸易受到很大限制。

四 雇佣劳动的变化

自由雇佣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核心。雇佣劳动是前资本主义社会早已存在的社会现象,作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标志,必须是受雇者具有基本的人身自由,他们又必须是受雇于资本,并且在同一资本下雇有一定的数量。

在我国,雇佣关系要和租佃关系一起来考察,以见其演变的主流。原来我国的佃户和雇工,都属于贱民阶层,与田主或雇主之间是主仆关系,人身是不自由的。宋代开始有所变化,明洪武进一步

废除了主佃条例,田主与佃户之间转变为长幼关系。但雇工人身的解放,却迟缓得多。明后期规定的“雇工人”身份,其与奴婢的区别,亦只在有年限而已。这主要指农业上的长工。在商业上,到明代还主要是使用奴仆。手工业的雇工,则多属师徒关系,也有身份限制,并多属辅助劳动者,业主掌握主要技术劳动。

不过,有自由身份的雇工,在历史上确也是早就存在的。除原属农民的季节性短工和原属手艺人的临时性雇工外,与奴仆并存的有人身自由的长工,史籍亦不罕见。我国历代都有大量流民,他们已摆脱土地束缚,并且是“无族姓之联缀,无礼教之防维”,除乞讨寇盗外,就会形成有自由身份的雇工。

对于封建社会的这种自由雇工,马克思曾讲过三种情况:(1)他们不是被用于生产劳动,而是用于增加雇主享受的服务。(2)他们已被用于生产劳动,并且规模很大,但是为了生产使用价值,而不是生产价值。(3)雇主也出卖产品,“因而自由劳动者为他创造了价值”,但出卖的只是多余的产品,以换取奢侈的消费品,因而只是“对这种劳动进行的伪装的购买”。在这三种情况下,支付给雇工的都不是垫支资本,而是雇主的货币收入。而“货币作为收入,作为单纯流通手段同活劳动相交换,决不可能使货币变为资本,因而也决不可能使劳动变为经济学意义上的雇佣劳动”,^①即变为资本主义雇佣劳动。

到清代,尤其是乾隆以来,农民佃户的雇工,以及“店铺小郎”之类,绝大部分都已是“无主仆名分”“同座共食”的自由劳动者了。^②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3、464、468页。

^② 同时,也还有典当家人,隶身长随,车夫、厨役、水火夫、轿夫及其他“饮食不敢与同”“素有主仆名分”的非自由雇工。《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三十四年刊本卷八一〇,刑律斗殴。

但是,我们仍需要考虑马克思所说的上述三种情况。郭老(沫若)说他研究奴隶制和封建制,先看劳动者,分不很清,因为奴隶和农奴都很苦,史料记载差不多;后来看奴隶主和地主,倒比较容易辨别。我们研究资本主义萌芽也是这样。不能单看劳动者是否人身自由,更重要的是看雇主,考察雇主的经营性质。就是说,要看他们是受雇于资本呢,还是受雇于别的东西。

“资本以雇佣劳动为前提,而雇佣劳动又以资本为前提。两者互相制约;两者互相产生。”^①

资本的古老形式是商人资本,它代表货币权力,与土地权力对立。所以,如果雇主是商人,问题比较简单。如果是地主或其他具有封建权力者,就麻烦了。原则上讲,地主作为地主,不能变成资本家。因为土地不是资本,也不能转化为资本,只能由于外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转化为虚拟资本。然而,我们所遇到的地主,往往不是单凭土地权力,而是凭他们积累的财富,来雇工的。因而,又要对他们积累的性质和运用方式,进行考察。^②

先从农业方面看。据我们考察,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不外三种形式:(1)地主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2)自耕农或佃农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3)商人租地雇工经营农业。

第(1)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经营地主。明代大的经营地主都是使用僮仆劳动,到清代才大量雇工。但是,直到鸦片战争前的史料中,我们还只是找到两三个经营经济作物的地主,大体具

^① 马克思:《雇佣劳动与资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366页。

^② 近年来,国外颇有人研究我国封建社会的积累问题。如有人认为,到乾嘉时代,我国国民积累已趋于零。有人则认为,乾嘉以来,积累已增至国民收入的22%;又有谓到20世纪初已达国民收入的27%。见Victor D. Lippit:“The Development of Underdevelopment in China”,*Modern China*, Vol.4, No.3, 1978。他们都未能区别积累的性质,因而不能说明问题。

有资本主义性质，而在粮食作物中，尚难证实。例如，有个农庄雇有 50~60 人割麦，按日发工牌领工资。但这是个公主的庄园，公主家族可能有百十口人吃饭（方苞说他家有 40 口人，需 100 家佃户供应消费），那么，这可能仍是马克思所说的第(2)种情况，即使用价值的生产。看来，封建积累之转化为资本是不容易的。^①

第(2)种即通常所说富农。史料所见又主要是经营经济作物的佃富农，他们雇工不多，但商品性较强。佃富农是用他们的劳动积累雇工的，比较容易资本化。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在这种场合，至多是来自作为农产品商人的租地农民）”。^② 不过，这种佃富农多数是自己和家属参加劳动，属小业主性质，真正转化为资本家的也还很少。

第(3)种商人租地经营农业，性质比较明显。尽管他们所付地租还带有封建地租性质，还没有达到平均利润的水平，但他们是凭货币积累雇工的，他们的积累已是资本了。不过，有确切史料的，我们所见也是限于经营经济作物的商人。

因此，到清中叶，尽管农村雇佣劳动已形成巨大的队伍，但主要是佃农、自耕农、富农雇用的长短期辅助劳动力，或地主雇用耕种自营地、场院的劳动力（几乎每个出租地主都留有少量自营地）。真正的资本主义性质的雇佣劳动是极少的，在学者们检阅过的乾嘉间约 400 件农业雇工的记载中（主要是清代档案材料），我们能肯定其资本主义雇佣关系的，不过 11 例。

资本主义雇佣劳动，须在同一资本下有一定的量。不过，据我

① 鸦片战争后我国资本主义初步发展时期，确有不少地主投资于近代工业，我们考察到有 113 例。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是土地主，而大都与当时的洋务、税务、通商有某种关系，即他们的投资并非单纯来自地租，而是具有原始积累性质。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第 508 页。

们考察,这在农业方面,并不具有决定性,而在手工业方面,则是十分重要的。手工业中,由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雇主是比较多的,他们又多掌握技术,在我们考察的时代,大多还是东家带徒弟。过去我们常把雇工不多的小业主,即所谓上层小资产阶级,划入资产阶级,这本来是不妥当的。在考察历史上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更不合适,因为当时的手工劳动中剩余价值率是很低的。究竟雇工多少人才算是资本主义,很难说定,因为行业利润情况,技术构成,师徒关系各有不同。分工亦有关系,有些行业,如制瓷业,社会分工代替了场内分工,就不能要求一个资本雇用较多工人。很少分工、接近农业劳动的行业,也是这样,有时雇工五六人即可剥削致富。但在史料中,往往不分业主、家属、雇工、学徒,笼统提若干人。在无其他情况可据时,所提不足10人者,我们一般就不予考虑。

雇工很多的,也常须另行考虑。突出的是采矿业,史料记载,动辄百千,以至数万。若说一个矿场上,几千人几万人都有人给他们发工资,那是不可想象的。他们很可能是小生产者或从事副业的农民,受矿商支配而已。还有一种自有首领以至拥有武装的“矿徒”,都不必是雇佣关系。^①冶铁业记载常称“每矿聚集二三百人”“一炉多至五七百人”,这实际是把采矿砂、烧炭、运输的人夫都算进去了。矿砂和炭很可能是向小生产者收购,运输则可能是按件向个体劳动者付运价。明代大型冶炉的直接雇工不过40~50人,

^① 前面提到的北宋徐州利国监的三十六冶,“冶有百余人,采矿伐炭”,“土豪百余家,金帛山积,三十六冶,器械所藏”,大约是据有武装的地方势力,故苏轼“常令三十六冶每户点集冶夫数十人持掣枪刀”卫护监庭(苏轼:《与章子厚书》,《宋文鉴》卷一一八)。此外,南宋在宿松有拥矿徒起兵五百余众的汪革(岳珂:《程史》卷六);明代在福建有拥五百矿夫约会官军作战的马大王,在浙江有雇矿手二百人流窜数县的叶宗留,在辽东有能聚众五百人、千人的大小矿首(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情况都差不多。

小炉仅6人。我们只能据此考察冶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而对其采矿部分,却是不能肯定的。惟煤矿需开竖井,云南铜矿有硐尖系统,均不在此例。

手工业中,由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雇主,其雇工性质有一个发展过程。有个大家熟悉材料,即苏州丝织业中“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① 这些小户,虽出卖劳动力,仍然是机户,不过是失业户。大户也是机户。大小户之间的关系是临时性的,今天你呼我织,明天另走他家。“在那里也存在着对资本的依附和雇佣劳动,但还未形成任何牢固的形式”,“业主同工人之间的差别较小”。^② 这种雇佣劳动,还正在向资本主义雇佣关系过渡,恐怕还不能算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这是明代的事。依此来看元末徐一夔的《织工对》中所记的织工,竟是那样来去自由,也就不足为怪了。这里所表现的自由,正因为他们还未牢固地依附于资本。这种自由工人,像农业上的短工一样,在还没有形成“短工阶级”以前,还不是无产者;他们的雇主,也只是有“转化为未来资本家的可能性”而已。^③

手工业的商品生产性质比较容易确定。但是,它们是生长在封建社会,封建关系无孔不入,在考察他们的雇佣劳动时,仍须考虑如下一些情况。

第一,仍然有一个工人是否真正受雇于资本的问题。在采矿、井盐、海盐、木材等行业中,都常有地主或封建官僚参与其间,在云南铜矿业中,还有所谓官本。在一些农产品加工行业中,也有这个

①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93页。

③ 参看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00页。

考虑。如甘蔗制糖,台湾有富户开设的“头家廨”,广东有上农开设的“一人一寮”(即独资糖房),都雇工生产。在台湾,常行租廨分成制,即代蔗农加工,收加工费,所以只要有一定规模,即使其廨是地主开设的,也大体可以肯定其资本主义性质。而广东的“一人一寮”,经营情况未详,就不那么肯定了。

第二,分配方式,密切关系劳动者的性质。我们所见如伙计制、亲身制、米分制、提成制以及全家包工等,多半不能成为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实行月工或日工的,工值的构成,即工食与工钱的比例关系和支付方式,亦须加以考虑。

第三,行会制度和行帮制度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由于迄今还未发现明代和明代以前的行规,或有关行、行团、铺行内部关系的文献,我们只能根据一般史籍和笔记、杂记来探讨它们的性质。据我们考察,无论是明以前的行、行团、铺行,或清代兴起的会馆、公所,在我们所讨论的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行业中,并没有起多大阻碍性作用。在清乾隆以后,确有些行业的行规限制性很严,不过主要是手艺人 and 饮食、服务性行业,与我们所讨论的行业关系不大。清代兴起的、雇工为防止竞争、保障就业、生活互助所建立的行帮组织,在我们所讨论的某些手工业行业中,关系较大。这种组织具有严格的排他性、把持性和浓厚的地域、乡土观念,同时,也有团结雇工同雇主进行经济斗争的一面。不过,它基本上还是一种封建性组织。它也未能阻止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但具有消极作用。

五 商人支配生产和工场手工业

我们所考察的资本主义萌芽,除农业方面的三种形式已如前述外,在手工业方面可归结为两种形式:一是商人支配生产,一是

工场手工业。这实际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从封建生产方式开始向资本主义过渡的“两条途径”。^①

商人资本(包括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古老的资本形式,封建社会晚期,大量出现商人支配生产的情况,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不是所有的商人支配生产都具有新的生产关系的含义。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称“商人直接支配生产”,是指那些支配着小生产者的劳动的包买商。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所说的包买主,指的是由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商人,用词语义亦略有不同。^②我们在史料中所见,则大都是马克思所说的包买商这种类型。

列宁所说的包买主的五种形式,在我们看来,其前三种还不能算是资本主义萌芽。这里,商人是通过买卖关系、借贷关系、交换关系来支配生产的;这种支配,尽管可以控制市场、价格以至原料供应,尽管可以占有小生产者的剩余劳动,但没有改变小生产者的生产关系。否则,像后来我国买青苗的情况非常普遍,亿万农民都要进入资本主义了。在清中叶,如商人对茶农的“先价后茶”,对蔗民的放“糖本”,对烟民的“给值定山”,以及对纸坊的“以值压槽”,也都是同样情况。

^① “从封建生产方式开始的过渡有两条途径。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这是真正革命化的道路。或者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73页。

^② 马克思所说,是指商人资本“直接占领了”(bemächtigt unmittelbar)他所经营的商品的生产过程。他称这种商人为“Verleger”,原意为出版发行人,郭大力译“发货人”,今本译“包买商”。恩格斯在《资本论第三卷增补》中用语同,含义亦同。列宁所说的,则原不是商人,而是小生产者;由于小生产者的分散性,不便进城销售,而“由少数富裕户的代表独揽销售”,并作为大城市的商人的代表,向小生产者供料、放款、收货,这就是包买主。他用的是“скупщина”,原意是收购人,英文本译“buyer-up”,中文本译“包买主”。见《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73、375页;《列宁全集》第3卷,第321、323页。

在棉纺织业中,明代嘉善即有商人,“以棉换布”之事,清代续有几例。但经考察,这里商人并未能垄断市场,商人与农民织户之间亦无固定关系。这种交换多是“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① 即仍是按时值作价,只是省去了银钱做中介而已。所谓包买商,他实际是“购买了暂时还占有生产工具但已经不再有原料的劳动力”,“成了超过他原来商业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的占有者”,并且,他“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还必须使用追加资本,以便购买纱等物品并让它们留在织工手里,直到织成织物为止。”^② 就我国棉纺织业来说,这样的包买商,是到了“放纱收布”或“放机”的阶段才出现,即他们是在纺和织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而这已是在 20 世纪有了机制纱以后的事情了。

在我们考察的时代,丝织业的“账房”可称为包买商的典型。它不仅支配机户,而且支配染坊、掉经娘、络纬工、牵经接头工等,并大多是计件工资的形式,有相当大的“追加资本”,因而掌握全部生产过程,是相当完备的资本主义。这就不难明白,为什么丝织业在明后期已有工场手工业的雏形,而到清中叶反而基本消失;它被较完备的包买商形式所代替了。和过去我们的想法不同,在资本主义萌芽中,并没有一条由商人支配生产向工场手工业过渡的规律。

据我们考察,除丝织业外,包买商这种形式却是很少的。佛山的铁钉、土针业,景德镇和广东石湾的红炉业(釉上彩)中有一些,只不过是冶铁、瓷器中工场手工业的附属物。在农业和农家副业中的包买商,主要也是在 20 世纪才发展起来的,不属于本书讨论的范围。

① 施国新:《吉贝居暇唱自序》,详见本书第四章第六节。

② 恩格斯:《价值规律和利润率》,《资本论》第 3 卷增补,1975 年版第 1025 页。

我们在资本主义萌芽中所见的商人支配生产，甚少包买商制，而较多见的是商人雇主制，即商人雇工生产。

商人雇工生产，在农产品加工中最为普遍，从砬米、磨面直到油、酒、酱、醋。它们多半是前店后厂，也有的是附设作坊。按说既是商人雇工，就是受雇于资本，为市场而生产；但是，要确定它的资本主义性质，还必须雇工有一定的规模，并有生产关系的具体材料。据我们考察，还只有某些地方的制茶、刨烟二项比较肯定。酿酒、制糖、造纸则多半已成为独立的工场手工业了。

商人雇主制和商人投资于工场手工业的区别，在于他们的投资是否已转化为产业资本。例如，商人在陕南开设的圆木厂、枋板厂，投资颇巨，雇工亦多。但所产木料，一般仍是由该商人运出山来，以至远销河南、江苏。这里，投于木厂的资本并未转化为产业资本，其利润也主要是运销利润，并由住在大城市的商号统一核算，因而我们视为商人雇工生产。反之，如北京西部的煤矿，也是商人所办，而所产的煤大都是就地卖给别的运销商，煤矿的资本也就转化为产业资本，它就不是商人支配生产，而是独立的工场手工业了。

棉布的加工中，苏州一带的踹房，雇工以万计。他们实际是由商业资本布号发工资的，但因经营踹房的包头另有投资，布号毋需追加资本，可是它已支付了可变资本，因而仍是商人支配生产的一种形式。至于染坊，设备规模更大，但因嘉庆以前的生产关系记载未详，只好存疑。

商人支配生产还有一种形式，即商人租地种植茶、果木、蔬菜、以及在陕南所见的木耳厂、黄连厂，在某些地方的养鱼场之类。虽然规模未必大，但它是把种植、加工、运销联合起来，统一经营，可说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较高形式。它和经营地主不同的是，它已摆脱土地权力，单凭资本权力来经营。

通常论及商人支配生产的特点是，它不改变旧的生产方式，而是维护旧的生产方式。不过，这是就包买商制而言。在商人雇主制中，就已多少改变生产方式了。当然，就更多的革命作用来说，它还是不如工场手工业。事实上，在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最具有重要意义的，也还是工场手工业。

工场手工业的一个特征是劳动分工，这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扩大再生产。但是，我们不能过于强调这一点。资本主义萌芽中的工场手工业是不能和欧洲工场手工业时期（那已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后）的情况相比的。有些行业，如采矿业、伐木业、池盐海盐业、航运业，本来是没有多少劳动分工的。有些行业，如造纸业，虽说“过手七十二”，实际一人可兼不同工种。在我国还有一种情况是，由于场外分工发达，场内分工反而简化。如景德镇的制瓷业和广东石湾的陶瓷业，即因过分专业化，窑、作、行、店林立，互为加工、协作关系，其工场手工业的规模反而十分可怜。清代苏州的丝织业，也因一些工种独立成行，由织户临时雇请，原来工场手工业的迹象反而消失。在我们的考察中，一般不以场内分工多少作为工场手工业的标志，而主要是看一个资本支配下劳动者的数量，惟采矿除外。

我们所见规模最大、组织最完备的工场手工业，是四川的井盐业。这个行业中，也因井、灶等的专业化妨碍了场内分工；并且，它用工最多的是，“担盐之夫”、“盐船之夫”和“挑水〔卤〕之夫”。前两种都可能用按件或按里程计价给个体劳动者的办法解决，担水夫则史料有明确记载，都是临时工。一套井灶所雇用的固定工人约不过 100 人，我们是依此决定它们的工场手工业性质的。富荣盐场头号资本家族王三畏堂雇用的固定工人共 1 200 余人，二号资本家族李四友堂三大灶共雇用固定工人 500 余人。这恐怕是当时最大的工场手工业主了。

六 资本主义萌芽的意义

考察资本主义萌芽,就我们研究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来说,是探讨中国资本主义有没有一个萌芽过程问题。然而,它有着更广泛的意义,它是认识近代中国社会的一把钥匙。

20世纪初,曾有一种理论,认为中国的资本主义是鸦片战争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作用下产生的,即所谓外铄论或移植论。最初,这是因为,在《资本论》全面介绍到中国以前,人们并不理解“资本主义”这一外来名词的含义,而以为它指的就是那些有高大烟囱和机器隆隆作响的怪物;这样,对于发生在16、17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也只能从文艺复兴和精神上去找原因了。^①不幸,当时输进中国的西方史学正是这么说的。其后,人们了解到资本主义发展三阶段的历史。但是,在中国并没有一个像西欧那样长达二百多年的工场手工业阶段,加以外国资本在中国势力的嚣张,对于中国资本主义有没有自己的历史,仍然是不肯定的。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发生了一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的论战。论战中,任曙提出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不是内在的而是外铄的”论点,并以为这是帝国主义资本的“伟大作用”。任曙是中国托洛茨基派的理论家,他在这个时候提出外铄论,其含义就不同了。虽然不是所有托洛茨基分子都提倡外铄论,但他们都是把帝国主义资本和民族资本等同看待,认为两者是“共存共荣”的,

^① 奇怪的是,直到最近,仍有人说:“我本人,作为一个中国人,对于资本主义有一种先入为主的观念,那是指私人所有的,以谋利为目的的,采用机器生产和合理经营方法的那种生产方式。”作者认为,资本主义“也是一种法权体系”,“是从希腊罗马文明产生出来”的,因而他经过考虑,“坚持我的资本主义定义”。见顾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原文作于1973年6月。

“好像在世界经济一个部门内合股经营”。因而，只要外国商品占领市场，并进入农村，就“绝对地破坏了中国封建势力”，中国就“已经发展到资本主义国家了”。^①这就轻而易举地否定了近代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从根本上否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道路，取消了中国民主革命的任务。

历史上有移植的资本主义。《资本论》有一章“现代殖民理论”讲的就是这个。当时，欧洲殖民主义者在美洲、澳洲建立资本主义工厂，最大的苦恼是找不到工人。聪明的皮尔先生不仅把价值5万镑的生产设备和生活资料从英国运到澳洲的斯旺河畔，还带去了3000名男工、女工和童工。但一到目的地，皮尔先生竟连一个给他铺床、打水的仆人也都没有了，他带去的人都去弄块土地，变成小生产者了。马克思说：这里是“反抗资本迁入”的处女地，“不幸的皮尔先生，他什么都预计到了，就是忘记了把英国的生产关系输出到斯旺河去！”^②

可是，中国并不是这样一块处女地。当西方侵略者来到中国时，并不需要输进资本与雇佣劳动的生产关系，他们遇到的是现成的出卖劳动力的工人，包括技术高超的熟练工人。事实上，第一家外资工厂，即1845年广州的柯拜船坞，原来就是租用中国手工船厂的泥坞建立的。上海开埠后，第一家外国船厂伯维公司也是这样。“很少人能相信那个时候黄浦江上居然能修造汽船”，可是，第一条汽船“先驱号”1876年下水了，“雇的是宁波木匠，用的是中国柘木与樟木”。^③不仅如此，第一家洋务派的军工业，即1861年的安庆内军械所，也是由工场手工业发展来的。第一家民族资本的

① 任曙：《中国经济研究绪论》1932年修订版，第40、45、91页；严灵峰：《中国经济问题研究》，1931年版第122、124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835、837页。

③ G. Lanning and S. Couling: *History of Shanghai*, 1921, p. 384.

近代工业,即上海发昌机器厂,原也是一家手工工场,1869年左右引进西洋车床,就变成机器工厂了。无论外商、洋务派或民族资本家,在开设第一家纺织厂时都毫无困难地雇到女工。因为妇女离家进厂,已早由资本主义萌芽铺平了道路,所有封建礼教问题,也于光绪初清政府关于茶厂女工的廷议中解决了。

外铄论和移植论都是一种无视事物发展内因的纯外因论。他们否定中国社会内部的任何能动因素。这种反历史、反辩证法的观点是错误的,但绝非是孤立的。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国外,长期流行着一种中国是个停滞社会的理论。这种理论可以上溯到黑格尔。在他看来,中国是“永无变动的单一”,“一种终古如此的固定的东西代替了一种真正的历史的东西。”^①当西方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要求按照自己的面貌改造世界的时候,包括那些宣扬“白种人责任”的历史学家,倡导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在这种理论下,中国的近代化以及任何进步,都只能寄望于外国的炮舰、牧师和资本家的到来。随着中国的殖民地化,这种理论也众口铄金,并由西方传到东方。20世纪30年代,甚至有日本的“马克思主义者”,专门研究了“中国社会的亚细亚停滞性”,寄希望于日本的军国主义者来加以“克服”。^②

一个社会的发展会出现或长或短时间的停滞以至倒退,完全是可能的。在中国历史上,有过几次辉煌发展的时代,也不乏停滞和倒退。资本主义萌芽所考察的就是中国在经济和科学文化上比

① 黑格尔认为历史是绝对理念展开的外化形式,中国由于理性自由没有充分发展,因而是“在世界历史的局外”。黑格尔:《历史哲学》,中译本1963年版第158、161页。

② 秋泽修二:《中国社会的构成》,参见吕振羽:《中国社会史诸问题》,1961年版第48—56页。

较停滞的时期,但它是一个酝酿着巨大变动的时期。我们所看到的明清社会,无论在生产方面或者在流通、交换与分配方面,又无论是土地制度、赋役制度、租佃关系、雇佣关系,以至新的生产关系的出现,都是一个个不断的演变过程,一幅觥筹交错、十分活动的画面。

随着中国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停滞论也彻底破产。但是,研究历史的任务并未终结,理论斗争也不曾停止。六七十年代,随着发展经济学的兴起,在国外又出现多种关于旧中国的“不发展经济学”。这些学者,比较集中地考察了明清以来中国生产力的状况,着重从积累与消费、人口与环境以及技术等各方面探讨近代中国不发达的原因,并注意运用了经济计量学方法。但是,他们普遍忽视了我国封建生产关系内部的变化,更不曾注意新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有些比较流行的理论,如“传统平衡”的理论、“高度平衡机括”的理论等,^①实际形成一种新的停滞论。因为这种“平衡”意味着静止,失去内部动力,中国经济的“起飞”或打破平衡,就仍然只有依靠西方的“刺激”和“援助”了。

在国内,也有一种认为中国封建社会结构是一种“超稳定系统”的理论。它一方面表现出周期性振荡(王朝变迁和大动乱),另方面这种振荡总是使整个系统回到原有的适应状态,表现为停

^① “传统平衡”Traditional Equilibrium 理论,意谓必须有打破传统平衡的力量兴起,使中国进入分解、改造和孕育发展的阶段,这种力量主要来自人口压力和西方的刺激。见 A. Eckstei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1975, p. 87—90。

“高度平衡机括”The 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 的理论,意谓中国传统农业在当时资源和人口条件下,生产和消费已达最高水平的平衡,以至失去潜在生产力和积累,即失掉内部动力,须有西方技术介入,始能解脱机括。见 Mark Elvin, “The 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 载 W. E. Willmot,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1972, p. 137—172。

滞性。^①

超稳定论也就变为外铄论。“是否任何国家,任何文明系统都能自动产生资本主义和近代科学?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说的人显然这样认为,但是文化大革命的历史给这种必然的信念以致命的打击。”“中国这样一个封闭系统是超稳定的经济结构,……拒绝接受其他文明系统的信息(负熵流),只可能在平衡态附近振荡,不可能产生新的结构。”^②

这就和另一种论点接近了:资本主义,“它注定要发生在一国内,然后传播于世界”;“认为任何国家都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是荒唐的,特别在中国……说会自发地产生出资本主义,那真是梦呓!”^③

我们将不对这些理论进行评论,我们只是探讨这一阶段的中国历史,历史事实是不会改变的(无论有无“文化大革命”)。我们考察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也绝不含有“中国也有”争一口气的意思。我们看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也明确地观察到,它的出现甚迟,比西欧差不多晚了两个世纪;它的发展极慢,到鸦片战争前,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只占微不足道的比重。我们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正是要研究它为什么发展这样迟缓,因为这也是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原因。中国的地主制经济是一种比较成熟的封建经济,经过长期的自发的调整,确实是比较稳定的,尤其是它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结构,十分坚固。然

① 金观涛、刘青峰:《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结构——一个超稳定系统》,《贵阳师院导报》1980年,第1、2期。

② 陈平:《社会演化的发展观和经济结构的方法论》,《学习与探索》1981年第3期。

③ 顾准:《资本的原始积累和资本主义发展》,《社会科学》1981年第5期,原文作于1973年6月。

而，它并不是一个凝固的体系，它尽管推迟、但不能阻止新生产关系的出现。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尽管微弱，毕竟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它就要在历史上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近年来，国外有一种理论，认为资本主义萌芽和资本主义工业不是直接过渡的，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有了资本主义萌芽，不必预示要过渡到资本主义社会或者工业化。还有一种理论，认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是在不同地方几度出现和衰亡，兔起鹘落，然后才在某个地方，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

在中国，也有些同志认为，明清以来的资本主义萌芽，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中断了。鸦片战争后近代工业的建立是另起炉灶，与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并无继承和发展关系。这可称为“中断论”。而这种中断论也自然导致外铄论。

本章开始时曾说过，真正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具有延续性，除非有不可抗的原因，它是不会中途夭折的。由于各地区、各民族社会经济的复杂性，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情况和向资本主义过渡的道路，都会有差异的。在西欧，意大利某些地中海城市 and 荷兰某些沿海城市最早出现的资本主义萌芽，后来是衰落了，而出现萌芽较晚的英国首先实现向资本主义的过渡。然而，这和葡萄牙殖民帝国特别是西班牙霸权崛起、囊括新大陆贸易，和英荷三次战争、英国成为海上霸主，都是分不开的。原来这些城市的资本主义萌芽都是在海外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变动，对于这些城市的工商业来说，都是不可抗的力量。

在我国，较早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佛山冶铁业，后来衰落了，那是因为广东的铁矿枯竭了；规模颇大的云南铜矿业也是这样，至今不能恢复旧观。再如陕西南部的木材采伐业，由于只伐不植，老林砍尽，并由于生态破坏，连同当地的药材厂、纸厂一起衰亡了。这都是不可抗力。但是，这都只是少数情况。

我国的传统手工业,在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商品入侵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至摧毁,对于手工业者来说,也是一种不可抗的力量。但这一点,包括当时爱国人士的一些议论,常是被夸大了。当时受摧残最厉害的是农家棉纺织业,到20年代,手纺已有70%以上为洋纱(包括中国纱厂的机制纱)所代替。但手织并非如此,手织布的生产还一度略增,以后也一直维持着相当高的水平。其次是冶铁业,但受打击的是土钢,而土铁直到20年代还保持着鸦片战争前的产量。据我们考察36个传统手工业行业(艺术品除外)中,受摧残的有手纺、土钢、土针、土烛、踹布、制靛、烟丝、木板印刷等8个行业;而其余行业大多是有所发展的。此外,鸦片战争后还出现了二十几个新的手工行业。在近代中国,正如我们所见到的洋布与土布、洋铁与土铁、洋纸与土纸以至西药与中药都在争夺市场那样,机器工业与手工业也常是平行发展的。20世纪初民族近代工业发展最快时,也是手工业发展最快的时候。40年代,民族近代工业陷于极困难境地,手工业却仍有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手工业生产关系的变化。据我们考察,有15个手工行业在鸦片战争前还没有资本主义萌芽,这以后,则逐渐出现了工场手工业或包买商形式。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棉纺织业,我们曾说,由于这个行业停留在农民家庭手工业而使整个资本主义萌芽黯然失色,现在,则有了手工织布工厂,也有了土布包买商。这样,鸦片战争后,36个传统手工业行业,除了被摧毁的8个行业外,就都有了或多或少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新兴的手工业,如火柴、肥皂、毛巾、猪鬃、铅石印刷等行业中都有手工工厂,织袜、发网、抽纱、草帽、钨砂等行业中都有包买商。本书是把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工场手工业和包买商形式作为资本主义萌芽,这只是个人为的划界。其实,这些形式的发展主要还是在1840年以后。到20世纪初,工场手工业的产值已不是微不足道了,而是在国民

经济中占相当的比重。这绝不是萌芽的“中断”，而是它的继续和发展。

到 20 年代，在我们所考察的 36 个传统手工业行业中，除了被摧毁的 8 个以外，有 16 个（超过一半）行业，已有部分手工工厂逐渐采用了机械动力，开始向机器工业过渡。有些行业，如采煤、缫丝、磨粉，尽管早已有了新式煤矿、丝厂、面粉厂，但仍有土窑、土丝、土磨向机械化过渡。鸦片战争前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除了被摧毁的以外，基本上都有了向机械化过渡的现象。其中资本主义萌芽发生最早的丝织业，在这种过渡中也最典型，出现了一些现代化的大绸厂。惟景德镇的制瓷业，虽经试用机器生产，终不如手工精致。又酿酒业也一直保持手工。可以认为，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工业发展三阶段的理论，在中国也是适用的，只是在中国没有形成一个工场手工业时期而已。

还应提到，农业方面的资本主义萌芽，也是在继续发展的。尽管直到解放前，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仍是微不足道，但比之鸦片战争前，已增大了不知多少倍。尤其是地主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这一形式，在鸦片战争前还很难找到确切例证，到 20 世纪初，在东北和华北若干省份都已非罕见了。

总之，说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中断”的论点是没有根据的，它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也是不能否定的。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一章着重讨论这个问题。

第二章

明代后期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第一节 明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和生产关系的演变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到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① 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一般也是这样。但是，从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物质基础即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来说，则农业居于重要地位。因为只有农业生产产品除供劳动者消费之外有一定的剩余，手工业才能从农业中分离出来；这种剩余的大小，决定手工业发展的程度，并直接影响商品流通的量和市场。并且，封建的上层建筑和人身依附关系的演变，也主要是以农业状况为依归的。因此，本章即关于明代这一章中，我们首先讨论农业方面的问题，然后考察手工业。

据我们考察，明代后期，在某些地方某些手工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出现；而在农业中，还只是有了资本主义的迹象，萌芽过程尚未能确切证实。这也许是由于农业方面史料不足所致。但是，我们仍然花费了相当的篇幅来讨论明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租佃关系和地租的演变、农业雇佣劳动的性质等问题。因为，这些都是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条件，并且，弄清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443页。

它,才能在下章讨论清代农业时作比较研究。借此,我们也提供一些我国农业的基本情况和我们的基本观点。

一 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明初承战乱之后,采取了移民、垦荒、屯田以及兴修水利、鼓励桑棉等政策。洪武一朝,开垦荒田约1.8亿亩,并对垦民蠲免赋役,供牛种。又“州郡人民,先因兵燹遗下田土,他人垦成熟者,听为己业”。^①军屯达0.9亿亩,西北并有商屯。在长期农民战争中,旧的贵族、豪强地主势力受到严重打击,阶级矛盾暂时有所和缓,自耕农大量增加,加上明王朝的这些政策措施,农业生产恢复颇快。从王朝征收的本色税粮看,洪武十八年(1385)麦米豆共20 889 617石,二十三年(1390)为31 607 600石,二十六年(1393)为32 789 800石,^②8年间增加三分之一。史称“计是时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石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③永乐时,福建、陕西一些地区的仓储,足支当地俸饷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四川长寿县的仓储,足支当地俸饷百年。^④

但是,这种情况只能反映明初农业生产的恢复,还不能说明生产力是否有增进。考察生产力水平,需要避开战乱等影响,选定恰当的时期,进行比较。我们以宋盛世即仁宗、神宗朝(十一世纪)作为明以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最高水平,而以嘉靖、万历朝(十六世纪)作为明代经济发展最盛时期,与之比较。考察的

①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十一月丁巳;卷二〇六,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戊子;卷二三〇,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庚子。

③ 《明史》卷七十八,食货志二,赋役。

④ 明《成祖实录》卷一二八,永乐十年五月乙未。

标准有三：（一）农产品总产量。它的增加可反映整个封建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二）单位面积平均产量，即亩产量，它可代表各个时期土地利用的经济效果。（三）每个劳动力的平均年产量，即劳动生产率。它表现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

（一）农产品总产量

宋、明都无农产品产量统计，我们只有像前人研究者那样，利用人口数量来间接估算。研究表明，在粮食基本上是供人消费的情况下，一个民族的平均每人粮食占有量（包括种子、饲料、酿造等）是比较稳定的。不过，我们主要是观察宋到明的变化，绝对量并不重要。

宋、明人口记载摘记如表 2—1。

表 2—1 宋、明人口和耕地面积

年 代	户 数	人 口 数	田 地 (顷)
宋元丰六年 1083	17 211 713	24 969 300	4 616 556
绍熙四年 1193	12 302 873	27 845 085	—
金明昌六年 1195	7 223 400	48 490 400	—
明洪武二十四年 1391	10 684 435	56 774 561	3 874 746
明洪武二十六年 1393	10 652 870	60 545 812	8 507 623
永乐十年 1412	10 992 436	65 377 633	—
弘治十五年 1502	10 409 788	50 908 672	4 228 058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9 599 258	63 401 252	4 289 284
万历六年 1578	10 621 436	60 692 856	7 013 976

资料来源：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第 8—9 页、168 页、186 页。弘治十五年田地数据《续文献通考》，在《大明会典》中第一字为 6，恐系 4 之误。

表见北宋户多人少(平均每户仅 1.45 人),显然不合理,且无辽的记录。南宋绍熙与金明昌的记载合计为 7 633 万口,其中宋的统计可能偏低,又这时兵燹已较繁。以此估计神宗盛世人口(包括辽)当在 8 000 万左右。蒙古族南下后,长期战火,人口下降,至元二十七年(1290)记载只 5 883 万余口。^① 其后虽有恢复,亦不会超过 8 000 万人水平。

明统一后,十分注意整理户籍。洪武时派国子监生与地方官员会查,表列洪武二十六年(1393)有 1 065 万户,6 054 万口,比较可信。永乐朝人口续有增长。永乐十年(1412)的记载,1 099 万户,6 537 万口,这时流民不多,此数亦属可信。两相比较,年增长率为 0.4%,这和明清两代的人口长期趋势正好相符。永乐以后的户口统计,屡有下降,显然是豪强荫蔽、冒合日盛以及流民逃亡所致。嘉靖、万历记载都较洪武为少,自不合理。官册既不可用,我们不如按明初增长率推算,这样,嘉靖朝人口应超过 1 亿,万历朝至少应有 1.2 亿人。参照半个世纪战乱后清初的人口统计(第三章表 3—1),以 1.2 亿代表明盛世人口最高数字,大体是合理的。

这样,明代人口由宋盛世的 8 000 万增为 1.2 亿,即增 50%。这期间,粮食产量亦必增 50%。若按每人平均占有粮食 580 斤计,^② 即由宋盛世的 464 亿斤增为嘉、万时的 696 亿斤。明代的经济作物,主要是棉花较宋代大为推广,但下面将提到,它所占农产品的比重甚小,并大半是代替麻的生产。所以总的看来,由宋到明,经过 5 个世纪,农产品的产量只增 50%,反映农业生产力的发

① 《元史》卷五十八,志第十,地理一。

② 这是按 1936 年情况计算,这时期人口增长不大。解放后,1953 年为 527 斤,1957 年为 563 斤。明以前可能要高于 580 斤,本文主要看相对变动,绝对数字并不重要。

展是相当缓慢的。

粮食产量的增长,部分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如果完全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则农业的发展就仅是量的增加而已。依上表,宋神宗时耕地面积为 4.616 亿亩。这个记载有可能偏低,^①并缺辽的数字(辽、金均无田地记录)。包括辽在内,我们估计宋神宗时全国耕地当不下于 5.6 亿亩。明代的田亩统计似较户口统计为佳,除上表洪武二十六年(1393)及弘治一段显系失实外,历朝呈递增之势,到万历六年(1578)为 7.014 亿亩,这是民田的数字。我们估计这时官田有皇庄 376 万亩,藩王庄田 2 000 万亩,军屯田 5 906 万亩。^②官民田合计共 7.842 亿亩。这比宋盛世的 5.6 亿亩增加约 40%。这就是说,明代比宋代增加的粮食产量中几乎有 80% 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而来的,其余 20% 才是由于农业生产力的真正提高。

(二)单位面积产量

单位面积产量,亦无统计;零星记载,多属江南事例,其产量较高,不足以概全国。不过,高产区的亩产量,代表一个时代土地利用的最高水平,亦有重要作用。宋代江南水稻的亩产量是相当高的,事例如表 2—2。

① 宋真宗时,天禧五年记载为 5.247 亿亩,见《文献通考》卷四,田赋四;《续通考》卷一,食货一。然宋代其他记载常在 3 亿亩左右。

② 见本书本节 54 页。

历代田地统计均为纳税税亩数,非实际耕作亩数,由于豪强地主隐匿,并地方官折大亩上报以截留粮税,统计数大都偏低。偏低多少,难于稽考,国外有人一律加三分之一,殊少根据。本文目的在于比较,相对数字已足,不作调整。又宋、明亩制均为 240 平方步,每步 5 尺。据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推算,宋尺合 0.9216 市尺,明尺合 0.9330 市尺,比宋尺大 1.2%。惟据现存实物及诸家考证,各有不同,尚难定论,且亩之计法各地习惯又有不同。就本文目的来说,所差关系不大,不予折算。

表 2—2

宋代江南水田亩产量举例

时 间	地 区	每亩产量(石)	资 料 来 源
仁宗朝	苏 州	米 2~3	《范文正公全集》奏议上,答手诏条陈十事
高宗朝	嵊 县	米 2.7	租 1.35 石折合,《越中金石记》
孝宗朝	绍 兴	米 2	《朱晦庵文集》卷十六,奏救荒事宜状
理宗朝	绍 兴	米 2	租 1 石折合,《两浙金石记》
南 宋	秀 州	米 2~3	方回《续古今考》
孝宗朝	新 安	上田,米 2	以下见天野元之助:《中国农业史研究》
南 宋	休 宁	米 1.5	1979 年版,第 256 页
南 宋	鄂 州	上田,谷 3	
		下田,谷 2	
南 宋	浙 江	上田,谷 5~6	

宋代江南水田亩产量总在米 2 石以上,合谷 4 石以上,比唐代颇有增进。但北方就不行了。范仲淹说:“窃以中田一亩,取粟不过一斛”,^①即原粮谷子不过一石。金代黄河流域“上田可收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②大约指麦,也是原粮。这样看来,仅及江南四分之一。我国北方农业衰落,是唐以后的一个大问题。其间战争破坏、辽金统治腐败、熟练劳动力南迁,都是原因。而更重要的恐怕是中唐以来,黄河中上游垦伐过度,生态破坏,以及 11 世纪以来我国气候转寒这两个因素。宋代粮田,大约南方占 60%,北方占 40%,这样,平均亩产量大约 2 石左右,约合 300 多斤。^③

明代情况,我们也将江南水田高产区的一些事例列表如表 2—3。

① 范仲淹:《上执政书》,《范文正公集》卷八。

② 《金史》卷四七,志第二十八,食货二。

③ 蒙文通:“应当说亩产二石是〔宋代〕平均现象”。见所著《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表 2—3

明代江南水田亩产量举例

时 间	地 区	每亩产量(石)	资 料 来 源
洪 熙	昆 山	米 2	租米 1 石折合, 顾炎武《日知录》引周千
正 德	上 海	米 1.5~3 ⁺	《上海续县志》卷三十
嘉 靖	南 通	谷 1~3	光绪《通州直隶州志》卷一引陈尧《农书》
天 启	海 盐	米 2.5	光绪《海盐县志》卷八, 引《海盐县图经》
明 末	苏 松	米 1 ⁺ ~3 ⁻	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明 末	海 澄	3.5~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约指谷
明 末	海 盐	米 1.5 ⁺ ~2.5 ⁺	《陈确集》上册
明 末	吴 兴	米 3.025	《沈氏农书》
明 末	江 浙	谷 3~4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
		最高谷 8	

从上表看, 其最高产量比宋代有所增加, 但又有降低者, 总的看并不比宋代高。但有两个因素要考虑, 其一, 据吴承洛计算, 宋石合 0.6641 市石, 明石合 1.0737 市石,^① 明石比宋石大 61%(明代亩积亦比宋代稍大), 所以即使亩产量相同, 已比宋代增加一半。其二, 宋代苏州、浙西已行稻麦(豆)两熟制, 到明后期, 江南两熟作业应有推广, 岭南并见三熟。^② 清初张履祥说: 嘉兴桐乡, “田极熟, 米每亩三石, 春花一石有半, 然间有之; 大约共三石为常耳。”^③ 春花 1.5 石大约指原粮, 合米不会增加一半, 按农家习惯说法约合秋粮十之二三。表 2—3 所举都是指秋粮。其中高产达 3 石以上者可能是单季稻;^④ 若种春花, 秋粮改种中稻(八九月

①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1957 年修订版。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参见王毓瑚:《中国古代农业科学的成就》1957 年版, 第 17 页。

③ 张履祥:《补农书下》,《杨园先生全集》卷五十。张履祥著作本书引用较多, 以下仅注《沈氏农书》、《补农书》, 即《全集》中《补农书上》、《补农书下》。

④ 春花(麦或豆)一般不缴租, 故佃农多种之, 若地主自营, 未必皆种。若表 2—3 中吴兴亩产 3.025 石, 按《沈氏农书》所记, 似即属单季稻。

熟),较之一季早稻(七月熟)产量略减,所以表中又见低产之例。总之,由于推广复种,江南水田产量会比宋代增加,但增加幅度有限。

复种地区,仅限江南一带,不会超过全国耕地面积10%。^①不过,明代与宋代不同,稻米在民食中的比重增加了。宋应星说:“今天下育民人者,稻居什七”,^②若加上春花,南方供粮比重将大于70%。北地情况无甚改变,亩产平均仍在原粮1石左右。但因稻的重要性增大,自可比宋代供应较多的人口消费。^③

(三)农业生产技术的改进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总是要伴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若单纯由于密集劳动,即每亩地投入更多的劳动力,则每亩产量可以增加,而劳动生产率却未必增长,并有可能下降。因此,我们先略述明代农业生产技术的发展,包括生产工具、农田水利、农艺学、作物品种等几个方面,然后再考察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前章提到,在宋代,由于耕犁制造的多用途化和可锻铸铁之应用于农具,我国牛耕技术达于较高水平。由宋至明,在农业生产工具方面基本上没有什么改革,这可从明末徐光启的《农政全书》来看,它所列农具七十余种,大都是照录元代王桢的《农书》。惟明中

① 20世纪初,复种指数亦不过123。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第一卷,乃粒。

③ 美国学者珀金斯氏,据地方志材料估算宋代的亩产量:浙江402斤,江苏326斤,湖北255斤,四川178斤;明代的亩产量:江苏450斤,湖北250斤,广东416斤,广西300斤。见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368—1968*, 1969年版,第21页。

余也非同志估算,折合每市亩市斤,宋代南方为米138.7斤,北方为麦69.4斤;明清南方为米260.4斤,北方为麦130.2斤(以清前期为主)。见所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量考略》,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

吴慧同志估计:折合每市亩市斤,宋代南方为387斤,全国平均为309斤;明代南方为369斤,全国平均为346斤。见所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1980年,未刊论文。

叶以后,有人力犁的记载,如成化间,陕西有“木牛”;弘治间,四川有“木牛”;嘉靖间,湖北有人耕器具。^① 这些都是铁木制耕田器具,不同于宋以来常用的铁耨、铁搭(也是人力垦具),故列入犁类。其出现,大都是由于耕牛缺乏,以人力代之,不得谓之改进,且须数人同时操作,人均效率自然降低。^② 惟王澂的《奇器图说·新制诸器图说》中有代耕架,是在田的两边设木制人字形架,上安轱辘,横贯以长索,索中央有铁环系犁,两人在田边转动轱辘,带动犁前进,运行幅度约三丈。据说:“虽连扶犁者三人,而用力者则一人。且一人一手之力,足抵两牛”。这种代耕架是否推行,颇可怀疑;其后清代文献也有述及,^③ 直到有电动机后,这种以绳索拉犁的设想仍有试验,终未见成效。

明后期的“苏钢”,是我国冶炼技术的一个发展,本章第五节中将论及。它是由灌钢的淋铁技术发展而来的。《天工开物》说:“凡治地生物,用锄、耨之属。熟铁锻成,融化生铁淋口,入水淬健,即成刚劲。每锄、耨重一斤者,淋生铁三钱为率”。^④ 这种在可锻铸铁(即俗称熟铁)上用生铁淋口之法,能使刃口表面具有高碳组织,增强锋利性,而比之传统的夹钢打刃成本低得多,可谓明后期的一个创造。不过,淋铁还不是钢,使用范围限于锄、耨之类。若稻田

① 谈迁:《枣林杂俎》卷下,木牛;同治《富顺县志》卷八;同治《郧阳志》卷二。

② 同治《郧阳府志·官师志》记嘉靖二十三年欧阳必进官郧阳府,发生牛瘟,乃仿唐王方翼遗制,造人耕之法。顺治《延庆州志·艺文志》载李衍《木牛图序》,称成化二十年李衍总督陕西,因连年大旱,民“宰牛驴以充腹”,“牛之存者百仅一二”,因造木牛五种。按,宋之人力踏犁,须四五人同时操作,可比牛一具。张尔岐:《蒿庵闲话》卷一载:崇祯时,“五六年民间畜牧几尽”,只得作人耕,“率六七人曳一犁,日三四亩,已困惫矣”。人力犁之效率可知。

③ 清人李树人校刊《代耕架图说》,见《农学丛书》初集十三,称安徽桐城人于道光间在西北仿制王澂的代耕架,又于太平天国时在湖北随州仿制;又咸丰时洪子泉在浙江平州、衢州仿制过。

④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十,锤锻。

常用的铁搭或铁扒等垦具，仍需夹钢打刃，不能用淋法；而最重要的犁铧，系生铁铸成，亦不能用淋法。

在灌溉工具上，明代仍以龙骨车、筒车为主，用人踏或牛转。广东的翻车，亦系宋代遗制，苏子瞻诗：“水上有车车自翻”，以灌高田，惟《农政全书》记河南及真定诸府用“龙骨水斗”提井水灌田，这大约是由南方水田的龙骨车与筒车合并而成，并配以辘轳，用畜力转动，以灌北方旱田，可算是明代的改进。不过，费用恐怕相当大，未必能推广。又“虹吸”、“鹤饮”，称“新制诸器”。^① 虹吸今亦常见，使用受地形限制。鹤饮系利用杠杆和水重力运水，须用人力辟水注入，功效恐不大。《农政全书》还介绍有西方灌溉工具，有龙尾（螺旋运水机）、玉衡（双筒吸水机）、恒升（单筒吸水机），但实际并未推广。因螺旋运水机受斜度限制，在近湖河处不如我国脚踏水车量大，而单双唧筒吸水机颇费工本，在人力充沛的条件下并不合算。

水轮作为动力，用于手工业，也用于农产品加工，即水碓、水磨等。我国原用卧轮，宋代起，立轮流行，配合闸、槽，较卧轮为便，功率亦较大。王桢《农书》中有水转连磨，一立轮转动6个磨，以至9个磨（用于碾茶），功率可见。宋代还有船磨，陆游诗：“湍流见碓船”，沿河为农家脱谷。奇怪的是，到了明代，这种高功率的水轮几乎不见了；史料记载，除手工业外，甚少水力动力的利用。从生产技术上看，简直是个退步。或谓水轮设备费巨，唐以前系大庄园主所用，宋代兼由官府制备，明清遂衰。对农民来说，水轮的功能，原来都可由人力、畜力代替的，明既有人力犁，恐怕也更多以人力代替水力了。这也是历史发展的一个曲折。^②

① 王桢：《新制诸器图说》。

② 参见赵雅书：《中国水车之演变》，《台湾大学历史学系学报》，1977年第4期。

明代有风力水车,前代或有,但少记载。洪武间,浙江人童冀作《水车行》,而所述为湖南零陵:“零陵水车风作轮,缘江夜响盘空云。轮盘团团径三丈,水声却在风轮上。……一车之力食十家,十家不惮勤修车”。^① 是风轮已相当大,用以转动长江中的筒车;车为10家共用,惟未悉其所有制。方以智:《物理小识》:“用风帆六幅,车水灌田者,淮、扬、海堰皆为之”。^② 这是江、浙沿海所用,所谓“风帆六幅”,还不是旋叶式风车,功效较差。《天工开物·乃粒》所述“扬郡以风帆数扇,俟风转车”,亦是此式,其车当指龙骨;又说:“此车为救潦,……盖去水非取水也,不适济旱”。大约因功率不大,只能排涝,若提灌斜度较大,力有未足。当然,亦有用以灌田者;^③ 但总的说,风车在我国并未推广。

明初对于农田水利,甚为注意。据称,至洪武二十八年(1395),共开塘堰40 987处,河4 162处,陂渠堤岸5 048处。^④ 我国水利设施,宋以前多是大工程,具有创造性,元代规模亦巨。明代则主要是修复元以来的破坏,以及中小型水渠堤堰等。又《农政全书》提到在天津引沽河水治碱地,此闽浙通行之法,用于北方而已。

然而,在农艺学上,明代则有进步。除稻麦复种的发展外,史料有砒石拌种、骨灰蘸秧根等新法,而较出名的当是“区田”法,亦行于江南。所谓区田法,即“粪种挹水浇稼”。每亩地挖一圆并沤粪肥。又将一亩地横向划50行,纵向划53行(每行占地1.5尺),这就划成2 550个小方块,即区。播种时,每隔一区种一区,共可种662区。“每区深一尺,用粪一升,与区土相和,布谷均覆,以手按

① 引见《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水车部。

②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八,器用类。

③ 崇祯《松江府志》风俗。

④ 吴晗:《明初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册,1957年版第131页。

实,令种相着,苗出看稀稠存留,锄不厌烦”。^① 这是一种集约的耕作法。划行分区实际上未必那么准确,但可以合理密植,集中肥效,通风、采光都较好。区田法推广到什么程度,则未见记载。或者说,主要是用于山陵倾坡地,划区以防肥水流失,那么,则实行有限了。

利用堤塘,也是一种集约耕作法,可称为堤塘耕作法。原来江南农业的开发,常患卑湿,难攻沼泽。堤塘耕作法则加以利用。“堤之功,莫利于下乡之田(按指低湿地)。……明农者因势利导,大者堤,小者塘,界以埂,分为塍,久之皆成沃壤。今吴江人往往如此法,力耕以致富厚。余目所经见,二十里内有起白手致万金者两家”。^②

堤塘耕作法进一步发展,就是一种多种经营的大农业作法了。明代地主主张小山,有地千亩,“辟田治圃,豢鱼牧豕,树桑沤麻”,“侍儿悉教以女工,织文刺绣”。^③ 苏州人谈参,买大片洼荒地,围以高塍,塍内种田,“岁入视平壤三倍”。最佳处凿鱼池数百,池上架梁搭猪舍,以“鱼食豕下易肥也”;又于塍上种果树,污泽种菰属,做畦种菜,各以千计;“视田之人复三倍”。^④ 后来珠江三角洲的“桑基鱼塘”就是这种作法。

上述区田、堤塘等耕作方法,可在不同程度上增进经济效果。但其推广,是有限度的。在一家不过十数亩地的小农业生产中,不论是生产技术或农艺学的改进,都受到限制。

在我国封建农业的历史中,新品种的引进常起重要作用。宋代即因引进早熟稻,使植稻业发生革命性变化。明代已有玉米和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三,江南。

②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一,堤利。

③ 费尚展:《市隐园集》卷一八,外舅张公小山翁墓志铭。

④ 参见本书本节 81—82 页。

番薯引进,但种植面积还很小,作用还不显著。烟草的推广,也主要是清代的事。在明代,最有成绩的是植棉的推广。或谓木棉引进甚早,但宋元之际才流传于闽广、关陕一带。到明代迅速发展,已“遍布于天下,地无南北皆宜之,人无贫富皆赖之,其利视丝枲盖百倍焉。”^①

不过,对于明代植棉的作用,还须作些考虑。上述引语,未免夸张。实际明代产棉区仍是集中在南北几省,下节关于商品运销中,再详述。并且,我国棉的种植面积并不甚大,20世纪初,据北洋政府农商统计,还只占全部耕地面积的5%,这时已有棉出口。在明代,比重当更小。还应考虑的是,明代植棉的推广主要是代替原来麻的生产,而原来的麻已经是重要的经济作物了。我国民众衣着原用麻布。在中唐以前,是以北方的大麻为主,但宋代以来,就逐渐以南方的苧麻为主了。苧麻是多年生植物,每年可刈收3次,1亩苧麻织成布,比1亩大麻多产1倍。故宋元以来,人民衣着已能较好地解决,麻的重要性日增。到明后期,棉布逐渐取代麻布,这对人民衣着来说是个重大改进,因为棉布的性能远胜于麻布。但单从农业方面来说,植棉的经济价值并不比植麻大。^②明代棉纺技术尚不普及,北方产棉要运往松江府一带纺织,而棉的商品价值远不如茶、甘蔗等作物,棉田收入也比不上桑田。产棉区农民的生活(除从事纺织的松江府外)并不见有显著改善。

(四)农业劳动生产率

农业劳动生产率,是指每个农业劳动力的平均年产量。也就是一个农业劳动力能供应多少人以食品,能养活多少人的问题。因此,它应当是反映农业生产水平水平的最好的指标。但是,由于资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

② 到清代,植棉的收益更小于植麻,见本书209—210页。

料限制,这个指标也最难估定。陈振汉同志曾研究过明末清初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他的根据是,当时一个壮年农夫常年劳动所能耕种的水田,最多不过 10 亩左右,10 亩较好的水田年产米约 20 石,因此,他的常年劳动生产率即为米 20 石。这是在江南地区。在北方旱田,一个劳动力可耕七八十亩,但亩产量只有江南的十分之一二,他的劳动生产率也只有江南的一半。^①

宋代情况,北方旱田,据欧阳修说:“今大率一户之田及百顷者,养客数十家”;^② 则一户可耕数十亩以至百亩以上,与明代相差不多。惟宋代南方水田,据某些笔记记载,一夫所耕可达三四十亩,甚至百亩,^③ 似比明代为多。不过,这些计算,都是根据个别记载,很难准确。一般说,宋代人口较少,尤其在南方,平均每夫耕作面积是要比明代大些,但就产量即劳动生产率看,恐怕宋明相差无几。也就是说,明代江南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主要是劳动集约化,因而平均每个劳动力的产量,并不见得增加。

无论南方北方,农家的经营都不限于米麦,还有豆粟等杂粮,瓜菜等副食,桑麻以及畜牧、养殖、林木等副业。其中具有普遍重要性的是桑麻,历代实行均田制时每户都授桑田(不产桑处授麻田),所占比重当粮田的三分之一左右。明代,麻已逐步为棉代替,这里只说桑。原来中唐以前,桑蚕产区以黄河流域为主,桑田是与杂粮间种,多植高大鲁桑,每亩不过 2~3 株。故虽占三分之一的耕地面积,在农家经济中并没有这么大比重。宋以后,桑蚕中心移到南方,植桑园林化,以矮株荆桑为主,并通过剪枝定型技术,培育

① 陈振汉:《明末清初(1620—1720)中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地租和土地集中》,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册,1957年版。

② 《欧阳文忠公文集》外集卷九。

③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载《重庆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3期。又方回:《续古今考》,秀州佃农种 30 亩。

成地桑,每亩达40~50株,植桑农艺发生革命性变化。因此,除春蚕外,宋代已育夏蚕(二蚕),但系供绵用。到明代,江南桑田已较普遍地专业化了,并且桑叶商品化,有了市场价格;由于有桑叶贩运,不虞缺乏,夏蚕也用于治丝。这样,对江浙一带的农家经济,就占据了重要地位。

湖州桑田,在隆庆、万历之际,每亩可采桑叶1600斤,可卖银4两;多者采2000斤,可卖银5两。^①5两银合米5~6石,而亩产米不过2石,最多3石。就是说,桑田(旱田)的产值超过稻田(水田)1倍以上。

吴量恺同志根据《沈氏农书》作者吴兴沈氏经营的情况作了一个分析。这里,一个壮劳动力可种水田8亩和桑地4亩,共产米24.2石,值银24.2两;产桑360个(每个20斤),值银36两。合计12亩水陆田,产值共60.2两,统折成米可达60石。^②这个劳动生产率,就比前面的计算(10亩水田,20石米)高得多了。其高,是因为这例水田的亩产量较高,达米3.025石;而更重要的是因为那4亩桑地产值极高(其亩产量也较高^③)。这个例子是比较特殊的,沈氏本人是地主兼农学家,不能代表一般农户。不过可以说,在经济作物发展的情况下,平均农业劳动生产率会有所增进。然而,我国经济作物的发展主要还是在清以后,直到民国建立,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还不到全部耕地面积的9.5%。在明代,这个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因素,作用还是很小的。

二 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

经过元末农民战争,旧的豪强地主被打倒,到明初,土地占有

^{①②} 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清史论丛》1979年第1辑。

^③ 徐献忠:《吴兴掌故集》说:“大约良地一亩可得桑八十个”,而此例为九十个。

状况有较大改变,土地买卖日趋自由,这对于租佃关系和农村雇佣关系有重要影响。这里,我们把考察重点放在自耕农与佃农比重的消长上。因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自耕农的两极分化是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而佃农的数量和其在生产中的地位,是租佃关系演变的物质前提。可惜的是,在我国史料中,从无自耕农与佃农数量的统计,甚至零星的记载也没有。我们只能用间接方法进行推算。

明弘治十五年(1502),全国田地数为4.228亿亩,其中官田0.598亿亩,民田3.630亿亩,官田占14.1%,民田占85.9%。^① 历朝田亩统计原不可靠,但就官、民田比率来说,大致不差。这时明已建国百数十年,可代表明前期情况。

官田中没有自耕农。民田中则有自耕者,有地主出佃者,但多少无资料可查。惟明初承战乱之后,耕地大量荒废,明廷“许民垦辟为己业”,并移稠地之民就垦,“以所种田为己业”,以及按户发给垦民田地若干。^② 因此,所有垦种荒田的农户都可视为自耕农。洪武一朝,垦荒事中有田亩记载者共12起,共垦荒地1.806亿亩。^③ 这数占洪武二十四年(1391)民田总数3.875亿亩的46.6%,占上引弘治十五年民田总数的49.7%。在非垦荒区的土地上,当然还有一定比重的自耕农,无从查考。单就此,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在明前期,全部民田中至少有一半是自耕农耕种的。不过,若把官田计入(它也是一种地主土地所有制),则地主阶级占有的土地仍会超过农民所有。

在本书中还将看到,在清代前期,自耕农也占有一半左右的耕地。过去我们常忽视这一点。始终和封建经济共存的自耕农这种

^① 弘治《大明会典》(正德初刻本)卷一七,户部,田土。参看表2—1。

^② 《续文献通考》卷二,田赋二。

^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第331页。

个体所有制经济,虽然居于封建经济的从属地位,却是封建王朝中央集权统治的最有利的经济形式。所谓“有土斯有殖,有殖则有赋;有土斯有民,有民则有役”。^① 新建王朝总是力求把农民固定在小块土地上。唐以前的限田、均田制,宋以后的重视户籍,都是这个目的。明初诏令,回乡地主“止许尽力耕种到顷亩以为己业”,人多地少之乡“许于附近田内官为验力拨付耕种为业”。^② 同时,下大力实行黄册制度。明人洪懋德说,在这种制度下,“有版籍之丁,则系以口分、世业之田,田有定而丁有登降,田虽易主而丁不能改其籍”,这样,“民知无田而丁自若,则益保守其世业之田,……而籍外之人虽豪有力,不能横入其里而鱼肉之。”^③ 这段话可谓深得黄册制度的要旨,它是要保护自耕农这种经济形式,使丁不离地,赋役两得。^④

但是,这种政策只能行之于一定时期。随着土地兼并和土地买卖盛行,黄册制度破坏,自耕农和佃农的比重也发生变化。

明代的这种变化,是由官田,首先是皇庄的扩大开始的。照正德时兵部给事中夏言所说,明初各宫并无庄田,天顺八年(1464)才在顺义县设庄一处,成化、弘治渐有增立,而自正德二年至九年(1507—1514)增设 21 处,共计占地 376 万亩。^⑤ 最初的皇庄是抄没田以及草荡,以后就是强占民田了。这种皇庄,基本上是出租给佃农耕种的。

① 陈斐:嘉靖《广平府志》卷六,版籍。

② 《明典章》,洪武五年五月诏。

③ 洪懋德:《丁粮或问》,《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五二,赋役部艺文五。

④ 无地的鳏寡孤独不堪赋役,只好作为“畸零”附于黄册图尾。地主有地而缺乏劳动力,黄册制度将赋役分开,地主出赋,佃户承役。但豪绅地主竟用飞洒、诡寄、包纳、悬挂等法逃避赋册,佃户也投献、冒合于豪强之家得到免役。只有自耕农,赋税都不能逃。

⑤ 《续通典》卷三,食货三。

皇庄之外,又有藩王庄田。明初原只一二远藩有之,成化以后才大量赐田。查《明实录》,自洪熙元年(1425)到万历四十二年(1614)记有赐诸王田地并记有赐地亩数者共36起,计1296万余亩。其仅记赐田“若干”者则无法计入。明代亲王就藩的有50人,而上举各起仅20余人,不足半数。估计到明后期,诸藩王的庄田大约不下2000万亩。^①此外,还有赐勋臣、贵戚、宠臣、宦官等的田,其数无考。藩王庄田也是来自民田,变成庄田后,招佃承种。

官田中最大的项目是军屯田。军屯田原由各卫所的军丁耕种。但宣德以后,屯政逐渐败坏,有的屯田交给“军余”(非正式军丁)耕种收粮(等于收租),有的屯军把自己的份地转租给别人耕作,有的屯军逃亡,官府卫所将屯田招民承佃。更严重的是,“卫所官旗,势豪军民侵占盗卖〔屯田〕,十去其五六”。^②洪武二十六年(1393)以前军屯田达9033万余亩,^③到嘉靖四十一年(1562)“见额屯田”只有6443万余亩了;^④其差额可视为侵占盗卖。现存的屯田,已是佃农耕种了。官府势豪侵占盗卖的部分,大体也是出佃的。

以上三项共约1.171亿亩,都可视为佃农耕作的土地。下面再说民田。

在考察民田之前,先讨论一下土地买卖,我国虽很早出现土地买卖,但到宋代,才破除种种限制。明代又有进一步发展,“田宅无分界,人人得以自买自卖”。^⑤黄册制度弛废后,朝廷对农民只好

① 清初,令将明代藩王的庄田编入所在州县,与民田一起与民为业,称更名田。据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5省合计,就有更名田1690万余亩,见《光绪大清会典》卷一七。尚有山东、江西、四川3省数字未详。如加上3省更名田,当超过2000万亩。

② 弘治六年兵部尚书马文升:《清屯田以复古制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六三。

③ 傅维麟:《明书》六十七,土田志。

④ 万历《大明会典》卷十八,屯田。据王毓铨:《明代的军屯》,认为此数有误,但出入不大。

⑤ 《海瑞集》下编,使毕战问井地。

“任他自贫自富，自有自无，惟知有田则有租，有身则有庸而已”，因此，“田连阡陌由他，无置锥之地亦由他”。^① 于是，土地买卖频仍，田地来去无常，家业兴亡不定，尤以江南为甚。明代土地买卖之盛，当然还远不如清代，但已是区别于宋、元的一个社会现象。这对明代的土地占有，产生什么作用呢？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一种封建垄断制度。一旦“土地所有者可以像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这种制度也就要瓦解了。在西欧一些国家，就是这样。但是，正如马克思在论这个问题时所说，土地自由私有“这种权力的利用，完全取决于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条件”。^② 到明代，我国封建社会早已由领主制经济（它确已瓦解）过渡到地主制经济，并且已由依附农制度（它还残存着）向租佃关系过渡了。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土地自由买卖，在一般意义上当然也还有瓦解旧制度的作用，而在现实意义上则主要是起着扩大和巩固地主制经济的作用。地主制经济的出现，表明我国封建经济趋于成熟，而土地买卖自由化，则表明土地私有制的成熟。它对我国封建经济的发展起了调节作用，在这个阶段，则是便利地权集中、促使新地主产生的有力杠杆。

土地买卖是地主制经济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不过，长期以来，贵族豪门主要靠封建强制力量取得土地，而只以土地买卖作为补充。到明代，情况有所改变。明代占优势的是缙绅地主，包括大官僚、乡官（退休官僚）和有功名的士绅，他们主要是明中叶以后兴起的。某些大官僚和宦官也有赐田，但为数有限。乡官人数甚多，他们兼并土地仍多是靠巧取豪夺，海瑞出巡松江，百姓告乡官夺产

①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二十五，治生。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696页。但下面说，在亚洲，土地自由买卖的观念是由欧洲输入的，却完全不符合中国情况。

者几万人。^①但他们也价买良田,尽管“非尽出己资也”。^②那些人数更多的生员(据说全国不下50万人^③),恐怕就多半是要买田了,价买田的面积一般不会是很大的。同时,明代庶民地主也已有相当力量了,尤其在明后期。庶民地主不尽来自商人,从下文关于租佃关系、雇佣关系的演变看,在明后期,自耕农的分化以至佃农上升为地主的,为数当亦不少。这些庶民地主的土地基本上是购买得来的。

土地买卖所形成的地产占有,是什么样的地产呢?应当说,主要是中小地产。一方面,明代商品经济虽然有所发展,但私人积累的规模还是不大的(第二节中将专门研究这个问题)。另一方面,自由买卖使土地有了价格,乃至有一定行市,在群众中有了价值观念,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着巧取豪夺。再就土地的出卖者来看,除盗卖的官产外,主要是陷于困难的自耕农和破产的中小地主,即使是没落的大户,也不会一次卖光,而是零星出卖,以救眉急。我们曾收集到一套安徽休西琅琦胡玄应家的地契抄件,这些地契载明,从隆庆元年到崇祯十年(1567—1637),70年间胡家共买进土地110笔,其中绝大多数是几分地以至几厘地,1亩以上的只有9笔,最大的一笔不过11.9亩,这110笔合计,才只44.875亩(纳税亩),平均每次交易0.4亩。可见土地买卖以零星交易为多。

明代除藩王亲贵外,自然也有大地主。如南直隶“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④浙江奉化全县钱粮2万两,乡官戴澳一家独占一半。^⑤但这只能说是个别的。总的看来,明代土地集中的情

① 《海瑞集》上编,被论自陈不职疏。

②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上,明季缙绅田园之盛。

③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一,生员论上。

④ 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书牒六。

⑤ 李文治:《晚明民变》,1948年中华书局版,第5页。

况,既不像过去门阀制度下身份地主那样,也不如财力已更雄厚的清代江南地主,明末钱士升上疏说:“就江南论之,富家数亩以对,百计者什六七;千计者什三四;万计者千百中一二耳。”^①这就是说,几百亩的中等地主为数较多,上千亩的大地主就少了,而上万亩的特大地主只是个别的。会稽,“富人往往累千至百十[亩]”。^②江苏松江,“崇祯中,……缙绅富室最多不过数千亩,无贱价之田,亦无盈万之户”^③。又,“泉南富家田不过五顷,至十顷极矣。”^④这些地方最大的地主是几百亩,甚至千亩就到头了。

还可举一个北方的材料。万历时人沈榜在《宛署杂记》中有农户人丁数的一个调查(当是指近畿的宛平、大兴),我们将它归纳如表 2—4。

表 2—4 明后期农户分级举例

上 户	丁 数	中 户	丁 数	下 户	丁 数
上上	14	中上	46	下上	964
上中	17	中中	60	下中	2 841
上下	20	中下	268	下下	9 198

这里统计的是人丁数,我们可借用来代表户数,因按照赋役制度的规定,上户和中户都是“父子三丁以上”。^⑤上户是“田粮十石以上”或“衣食丰裕”“仆马出入”之家,这肯定是地主。因为明例一般田亩亩税三升五合,重租田每亩税八升五合,田粮十石以上就是有地 300 亩(或重租田 120 亩)以上的人家了。中户是“田粮五石

① 《明史》卷二五二,钱士升传。

② 徐渭:《徐文长集》卷一八,户口论。

③ 叶梦珠:《阅世编》。

④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⑤ 弘治六年进士胡世宁:《为定册籍以均赋役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一三四。下引同。

左右”、“躬耕衣食”者。田粮五石就是有地 140 亩(或重租田 60 亩),看来也应划作地主,但可能包括些自耕农。(至于“躬耕”乃文人用语,非必指劳动者。)下户不列田粮标准,而是“力耕衣食不缺”、“勤于生理”者,当是自耕农和佃农。如把上户、中户都作为地主,共为 425 丁(户),占总数的 3%。地主总数 425 中,有地 300 亩以下的占 88%。其中固有隐报,但可见大地主是很少的。

现在回到自耕农和佃农比重问题。明后期,土地的兼并必然使大量的自耕农转化为佃农,一部分则成为流民。流民问题,在嘉靖后日益严重起来。从明代官册的田亩统计看,尽管大量隐漏,嘉靖以后仍是增长的。前已提到,我们估计万历时官民田共有 7.842 亿亩,这比弘治时增加了 80% 以上,说明又有新田开辟。但这时,垦田已不像开国初期那样,“许民辟为己业”了。即使在湖广、四川等新垦区,乃至在福建、安徽山区管民、棚民垦区中,都各有地主、山主。这时可用得上一句法国谚语:“没有一块土地没有主人”。所以,大量的移民和流民到了他乡后,主要是变成了佃农,很少是自耕农了。

本文开始说,在明前期,民田中至少有一半是自耕农耕种的。到明后期,情况不同了。我们无法作精确估算,但如果说,全部耕地中佃农耕作的占 70% 左右,也许差不太远。^①

三 租佃关系的演变

到明代,租佃关系已是我国社会中主要的封建生产关系。但

^① 万历时耕地总数按 7.842 亿亩计。(1)官田军屯田转作佃耕的共 1.171 亿亩(此数比弘治十五年原列官田数多 0.573 亿亩)。(2)弘治时原有民田中假设有一半为地主占有,即 1.815 亿亩。(3)弘治至万历新增耕地 3.614 亿亩,减除(1)项多列数,计增 3.041 亿亩,假设全部为地主占有。以上三项地主土地共 6.027 亿亩,占万历时全部耕地总数的 76.8%。其中(2)(3)两个假设都是从高的。并且地主的土地并非全部出租。

是,它是有个范围的。整个农业生产中,除自耕农的个体所有制经济占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比重外,在地主经济中,也不都是租佃关系,而有相当大部分仍是依附农制度。明代蓄奴之风很盛,奴仆仍大量用于农业生产。“课僮奴以耕”“率僮仆力田”的话到处都有(部分自耕农也有奴仆),而大的经营地主差不多都是使用奴仆劳动的。如常熟钱海山家有“粮田四万亩”“僮奴数千人”;^①长洲吴宽家“开拓产业,佣奴千指”;^②太仓王世贞伯母家“大小数千指”;太仓沈氏家“大小可数百千指”;^③湖北钟祥李钦家“家僮数千人”;^④麻城“刘、梅、田、李强宗右姓,家僮不下三四千人”。^⑤麻城直到清初还未发展租佃关系,“耕种鲜佃民,大户多用价买仆,从事耕种。长子孙则曰世仆。”^⑥再有安徽南部的庄仆制,是明代盛行起来的,近人多有研究。庄仆可由主人箠楚、私杀、凌辱、婚配和随田买卖。他们虽也被称为佃仆,但据考证,他们的产生大都不是以租佃关系为前提的,^⑦仍是旧时依附农。又明代仍有“投靠”之风,江南尤甚,“多者亦至千人”,^⑧大多也是依附农。我们讨论租佃关系,必须看到这种情况,尤其是在大土地经营中,并不一定是以租佃为主。

前章说过,我国的租佃关系在宋代有一个变化,尽管变化很小,但它是朝着佃农人身的解放这个方向进行的。但在元代,曾有

① 崇祯《常熟县志》卷一四,摭遗。

② 吴宽:《匏翁家藏集》卷五十七,先世事略。

③ 王世贞:《弇州山人稿》卷八五,龚孺人小传;卷九三,沈淑李墓志铭。

④ 王鏊:《震泽先生别集》附郢变总论。

⑤ 王葆心:《蕲黄四十八砦纪事》。

⑥ 康熙《麻城县志》卷三,民物志,风俗。

⑦ 章有义:《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载《文物》1977年第11期。

⑧ 顾炎武:《日知录》卷一三,奴仆。

个逆转。到了明代，租佃关系又开始新的演变。其演变可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佃农的人身地位方面，继续宋代开辟的方向有所发展。另一方面是地租形态的变化，这可说是一种新的变化，有重要意义。不过在明代，它还仅仅是个开端，还没有产生实际的作用。

（一）佃农人身地位的变化

宋以前，田主和佃客的关系是主仆关系，这是一种良贱关系，佃客属“贱民”身份。宋律：佃客犯主人，加等论罪；田主殴死佃客，减刑二等。元代佃农的地位进一步下降了。元律：“诸地主殴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征烧埋银五十两。”^①到明洪武定刑律时，就不载主佃条例了。仅在“乡饮酒”的仪礼中规定佃户向田主行“以幼事长之礼”。有一则洪武五年（1372）五月的诏旨说：“佃户见田主不论齿序，并行以少事长之礼；若在亲属，不拘主佃止行亲属礼”。^②这大约与朱元璋出身佃农有关。

长幼之序也是一种封建等级制度，但佃农总算摆脱了贱民的身份，不能不是个进步。不过，它实行到什么程度还很难说。明承元后，佃农的实际地位恐怕不会很快就改变的。例如有人论明律说，“愚以为既有田主之名，则佃户佃客之名亦因而俱起，是又在主仆名目之外者”。^③其意似是说，从道理上讲不应把租佃视作主仆关系，而实际上还有这么作的。

佃农地位的变化主要还是在明后期，表现在佃农承佃、退佃、迁徙比较有了自由。原来宋代佃户是不准自行退佃搬迁的，天圣时有诏令放宽，但搬迁须在秋收之后；有些地方，直到南宋，对逃佃

① 《元史》卷一〇五，志第五三，刑法四。

② 《皇明诏旨》抄本，北京图书馆藏。

③ 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一三，典卖田宅。

仍可自陈收捕。明初推行黄册制度,户编里甲,“凡军民驿灶医卜工乐诸色人户,并以籍为定”,^①对迁徙、转业严加限制。正德以后,黄册混乱,情况就不同了。成化时有人说,河南开封、怀庆等府,“盖因连岁灾伤,人民离散,外来军民,畏惧粮差,不肯尽数承佃,以致田地抛荒”。^②这里所说“人民离散”“不肯尽数承佃”,反映了退佃、承佃的自由。嘉靖以后的一条鞭法,徭役征银,力差改为以银代役,徭役银亦由地亩承担,^③对户籍的管理就更加放松。在这种情况下,无地的佃农比有地的自耕农会有更大的流动性。《沈氏农书》中说,田主之家“要宽恤佃户,不敢退佃”,说明到明末,江南一些地方退佃已成地主一个头痛的问题,需要设法羁縻了。明后期流民日众,“客佃”(即外地来的佃农)大量增加,这也反映农民承佃、退佃、迁徙的自由。

然而,佃农有无人身自由,不仅是个封建法制问题,也是一个经济问题。有个清代总督的奏章说:“盖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资养于业主,故一经退佃,不特无田可耕,亦并无屋可住。故佃户畏惧业主,而业主得奴视而役使之。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借业主之块土而耕之,交租之外,两不相问,即或退佃,尽可别图。故其视业主也轻,而业主亦不能甚加凌虐。”^④这是清代人的说法,但可看出,佃农有了独立的生产,才能有真正的人身自由,这点下文还将详论。

此外,尽管王朝法律不作规定,统治者为防止民变,仍会有各种

① 《大明会典》卷一六三,户役。

② 成化二年进士徐恪:《徐司空疏》卷二,地方五事疏,载《皇明经世文编》卷八一。

③ 明代徭役分里甲、均徭、杂泛三类。里甲负责官府供应,均徭包括力差和银差,杂泛为各种杂役。一条鞭法改为征银后,仍有丁银,然较徭役银为少。但明末差役复起,征派转巨。

④ 乾隆四年八月初六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1979年版,第11页。

限制。如万历间吕坤作山西巡抚，即令地主对佃户“挨查管束”。^①此外，地主还利用家族、乡党以及习惯势力约束农民。以后我们将看到，直到清盛世，江南一些地方仍有以佃为仆、霸留佃户、役使佃户子女的习俗，而豪强对佃户私刑拷打、霸占财产、典卖佃户妻女之事，也从未断绝。对佃农人身的自由，不能估计过高。

(二)地租形态的变化

明代租佃关系的变化，有一个突出的事例，即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所述明末福建漳州的“一田三主”：“漳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以贱售之，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年，辄收米入户，一切粮差皆其出办。于是得田者坐食租税，于粮差概无所与，曰小税主。其得租者，但有租无田，曰大税主。（民间卖田契券，大率计田若干亩，岁带某户大租谷若干石而已。）民间仿效成习，久之租与税遂分为二。而佃户又以粪土银私授受其间，而一田三主之名起焉”。^②

在当时，这种现象还很少，漳州人也说：“一田三主之弊，尤海内所罕有”，因而是把它当作一个田地买卖的特例来记述，并把它的发生归因于田主“惮输赋税”。到清代，这种事在南方逐渐普遍了，近人经过研究，知道它包含一个复杂的地租形态的演变过程，即定额租制、押租制以及永佃制的产生过程。

我国封建地租原以分成制为主，即地主收取收获物的若干成。而定额租制则是规定年交米（或麦豆等）若干石或斗。这并未改变封建地租的实质，并且仍是实物地租，其剥削量一般还比分成制加重一些。但由于租额既定，地主不多干预佃农的生产活动，佃农有安排全年生产、合理利用全家劳动力的自由，显然是租佃关系的一

^① 吕坤：《实政录》乡甲约，乡甲事宜。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九三，福建三。

个进步。押租制,即农民须向地主交纳一定货币作押(多半高于一年的地租额),才能承佃。这一方面,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但另一方面,也使佃农获得一定的保障,因地主不退还押金就不能撤换佃户。沿习成例,这种制度又被称为“买田承种”,即佃户纳银买得承佃权,俗称“田面”或“田皮”,而原地主保留所有权,称“田底”或“田骨”。这就已带有永佃制的含义了。在永佃制下,土地的耕作权和土地所有权分离。佃户取得田面权,即属己有,田主卖田亦无权变更,地主权力受到限制。同时,佃农亦可将自己的田面权出卖或出租给第三者,收取“皮租”或“小租”,而原田主收“骨租”或“大租”,这就是所谓一田三主了。这是清代的情况。

再看上引明代漳州事例:原田主将田“贱售”给佃户,代价是佃户代田主纳赋税并交租“若干石”,这个田主就变成“坐食租税”的“小税主”。而负责纳赋应差的佃户变成了“大税主”。这个佃户又把田卖给第三者去耕种,收取若干“粪土银”;于是,“一田三主之名起焉”。所讲过程,与清代情况大体相似。

但是,据近年来学者对清代较多资料的研究,定额租制、押租制、永佃制都各有其不同起源,各有其产生的多种条件;押租不必由于定额,交押租也不一定永佃。因此,不能由漳州一例,推论明代地租形态的演变过程。究竟明代有没有定额租制、押租制、永佃制,有没有产生这些制度的条件,还需分别考察。

先看定额租制。顾炎武的《日知录》记苏州、松江事有每亩租额少者七八斗,多者1石以上之说。^①张履祥的《赁耕未议》中列有一种租田契约的格式(指在嘉兴):“种本宅某字圩田几亩几分几厘,额该租米几石几斗几升几合,内收糯米十分之一”。^②这都是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九,赁耕未议。

定额租。不过，两人著作都是清初成书，还不能十分肯定其所说时代。庞尚鹏的《家训》中有“置田租簿，先期开写某佃人承耕某土名田若干，该早晚租谷若干”；^①也是定额租，书约成于万历。下文将提到太仓、常熟收折租的例子，其折租原是定额租折成，系崇祯前事，惟所说是棉田。

前面提到，我们收集到一套休西胡玄应家买进田亩地契的抄件，共有 110 笔，其中记有原田租额的有 56 笔。这 56 笔的原租都是定额租，其中大部分是粮田，记载时间自万历十七年(1589)至崇祯十年(1637)，列入表 2—5。这是个有力的证明。可看出，明后期，至少在休西地区，定额租已相当普遍了。

表 2—5 休西胡玄应家买进田亩表

时 间	土地性质	土地数量	租 额	税 额	土地价格
万历 17 年 5 月 24 日	田		干糯 5 畝	6 分 1 厘 9 毫	3.2 两
万历 32 年 4 月 25 日	田		15 畝	1 亩 9 分 9 厘 1 毫	
万历 32 年 4 月 25 日	塘		7 畝	6 分	
万历 32 年 4 月 25 日	田		6 畝	5 分 1 厘 9 毫	
万历 32 年 4 月 25 日	田		1 畝	1 分 5 厘 5 毫	
万历 32 年 4 月 25 日	田		5.5 畝	8 分 2 厘 8 毫	
万历 34 年 6 月 6 日	田	24.5 步	30 斤	1 分 1 厘 4 毫	20 两
万历 34 年 7 月 10 日	田		20 斤		20 两
万历 34 年 7 月 24 日	塘	103 步	银 3 分 9 厘	3 分 9 厘 4 毫	5 钱
万历 39 年 8 月 21 日	田		4 畝	4 分 4 厘 1 毫	} 160 两
万历 39 年 8 月 21 日	田		9 畝	9 分 7 厘 3 毫	
万历 39 年 8 月 21 日	田		3 畝	2 分 6 厘	
万历 40 年 8 月 28 日	田		19 畝 16 斤 10 两	3 亩 1 分 5 厘 6 毫	30.77 两
万历 40 年 9 月 6 日	田		4 畝	3 分 4 厘 2 毫 5 丝	} 8.2 钱
万历 40 年 9 月 6 日	田		4 畝	5 分 4 厘 7 毫	
万历 40 年 11 月 18 日	塘	32 步	36 斤	} 6 分 7 厘	5.9 钱
万历 40 年 11 月 18 日	塘	61 步	4 畝		
万历 40 年 11 月 18 日	塘	81 步	4 畝		

^① 庞尚鹏：《庞氏家训》。庞广东南海人，不过所说亦可能是浙江习惯。

时 间	土地性质	土地数量	租 额	税 额	土地价格	
万历 43 年 12 月 12 日	田	50 步 4 分	8.5 斤	6 厘	} 11 两	
万历 43 年 12 月 25 日	田		0.5 砵	5 厘		
万历 44 年 10 月 11 日	田		1 砵 12 斤半	1 分 8 厘		} 1 两
万历 44 年 10 月 11 日	田		3 斤	2 厘		
万历 44 年 10 月 11 日	田		1 砵 12 斤半	2 分		} 2.4 两
万历 44 年 11 月 26 日	田		1 砵	1 分 3 厘		
万历 45 年 2 月 2 日	地		5.5 斤	4 厘		} 42 两
万历 45 年 2 月 2 日	田		1 砵	1 分		
万历 45 年 2 月 2 日	田		1 斗 4 升	2 分 2 厘		} 100 两
万历 45 年 10 月 5 日	塘		银 5 分	1 分 9 厘		
万历 46 年 2 月 22 日	塘		1 砵 3 斤	2 分		} 2.5 两
万历 46 年 2 月 22 日	塘		1 砵 4 斤	2 分		
万历 46 年 2 月 22 日	田		10 斤	6 厘	} 46 两	
万历 48 年 4 月 11 日	田		1 砵	1 分 1 厘		
天启元年 4 月 10 日	田		7 砵		} 25.6 两	
天启元年 4 月 10 日	田		3 砵			
天启元年 4 月 10 日	塘		1 砵 9 斤	6 分	} 32 两	
天启元年 11 月 11 日	田		10 砵	1 亩 1 分 2 厘 7 毫		
天启 2 年 9 月 4 日	塘		银 2 钱	4 分 4 厘	} 8.3 两	
天启 2 年 9 月 4 日	塘		1 砵半	2 分 2 厘		
天启 2 年 10 月 11 日	田	6.5 砵	6 分 8 厘 4 毫	} 130 两		
天启 2 年 10 月 11 日	田	1 砵 6 斤	2 分 1 厘			
天启 2 年 10 月 11 日	田	10 砵	1 亩 6 分 5 厘	} 40 两		
天启 2 年 12 月 21 日	田	13 砵	1 亩 5 分			
天启 2 年 11 月 3 日	田	8 砵	1 亩 1 分 1 厘 8 毫	} 100 两		
天启 2 年 11 月 3 日	田	8 砵	1 亩 1 分 4 厘			
天启 3 年 1 月 19 日	田	120 步 2 毫 8 忽	3 砵 13 斤	4 分 4 厘	} 60 两	
天启 3 年 2 月 15 日	田		9 砵	1 亩 1 分 4 厘		
天启 3 年 2 月 15 日	田	1 砵 19 斤	3 分	} 20 两		
天启 3 年 2 月 15 日	田	7 砵半	8 分 2 厘			
天启 3 年 2 月 15 日	田	8 砵	1 亩 2 分 1 厘	} 9.8 两		
天启 3 年 4 月 15 日	田	16 砵				
天启 3 年 4 月 15 日	芋头田		15 斤	5 厘	} 100 两	
天启 3 年 10 月 15 日	田		10 砵半	1 亩 6 分 2 厘 5 毫		
天启 3 年 11 月 19 日	田	161 步 3 分 7 厘	6 砵	8 分 4 厘 9 毫	} 60 两	
崇祯元年 5 月 6 日	田	80 步 6 分 8 厘 5 毫	3 砵	4 分 2 厘 4 毫 5 丝		
崇祯 10 年 9 月	田		6 砵	6 分	} 9.8 两	
崇祯 10 年 9 月	田		3.5 砵	3 分 5 厘		

说明：租额单位砵，每砵合 22 斤至 25 斤不等。

定额租使农民在生产上有了较大的独立性。定额租的出现,也要以农民的独立耕作能力为前提。理论上讲,一个完全的佃农是自有住屋,自备农具、耕畜、种子、肥料,租地主土地生产。但这种完全的佃农是不多的。早期,那些自己什么也没有,所谓“住主屋,耕主田,葬主山”的农民,实际是依附农,而非佃农。佃农一般有自己的宅地,但如农具、耕畜、种子、肥料均由地主提供,则在分成制中,地租常要占到收获的八成左右。如佃户自备农具、耕畜,地主供种、肥,则地租一般占六成或七成。在江南,比较普遍的是佃户兼备种、肥,或种、肥由主佃各出一半,或地主仅供排灌工具,其地租占五成或六成。佃户具备生产资料的能力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逐步提高的。此外,还需商品经济有一定的发展,农民人身有一定的自由。在明后期,江南的一些地方已有了这种条件。因此,这些地方出现定额租制,虽记载不多,应当是无可怀疑的。

再看押租制。吴晗同志在《朱元璋传》中说元末押租制已普遍流行,但未提证据。据江太新同志研究,明万历年间,福建兴化府“有田根银,抵通租”,这当是押租了。据他查阅史料,明代的押租,也仅此一例。^①不过,我们可补充上前引漳州例中的粪土银。原文称:“佃户出力耕田,如雇佣取值,岂得称其田主?缘得田之家,见目前小利,得受粪土银若干,名曰佃头银。”佃头银,清代又称押佃银,即押租。

押租制的出现,和农民的抗租运动有密切关系。地主鉴于农民运动高涨,出佃时预征押租以为保证;同时,抗租斗争动摇了地主对佃户的超经济强制,地主不得不采用经济手段来代替。明代自正统以后,农民斗争即日趋活跃,尤以福建地区延续为久。在福建,正统十三年(1448)邓茂七领导的起义,是由反抗“馈田主”(即

^① 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地租以外的勒索)引起的。其后,天顺间的李宗正起事,成化间的刘昂、温留生起事,都有抗租内容。嘉靖以后,“平斛”^①斗争尤多。福建地区首先见到押租的例子,或与此有关。

然而,押租的流行,还必须要有经济上的条件。它需要某些农民有较高的经济能力,能够预先支出至少一年的地租作押,这在一般佃户并非容易。若定额租制流行,农民间竞争会加剧,有力户可有一些积累;但这是通过市场,受价值规律作用实现的。押租亦是交货币,故与市场关系密切。明行一条鞭法后,田赋已全部交货币,而地租仍是实物。这就有利于地主经济,地主出售租谷获得商业利益,而农民进入市场反受限制。所以押租制又和地租的货币化有关。

我们顺便讨论一下货币地租。在西欧,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转化,对于农业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起了重要作用。这种货币地租,仍然是封建地租,但它解除了主佃之间的人身关系,转化为由契约规定的纯粹的货币关系,并使农民进入市场。这就为富裕农民的产生开辟了道路,也为租地农场主的出现创造了机会。我国较早地过渡到地主制经济,却延迟了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到明代,地主制经济在土地自由买卖和自我调节中达于成熟,货币地租的出现就更推迟了。

明后期,仅在某些地区的经济作物中出现折租,即实物地租折交货币。如江苏太仓州有的棉田,按原定米租(定额租)折银交纳,原米租1石折银不逾1两。^②常熟有的棉田,按原定“三麦七豆”

① “相率为平斛之说。其言曰:今夏田熟,不许挑送业主,第留谷在,俟业主自来驼载。吾一石大租,第以十二斗八升与之。且一人不出争攘,一人纳租业主,则相率罚之、殴之。”蔡献臣:《清白堂稿》卷十,与吴旭海新令君。

② 崇祯《太仓州志》卷四十。

(定额租,三斗麦七斗豆)折银交纳。^① 这些都是棉田,但根据地主需要原交粮租(有的收三成棉),棉农收获后,要卖棉买粮来交租,后改为交银,不过少一道手续而已。又前引张履祥《赁耕未议》中提出的租佃契约格式有:“某字圩地几亩几分几厘,额该租桑银几两几分几厘,内收绵十分之一”。这已是货币地租了,但属桑田(格式中粮田仍收实物),且时代未详。上列休西胡家买田表中,也有三处原是收货币地租,这三处都是鱼塘。

总之,明代货币地租还只在江南某些商品性生产中初见,不过反映这些生产中的货币流通而已。^② 至于押租,得到证明的也只有福建一二例。在明代,虽有押租,也还未形成一种制度,对租佃关系来说,还不会有多少影响。

最后,永佃制。有人说,永佃制始于宋代,实际并无确证。^③ 永佃权即佃农享有耕作权,地主不能干涉剥夺,在此基础上的租佃制度即永佃制。元、明文献中,都无有关永佃制的明确记载。据清代资料,佃户交纳押租,有定十几年以至二三十年承佃期者,这还不是完全意义的永佃制。永佃权的取得,除垦种官荒形成的世代守耕外,多是通过田地买卖或买耕,明定于契约的;而更多的是小土地所有者在典卖土地时,只出让土地所有权而保留耕作权所致。这种永佃制,主要是在江南几省,又是和这些地方田少、人口多,地主择佃、增租夺佃,农民为争取土地耕作而进行各种斗争,息息相关的。

就明代史例而论,上引漳州收粪土银之事,属于押租性质。至

①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二。

② 官田中早有货币租,但情况不同,不能视为地租的货币化。

③ 一般是引用魏泰:《东轩笔录》卷八记的一个故事:某田主没落,有人劝说其佃户出钱帮主人赎回田产,以图“常为佃户”,免遭新主人遣散。其实,这里并未提及永佃权,更没有土地耕作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的意思。

于是否永佃，因未详有无契约规定，尚难肯定。因为永佃权可以出卖，押租也可转让，说“一田三主”，不一定是永佃。清代也有“田主受佃民粪土银，而狡黠佃民遂据为业”，以至“私相授受，田主不得问焉”^①之事。大约在永佃形成制度或习俗的地方，这也就成为事实上的永佃了。“粪土银”的名称，原意是补偿地主或二地主在改良土地上的投资，作为承佃的条件。

又有人认为明末福建海澄县已有永佃制，因记载中有该地佃农“逋租负税，莫可谁何”，田地“业经转移，佃仍虎踞”，以至有“久佃成业”之谣等。^②其实，这是在农民斗争中常有的事情。“久佃成业”之谣，反映农民要求耕作权的殷切，也反映永佃权还没有在契约上固定下来，还没有制度化。

总的看来，永佃制在明代还是只露端倪。租佃关系中，土地耕作权和土地所有权分离这一重要变化，在明代还没有正式出现，至少还没有发挥作用。

四 农村雇佣关系的性质

在我国地主制经济中，雇工本来不是罕见。到明代，农村雇工显然增多了。这首先表现在，不仅在江南地区，在北方以至四川的一些地方志书中，也常有农村雇工的记载；还有一些公牍政书，对雇工或雇工案件加以评述。^③其次，出现了长工、短工、忙工、伴工等类名称。如吴江，“若无产者，赴逐雇倩，抑心殚力，计岁而受值者曰长工，计时而受值者曰短工，计日而受值者曰忙工”。^④松江，

① 乾隆《龙溪县志》卷五，赋役，官民田赋始末考原注。

② 崇祯《海澄县志》卷四，田赋。

③ 如应贾《漱狱稿》、海瑞《海瑞集》、吕坤《实政录》、祁彪佳《莆田漱牍》、张肯堂《菴辞》、李日宣《漱豫勿喜录》等。

④ 嘉靖《吴江县志》卷一三，典礼三，风俗。

“农无田者，为人佣耕曰长工；农月暂用者曰忙工；田多而人少者，倩人助己而偿之，曰伴工。”^①其三，农民去外地做工的记载增多。如江西南丰人到宁都佣工，每年不下数百人；^②福建古田“壮者多佣之四方”；^③山西辽州农民“近(明末)多佣力他乡”；^④加以正德以后流民日众，就在许多地方出现客籍佣工。此外，棚民聚集山区受雇，也是明代开始，首先在福建上杭、安徽宁国一带，清代推广。

明代农村雇工队伍有多大规模，尚难推测。不过，鉴于我国雇农人数始终并不太多，再参考清代一些情况，看来明代农业的雇工还是有限的，在江南雇工多的地区，恐怕也不过占人口百分之一二。^⑤明代奴仆还盛行，^⑥如前所说，他们仍被大量用于农业生产，不像清代那样主要从事家内劳动。在明末农民起义中，史书记载常概称“奴弑其主”。这样看来，明代农村劳动力中，雇工可能还少于奴仆。

前章提到，我国古代雇工大都与主家有人身隶属关系，因与奴仆同样看待，不加区别，大约宋以前都是这样。而“佣奴”并称，直到清代仍有此习惯，并屡见于文献。不过，雇工与奴仆原是有所不同的，例如雇工都有服役年限，并有工钱，这就和一次出卖人身、衣食主人的奴仆有区别。到了明代，随着雇工人数增加，已渐有加以

① 成化《松江府志》卷五，疆域志，风俗。

② 魏禧：《魏叔子文集》卷七，与曾庭闻。

③ 万历《福州府志》卷七，舆地志七。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三六七，辽州部，汇考三，辽州风俗考。

⑤ 1933年，全国农村人口中雇农占10.3%，其中浙江占9.3%，河南最高占19.4%。据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见《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清末，浙江归安雇工占全县人口6%，而河南密县占3.2%，上蔡县占1.6%，可见北方雇工发展甚晚。

⑥ 明代奴仆主要是买来或典来的“典买家人”，抵债来的奴婢，以及“财买义男”；不仅缙绅地主，在士庶之家也有。此外，豪势之家包荫、冒合农民，包庇遁逃罪犯，强夺良家子男，也都成为奴仆。

区别的必要性了。弘治时有人为处士陆俊作墓志铭,说他家“有佣无奴”,^①就是特为区别以示称颂之意。而在王朝法律中,也逐渐注意到这一点。

原来,在我国封建社会的等级观念中,佃户、雇工、奴仆都属于贱民阶层,在封建家长制中,他们与主家都是主仆关系。明洪武定刑律,对佃户不再明定主仆关系了,而对雇工则仍沿旧例。按明律:雇工人打骂家长者杖八十,徒二年;家长打骂雇工人无罪。雇工人折伤家长,罪至绞;家长折伤雇工人,减罪三等。雇工人谋杀家长,已遂未遂均处死;家长殴死雇工人,杖一百,徒三年,并可以粮或银赎罪。并且,这些规定都适用于家长的期亲,即家庭血缘成员与雇工人之间都有主仆关系。从这一点来说,他们与奴仆是一样的。但是,明律中创立了“雇工人”的称谓,这就表示与奴仆相区别。

然而,雇工人的身份是到了明后期,在万历十六年(1588)的“新题例”中才在法律上明确起来的。其条例是:

“一,奴婢,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以雇工论;只是短雇,受值不多者,以凡人论。其财买义男,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同子孙论;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家以雇工论,缙绅家以奴婢论。”^②

“新题例”的前段,明确了“立有文券,议有年限者”,即长工,属于雇工人身份;而短工遇有刑事纠纷是依凡人论处,即属于凡人也就是良民身份。这个问题下面再评论。

“新题例”的后段,是按主家身份来确定某些股役者的身份,即

① 王鏊:《震泽先生集》卷七,陆处士墓志铭。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一九四,万历十六年正月庚戌。参见刘维谦:《明律集解附例》卷二〇,斗殴。

看主家是缙绅之家还是士庶之家,来确定服役者是雇工人还是奴婢。这一原则,后来为清代立法采用,用于区别全部雇工。这段题例还反映一个重要原则,即时间的原则。士庶之家财买义男,如“恩养未久、不曾配合者”,是雇工人身份;若“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就视同家长的子孙了。这在刑部尚书李世达等呈报“新题例”的奏章中说得更明显:“一,奴婢,凡官民家倩人限年者,以雇工论;其买配年久,同子孙论;买暂未配,士庶家以雇工论,缙绅家以奴婢论。”^①给主人服役,时间愈长的,就与主人愈亲,这是封建法律的一个重要原则。有些大家族的老奴,可以成为亲随、管家,执掌大权,而“限年”的雇工则无此希望,也是同样道理。这个原则,客观来看就是,时间愈长,人身独立性就愈少,以至成为主家不可分离的属从。这与雇工中长工、短工的区别,理论上是一致的。

“新题例”规定短工依凡人论,一般认为这是短工人身解放的开始,其实未必。原来这“新题例”是根据万历十五年(1587)都察院左都御史吴来时上疏的建议制定的。吴来时疏中说:“有受值微少、工作止月日计者,仍以凡人论”。李文治同志曾指出,从“仍以”二字看,短工在这以前早是自由身份了。^②我们看法,还不止此。

短工虽然很早就有,但它比较多地出现,是有一定的条件的。在依附农制度下,不需要什么短工,即使在这以后,一般经营地主也主要是依靠奴仆和长工劳动。照列宁的说法,短工的形成,主要是由于富裕的自耕农经营的规模超过了家庭劳动力所能负担的程

① 谈迁:《国榷》卷七四,万历十六年正月庚戌。

② 李文治:《论中国地主制经济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度。^①按马克思的意思,短工阶级刚出现的时候,他们是为境况较佳的佃农所雇佣的。^②都指小生产者雇用短工。中国情况恐怕也差不多。前引“伴工”的称谓,即由于“田多而人少者,倩人助己”而来。

短工都是些什么人呢?前引吴江、松江两记载,说是“农无产者”、“农无田者”,即失掉了土地的农民;不过,这只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是小生产者,因家境发生困难,或为补充一些收入,出去打短工。这种情况,宋代即有:“颍昌阳翟县有一杜生者,……乡人见怜,与田三十亩,令子耕之,尚有余力,又为人佣耕”。^③这是自耕农出雇。明嘉靖时有个震泽的记载:“有佃人之田以耕,而还其租者,曰租户。少隙又计日而受直,为人佣作,曰忙工”。^④这是佃户出雇。到清代,这种情况更多了,据吴量恺同志研究,清代档案中小生产者出外作短工的案例更多于专业的短工。^⑤

短工的工作,主要在春播秋收,或摘茶、车水,长不过数月,短的只有几天。他们受雇是临时性的,雇无常主,亦无契约,身份原无明文规定。加以雇佣双方都不少是自耕农、佃农,若要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主仆从属关系来,似无必要,也不大可能。因此,我们以为,短工(忙工、伴工同)这种雇佣劳动形式,本来就没有什么人身从属关系,受雇者本来就有人身自由,只是在习俗上受雇者总是处

① “这里的经营规模大多是超过家庭劳动力所能担任的,所以一批农村雇农,特别是短工的形成,是富裕农民存在的必要条件。”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46页。

② “在这个新阶级(按,指短工阶级)刚刚产生,还只是偶然出现的时期,在那些境况较佳的有交租义务的农民中间,必然有那种自己剥削农业雇佣工人的习惯发展起来”。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00页。

③ 沈括:《梦溪笔谈》卷九,人事一。

④ 咸丰《南浔镇志》卷二,农桑一,引《震泽县志》嘉靖时人沈同语。

⑤ 吴量恺:《清前期农业经济中的短雇》(未刊论文)。

于服从的地位而已。乃至唐、宋文献中偶见的短工,也可这样看。^①因此,“新题例”中短工“依凡论”,不过是肯定历史事实,并没有多少新的意义。

我们说,短工本来就是有人身自由的,这一点也不奇怪,恩格斯说:“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②这种雇工既然不是奴隶,就是自由人了(奴隶社会有大量的自由人或平民)。在封建社会,有一些人身自由的雇工与依附农、佃农、奴仆和雇工人并存,也是完全可能的。因为这种雇工是临时性的、零散的,如恩格斯所说:“那时雇佣劳动是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暂时措施。不时出去打短工的农业劳动者,都有自己的只能借以糊口的几亩土地。”^③

不过,短工的性质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在短工的历史发展中有一个转变期,这个转变期可称之为短工阶级的形成。马克思说:“不仅在由实物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的同时,必然形成一个无产的、为货币而受雇的短工阶级,而且甚至在这种转化之前就形成这个阶级。”^④按照马克思的意思,短工阶级的出现是富裕农民(通过雇工剥削)转化为资本主义经营的前提,这以后,短工阶级也就成为农业无产阶级的一部分了。

那么,到明后期,我国的短工是否已达到了这个转变期呢?明

^① 《敦煌资料》第一辑(第337页)中有一件《樊再生雇工契》,樊再生“缘家中欠少人力”,雇纪再员种地,“从正月至九[月]末为期”,“自雇已后,便须驱驱,不得抛敲功夫。如若忙时抛工一日,克物二斗。”按惯例,九个月内的都算短工,但唐代这个短工是有契约的。契约也只规定雇工要“驱驱”听指挥,旷工时是给予经济处分,未见人身关系。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1972年版,第62页。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311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00页。

代,如上所说,已有了“无产的”短工,但不知他们是否占主要数量;即使占多数,也还不完全是“为货币”而受雇的(见后)。照马克思的说法,短工阶级的形成是和货币地租的出现、租佃关系转化为“纯粹的货币关系”分不开的。这种转化,如我们在租佃关系一目的中所见,在明代还未开始。再从短工的经济作用来看,富裕农民通过雇工剥削转化为资本主义经营的情况,明代也还未开始(见后)。这样看来,尽管明代农村雇佣关系有了扩大,但是还没有达到马克思所说的形成短工阶级的程度。明代短工的性质,还没有重要变化,基本上仍然是恩格斯所说的那种前资本主义短工的性质,但不都是“有几亩地”了。

再来看长工。按“新题例”,明代长工,即雇工人,是有人身从属关系的雇工,从属关系并存在于长工与雇主的期亲之间,即家长制下的主仆关系。他们居住于主家,多少还为主家做一些非生产劳动。他们在主家时间较长,也就较“亲”,或称家主为爷娘。^①因此,长工(不管他原来身份如何)一旦受雇,他所出卖的就不仅是一定年限的劳动力,同时也出卖了一定年限的人身权力。这种出卖的代价,即工值,包括工钱和工食两个部分。据魏金玉同志研究,^②明代雇工人的工钱部分只占整个工值的20%左右,而工食占到80%左右。雇工要靠工钱来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恐怕是很困难的,从下面材料也可看出,他们生活主要靠工食。工钱是一个双方议定的价值量,而工食部分则是不固定的,由雇主掌握。这就可以看出,明代的雇工人,既非自由劳动者,其工值也还保留着自然经济的特征,与近代工资的意义相差甚远。(短工也是供工食,

① 吕坤:《实政录》卷四,民务,查归流民。

② 魏金玉:《明清时代农业中等级性雇佣劳动向非等级性雇佣劳动的过渡》(见《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1983年版。

清代才有完全货币化的干工；不过短工工值较高，因而工钱较重要。）

明代的长工，性质上与前代没有什么新的变化，但是，法律上终于把他们从奴仆中划分出来，确立了雇工人的身份地位，这也是一个进步。而在实际生活中，主要是在江南地区，会走得更远一些。下面几则事例，颇可注意。

庞尚鹏，嘉靖至万历时人，是一个当过浙江、福建巡抚的经营地主，家有“男妇仆”，也有长工。他著有《庞氏家训》说：

“雇工人及僮仆，除狡猾玩惰斥退外，其余堪用者，必须时其饮食，察其饥寒，均其劳逸。……其有忠勤可托者，尤宜特加周恤。”

《沈氏农书》的作者，明末人，在浙江吴兴经营农业。他讲对待雇工：

“供给之法，亦宜优厚。炎天日长，午后必饥罢；冬日严寒，空腹难早出。夏必加下点心，冬必与早粥。若冬月雨天捻泥，必早与热酒。饱其饮食，然后责其工程。……古云：善使长年恶使牛；又曰：当得穷，六月里骂长工；主人不可不知。……旧规：夏秋一日荤两日素，今宜间之；重难生活连日荤。春冬一日荤三日素，今间二日，重难生活多加荤。……”

《补农书》的作者张履祥，明清之际浙江嘉兴人，善农业经营。他提出对雇工奖励之法：

“别忙闲，一也；异勤惰，一也；分难易，一也。……惟惰者与勤者一体，则勤者怠矣。若显然异惰于勤，则惰者亦不能平。惟有察其勤者而阴厚之，则勤者既奋，而惰者亦服。至工银酒食，似乎细故，而人心得之，恒必因之。……谚曰：食在厨头，力在皮里；又曰：灶边荒了田地，人

多不省，坐踏其弊，可叹也。……”

这三个例子说明，地主为了更多地剥削长工，已不能完全依靠人身从属关系，而须注意采用经济的办法。这当然不是什么“仁慈”，而是生产经营的必要。这种改善伙食的办法，并不改变长工的人身地位，也不改变工价的结构，反而增加封建的温情面纱，剥取更多的剩余劳动。钱澄之诗：“调停力仆私加酒，护惜耕牛少种田”，对待劳动者的办法还不如对待牛来得实惠。又上述三人都是当时思想比较开明的地主兼文人，不能代表整个地主阶级，他们著书立说，却未必真能实践，不过多少反映明后期地主经济中的一种思潮而已。

五 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

以上我们考察了明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还有商品经济和市场状况这一重要条件，限于编制，将在下节专门讨论），能得到什么结论呢？大体看来，从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土地占有状况的变化、地主制经济的成熟来说，在明后期，已经有了产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定条件；但是，从租佃关系和地租形态方面来看，从农村雇佣关系的性质来看，前进甚少，仍然是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重要阻力。当然，明代农业中究竟有没有资本主义萌芽，不能靠推论，还需要有直接的史料证明。但也正因为直接史料太少，继续作些理论探讨，乃有必要。

在具体确定资本主义萌芽的时候，如我们在导论中所提，不能只看雇工的性质，还须看雇主，即他是从事什么性质的经营。下面即就明代的农业经营作些探讨。

明代农业，大体还是在家庭制经营之下的。就是说，家庭是生产单位，也是生活单位。家长是一家之主，他既是生产的组织者，又是分配和消费的主管人，也是这个家庭宗法秩序、婚姻、礼教的

维护者。他领导全家庭劳动力,包括血缘关系成员、奴仆和雇工(如果有雇工的话),从事农业和家庭副业生产,而这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供给这个家庭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为了维持家庭的生存和延续。因此,它的生产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基本上是自然经济的生产,在这种生产中的劳动,包括雇工(如果有的话)的劳动,也是同样性质。

如果是在一个自耕农或佃农的家庭,这就是小农经营。在小农经营中,总是尽可能利用家内劳动力来生产应付租税和家庭生活所必需的产品,即使有一部分产品出卖,也是为买而卖,即为了换取家庭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勤俭自给是治家最重要的格言。他们也雇用少量短工以至长工,这主要是由于家内劳动力不足,或遭病困。对小农经营来说,雇工是个额外负担。明末人熊人霖诗:“更喜天稍暄,絮衣聊可质,一以修耒耜,一以偿佣值”;^①要靠典当来付工钱。稍有余裕之家,雇用工人,也不过是为了改善生活,而不是为了谋利,这种雇工也还是家内劳动的补充,是一种辅助劳动。

在地主家庭,情况有所不同。地主是剥削者,他们或是出租土地,或是使用奴仆、雇工从事生产,这后者即封建经营地主。地主愈大,家庭生活水平也愈高,宗法、婚姻、礼教的花费也愈大。封建经营地主,其生产也是为了生活,不过是在较高水平上的生活罢了。大的经营地主,自有桑田、厩圈、蔬圃、鱼塘之属,有大量家内劳动者,以至“所御之器物,不由市得”。^② 至如皇室、藩王,更是完整的自给经济。但一般地主家庭,总是要出卖部分产品的,除为了

① 熊人霖:《操缦草》卷五,田家。洪迈:《夷坚志》丁集上,记吴升九“从其母假借所着皂终袍曰:明日插秧,要典钱与雇夫工食”。看来,从宋到明,这种小农经营并没有多少改变。

② 唐甄:《潜书》下篇上,为政。

缴纳货币赋税和换取家庭不能生产的生产资料外,主要是为了满足奢侈生活,购买奢侈品,从绫罗、珠宝直到美女、亭园。这里,他所出卖的是全家(包括奴仆、长工)自给有余的产品,而所购买的仍然是使用价值。无论他所役使的是奴仆、雇工人或自由劳动者,都不改变经营性质。

上述小农经营和封建经营地主这两种家庭制经营中,生产资料和营运资金(如果有的话)还都是家庭的财产,而没有转化为资本。他们的雇工当然也是受着残酷的剥削,但他们是受雇于家庭,而不是受雇于资本;工钱是由雇主家庭的收入来支付,不是由垫支资本来支付;所剥削的是剩余劳动,而不是剩余价值。因而,即使是雇用自由劳动者,也不表现资本主义因素。^①

当然,这种经营制度不会是永远如此,而必然会随着农业生产力和各种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而有所改变。经营性质一旦改变,雇工的性质也就不同,资本主义关系就会出现。前面我们考察各种社会经济条件,是从宏观方面来考察的。而资本主义萌芽,只能首先是在少数的、个别的生产单位中出现;换句话说,是在那些突破了家庭制经营的人家,首先出现。现在我们就来探讨一下它出现的过程。

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从资料比较多的清代来看,大体有三种形式:(1)自耕农或佃农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2)地主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3)商人租地雇工经营农业。现在我们也依这三

^① 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68页:“在资产阶级前的各种关系解体的时期,零散地出现一些自由劳动者,……贵族除了自己的农奴,还使用自由劳动者,并把他们创造的一部分产品又拿去出售,因而自由劳动者为他创造了价值,那么这种交换只涉及多余的产品,并且只是为了多余的产品,为了奢侈品的消费而进行的;因而这实际上只是为了把他人劳动用于直接消费或用作使用价值而对这种劳动进行的伪装的购买。”

种形式来考察一下明代的情况。

第(1)种,自耕农或佃农雇工生产,也就是通常所说富农或佃富农。明代史料中,我们看到一些小生产者“力农致富”的记载,主要在江南一带。如前引朱国桢所说,吴江“有白手致万金者两家”;归有光记有昆山魏钟、魏璧、张翁、陈君;王世贞所记太仓张某。^①但是关于他们雇工以及经营情况,并无记载,只知道他们发家后,都变成了著名的大地主,也正因此才有文人把他们记录下来。那些未被记载的由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富裕农民,是否有雇工从事商品生产的,就不知道了。不过,明末期,有一则关于福建上杭一带山区寮主的记载:

“山主者土著有山之人,以其山俾寮主执之,而征其租者也。寮主者,汀之久居各邑山中,颇有资本,披寮蓬以待箐民之至,给所执之种,俾为锄植,而征其租者也。箐民者,一曰畲民,汀、上杭之贫民也,每年数百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为活,而受其佣值;或春来冬去,或留过冬为长雇者也。”^②

这个租山经营者寮主,是汀州府久居各邑山中者,大约不是商人,而是个“颇有资本”的富裕佃农。这里的作物有蓝,那当然是商品生产;即使这个寮主是种粮食,看来也不是为了自用。因此,他的经营性质已突破了小农家庭的框框。这个寮主是“征其租者也”,此语难懂,又和上句“征其租者也”重复,也可能是文字错衍。下面讲雇佣关系比较清楚,不过,赤手来的雇工虽“数百为群”,但不知每个寮主雇工多少。尽管如此,仍可把它看作是资本主义萌

^① 归有光:《震川先生全集》卷二十五,魏诚甫行状;卷十三,张翁八十寿序;卷十八,陈君墓志铭。王世贞:《弇州山人稿》卷九十五,引见李文治:《论中国地主经济制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载《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1期。

^② 熊人霖:《南荣集》卷十一,防箐议下。

芽的迹象。至于雇工的性质，“春来冬去”者例属短工，是自由身份；“留过冬为长雇者”，不知是否“立有文券，议有年限”。不过这点不很重要，因为即使他们在法律上是雇工人身份，这些从汀州、上杭流亡进山的管民，在实际上，也不会同山区的佃农有多大的人身从属关系。

福建管民之外，安徽南部开垦山区的棚民，明后期也已开始。是否有类似的雇工经营情况，则未见记载。

第(2)种，地主雇工，即通常所说经营地主。明代大的经营地主主要是使用僮仆劳动，已如前述。但也有些是奴仆、雇工并用的，如我们前引的庞尚鹏，以及常熟大地主钱海山等，都是这样。这类地主大都是缙绅之家，就资料所见，还都是家庭制经营，未见商品生产。^① 他们的雇工，主要是长工，当时仍是有人身从属关系的雇工人身份，或者更坏。^② 因此，我们不考虑这一类的经营地主。其他的地主雇工，有如下一些事例。

首先是前面说过的谈参，即谈晓。他家大约也是力农致富的，不过记载他的经营时，已是大地主了。

“谈参者，吴人也，家故起农。参生有心算，居湖乡，田多洼荒，……参薄其值收之。佣饥者，给之粟。凿其最洼者池焉。周为高塍，可备防泄，辟而耕之，岁之入视平壤三倍。池以百计，皆蓄鱼。池之上为梁，为舍，皆蓄豕。谓豕凉处而鱼食豕下，皆易肥也。塍之平阜植果属，其污

① 明代有从事商品生产的地主，如南阳李义卿，有千亩地种棉，运往湖、湘间销售（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十七）；湖州茅处士，喜种桑，种桑万余唐家村上（唐顺之：《荆川集》卷十六）；四川新都杨金宪，有千余亩种红花，每年卖红花收八九百两（《二刻拍案惊奇》卷四）。但可惜都未说他们是用奴仆还是雇工生产。

② 像钱海山的雇工是“赁屋佣保”，地位与奴仆无异。见李诩：《戒庵漫笔》卷四，海山覆败。

泽植菘属，可畦植蔬属，皆以千计。……室中置数十甌，日以其[入]分投之。若某甌鱼入，某甌果入，盈乃发之，月发者数焉，视田之入复三倍。”^①

这里是多种经营的大农业，显然不是以自用为主。数十甌投入的当是钱，至少总收入的四分之三已完全是商品生产所得了。谈参已突破了家庭制经营，成为一种商业性经营。但在雇佣劳动上，却只有“佣饥者，给之粟”六字。在别的记载中，还有说谈晓、谈照兄弟“佣乡民百余人”，^②但也是指在凿池、平地、筑塍时用的劳动力。这些搞基建的雇工是“给之粟”，那么长年搞生产的是些什么人呢？是用奴仆还是雇工，并无记载。此外，我们仅知谈参也是出租土地的（见后）。因此，这则史料，也只是提供一种资本主义萌芽的迹象，还不能十分肯定。

其次是小说《卢太学诗酒傲王侯》中的一段说法：

“卢楠田产广多，除了家人，雇工也有整百。每年至十二月中，预发来年工银，到了是日，众长工一齐进去领银。卢楠恐家人们作弊，短少了众人的，亲自唱名亲发，又赏一顿酒饭”。^③

这也不完全是小说家言，卢楠确有其人，既是太学，也是经营地主。按上述，他家也是奴仆和雇工并用的，但长工有整百，又预发工银，这就引人注意。但在小说中，卢家完全是个封建地主，没说有什么商业活动；一个大家族，用整百人的劳动供食衣享受之需，即使用价值的生产，那完全是可能的。再从他所雇长工来看，是属于当时雇工人的身份，而非自由雇工。原来这个故事是，卢楠

① 李丽：《戒庵漫笔》卷四，谈参传。又《常州先哲遗书》谈晓传，略同。

② 光绪《常昭合志稿》卷四八，轶闻。

③ 冯梦龙：《醒世恒言》第二十八回。

打死了雇工钮成,被逮捕入狱。经过戏剧性的发展,新任县官证明钮成是“立有文券”的雇工人,“雇工人死,无家翁偿命之理”,把卢楠释放了。

前面屡次提到的《沈氏农书》的作者沈氏、《补农书》的作者张履祥以及《庞氏家训》的作者庞尚鹏,也都雇工生产。雇工多少,则无记录。但从他们著作中可以看出,他们的生产仍然都是家庭的、使用价值的生产,因而也就很难说有什么资本主义萌芽了。

并且,这三人都是既雇工生产,又出租土地的。照庞尚鹏的家训是,应当尽量“亲身踏勘耕管”,只有“旷远不能尽耕者,方许招人承佃”。而沈氏的实践则是,“西乡地尽出租”,只因“本处地无租例”才“不得不唤长年”耕种。张履祥出租土地的情况未详。出租土地兼雇工自营,大约是当时经营地主的常例。上举的谈参,也是出租土地的,而且对佃户奇苛。^①值得注意的是,在明代地主中,我们还没有找到不出租土地、完全雇工经营的实例。

第(3)种,商人租地经营农业,在明代我们还未找到史例。

总的看,以上探讨中,除福建上杭一带山区的寮主一例外,都还不能十分肯定具有资本主义的性质。

第二节 明代的商品流通和商人资本

发达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历史前提。但是,不能从商品流通中直接引申出资本主义萌芽。在导论中,已经阐述了我们的看法:商人资本本身并不决定生产方式,并且,不是

^① “谈参……凡佃人每户课其纺絮娘凡几枚,以小麦秆为笼盛之,携至苏城,每一笼可取钱一二百文。……其取利也,穷天极地而尽人。”李诩:《戒庵漫笔》卷四,谈参传。

所有的商品流通都具有同样性质。有些商业和市场的繁荣只不过反映封建经济的发达,有的甚至起着巩固封建经济结构的作用。有利于促成资本主义萌芽的,主要是那些区域间的、长距离的贩运贸易,尤其是民生用品的贸易以及海外贸易,它为扩大的商品生产准备大市场,并能积累较大量的货币资本。根据这种看法,我们在本节中分别考察一下明代的状况、主要商品的流通、大商人资本的兴起,并略述明后期商人资本和商人地位的演变。

一 国内市场的扩大

我国封建商业在宋代有较大的发展,突破了坊市制,经元代大规模修建水陆驿道,到明王朝,随着农村经济作物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国内市场显著扩大。究竟扩大到什么程度,在明代还缺乏计量的资料,我们只能从一些主要商路的开通和商业城镇的兴起来作些概括的考察。至如像宋应星所说“滇南车马,纵贯辽阳;岭徼宦商,衡游蓟北”,^① 显有夸张;文献中常见的一些舟车鳞次、店肆栉比等描述,提不出具体概念,我们也一般不取。

和西欧不同,我国的封建城市原来基本上都是政治城市,为了各级政权的统治或驻军守卫而设,工商业者并不是城市的主要居民,他们也没有特殊的权利。宋代开始有一些商业城市出现。如大名,是由淮入汴的孔道,在黄河改道前,“江淮闽蜀之货,往往远者万里,近者数千里,各辐辏至”。^② 但宋代的商业城市主要在东南沿海地区,如广州、泉州、温州、明州(宁波)等,反映海运贸易发展。明代商业城市增多了,主要在沿长江和大运河,并且发展了一批县以下的商业镇市。这些新兴的商业中心,反映国内市场的扩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序。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册,北直中,方物志。

大。

直到 20 世纪以前,我国的商品运输主要是靠水运。长江是最重要的航道,货运量常占全国一半以上。长江全长 6 000 多公里,但约有一半在宜宾以上,称金沙江。宜宾至宜昌 1 030 公里为长江上游,通称川江;宜昌至汉口 705 公里为中游;汉口以下 1 125 公里为下游。宋、元的长江贸易主要是在下游,包括太湖及苏北河网地区,都已开辟。明初也还是这样。宣德间,明王朝为征商品流通税设立了 33 个钞关,其中有 15 个在长江沿线,即上游的成都、泸州、重庆;中游的荆州、武昌;而有 10 个集中在下游,即扬州、镇江、仪征、江宁、常州、苏州、嘉兴、杭州、湖州、松江。但到明后期,宁波和浒墅、芜湖成为新兴的商业城市了,说明这个最繁盛的商运区向东西两向扩展,与中游相接。中游的荆州、武昌,原是军事重镇。不过,明代的武昌,据张瀚《松窗梦语》(卷四)说,已是民“多行贾四方,四方之贾亦云集焉”;但比之清代的汉口镇还相差远甚。这时洞庭湖流域还没有大力开发,湘江水运有限。然而到明后期,沙市、九江已成为新兴商业城市,这就渐与下游联系起来。至于上游的成都、泸州、重庆三个钞关,主要是处理本区域的贸易。这时川粮尚未大量出川,与下游贸易主要是丝、茶等细货,贸易量是不大的。

长江而外,南方珠江水系的航运,在宋、明已很发达。江北的淮河运输,则由于黄河夺淮入海,造成淤塞,明代恐怕还不如宋代了。汉江航运,为大运河所取代,也没有什么发展。西南、东北水系,这时尚限军用。所以总的看来,明代东西向贸易的发展,主要还集中于长江一线,并且主要仍限于下游和中游。这又主要是江、浙两省桑、棉和手工业的发展所致,大规模的米粮运输,尚未兴起。据我们看,明代长距离运销的发展,恐怕更重要的还是在南北贸易方面。尤其是大运河贸易,以及由赣江过庾岭通两广一路。

我国的大运河，自金明昌五年（1194）黄河分二派。南派夺淮入海以后，屡遭黄患。元代在山东开济州河，尤其是至元二十六年（1289）续开会通河，并创闸河法，建闸 31 座，使大运河由 2 700 公里缩短为 1 700 公里，厥功甚伟。但元代大运河并未畅通，常需陆路中转，漕米仍主要靠海运。水源不足，而徐州以下利用黄河的一段尤多患害。明永乐迁都北京后，对大运河的重视，实超过元人。永乐九年（1411），重开会通河，并筑坝使汶水流入汶上之南旺，分注运河南北段，即所谓“南旺分水”，建闸 38 座，工程浩大。这样，大运河才畅通，并废海运。嘉靖四十五年（1566），开挖洳河，长 260 余里，天启间又续挖新河 57 里，使大运河自徐州以下避开黄河，南段黄患才基本解决。

大运河原是为运漕粮，但官船都带私货，而商船亦可包揽一位官员乘坐，即可沿途免验关纳税。所谓“官家货少私货多，南来载谷北载盐，凭官附势如火热，趸人津吏不敢诘。”^①因而沿河商贾蚁集，利润丰厚。明初人孙大雅说：“自杭走汴，水陆二千里，如游乡井，如入堂奥，如息卧内。”^②大运河自徐州以下至杭州南运河一段商运最繁。但就明代的发展说，北段更重要。宣德间，沿北运河在北京、德州、临清、济宁、济南和开封设 6 个钞关。其中临清是元代兴起的商业城市，济宁是明代官商荟萃之地。明中叶以后，北部的天津、南部淮安，又都是新兴的商业城市。又有通州和天津之间的河西务，临清和济宁之间的张秋镇，原来没有多少人家，由于货运泊息中转，也发展成为“商民攒聚，舟船辐辏”的大镇市。^③再如河北的保定、清苑、河间、景州这一地区，虽不在运河沿岸，但也

① 李东阳：《怀麓堂文后续编》卷一，马船行。这是说江浙的航船，据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三，大运河航船情况亦同。

② 孙大雅：《沧螺集》卷二，送淮南省椽梅择之序。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部，杂录十；参阅谢肇淛：《五杂俎》卷三，地部。

因地濒河运集散地，“商贾肩相摩”，^①在明后期也变成商业城市。还有山东的清源，原属荒村，明正统间因战事筑城，但随着淮北水运发展，“南北商贾，舟车百货，辐辏并至”，到嘉靖时就另筑新城，成为“商旅往来，日夜无休”^②的城市了。

长江以南，我国的南北交通主要有二路。一是由湖南湘江通往岭南，秦始皇曾开灵渠使与桂江联系，入珠江水系；这主要是军事目的，由于洞庭湖流域经济发展较晚，宋以至明商运还都未见发达。另一条是由安徽经鄱阳湖向南，顺赣江穿越庾岭到广东，也是秦代所开。南北朝时人口南迁，豫章(南昌)即已繁盛，历宋、元到明初，赣江已是水运要津，设有南昌、清江、临江、吉安4个钞关。明代鄱阳湖流域的经济发展仅次于太湖。九江成为重要商埠，而饶州、景德镇也都成为新兴工商业城市，经信江达南昌。而铅山县的河口，临信江，由二三百人家“而百而千”，到嘉、万时已“舟车四出，货馕所兴”，成为“铅山之重镇”^③了。赣江贸易的这种发展，又是和明代修建沟通两广的大庾岭山路分不开的。这样一来，赣州成为新兴的商业城市，庾岭路上，“商贾如云，货物如雨，万足践履，冬无寒土”，^④和苏轼过庾岭时“一夜东风吹石裂”“细雨梅花正断魂”的景象大不相同了。

明人李鼎说：“燕赵、秦晋、齐梁、江淮之货，日夜商贩而南；蛮海、闽广、豫章、南楚、瓯越、新安之货，日夜商贩而北”。^⑤南北货运的流畅，大约是明代市场扩大的一个特征。不过，明代大运河贸易的发展，多半还是因为政治中心在北方，以及北边多事，行开中

① 查志隆：《金台郡城西北二桥记事》，载民国《清苑县志》卷五，金石上。

② 周思兼：《周叔夜先生集》卷五，二城记。

③ 费元禄：《晁采馆清课》卷上。

④ 桑悦：《重修岭路记》，载雍正《江西通志》卷一三〇。

⑤ 李鼎：《李长卿集》卷一九，借箸编。

制等原因；南货北运者多，北方出产有限，故漕船常回空。因而，这种国内市场的扩大，并不完全反映地区分工和商品生产的发展。

以上是长距离贩运贸易的主要商路。其余如北边宣化，主要是两淮、长芦盐运集中地；湖北襄阳，主要是西南木材集中地；具有专业性。西北的太原、平阳、蒲州，早设钞关，但主要是处理区域贸易。明后期发展起来的西安，则“西入陇蜀，东走齐鲁”，^① 乃与外路交易较多。至于新兴的县以下的镇市，主要是在江、浙两省，如苏州的枫桥，湖州的菱湖，嘉兴的丰塘，杭州的范村等。它们都在丝、棉产区，所以虽属镇市，但反映农村小商品生产的发展，并且贸迁行远，是值得注意的。另有些手工业的镇市兴起，尤有重要性，我们将在下节中详述。

此外，还有福建、广东两个地区，是明代商业繁盛之地。我们结合海上运输，略加探讨。

我国的对外贸易，自汉以来，就是政治上的考虑多于经济利益的权衡，总的说不够发达。但对外商入贾，还是采取欢迎态度，宾礼有加，商品作价亦从优。到宋代，海外贸易有较大发展，通商五十余国，进出口商品达数百种。明代丝织品、瓷器、棉布、漆器、糖果等出口商品的生产都有增长，造船和航海技术在宋代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又有改进，^② 正是发展海外贸易的良好时机。但是，明开国之初，即严海禁，“敢有私下诸番互市者，必置之重法”。^③ 大运河开通后，并废海运漕粮。虽设广州、宁波、泉州等市舶司，但实行所谓朝贡贸易。对外方来使发给凭证，限两三年以至更长时间来华一次，来时须在港口勘合凭证，所有商货运京师开市。永乐以

① 张翰：《松窗梦语》卷四。

② 见本书第五章第七节。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三一，洪武二七年正月甲寅。

后,弛禁之议屡起,但总是以禁为主,到隆庆初(1567),始“除贩夷之律”,而仍有不少限制。所幸这种政策,实际不能阻止经济发展的要求,私人海上贸易并未断绝,但未能得到应有的发展,则是肯定的。明代海禁政策,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即郑和之七下西洋,亦并无扩展外贸之意。西欧的资本主义萌芽,曾大量借助于海上贸易。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却遭到海禁政策的限制!当然难于发展。

明代的海外贸易路线,主要是南洋,次为日本。南洋当时称大西洋和东洋。大西洋以越南(安南)、柬埔寨(占城)、暹罗为主,进口主要是苏木、胡椒、犀角、象牙等天然产物;而中国出口则以丝绸、瓷器、银器、漆器等工艺品为主,以及铜、汞等矿产,这又是贸易上一个十分有利的条件。东洋指吕宋(佛郎机),进口品种有限,多是以银钱换取中国出口品,因而外贸利润很厚,“湖丝百斤,值银百两者,至彼得价二倍”。^① 输往日本者,更多系日用工艺品,丝绸、瓷器之外,棉布、布席、扇、脂粉等,都为彼邦所重。明廷禁通日本又甚于南洋,因而在贸易上“东之利倍蓰于西”^②。

明代的海外贸易,对广东、福建两地经济发展颇有影响。不过,如上节所说,明代经济作物最发达的地区是福建,外贸中心也由南宋时的广州转移到福建来了。万历时王世懋的《闽部疏》说:“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延之铁,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矿,顺昌之纸,……其航大海而去者尤不可计。”话虽如此,福建的商品性生产,究竟运销海外的只是一小部分,大部分还是运销内陆以换取粮食。福建的关税收入,万历初年只有2万两,崇祯最高时也不过

① 傅元初:《请开洋禁疏》,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

② 王澐:《闽游纪略》。

五六万两，^① 而南宋绍兴十年(1140)广州市舶司的税收达 110 万贯。禁海之害，于此可见。

二 主要商品的运销

市场扩大，只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侧面，它的作用如何，还要看进入流通的是些什么商品，以及其交换对象。明代长距离的商品运销，就我们所见资料，重要的有(一)粮食；(二)棉花和棉布；(三)丝和丝织品。其他为量不大。盐和茶也是长距离运销的商品，尤其盐商，声势显赫，但这另有原因。我们把盐、茶都放在后面论商人资本中去考察，这里从略。

(一)粮食的运销

粮食是封建社会最重要的商品，不仅因为它流通量大，而且粮食商品率的大小，是测量自然经济演变的最重要的指标。但是，如在第一章中所说，需要区别不同性质的粮食流通。

明洪武盛世的田赋有3 200余万石，一条鞭法以后，主要征银，但这并不改变事情的实质。尽管这部分粮食会进入商人之手(因须变银纳赋)，乃至进入长距离运输(如漕粮，年约 500 余万石)，但从农村方面说，每年总是单向输出这么多产品而没有回头货与之交换，因而它不是商品，不反映社会分工的扩大。明末巨额的“三饷”加派，更是这样。明代行开中制，出现纳粟报中的巨富商人，并出现商屯。商屯虽是由商人募游民耕作，但系“自筑墩台，自立保聚”，^② 受军方保护，看来不是自由雇佣劳动；其所产粮食是交给官府，换取盐引，所以，也还不能算是商品生产。

封建社会中，粮食的交易主要是在地方小市场上的品种调剂

① 傅元初：《请开洋禁疏》，见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六册，福建。

② 《国朝典汇》卷九六。

和在区域市场内供应城镇人口的需要。前者是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实际是使用价值的交换,并且从来是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的。供应城镇人口需要的粮食主要来自邻近农村,部分是住城镇地主所收租谷。粮食体大价低,原是不适于远销的。以明代而论,大约每年的漕粮和开中纳粟,已可供京畿官吏、工役和北边驻军所需,此外并不需要南粮北调。有些地方,如河间府,需粮食调剂,但有来有去,贩运亦在本自然区域。^①较长距离的运销,主要是供应东南经济作物地区的农民和手工业者的口粮。这在明前期尚未见记载,明后期有如下一些情况。

长江三角洲一带是当时桑、棉经济作物和手工业最发达地区,常患粮食不足。不过,这个地区本来是鱼米之乡,宋人所谓“苏常熟,天下足”。^②到明后期,常州米仍然外调浙江,^③湖州米仍接济杭州,^④又常山取给于附近的玉山、西安,^⑤宁波取给于邻府台州;^⑥就是说,区域内调剂甚繁。但整个区域仍有未足,须由湖北、江西、安徽运入,所谓“半仰食于江、楚、庐、安之粟”。^⑦说“半仰食”可能夸大了一些,我们没有可靠资料,估计每年运入有几百万石也就够了。

① “贩粟者至自卫辉、磁州并天津沿河一带,间从岁之丰歉,或余之使来,粟之使去,皆犖致之。”万历《河间府志》卷七,风土志,风俗。

② 陆游《渭南文集》卷二〇,常州奔牛闸记。叶绍翁:《四朝闻见录》乙集及吴泳《鹤林集》卷三九均作“苏湖熟,天下足”,湖指浙江湖州。

③ 常熟之米,“每岁杭、越、徽、衢之贾皆问粟于邑。”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食货志。

④ 杭州“城中米珠取于湖〔州〕……人无担石之储”。《肇域志》第九册,浙江。

⑤ 常山“米谷豆面之类,苟非玉江、西安通权,则终岁饥饉者十家而七矣”。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⑥ 宁波食米“常取足于台〔州〕……台、温闲余,则宁、福二地遂告急矣。”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⑦ 吴应箕:《接山堂集》卷一〇。

福建是经济作物发展最早的地区,这时烟草尚少,但甘蔗已普遍,又茶、麻、苧、蜡、蓝靛、果木等都有。手工业也发达,前引《闽部疏》已见。和苏、浙不同,福建地多山陵,粮食本非丰腴,这样一来,必难自给。其中温州米运福州,^①尚属就近调剂,甘蔗产区泉州,则需“仰粟于外,上吴越而下广东”。^②值得注意的是广东米海运入闽,据说“往者海道通行虎门无阻,闽中白艚、黑艚盗载谷米者岁以千余艘计,^③这就怕有上百万石了。况且,广东食米原是靠广西接济的,^④而“盗载”(因朝廷海禁)如此之巨,可见福建需米之殷。而自江、浙输闽之米,恐怕又多于广东。福建省大约可以说是当时自然经济受到破坏最多的省份,但也是全国惟一发生这种情况的省份。

安徽南部的徽州一带,是个茶、木材和纸、墨的产区,其地又贫瘠,粮食不足。这个地区虽小,但粮食输进则颇远,在明后期,“大半取于江西、湖广之稻以足食者也,商贾从数千里转输。”^⑤

以上是粮食输入的主要地区。粮食输出的地区,就我们所见资料,只有两个。一是江西南部。“赣(州)亡他产,颇饶稻谷,自豫章(南昌)、吴会咸取给焉。两关转谷之舟,日络绎不绝,即俭岁亦橈声相闻。”^⑥另一个是安徽江北一带。“六皖皆产谷,而桐〔城〕之辐輳更广,所出更饶。计繇(由)枞〔川〕阳口达于江者,桐居十之

① 福州粮食常取给于温州,“台、温闭粟,则宁、福二地遂告急矣”。王士性:《广志绎》卷四。

② 何乔远:《闽书》卷三八,风俗志。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食语,谷。过去常以此语指闽米运粤,实非,有清代记载可证,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④ 王士性:《广志绎》卷五:“广东民间资广西之米谷东下。”

⑤ 吴应箕:《接山堂集》卷一二,江南平物价议。

⑥ 天启《赣州府志》卷三,輿地志三。

九,怀〔宁〕居十之六,潜〔山〕居十之三”。^① 这两地直到近代还都是产米输出之区。

从上面分析可知,明代商品粮食的运销,主要还是在长江下游,即九江以下的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五省,其中又很多是在本区域内部调剂。不过,明后期湖广(长江中游两湖一带)的米也已东运,只是史料不详。大约明后期湖广还刚在开发,到清代就成为重要粮食基地了。至如清代四川米的东调、东三省豆麦的南运,在明代还不曾出现。在明后期,较长距离的粮食运销,估计恐怕不过在1 000万石左右。

粮食是农民个体生产的。进入长距离运销的粮食,部分是小生产者的余粮,而大部分是来自地主的租谷。无论何者,都是由于商人资本的运动而使已生产出来的产品变成商品。尽管在贩运利润的作用下,可以促使地主加强剥削,或鼓励开垦,就农民生产者来说,还不是商品生产。所以,粮食贩运,是当时大量的商品流通,但它也是最典型的封建商业,独立于生产的商业,在当时条件下,无助于改变粮食的生产方式。不过,粮食向东南的流通,反映了那里经济作物和手工业的发展,并对商品经济起促进作用。

(二)棉花和棉布的运销

棉花的种植是在明代推广的,而这时农民织布还不普遍,主要集中在江苏南部一带,因而棉花和棉布长距离的运销颇盛。徐光启说:“今北方之吉贝(木棉)贱而布贵,南方反是,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② 这是总的流向。

当时的北棉南运,主要是河南、山东的棉花。万历间钟化民

^① 《古今图书集成·草木典》卷二八,稻部,艺文一,引明方都韩:《枞川樵稻议》。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五,木棉。

奏：“臣见中州沃壤，半植木棉，乃棉花尽归商贩，民间衣服率从贸易”。^①又有记载说南阳李义卿“家有地产千亩，多种棉花，收后载往湖、湘间货之”。^②这是河南棉花。山东植棉，“六府皆有，东昌尤多，商人贸于四方，其利甚溥”。^③东昌府的棉花以高唐、恩县、夏津为聚集地，“江淮贾客，列肆賫收”。^④兖州府也多棉，“商贾转鬻江南”；^⑤而郓城是另一聚集地，“贾人转鬻于江南，为市肆居焉”。^⑥

江苏省本省太仓州所产棉花，也向南贩运，“九月中，南方贩客至，城中男子多轧花生业”。^⑦而嘉定的新泾镇，遂成棉花交易市场，“每岁棉花入市，牙行多聚”。^⑧不过太仓州的棉花，不少是销往福建。福建在宋代是最早的植棉地区，到明代则甚少栽培。“隆万中，闽商大至〔太仓〕州”购棉，“眼见当初万历年间，陈花富户积如山，福州青袜乌言贾，腰下千金过百滩”。^⑨江南棉花，还经江西大庾岭销往广东。广东惠州，棉花“仰江西者恒什五”。^⑩明代湖广的江花，产量亦丰，但少见外销记载，^⑪可能有运往广东者。^⑫

① 《救荒图说》，载《荒政丛书》卷五，钟忠惠公赈豫纪略。

②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十七。

③ 万历《山东通志》卷八。

④ 顾炎武：《肇域志》第三十二册八五页上。

⑤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二三〇，兖州府部，风俗考。

⑥ 万历《兖州府志》卷四。

⑦ 崇祯《太仓州志》卷五。

⑧ 万历《嘉定县志》卷一，市镇。

⑨ 吴伟业：《木棉吟》，《梅村家藏稿》卷一〇。

⑩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一三三〇，惠州府部，物产考。

⑪ 花村看行侍者偶录：《花村谈往》卷二，“锡山三富”记有正德间“荆湖川蜀远下客商所带扳枝花俱结算在主”一例，扳枝花是絮棉，主指京口牙行主人。

⑫ 广东“冬布多至自吴楚，……与棉花皆为正货。粤地所种吉贝，不足以供十郡之用。”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货语，葛布。

明代的棉纺织业,集中在松江、嘉定、常熟三地,有松江布、嘉定布、常熟布之称,而以松江最盛。但松江府原系产棉区,从后来产布最盛时情况看,其所需棉花可以自足,并有余花可供毗邻的浙江嘉兴、嘉善一带织户。由北方南运的棉花,大约主要是供应滨海各县,那里农民也多织布。嘉定在太仓州产棉区,棉花可以自足。常熟则缺棉,可能要由北棉补充。

棉布的运销,以叶梦珠《阅世编》(卷七)所记最详。他记的是清初上海县(属松江府),但兼及“前朝”,即明后期:“棉花布,吾邑所产,已有三等,而松城之飞花、尤墩、眉织不与焉。上阔尖细者曰标布,……俱走秦、晋、京边诸路。每匹约值银一钱五六分,最精不过一钱七八分至二钱而止。……其较标布稍狭而长者曰中机,走湖广、江西、两广诸路,价与标布等。前朝标布盛行,富商巨贾操重资而来市者,白银动以数万计,多或数十万两,少亦以万计。……中机客少,资本亦微,而所出之布亦无几。至本朝,而标客巨商罕至,近来多者所挟不过万金,少者或二三千金,利亦微矣。而中机之行转盛。……更有最狭短者曰小布,……单行于江西之饶州等处,每匹在前值银止六七分。……又忆,前朝更有一种如标布色稀松而软者,俗名浆纱布,……今亦不复见矣。”

松江布和其他地方的棉布一样,都是农民家庭分散生产的。由于商人收购,有了一定规格,又因销路不同,织成不同品种,说明这里的织户已是为市场而生产了。其中如尤墩布,“轻薄细白”,用以制暑袜,属专用布;又有高级布,如三纱布、番布、兼丝布、药斑布等,多销京师,为皇室、贵族所用;^①俱为量不大。明代松江布远销者主要是标布,这是一种比较厚实的

^① 见正德《松江府志》卷五;正德《大明会典》卷三二,户部十七。

布，^①销往西北和华北。清人褚华的六世祖即于明代在松江做标布生意，“秦、晋布商皆主于家”。^② 浙江嘉兴、嘉善一带所产，可能也是标布之属，其地与松江相连，有“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之谚。^③

嘉定布，“商贾贩鬻，近自杭、歙、清、济，远至蓟、辽、山、陕”。^④ 常熟布，“用之邑者有限，而捆载舟输行贾于齐、鲁之境者常什六”。^⑤ 这两地的布主要也是北销。

大约明代南方用麻布还相当普遍。麻主要产在南方，麻布原也北运。棉布兴起，御寒较佳，首先在北方代替麻布。不过，福建、广东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棉布也已盛行。福建“不植木棉，布帛皆自吴越至”；^⑥ 但福建莆田所产青麻布，“商贾转贩他方亦广”。^⑦ 福建惠安的北镇还有一种精制的布很有名气，“北镇之布行天下”。^⑧ 广东，“冬布多至自吴楚，松江之梭布、咸宁（在湖北）之大布，估人络绎而来”。但广东所产“蕉布与黄麻布，为岭外所重，常以冬布相易”。^⑨

其他地区，也有布販售。乃至西北“洮兰之间小民，织造货贩以糊口”，^⑩ 不过行销不远，不必评述。

明代棉花、棉布的运销十分活跃，但并不说明明代已有高度

① 近代松江布分为标布（东套）、清水，销北方；东稀，销两广、南洋；北套、扣套，销南北两路。

② 褚华：《木棉谱》。

③ 雍正《浙江通志》引万历《嘉善县志》。

④ 万历《嘉定县志》卷六，田赋考，物产。

⑤ 嘉靖《常熟县志》卷四，食货志。

⑥ 王溪：《闽游纪略》。

⑦ 弘治《兴化府志》卷十二，货殖志。

⑧ 《闽书》卷三十八，风俗志。

⑨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葛布。

⑩ 明《神宗实录》卷三〇九，万历二十五年四月辛酉。

的社会分工或纺织手工业和农业已经分离，相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棉纺织生产力落后所致。我国汉族地区的棉纺织本来发展较迟，又都是农民家庭生产，其推广落后于棉花的种植。北方一些省份，明代已广泛植棉，但农家还不能掌握纺织技术，^① 所以要将棉花南运就织。“北土广树艺而昧于织，南土精织纴而寡于艺，故棉则方舟而鬻于南，布则方舟而鬻诸北。”^② 到清乾嘉时，北方已出现十来个棉布产区，其布也行销外地，^③ 情况就不同了。前引叶梦珠《阅世编》已指出，入清以后，松江即“标客巨商罕至”，北销大衰；又“饶商不至”，大约江西也自织布了。同时，北方棉花，由于自能纺织，南运也少了，有时甚至“江北绝无至者”。^④ 如果单就“商品率”即商品量占产量的比率来说，无论棉花或棉布，明代可能还高于清代，但绝不能说明代的商品经济更发达些。（清乾嘉时，松江布的运销更盛，因南方市场扩大了。）

还应注意的，就棉布生产来说，它的“商品率”本来是很高的。这是因为，虽然家家用布，却不能家家织布，农村的织布户最多时也不超过全国总农户的一半（纺纱户比织布户略多一些），因而，他们所织的布平均总要有 50% 左右要拿来调剂给非织布户，以换取粮食或其他农产品。本书以后还将申论，这种调剂正是我国小农经济“耕织结合”的基本模式。这 50% 左右的布，绝大部

① 清初人褚华：《木棉谱》说：北方“风日高燥，棉维断续，不得成缕”，要在地窖中“借湿气纺之，始得南中什之一二”。乃至乾隆《乐亭县志》卷五还有“女纺于家，男织于穴”的记载。其实，这只是技术未熟练而已。徐光启就说过，河北“肃宁一邑所出布匹，足当吾松十分之一。初犹莽莽，今之细密，几与吾松之中品埒矣。”（《农政全书》卷三十五）后来的事实证明，北方产棉区农户大都是自己织布的。

② 王象晋：《木棉谱》。

③ 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④ 褚华：《木棉谱》。

分是在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市场内进行交换的。在明代，大约还只有松江一带的布进入长距离运销，这里的一些织户大体可以说是小商品生产者了。松江布的运销量，在清嘉庆时约有2 500万~3 000万匹，^① 以此推测，在明后期最多不过2 000万匹。按每匹一钱五六分计，约值钱300万两，与《阅世编》所说商人资本也大体相符。

（三）丝和丝织品的运销

我国丝绸历史悠久，丝产区农户大半织绸，但也因土地、技术等关系，有所偏重，特别是经丝，要求质量较高，因而也有丝的运销。丝体小价高，运费所占比重不大，原是适于长距离运销的产品，所以好丝都能远销，寻求最有利的市场。丝实际已不是农产品，而是经过养蚕户缫制的手工业品了。明代尚未见茧的贸易，也未见摇经的农户，商品丝都是原丝。

明代商品丝以浙江湖州所产湖丝为主，其次是四川保宁府的阆丝。有人说：“东南之机，三吴、闽、越最夥，取给于湖茧；西北之机，[山西]潞[安]最工，取给于阆茧。”^②

湖州丝的贸易中心在归安县的菱湖镇，镇临苕溪，隆万时，“四五月间，溪上乡人货丝船排比而泊”。^③ 从这里南下杭州，北走苏州；销福建者，则多系闽商由苏州运去。湖州邻府嘉兴也是个丝产区，其贸易中心在石门，地临南运河，“四方大贾岁以五月来贸丝，积金如丘山。”^④ 其丝也走苏、杭。其实，苏、杭也都产丝，购湖丝多用于摇经。福建虽不产丝，也不专用湖丝。苏州丝还销往广东，

① 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② “茧”应作“丝”。郭子章：《郭青螺先生遗书》卷二〇，蚕论。

③ 董斯张：《吴兴备志》卷三一。

④ 王稚登：《越客志》。

广东也产丝，但织精细的粤缎，则要用吴丝。^①

閩丝是四川保宁府诸州县所产。閩丝不止贩运到山西潞安，也贩运到江、浙产丝区，千里迢迢，主要是因为它质量好，可能生产成本也较低。閩丝中有称水丝者，“精细光润，不减胡〔湖〕丝，……吴越人鬻之以作改机绫绢。宁夏，巴〔州〕、剑〔州〕、閩〔中〕、通〔江〕、南〔江〕之人，聚之于苍溪，商贾贸之，连舟载之南去。土人以此为生，牙行以此射利。”^②苍溪是保宁府一县，临嘉陵江。其实，潞安绸不仅用閩丝，也远取湖丝。^③閩丝不仅销山西、江浙，大约也是成都著名的蜀锦的原料。^④

明代丝织业已甚普遍，不产丝之地，只要有能工巧匠，如潞州、泉州、成都，也有著名的丝织品销往各地。不过，最大的丝织品市场还是在浙江的杭、嘉、湖一带。这里并形成几个丝织品的镇市，我们下节将为介绍。在这些城市和市镇，都是商贾云集，四方来贩，史料描述甚繁，但很少言及具体运销路线或品种、数量，这也是我国史笔不足之处。仅知者如“秦、晋、燕、周大贾，不远数千里而求罗、绮、缯、帛（帛）者，必走浙之东也”，^⑤其贸易中心则是杭州。杭州的绢，“直隶、江西等省皆买之”。^⑥又湖州的包头绢，“各直省客商云集贸贩”。^⑦从这些材料看，其主要走向也是北运。嘉靖以后，官织局改为领织和市买，往北方的运销也更繁。不过，明代丝织品的消费已不限于宫廷和贵族，在北方各城市也都有市

① 粤缎极精，“然亦必吴蚕之丝所织。若本土之丝，则黯然无光，色亦不显，止可行于粤境，远贾所不取”。《岭南丛述》。

② 嘉靖《保宁府志》卷七，食货记。

③ “潞绸所资，来自他方，远及川、湖之地”。顺治《潞安府志》卷一，气候物产。

④ 成都织锦，但“千里无一蚕株”。章瓚：《图书编》卷四〇，水利蚕桑。

⑤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

⑥ 乾隆《杭州府志》卷五三，物产，引万历《临安县志》。

⑦ 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

场。如山东临清，万历间有“缎店三十二座”。^①乃至北边如河北宣化，亦有“南京罗缎铺，苏杭罗缎铺、潞州绸铺，泽州帕铺”^②等。这种远销的大约以高档货为主，一般的绸和纺绸，可能还是南人习用。

山西潞绸原因入贡而织，系长治、高平、潞州等县民间所造，但也有大量商品绸，“在昔（指明代）全盛时……贡筐互市外，舟车辐辏者传输于省直，流衍于外夷，号称利藪”。^③这种绸大约适于北方穿用，“是绸也，土庶皆得为衣”。^④

福建，“闽不蓄蚕”，闽绸则甚出名，这也是因为质量好。“泉人自织丝，玄光若镜，先朝士大夫恒贵尚之，商贾贸丝者大都为海船互市”。^⑤“福之绸丝，……下吴越如流水”，又“航大海而去”外洋。^⑥广东也是这样，“广纱甲于天下”，“金陵苏杭皆不及”，粤缎“行于西北”，外输“东西二洋”。^⑦

丝和丝织品与棉花、棉布不同，它们基本上是商品生产，价值较高。从上述情况还可总结出一个特点，即凡是质量好的，都能远行，以至出口。产地也颇为集中。因而远销的繁荣，市场的扩大，对生产的作用也比较大。明代官丝织局的生产能力，大约年产5.6万匹，多半生产缎、绫等高级产品。在明后期，苏、杭一带的民间机户织机大约为官机的3倍，而每机产量，绸、绢等普通产品较绫、缎为高，估计商品量约在20万匹左右，绢价每匹约0.8两，总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七六，万历三十年九月丙子。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宣化府部，风俗考。

③ 顺治《潞安府志》卷一，地理四。

④ 吕坤：《去伪斋集》卷二，奏疏，停止砂锅潞绸疏。

⑤ 王澐：《闽游纪略》。

⑥ 王世懋：《闽部疏》。

⑦ 《岭南丛述》。此记载较晚，但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一五，货语，所述略同。

值约在银 16 万两左右。^① 这是指独立机户。农村家庭的生产,大部分也是商品,为数当不小,但其量无从估计。

以上,我们分别考察了粮食、棉花和棉布、丝和丝织品三类主要商品的运销。此外,若福建漳州、泉州的糖运销江、浙及海外;^② 江西铅山的纸运销河南、安徽;^③ 这都是明代新兴的商品。江西景德镇的瓷器这时已是北到燕北,南到越南,西到四川,东出海外。^④ 传统贸易商品中,铁很值得注意。明初罢官铁冶,商品铁的生产和运销迅速增长。广东的铁过大庾岭驮运到江西;^⑤ 四川的铁经长江远销往无锡,^⑥ 福建的铁经海运到苏州。^⑦ 铁器,如农具、锅釜以至钉、针等,原多系铁匠就地锻制,明后期也有了商品运销。广东佛山、江苏无锡的铁器都行销甚远,并出现一些制铁器的镇市,如苏州的庞村市,震泽的檀丘市,湖州桐乡的炉镇,陕西华州的柳子镇等。

总的看来,明代长距离的商品运销中,已是以民生用品为主,这就和宋以前的珍奇宝货等奢侈品贸易以及土贡式的土特产贸易有所不同,反映商品经济的重要发展。不过,在整个长距离贩运贸易中,占最大数量的仍是粮食。如上所说,它本身并非商品生产;而是由商业活动而成为商品的,它所交换的对象,已越来越多地是手工业制造品;但是,如果我们前面的估计大体可信的话,棉布和丝两项长距离运销额,还只相当粮食的三分之一强。这说明,粮食

① 参看本书第二章第三节。

② 万历《闽大纪》卷一;王世懋:《闽部疏》。

③ 万历《铅书》卷一。

④ 嘉靖《江西省大志》卷七,陶书。

⑤ “梅岭道路,……南货过北者,悉皆盐铁粗重之类,……日有数千〔驮〕”。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二十三册,江西,张弼均利记。

⑥ 万历《无锡县志》卷八,食货二。

⑦ 王世懋:《闽部疏》。

的长距离运销,主要还是供东南经济作物区农民的需要,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尚不占统治地位。

三 大商人资本的兴起

明代商人资本有显著发展,如像安徽商人、山西商人、陕西商人以及江苏、福建等大商帮,都是这时兴起的。中外学者在这方面的论述甚多,傅衣凌同志的《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①一书,运用丰富资料,论述尤详。这里我们不拟再作介绍,而主要想探讨一下这些大商人资本的性质和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作用。我们分别从他们的经营内容、资本组织和资本量上作一些分析。

如上所说,明代市场上最大量的商品是粮食,商业资本的最大部分也应该是用于粮食流通。但粮食的经营十分分散,所在产区和销区都有商人经营;并因各地都能生产,运销利润较低。所以,明代兴起的大商人资本,主要不是经营粮食。他们主要经营什么呢?

安徽“富室之称雄者,江南则推新安(徽州),江北则推山右。新安大贾,鱼盐为业,……山右或盐或丝”。^②这里“鱼盐”是偏义复词,实指盐。汪道昆的《太函集》记徽商最详,称“吾乡贾者首鱼盐”;“吾郡中称闻右世家,首推东门许氏,……以盐筭贾”;歙“邑中世业最显者莫如诸程,之浙贾盐筭”;汪本人的先世也是“始宗盐筭”。^③

盐历来是封建政府专卖的对象,盐商具有官商的性质。尤其是明代实行纲法,引商编入纲册,世袭专利,其特权性质就更为显

①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出版。

②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五四,吴长公墓志铭;卷二九,许长公传;卷三二,程长公传;卷三九,世叔十一府君传。

著。由于专卖，盐的市场价格远高于其价值，盐商又都营私盐，利润更大。万历时，有人说经营盐的利润和一般商业利润为五与三之比。^① 因而有实力的大商人贿赂官府，趋之若鹜。盐是民生必需品，但盐的运销自古就是自然经济的补充，它的生产和消费，是决定于人口的数量，与商品经济发展与否并无直接关系。大商人资本集中到盐上，显然没有什么促进生产和扩大市场的作用；相反，这一现象正反映当时货币资本的积累还不够大，因为盐所需要的经营资本的总额差不多是固定的。

徽商中，除盐以外，大资本当属典当。不仅在徽州多“巨典高门”和“短押小铺”，^② 而且到处都有徽典。“今徽商开当，遍于江北”；^③ 扬州“质库无土著人为之，多新安并四方之人”。^④ 再次则为茶与木，故近代徽商有“盐、典、茶、木”之称。^⑤ 这以下，才是布匹、丝绸、粮食和其他商品。

典当是从事贫民生活用高利贷，对推动生产和流通更无裨益。茶也是封建政府专卖的商品，明代行官茶、贡茶、商茶之法，商茶由官府发引，与盐商有类似性格。张瀚说：“茶、盐之利尤巨，非巨商贾不能任，第市法有禁。”^⑥ 木，安徽特产，婺源寿材尤有名。但大木商主要是承办皇宫、陵寝、官廨用木，称官木。如徽商王天俊等，“广挟金钱，依托势要，钻求札付。买木十六万根，勿论夹带私木不知几千万根，即此十六万根木，税三万二千余银，亏国课五六万两。”^⑦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耿橘：平洋策。

② 林西仲：《挹奎楼选稿》卷一，劝当议。

③ 明《神宗实录》卷四三四，万历三十五年六月丁酉。

④ 康熙《扬州府志》卷七，风俗。

⑤ 民国《歙县志》卷一，风土。

⑥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

⑦ 陈眉公：《冬官记事》。

陕西、山西商人，资本最大的也是盐商，这又和明代的开中制有关。洪武间，边防缺粮，乃招商人运粮来，给以盐引，令持引到两淮、河东等盐产区去贩盐牟利，所谓纳粟中盐。经营此业者多西北商人，称边商。明初盐是官收，官家手中有盐，缺少什么就拿盐来换，因而又有纳茶中盐、纳马中盐、纳布中盐、纳铁中盐之事。主要是纳粟，其余都是临时性的。但茶和布有重要性。边商贩茶，多自四川，供官府茶马市民族交易之需，称官茶。布，如前述多是秦、晋大贾到松江贩运，这些布，自然也销民间，但大批的是供边防军用。明初赏军士用布，赏西北边军最多。傅衣凌同志说：陕商的经济活动是“输粟于边塞，治盐于淮扬、河东，贩布于吴越，运茶于川蜀，成为有机的联系”。^①还可补充说，这些都与封建政府的需要有关，并是以盐为关键，因为这是大利之所在。

在开中制的场合，纳粟的商人经营粮、盐，需两套资本，一年只周转一次，故非大商人不可。但这种资本，实际是替官家购粮（或茶），替官家销盐，还不是独立的商业资本。弘治间，出现代支，即纳粟商人领得盐引后，可将引卖给别的商人；又出现开中折色，即纳粟改为纳银。不久北边多事，开中制破坏。这样，陕西、山西边商内徙，多寓籍淮扬，变成专业盐商。^②他们的性质，也就与徽商一致了。

此外，山西商人经营典当也是出名的，不必赘述。

其他地方的大商人也不少是经营盐、茶的。如张瀚说：“吾浙富厚者，多以盐起家；而武林贾氏用鬻茶成富，至累世不乏”。^③不

①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6年版，第170页。

② 扬州“皆四方贾人，新安最盛，关陕、山西、江右次之”。万历《扬州府志》卷一。

③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

过,江苏、浙江商人多是粮、棉、丝、布百货兼营,什么有利做什么,其中亦不乏巨富。如正德、嘉靖时无锡三大富豪安国、邹望、华麟祥,大约都是“居积诸货,人弃我取”,^①“商南北货物之翔沈,亿则屡中”^②而聚资百万的。海商,多是大商人资本。明代海商原以福建泉州和广东商人为主。嘉靖后,漳州贸易转盛,而徽商参加海商,资本更大。海商经营出口者,以丝绸、瓷器、布匹等手工业品为多,对促进生产和扩大市场有积极作用。

总的说,明后期,商人资本相当发达,自属无疑,只是不能为一些大商人的显赫声势所慑,而应分析其实际作用。大商人资本之集中于盐和其不同程度的官商性质,是明代的一个特征。不过,明代商人多数还没有专业化,他们来往贩运不同商品。即使盐商,也常利用回空船只贩运他货。

我们再从商人资本的组织上作些分析。明代出现贷本经商和合伙制度,这是商人资本的一个重要发展。

有一则徽商的记载说:“黟俗尚贸易,凡无资者,多贷本于大户家,以为事业蓄计。每族党子弟告贷于大户,大户必重〔汪庭榜〕先生一言而后与之。子弟辈亦不敢负先生,致没大户资本。”^③又商人王敦夫,“从族人贾江陵,……其族能任贾者,与之本业,不问子钱”。^④这里的贷本,或是贷给族人,或是由有力乡绅作保,而所保亦系族党子弟;贷款额未详,看来多属小本经营。又徽商传略中有友人“寄金”之事,所寄不过百两、数百两,^⑤亦未必是贷本性质。看来,在徽商中,贷本经商恐怕是到清

① 康熙《无锡县志》卷二二,义行。

② 花村看行侍者偶录:《花村谈往》,卷二,锡山三富。

③ 万承风:《训导汪庭榜墓志铭》。

④ 李淮楨:《大泌山房集》卷一〇六,赠罗田令王公墓表。

⑤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1956年版,第66页。

代才比较普遍起来。^①

合伙制,在徽商中,常见“伯兄合钱”、“昆季同财”等记载,这等于是一家合伙,是由家族经商演变而来的,也是一个商人的第二常见现象。又如休宁的程镇,“结举宗贤豪者得十人,俱人持三百缗为合从,贾吴兴新市。……久之,业駸駸起,十人皆致不资。”^②这已是多人合伙,但仍以程氏宗族为限;并且这种“合从”,可能还不是组成一个法人,所以发家后“十人皆致不资”。当然,商人在生意发展中,“挈其亲戚知交而与共事”,^③有外姓人加入是很自然的,但宗族制总还是资本聚集的一种限制性因素。

合伙制实行更广泛的是山西商人,但内容不同,有一则常被人引用的记载:“平阳、泽[州]、潞[安]豪商大贾甲天下,非数十万不称富,其居室之法善也。其人以行止相高,其合伙而商者,名曰伙计。一人出本,众伙共而商之,虽不誓而无私藏。祖父或以子母息勺贷于人而道亡,贷者业舍之数十年矣;子孙生而有知,更焦劳强作以还其贷,则他大有居积者,争欲得斯人以为伙计,谓其不忘死,肯背生也。则斯人输小息于前,而获大利于后,故有本无本者,咸得以为生。且富者蓄藏不于家,而尽散之于伙计。估人产者,但数其大小伙计若干,则数十百万产可屈指矣。”^④

这里引录较详,因可有不同解释。我们认为晋商的合伙制,实际是东家出本、伙计经商的一种制度。这种制度也许是从贷本经商发展而来,但上文中插入的子孙为亡父还债一节,是说“有居积”的东家争着要这种讲信义的人作伙计,不是说放贷给他。东家与

① 康熙《徽州府志》卷八,闾阎:“虽挾资行贾,实非己资,皆称贷于四方大家,而偿其什二三之息。”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六一,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

③ 金声:《金太史集》卷四,与歙令君书。

④ 王士性:《广志绎》卷三。

伙计是“合伙而商”，共享利润，类似后来的钱股和人力股的关系。《金瓶梅》第二十回说西门庆拿出2 000两银子“委付伙计贲地传”开药店，叫女婿陈经纪掌管钥匙，寻购药材，“贲地传只是写账目，秤发货物”。第五十九回，“又寻了个甘伙计作卖手，咱每（韩伙计自称）和崔大哥（崔伙计）与他同分利钱使”；“譬如得利十分，西门庆分五分，乔大户分二分，其余韩道国、甘出身与崔本三分均分。”不过，《金瓶梅》所写原指山东地区，“山东临清，十九徽商占籍”，^①大约伙计制在徽商中也是通行的。《石点头》第八回“两个伙计认他本钱，在金陵开了个当铺，前来盘账”，这也是东伙关系，并且是任伙计在外地独立开业。这种伙计，同近代雇佣的伙计是两回事。《金瓶梅》第九九回说，“两个主管齐来参见”陈经纪问病，陈经纪说“生受二位伙计挂心”。伙计也是主管，是尊称。

总之，明代商人资本组织，有贷本和合伙的发展。但贷本是限于宗族内部，数量也不大，还谈不上是货币资本的信贷。合伙是东伙关系，属封建性质，而不是资本的结合，更非雇佣劳动。附带还应提到，明代奴仆制度尚盛，大商人也拥有众多奴仆，为之办货经商。其头目称家监、掌计，类似经理、稽核，但仍是奴仆身份。徽商程沂，“始入徐州，家监、掌计者故跋扈，金吾（指程沂）面数而杖之庭下，家监匍匐”。^②

最后，我们看一下明代大商人的资本究竟有多大。这方面无确切记载，只能大体观察。万历时，徽州商人“藏镪有至百万者，其他二三十万，则中贾耳”。又说，“山右商人”，“其富甚于新安”，^③大约指平均而言，大者不会超过徽商。歙县的“盐筴祭酒而甲天下

① 谢肇淛：《五杂俎》卷一四，事部二。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五八，歙程次君墓志铭。

③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者，初则黄氏，后则汪氏、吴氏，相递而起，皆由数十万以达百万者”。^① 不过，一般说来，有数十万两的资本，就可说是大贾了，上百万两的是极少数。徽商“大贾辄数十万，则有副手而助耳目者数人”。^② 前引《阅世编》说到松江贩布的巨商大贾，“白银动以数万计，或数十万两”。前引山西商人，“非数十万不称富。”

“数十”的含义混沌。我们理解，是指10~100之间的较高位数，以别于二三十等低位数。这样，可以得出一个概念，即明后期的商人资本，二三十万两的算中贾，五十万两以上的算大贾，最大有达一百万两的，这就很少了。

王世贞记有严嵩的儿子论天下富豪的一段史料：“严世藩……尝与所厚屈指天下富豪居首等者，凡十七家。……所谓十七家者，己与蜀王、黔公；太监黄忠、黄锦；及成公、魏公、陆都督炳；又京师有张二锦衣者，太监永之侄也；山西三姓；徽州二姓；与土官贵州安宣慰。积资满五十万以上者，方居首等。先是无锡有邹望者将百万，安国者五十万。……”^③ 这是说，在明代嘉、万时，积资五十万两以上的就算是头等富豪了，全国只17人。其中山西三姓、徽州二姓，应是商人；邹望、安国是正德时的无锡大富，经商起家。

用这个标准来看，明后期大商人的资本，可与王公、太监、都督并列，可谓“富与敌国”了。不过，50万~100万两这个标准，与清代比，却是不大的。王世贞也说，后世官僚过百万、二百万以上者甚多。清代像和珅，单当铺的资本即达三千万两。山西巨商“亢氏号称数千万两”。^④ 广州伍怡和资本二千六百万元。不少大商，都

① 万历《歙县志》卷十。

② 《肇域志》第三册，页四十三。

③ 王世贞：《弇州史料后集》卷三十六。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17册，农商类页六十九。

足以百万计了。这当然也有银价下跌的因素。不过总可以说,明后期货币资本的积累已有一定的规模,但还只是数十万两的规模,从商业的眼光看,还不能算很大。

四 商人资本的新动向

马克思说:“自从有可能把商品当作交换价值来保持,或把交换价值当作商品来保持以来,求金欲就产生了。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展,货币——财富的随时可用的绝对形式——的权力也日益增大。”^①明代就是这样一个货币权力日益增长的时代。有人考察明代徽州的社会,分为四个时期:弘治以前是“家给自足”,“妇人纺绩,男子桑蓬,臧获服务”,可说是典型的自然经济。正德末“则稍异矣。出贾既多,土田不重”,出现“高下失均,锱铢共竞”的局面。嘉靖、隆庆间“则尤异矣。末富居多,本富甚少”,因而“资爰有属,产自无恒”。三十年后,到万历时则“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达到“金令司天,钱神卓地”的地步。^②这段论述,不免有夸张之笔,所叙并限于徽州一隅。不过,明后期类此记载甚多,反映社会上货币权力有了增长,是可以肯定的。

这里还可顺便提一下明代币制的演变。明初,法定的流通手段是钱和钞,并禁民间以金银作交易,只能以金银换宝钞。但事实上,民间已用银作货币,以至有时不得不允许以银代租、代税。正统以后,则明定以银为正赋。货币的白银化,是适应中国情况的商品流通发展的结果。同时,货币纸币化。宋代的交子、会子,或有期限,或有地区限制,还不是真正的纸币。明代的宝钞,已具有纸币性质。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51页。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宁徽,歙志风土论。

在封建社会,货币权力的增长总是表现为与土地权力的对立,从而动摇以土地权力为基础的旧的社会秩序、旧的社会风气。^①明代商人资本的一个动向就是它开始想摆脱土地关系。这首先表现为大商人远离乡井,土地关系显著减弱;其次是在明后期,有些地方出现有些商人不投资土地的倾向。

徽商在外经商,常是数年一归乡里,晋商更有一二十年一归省者,成为常例。有些商人经营失败,“耻还乡里”,而更多是生意兴隆,干脆不回来了。前已提到,扬州大都徽州、陕西、山西盐商寓居,山东临清“十九皆徽商占籍”。较晚记载,“徽之民尽家于仪〔征〕、扬、苏、松、淮安、芜湖、杭、湖〔州〕诸郡,以及江西之南昌,湖广之汉口,远如北京,亦复挈其家属而去。”^②山西商人“皆服贾于京畿、三江、两湖、岭表、东西北三口,致富皆在千里或万余里外,不资地力。”^③

明后期,如前所述,徽州已出现“土田不重”,“产自无恒”的现象。徽商传记中,常有余资不置田业者。这不限于徽州,“江南大贾,强半无田”。^④这在当时即引起人们注意。顾炎武说,这是由于一条鞭法把丁税并入田亩,“田家偏累”,而商人“无陇亩之田者征求不及焉”。^⑤吕坤也说:“条鞭法行,富商大贾不置土田”。^⑥不过这种现象也许还稍早。正德时有人说,“近年以来,田多者为上户,即签为粮长,应役当一二年,家业鲜有不为之废坠者。由于人

① “以人身的奴役关系和统治关系为基础的地产权力和非人身的货币权力之间的对立,可以用两句法国谚语明白表示出来:‘没有一块土地没有地主’,‘货币没有主人’。”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67页注。

② 康熙《徽州府志》卷二,风俗。

③ 《五台新志》卷二,生计。

④ 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15册,山东上,户役论。

⑥ 吕坤:《实政录》卷四,民务编审均徭。

惩其累，皆不肯置田”，因此造成徽商故里地价下跌，“江南之田，惟徽州极贵，一亩价值二三十两者，今亦不过五六两而已，亦无买田”。^① 他们都把这种现象归之于赋役过重，又把赋役过重作为商业资本发达的原因。如说：“齐民困于征求，顾视田地为陷阱，是以富者缩资而趋末。”^② “今（嘉万）富人避赋役而不殖产，并力求于市场，以牟利四方者皆是。”^③

明后期商人不置田，主要发生在江南一带；若在晋商、关陕商，则未有闻。看来，当时田赋的加重和豪强洒派、诡寄以至一般土地所有者不胜负担，是商人不愿投资土地的重要原因。到清代，这种记载又少见。但这仍然是值得注意的一件事。当时人的议论纷纷，实包含着论者愤税政之积弊，并慨叹人们弃本逐末的心情，而弃本逐末正是当时社会的一种趋向。就一个有资财的人说，即从微观经济说，在赋役过重的情况下会走向经商。但从宏观方面看，还必须有容纳更多商业资本的社会条件。明后期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市场的扩大，提供了这种条件。货币权力本来是与土地权力相对立的，商业和高利贷利润也常高于土地的收益。^④ 在这种情况下，商人资本作为货币资本，本来没有投资土地的必要。我国商人投资土地、商人与地主相结合的传统，包括商人借土地给子孙留恒产和步入仕进的打算，实际是商品货币经济不够发达的结果。即是说，商人资本还没有完全代表货币权力，它还没有摆脱土地权力、甚至还要依附于土地权力的一种现象。这种现象，在明后期，

① 俞弁：《山樵暇语》。

② 明《世宗实录》卷五四五，嘉靖四十四年四月丙戌。

③ 林希元：《林次崖先生文集》卷二，王政附言疏。

④ 万历时有人说：“农事之获利倍而劳最，愚懦之民为之；工之获利二而劳多，雕巧之民为之；商贾之获利三而劳轻，心计之民为之；贩盐之获利五而无劳，豪滑之民为之。”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四册，苏上，耿橘：平洋策。

在江南某些地方，一度有所动摇。但这时的商人还是封建商人，尤其是大商人常带有不同程度的官商性质，他们有摆脱土地的倾向，但未获得显著效果。

在明后期的商人资本中，还可看出另一种新动向，即商人开始伸向生产领域，投资于手工业，有记载者如租山开矿、开设铁冶、开设染坊等。他们多半是雇工生产，因而有一定规模，即可导致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具体情况，我们将在有关的手工业各节中介绍，这里从略。但是，从现有资料看，明代商人之投资于生产还是个别的，能直接证明的不过三五例。像农产品加工中的商人雇主制以及前店后场等后来广为流行的形式，这时还很少见到。

不仅如此，即商人通过预买、借支等支配小生产者情况，在清代已是大量的、普遍的，而在明代史料中也属罕见。明代商人，除松江暑袜这个地方性的小行业外，我们还不曾发现有真正的包买商。有段记载说浙江嘉兴，“往往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①这种以花换布（或纱），仍然是一种买卖关系，并不构成纺织户工资劳动者的地位，这种商人也不具有包买商性质。

明代商人在支配生产上的甚少作为，除了商品生产还不够发达这种一般因素外，大约还同牙行制度有关。

我国牙人历史悠久，汉称狙侏，是一种说合交易、从中取佣的中间商人。唐有供商旅存货寓居的邸店，牙人在邸店接待客商，并代官府征税，牙、店渐结合在一起。牙人原有贸易上的需要，因为贩运商人是经营成批的大宗商品，而小生产者只能提供零星的剩

^① 雍正《浙江通志》卷一〇二，物产二，引明朱国桢《涌幢小品》。但现存《涌幢小品》中无此文。

余产品,熟悉地方情况的牙人便成为产品的集中者和鉴定者。然而,封建政权也插手其事,并利用牙人征收税款,垄断交易,成为一种具有官商性质的牙行制度。这种封建性的牙行制度,大约是在明代才完成的。

明初在两京实行邸店官营,设立塌房、皇店,并渐入勋戚、权贵之手。^①各地藩王、豪吏也设官店,招徕客商,停积客货,收取佣金和商税。洪武二年(1369)朝廷曾发布取缔牙人的命令,“天下府州县镇店去处,不许有官牙私牙”,“许邻里坊厢拿获赴京,以凭迁徙化外。若系官牙,其该吏全家迁徙。”^②这条命令看来是想用皇店取代民间牙人,由朝廷总揽市利。这显然是行不通的。原来牙人遍布城乡,有的有客房、货栈,也有的只是一人一秤,并与地方官吏勾结一气,决非一纸命令可以取缔,亦非几间皇店可以代替。因而在明律中就正式规定,并见于嘉靖二年(1523)的市易法:“凡城市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并选有抵业人户充,官给印信文簿”,记载往来客商交易,“每月送官查照”。^③这就有了牙行之名,成为领有官帖、包办牙税的特权商人。凡牲畜、农产品以及农民所产的丝绸、布匹等均须经牙行买卖。牙行又与船埠头、旅棧相通或兼营,把持转运、仓储环节。“牙行非借势要之家不能立,”^④而“其利甚厚”,可以“富甲一邑”。^⑤这种垄断农副产品交易的牙行制度,一直延续到民国。

在这种制度下,各地客商不能直接向小生产者收购产品,而必

① “切见京城角头等处,停积客货客店塌房,盖往时无事之日,出于一时恩赐,皆为贵近勋戚豪势要之家所有”。《明经世文编》卷五九,叶文庄公奏疏。

② 《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二二三,杂税部汇考七。

③ 《明律集解附例》卷一〇,户律,市廛;《明会典》卷一六四,刑律五,市廛。

④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五。

⑤ 褚华:《木棉谱》,记明代事。

须“投牙”，由牙行或“居停主人”代为收购，并由牙行评定价格。商人不能和小生产者直接打交道。从较晚的资料看，商人向小生产者预购、放贷也要通过牙行。这就妨碍了商人支配生产。这个阻碍自由贸易的牙行制度，对于棉布、丝织品的经营为害尤大。因为在棉布、丝绸的集中产区，已基本上是由小商品生产者提供产品了，本来毋需牙行居间交易。到清代，冲破牙行制度，也首先是布商的努力，在棉布交易上开始的。在明代，我们还未见这方面的史料。不过，有记载说：“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① 这种支配染坊、踹坊的布号，自应是布商所设；有数百家之多，并集中于一隅之地，它们是否都是通过牙行来收购农家布匹，则可置疑。

最后，我们还可看到，明代社会，商人的地位已与前有所不同了。大商人不仅居址豪华，交通官宦，亦且与文人士互相往来。不仅商人入仕，也出现不少士人经商的事例。商人列入史籍，纂为族谱、传记、墓志铭者，远非前代可比；若张瀚之《商贾记》，汪道昆之《太函集》，后亦少见。原来，明太祖朱元璋就有农、士、商、工“各安其生”的治国思想，并对传统的重农抑商政策提出抗议。^② 万历名相张居正更提出“商农之势若权衡”的论点，主张既要“省征发以厚农而资商”，又要“轻关市以厚商而利农”。^③ 这到邱濬、赵南星、黄宗羲等思想家时，就逐步形成“工商皆是本”的思潮。社会思潮是社会生活的反映，而思想家往往更敏锐，成为先行。明代商人的

①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钞》。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又《皇朝文征》卷二十三，太祖问文学之士，“昔汉制，商贾技艺毋得衣锦绣乘马，朕审之久矣，未识汉君本意何如？中庸曰：来百工也；又古者日中为市，是皆不可无也。况商贾之士皆人民也，而乃贱之。汉君之制意，朕所不知也。”

③ 张居正：《张文忠公全集》文集卷八，赠水部周汉浦榷竣还朝序。

社会地位虽有变化,但走不到思想家所说的那样远。张居正的理
论不过是写在纸上。终明之世,就商人本身说,还是地道的封建商
人。就社会思潮说,重本抑末还是主流。而这时,西欧已是重商主
义滥觞了。

第三节 官手工业的衰落和手工业中 小商品生产的扩大

我国封建社会中特有的官手工业和与之相适应的匠籍制度,
历来是民间手工业发展的一个障碍。明中叶以后,官手工业在多种
原因下出现衰落,匠籍制度也趋向瓦解。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
商业的发展,一些民间手工业开始进入小商品生产的阶段。在这种
条件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某些地区的某些手工业行业中,稀
疏地出现了。

商业资本的发展已见上节。本节着重讨论官手工业和匠籍制
度的演变、民间手工业的发展和小商品生产的扩大,下两节再分述
某些行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总是要以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
础的。我国的科学技术,在宋代曾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宋元间
的大动乱,多所杀伤,而蒙古统治者对于艺匠则予保护,收归官有。
及于明代,手工业生产技术仍是有所发展的。但发展速度不高,范
围也不广,主要是在个别生产部门,不是共同性的革新。因此,为
便于阅读,我们把它放在下面各行业中一并讨论,本节不再作一般
介绍。

在欧洲经济史中,手工业的行会制度是研究资本主义产生的
一个重要问题。其在中国情况如何,历来颇多争议。我们对此作
专题讨论,列入本节之末。

一 官手工业的衰落

我国的官手工业历史悠久。在封建社会中,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工业体系。这种官手工业,是在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制度下,为满足皇室穷奢极欲的生活需要和巩固中央政权的需要而建立的。同时,为保证它所必需的劳动力,特别是技艺较高的熟练劳动力,设立了匠籍制度,在籍匠户不准转业,定期执行徭役性劳动。这实际是把手工业者中的主要部分,纳入了皇家的经济体系,成为封建经济“闭关自守和自给自足”^①的一个环节。因此,它自始就是和手工业中的个体经济相对立的,对于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也有影响。

明代前期,官手工业发展到它历史上的高峰。从洪武、永乐时期(14—15世纪)的史料看,官手工业有五个系统。即:

- 工部领导下的官手工业;
- 内务府领导下的官手工业;
- 户部领导下的官手工业;
- 都司卫所领导下的官手工业;
- 地方官府领导下的官手工业。

从生产内容看,它可分为七个部门。即:

- 营造——内府、王府、城垣、庙宇等造作及仪仗;
- 军器——军器、盔甲及军服;
- 织造——制帛、诰敕、冠服;
- 窑冶——陶瓷、铸造、铁冶;
- 烧造——砖瓦、石灰;
- 船只——御用船、军船、粮船、湖船;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61页。

器用——祭祀典礼用器、颜料淘洗、印造纸札等。

这些官手工业的规模有多大？我们可以从它占用劳动力的情况来估量。在这些官手工业中劳动的民匠，分轮班匠和住坐匠。其中以轮班匠为主，他们是每年以一定的时间前往北京或南京当班，也有一些是存留在地方当班。住坐匠是住在两京或其他劳动场所，每年劳动一定时间。^①两者在户籍制度中都名注匠籍。另有军匠，主要从事军工，名注军籍。从我们看到的一些记载看，其人数大体如下表。

表 2—6 明代前期在籍工匠人数

匠种	时间	人数	资料来源
轮班匠	洪武二十六年 (1393)	232 089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景泰五年 (1454)	289 000	明《英宗实录》卷二四〇。
住坐匠	永乐年间 (1403—1424)	北京： 27 000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由旧都迁北京 27 000 户，按一户一匠计。 明《世宗实录》卷一一四。
	嘉靖年间 (1530)	南京： 7 600	
军匠	宣德时 (1426—1435)	26 000	《明史》卷一七五，张本传：军匠 26 000 户，按一户一匠计。

这些数字并不完整，时间也不一致，但大体可以看出官手工业占有的工匠在 30 万人左右。其中轮班匠几近 80%。

此外，还有作为工匠助手的民夫，是从民籍中以力役的名义征

^① 官用工匠，明王朝在建国之前即经征用，但到洪武十九年(1386)才明定轮班制度。住坐匠也是明初即有，到永乐间才定名。参看陈诗启：《明代的工匠制度》，收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上，1957 年版。

来的。大体的比例是“一匠五夫”，^①30万工匠，即须征150万民夫。

以上两项，共占用约180万人。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人口为1 065万户，6 055万人。^②官手工业所占用的劳动力，约为全国人口的3%；按一户一匠计，有17%的家庭劳动力为它所占有。

明代的工匠，大体有三个来源。一是承袭元代的工奴制而来的，即把元代的“系官匠人”转入匠籍，原无籍属的要“自首”归籍。这主要是在建国之初。二是把强制移民京师的壮丁，一部分罪犯及其家属，特别是犯禁令的手工业者，发充匠籍。^③三是在兴办某项工程时，征集民工，转入匠籍。^④

匠户一经编籍，便世代罔替，不仅失掉经营的自由，有的还失掉迁徙的自由，永世按时为官府服役。“若诈冒脱免，避重就轻者，杖八十。”^⑤“逃亡者，一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⑥服役时，受工官和作头的管制。这些官员就完全是依靠棍杖来管理生产的。“造作不如法”，要“笞四十”；“过限不纳齐足者，以十分为率：一分，

① 《工部厂库须知》（万历四十三年编）卷二，“夫役旧例，一匠五夫”。又遵化铁厂，“永乐间，起薊州、遵化等州县民夫一千三百六十名，匠二百名；遵化等卫夫四百名，匠七十名。”

② 梁方仲：《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

③ “洪武十三年，起取苏淮等处上户四万余千家填实京师，壮丁发各局充匠。”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十四，江南应天府。

“建中中，奸臣正犯已受显戮，其家属初发教坊、锦衣狱、浣衣局，并习匠为功臣奴者，悉宥为民，给还田土。”《皇明纪略》，洪熙元年吕震奏。

“凡民间织造违禁龙凤文、绫丝、纱罗货卖者，……机户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连当房家小，起发赴京，籍充局匠。”《大明会典》卷一二七，工律。

④ 南京龙江船厂的工匠，“皆洪武、永乐年间取江西、福建、湖广、浙江、南直隶边江府县熟于造船者，絮家于提举司隶籍。”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四，建置志。

⑤ 《明律集解附例》卷四，户律。

⑥ 《昭代王章》，逃避差役条。宣德以前，逃匠还全家起发充军。见明《宣宗实录》卷六十三。

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① 嘉靖时，有个管工员外郎胡思忠，“管工不二日，而箠伤工匠十三人，诸役不胜其苦”。^②

在这种制度下，劳动者是不会有劳动积极性的，他们以怠工、失班、隐冒、逃亡来反抗。^③而这种封建徭役制本身，也正是官手工业不得不走向衰落的根本原因。大体上从宣德年间起，它就开始走下坡路了。这种生产的效率低、质量差和主管官僚机构的臃肿腐败、糜费无度，也都暴露出来。织造、铁冶两项，衰落最明显，民间生产也兴起最快，我们留待下节专述。这里略举其他几事示例。

南京附近的龙江船厂是最大一家官营船厂，有工匠 400 多户，按一匠五夫计，当有民夫 2 000 余人。但明中期以后，它每年修造船只不过 20 只，而这点任务，也完不成。“何其成之难者若此耶？盖迟速无期，勤怠莫别，于是愒日避劳者乃行其私，而一船之工，至有经岁未报者。”修造的船，马马虎糊。“如闷头之内、殿堂之下，查看所不及，虚梢等处，波涛所不至者，皆舱其外而遗其中”，“一经振动，灰皆脱落，水即入之。”^④ 成化五年（1469）工部奏报，南京轮班各色人匠中，“谙晓本艺者十无二三”，大量是“不堪供役，虚应故事者。”^⑤ 甚至在军工业中，也是粗制滥造。如北京盔甲厂、王恭厂所制盔甲、弓箭，“给散各军，直为弃物”，^⑥ “徒费钱粮，无益实用”。^⑦

① 《大明会典》卷一七二，工律。

②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三，嘉靖十四年礼部尚书夏言劾奏。

③ “失班”即避不当班。隐冒，如隐于僧道；或报死亡；或分家、人赘、养子归宗等为“异籍”，即改变户籍；或冒充民籍。

④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六，孚革志。

⑤ 明《宪宗实录》卷六十四，成化五年闰二月壬午。南京神帛堂工匠有优劣，许多人钻营进堂，冒充籍匠，亦有关系。

⑥ 明《神宗实录》卷四十五，万历三年十二月乙亥，赵世勛疏。

⑦ 明《神宗实录》卷一一〇，万历九年三月丁卯上谕。

官手工业的生产,原是不计工本的,又多属御用奢侈品,其靡费无度,自在意中。据张居正说,万历六年(1578),国家岁入355万两,而织造一项,就花去十分之一。^①其实,官手工业基本上是使用无偿劳动,惊人的糜费,大量是进入了官宦的私囊。内官监有军民匠1883名,匠官480员,每四名设一官。司礼监有军民匠1383名,匠官433员,每三名设一官。^②若陵工之类,更是要礼部、工部、兵部各派上官,“取石、采木,各敕大臣”。^③内官监的官有内差、外差,外差最肥,一个外差,“须数万金营求,方能到手”。^④官员之外,还有作头。轮班匠到京,向作头行贿,即可立即“批工放回”;或向作头纳“月钱”,自做私活,“求其着实上工者,百无二三,有当班之名,无当班之实。”^⑤这样的官手工业,怎能长期维持下去呢?

逃亡,是匠户反抗的主要形式,也是官手工业衰败的具体表现。早在宣德初,就有“近年在京工作匠人多有逃者”的记载。^⑥以后,逃亡日多。正统三年(1438),各处有司逮捕逃匠4255人;^⑦景泰元年(1450),逃匠总数达34800余人。^⑧到了成化年间,有的单位已逃亡过半。军器局在正统年间,有军民匠5787人,成化二十一年(1485)奏报:“近年以来,人匠逃亡、事故,止余二千余名。”^⑨龙江船厂原有工匠400余户,到嘉靖二十年(1541),只剩下

① 《岁赋出入疏》,《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一五一,赋役部艺文,四。

②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③ 《大明会典》卷二〇三,山陵。

④ 《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

⑤ 明《英宗实录》卷二三九,景泰五年三月乙丑。

⑥ 明《宣宗实录》卷六十三,宣德五年二月癸巳。

⑦ 明《英宗实录》卷十九。

⑧ 明《英宗实录》卷一九九,景泰元年十二月。

⑨ 明《宪宗实录》卷二六一,成化二十一年春正月戊申。

245 户,再过 10 年,“不及二百矣。”^①

从整个北京住坐匠的人数看,情况如下。其衰落趋势,是很明显的。

表 2—7 明中叶以后北京住坐匠人数

时 期	人 数	资 料 来 源
永乐间(1403—1424)	27 000	见前表。
嘉靖十年(1531)前	25 167	陈诗启:《明代的工匠制度》。
嘉靖四十年(1561)	17 178	同上。
隆庆元年(1567)	15 884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万历四十三年(1615)	15 139	《工部厂库须知》卷二。

二 匠籍制度的演变

明代的匠籍制度是沿袭元代的工奴制而来的。元代“系官匠户”的劳动时间,没有明确的规定,他们完全没有为自己工作的自由。明代,则允许匠户有规定的为自己生产的时间,严格说,他们已不是工奴了。

住坐匠:“例应一月上工一十日,歇二十日。”^② 即每年服役 120 天,闰年 130 天,其余时间可自营生理。但他们必须连家带小迁到工场所在地,住在固定坊厢之内,按分工编定排甲,^③ 这就使自营受到限制。如龙江船厂的船工,当然不能在厂自营造船,开始还分给点油麻地耕作,后来土地被官侵占,就只好撑船度日。为维持住坐匠的生存,官家按月补助月粮,一般为三斗,多的有到一石

①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三,官司志。

②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③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卷一九二,军器。

的。服役期间，还按日发给直米，每日八合。^① 成化以后，又添发月盐，每人一斤。^② 隆庆以后，月粮改为发银。

轮班匠：明初“定以三年为班，更番赴京轮作，三月为期交代”，“免其家他役”。^③ 即每三年服役 90 天，其余时间自营生理，并免其他征调。从服役时间看，只有住坐匠的四分之一，但他们须奔波往返，荒废时日，对自营事业冲击极大。又他们完全是无偿劳动，往来须自筹旅费，在服役期间也不给报酬，要自带薪粮。往往两年的自营，只是弥补当班年的亏空。实际上，它比住坐制度，扰民害民更甚，而工匠的失班、逃亡，也更为剧烈。因此，轮班办法一再改变，最后改为四年一轮，仍服役 90 天，^④ 即平均每年服役 $22\frac{1}{2}$ 天。

这是封建政权的一个小小的让步。但不能解决这种封建工役制本身的矛盾。社会生产的发展，商品货币经济的扩大，促使匠籍制度不得不发生质变，而其结果，是导向该制度本身的否定。这种演变仍然是一个漫长的道路，然而，它毕竟发生了。成化二十一年（1485）令：

“轮班工匠有愿出银价者，每名每月南匠出银九钱，免赴京，所司点赏勘合，赴部批工；北匠出银六钱，到部随即批放。不愿者，仍留当班。”^⑤

这种以银代差，也许是出于封建政权的财政需要，但其意义是重大的，它实际是把徭役制变成了货币税。不过这还只是开个头，纳银额较高，很多匠户出不起银，仍须当班。弘治十八年（1505）又令：

①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卷一九二，军器。

② 《大明会典》卷四十一，月盐。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七，洪武十九年四月丙戌。

④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洪武二十六年，曾按不同工种规定过自一年一轮至五年一轮的五种轮班制。

⑤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南北二京班匠，每班征银一两八钱，遇闰征银二两四钱。”^①

这又前进了一步，取消了南北匠的差别，而实际是降低了南匠的税负，即一律每月六钱。南匠，特别是在织造、冶铁、陶瓷方面，具有重要性。他们被解除徭役，是江南手工业发展的一个条件。但封建政府是不愿完全放弃徭役制的。嘉靖十二年(1533)还要求“南直隶等处远者纳价，北直隶等处近者当班”。^② 不过，时势所趋，不得不变。最后，嘉靖四十一年(1562)又令：

“行各府司，自本年春季为始，将该年班匠通行折价卖解，不许私自赴部投当。仍备将各司府人匠总数查出：某州县额设若干名，以旧规四年一班，每班征银一两八钱，分为四年，每名每年征银四钱五分”。^③

这就完全变成一种税制，不准投当，也不再按班计银，而是按年征收。并且，税率再行降低，由每年六钱改为每年四钱五分。但应看到，徭役虽然改征货币，它是一种特定的人头税，仍是在匠籍制度的基础上征收的。

以上变化限于轮班匠，住坐匠仍须当班。不过，官手工业的劳动力原以轮班匠为主。前已提到，嘉靖以后，住坐匠的人数就不断减少，后期只占整个官手工业工匠的十分之一。

同时，有两种情况值得注意。一是有些官手工业停闭后，其现存的或额设的工匠就改为出银，其产品由官府向民间“市买”。如下节将谈到的遵化铁厂和江西、湖广、河南、山东以及江苏宁国府的丝织局，就是如此。二是后期的官手工业开始雇募工人，原应赴

①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匠二。

② 同上。

③ 同上。

役的工匠就令出银。如嘉靖元年(1522),“浙江、江西、福建、湖广布政司,并南直隶苏州等府,岁额弓箭弦征价解部,于军器局雇匠团造”。^① 龙江船厂,到后来也是“每一兴工,辄募外匠”。^② 这样,轮班匠普遍实行纳银后,原来他们生产的产品也就普遍改为市买或雇工生产。总的说,匠籍虽未废除,徭役制度实际已趋瓦解了。

封建社会的官手工业,由于它集中了优秀的工匠,并规定他们要世代承袭专业,加以皇朝的几乎是无限制的财力支持,对于手工业的发展和技艺的提高,曾经是起了一定作用的。然而,它始终是加在广大手工业劳动者身上的沉重负担,到封建社会后期,已成为手工业发展的桎梏。这时候,官手工业的衰落和匠籍制度的趋向瓦解,无疑是民间手工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一方面,手工业者的自营时间扩大了(因须承担税银,所以还不是完全为自己劳动),也比较自由了。另一方面,朝廷原依靠官手工业生产的部分产品改为向民间市买,从而市场扩大了。

三 手工业中小商品生产的扩大

在人类社会由野蛮向文明过渡的时候,就有些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着私有制的确立,小商品生产也就出现。但是,在漫长的封建社会的前期和中期,除少数行业如制盐、冶铁、陶瓷等商品生产比较发达外,大部分手工业者还是处于手艺人或手艺人作坊的阶段,包括那些挨户到农民家中去做活的铁匠、皮匠、车马具匠,也包括城镇中承做来料加工或消费者订货的各种作坊。他们中也有的“把偶尔留在手中的产品或在空闲时间制成的产品卖

① 《大明会典》卷一二一,军器。

②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三,官司志。

出去”，但还不是为市场而生产的商品生产者。^① 大约直到明正德年间，江南的江宁县还是这样。这时江宁有铺行 104 个，其中明显是商业行业的 89 个，其余 15 个为裱褙、打银、打铜、打锅、磨坊、打刀、皮熟、厨子、染坊、木匠、瓦匠、裁缝、打绦、铜锭铰，^② 除个别的从名称上不易理解其内容外，几乎都是承做来料加工或订货的。

到隆庆特别是万历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其间变化，可以江苏松江地区的一些记载为例：

“瓦楞髻帽，在嘉靖初年，惟生员始戴。至二十年外，则富民用之，然亦仅见一二，价甚腾贵。……万历以来，不论贫富，皆用髻，价亦甚贱，有四五钱、七八钱者。又有朗素、密结等名，而安庆人长于修结者，纷纷投入吾松矣。”

“郡中绝无鞋店与蒲鞋店。万历以来，始有男人制鞋，后渐轻俏精美，遂广设诸肆于郡治东。……宕口蒲鞋，……自宜兴史姓者客于松，以黄草结宕口鞋甚精，……谓之史大蒲鞋。此后，宜兴业履者，率以五六人为群，列肆郡中，几百余家。”

“松江旧无暑袜店，暑间穿毡袜者甚众。万历以来，用尤墩布为单暑袜，颇轻美，远方争来购之。故郡治西郊，广开暑袜店百余家，合郡男妇皆以做袜为生。”

“细木家伙，如书桌、禅椅之类，余少年曾不一见。”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293—295 页。列宁说：“手艺，即按消费者的定货来制造产品，是脱离了宗法式农业的第一种工业形式”；“在这种工业形式中还没有商品生产；这里只出现商品流通”；“手艺人的劳动产品不在市场上出现，几乎不超出农民的自然经济的领域”。

^② 正德《江宁县志》。

……隆万以来，虽奴隶快甲之家，皆用细器，而徽之小木匠，争列肆于郡治中，既嫁妆什器，俱属之矣。”^①

这几例涉及的只是一些次要行业，但它说明松江地区在隆万五六十年的变化是很快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提到手工业产品价格的下降，这是商品生产发展的一个正常趋势，它反映生产力的提高，也造成市场的扩大。

我们可以举一个较大的行业，即丝织业。丝织品的商品性本来很强，但长期以来，作为农家副业，它的生产主要是为缴纳赋课，成为封建自然经济的内容之一。宋代已有从农业分离出来的机户，但在官府和买与官手工业的控制和束缚下，发展很慢。到明后期，情况就不同了，第二节已经介绍过丝绸市场的日益扩大，出现许多专业的铺行。其中如包头绢行、改机行，都是经营与原来贵族消费无关的新产品了。

“包头绢，妇女用为首饰，故名，通行天下。闽俗男亦用裹首。惟北地秋冬风高沙起，行者用纱罩面护目，正嘉以前，南溪仅有纱帕。隆万以来，机杼之家相沿此业，巧变百出。各直省客商云集贸贩，里人贾鬻他方，四时往来不绝。”^②

福州：“改机。故用五仄，明弘治间，有林洪者，工杼柚。谓吴中多重棉，闽织不逮，遂改段机为四仄，故名改机。”^③

嘉兴：“明隆万间，改土机为纱绸，制造绝工，濮绸之名遂著远近。自后织作尤盛。”^④

① 范濂：《云间据目钞》。

② 乾隆《湖州府志》卷四一，物产，引《双林镇志》。

③ 万历《福州府志》卷三十七，食货志十二，物产。

④ 杨树本纂《濮川所闻记》，引明庄龙锡《濮川志略》。

这里包头绢是创织细软的绢来代替高级品的纱。改机是把原来高级品的缎或纱,改织成较坚实的绸,以利在民间扩大销路。^①这正是明代丝织工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古代是妇女织绸,作为家庭副业,必然如此。^②宋代丝织局还大量使用女工。^③到明代,则不仅官织染局全部使用男工,民间机房是雇用男织手,个体机户也是“夫织妻络”了。把主要劳力放在织上,是丝织变成为市场而生产的一个标志。

丝织进入小商品生产的更重要标志,是明中后期,在江浙某些地区出现了许多由丝织发展起来的市镇。它们有:苏州属盛泽镇、震泽镇、黄溪市,嘉兴属濮院镇、王江泾镇,湖州属双林镇。它们的出现,表明丝织由农业分离出来,或虽未分离但也是为市场而生产,成为丝织业商品生产的基地。

盛泽镇,“明初以村名,居民只五六十家,嘉靖间倍之,以绫绸为业,始称市。”^④

震泽镇,“元时村市萧条,居民数十家。明成化中至三四百家,嘉靖间倍之而又过焉”。“成弘而后,……震泽镇及其近镇各村居民乃竞逐绫绸之利。”^⑤

濮院镇,万历年“日出锦百匹,远方大贾携橐群至,居者渐繁,人可万家。”^⑥

① 据陈娟娟等编《丝绸史话》说:改机是指“比过去细薄实用的新品种”,“花纹正反如一,但是正面的花纹和地色又恰恰和反面的相反。改机除作衣料外,还可供装饰之用,因而极受欢迎,风行全国。”

② 王逸有《机妇赋》,陈宝光妻、苏伯玉妻都是著名的丝织家。

③ 太平兴国六年,“废湖州织绫务,工二十人送京师,女工五十八人悉纵之。”《宋会要稿》一五六册,食货六十四,匹帛。

④ 嘉靖《吴江县志》。

⑤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疆土;卷二五,生业。

⑥ 杨树本:《濮川所闻记》卷四。

王江泾镇，“这地方……都种桑养蚕，织绸为业，四方商贾，俱至此收货，所以镇上做买做卖的，挨挤不开，十分热闹。”^①

除苏浙丝绸产区外，山西潞安、四川成都、福建福州和泉州等地的丝织品也颇有名，销往各地。这些地方的织户，也多半是小商品生产者。

值得注意的是，丝织业商品生产的发展，也是伴随着价格的下降的。我们就现有材料，将宋、明两代江南的绢价比较如表2—8。两相比较，明代绢价比宋代下降几近60%。这里面包含有白银价格降低的因素，为此，我们将绢价按当时米价折成米，再作比较如表2—9。从中可以看出，明代正统至嘉靖，绢价明显下降，并比宋代低约11%。

表2—8 宋、明两代江南绢价 绢每匹合银(两)

时间	地点	价格	资料来源
	宋		代
熙宁年间	两浙	1.2~1.3	郑獬：《郎溪集》卷一二，乞罢两浙路增和买状。
建炎三年	两浙	1.82	《淳熙新安志》卷二，折帛绒。
绍兴三年		1.3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八。
绍兴三年九月	各地	1.82~2.27	《宋会要稿》，刑法二。
绍兴二十六年二月	江诸南州	1.3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七一。

^① 《石点头》卷四。又万历《秀水县志》卷一，市镇：“王江泾……多织绸收丝纒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多”。七千余家中，多数已不耕地、不绩麻，不从事自给性的生产了。

时 间	地 点	价 格	资 料 来 源
宋		代	
绍兴二十六年 八月	临 安 府	1.83	《宋会要稿》食货九及六八。
乾道六年		1.3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八。
平 均		1.57	
明		代	
永乐五年	各 地	0.625	《续文献通考》卷十,页九。
宣德元年	各 地	0.25	同上。
正统二年	徽 州 府	0.5	明《英宗实录》卷三十,页六。
正统七年	南 直 隶	0.5	谢彬:《南京户部志》卷十八,页二一。
正统八年	各 地	0.5	《皇明泳化类编》卷八八,页五。
成化四年	南 京	0.7	谢彬:《南京户部志》卷十一,页一九。
成化十年	浙江严州府	0.6	同上,卷十八,页二一。
成化十六年	江西、浙江	0.8	明《宪宗实录》卷一九九,页六。
嘉靖八年	南 京	0.7	谢彬:《南京户部志》卷十一,页十四。
嘉靖二十八年	各 地	0.7	同上,卷十八,页三三。
崇祯末	湖 州	1.0	《沈氏农书》页十七。
平 均		0.625	

铁,自古就是一项重要的商品,运销全国。但民间所用铁器的制造,长期以来,多半还是停留在手艺人 and 手艺人作坊的阶段,为消费者打制农具、刀剪之类。《水浒》第四回说鲁智深走进一家有三个铁匠的铁铺,那个铁匠说:“师父请坐,要打什么生活?……小人这里正有些好铁”。《水浒》成书于元末明初,所反映的当为当时的情况。但到明代中后期,就逐渐有集中的铁业市镇出现。

表 2—9

宋、明两代江南绢价(折米)

时 间	绢每匹合米(石)	资 料 来 源
	宋	代
熙宁年间 (1068—1077)	2.5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67,熙宁八年八月戊午,江西每石米价为钱 500 文;郑獬:《鄜溪集》卷十二,乞罢两浙路增和买状,当时绢一匹为钱 1 200 ~ 1 300 文。
绍兴年间 (1131—1162)	0.54	《宋史》卷六七,五行志,绍兴二年两浙米价为 10 000 文;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八八,绍兴五年四月庚戌,两浙每石米价 7 000 文;《宋会要稿》食货四〇,绍兴八年九月初四日,浙西米价每石 3 000 文,当时绢价,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八,一七一为 3 000 ~ 5 000 文
平 均	1.52	
	明	代
正统年间 (1436—1449)	2.0	《续文献通考》卷二,明《英宗实录》卷一五四、一六五,江南每石米均为银 0.25 两。当时绢价,据明《英宗实录》卷三〇,谢彬:《南京户部志》卷十八,《皇明泳化类编》卷八八,都提到每匹为 0.5 两。
成化年间 (1465—1487)	1.27	《南京户部志》卷八八、卷十八,明《宪宗实录》卷一九九,记成化四年、十年和十六年的江南绢价各为 0.7、0.6、0.8 两,平均为 0.7 两;无成化年间米价,按弘治年间南京米价每石 0.55 两估算。
嘉靖年间 (1522—1566)	0.82	据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皇明经世文编》卷二六一、三一二,《云间杂志》卷中,郑晓《郑端简公奏议》卷六,采九德《倭变事略》卷二所记嘉靖二年至四十五年米价平均计算,为每石 0.85 两;又据《南京户部志》卷十一、十八记嘉靖八年、二十八年绢价均为 0.7 两。
平 均	1.36	

“苏州庞村市……明初以村名。嘉靖间，开始为市。时居民将百家，铁工过半。”^①

震泽县“檀丘市……明成化中，居民四五十家，多以冶铁为业，至嘉靖间数倍于昔。”^②

陕西华州“郡之柳子镇，有千家铁匠，作刀剑剪斧之用。”^③

湖州桐乡炉镇，“去县治西北十余里，居民以冶铸为业，炉火不绝。”^④

一个市镇上“铁工过半”或“千家铁匠”，就不能只是为本地消费者订货，而是制造商品出售了。此外，像江苏无锡、福建延平，在明代也已是制铁集中的城市。北方，如河北河间，“贩铁者，农器居多，至自临清泊头”。^⑤而其中规模最大者，则是广东的佛山。佛山铁器的生产者仍然主要是小炉坊、打铁匠以至家庭副业生产者，但他们都已是为市场而生产了。关于佛山的冶铁业，第五节将详述。

我们还可以提到一个关系人民生活更重要的手工业，即棉纺织业。植棉的推广和棉布之代替麻葛成为人民衣着的主要原料，是明代经济史的一件大事。同时，就出现了相当广泛的棉布市场，我们已在第二节详述。市场上的商品布，主要还是农民家庭自用有余的布，但在松江、嘉定、常熟一带棉布集中产区的农家织户，已主要是为市场而生产了。这些棉布集中产区，也像在丝织业中那

① 嘉靖《吴江县志》。

② 乾隆《震泽县志》卷四，镇市村。这里的“冶铁”，是把炼好的生铁熔冶，以制造铁器，俗称红炉。

③ 万历《华州志》卷九，物产述。

④ 康熙《桐乡县志》卷一，市镇。

⑤ 万历《河间府志》卷四，风俗。

样,兴起了以棉布为中心的市镇,如枫泾镇、洙泾镇、新泾镇、罗店镇、朱家角镇等。布号和牙行都集中在镇上,向农民收布,并出售棉花。在这里,棉纺织业并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仍是农民家庭生产的。但就这项生产说,它已是小商品生产了。这些地区的经济生活,也不能不发生某些变化。万历二十一年(1593),有人描写嘉定的农民是:“以花织布,以布贸银,以银籴米,以米兑军,运他邑之粟,充本县之粮”。^① 商品经济相当明显了。

在棉布的商品化中,也约略可以看出棉布价格下降的趋势,可惜在这方面我们得到的材料还很少。洪武三十年(1397),明政府征税时曾定议棉布一匹约折米六斗,^② 这反映明初布价是很高的。明末清初的记载,上海标布“每匹约值银一钱五六分,最精不过一钱七八分至二钱而止”。^③ 这样,一石米可折合五六匹布了。

以上是明中后期手工劳动者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的一些情况。这种转化,对于我们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有重要意义。但必须指出的是:所谓小商品生产,是一种简单再生产,它是以生产资料的个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单位基本上还是劳动者家庭,或是合伙的小作坊;即使有的有少量辅助劳动(学徒或帮工),其生产规模也差不多是年复一年地重复老样子。并且,成为小商品生产者,他们就要依赖于市场,失掉了生产的独立性,所谓“往来抛梭不停手,及时花样随他人”。^④ 也造成了生活的不稳定,一旦市场变化,他们就束手无策。作为小商品生产者,就要受商人

① 万历二十一年邑民徐行等疏略,载程国栋纂《嘉定县志》卷三上,论赋。

② “洪武九年,天下税粮,……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麦七斗。”见《明史》卷七十八,食货二。

③ 叶梦珠:《阅世编》卷七,食货五。

④ 张宣:《青阳集》卷三,染丝行。

的剥削和支配,商人不仅操纵价格,还有种种手法,从压级、压秤以至干脆拒绝收买,因而一个织布户要“媚贾师以如父”。^①商人资本预买的情况,在明代尚未盛行,但是丝织户受高利贷剥削,则自古已然,所谓三月卖春丝,“医得眼前疮,剜却心头肉”(唐聂夷中诗),这也是小商品生产的一个特点。

再有,这时的小商品生产者,多数并未脱离农业,从事小商品生产后,封建赋税的负担并未减轻,事实上是加重了。在明代,小商品生产最发达的地区,即苏州、松江、杭州、嘉兴、湖州五府,也是当时赋税最重的地区。明末徐光启就提出:“尝考宋绍兴中,松郡税粮十八万石耳,今平米九十七万石,会计加编征收耗利、起解、铺垫诸色役费,是十倍宋也”。税粮增加十倍,怎样负担呢,“全赖此一机一杼而已”。又“非独松也,苏、杭、常、镇之币帛泉苧,嘉、湖之丝纟,皆持此女红末业,以上供赋税,下给俯仰。”^②

总之,无论是手艺人或农民家庭副业,他们进入小商品生产后,要受到更多的剥削,他们的经济地位并没有或很少有改善。他们仍然是小生产者(简单再生产),为买而卖,“在这里生产的直接的主要的目的,是保证手工业者、手工业师傅的生存,因而是使用价值,不是发财致富,不是作为交换价值的交换价值。”^③这种小商品生产,只是为资本主义生产提供一个前提,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还有待于其他条件的成熟。

四 关于行会制度的考察

西欧资本主义萌芽产生时,行会制度曾经是一大阻力。“行会

① 徐献忠:《布赋》,《古今图书集成·食货典》卷三一三,布部。

② 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五,木棉。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6页。

特权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都阻挡着工场手工业发展的道路”。^①我国学术界在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也从各方面涉及这个问题，而看法很不一致。有人认为宋代以来的团行即是这种行会，或以苏州的机神庙代表较早的丝织业行会组织；也有人认为中国的行会早已解体，或认为中国不曾有过行会组织。这里谈一下我们的看法。

手工业行会是手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而又还不够发展的阶段的产物。在这个阶段，劳动“一半还是技艺，一半则是目的”；手工劳动的特殊技艺，使劳动者成为生产工具的所有者，而他们进行劳动，乃是生存之道，还不是为了谋利。为了共同占有某种手工艺，保护这种所有制，必须排斥外部和本业内部的竞争，这就产生了城市手工业中的封建制度，即行会制度。从这方面说，行会是有它的共性的。^②

同时，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各地的行会又有其特殊性。西欧的行会即基尔特(Guild)就是在一种特殊的条件下产生的。这是因为西欧的封建社会长期是领主制经济，而原来罗马帝国时期的城市又大都被摧毁了，新兴城市是由离开农村的工商业者和逃亡的农奴建立的。这些城市是建立在领主的领地上，领主对城市肆意勒索。因而，城市的行会一开始就同封建领主展开激烈的斗争，甚至组织武装斗争，取得城市自治。这样，行会就拥有很大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145页。

② 参见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手稿（1857—1858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98—499页。又501页：“那种使他实际上占有工具并把工具作为劳动资料来使用的技艺，表现为劳动者的特殊技能，这种特殊技能使它成为工具所有者。总之，行会同业公会制度（即把劳动主体确立为所有者的那种手工劳动）的基本性质，应该归结为生产工具（劳动工具）归自己所有”。

权力。^① 它控制城市议会,乃至拥有武装,它的规章具有法律性质。它不允许有来自外部和起自内部的竞争,不允许行会成员有不均等的生产条件和不均等的营业机会。行会对于劳动时间,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尤其是对于帮工和学徒的人数,有严格的规定和限制。行会限制会籍,取得成员资格很不容易。有的城市市民都有行会会籍,行会的承认也是市民身份的开始。

这种行会手工业的产品,是为了销售于封建领主割据下的地方小市场,它基本上是简单再生产。建立在这种生产基础上的行会制度,当然会阻挡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但事情并非如此简单。西欧的工场手工业,首先是产生在为国外市场而大批生产的地方,如地中海和北欧一些沿海城市,在这些城市中,有的没有行会制度,有的行会权力不大。资本主义萌芽还产生在那些“最少需要行会技巧”的行业,如纺织业,以及各种农村副业中。还产生在那些要求大量集中劳动力、不能以行会方式经营的行业,如造船、采矿、炼铁、锯木、玻璃、造纸等行业中。即使在行会手工业中,“手工工场曾经同行会并存”的情况,也是有的。^② 总之,资本主义萌芽是社会生产力、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整个封建社会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对行会制度,如同对任何一种制度一样,不能作孤立的考察和绝对的论断。

中国很早就是大一统的中央集权国家,至少在唐代以后,农村

^① “不断流入城市的逃亡农奴的竞争;乡村反对城市的连年不断的战争,以及由此产生的组织城市武装力量的必要性;共同占有某种手艺而形成的联系;在公共场所出卖自己的商品(当时的手工业者同时也是商人)的必要和与此相连的禁止外人进入公共场所的规定;各手工业间利益的对立;保护辛苦学来的手艺的必要;全国性的封建组织,——所有这些都是各行各业的手艺人联合为行会的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57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种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5、508页。

就主要是地主制的封建经济,而城市是封建王朝各级政权的统治中心,不存在城市与乡村领主的对立。手工业者以及商人,不仅不是城市的建立者,而且是处于城市居民中低下等级的地位。在这种条件下,工商业的行业组织也必然具有自己的特殊性。

中国封建商业发达较早,隋、唐时大城市中即有“行”的组织。当时是实行坊市制,同一行业集中在一条街上,这时的行业组织还很松散,主要是为了便于官府管理。宋代商业有较大发展,冲破了坊市制,同一行业不都聚在一起,行业组织比较严密起来,也开始具有重要性。宋代的这些组织,有的称“团”,如花团、青果团等;多数称“行”,如方梳行、销金行等;主要是商人组织。手工业者又称“作”,如碾玉作、篦刀作等。到明代,团的称呼消失,普遍称行或“铺行”,也主要是商人组织。明末以至清代,又有“会馆”、“公所”等新的组织出现。由于单纯手工业组织的史料甚少,而当时手工业者也往往是商人,我们这里把团行、铺行一并考察。至于会馆、公所等,则留待第四章研究清代手工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时,再去讨论。

宋代的团行是怎样产生的呢?

“市肆谓之行者,因官府科索而得此名。不以其物之大小,但合充用者,皆置为行。”^①

“市肆谓之团行者,盖因官府回买而得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为团行。”^②

这里看出,团行并不是工商业者自发的组织,而是官府因科索、和买(回买,即征购)的需要而设置的。即是出于官府需要,也就无所谓限制会籍,而是尽可能把所有本业人都组织进去。

① 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

② 吴自牧:《梦粱录》,团行。

“元不系行之人，不得在街市卖坏钱纳免行钱争利。仰各自诣官投充行人，纳免行钱，方得在市卖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赏。此指挥行，凡十余日之间，京师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负水担粥以至麻鞋、头发之属，无敢不投行者。”^①

这就是说，人行带有强制性。官府令下，连卖水卖粥的小贩也都要投行。这就决定了团行的组织是既包括大户，也包括小户，以至行商、摊贩。在这种组织中，也就不可能实行均等的原则，不可避免地出现业内竞争，出现大小户的分化。事实上，团行内正是存在着“兼并之家”，存在着大户垄断价格、变相剥削小户的情况。有个熙宁五年（1072）的记载：

“……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来有十余户，若客人将茶到京，即先馈献设燕（宴），乞为定价。此十余户所买茶更不敢取利，但得定为高价，即于下户倍取利，以偿其费。……余行盖皆如此。”^②

还没有发现过团行的行规或有关碑刻。其内部组织大约也甚简单，由业户轮流当值，以应付官府需索。如“昨米行有当旬头曹赧者”，^③ 该行大约是十日一轮，故称旬头。又“本镇酒课，日才一二百千，……勒令行老，挑担仰俵，立定额数不容少亏”；^④ 这是责令该行行头完成酒税任务。团行负担官府的任务，即所谓“行户祇应”，大约包括官课、和买、摊派实物、差役等。其中和买是大宗商品，由团行议价，但有名无实。摊派则“诸般百物”，都须供应。下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二十，市采考，郑侠奏议跋。“坏钱”疑有脱误。“纳免行钱”见下文。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三六，熙宁五年闰七月丙辰。

③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辛酉。

④ 真德秀：《真文忠公集》卷七，罢黄池镇行铺状。

为黄池镇一例，可见其概。

“照得黄池一镇，商贾所聚，市井贸易，稍稍繁盛。州县官凡有需索，皆取办于一镇之内，诸般百物，皆有行名。人户之挂名籍，终其身以至子孙，无由得脱。若使依价支钱，尚不免胥吏减克，况名为和买，其实白科。……行名不除，终为人户之害。”^①

行业组织，竟弄得“行名不除，终为人户之害”，以至有的官僚，也主张“罢行铺”。熙宁六年（1073），以汴京这种需索繁浩，“诸行赔纳狼多”，由肉行发起，“不供逐处肉”，而每年交钱若干，这就是“免行钱”，后推行于各行业。据元丰八年（1085）记载，“在京诸色行户，总六千四百有奇，免轮差官中，祇应一年共出缗钱四万三千三百有奇。”^②

综看宋代的团行，不能说它完全不维护工商业者本身的利益，例如在对待外来的客商上，在应付官府科索上，在官府和买的议价上，以至在要求以免行钱代役上，总是要考虑本行业的利益的。但它毕竟是官府设置的机构，不是本行业自己的组织；这与西欧的行会或基尔特的建立，有根本的不同。尤其是行业内部，并不贯彻均等的原则，存在着兼并之家和大小户分化的现象，也未见有限制开业、扩充或限制雇工、学徒人数的记载；这也与西欧的行会，有基本的不同。

明代承元遗制，初期厉行户籍制度，商人的行业组织，也带上这种色彩：

“铺行之起，不知所始，盖铺居之民，各行不同，因以

① 真德秀：《真文忠公集》卷七，罢黄池镇行铺状。

②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五月戊辰；卷三五九，元丰八年九月乙未。

名之。国初悉城内外居民，因其里巷多少，编为排甲，而以其所业所货注之籍。遇各衙门有大典礼，则按籍给值使役，而互易之，其名曰行户。或一排之中，一行之物，总以一人答应，岁终践更，其名曰当行。”^①

这说明，铺行是由户籍制度派生出来的，目的是为了征调封建义务。农民服役，只需按排甲轮值就行，商人和农民不同，他们有行业分工，就须按其“所业所货”来“注之籍”，也叫“编行”。这种编行，也是强制性的，大小户都须编入。不过到明后期，有些变化。明万历十年（1582），有个给京师地区大兴、宛平两县的文件说：

“其铺行果有典当、布行、杂粮等项，三五百两至千两的，方许编行，其余再不许骚扰。”^②

即允许一些小户、小贩不必编行。但这种规定，并不排斥小户、小贩的存在和活动，在行业组织内部，“三五百两至千两的”（指资本），也不排斥大小户并存。明代铺行史料中，也未发现均等原则的事例。

明代的铺行，也是向官府提供各种科索，称“答应上务”，如上所述，是由业户轮流当行，相当于宋代的行老。也有征购，称“市买”，比宋代的和买扩大范围，扰民更甚。嘉靖二十七年（1548）有个记载说：“京师招商纳货取直，富商规避，应役者皆贫弱下户”，^③说明大户欺压小户之事同样存在。

手工业方面，情况又有不同。明初推行匠籍制度，手工业者通过轮班、住坐、存留等方式提供徭役，已如前述。在这种情况下，是

① 沈榜：《宛署杂记》，铺行。

② 同上。

③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六，上供采造。

否另设有手工业者的编行组织,未见文献。惟如南京的铺行记载中,有的铺行如罗纱,下注有“并机户”;包头,下注有“有机户”,^①大约是把有铺面的手工业户编入铺行。万历以来的多次反抗税监暴政的斗争中,大都有手工业者参加,乃至是以手工业者为斗争的主力,但未见他们行业组织的记述。直到明末,有的地方才见有比较明确的手工业行业组织的记载。例如崇祯时广东佛山堡有三个行,其铁钉行、铁线行是铺行,都有“答应上务”,而铁锅行则为“炉户”,也有“答应上务”。^②

不论明代手工业行业组织情况如何,我们在考察明后期几个手工行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时,并未发现行业组织阻碍萌芽产生的事例。在社会分工很细的景德镇制瓷业中,那种各工种的相对独立性以及对专门技术的垄断,似乎是妨碍工场手工业的建立的。但他们是行帮组织,也是在清代才盛行。这种以工匠为主体的行帮组织,与行会又有不同,以后还将专门讨论。

不过,有的同志根据清代的记载,认为在苏州,从元代乃至从宋代起就有丝织手工业者建立的公所,即机神庙。因而我们再对这种机神庙作一些考察。

清代有一则记载是:

“吴郡机业公所,一在元妙观内,元元贞元年建;一在花桥阁上,乾隆八年里绅蒋文源等建;一在田基巷;一在顾亭桥南;一在吴山岭。”^③

一个城市有几个同业公所,这在清代属常见,因许多公所有行帮性。不过,说元代即有公所组织,是颇为可疑的。目前所见史

① 正德《江宁县志》,卷三,赋税,附铺行。

② 崇祯八年十一月初三日一个碑拓残片,佛山市博物馆提供。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84页,原据《吴栋录》。

料,公所、行帮都是明末清初始见。我们曾调查元妙观的历史:西晋咸宁中建真庆道院,东晋改为上真道院,唐时称开元宫,宋祥符中改为天庆观,到元代至元元年(1335)改为元妙观。上引清代记载(作者未详),所称年代,可能是指元妙观建立之年,又将“元至元元年”误写为“元元贞元年”了(也许是传抄之误)。

元妙观是个道院,原与丝织业无关。它和丝织业发生关系,是因为里面供祀了丝织业的机神,即黄帝、嫫祖、褚载等。我们查《元妙观志》有这样一则记载:

“〔明〕正统间,……分三茅殿基建机神殿。”^①

《元妙观志》卷前并附有该观平面图,据图,三茅殿是元妙观三大殿东侧的配殿。这就很清楚了:在元妙观建立1 100多年后,即明正统年间,在它的东侧配殿里分出一部分,供祀机神。至今殿基尚存,面积不会大于30平方米。这机神殿是谁所建,我们下面再谈。

在清代史料中,还有一则记载:

“机神庙名轩辕宫,在祥符寺巷。宋元丰初建,甚小,……道光二年,纤接同业公建虎台房,祀黄帝……天仙织女……褚河南父子……黄道仙婆,接头方仙。”^②

由于这段史料,有人认为苏州在宋代就有了丝织业的行会。抛开行会问题,先说这个机神庙。我们在苏州找到宋代《平江图》石刻的拓本,^③据该图,祥符寺是在元妙观(图上称为天庆观)后身的西北角,今已不存。关于这个“甚小”的机神庙,还有另外的记载:

“机房殿在祥符寺内,明万历间建,后圯废。顺治六

① 顾源辑:《元妙观志》,重修圆妙观志。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184—185页,原据顾震涛:《吴门表隐》卷五,抄本。

③ 苏州市博物馆藏。

年,里人孙缘宗等重建。康熙二十四年,寺僧杲日重葺。”^①

这里所说,和元妙观的情形相似,是在祥符寺里建一个殿,供祀机神,时间在明代万历间。这样看来,宋元丰初建机神庙之说,也只能作为一说,还不能证实。

更重要的问题是,建立机神庙,是否就意味着有行会存在呢?这一点,我们可从早期资料较多的杭州的机神庙来考察。杭州机神庙的前身是通圣庙,祀唐代名臣褚遂良的九世孙褚载。其庙大约始建于南宋。据明人记载:

“遂良九世孙名载者,性行端洁,学问该博,人咸敬仰。其先家广陵,获织绫锦法,世袭为业。载歿,……郡邑大夫立庙祀之,祠厥牲牢,题曰通圣。……迄今一乡之人织绫锦为业,由乎神之始也。……元季兵火……庙宇坍塌,……士人李用、沈荣富……叹曰:神为有唐忠臣之后,覆庇吾乡,人多赖之,今兹庙□颓圯,神何依焉!尚义之士一十有八,乃各捐资鳩工重建,……落成于[永乐二十一年]九月丙戌。”^②

这个庙原是“郡邑大夫”所建;明代重修,是两个“士人”发起,18个“尚义之士”捐资;都与行会无关。其所以建庙,是因为“一乡之人织绫锦为业”,褚神“覆庇吾乡”,其中主要是农家副业织户,他们是不会组织行会的,建庙只是祀神求佑而已。到清初,通圣庙才演变为机神庙:

“杭人之祀褚公久矣。既又推而上之,思报其始为机杼

① 孙佩编:《苏州织造局志》卷一一,祠庙。

② 姚震:《东城记余》,通圣庙碑记。

者，于是复立机神之庙。庙建于国初，在城之东北隅。”^①

“杭于东南为大府。桑土饶沃，筐篚织文之贡，于是乎出。国家常以内务重臣董其事，置〔织造〕局城西，而群工匠多家城东。旧有机神庙，地隘制陋，隶于局者与自为增以鬻者，率私钱拓而新之。”^②

杭州的这个机神庙，已不仅祀褚载，而是“推而上之”祀黄帝的大臣伯余了。康熙时重修此庙的，有“隶于局者”，即官织造局的工匠；还有“自为增以鬻者”，包括独立机户，也包括家庭副业织户。这三种人都需要祀神求佑，但是不会共同组织行会的。

再回到苏州元妙观和祥符寺的机神殿。它们是建于明代。即使兴建更早，恐怕也是官织局工匠、机户、小生产者所建，作为祀神和聚会之所。这些人也是不会共组行会的。祥符寺巷的机神庙，到了清后期，“道光二年，纤接同业公建庀台房，祀黄帝……接头方仙”。纤经接头工是清代苏州丝织业中四个特殊工种之一，他们是“世代相传，是以各归主雇，不得搀夺”^③的。这种工匠，可能有行帮组织，不过文中还只称“同业”。他们只是在机神庙的一个“庀台房”作自己祀神之所，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接头方仙”。

总之，无论是杭州的机神庙，或是苏州的元妙观、祥符寺的机神殿，在明代，还都看不出有丝织业行会组织。

第四节 苏州、杭州丝织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

明代后期，手工业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前人

① 卢文弨：《抱经堂文集》卷二五，页三四〇。

② 厉鹗：《东城杂记》卷下，按所记为康熙年间事。

③ 江苏省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18页。

已有不少论述。根据我们在导论中所提出的对资本主义萌芽的认识,其中有直接史料可以确证的,还只有两项,即:(1)苏州、杭州的一些丝织品工场;(2)广东佛山的某些冶铁和铁器铸造工场。这些工场已具有资本主义生产的基本性质;它们数量很少,但已不是个别的、偶见的现象;它们具有延续性,在以后有了发展和扩大。这些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是同整个行业的生产力状况和经济条件分不开的。因此,我们不是单分析这些萌芽事例,而是按行业作比较系统的考察。本节考察丝织业,下节则兼论明代整个矿业。

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是明代兴起的,有人认为其中已产生资本主义萌芽。但明代有关史料甚少,还找不到确切的证据。四川的井盐业在宋代即有先进的生产基础,明代又有发展,但同样缺少生产关系的史料。还有明代颇为发达的海船航运业,也是同样情况。这些,我们都放在考察清代手工业的有关章节中,一并去考察。

棉布加工业中的踹坊,棉、丝织品加工业中的染坊,都是明代即已发展起来了,同样是缺少生产关系的记述。通常是把清代的史料借来使用,我们不愿采取这种以后推前的方法,所以也是放在清代去一并考察。至于像棉布制品加工中的暑袜业,确实在明代已有了包买商形式的资本主义萌芽,但只是一个地方的很小的行业,我们只放在有关行业中附带论及。

明后期,在江西铅山县石塘镇的造纸槽户中,在浙江嘉兴县石门镇的榨油坊中,有颇似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记载,但也是个别地方的事,整个行业的考察资料不足,因也放到清有关行业中并述。

一 丝织业生产技术的发展

我国是丝绸的祖国。早在公元前一世纪,我国的丝绸和丝织

技术即经“丝绸之路”传到国外。由于丝织品是皇朝和贵族统治者必需之物,所谓“垂衣裳而天下治”,故官家督造,力求华彩绚丽,技术精益求精。历代统治者又常把绢帛作为征敛对象,按户派课,所谓“布缕之征”,因而丝织在民间也力求推广,杼柚遍天下。

养蚕、缫丝、织造是丝织品的全部生产过程,原来都是在农民家庭中完成的。养蚕法在明代有相当的改进。明末宋应星的《天工开物》中对养蚕的记载独详,为过去历代农书中所无,可为一证。又“今寒家有将早雄配晚雌者,幻出嘉种”。^①这是将一化性的雄蛾和二化性的雌蛾交配,大约是杂交育种之始。

缫丝中最重要的工具是缫车。明代普遍应用足踏缫车,有南北二式。^②这种足踏缫车,已见于元代王祯《农书》,不是新发明。不过,比较一下较晚出的《天工开物》缫车图,比徐光启《农政全书》所记,增加了一个送丝竿(相当于现代缫车的络交杆,目的是使丝排均匀),操作人也改立缫为坐缫;这可能是明代的改进。

丝织的主要工具是织机。大体可别为普通织机和提花机两类。普通织机为民间所用,在汉代已普遍使用脚踏提综的斜织机。综是两片竖框,带动经线上下开口,以便投梭。用两片以上的综,即可织出花纹,汉末已有十二综织机。再加上使经线左右移动的“老鸦翅”装置,即可使经线相绞,织出有孔的罗。这些设备在宋末元初有较大改进,见于薛景石的《梓人遗制》,^③有立机子、华(花)机子、罗机子、布卧机子等式。明代《农政全书》和《天工开物》所述普通织机都过于简略,反不如其他工具之详。大约织机在明代无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二,乃服。

② 见徐光启:《农政全书》卷三十三,蚕桑,附南、北缫车图。

③ 载《永乐大典》卷一八二四五。

甚改进,从所附“腰机图”看,并未超过《梓人遗制》。不过,由于机户的发展和江浙一些丝织市镇的兴起,明代织机更形专业化。明末在苏州市场上,已有绫机、绢机、罗机、纱机、绸机、布机六种织机出售。^①

提花机是织造高级丝织品绫、锦、锻等所用,有一个高耸的花楼,专有一人在楼上按一定程序提动衢盘,带动经线上下开合,织出复杂的花样来。有人认为,根据《天工开物》所载图式,明代提花机的构造已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②但由于明代以前提花机的构造和演变缺乏文献材料,这种推断无法证明。从近年来汉墓出土的锦、绮等织纹技巧,特别是东汉王逸《机妇赋》中所描述的织造情况看,似乎与明代的提花机,并无根本性的差异。^③

丝织工具的变化,可能不是太大;但织造工艺技术,则历代都有发展,明代尤有提高。

如绸以及绢、帛,都属平纹组织,比较简单,多是素织。宋代开始加织暗花,成为本色花纹。明代发明用纺丝,织成纺绸,耐磨、耐洗、耐用,因而推广。又用较细的包头丝,织成包头绢,能通风,而比原来的罗要坚实得多。又“改机”,有人认为是改革织机,恐怕不确,应如前节所述,是一种较坚实的绸,为民间所用。为此,有的地方还用四川阆中的水丝织成“改机绫绢”。^④

罗、纱,是把经线分组互绞,织出圆孔或方孔,原也是素织。唐以后有花织。明代有较大改进,用一段平织和一段绞织相间,并提

① 见崇祯《吴县志》卷二十九,物产。

② 史宏达:《明代丝织生产能力初探》,《文史哲》1957年第8期。

③ 参看孙毓棠:《战国秦汉时代纺织业技术的进步》,《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

④ 阆中水丝“精细华润,……吴越人鬻之以作改机绫绢”。嘉靖《保宁府志》卷七,食货志。我们调查清末江南的棉业中,也有一种加宽的棉布,称“改机”。

花,成为现代的罗。既有纱孔,又增加了坚固性。又采用两梭轻、一梭重的手法,空出稀路,名曰秋罗,专供达官贵人暑服之用。

绫,是高级的斜纹组织。在宋代,发展为隐藏了斜纹的缎(段)。到明代,缎就代替了绫。因缎幅面光泽,花型有立体感,先染后织,节约劳动,流通乃广。锦,是用重叠的经线和重叠的纬线构成的混合组织,是最高级的产品,色彩也最多。原来,多是在经线上设色,在经线上浮点显花,这还比较容易。唐以后,多是在纬线上浮点显花,这就需要两把以上的梭子,每梭一种色线,费工费时,但花色也更鲜艳。另外,还有用几个小梭、每梭色线深浅各异、轮流做纬的织法,叫做缛丝或刻丝。这可以织出十分复杂的图案。到宋代,就发展为用它织山水画卷。到明代,刻丝就成为一种著名的艺术品。

手工业生产和机器工业不同,往往生产工具变革不大,主要是工艺技术的改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丝织业就是一个例子。由上述可见,明代的改进曾多方面使织物向结实耐用方面发展,这就有利于使丝织品由皇帝贵族专用而进入市场,扩大销路。这是和这时期丝织手工业向小商品生产转化分不开的。同时,生产效率大约也有提高。汉代织绫,大约是60日成一匹,即每机每年5~6匹。^①明代苏州织染局有织机173张,每年造缎1534匹,每机年产约9匹。这是比较高级的织物。一般平纹织物,没见什么记载。不过从前节所说,把绢价折成米,明代的绢价大约比宋代低10%,这也反映生产效率的提高。

总之,明代丝织业的生产力是有提高的,它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

^① “绫出钜鹿陈宝光家,宝光妻传其法,霍显召入其第,使作之。……六十日成一匹,匹直万钱。”《西京杂记》。

丝织业在宋代已有了从农家副业中分离出来的机户,到元末,更出现像徐一夔《织工对》所说的那样集中四五张机、雇工十数人的手工作坊,工人可以争论工资,自由就业。但是,这以后一百多年,却不见类似记载。其中原因,谅非一端。而明初丝织官手工业的空前发展,总也是原因之一。

二 明代的丝织官手工业

丝织与统治阶级关系密切,历来官府控制。大约唐以前,主要是罗致技艺高超的织工,指定为皇家织造的“贡户”,以及禁止民间织绌、锦等高级产品等。宋代,设官局织造,但只苏州、杭州、南京(江宁)三处。元改为织染局。明承元制,但规模大不相同了。除在北京设外织染局、南京设内织染局和神帛堂外,还在各省设局22处。^① 各省织染局负担全部织造任务的62%,其中又以苏州织染局为主。苏州织染局有房屋300间,匠丁1700人,额设织机173张,分为丝、纱、罗六堂,另有掉络、染作、打线作坊。工匠有高手、扒手、染手、结综、掉络、接经、画匠、花匠、绣匠、折段匠、织挽匠等名目。^② 可以看出,已是分工相当精密的手工工场了。但是,它的产品是供应皇室,工匠都出于徭役(有的是军匠),是属于自然经济

^① 内外的原意是“内局以应上供,外局以备公用”。在南京还有供应机房,为后备之用。除南北两京外,设织染局的地方是:浙江——杭州府、绍兴府、严州府、金华府、衢州府、台州府、温州府、宁波府、湖州府、嘉兴府;南直隶——镇江府、苏州府、松江府、徽州府、宁国府、广德州;福建——福州府、泉州府;江西布政司;四川布政司;河南布政司;山东济宁府。见《大明会典》卷二〇一,工部二十一,各处织染局。又山西亦曾设局,未计人。

^② 孙佩编:《苏州织造局志》卷四,机张;卷十,人役。这里机张数是嘉靖间重建后的定额,其时“各色人匠”为667人,但是否局内工匠,讨论见下。按南京内织染局额设织机300张,人匠3000余人;神帛堂额设织机40张,人匠1200余人;平均每机超过10人。

范畴的。庞大的官手工业的存在,对于丝织业商品经济的发展,当然是一个障碍。

关于明代的丝织官手工业,彭泽益同志有精密的研究,^① 帮助我们很大。我们只试作下表,来看一下它的规模究竟有多大。其中生产力是用每年额定造解数来代替,工匠人数也是原定额。

表 2—10 明初丝织官手工业的规模

局 名	生产能力 (每年造解定额)	各种人匠 (原定额)
北京外织染局	15 000匹 ^①	758 ^②
南京内织染局	5 000匹 ^③	3 000 ^③
南京神帛堂	1 369段 ^③	1 200 ^③
各地方织染局	35 436匹 ^①	5 000 ^④
合 计	56 805匹(段)	9 958人

资料来源:①《大明会典》卷二〇一,工部二一。②明《宪宗实录》卷一〇一,成化八年二月辛未。③《大明会典》卷二〇八,工部二八。④按中央系统估算。

从表 2—10 看,每年 5.6 万匹的造解任务,并不是很大的。北宋徽宗时每年从江西一路和买的绸帛就有 50 万匹。并且这个造解任务,并未完成,有时完成不到一半,^② 自正德十年(1515)以后到嘉靖七年(1528),各省未完成的任务积欠至 227 000 匹。^③ 万历十五年(1587),有个报告说:“累朝定制,岁造段匹,不过三万余匹,上用赏赐,俱在其中”,^④ 而且“一岁所造,供费有余”。^⑤ 这时,苏

① 彭泽益:《从明代官营织造的经营方式看江南丝织业的性质》,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 2 期。

② 如成化十三年共造解 25 741 匹。明《宪宗实录》卷一六五,成化十三年四月丁未。

③ 明《世宗实录》卷九十三,嘉靖七年十月乙卯。

④ 明《神宗实录》卷一八七,万历十五年六月丙寅。

⑤ 明《神宗实录》卷九十三,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

浙地区的年产能力估计有 15 万匹。有些人把明代丝织官手工业的作用过于夸大,恐怕是不适宜的。

但是,到了明后期,每岁定额之外,常有巨额的加派。加派主要是在嘉靖、万历年间,^① 其有资料可查的,列如表 2—11。

表 2—11 明后期织造增派额

时 间	增派额(匹)	资 料 来 源
嘉靖三十年(1551)	86 300	《世宗实录》卷三七八,嘉靖三十年十月庚申。
嘉靖三十三年(1554)	30 150	同上,卷四一四,嘉靖三十三年九月己未。
万历三年(1575)	90 000	《神宗实录》卷九三,万历七年十一月丁巳。
万历七年(1579)	73 000	同上。
万历十五年(1587)	127 315	同上,卷一八七,万历十五年六月己巳。

由于加派都是太监出动,仗势勒索,又都集中在苏、杭一带,弄得民怨沸腾;地方巡抚也说“段匹缺乏”,“公私两匱”。^② 但究其实际,平均每年不过 1 万匹(万历十五年一批是四年完成的)。不过,据说这以后,“频数派造,岁至十五万匹,相沿日久,遂以为常”。^③ 这就超过了官手工业的生产能力,它是怎样完成任务的呢?

事实上,官织染局在成、弘以后,就逐渐衰落了。北京的外织染局,原设人匠 758 人,“后渐逃”,到成化八年(1472)“仅存其半”。^④ 到嘉靖七年(1528),只剩 159 人。^⑤ 南京的神帛堂,原有人匠 1 200 余人,到万历中,仅存 800 余人。^⑥

① 首次加派是天顺七年,但只 7 000 匹,为数有限。《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六。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五八二,万历四十七年五月丙午。

③ 《明史》卷八十二,食货志六。

④ 明《宪宗实录》卷一〇一,成化八年二月辛未。

⑤ 《大明会典》卷一八九,工部九。

⑥ 《大明会典》卷二〇八,工部二八。

各省地方官局,包括苏、杭在内,原额年解35 436匹,万历以后,减为28 684匹。^①

宁国府的织染局,原是“自行织造,后不如法,贸易以充局。旧有织匠、络丝匠,除逃绝者尽蠲,见(现)存匠户,每丁出银四钱,帮补市买”。^②即原来的定额,改为向民间收购,局中匠户,也改为出钱。

嘉靖七年(1528),工部题准“江西、湖广、河南、山东地方,不善织造,令各折价”,大体是每匹纳银三至四两。^③这些官局,也就名存实亡了。

苏杭官局,嘉靖以后就大量实行由民间机户领织的办法。嘉靖十四年(1478),又有人建议,“各省如金〔华〕、衢〔州〕、温〔州〕、台〔州〕、常〔州〕、镇〔江〕诸郡不习挑织者”,“宜令诸郡征价,赴苏杭等处,机匠领织,官为督发”。^④

这样,朝廷所用丝织品就逐渐改为市买和领织,并逐渐集中由苏、杭起解。苏、杭主要是领织,故领织远大于市买。到崇祯元年(1628),“止苏杭织作”,^⑤所有官局都停止生产了。

三 民间机户的发展

为什么在朝廷大量加派,织造任务日益繁重的时候,反而逐步停止官织染局的生产呢?这不外是:一,官手工业这种腐朽的生产制度,已不能适应皇朝对丝织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了。二,社会上已

① 《大明会典》卷二〇一,工部二一。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三十二,宁国府。

③ 《大明会典》卷二〇一,工部二十一,外织染局。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乙巳,刑科给事中王玺条陈织造十二事。

⑤ 孙承泽:《天府广记》卷二十一,工部,织造。

有了大量的有经验的民间机户,并有了广泛的丝绸市场。

我们认为,民间的丝织能力,即使在明初官手工业最盛时,也是超过官织染局的。这从历代也包括明代征课绢帛作为赋税的情况,就可看出。而到明后期,民间机户有了发展,即使不计农村副业,单机户的生产,也逐渐超过官织染局了。这是研究丝织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一个重要问题。这可由以下几种情况证明。

前节中,我们已讨论了明中后期丝织商品市场的扩大,指出丝织品已不尽是皇家御用和赏赉品,官僚、地主、士大夫和商人,也要衣锦衾绸了。还应当指出的是,市场上贩卖的,也不只是低级的绸、绢、帛、腰机、包头之类,也有了较高级的产品。事实上,民间机户的设备 and 工艺并不亚于官局,皇朝所需丝织品,也早就在向民间市买了。如成化时,福建、江西、湖广等处岁造缎匹不足,即“委官赉银”,到南京、苏州市买,以至“价直太高”。^① 大约市买相当普遍,所以成化二十年(1484)下令各司府织染衙门,“不许另科银价,转往别处织买段匹”。^② 这里的“织买”,大约也包括向民间机户订购。

明代织染局的工匠,主要是存留匠。他们原是民间机户,不再赴京轮班,以存留形式在当地官局供役。所以,官局在工艺上实际是以民间机户为基础的。他们的供役时间未详,即使比照住坐匠算,每年也应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是自营生理。当他们自营时,便是民间机户。但从市场情况看,单这些官匠自营,还生产不了那么多商品,还必须有不给官局服役的民间机户。苏州“东北半城皆居机户”,到万历时,“机户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入”,^③ 单这部分织工

① 明《宪宗实录》卷一五五,成化十二年七月戊申。

② 《大明会典》卷二〇一,工部二十一。

③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

就比苏州官局的匠丁(1700人)多得多了。杭州,其城东明时称平安里,“一乡之人织绫锦为业”。^①清代有个材料说:“置局城西,而群工匠多家城东。旧有机神庙,地狭制陋,隶于局者与自为缁为鬻者,率私钱拓而新之”。^②单这个“旧”字还不能断定这里所说“隶于局者与自为缁为鬻者”是否明代事,但局在城西而织工家城东,则是明制。这表明,他们自家本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是“各有本色行作”^③的。

官织染局除本身征役的工匠外,还常雇工织造。如前述金、衢、温、台、常、镇等府,凡本地工匠“不习挑织者,皆用他处工匠”。^④南京是丝织重镇,但官局的工匠仍是不如民间好,所以要“出备工价,雇觅在京高手”。^⑤苏、杭官局的工匠都是精于织造的,但也雇用民匠,而且人数众多。万历十四年(1586)调整任务,“见[现]行民匠,可免顾募,而每岁工费可省数千余两”。^⑥到明末,宁国、徽州、广德三府官局的工匠,就“皆系觅雇”^⑦了。官局雇工,不仅说明民间机户的大量存在和手工艺精巧,也反映原来的匠籍制度已在瓦解。

丝织业的机户原来是从农家副业中分离出来的。有了机户后,农家仍自织帛,缫丝也仍是农家副业,所谓“家杼轴而户纂组”。^⑧市场既然发展,农家副业也仍会不断地分离出机户来,这是机户的主要来源。前节提到,嘉靖以来,江南许多村落,由于丝

① 姚震:《东城记余》卷上,页三十,通圣庙记。

② 厉鹗:《东城杂记》卷下,页四二,机神庙碑记。

③ 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七,页一〇〇。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乙巳。

⑤ 明《宪宗实录》卷六十四,成化五年闰二月壬午。

⑥ 明《神宗实录》卷一七一,万历十四年二月壬辰。

⑦ 光绪《富阳县志》卷二十二,艺文志上,陈起龙;题请整顿段匹军器疏。

⑧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

织发达,变成居民数百以至上万户的市镇;这些镇的居民,主要都是新出现的机户,其数量又在上述讨论之外。

我们还可以从官织染局的营运上来看这个问题。时代官局行堂长制,苏州有六堂长,宁国有九堂长,等等。堂长负责筹办丝料,指挥生产,并负责将岁造缎匹解京。堂长是由民间机户中“金报”来的,能负这样任务的,必须是大户。如徽州应天府,“以匠户丁多者为堂长”。^①在松江府,是由堂长垫款,置备丝料,“段完解京起运之后,其价于三县四司银解给”,这就更非富家不可,故“每遇开造时,内中举选殷实者,充堂长之役,肩任应办丝料”。^②在后期,大约苏杭也是这种办法。清代在创办苏州织造局时,有人批评“明季金报滋奸”说:“明季钱粮,每发后期,且多扣剋,以腴削之余,市腾踊之料……”^③从这里可以看出,官局不但在生产上利用民间机户,而且在经营上要依靠民间的富裕大户。并说明,在开办官局时,民间机户中就已经分化出富裕大户了。

民间机户有多少?也不妨作个猜测。万历时苏州民间织工单在机房中任织的就有数千人,已是官局的二三倍,加上独立织户就更多了。清初建立苏州官局时,设机 800 张,织工 2 330 名,康熙六年(1667)缺机 170 张,有人提议,由每 20 张民机中派一张充官,^④因此,当时苏州民机至少有 3 400 张,为官机的 4.2 倍。这是康熙初年的事。总的看来,在明末,民间机户至少也有官局工匠的 3 倍,即约 3 万人了。^⑤

① 明《宣宗实录》卷八十五,宣德六年十二月庚申。

② 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五,织造。

③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 年版,第 2 页。

④ 孙佩编:《苏州织造局志》卷四。

⑤ 洪焕春同志估计明末苏州丝织业的雇工近一万人。见所著《论十五——十六世纪江南地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收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正因为有了日益增长的民间织户,并分化出富裕户,嘉靖以来,明王朝才能肆无忌惮地增派任务,通过领织和市买,攫取更多的丝织品。

四 领织的性质

所谓领织,是由官局或官府(实际主持人是太监)将织造任务分派给核定的承揽人,承揽人又可转包给机户生产。承揽人也叫“收头机户”,都是机户中的富裕大户。嘉靖中,奉派到苏杭督查织造的王珰曾提出:“所司籍机户之贫富,分为上中二等,编排甲头,分派领织”,并“量其产业高下,以为领织多寡”。^①可见承揽领织,是根据资财主义。因为收头机户可以克扣小户,“侵牟”图利,因此,也有“积棍包揽承造”。^②承揽中,一般是官家发给丝料或银两,但也有的是承揽人垫款备料,大约后期以发银为多。

领织制度并非平空而来,有其历史渊源。在南宋时即有“揽户”,向机户收绢,属于包税人性质。^③明前期又有“绢头”,亦包税性质,但官府已“着令绢头领织”。^④又有“解户”,是令机户领织,并负责解送京师,风险自负,^⑤这更非富裕大户莫办。这都是正统以前的事。正德十四年(1519),山东济南等府岁造段匹,“例差官赏银于南京织解”,^⑥大约也是采取领织办法。宁国府织染局,原已改为市买,到嘉靖初期,也改为“令商领织充贡”。^⑦前已提

①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乙巳,刑科给事中王珰条陈织造十二事。

② 陈起龙:《题请整顿段匹军器疏》,载光绪《富阳县志》卷二十二,艺文志上。

③ “自来揽户之弊,其受于税户也,则昂其价;及买诸机户也,则损其直。”袁甫:《蒙斋集》卷二,知徽州奏便民五事状。

④ 嘉靖《仁和县志》卷四,风土。记正统间事。

⑤ 明《英宗实录》卷三十,正统二年五月壬辰。

⑥ 明《武宗实录》卷一七六,正德十四年七月丙辰。

⑦ 嘉靖《宁国府志》卷十二,輿地志。

及,嘉靖十四年有人建议苏、浙六郡的岁造集中到苏州、杭州领织。在苏州,不仅外地来的任务,连苏州织染局本身的岁造,也在嘉靖二十六年(1547)以后,改为领织。^① 该局到明末已是“局事停、局工散,局舍亦倾圮”。^② 在杭州,则集中了浙江十府的岁造任务,“各住私家织染,并无一局,俱系民户,无匠之名”^③了。可见,嘉靖以后,领织已是明皇朝获取高级丝织品的主要形式,^④ 官织染局已有名无实了。

这种领织制,是什么性质呢? 这需要从官府与承揽人和承揽人与工匠两方面看。

从官府和承揽人的关系看:承揽人是“上等”或“中等”机户,其中也有“积棍包揽”。但他们基本上是生产者,并且是在匠籍的匠户,而官织染局也把他们列入“局匠”,或“在官织户”。因此,官府分派任务,要他们领织,他们是无权拒绝的。前述王铎的条陈中还提出将领织机户编组,“每十人为一连,许其互相觉察。有重名(包)揽,规图分例,及知而不举者,罪坐之。”从这点看,领织仍然是一种封建徭役义务。并且,由于是对皇朝的义务,其间官吏“扣除需索”,以至机户应领丝料价银“仅得其半”,^⑤ 显然是一种封建盘

① 嘉靖二十六年,文徵明的《重修织染局记》说:“往年惟用本局匠役织造,本用民间机户到府领织,现在各色人匠计六百六十七名……”(载孙佩编:《苏州织造局志》卷三,官署)有人认为,苏州局原为领织,是年重修后改为自织。其实,原文“往年惟用”和“本用”是矛盾的,“本”字大约是“今”字之误。并且,这时正是加派重任十分繁重之时,所用各色人匠反比原编制减少60%,大约是指染工及其他杂工,织造则由机户领织。

② 陈有明:《重修织染局志》,载孙佩编:《苏州织造局志》卷三,官署。

③ 顺治四年工部左侍郎佟国胤等揭帖,述“旧例”即明末事。载《明清史料》丙编,第3册第286页。

④ 一般丝绢,明政府仍作赋税向民间征发,嘉靖间平均每年合320459匹,见梁方仲:《明代户口田地及田赋统计》,载《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集刊》第3卷第1期。不过所征丝绢,亦交官织染局织染。

⑤ 明《世宗实录》卷一七二,嘉靖十四年二月乙巳,王铎条陈织造十二事。

剥。

封建社会中的领织,当然不是自由市场的加工订货。其实,就是市买,也不是愿买愿卖,如不“合式”,官家是可以查究治罪的。但还应看到,领织是由官局自织演化而来的,它也是官局制度的一个否定。由于有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有大量民间机户和富裕大户的出现,才有这种演化和否定。领织制度本身也不能不在封建徭役之外,有了新的性质。如说“重名包揽,规图分例”,就正是说它是一种有利可图的事情,才有人包揽,企图一人承领两份任务,特别是当承领人转包给小户时。到后来,官府强制分派任务,大约也难行了。天启三年(1623)有个记载说,官府对于领织,若“银两尽行给发,机户有利,接迹而来;内监挟朝廷之威权,银两不免减削,机户无利,掉臂而去”。^①有利就干,无利就不干,这正说明,超经济的徭役关系已在向经济关系转化,每遇争执,机户就“动以料价不敷为词”,^②朝廷的威权也起不了多大作用了。由于经济关系日益湮没了徭役关系,所以后人说明末的领织者“俱系民户,无匠之名”,其实这时匠籍制度还没有正式废除哩。

再看承揽人和小户的关系。这方面材料很少。当然,承揽人本身就是殷实机户,自织不足,也可雇工织造,或临时找小户“呼织”,下文将详细介绍这种雇佣关系。此外,有个松江府的记载,该地领织,是“选举殷实者”为堂长,将丝料分发给小匠,小匠“领一段料,举家惊持,妻络子馈,日工夜宿,所系者一月四斗”。^③“四斗”是指领织的工价,原来官局的工匠就是每月给食米四斗的。这样看来,这种小匠已不是小商品生产者,而变成劳动力出卖者了。不

① 明《熹宗实录》卷三十,天启三年正月辛丑。

② 陈启龙:《题请整顿段匹军器疏》,载光绪《富阳县志》卷二二,艺文志。

③ 崇祯《松江府志》卷十五,织造。

过,这里的承揽人即堂长,并非一般的包买商,而是具有封建役长的身份的。有人认为,在领织制度中,也可能有丝织业铺户做承揽人,若是,其情况和堂长发料就不尽相同了。但这一节,并未得到证明。

领织是和市买并行的。市买必通过商人。明代江南丝织业中,有外地贩运的巨商大贾,有门市买卖的铺户,还有大小牙行。生产者方面,也总是小户、小匠为多,还有数量更大的农家副业。在这种条件下,出现包买商制,是很自然的事情。但是,就我们所见到的明代的丝织业史料中,近似于包买商的记载,还只有上述松江一例。孤证是不足凭信的。就现有材料看,小户之依附于大户,也不是包买商关系,毋宁是受大户雇佣的关系。

五 大小户间的雇佣关系

江、浙一带的丝织机户中,早就有了大小户的分化,前已屡加申述。他们都是小商品生产者,受商人和市场支配,“禾之丰歉,绫绸价之低昂,即小民有岁无岁之分”。^①这其中,大户自然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明人小说中,有一段关于吴江县盛泽镇的描写,颇为生动:

“镇上居民稠广,……络纬机杼之声,通宵彻夜。”“温饱之家织下绸匹,必织至十来匹,最少也有五六匹,方才上市。即大户人家积得多的,便不上市,都是牙行引客商上门来买。施复是个小户儿,本钱少,织得三四匹便上市出脱。”^②

这里已是分化为大中小三等户。所说是织普通的绸,快手织

① 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十八,生业,记明成化、弘治后事。

②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润泽滩阙遇友。

三四匹,也得七八天,这在等米下锅的小户,就非常紧张了。而等客上门的大户,便可从容讲价钱,取得便宜。

同时,丝织是颇不简单的。不用说染色、练白,另有专业;即纺经、穿综,也多另觅熟手,否则贻工费时,不利竞争。单就机织来说,普通绸绢,也要夫织妻络;若织较高级的产品,须另有人挽花,一般要一机三人。所以,如要扩大再生产,若上三两张机,即须雇人帮工。而这又和其他行业不同。我们所见明清采矿、冶铁、井盐、陶瓷以至踹布等业的雇工,多半是失业农民,以至是被称为“赤身无赖”“亡命避罪”之徒。丝织业的雇工,则必是有经验的织工,乃至是从苏、杭等地请来的高手,并且未见有学徒之例。有个关于后起的丝织区吴江县震泽镇的材料,可见其概:

“绫绸之业,宋元以来惟郡人[苏州人]为之。至明熙、宣间,邑民渐事机丝,犹往往雇郡人织挽。成、弘而后,土人亦有精其业者,相沿成俗,于是震泽镇及其近镇各村民乃尽逐绫绸之利。有力者雇人织挽;贫者皆自织,而令其童稚挽花。”^①

这可看出,所雇都是有手艺的。他们是何许人呢?必然也是本地或外地的机户,他们因为贫穷,在市场竞争中失利,或家有变故,只好出来为大户佣工。这就在大户与小户之间,出现了某种雇佣关系。下面这段材料,描绘甚佳:

“我吴市民罔籍田业。大户张机为生,小户趁织为活。每晨起,小户数百人,嗷嗷相聚玄庙口,听大户呼织。日取分金为饔飧计。大户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小户一日不就人织则腹枵,两者相资为生久矣。”^②

① 乾隆《震泽县志》卷二十五,生业。又乾隆《吴江县志》卷三十八,生业,文字略同。

② 蒋以化:《西台漫记》卷四。

这里可以看出，“呼织”和“趁织”都是临时性的。一方没有固定的雇工，另一方也没有固定的主人，做一天算一天，没有契约，恐怕也不会有固定的工值。只是在诸大户（或“有力者”）和诸小户（或“贫者”）之间，形成一种松散的雇佣关系。从前者来说，他们雇工自然是为了“逐绌绸之利”，^①但他们仍是“张机为生”，并且“一日之机不织则束手”；看来他们本人还是参加劳动的，他们是小业主，还不是真正的资本家。从后者来说，他们固然是嗷嗷待哺，但他们仍然是机户中的小户或“贫者”，只是“趁织为活”，还不一定是真正的无产者。以前，我们看到元末徐一夔的《织工对》，尝讶其织工何以如此来去自由。了解上述松散的雇佣关系，就不足为怪了。

至于所说“两者相资为生”，原是剥削阶级文人的口语。不过，在这种松散的雇佣关系下，雇工不多（全城受雇者不过“数百人”），劳资之间的对立，还是不很明显的。列宁曾把俄国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在其第一个阶段：

“业主同工人之间的差别较小。”

“在那里也存在着对资本的依附和雇佣劳动，但还未形成任何牢固的形式，也未包括大量的手工业者和大量的居民，还没有引起各个生产参加者集团之间的分裂。”^②

六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前面所引苏州大小户之间“呼织”的情况，未详其所记时间，只知作者蒋以化是隆庆元年（1567）进士。从所说“两者相资为生久

^① 如前所说，这些大户之中，有些可能是承揽官府领织任务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们是为了获利。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93页。

矣”可想见这种松散的雇佣关系是早就存在的。但是，在明后期的几十年间，民间丝织业有迅速的发展，雇佣关系也会有一定的变化。

在嘉靖时，苏州丝织业中就出现了“机房”的名称，最初大约并没有特殊的含义，而后来，尤其到了清代，就多指有雇工的丝织作坊，机房的雇工在明代已有了专称“机手”。^① 万历二十九年（1601）应天巡抚曹时聘有个关于苏州“机房织手聚众誓神杀人毁物”的报告，摘录如下：

“吴民生齿最繁，恒产绝少。家杼轴而户纂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久矣。……”

“……榷纲之设，密如秋荼，……吴中之转贩日稀，织户之机张日减，……[孙]隆入苏，会计五关之税，……乘查税擅自加征。又妄议每机一张，税银三钱。……于是机户皆杜门罢织，而织工皆自分饿死。一呼响应……”

“浮食奇民，朝不谋夕，得业则生，失业则死。臣所睹记，染坊罢而染工散者数千人，机户罢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此皆自食其力之良民也。”^②

上引报告，第一段我们认为追述大小户“相依为命久矣”的往事，与蒋以化的描述是一致的。第二段是讲丝织税太重，并由于太监孙隆横征暴敛，引起机户、机工的一场抗税斗争（这是明史中有名的一次斗争）。第三段综述这时苏州织工情况。这时的机户，已是共有雇工数千人（而不是蒋以化描述的数百人）的手工作坊

^① 机房名称，元代即有。陶宗仪：《辍耕录》卷十三，中书鬼案：“（元至正）十二月初三日，有鬼空中言，我是奉元路南坊开张机房驮大第二男顽驴”。嘉靖《吴邑志》卷十四，土产，物货：“绫、锦、纱、罗、绸、绢皆出郡城机房”。万历《长州县志》卷一，风俗：“惟以织造为业者，俗曰机房”。沈德符：《野获编》卷二十八：（潘璧成家）“起机房织手”。

^②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

了。在这场斗争被镇压后，诣府自首的群众领袖葛成（即葛贤）就是“织缁赁工于郡城”^①的一名织手。这些机户的织工，和染房的染工一样，都是“得业则生，失业则死”，看来已有了比较固定的雇佣关系了。

关于明后期丝织业雇佣劳动的情况，没有更多的史料。不过我们知道，在清代前期，苏州的织工就已专业化，并且是“计日受值，各有常主”的，同时，也还有大量临时工存在。很可能在明代后期，就已是这样了。^②

从明后期苏州丝织业的情况看，雇工较多之家，出现工场手工业式的经营，是有可能的。这些人，应主要不是从事领织任务，而是从事商品生产；又必须有一定的规模和相当数量的雇工，并可看出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我们还未见到这种史料，只能从个别事例中进行一些探索。

“里人郑灏，……其家有织帛工、挽丝佣（娘）各数十人。”^③

“毅庵祖家道中微，以酤酒为业。成化末年，值水灾，……因罢酤酒业，购机一张，织诸色纴布，备极精工。每一下机，人争鬻之，计获利当五之一。积两旬，复增一机，后增至二十余。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尚不能应，自是

① 徐元灏：《吴门杂咏》卷十二，纪事。

② “计日受值，各有常主”的记载见于康熙二十三年编纂的《长洲县志》卷三，风俗。而在沈德潜等纂：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一〇，风俗所载文字稍异：“东城之民，多习机业，机户名隶官籍。佣工之人，计日受值，各有常主。其无常主者，黎明立桥以待唤。”黎澍同志认为，这可能是从明代旧志中抄下来的，因“机户名隶官籍”是明代制度，清顺治二年就已废除匠籍了。见《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考察》，收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册。

③ 《纪录汇编》卷一六七，庚巳编卷四，郑灏。又《庚巳编》曾收入《古今说部丛书》及《烟霞小说》，“挽丝佣”作“挽丝娘”。

家业大饶。”^①

“嘉靖年间，这盛泽镇上有一人，姓施名复，……家中开张绸机，每年养几筐蚕儿，妇络夫织，甚好过活。……一日，已积了四匹，……到个相熟行家来卖。……人看时光彩润泽，都增价竞买，比往常每匹平添钱多银子。因有这些顺溜，几年间就增上三四张绸机，家中颇为饶裕。……欲要又添张织机，怎奈家中窄隘，摆不下机床。……恰好间壁邻家，住着两间小房，连年因蚕桑失利，急切要把来出脱，正凑了施复之便。……夫妻依旧省吃俭用，昼夜营运。不上十年，就长有数千金家事。又买了左近一所大房屋居住，开起三四十张绸机，又讨几房家人小厮，把个家业收拾得十分完美。”^②

第一例，郑灏有男女工各数十人，规模不算小。但记载过简，看不出其经营方式。明代蓄奴之风颇盛，有以奴仆营桑蚕之例，也有蓄织妇之例。郑灏雇工的性质，尚难肯定。

第二例，有人怀疑张瀚的先祖可能是大地主，故称“家道中微”。但文中看不出他以土地财产投资丝织的迹象；即使如此，也不妨碍他是个拥有二十多张织机的手工工场主。

第三例，虽来自小说，但作者是当代人，不会平空臆造。施复的故事，实际是明后期盛泽社会的反映，因而是有代表性的。施复是由小生产者，随着商品的扩大再生产，十几年间，经过小业主的中间阶段，才发展为拥有三四十张织机的工场手工业主的。他的发展，又是以其他小产品生产者的失利、破产，以及乘人之急，积累资本的。这都是合乎经济发展规律的。

① 张瀚：《松窗梦语》卷六，异闻记。

②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十八，施润泽滩阙遇友。

从这些事例中可以看出,明后期丝织业中的工场手工业主,主要是来自小生产者的分化,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产生的第一条途径,即生产者变成商人和资本家的途径。^①这在当时,绝不是个别的事例。张瀚祖上的发家,是在杭州;但他又说:“今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多”,^②因为苏州是丝织更发达的地区。在万历年间,苏州还有个潘璧成,其家“起机房织手,至名守谦者始大富,至百万”。^③

另一方面,在明代史料中,我们还没看见地主以土地财富投资于丝织工场,像毛晋投资于刻书坊那样。奇怪的是,尽管明代商业资本颇为发达,也并未见商人投资丝织业之事。无论是那些挟资巨万的安徽商人、山陕商人,即使是苏州本地的洞庭商人,都没有染指丝织生产的迹象。前面讨论包买商时,我们曾反对用推测法。我们目前的结论只能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这条途径,即资本主义产生的第二条途径,在明代的丝织业中并未出现。

第五节 广东佛山冶铁和铁器铸造业 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矿冶业投资大,使用劳动力多,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较早的部门之一,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有重要作用。但其中采矿和冶炼两者情况不同,历史文献往往矿冶并称,造成一些笼统概念。据我们考察,明后期,在个别地方的铁的冶炼中已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而在铁矿的开采中则不能作此判断。铁器的铸造,在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73页。

② 张瀚:《松窗梦语》卷四,商贾记。

③ 沈德符:《野获编》卷二十八。

个别地方也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迹象,但其情况又与冶炼不同。至于铜、煤和其他矿冶生产关系的变化,明代史料不足,我们放到清代去考察。不过,为了对本业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条件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本节对于明代各种矿冶业的生产技术、明政府的矿业政策和官手工业,都作些综合的介绍,然后再研究在铁的采矿、冶炼和铁器铸造中的生产关系。

一 明代矿冶生产技术的发展

矿冶生产技术的发展,在采矿和冶炼这两方面是不同的。

采矿方面,长期以来在技术上没有重大的突破。在探矿上,仍是凭经验识别地势、土表,依靠露头、苗引。如铁矿,是靠“土面浮出黑块”或“有黄水渗流”^①等。至于一些“望气”和五行运算的识矿法,多属无稽。由于缺乏地下勘探,往往开采不久即行报废。采矿工具,仍不外锤、尖(长四五寸的钢钎)、凿(有木柄的钢钎)三种,人力凿挖,用筐、袋背出。但在明代,有一项重要发明,即“烧爆法”。“旧取矿携尖铁及铁锤,竭力击之,凡数十下,仅得一片。今不用锤、尖,惟烧爆得矿”。^②怎样烧爆则未详。近人研究,大约是火烧水淋,利用矿石热胀冷缩,发生爆裂。^③又有记载说,万历二十四年(1596),河北唐县开矿,“或火爆石裂”,以至“山灵震烈”,“鸟惊兽骇”,^④就又有点像火药爆破了。但这些爆破法在后来清代的史料中未见,大约并未推广。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五金。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

② 陆容:《菽园杂记》卷十四,五金之矿。又同卷“采铜法”说,先用大量禾柴“装叠有矿之地,发火烧一夜,令矿脉柔脆,次日火气稍歇,作匠方可人身,动锤尖采打”,此似非烧爆法。

③ 北京钢铁学院编:《中国冶金简史》,1978年版第185页。

④ 康熙《唐县志》赋役卷之十二,矿害。

明代的铁矿多是露天矿，亦有挖至数十丈者。铜、银、锡矿，除采收散沙外，是穴山为硐，伛偻入硐开采，至于硐内的支架、通风、照明、排水设施，未见记载；可能硐不甚深，适可而止。^① 惟明代已发展采煤，因而已有竖井，是采矿一项进步。据称井深可五丈许，并在井内开横巷，“随其左右阔取，其上置板，以防压崩”。不过都是单井，其通风只是用大竹筒插入井内，导出“毒气”。又有一条记载颇有见识，即煤挖空后应用土将井填实，据说“经二三十年后其下煤复生长”；^② 虽不属实，但不破坏地态。

冶炼方面，我国发展甚早，春秋末期已能炼生铁，先于欧洲 1700 年。冶炼生铁须摄氏 1150 ~ 1300 度高温，最重要的工具是高炉和鼓风机。这两方面，宋代都发展到较高水平。

从发掘的宋代冶铁遗址考察，宋代炼铁炉高达 4 米，内径 0.9 ~ 2.6 米，傍坡崖建造，使炉体坚稳，并可以从坡上平台进料，而从下平台出铁、鼓风。炉内并已用高岭土、黄泥、谷壳或瓶砂、白礞、炭屑、麦穗混合制成的耐火材料。^③ 明代高炉，见于《天工开物》所记，仍是宋制，用盐泥砌成。官营最大的遵化铁冶，其大釜炉（炼铁炉）“深一丈二尺，广前二尺五寸，后二尺七寸，左右各一尺六寸”。这里“一尺六寸”大约是二尺六寸之误，否则几不成炉。即使如此，其容积也比宋代高炉相差甚远。^④ 且用方炉，只是砌造方便，不符合燃烧原理。这种高炉可用 90 天，然后拆除或大修。

但是，屈大均：《广东新语》所记广东铁冶，则大有改进。“炉之

① 明代银、铜矿多称“矿场”，不称“硐”“井”，亦见其人穴不深。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煤炭。

③ 北京钢铁学院编：《中国冶金简史》，1978 年版第 149 页。

④ 朱国祯：《涌幢小品》卷一，铁炉。我们估计容积，遵化铁炉按 $2.6 \times 2.6 \times 12 = 81.12$ 计。宋代高炉平均半径为 $(0.9 + 2.6) \div (2 \times 2) = 0.875$ 米 = 2.625 尺；容积按 $\pi \times 2.625^2 \times 12 = 259.77$ 计。

状如瓶，其口上出，口广丈许，底厚三丈五尺，崇半之，身厚二尺有奇。以灰砂盐醋筑之，巨藤束之，铁力、紫荆木支之。又凭山崖以为固。”鼓风、出铁“二口皆镶水石。水石产东安大绛山，其质不坚，不坚故不受火，不受火则能久而不化，故名水石”。“下煤矿时，与坚炭相杂，率以机车从山上飞掷以入炉”。将历来的圆柱体改为瓶状，以及火口镶水石，机车装料，都是重要的革新。并加高炉体，其容积远远超过宋代高炉了。^①

《广东新语》成书于清代康熙初年，但依作者自序，所记可视为明末之事。^②按《天工开物》所记炼铁炉，每炉装料2 000余斤，“旦昼六时，一时出铁一陀”。按每10斤铁砂出生铁3斤计，6个时辰（12小时）可出铁600斤，若夜不息火，日夜可出铁1 200斤。广东的瓶状高炉，“凡十二时，一时须出一版，重可十钧”；每钧30斤，即十二个时辰（24小时）可出铁3 600斤，比《天工开物》所记大2倍。可见广东高炉是颇为先进的。这种高炉还可加大装料，加强火力，使产量增加1倍；不过这样炉的损伤就大了。

掌握炼铁温度主要靠鼓风。古代鼓风用气囊，即囊。我国很早即用排囊，是炼铁技术发达的原因之一。宋代使用风扇，是一大改进。即建密室，其一面为门扇，开合门扇即成巨风，从鼓风口导入炉。^③明代乃有活塞式风箱，这是一项重要发明。这种风箱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因瓶之曲度不明，按平台体计。上平台内半径 $(10-4) \div 2 = 3$ 尺，下平台内半径 $(35-4) \div 2 = 15.5$ 尺。容积按 $\frac{1}{3}\pi(3^2 + 15.5^2 + 3 \times 15.5) \times 17.5 = 5\ 419.91$ 计。

② 《广东新语》自序：“予尝游于四方，阅览博物之君子多就予而问焉。予举广东十郡所见所闻平昔识之于己者，悉与之语。语既多，茫无端绪，因而涂次之而成书也。”按屈大均于1658年（年29岁）离粤北游，至1669年秋返粤。所记当是1658年以前在广东所见所闻之事，而于邀游中答诸君子者。1658年为清顺治十五年，而岭南尚有明桂王小朝廷，即永历十二年。成书当在1669年即康熙八年返粤之后。

③ 宋代风扇见王桢：《农书》卷十九，水排所绘图式。

今天尚有使用,其式尽人皆知。惟炼铁所需风量甚大,《天工开物》所绘风箱图式,几乎有一人高,据说风压可达 300 毫米水银柱,^①须二三人推拉。而在《广东新语》所述,则仍用风扇。“炉后有口,口外为一土墙,墙有门二扇,高五六尺,广四尺,以四人持门,一阖一开,以作风势。”^②大约广东高炉甚大,风箱风量不足,故用风扇,但已比宋代改进,使用双门。这里需要研究的是水力鼓风。我国东汉时即使用水排,三国时魏国用水排于冶铁。元末王祯《农书》所示卧轮水排鼓风机已甚精巧,水轮转动一周,风扇可启闭多次。水力用于冶炼,意义重大,欧洲人于 14 世纪炼出生铁,即与发明水力鼓风有关。但是,明、清以来,有关文献则都是人力鼓风,近代各种冶炼,亦未见应用水力。这和宋、元以后水磨、水碓、水碓之逐渐罕见一样,我们曾作讨论,^③其故仍待探索。

明代冶铁的另一创造,是以萤石为熔剂。我国汉代冶铁已用石灰石为熔剂,这是从发掘汉代铁生沟遗址中证实的。明代关于遵化铁冶的记载则有:“黑沙为本,石子为佐,时时旋下,……妙在石子产于水门口,色间红白,略似桃花。大者如斛,小者如拳,捣而碎之,以投于火,则化而为水。石心若燥,沙不能下,以此救之,则其沙始销成铁,不然则心病而不销也。”^④这种略似桃花的石子,当是萤石。

燃料在冶金中甚为重要,不仅用于发热,也是一种还原剂。北魏酈道元的《水经注·河水篇》中,即有用煤炼铁的记载。以后屡有记述。《天工开物》中更说,碎煤有两种,“炎平者曰铁炭,用以冶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五金所绘图式。刘云彩:《中国古代高炉的起源和变化》,《文物》1978 年第 2 期。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

③ 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④ 朱国桢:《涌幢小品》卷一,铁炉。

锻。入炉先用水沃湿，必用鼓鞴后红，以次增添而用。”^① 煤的缺点，在于含硫大，杂质多，气孔度小，若非干馏成焦，是很难直接用于炼铁的。事实上，如上面《天工开物》的记载，不是用煤炼生铁，而是用以熔化已炼之生铁，供锻铸之用。然而，明代有一笔记说煤，“臭者烧熔而闭之成石，再凿而入炉曰礁，可五日不绝火。煎矿煮石，殊为省力。”^② 这分明是干馏焦炭用以炼铁了。这是冶金史上了不起的事情，欧洲到 18 世纪才有此发明。但是，其应用如何，是十分可疑的。明、清冶铁文献，仍是用木炭烧成“坚炭”，未见有用煤焦记载。

生铁是含碳 2% 以上的铁金属，性硬而脆；要制造器具，须先将它经高温退火，得到一种含碳量较低、具有一定塑性和冲击韧性的铁，即可锻铸铁。这个过程，是将生铁入炉熔化，然后锻打而成，俗称熟铁，^③ 业此者在广东称炒铁业。如果把生铁熔成液态、半液态，使所含硅、锰、碳氧化，含碳量降低到 2% 以下、0.05% 以上，就成为钢。自东汉以来，我国即用不断搅拌的办法使半液态生铁脱碳得钢，故称炒钢。炒钢多为低碳钢。^④ 还有一种办法，是将含碳较高的生铁熔化，浇到含碳较低的熟铁上，使其含碳量恰在钢的范围以内，叫做淋钢或灌钢。这可得到优质的高碳钢，但须有高度技巧。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煤炭。

② 方以智：《物理小识》卷七，煤炭。

③ 熟铁应是指含碳量在 0.05% 以下的铁，其性软。但这是指碳的化合态。可锻铸铁的碳则不是化合于铁，而要大部分以自由石墨态存在，呈条状、团絮状或球状，这才使之有塑性和韧性；所以科学地说不是熟铁。不过，为适应过去文献，我们仍用俗称。

④ 可见炒铁可以是炒钢，也可以是只炒成可锻铸铁，即“熟铁”。我国古代所称“百炼钢”，实际是将炒钢反复折叠锻打，去其杂质，细化晶体，致密组织，得到较好的钢。

可锻铸铁(即熟铁)的炼制,《天工开物》中说:“若造熟铁,则生铁流出时,相连数尺内低下数寸,筑一方塘,短墙抵之。其铁流入塘内,数人执持柳木棍排立墙上,先以污潮泥晒干,舂筛细罗如面,一人疾手撒滌,众人柳棍疾搅,即时炒成熟铁。其柳棍每炒一次,烧折二三寸,……”^① 首先,这里是使炼生铁和制熟铁连续作业,免除生铁再熔一道工序。不过,这在实践上是难以推广的。因炼铁多在深山大林,而制铁器多在市镇;如佛山之炒铁业用本省生铁,然亦须重新熔化。其次,制熟铁时用筛细泥灰作媒剂,可能是明代的创造。其在近代则是用精矿粉,起还原作用。文中所说柳木棍,也有这种作用。

灌钢的技术,在明代也有改进。灌钢最早见于北朝东魏、北齐间(550年前后)的綦毋怀文,所用即淋浇法。到宋代,是把生铁嵌入盘屈的熟铁条中,用泥封住,入炉冶炼。明代,照《天工开物》所说,是“用熟铁打成薄片,如指头阔,长寸半许,以铁片束包尖紧。生铁安置其上,又用破草履盖其上,泥涂其底下。洪炉鼓鞴火力,到时生钢先化,渗淋熟铁之中,两情投合,取出加锤,再炼再锤,不一而足”。^② 原来灌钢的要点就是要有剧烈的氧化过程,使熟铁中的铁氧化物氧化生铁中的碳,还原得钢。生铁在上、用草鞋、不封泥、熟铁打成薄片等,都有加速氧化的作用。后来清代著名的苏钢,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改进而成。

钢铁以外,如铜的冶炼,仍是旧法。有的记载,须反复烹炼六七次,共20余昼夜,^③ 对比清代的情况,还是相当落后的。不过,白铜和黄铜的冶炼,可能在明代有了进步。白铜是铜和镍的合金。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铁。

② 同上。

③ 参见陆容:《菽园杂记》卷十四,采铜。

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宋应星的《天工开物》都有用砒石、砒霜炼赤铜为白铜的记载,砒是一种镍矿。黄铜是铜和锌的合金。黄铜有较好机械性能,易于加工制器。锌古称倭铅。《天工开物》中有把炉甘石封入泥罐炼取倭铅之法,这大约是明代才有,和现代的坩埚炼锌原理基本一致。^①

二 明代的矿冶官手工业

明初沿元制,采取禁民开矿和开办官矿、官冶的政策。但这是有一定范围的,并逐渐弛禁,而民矿、民冶发展颇快。白寿彝同志对明代矿业有专门的研究,^②给我们很多教益。

明代矿禁的重点是有色金属,尤其是金银矿,它的开采,是和王朝财政分不开的。明律:“凡盗掘金、银、铜、锡、水银等项矿砂,每金砂一斤折钞二十贯,银砂一斤折钞四贯,铜、锡、水银等砂一斤折钞一贯,俱比照盗无人看守物准窃盗论。”^③金银矿都是官矿,以浙江、福建、陕西、云南等省为主。规定各地每年上缴矿产数量即矿课。自永乐元年(1403)到宣德九年(1434),全国金课由50两增至355两(多时达5000余两),银课由80185两增至327608两。宣德十年(1435),诏罢各处金银铜铁官矿。以后时采时闭,银课最多时也不及过去半数,金课更少。嘉靖和万历年间,屡令开采,以济财源,但无成效。万历三十三年(1605),只好下诏:“今开〔金银〕矿年久,各差内外官俱奏出砂微细。朕念得不偿费,都着停免”,所有金银官矿,至此全部“封闭”^④了。

① 宋代已知砒粉可以炼白铜,但尚以为是铜化为银,见何遂:《春渚记闻》卷十。宋代也已知在炼铜时掺入炉甘石,但还未见从炉甘石取锌的记载。

② 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收入《学步集》。

③ 《明律集解附例》卷十八,刑律,贼盗。

④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六,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寅。

铜也是货币材料。明代前期,产铜主要在江西,由官矿开采,宣德年间,年产五十余万斤。明中叶以后,云南产铜渐多,也设官矿,但开采成绩不佳。“嘉靖、隆、万间因鼓铸〔铜币〕,屡开云南诸处铜场。久之所获渐少”。^① 据白寿彝同志估算,嘉靖三十四年(1555),云南铜产量不过156 000斤。崇祯时产量更少,只好熔古钱铸币。

铅多是与铜矿共生,也开官矿。铸币时,有时是铅占四成,铜占六成。其官矿情形与铜相似,嘉靖以后,大多停采。锡的史料甚少,开采情况未详。

关系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是铁。明初实行官铁政策,禁民间开采。洪武七年(1374),命置官铁冶13所,分设江西、湖广、山东、广东、陕西、山西等省,规定炼铁岁额共7 430 987斤。^② 洪武十八年(1385),内库存铁已多,罢各处铁冶。其后又开,而洪武二十八年(1395),内库存铁更多,“诏罢各处铁冶,令民得自采炼,而岁输课程,每三十分取其二”。^③ 就是说,铁的矿禁不过30年,即开放民营了。

但永乐间,又设四川龙州、顺天府遵化、辽东三万卫3个铁冶;正德间,设广州铁冶;嘉靖间,设建宁、延平铁冶。遵化铁冶是明代最大的官铁冶。最初产量不多;成化十九年(1483)起,年产定额为300 000斤;正德以后情况如表2—12。

遵化铁冶每年生产六个月,十月开工,次年四月放工。“夏月采石,秋月淘砂,冬月开炉,春尽炉止。”^④ 从下表可以看出,它的生产效率并不高,正德六年,平均每炉每日产540斤,嘉靖八年,降为349斤。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② 按13冶岁额加算。惟白寿彝同志算13冶共为9 052 987斤。又《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载:“凡十三所,岁输铁七百四十六万余斤”。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四二,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庚寅。

④ 《大明会典》卷一九四,冶课。

表 2—12

遵化铁冶生产情况

	正德四年(1509)		正德六年(1511)		嘉靖八年(1529)	
	开工炉数	产 量 (斤)	开工炉数	产 量 (斤)	开工炉数	产 量 (斤)
大 鉴 炉 (炼铁炉)	10	生铁 486 000	5	生铁 486 000	3	生铁板 188 800 生碎铁 64 000
白 作 炉 (炒钢炉)	20	熟铁 288 000 钢铁 62 000	8	熟铁 288 000 钢铁 62 000		熟铁块 208 000

资料来源:《大明会典》卷一九四,冶课。参见:北京钢铁学院编:《中国冶金简史》。

明代官矿的劳动大量使用卫军和坑冶户,但因开闭无常,季节性生产,实际常以农户充役,多不脱离农业生产。他们原负担的税粮仍需照纳,原有差徭则全免或半免,甚至不免。遵化铁冶是比较正规的,它最多时匠夫达2 500人。以正统三年(1438)为例,它的劳动力构成如下:^①

烧炭人匠	71 户(该木炭143 070斤)
陶砂人匠	63 户(该铁砂 447.3 石)
铸铁等匠	60 户
附近州县民夫	683 名
军夫	462 名(岁办柴炭、铁砂)
顺天府、永平府轮班匠	630 名(岁分 4 班,按季办柴炭、铁砂)
法司送来囚人	无定额(每人每日炒铁三斤)

其中民夫民匠上工时日支口粮三斗。军夫军匠月粮六斗,行粮三斗,并给布匹。轮班匠纯属徭役,自备薪粮。囚人分发铁冶,

^① 《大明会典》卷一九四,冶课。

按明律应每日炒铁二斤,不算在正课之内,日给粟米一升。这样组织的劳动力,或属徭役制,或属军役制,或属征用农民的工役制,都是强制劳动。他们的劳动效率当然不高,他们的生活极端困苦。曾有人说:“蓟州铁冶,皆鬼薪城旦耳,顾十九毙命。”^①并且由于规定有生产定额,若不足额,劳动者须赔补。这在银矿,尤为普遍,因矿脉微绝,煎办不上,典妻鬻子赔纳无已的记载,时常有之。

从表2—12可以看出,遵化铁冶的岁课,正德间是486 000斤,到嘉靖八年(1529)已减为188 800斤。嘉靖三十四年(1555),将建宁应缴的铁改征折色,即纳银。万历元年(1573),遵化铁冶也大量裁减人匠,改向民夫征银。万历九年(1581),将遵化“山场封闭,裁革郎中及杂造局官吏,额设民夫匠价、地租银征收解部,买铁支用”。^②其过程,和丝织官手工业相似。官矿的衰亡过程,也就是民矿的发展过程;尽管铁对维护封建统治十分要害,最后也改官冶为向民间市买了。

在成化年间,即有人说:“山泽之利,官取之则不足,民取之则有余。”^③在商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之后,这就是必然的。同一个矿,官营总是失败,民营就能获利。嘉靖十五年(1536),有人建议官矿改变办法:“金家业殷实者为矿甲,熟知矿脉者为矿夫。所获矿银以十分为率,三分为官课,五分充雇办费,二分归之甲夫人等,用酬其劳,则彼此皆毕力于矿而所获自倍矣。”^④这是指银矿。这办法有点像丝织官手工业中的“签报”,利用民间“殷实者”来复兴官矿,仍要依靠封建强制,但也要给民户以经济利益。这办法大约未曾实行,即使实行也不能挽救官矿的危机,因为民间私开银矿

① 商辂:《燕山笔谈》,转引自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载《学步集》。

② 《大明会典》卷一九四,冶课。

③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九,山泽之利下。

④ 明《世宗实录》卷一九四,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乙酉。

的利益,要超过这 20% 的酬劳。到万历年间,明廷中还有开矿派和禁矿派争论不休,但官矿的没落,已成定局了。

总的看来,明代的矿禁政策,并不是很严厉的。除金银外,很早就开放民营;有时严行查禁,不过是害怕人民聚众犯上。官矿、官冶虽有起伏,但宣德以后,总是下降的趋势。官家仍致力于铁冶,而正德以后,也迅速衰落,以至停闭。大约只有云南铜官矿坚持到明末,但已改为雇工开采了。有人说:“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① 明代的官矿、官冶,大体是这样。

三 民间矿冶业的发展

金、银矿是禁止民间开采的。但这只是法令规定而已,历朝“盗矿”之事,史不绝书,而且遍及各省,大都是银矿。他们有的确是在深山偷挖,有的则凭借势力占领官家的矿场,有的更建立武装公然和官府对抗。正统七年(1442)起,叶宗留聚众强采福建、浙江的官银场,达七八年之久。^② 景泰二年(1451),“云南军民及诸处逃来军匠常相啸聚,千百为群,盗矿于诸银场”。^③ 而在广东顺德,有“豪强”勾结“势家”经营银矿,达 30 年之久。不过,积少成多,占数量最大的,恐怕还是民间的零星偷采,只是没有系统记载而已。明初行宝钞,禁止金银作货币流通。而到明后期,商业发达,白银成了主要通货,斯时官银矿已十分凋敝,若非民间有生产,需要量日大的货币白银又何从而来呢?

铜和铅,也属官矿,但很早就有民营。民间开采须经官批准,缴纳一定实物,亦称矿课。自永乐元年(1403)到宣德九年(1434),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九,山泽之利下。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十一,平浙闽盗。

③ 明《英宗实录》卷二〇七,景泰二年八月甲戌。

每年铜课在2 100斤到3 000斤之间,变动很小;铅课则在20 700斤到27 000 000斤之间,起伏极大。这种矿课,是每年摊派各省的税额,不是实际缴纳之数,不能反映产量,其变化主要是开征地区变动所致。不过,看来铜课是缓慢增加的,而铅课剧变,原因不明。宣德十年以后无记载。但铜的开采,后期转盛。民间铜器制造,当是出自民矿。官手工业厂库存铜,亦列有铜价。即使朝廷铸币,也仰仗民铜了。据嘉靖间记载,铸币“黄铜照例行户部买办”,^①以至有时“铜价太高,得不偿费”。^②到万历时,有人说:“天下废铜在民间为供具什器者,不知几千万亿。其产于各处名山者,豪姓大贾负贩以擅厚利,又不知几千万亿。”“今云南、陕西、四川、广东各省有铜矿,为奸商专擅。”^③

现略谈一下云南的铜矿,以后我们还要专论这方面的资本主义萌芽。明中叶起,云南采铜渐多。正统十年(1445),云南路南州的铜课是1 080斤,^④几乎合宣德年间全国铜课的半数。弘治十六年(1503),明廷令云南设局铸钱。而官矿成绩不佳,已如前述。嘉靖六年(1527),令向民矿征课,“十取其三”。民矿纳30%的税后,余铜可在市场出售。嘉靖三十四年(1555),以两京铜价太高,提出每年以盐课二万两在云南购黄铜26万~30万斤,供铸币之用,这大约实行到嘉靖四十四年(1565)。^⑤此外,滇铜最有利的市场是销往安南(越南)制造武器;但成化以来,明廷就厉行禁止,私贩者严惩。后期则销贵州,万历年,“滇产如铜、锡,斤止值钱三十文,外

① 《大明会典》卷一九四,铸钱。

② 明《世宗实录》卷四二一,嘉靖三十四年四月戊寅。

③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四十七,宝源局,引郝敬要:《钱法议》。

④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二,正统十年八月乙卯,云南布政司奏,以岁久铜乏,要求将铜课减半。

⑤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

省乃二三倍其值者。由滇运至〔贵州〕镇远共二十余站，皆肩排马赢之负也。”^①镇远是个集散地，再经长江运出。这说明云南铜矿固然是以作货币材料为主，但仍有其商品市场。据天启《滇志》所载，明末云南罗次、晋宁、蒙自、宁州、路南等州县的铜课共折银477两，禄丰、易门、大姚、顺宁等县包括铁课、商课达1 280两。这时云南已有19个铜场（清代盛时约40个），其中后来著名的如汤丹、碌碌、凤凰坡、狮子尾、香树坡等铜场，明代都已开发了。不过就滇铜产量说，明代还是小试其利，比之清盛时期相差远甚。

关系国民经济最重要的是铁。如前所述，明廷于洪武十八年（1385）罢官铁冶，开放民营。事实上，在这以前就已有民营铁冶了，官府对民冶征收十五分之一的铁课。从洪武元年（1403）到宣德九年（1434），这种铁课由80 000斤递增至550 000斤。折合成产量，约如表2—13。从中可以看出民营铁冶的发展，30余年间年产量由114万斤增长到833万斤，增加6倍。

表2—13 明前期民营铁冶的发展

年 份	铁 课(斤)	折合产量(斤)
永 乐 三 年(1405)	75 720	1 135 800
永 乐 八 年(1410)	79 709	1 195 635
永 乐 十 三 年(1415)	389 605	5 844 075
永 乐 十 八 年(1420)	489 166	7 337 490
洪 熙 元 年(1425)	527 264	7 908 960
宣 德 五 年(1430)	529 757	7 946 355
宣 德 九 年(1434)	555 267	8 329 005

资料来源：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收入《学步集》。

① 王士性：《黔志》。

宣德十年(1435)诏：“各处山场、园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树木等件，原系民业，曾经官府采取，见有人看守及禁约者，自今听民采取，不许禁约，其看守内外官员人等，各回原职役”。^① 这种笼统的诏令，未必贯彻，但民营矿业的声势已大，可以想见。这以后的铁课无系统记载，但铁矿区日趋扩大。如天顺五年(1461)，山西阳城县“每年课铁不下五六十万斤”，^② 折合产量达700万~900万斤，已达宣德时全国产量。正德间(1506—1521)，浙江铁课有74500余斤，^③ 折合产量亦达110余万斤。又据李龙潜同志研究，嘉靖元年(1522)，广东潮州、惠州等处的铁课是银5576两，税率是产铁万斤交银三两，这样折合铁产量达1858万斤，超过宣德时全国矿产量一倍半；嘉靖十年(1531)，同样计算，更增至2763万斤，10年间又增长了48%。^④

煤是明代新兴的矿业。大约自始就是民营，仅知在北京附近的门头沟曾有过一二座官窑。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对民煤十分取二，由抽分局征收，其课甚高；永乐十三年(1415)改定为十分取一，其税又远较金属矿为低了。以后，如正统间在大同等处，成化、天顺间在浑河、大峪山，正德间在和州含山县牛首山，都有民间采煤的记载。^⑤ 大约是万历以后，开采才渐广，矿税也已改为征银。万历二十五年(1597)朝廷谕旨说：“煤乃民间日用之需，若官督开取，必致价值倍增，京城家户何以安生”，^⑥ 这是指京西的门头沟矿区。万历三十一年(1603)，这里曾发生一次采煤矿工、运煤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宣德十年二月辛亥。

②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九，天顺五年六月丁酉。

③ 《大明会典》卷一九四，冶课。

④ 李龙潜：《试论明代矿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其特点》，收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⑤ 均见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收入《学步集》。

⑥ 明《神宗实录》卷三〇七，万历二十五年二月丙子。

脚夫拥进北京城，“填街塞路，持揭呼冤”^①的事件，足见该地民矿已不少。不过，整个说来，煤的开采在明代还是很有限的。

最后，还可提一下万历二十四年（1596）的开矿运动。这次运动，是由于明廷连年用兵，陷于财政危机，于是派太监十数人分行各省，“大开矿硃”。而实际是以开矿为名，大规模地勒索，故史称“矿税之祸”。有人描写当时情况是：“不论地有〔矿〕与无〔矿〕，有包矿包税之苦。不论民愿与否，有派矿派税之苦。指其屋而挟之曰：彼有矿，则家立破矣。指其货而吓之曰：彼漏税，则囊立倾矣。”^②多么苛虐，但反映一个事实，即这时的所谓矿，包括当时敲诈最甚的银矿，已尽在民间了。由于这次开矿运动，在各省激起20多次以反税监为主题的“民变”，上述门头沟的事件，不过其中之一。

四 采矿业中的雇佣劳动

采矿总是需要大量的劳动力。这在官矿，是利用坑冶户或农户徭役，一处矿场甚至有役使几十万人者。民营矿场，又是怎样组织劳动力呢？文献中没有系统的记载，我们只能从一些事例中进行分析。

史料中看到最多的，是“聚众偷开”“逃民聚采”的说法。也称他们为“矿徒”，矿徒入山，流徙不定，一个地方可以“矿徒数百，倏忽千万”。^③这大多是指露天采砂的银、铜矿。这些矿徒大都是个体的小商品生产者，或农民兼营，不必有什么组织。有段记载，可为代表：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八〇，万历三十一年正月丙寅。

② 冯琦：《为灾旱异常，备陈民间疾苦……疏》，载明《经世文编》卷四百四十。

③ 嵇璜等：《续文献通考》卷二三，征榷六，崇祯十二年记湖广临武、蓝山间矿硃事。

“滇中凡土皆生矿苗，其未成硎者，细民自挖掘之，一日仅足衣食一日之用，于法无禁。”^①

但是，在人数更多的矿场，或主要是逃亡流民开采的地方，就会出现首领、头目之类的人，他们和徒众之间是什么关系，未见记载，但总不会是雇佣关系。熊廷弼经略辽东时曾提出招他们当兵，矿头目能结聚千人者署都司，能结聚五百人者署守备；^②可见头目的力量还是不小的。

再进一步，就是具有武装的所谓矿盗了，史记甚多。如正統间，福建的马大王，领众 500 余人，约官军“定限某日大战”。后来官军擒获马大王等八名矿首，招抚男女流民 8 309 人，^③可谓众矣。这种人，当然也不会是雇佣来的。又叶宗留的故事：

“处州庆元人叶宗留，盗掘小阳坑，雇矿手二百余人，开矿大作，官不能禁。采数月，得矿不够食用，弃之。正統十二年(1447)九月，领其众往云和地方，有坑场处悉发掘，皆无所得。……还庆元七都山中。住数日，往政和，掘小亭坑，矿薄，亦不给用。……遂掠政和县及村落。……小民从之者皆给财物，从者益众。”^④

这里说“雇矿手二百余人”，但又说：“从之者皆给财物”。看来，叶宗留是另有大志的，开矿(银矿)只是作财政手段，为此招纳一些熟练的矿手也是必要的，是否是自由雇工，则很可疑。至少，叶宗留在采矿业上是失败的，没有起到扩大生产、积累资本的作用。但也有开采成功的例子：

① 王士性：《广志绎》卷五。

② 明《熹宗实录》卷八。

③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六，正統十年十二月乙巳；卷一四八，正統十一年十二月壬戌。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九十二，坑冶。

“正德中，〔广东〕顺德豪民勾引势家，纠集逃叛及白水贼徒，伪捏朝旨执照，乃开〔银〕矿采煎。村民初犹拒之，其后力不能胜，尽被屠戮，而淫其妻女，使供炊爨。每岁得银渐至千余两。嘉靖甲辰（1544），苗脉已尽，贼徒乃散。”^①

这种“豪强”“势家”开矿之事，明代大约不少。又有“中官以己资率百人开采”的记载，而中官（太监）当时是比谁都厉害的。万历年间，还有山西五台人张守清，以“缔婚代藩潞城、新宁二王”非法开采之事。^② 这种矿究属什么性质，须具体分析。银矿原属禁矿，若单是凭封建势力取得开采权，那并不改变矿本身的性质。但从上引顺德的例子看，很难说这些“贼徒”是自由的雇佣劳动者，至少有部分劳动是靠暴力役使的。明代投靠依附之风还很盛，这种豪强矿主大约也与豪强地主差不多。

再一种是商人开矿，例如：

山东莱阳：“产锡，四方之贾群萃其中，操其奇赢，役使大众，开坑三十余场，坑夫数万。”^③

福建沙县：“铁岭多产铁矿，媒〔谋〕利徽人恒鸩结无赖，动逾千人，鼓铸其间。得利则扰害邻乡，鸡犬不宁；失利则盘据啸集，奔突四出。”^④

广东：“龙门抵界，所在产有铁矿，……四方无赖一时蝇集。未几潜出为盗，商不能禁，既而转炽，胁商人以接济，遂合蓝徒炭党（耕山种蓝烧炭者皆英宁汀漳之人），四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四十三册。

② 俱见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收入《学步集》。

③ 顾炎武：《肇域志》第三十三册，山东，页五上。

④ 转引自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第77页，原引自《沙县志》卷一，方輿。

行劫掠，铁场遂为盗藪。”^①

这里面的生产关系，颇费推敲。第一例的坑夫有数万，若都由商人发工资，似不可能。第二例是徽商开矿，逾千人。第三例说矿徒威胁商人，更属离奇。这种逾千、数万人集中矿场，很可能是个体小生产者，商人向他们收购矿砂，没有固定的雇佣关系。即使部分人有比较固定的关系，恐怕也是计件给值，或计日短工，如替商人储运之类。在这些深山僻野，自然也少不了亡命之徒；在采矿之余，也不免潜出为盗。而这些商人恐怕也不是好惹的，有他们的党徒势力。

矿业往往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因而会产生更复杂的情况。下面是广东的记载：

“凡韶、惠等处系无主官山，产生铁矿。先年节被本土射利奸民号山主矿主名色，招引福建上杭等县无籍流徙，每年于秋收之际，纠集凶徒百千成群，越境前来，分布各处山峒创寮住扎。每山起炉，……山主矿主利其租税，地鬼总小甲利其常例，土脚小民利其雇募。”^②

这里山主、矿主是什么身份，没讲清楚。下面将看到，铁矿中有“凡取矿，先认地脉，租赁他人之山”的说法。若然，矿主向山主租山，然后招工开采，矿主本身就是经营者。但又说：“山主矿主利其租税”。看来，采矿劳动者都是外省人，秋后招来，春播大约又回去了，他们是外流的小生产者，山主矿主向他们收租税（矿产）而已。地鬼总小甲，大约是地痞之类，从中勒索陋规。而土脚小民，则可能是雇用的本地工人，用于冶炉，以下我们还要谈到。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第二十七册，广东上，页四十二上。

② 嘉靖《广东通志初稿》，卷三十，晒印本，藏广州中山图书馆，引自李龙潜：《试论明代矿业中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及特点》，收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

上面我们考察了明代采矿劳动的一些事例。总的来看,他们大都是个体小生产者,有的自有首领,有的依附于豪强势家,乃至托庇于绿林英雄。当然,也有的是受商业资本支配的,但不必是雇佣劳动。若说这些千百成群的矿徒都有人发给工资,那是很难想象的。大约只有云南铜矿的义夫,情况稍异,但又有其他原因,不能肯定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第五章第二节中再予详论。

五 冶铁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冶铁和采矿不同。明代的采矿,多是露天浅穴,很少有工程设备,一般没有分工。冶炼则需一定的设备,往往投资较大,有场内分工,并须熟练技工。下面是崇祯间关于炼铜的记述。

“每矿百斤,上者烧铜十五斤,次者十二、十一不等。用锤手并烧炉匠,共二十名;每日给工食,共银八钱。用造饭运水夫二名,每日给工食六分。用帮扯提矿小夫四名,每日给工食一钱二分。”^①

可以看出,各工种待遇悬殊。这是官铜冶的冶炼工。民营矿也是有分工的,下面是徽州冶铁的一段记载。

“既得矿,必先烹炼,然后入炉。煽者、看者、上矿者、取钩砂者、炼生者,而各有其任。昼夜番换,约四五十人。若取矿之夫、造炭之夫,又不止是。故一炉之起,厥费亦重。或炉既起,而风路不通,不可熔冶。或风路虽通,而熔冶不成,未免重起。其难如此,所得不足以偿所费也。”^②

这段史料,常为人引用;但据考证,它实际是元代胡某的记载,

^①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八,宝泉局。

^② 嘉靖《徽州府志》卷下,食货,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藏抄本。

明代该处已矿竭了。^① 我们仍把它录下,因为它所述冶铁的劳动力组织,比较详细。明代炼铁炉,除末年广东瓶型炉外,并不超过宋、元,故可为例。这里可以看出两点。第一,一炉之起,是“厥费亦重”的,若风路不通,或熔冶不成,又得另造。明代史料也说:“塑造盐泥,穷月之力,不容造次,盐泥有罅,尽弃全功。”^② 总之,需要相当的资本。第二,把采矿、砍柴、烧炭的除外,一个炼铁炉所需的工人是40~50人。其中煽风者,按明代记载为4~6人,若昼夜班恐须加倍。看火者是高级技工,人数不多。上矿者指装料工。取钩泥者是用钩取出凝铸的铁版,“沙”字衍。炼生者可能是指先将矿石烧碎,再入炉;这是来自炼铜的程序,明代炼铁似已废除此道工序。

总之,一切用工是40~50人,分日夜两班。这点非常重要。因为明代史料,大都是把采矿工和冶铁工并称,以至每炉需有几百人为它服务。其中占工最多的是采矿和烧炭,从前述分析看,他们大部分是个体小生产者,即使与炉主有比较固定的关系,也可以是按斤收购或计件给资,不必是雇佣劳动。说明这一点,下面再来考察一些事例。

山西潞州:“潞之西山之中有苗氏者,富于铁冶,业之教世矣,多致四方之贾。椎凿鼓泻担挽,所借而食之者,常百余人。”^③

福建蒲城炉主:“皆坊长大户,招集四方无赖之徒,来彼间冶铁,每一炉多至五七百人,……”^④

① 黄启臣:《明代冶铁业资本主义萌芽一则史料质疑》,《学术月刊》1980年第2期。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下,铁。

③ 唐甄:《潜书》下篇上,富民。

④ 张萱:《西园闻见录》卷四十,蠲赈前。

福建政和县：“今据炉户何浦、程正大等告：起铁炉二座于东平等处，……每炉一座，做工者必须数十百人，有凿矿者，有烧炭者，有煽炉者，其余巡炉、运炭、运矿、贩米、贩酒等役，亦各数十人。是以一炉常聚数百人。”^①

广东韶、惠：“山主矿主……每山起炉，少则五六座，多则一二十座，每炉聚集二三百人，在山掘矿，煽铁取利。”

广东罗定等地：“铁矿既熔，液流至于方池，凝铁一版，取之。以大木杠搅炉，铁水注倾，复成一版。凡十二时，一时须出一版，重可十钧。一时而出二版，是曰双钩，则炉太旺，炉将伤。……凡一炉场，环而居者三百家，司炉者二百余人，掘铁矿者三百余，汲者、烧炭者二百有余，驮者牛二百头，载者舟五十艘。计一铁场之费，不止万金。日得铁二十余版则利赢，八九版则缩。”^②

这里第一例山西，苗氏“业之数世”，当在明代，但他的炉连同采矿、打柴、运输才百余人，当属小炉。清代的小炉需冶炼工六七人，可以是家属劳动，或小业主经营；因此，不能肯定其资本主义性质。

第二例福建，每炉五七百人，不知冶炼工多少，但规模似不小。惟炉主是“坊长大户”，这就不知是否有封建势力了。第三例也是福建，炉主看来是商人。但每炉连采矿、烧炭还不到百人，那也是小炉了。因此，这二例我们也不能肯定其资本主义性质。

第四例广东，是前面采矿业中引用过的。每炉二三百人，当是中等规模。同时，这里暗示出炉场的概念。炼铁炉只能连续使用

^① 万历时政和县知县车鸣时《申革炉议》，载道光《政和县志》卷十下。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

90天,要备有几座炉,成为一个经营单位,即炉场,才能连续生产。这里是以山为单位说的,少的五六座,多的一二十座;那些采矿、烧炭、运输劳动者可视为场外工人。这一例,虽矿主身份仍不明,基本上可以说具有工场手工业的规模了。

第五例广东比较完整。这里是使用颇为先进的瓶型高炉,其炉特大,可抵普通高炉三座,用工亦较多,尤其需加大鼓风。从记载看,这里一个炉场大约有高炉2~3座,投资10 000余银两,用司炉(包括各工种)200余人。场外的采矿、烧炭、打水、运输尚需数百人,但不必是炉场雇工,例如那200头牛、50艘船都可能另有主人。算了一笔账:这样规模的炉场,若每天出铁20版,就能赚钱;如出不到10版,就要赔了;①若贪多,出“双钩”,损坏炉子,更划不来。这种炉场的主人是谁,劳动条件如何,仍然没有交待。不过,从其规模看,不可能是小生产者合伙组织;200余工人,工种不同,也不会是平均分配。我们还知道,它的产品是运销佛山,卖给炒铁、铸铁商户。它投资大,是为利润而生产,自不待言。从明末到清代广东铁业不断发展着,它还是有个资本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过程的。像这样的炉场,可以说是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了。

明代,以冶铁致富之事,在安徽商人中还不少。如正德间,休宁詹安即“以铁冶起富”;嘉靖间,歙县的郑次公是“以铁冶起家”。不过,对于这种过简的文献,我们还需慎重。例如下面一个记载就很难说是雇佣劳动。②

“〔朱处士〕从兄贾闾,盖课铁冶山中,诸佣人率多处

① 20版铁,每版300斤,共6 000斤,按万历年间北京官价(每斤1分6厘)合96两,如果每年生产6个月,可作171 280两生意,资本周转不到2次。

② 汪道昆:《太函集》卷二十八,詹处士传,卷四六,处士郑次公墓志铭;卷四十三,海阳新溪朱处士墓志铭。

士长者，争力作以称，处士业大饶。会岁不登，处士贷诸佣人钱百万”。

总之，冶铁业中能肯定为资本主义萌芽的，目前还只有广东一事。

六 铁器铸造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铁器制造，到处都有。明代出现集中产地，如苏州的庵门市，震泽的檀丘市，我们前已述及，但基本上还是属于小商品生产性质。就我们所见史料，能够看出有资本主义萌芽迹象的，还只有在广东南海县的佛山。

佛山在景泰初即是“工擅炉冶之巧，四远商贩辐辏”。^①它的发展，得力于上面所述的广东冶铁。“铁莫良于广铁”，尤其是罗定、大塘，“基炉铁最良，悉是错铁，光润而柔。……诸炉之铁冶既成，皆输佛山之埠。”^②有好的原料，还要有好的技术。有个李广成，是在里水学得冶铁之法，到佛山开业，传代发家。^③冶家对于技艺人，“必候其工而求之，极其尊奉，有弗得，则不敢自专，专亦不当，故佛山之冶遍天下”。^④

佛山距广州 50 里，水运通东、西、北江，交通便利，也是一个条件。又与海运发展有关，船用铁钉、铁缆、铁锚，多由佛山供应。明朝廷造战船、军械，所需铁钉、铁链、铁线，向佛山各铁器行征调，叫“答应上务”。后以铁钉所需特多，“皆现给官银，悉照民价收

① 景泰二年陈贽《祖庙灵应祠碑记》，载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二，金石上。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

③ 李广成，永乐二年生，自里水迁佛山，世擅冶业，七世孙李世昌，弘治四年生，以铸冶拓其家。据《佛山李氏族谱》卷五。见王在民编：《佛山冶铁、纺织、陶瓷手工业史资料》第二编，第一章四十四（打字本）。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器语，锡铁器。

买。”^①这是崇祯年间记载,当时佛山铁行业已在天妃宫建立议事机构了。^②

佛山的铁器铸造业,在天启年间就已分为炒铁、铸锅、铁钉、铁线、制针等行业。铁钉用量最广;铁线有大缆、二缆、上绣、中绣、花丝等型号;铁针是用冷作拉丝方法,制作精细。但是,它们的生产关系如何,明代全无资料可寻。我们的讨论,只能以炒铁、铸锅二业为限。

佛山的炒铁业,是将生铁烧炆,退火打制成可锻铸铁(即熟铁),供铸造、锻制铁器之用。因而又称熟铁业,或小炉,以别于冶炼生铁的大炉。目前所见史料,还只有屈大均的《广东新语》所记。

“诸所铸器,率以佛山为良。……其炒铁则以生铁团之入炉,火烧透红,乃出而置砧上。一人钳之,二三人锤之,旁十余童子扇之。童子必唱歌不辍,然后可炼熟而为镞(锅)也。”“计炒铁之肆有数十,人有数千。一肆数十砧,一砧有十余人,是为小炉。炉有大小,以铁有生熟也。故夫治生铁者,大炉之事也;治熟铁者,小炉之事也。”^③

这种小炉,各地都有,原是小商品生产。而在佛山,则规模甚大。“一肆数十砧”,可能有点夸大,即以“十数砧”计,也要用工150人左右。他们的劳动条件如何,并无记载。不过,他们有分工,有师父,有徒工,这我们许多人都见过。这样一个作坊,炉、砧和各种工具也不少,看来是可以肯定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了。

佛山的铁锅,明末即已出名,所谓“佛山之冶遍天下”,实际是指铁锅。铸锅的情况,据屈大均描述:

① 崇祯八年的残碑拓片,佛山博物馆提供。

② 崇祯元年,“天妃宫……祠宇岁远渐湮,……诸铁商陈振祥、周文炜等议为鼎新之计,贖金五百有奇”。吴荣光等: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二,金石上。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

“佛山俗善鼓铸，其为镬大者曰糖围、深七、深六、牛一、牛二，小者曰牛三、牛四、牛五。以五为连，曰五口；三为连，曰三口。无耳者曰牛魁，曰清古。时凡铸有耳者，不得铸无耳者；铸无耳者，不得铸有耳者；兼铸之必讼。……故凡佛山之镬贵，坚也；石湾之镬贱，脆也。鬻之江楚，人能辨之。以其薄而光滑，消炼既精，工法又熟也。”^①

牛锅是无脚的，相对于有三只或四只脚的鼎锅而言。按其大小，有多种型号。又有有耳与无耳之分，一家只能铸一种，“兼铸之必讼”。这好像是行会的规定。佛山铁锅业的既济堂建于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这以前的情况不明。不过，天启间，佛山的铁器铸造业工匠曾有两次同炉主的斗争，一次在天启二年(1622)，“炒铸七行工匠纠众狂噪”；一次在天启六年(1626)，“耳锅匠并锯柴工与诸炉户斗争”。^②看来，耳锅大约已单是一业。不论当时行会组织情况如何，这种禁止跨业的规定，尚不能限制作坊的规模。关于铸锅业的规模，以及其雇佣劳动等情况，还没找到任何资料。但从清代的记载看出，佛山的铸锅业都是自设熔炉，将生铁和废铁熔化铸锅的，其炉数并较炒铁业为多。前引《广东新语》所述“童子必唱歌不辍，然后可炼熟而成镬也”，看来也是铸锅业的情况。再从其铸造工精，销路甚广和有劳资间的斗争来看，明末佛山的铸锅业大体也已有工场手工业的规模了。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铁。

②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乡事。

第三章

清代前中期农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

第一节 清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和经济作物的推广

清代前中期,我国封建社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有了比较显著的发展,这种发展主要也是在手工业生产中。不过,和研究明代问题时一样,我们先在本章中考察农业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然后在第四、第五章中按行业来考察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本章中,首先考察清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作物的推广,然后在第二、第三节中分别探讨农业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有关土地制度、租佃关系、农村雇佣劳动等一些理论性问题和我们的观点,在第二章即关于明代的一章中论述较详,这里从略。

一 清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

经过延续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战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到清王朝立国的时候,已是人口锐减,土地荒芜,一片凄凉景象。清王朝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恢复国民经济,安定民生。清王朝也和前代一样,采取垦荒、屯田、兴修水利等政策,恢复农业生产。从劳动力和耕地面积看,大约在康熙末期才恢复到明万历时水平,历

时70年,比明代的恢复期长一倍。

清代屯田,除国初圈占旗地及卫所军屯外,主要是康熙后期开始的新疆屯垦,至于东三省、内蒙古的放垦则主要是晚期的事。垦荒政策,则范围甚广,时间也长,不仅恢复了旧有的抛荒,还继续向荆襄山区、闽浙赣皖山区、陕南山区开垦,并大力开发四川,以及云南、贵州、台湾。再加上作物品种的增加,这就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宋以来过分依靠江南水稻的局面,能供应更多人口的消费。

一些恢复农业生产的措施,也是随着垦荒而来的。顺治六年(1649)谕,“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俾之安居乐业,察本地无主荒田,州县官给以印信执照,开垦耕种,永准为业。俟耕至六年之后,有司亲察成熟亩数,抚按勘实,奏请奉旨,方议征收钱粮。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不许分毫金派差徭”,^①这是清代垦荒的基本政策。

这个政策并未能完全执行。例如,在肯定开垦农民的土地所有权上,常有旧田主来争,或垦熟之后即有豪强来“认业”,这样“兴起讼端,官即断明,而资产荡然矣。”^②更重要的是起科问题。开垦荒田,工本数倍于熟田,六年后起科,仍未必能收回工本。雍正元年(1723)定“水田仍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著为定例”。^③而实际上是三年起科、五年起科都有,并且“杂项差役,便不能免,此所以官虽劝耕,民终裹足不前也”。^④此外,垦户多是贫民,能自备工本者甚少,须由官府借给牛、种、口粮或银钱。但各地执行参差不一,而且“报垦之时,册籍有费,驳查有费,牛种工本之

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三,顺治六年三月壬子。

② 清《圣祖实录》卷三,顺治十八年六月庚子。

③ 《清朝文献通考》田赋考三。

④ 清《圣祖实录》卷三,顺治十八年六月庚子。

外,复拮据以应诛求”;^①“自州县以至都抚,俱需索陋规,致垦荒之费浮于买价,百姓畏缩不前”。^②

尽管如此,农业生产还是缓慢地恢复,乾隆以来,并有发展。清代赋役较明后期为轻。赋税收入,顺治末,岁收银2 150余万两,粮 640 余万石;乾隆末,增至银2 990余万两,粮 830 余万石,存仓粮食4 500万石。(明万历时仅 110 余万石。)^③ 康熙五十一年(1712)规定以前一年的人丁数(2 462 万)为标准,征收丁银额 359 万两,以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间,实行摊丁入地,即将丁银摊入地亩交纳,实际上是完全取消了人头税,这是明一条鞭法以来赋税制度的一个进步,对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积极作用。

对于清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仍按研究明代的办法,以乾、嘉、道的生产状况代表清代高峰,与明盛世即嘉靖、万历时相比,分别考察(一)农产品总产量;(二)单位面积产量;(三)生产率增长的因素;(四)劳动生产率。

(一)农产品总产量

农产品总产量代表封建国家的经济实力。我们并无总产量统计,仍然只能用人口变动的数字来代替。清代人口,据文献记载,按十年间隔,汇列表 3—1。

表内自顺治至雍正为“编审”统计,编审的是承担丁银的 16~60 岁的男子,即丁数。编审三年或五年一次,各州县多是增丁至 2 000 名以上才予纪录。不过从长期趋势看,这个统计大体还是可用的。按现代人口统计,16~60 岁的占人口总数 44%~65%,不发达国家比重较低。考虑到长期战争影响以及隐漏,估计清前期

① 陆陇其:《论直隶兴除事宜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

② 《清朝文献通考》田赋考三。

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第 387、252、254页。

的丁口记录占人口总数 20%，已属不低。这样推算，清初人口在 9 000 万左右，较明盛世的 1.2 亿减少 25% 左右，看来是比较合理的。

表 3—1 清 代 人 口

年 份	人 丁 数	年 份	人 口 数
顺治八年 1651	10 633 326	乾隆六年 1741	143 411 559
顺治十八年 1661	19 137 625	乾隆十六年 1751	181 811 359
康熙十年 1671	19 407 587	乾隆二十六年 1761	198 214 555
康熙二十年 1681	17 235 368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214 600 356
康熙三十年 1691	20 363 568	乾隆四十六年 1781	279 816 070
康熙四十年 1701	20 411 163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304 354 110
康熙五十年 1711	24 621 324	嘉庆六年 1801	297 501 548
康熙六十年 1721	24 918 359	嘉庆十六年 1811	358 610 039
雍正九年 1731	25 441 456	道光元年 1821	355 540 258
雍正十二年 1734	26 417 932	道光十一年 1831	395 821 092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413 457 311
		咸丰元年 1851	432 164 047

资料来源：孙毓棠、张奇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1979 年第 1 辑。

乾隆以后的统计是“保甲”数字，指总人口。保甲法不少弊政。不过，这个统计上与雍正、下与民国的统计都还能衔接，我们也认为大体可用。据该统计，道光十四年（1834）人口突破 4 亿关。保甲统计往往遗漏僻乡，又常照抄前册，增加的人口过一个时期才反映出来。因此，在嘉庆末，我国人口可能已接近 4 亿了。

第二章中我们估计明嘉靖、万历时人口为 1.2 亿。由明盛世到清中期，人口由 1.2 亿增为 4 亿，即增加 2.3 倍，粮食产量亦必增加 2.3 倍。若仍按平均每人占有原粮 580 斤计，即由 696 亿斤增为 2 320 亿斤。这是个很大的增长。

这种增长，如果是单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而来，则对农业生产来说，只不过是量的增加。清代耕地面积，我们选取几个年

代,并与明后期相比,列为表3—2。该表前部分按省区划分,后部分按官民田性质划分(包括估算),记载来源不同,总数亦互异。

表3—2

清代耕地面积

单位:顷

	明万历六年	顺治十八年	嘉庆十七年	光绪十三年
	1578	1661	1812	1887
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		2 370 665	3 308 364	3 485 783
甘肃		—	236 838	167 784
江苏、安徽、江西、浙江		1 850 009	2 073 001	2 460 496
福建、广东、广西		408 239	548 969	570 942
台湾		—	—	(6 419)①
湖北、湖南		793 353	893 999	1 521 969
四川、云南、贵州		74 741	588 106	584 963
奉天、吉林、黑龙江		609	228 740	288 110
新疆		—	11 139	114 800
合计	7 013 976②	5 497 616	7 889 156	9 194 847
民田	7 013 976	5 493 576	7 056 984	7 375 647
官庄旗地	237 600	?	205 419	147 813
屯田	590 600	?	379 454	717 239
其他官公田	?	?	247 399	1 008 113
合计	7 842 176③	5 750 000④	7 889 256	9 248 812

资料来源:孙毓棠、张奇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载《清史论丛》1979年第1辑。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第380页,数略有差异。

表3—2以顺治十八年(1661)的5.75亿亩代表战乱后清初的耕地面积,比我们在第二章中估计的明盛世的7.84亿亩减少

① 其中皇庄、藩王庄田、屯田是我们估计数,见本书第41页。

② 孙毓棠、张奇谦估计数。

③ 同治十二年数字,未计入合计数。

④ 是按北直隶府州、南直隶府州、十三布政使司分区统计的总计,见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第334页。

26.7%，这大体是合理的。但这以后的统计则普遍不实。我们选嘉庆十七年(1812)，因这年记载比较完整。此后道光、咸丰统计反低于嘉庆，显然不合理。嘉庆十七年的统计也不合理，其民田数字反低于乾隆。表列光绪十三年(1887)统计，也因这年记载最详。这年的9.25亿亩的数字也不可信，不能与民国初的13.5亿亩(连复种13.6亿亩)相衔接。^①

清代田土统计一般是纳赋税的田额，不是实际耕作面积。零星、偏僻不起科的垦地，官吏为“免查勘之烦”，^②便不记载。又所录主要是水田旱地，如雍正二年(1724)，《大清会典》记各省共7.23亿亩，而今人据《清实录》《东华录》等汇集连同山、荡、畦地共达8.90亿亩，^③相差23%。清代大力开发湖北、湖南山区和湖田，而这两省田土统计反比明万历时记载少一半，光绪十三年亦只列1.51亿亩。^④东三省流民垦荒，清代屡申禁令，故所报均不实。如吉林，至光绪十四年(1888)，垦荒达106万垧即1590万亩，而表上仅列148万亩。黑龙江，同治元年至光绪十二年(1862—1886)，垦荒75万余垧，^⑤即1125万亩，而表上仅列8万余亩。此外，失实

① 本节所用民国初统计是根据北洋政府农商部《农商统计表》民国三年、四年、六年、九年的统计综合计算，以下不再一一注明。北洋政府的这个统计不可靠，多数项目数字偏高，只因其比较接近清前中期，可作参考。

② 乾隆“五年有零星土地永免升科之谕”，“十一年以广东高、雷、廉等府所垦荒地本非沃壤，十八年以琼州海外瘠区，三十一年以滇省山头地角尚有旷土，皆听民耕种，不限亩数，概免升科。不特无催科之扰，而并免查勘之烦”。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记劝垦。

③ 《经济科学》1981年第2期《清代历朝人口、土地、钱粮统计(二)》。

④ 明代围垦洞庭湖的垸有100多处，清代官垸、民垸共400~500处，到光绪时围湖造田达1380万亩。见《中国水产》1979年第2期，第20页；长江水利规划办公室：《长江水利史略》，第142页。

⑤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1957年版第1辑第786页。夏家骏：《汉族流民对东北边疆的伟大贡献》，载《光明日报》1981年8月31日。

最多的,恐怕还是豪强偷漏隐报。这固然是历代都有,而清代自摊丁入地后,赋税均按田亩征收,尤其是乾隆以来大户兼并日炽,隐漏可能更多。

总的看来,清代耕地面积的统计普遍偏低。近人研究,总应在10亿亩以上。国外学者有人估作12或13亿亩。^① 我们看,将嘉、道时耕地面积估作11亿~12亿亩,不会过高。这样,就比明盛世的7.84亿亩增加50%左右。也就是说,清代粮食的增产量中,有20%以上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而有近80%是由于下述的其他原因而来。这就同明代的情况不同,我们曾估计明代增产的粮食中有80%是由于耕地面积的扩大而来。事实上,清代垦辟田土的面积远大于明代,但因粮食增产量更大,这一因素所占的比重反而降低了。

(二)单位面积产量

单位面积产量反映土地利用的效果,是农业生产力的重要指标。这方面也无统计可言。只能仍照研究明代农业的办法,先将江南水田的一些亩产量事例列表3—3。

表3—3 清代江南水田亩产量举例

时间	地区	每亩产量(石)	资料来源
清初	苏松	单季稻:谷 1*~3	顾炎武:《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顺治	嘉兴	极丰:米 3	张履祥:《补农书》
		春花 1.5	
		常年:米及春花 3	
康熙	山阴	米 2.8	用米租折合。陈振汉藏租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1页

^① 珀金斯估计同治二年(1873)为12.1亿市亩,见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69*, p. 112; 尾上悦三估计道光二十年(1840)为13.65亿市亩,见所著《近代中国农业——モノの数量の側面》。

时间	地区	每亩产量(石)	资料来源	
康熙	苏州	双季稻:谷	6.6	《李煦奏折》
		单季稻:谷	3~4	
康熙	苏松	米	1.5~3	陆耀:《切问斋文钞》第十五辑,靳辅文
康熙	江阴	米	2~3	《钦定授时通考》卷二一引江阴志
康熙	江阴	米	2.5~3	康熙《江阴县志》卷三
康熙	湖州	米	2	凌介禧:《程安德三县民困状》李文治藏
康熙	上海	米	1.5~2	叶梦珠:《阅世编》
康熙	吴江	米	2	唐甄:《潜书》,食难。用米租折合
康熙	平湖	米	2	《平湖县志》卷二引朱志。用米租折合
康熙	南方	上田:	4 ⁺	王夫之:《噩梦》,大约指谷
		下田:	2.8 ⁺	
雍正	苏湖	稻麦折米	3	刘斌:《量行沟洫之利》《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八
乾隆	长兴	单季稻:米	6~7	光绪《长兴县志》引乾隆旧志
乾隆	山阴	米	2.8	用米租折合。陈振汉藏租契,《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第71页
乾隆	金陵	谷	3	《方望溪全集》卷十七,家训
乾隆	南昌	谷	3~4	陆耀:《切问斋文钞》卷十五辑靳辅文
乾隆	南昌	上田:	4	陆耀:《切问斋文钞》卷十五辑陈道文
		中田:	3 ⁺	
		下田:	2	
乾隆	新城	上田:	4	同上
		中田	3.2	
		下田	2.4	
乾隆	荆州	谷	5~6	光绪《荆州府志》卷五引乾隆旧志
乾隆	海盐	米	2.5	档案:稽曾筠题本,吴量恺:《清前期农业中的短雇》,未刊论文
嘉庆	凤台	谷	4~5	李兆洛:《凤台县志食货考》《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六。县在安徽
		黍麦	2	

时间	地区	每亩产量(石)		资料来源
嘉庆	苏州	上岁:米	3	包世臣:《齐民要术》卷二
		麦	1.2	
		中岁:米	2	
		麦	0.7	
嘉道	安徽	米	2	章谦:《备荒通考》
道光	巢县	谷	1*~2*	道光《巢县志》
道光	嘉兴	米	2.5~5	道光《嘉兴县志》卷十一
道光	苏州	上田:米	3	道光《蚕桑合编序》
		春麦	1.5	

这是江南高产区的记载,可与表 2—3 明代江南水田亩产量对照。明代的实例较少,不过大体看来,清代是比明代有所提高的。表中多数例子未提春花,春花的作用第二章中已详述,清代江南复种面积增加,春花作用也要大些。表中还可看出,从清初到嘉、道,亩产量似也有提高,像嘉兴、苏州都较明显。

就江南说,清代亩产量大约也比近代为高。据陈恒力同志对嘉善、吴兴考察结果,认为抗日战争前两县的亩产量约合《补农书》所记清初亩产量的 77%。^① 上表嘉、道间苏州、嘉兴的亩产量分别为米 3 石、3.7 石,据 1908 年刊行的《支那经济全书》(第八辑)调查两地的亩产量分别为米 2.5 石、2 石,合清代的 83%、54%。上表清代浙江、江苏、安徽、江西的亩产量一般在米 1.5~2 石间,按 1.5 石计,合谷 3 石,即 400 斤。据 1932 年出版的《中国农业概况估计》(张心一编),这四省的亩产量分别为谷 307 斤、278 斤、284 斤、292 斤,约合清代的 69%~77%。

上述地区外,四川的亩产量也不低。有段同治年间的记载说:

^①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1958 年版,第 17 页。

“今之苏松、镇江等处，上地一亩收谷不过三四石，蜀地有一亩收至六七石者，……故往日川东之米尝转售于他省”。^① 亩产六七石仅是个别地方，不能代表川东，但四川米自用有余运销外地则是事实。福建、广东的亩产量未详，这些地方种双季稻，亩产大约在米3~4石之间。

北方情况，如乾、嘉时记载，河北乐亭亩产三四斗至五六斗；宝坻亩产五六斗至七八斗；滦州亩产四五斗。^② 北方多是麦粟（黍）接种，上引未详何指。前表中凤台县麦黍亩产2石，即指淮北。乾隆时有人说江淮以北，一亩地租可有1石，^③ 即亩产2石。这是高产区。近人调查光绪时山东淄川地主经营：亩产小麦300斤，高粱600斤，谷子600斤，豆300斤；^④ 麦、豆合亩产1石，高粱、谷子合亩产2石。这也是指高产田，据说当地农民约只有此半数。以上除豆外均指原粮。看来北方亩产仍低，但比之明代仅及江南十分之一的说法，似乎也有了提高。由表3—2可知，清初战争中长期的土地荒废主要是在北方（江南四省反有增长），经过几十年的废耕，北方地力有所恢复，亦属可能。

东北、西北新垦区的亩产情况未详。一般说，这些地方的土地还是不坏的，东北还有余粮南运。按表3—2，明后期南方九省（苏皖赣浙闽粤桂鄂湘）耕地占全国耕地面积61.8%，到清后期只占49.5%了；明代人民口粮有70%依靠南方水稻，清代水稻的负担不那么重了。北方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是可以肯定的。

（三）生产力增长的因素

从生产工具来说，无论是耕作农具或排灌器械，清代都无革新

① 吴焘：《游蜀日记》，同治十三年。《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七帙第149页。

② 乾隆《乐亭县志》卷五；乾隆《宝坻县志》卷七；嘉庆《滦州志》卷一。

③ 盛枫：《江北均丁说》，《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

④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1959年版，第70页。

可言。见于乾隆《钦定授时通考》的记载,较之明末徐光启的《农政全书》,全无新意。康熙时吴坤修的《农具记》中多一“稻床”,实亦明代所有。^① 惟小农具匍蓑,^② 种双季稻平整田用,大约属新出。动力方面,水轮的利用且不如前代,我们在第二章中已言及。明代的风力水车,清代亦未见推广。^③ 不过,清代农业向山区、东北和西北、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先进地区的农业工具和技术向这些地区传播,就会造成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清代农业生产力的提高,我们考察主要有三种因素,即(1)农艺学的进步;(2)集约化耕作,即每亩地投入了更多的劳动力;(3)高产作物高粱、玉米、番薯的推广。其中又以集约化耕作为最重要。

农艺学进步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深耕:此在北方旱田最为重要。前代犁地,大都以3寸左右为常。清人云:“犁之深浅有法”,“特用深犁者,地力不齐也”。^④ 杨岫(字双山)《知本提纲》总结西北地区经验,“有用一犁一牛者,有用一犁二牛者,有三牛四牛者”;“有浅耕数寸者,有深耕尺余者,有深至二尺者”;又“前用双犁小牛,后即加一牛独犁以重之”,^⑤ 即用套耕法实行深耕。

选种:农家经常选育新种。以稻而论,清代品种显著增多,不

① 稻床,脱谷用,明代记载见弘治间邝潘:《便民图纂》,天启间朱国祚:《海盐图经》。

② 黄皖:《致富记实》上册,农器:早稻割后,“不再犁田,铺石灰一道,用匍蓑将禾兜打落,便可插秧”。

③ 同治《续天津县志》记雍正间,有徐某自绍兴来,于葛沽种稻,用风车车水,后徐某南归,“而此法遂绝矣”。又周庆云:《盐法通志》记江苏沿海产盐地用风车,即刘仙洲:《中国古代农业机械发明史》1963年版,第52页所绘图式。

④ 祁寓藻:《马首农言》,种植。

⑤ 杨岫:《知本提纲》卷五,农则,耕稼。

下数百种。有御稻、香粳、银条等类别,取其品质好,而更多的是百日黏、六十日、八月白等名目,取其早熟,这对于实行复种、提高产量至为重要。^①

复种:在北方,明代大约复种之地甚少,罕见记载。清代,乾隆以后,山东、河北、陕西的关中地区,已比较普遍地实行三年四熟或二年三熟。苏北、皖北亦行二年三熟。即:每年种一季秋粮,隔年种一季越冬作物,隔年冬休。越冬作物多种小麦、大麦,夏收后种豆类、玉米、晚谷等,冬闲地来春种高粱、玉米或春谷等。这种轮作,须看天气,夏收后“得雨即种秋田禾”,“种谷看墒大小”,^②弄不好只能三年四熟,甚至三年仅三熟。除上述地区外,广大北方仍只是一年一熟。

在南方,江、浙明代已行麦(豆)、稻一年两熟制,即水旱轮作。清代推广到湖南、江西,两省地方志和《抚郡农产考略》均有记载。但太湖流域地势过低之处仍不能两熟,因麦须旱田,四川亦然。包世臣在《齐民四术》中所说“三熟”,是指大麦(比小麦旱刈)、中稻、晚稻,限于小部地区。双季稻主要是清代发展的,由广东推广到广西、江西、云南,但有其局限性。又双季稻地区清中期有引入麦者,变成麦、稻、稻三熟。不过,对复种的作用不能估计过高,二十世纪初,我国复种指数还只有 123。^③此外,包世臣在《齐民四术》中记有轮种法,如豆、粟、芋、薯轮种,以及谷地轮种蔬菜、桑田种豆等。

① 盛永俊太郎统计清代稻米有 739 种,糯米 384 种,但多重复;又 50 个以上品种的州县有 7 个。见所著《中国の稻——直省志书からみた品种》,《农业すよじ园艺》1970 年第 45 卷第 12 号。Dwight H. Perkins 说,明弘治至雍正,江阴水稻品种增加 35 种,福建建宁增加 36 种,广东石城增加 29 种,广西怀集增加 25 种。见所著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69*, ch. III.

② 扬秀元:《农言著实》,成书于道光。

③ 吴慧同志估计清代南方水稻田中,双季稻占 3%,麦稻复种占 22.4%,单季稻占 72.6%,加权平均亩产 2.7 石。见所著《中国历代粮食亩产研究》(未刊论文)。

此非新法,不过轮作品种可能比过去增多。

施肥:清代随着人口以及猪、禽的增加,施肥情况颇有改善,并使更多的地方脱离天然肥(草木灰),进入农家肥(沤制肥)。清人有“垦田莫如粪田”之说,见其对施肥的重视;造肥法亦日精,“酿造粪壤,其法有十”,^①包括绿肥、磷肥、皮毛粪等。明代已有菜子、乌柏、麻渣、桐、樟等饼肥。饼肥的利用则系清代推行的。光绪时记载,松江上农用肥三遍,头遍用红花草、紫云英等绿肥,二遍用农家肥,三遍用豆饼,并有关东大饼和浒关小饼之别,兼用河泥等,^②施肥法殊完善。不过,清前中期大豆产量还不多,豆饼作肥一般限于富家,又主要用于棉田。

区田法:清代由于肥源较裕,区田法受到注意。该法我们在第二章中已有介绍。包世臣在《齐民四术》所述指麦田,其分区简化。一个新的发展是把它用于水田,实行水稻直播。其法创自嘉庆时苏州潘曾沂,因林则徐一度提倡而出名。大体是将水田用沟垅分区,沟内施粪肥,然后播入稻种,沟每行阔1.5尺,株距1尺,各行错种成品字形。并提倡“亲田”,即择一二亩加倍护持,作实验田。^③这种区田有无推广颇可怀疑,因直播稻始终未成习惯。至于一般区田法,论者甚多,但多以其不能用牛犁、车戽,全靠双手细作,担水点浇,费工过巨,未能推行。^④

此外,尚有值得注意者,即清代种稻有早播和北移的趋势。清文献中很多提倡早播和劝种早稻的记载,除为了复种外,还有避秋冬寒涝之意。一般要求小满插秧,小暑收割,在田仅40日者称四

① 杨岫:《知本提纲》卷五,农则。

②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风俗。

③ 万国鼎:《区田法的研究》,载《农业遗产研究集刊》1958年版,第1册。

④ 陆世仪:《论区田》;孙宅揆:《区田说》;王心敬:《区田圃田说》。均见《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户政。

十子稻。这自然有利于增产。种稻区向北延伸。我国华北无霜期在 225 天以上,只要灌溉解决即可种稻。清中期,稻田东逾淮水,江北且种早稻;西抵渭水,陕西周至种稻。陕西西乡、河南光中均有早稻。康熙时震泽人潘见龙到河南叶县作知县,见当地“土瘠民散,野多荒芜,民有垂老不识稻米者”,乃教民种稻,“教之不三年,而梗稻遍野”。^① 康熙时福建人兰理在天津开渠辟水田 2 万亩,“尝召闽浙农人督课其间,津人称为小江南”。^② 稻是高产作物,种稻线北移,也就是灌溉田扩大,对增加粮食产量自有裨益。这也可看作是农艺学的进步。

但是,如我们在第二章中所说,在小农经济中,农艺学的作用始终是有限的。亩产量的提高,主要还是靠投入更多的劳动力。

从前述统计看,全国耕地面积按人口平均,明后期为 6.5 亩,清初期为 6.0 亩,中期为 2.5 亩。就是说从明至清,每亩的劳动力增加 1.6 倍。由于人口组成有变化,^③ 实际不会增加那么多,但总在 1 倍以上。清中期人口成倍增长,突破 4 亿,增加的劳动力大都是在农村,其他出路有限,集约化耕作有了可能,也成为必要。

在一家一户的生产组织下,集约耕作只能在小面积土地上进行。反映在清代农业理论中,强烈批评广种薄收。清初,张履祥的《补农书》中即有“多种不如少种好”的说法。乾隆时尹会一,南方亩产以石计,北方以斗计,非尽“南沃而北瘠也”,南方“一夫所耕,不过十亩,多则二十亩,力聚而工专,故所获甚厚”,北方“农民

① 乾隆《震泽县志》卷十六,名臣。

② 徐珂:《清稗类钞》农商工艺,商务印书馆版,第 17 册第 7 页。

③ 乾隆三十八年江西新城的一个材料说,“中田”人家的组成是:农 30%,农兼副业 20%,工(包括外出作工)10%,商 5%,士 5%,余为“转移执事者”。同治《新城县志》卷六,保甲,鲁仕驥:中田保甲图说。

惟图广种……意以多种则多收，不知地多则粪土不能厚壅，而地力薄矣；工作不能遍及，而人事疏矣”。又“小户自耕己地，种少而常得丰收。佃户受地承种，种多而收成较薄”，^①因提出限制佃户佃田不得超过30亩的政策。靳辅指出，苏松嘉湖地区，一夫只耕十二三亩，“其岁收粒米，肥地不过三十余石，瘠地亦可得二十石”。^②收成主要靠精耕细作，土地条件反成次要的了。包世臣说，苏州农民“精于农事”，因能多收，西北农民“广种薄收。广种则粪力不给，薄利则无以偿本”。^③

这里提出农业生产成本问题，这也是集约化耕作中必然引起的考虑，明代文献尚少言及，清代则议论甚多。如章谦在《备荒通论》中说：“一亩之田，耒耜有费，籽种有费，鬲斛有费，雇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约而计之，率需千钱”。^④顾炎武说，苏南“粪壅工作，一亩之费可一缗”。^⑤据其他一些材料，江南一亩生产成本都在1000文左右，合米0.3~0.5石，以亩产2石计，占15%~25%实在不小，必须认真考虑。

第二章中讲过，新作物的引进对我国农业生产有重要关系。除早熟稻外，高粱的引进大约在宋元之际，最初是(从中亚)传入四川，明代已有推广，到清代遍植于北方，逐渐代替粟。高粱亩产量高于粟，并耐寒、抗涝，秆可供燃料，而粟的品种，唐以后日益退化，故这一代替有利于充裕民食，对东北垦区的开发尤为重要。据民国初统计，高粱播种面积有1.39亿亩，已略超过粟(1.38亿亩)，占总播种面积(13.6亿亩)的10.2%，清代情况，可能相差不太多。

① 尹会一：《敬陈农商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② 靳辅：《生财裕饷第一疏》，载陆耀：《切问斋文钞》卷十五。

③ 《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1962年重刊本第52、53页。

④ 章谦：《备荒通论》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

⑤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

玉米、番薯的引进在明后期。据陈树平同志研究,^①明代玉米的种植已有十一省记载,但多在稻产区,种植不多,大量推广仍在清代,也以北方为主。番薯的推广,更主要是在清代。二者都属高产,并耐旱,能在沙砾地和山区生长,有不与五谷争地之说。清代山区的开发,棚民大都是以玉米、番薯为主粮,这些地方同时又栽培经济作物。闽浙山区,棚民“携山禾、山芋、桐、茶、杉、漆、靛、苎、番薯之种,絜眷而来”。^②陕南山区,玉米生产和当地木厂、菌耳厂、药材厂以及纸厂、铁厂的关系,我们将在第四章第七节中介绍。清代甘肃、云南、贵州的开发即得力于玉米。此外,如有人说,湖南人“全赖苞谷、薯、芋、杂粮为生”,因而其所产大米东运江浙;台湾“人皆食地瓜,大米之产全为贩运〔大陆〕以资财用”;福建“地瓜一种,济通省民食之半”,^③腾出地来种甘蔗、烟草。不过,这些说法都不免夸张。

玉米和番薯对于解决清代民食问题颇为重要,但其作用亦不能估计过高。据民国初统计玉米播种面积 0.97 亿亩,番薯播种面积 0.25 亿亩,共占总播种面积(13.6 亿亩)的 7.6%。这统计并不可靠,但清中期必远小于此数。因为玉米和番薯是在近代才较大发展的,到 20 世纪 20 年代,包括传统的芋,还只占粮食总产量的 9%,30 年代占 10.4%(见表 3—4,薯类 4 斤作 1 斤)。

然而,作物多样化总是清代粮食增加的一个重要因素,也反映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我们无法作详细估计。现将 20 世纪的两个估计列表 3—4 作参考。由此,按人口和耕地变化,也可大体窥测清代的农业规模及其内容。

① 陈树平:《玉米和番薯在中国传播情况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 年第 3 期。

② 嘉庆《南平县志》卷八,风俗,杂俗。

③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九,姚莹:《东溟文后集》卷六,施鸿保:《闽杂记》卷七,均引自陈树平文。

表 3—4

近代粮食产量估计

单位：千市石

	1929—1931 ^①	1932—1935 ^②
稻	977 347	937 705
小 麦	422 746	542 024
大 麦	128 201	200 885
高 粱	233 661	239 231
小 米	217 239	199 696
玉 米	147 780	184 215
其他谷类	26 068	49 954
薯 类	333 992	447 524
合 计	2 487 034	2 798 234

① 张心一：《中国农业概况估计》，1932年版。系据各县报告、邮政局报告、农民报告并参考民元以来统计估计。

② 乔启明、蒋杰：《中国人口与粮食问题》1937年版。系据农业实验所1931—1935年估计补充、修正。

(四)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即平均每个劳动力的产量或产值，是生产力发展的最重要指标。第二章中考察明后期情况时，我们曾引用陈振汉同志的研究，在江南，一个壮劳动力的常年劳动生产率为米20石，在北方，约只江南一半。到清中期，我们有理由相信，农民的劳动生产率比明后期下降了。

其一，如前所说，按人口平均耕地量，明后期是6.5亩，清中期为2.5亩，下降61%。加上集约化耕作，一个壮劳动力所支配和所能耕种的土地，也必然下降。在江南，明代一般是一夫耕10~20亩。清代，“工本大者不能过二十亩，为上户；能十二三亩者为中户；但能四五亩者为下户”；^①下户当占多数。余如说“一夫所耕

① 章谦：《备荒通论》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

不过十亩”者有三处记载。^① 因为集约耕作，“力田之勤，则前此所未逮；遇旱涝，前多畏难中辍，今则竭力营救”，^② 所以“一夫之耕仅十亩，力或不及，雇工以助之”。^③ 一夫经营的面积减少，劳动生产率就可能下降。

其二，我们认为清代农产量的增长主要是由于集约耕作而来，但单位面积产量并不能与投入的劳动力按同比例增长。包世臣说：“凡治田无论水旱，加粪一遍，则溢谷二斗；加做一工，亦溢谷二斗”。^④ 水田一亩需八九个工，按亩产 1.5 石计，则加一个工只增产三十分之一而已。在复种的场合，情况亦然。如加种一季春花，增产的粮食不过相当于秋粮 20%，顶多 30%；种双季稻，只比单季稻增产 20% ~ 35%。若精耕细作引起雇工，增加成本更大。因此，集约化耕作，尽管亩产量增加，按每个劳动力计算，劳动生产率仍将下降。

集约化耕作本来是农业生产的一个进步。但是，在技术设备没有重大改进、一切依靠手工劳动的条件下，集约化耕作只能是使用更多的劳动力，而每个劳动力都要吃饭的，到一定程度就会得不偿失。

国外有人认为，到嘉、道时，由于人口压力，我国传统农业已进入所谓“高水平平衡”，不能再有发展了。^⑤ 这种说法不符合实际。自明至清，我国人口的增加并不算快，年增长率不过 0.2%，增长最快的乾隆、嘉庆朝，也不超过 1%。现在第三世界国家多达 2%

①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朱云锦：《豫乘识小录》，户口说，《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俞越：光绪《川沙厅志》卷四。

②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备参上。

③ 凌介禧：《程安德三县赋考》卷二。

④ 包世臣：《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 1962 年重刊本第 52 页。

⑤ Mark Elvin, *The Pattern of the Chinese Past*, 1973, p. 306.

~3%。我国解放后50年代人口增长率达2%，农产品增长率约为4%，当时仍是传统农业，粮食产量比解放前最高年产量增加33%。所以，在清前中期，靠投入更多劳动力来增加农作物生产，仍绰有余地。

不过，也不能说乾、嘉朝的人口增长对中国农业生产没有不良影响。人口增长促使耕作集约化，这在一方面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增加了粮食产量；一方面又降低了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大了生产成本。在乾隆朝，确也发生有史以来还没有过的粮价持续上涨的长期趋势（当然还有别的原因）。还应看到，在封建的生产关系中，封建统治者是无法解决这个矛盾的。当时的有识之士也只是从提倡禁种烟、禁造酒以至限制棉田来谋求增加粮食生产。其结果，使得我国农业更趋向粮食单一化，绝大部分人口陷于搞吃的，为果腹而劳动。这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显然是不利的。此外，由于没有科学指导，土地的开发和利用，也造成某些生态平衡的破坏，贻害后世。

上述劳动生产率的考察是限于粮食生产，如考虑到生产结构的变化，情况又有所不同。上面提到清代稻麦比重与明代略有不同，以及高粱、玉米、番薯的推广，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生产结构。而更重要的是经济作物的发展，对于提高农业经济效益，颇有裨益。

二 经济作物的推广

经济作物的发展，在清代是比较有成绩的，我们把重点放在经济效果的考察上，分别介绍如下。

（一）棉（附麻）

棉的种植在明代已推广，不过如第二章所说，主要还是在江苏、山东、河南的几个集中产区。到清前中期，江苏的松江府、太仓

州、海门厅、通州一带仍是最大的棉产区，据说这里农田70%~80%是种棉。^① 连同常州府的江阴、淮安府的淮安一带，江苏在民国初有棉田近1 000万亩，清代可能已接近此数。

山东棉区，在鲁西东昌府、临清州、武定府，而关于鲁南兖州府、曹州府棉产的记载反不如明代之多。山东棉产量不及江苏之半。

河南省棉区比较分散，以中部孟县、巩县、洛阳一带较多，北部彰德、武安，南部南阳，西部商丘也有。近代河南棉产量低于山东，清代恐怕也不会很高。

直隶是清代发展最快的棉产区，集中在冀州、赵州、深州、定州、栾城一带，东部滦州、乐亭也盛。民国初河北省棉田已超过山东，清中期大约与山东相仿。乾隆时方观承说三辅“种棉之地居十之二三”，^② 实属夸张，因民国时其棉田也只合全省耕地的6.9%。

湖北省，明代即以江花著称。清代有较大发展，以安陆府的天门、德安府的孝感为中心，沿汉水展开。民国时，湖北棉田已略超过河北，清中期恐怕没有这么多，因如襄阳府的枣阳、荆州府的江陵、黄州府的麻城等产棉中心，是在同治、光绪、宣统史志中才见。

陕西省也是清代发展起来的较大棉产区。其西安府明代即植棉，清代仍是集中产区。汉中府、延安府产区大约是清代发展起来的。该省棉产量较少，约居第六位。

以上六省是主要产棉省份。此外，四川、安徽、湖南、浙江产棉也不少。奉天在清中期也已植棉。

棉的生产与人口有密切关系，按近代标准平均每人年消费量为3—4斤，由人口可推出棉产量。但在清代还不能这样。第二章

① 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七。

② 方观承：《棉花图》。

中我们说,明代植棉的推广主要还是代替植麻的过程。这一过程,清代仍在继续。北方大麻已被代替,而占比重最大的苧麻在清代仍是重要的纤维作物,江西、湖北、湖南、浙江、广东、福建、四川都有集中产区。江西南部七府“苧最饶,缉纺织线,犹嘉湖之治丝”,宁都夏布“岁鬻数十万缗”。^① 广东新兴县“女红治络麻者十之九,治苧者十之三”。^② 有些地方,如浙江桐乡,除桑蚕外,东乡妇女织布,西乡妇女则绩苧;安徽婺源,“西南乡多能纺织,东北妇女惟绩苧”。^③

上述情况的存在,是因为植麻与植棉相比亩产量大,经济价值也高。浙江桐乡种麻,“每亩盛者可得二百斤”,^④ 浙江棉的亩产量全国最高,也只40斤。湖北“荆扬间,每岁三刈,每亩得麻三十斤,少亦不下二十斤,每斤三百文”。^⑤ 这是乾隆初期记载,这时棉的价格每斤30~40文(见下),湖北棉花亩产约30斤。所以,从生产者来说,种棉并不比种麻有利。但从消费者说,棉布的使用价值远大于麻布,因而棉布的需求多,市场大。在机纱(洋纱)大量上市后,布价下跌,植棉代替植麻的过程才算完成。这以后,有人计算,1914—1918年间,棉的播种面积为6981万亩,占全国播种面积5.1%,产原棉1606万担,价值4.98亿元;麻(包括黄麻)的播种面积941万亩,产麻1410万担,价值2.85亿元。^⑥ 这时,种麻的经济

① 吴其濬:《植物名实图考》卷十四。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货语。

③ 光绪《婺源县志》卷三。

④ 张履祥:《补农书》下卷。

⑤ 乾隆《钦定授时通考》卷七十八,桑余,麻。棉的亩产量系近代情况,见张心一:《中国农业概况估计》1932年版,《农情报告》1936年第12期。

⑥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e Development in China*, 1969, Appendix D. 基本数字据北洋政府农商部统计,其估计偏高。经与各种资料比较调整,1914年的原棉产量为841万担,见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经济学术资料》1980年第1期。

利益又比种棉大2倍。但这时,苧麻所织夏季清凉织物,已不是棉所能代替的了。

我们无法估计清前中期棉、麻种植比重。不过可以肯定棉的种植面积不会达到耕地总面积的5%,即不超过5000万亩,按平均亩产20斤计,总产量不超过原棉1000万担。在本书第二卷中,采取另一方法,估计鸦片战争前我国原棉产量为970万担。

植棉的经济利益有多大呢?棉农亦非只植棉,常与小麦间作,或一年种稻二年种棉。^①大部分的棉并非商品生产,而是农民自用自织。在棉的集中产区,有的是棉农织商品布出售,其经济利益较大。如松江,“利在棉花梭布,较稻田倍蓰”^②。说“倍”是可信的,“蓰”(五倍)就不可信了。有的地区如河南,“家有机杼者百不得一”^③,棉花大量运销江南,说河南“收花之利,倍于二麦”,^④恐怕有点夸张。山东棉花也是运销江南,郟城是个集中地,商人“为市肆居焉。五谷之利,不及其半”;^⑤这一记载也可指贩运利润,非指棉农。总之,植棉“工本较五谷费重,其获利亦丰”,^⑥但不见得能比种五谷收益大1倍。在分散产区,除自用外,零星卖点余棉,收益就有限。乾隆二十四年(1759),李拔概括各地情况说,棉花“市肆所鬻,每斤不逾百钱”。^⑦这时米价正贵,每石达3000文。按高产区计,亩产棉40斤或米1.5石,两者利益相仿。在浙江萧山,乾隆十年(1745)时,棉每斤30~40文,米每斗90~100文,种棉

① 包世臣:《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1962年重刊本第4、18页;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

② 包世臣:《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1962年重刊本第81页。

③ 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④ 乾隆《巩县志》卷七,物产。

⑤ 乾隆《曹州府志》卷七,风土。

⑥ 乾隆《蒲台县志》卷二,物产。

⑦ 李拔:《种棉说》,《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稍有余利；到乾隆五十七年(1792)，棉每斤 80 余文，米每斗 280~310 文，^① 种棉花就不如种稻了。总之，植棉的经济收益不大，也许是经济作物中最低的。

(二) 桑

我国植桑的进化，第二章中已作介绍。清代在品种上无何改进，不过地桑当有推广。种植仍主要在浙江、江苏、广东的一些集中产区，种植面积无统计，比明代当有增加。桑叶商品化的趋势也有发展。四川、湖南、湖北植桑大约也有发展。不过清代大力推广桑蚕和改革技术，还是在光绪年间生丝成为重要出口商品之后。

浙江的蚕桑中心在湖州府。其东的海盐县，“素不习于蚕。近三四十年中，蚕利始兴，今则桑柘遍野”。到光绪时，已是“比户养蚕为急务”，“墙隙田旁悉树桑”^② 了。又石门(即崇德)县，据陈恒力同志研究，明万历九年(1581)，旱地(桑田)仅 62 308 亩，占全县耕地面积 12.46%，到康熙五十二年(1713)，已发展到 207 086 亩，占 41.4%。^③ 光绪时，石门“民皆力农重蚕，辟治荒秽，树桑不可以株数计”。^④ 总之，清代这个蚕桑的集中产区向东扩展，跨湖州、嘉兴两府，周围约一千里。

江苏的蚕桑中心在苏州府。其吴江县，于明洪武初诏课植桑，“宣德七年(1432)至四万四千七百四十六株”。到清乾隆十二年(1747)，植桑已“乡村间殆无旷土”，“通计一邑无虑数十万株”^⑤ 了。南部的震泽、秀水，也已“阡陌间强半植桑”，^⑥ 与嘉湖地区相

① 汪辉祖：《病榻梦痕录》卷下。

② 光绪《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农桑。

③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1958 年版，第 108—109 页。

④ 光绪《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农桑，引石门县志。

⑤ 乾隆《吴江县志》卷五，物产。

⑥ 张仁美：《西湖纪游》，《武林掌故丛编》第九集。

连。

广东的蚕桑中心在珠江三角洲。康熙时广东生丝开始出口，乾隆间封闭闽、浙口岸，后又限制湖丝出口，因而刺激了广东丝的生产。广东丝又由一年五造发展为八造，桑的需求大增，植桑也有发展，顺德、南海尤多。这两地又盛行“塘以养鱼，堤以树桑”的做法。顺德的龙山，乾隆间就“弃稻筑塘”，嘉庆时已是“民舍外皆塘池”。^①南海的九江，清初时是“鱼塘十之八，田十二”，^②乾嘉后已专事鱼桑了。^③不过，顺德、南海这个蚕桑区不大，嘉庆时约“周回百余里，居民数十万户，田地一千数百余顷，种植桑树”。^④

三个主要产区外，另见记载的如陕西巡抚陈宏谋劝种桑，乾隆十一年(1747)称：“通省增植桑树已及数十万株”；^⑤乾隆初在福建闽县、侯官、永福教民种桑；道光时在贵州劝苗民种桑等。^⑥

明后期，浙江嘉湖一带已有桑叶贩卖，并有经营此业的桑行商人。清乾隆时已有叶市出现。^⑦广东也有桑行。又据前引陈宏谋说，乾隆时陕西也有桑叶买卖。张履祥说：“遇叶贱之年，喂蚕实少，便四分五分一个(按每个20斤)，只该采买，断不可嫌贱贪贵，留养在桑”。^⑧像这样农家就全是种商品桑了。不过，桑叶不能过夜，不能远销。总的看，种桑仍主要是自用。

蚕桑的经济利益是很大的，但其利主要在养蚕，不是单靠桑。

① 嘉庆《龙山乡志》。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二，鳞语。

③ 光绪《九江儒林乡志》卷三，舆地略；卷五，经政略。

④ 张鉴等：《雷塘庵主弟子记》卷五。

⑤ 清《高宗实录》卷二六五，乾隆十一年四月乙未。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〇六，乾隆四年十二月丁丑；清《宣宗实录》卷三四一，道光二十年十一月乙巳。

⑦ 《太湖备考》卷六，物产；乾隆《乌青镇志》卷二，农桑。

⑧ 张履祥：《补农书》上。

有人说“蚕丝之利十倍农事”，^① 未免夸张。或说“桑八亩当农田百亩之人”，^② 也有点过分。像浙江嘉湖地区，“岁有百十万之益”，^③ 这是可能的。不过即使在这里，农民也不能专事蚕桑，仍要种稻，因为吃究竟是第一位的。而且“蚕或不登，举家聚哭，盖农家全恃蚕以为耕耘之资，蚕荒则田芜，揭债鬻子，惨不免矣。”^④

蚕桑与种稻的比较，还是张履祥在《补农书》中说得好。他说的可视为清初的情况。他说浙江嘉善、平湖、海盐、归安、乌程等县，仍是“田多地少”（田指稻田，地指桑地），桐乡则“田地相匹”。因为桐乡“田不宜牛耕”，用人力多，而桑地用功省。又“田赴时急，地赴时缓；田忧水旱，地不忧水旱”。收益方面，“米甚贵，丝甚贱”时，桑地的收入“尚足与田相准”。米贱丝贵时，则“蚕一筐即可当一亩之息”，而一亩桑可养四五筐蚕，叶最盛时可养十几筐，最差时亦可养二三筐。

专就植桑与种稻比，张履祥所记情况可以列为表3—5。由表可见，植桑的利益为种稻的4.6倍。

表3—5 浙江桐乡植桑和种稻收益比较

	单 产	总 产	产 值
稻田 5 亩	米 2.25 石	米 11.25 石	银 11.25 两
桑地 5 亩	叶 104 个	叶 520 个	银 52.00 两

桑叶每个 20 斤

吴量恺同志根据上表计算农民的劳动生产率。因照《补农书》

① 沈秉成：《蚕桑辑要》。

② 何石安等：《重刊蚕桑图说合编》序。

③ 唐甄：《教蚕》，《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④ 嘉庆《嘉兴府志》卷三十二，农桑。

说一夫可种稻田 5 亩、桑地 5 亩，一个壮劳动力的年产值就合银 63.25 两，折米 63.25 石，比第二章中根据《沈氏农书》所计算的明末一个壮劳动力的产值(60.2 两)提高 15%。^①

不过，《补农书》所说桑每亩采叶 104 个即 2 080 斤是指高产的，湖州桑田通常是产 1 600 斤。又没有讲桑田的费用，有个材料说吴兴桑田锄垦壅培每亩需银 2 两，^② 合产值的 20% 左右。上述是清初情况，乾隆以后，米价腾贵，丝价上涨赶不上米价，利益也就不那么大了。

第二章中我们提过谈参式的综合经营是当时农业经济效益最高的。清代广东顺德、南海的“桑基鱼塘”就是这种经营方式的发展。它是做成堤塘交错的田，堤上植桑，塘中养鱼，坡岸架果木，用桑养蚕，用蚕沙(蚕粪)喂鱼，用鱼水肥桑。清初大约是“三基七水”，随着广东丝出口，养蚕发达，逐步改造为“四基六水”“六基四水”，扩大桑的种植面积，并将果基塘改为桑基塘。这种高经济效益的经营是随时以市场为转移的。

(三)甘蔗

甘蔗生长需较高气温和湿度，种植地区不广。明代产区集中在福建、广东，据宋应星说，“他方合并得其十一而已”。^③ 清代台湾、四川发展为大的甘蔗产区，江西、浙江、广西亦有发展。

广东的蔗产区在广州府及东部阳春。“番禺、东莞、增城糖居十之四，阳春糖居十之六，而蔗田几与禾田等矣”。东莞的篁村、河田，“甘薯白紫二蔗，动连千顷”。^④ 不过当时植蔗技术还较差，种植限于高岗地区(近代则移到临水和沙围田地区)。有人估计，

① 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清史论丛》1979 年第 1 辑。

② 《吴兴掌故集》卷十三，物产。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第六卷，甘嗜，蔗种。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地语，卷二十七，草语。

1849年广东省产蔗糖40万担,^①按每担糖需11担蔗计,应产蔗440万担,按每亩产蔗15担计,应有蔗田30万亩。20世纪30年代,据张心一估计达67.4万亩。^②

福建植蔗甚早,产区在漳州、泉州、兴化、福州、福安。但该省茶、麻、靛、果等均有发展,入清以后烟草种植日多,如不计台湾(清代台湾属福建省),种蔗面积可能趋减。30年代仅17.5万亩。

台湾植蔗,是明末荷兰人占领台湾南部后推广的,而于清康熙未达于最盛。其发展过程将于第四章有关制糖业的一节中详述。植蔗面积,据康熙三十年(1691)记载,“旧岁种蔗已三倍于往昔,今岁种蔗十倍于旧年”,^③以台湾、凤山、诸罗三县为主。台湾制糖,蔗车每部使牛18只,每牛配蔗园4甲,每甲合11.31亩。乾隆时有蔗车370张,按此推算,植蔗面积为30.1万亩。又乾隆九年(1744),台湾有田园(水地、旱地)53184甲,合60.1万亩。^④蔗田约达稻田的一半。

四川遂宁于唐大历时即种蔗制糖,^⑤宋代有发展,南宋王灼著《糖霜谱》记其事。但这个产区在明末荒废。清康熙中商人由福建引入蔗种,逐渐在沱江流域的内江、资中、资阳、简阳推广,形成新的产区。惟种植面积无考。20世纪30年代四川有蔗田56.7万亩。

近代云南、湖南均为大的蔗产区,但我们未见清代记载。北洋政府统计民国初年,全国甘蔗播种面积360万亩,其数偏高。30年代估计308万亩。估计到清中期不过在150万亩左右。惟各省产量不同,30年代估计,江西亩产达32担,福建18担,广东13.5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503页。

② 张心一:《中国农业概况估计》,1932年版,下同。

③ 康熙《重修台湾府志》卷十,艺文。

④ 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四,土田;卷五,陆饷;卷十七附考:赤嵌笔谈。

⑤ 宋应星:《天工开物》第六卷,甘嗜,蔗种。

担,四川只 8.9 担。

甘蔗的经济利益也主要在制糖,清代记载还未见甘蔗商品化的事例。但广东罗定州糖厂林立,应有蔗的运输;台湾则有蔗农运蔗到糖廊加工习惯。福建泉南“稻利薄,蔗利甚厚,往往有改稻种蔗者”。^①又永安“种蔗栽烟,利较谷倍”。^②台湾“糖之息倍于谷”,若加上出海贩运利益则“舳舻货殖三倍农”,^③但这不是农民所得。广东糖也有外销,农民有“辄弃耒耜以从之”的事。四川糖的成本较低,有“蜀糖利市胜闽糖,出峡长年价倍偿”^④之说;不过,有人说四川会理“垦地焚林,其利十倍,蒔烟种蔗其利百倍”,^⑤又说内江雇工种蔗,“壅资工值,十倍平农”,^⑥则未免夸大。总之,植蔗制糖的利益较大,但未必比蚕桑为高。

(四)烟

烟于明后期由菲律宾传入福建、广东,清代大量推广,江苏、浙江、江西均种植,乾隆以后,北方转盛,山东、陕西、山西及四川生产尤多。由于烟是消费品,烟与粮争地,清代屡有禁种烟之议,故史料中烟的论述独多,我们毋需多引。至如说福建“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⑦广西“种烟之家十居其半”,^⑧等,多有夸大成分。民国初统计,烟的播种面积1 058万亩,而 30 年代估计只 216 万亩,这是因为洋烟进口所致。但民初该项统计实属偏高,看来清中期

① 陈懋仁:《泉南杂志》卷上。

② 道光《永安县续志》卷九,风俗。

③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转见徐方干:《清代台湾之糖业》,载《台湾糖业季刊》1947年第2期。

④ 周宪文:《清代台湾经济史》1957年台北,第90页。

⑤ 同治《会理州志》卷七,边防,历年兵事略。

⑥ 道光《内江县志要》卷一,物产。

⑦ 郭起元:《论闽省务本节用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⑧ 《吴英拦舆献策案》,见《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

不过数百万亩而已。平均每亩产量约 150 斤。

种烟的经济利益是很大的,并且不需多大加工,即作商品出售。方苞说,种烟之利“视百蔬则倍之,视五谷则三之”;^①有人说四川植烟“大约终岁获利过稻麦三倍”;^②这大体是可信的。至于说种烟一亩“可敌田十亩”,^③未免夸大。前面还引过菸烟与种蔗并提二例。大约地区不同,而种烟的利益,一般说大于桑蚕、蔗糖,当然更大于种棉。

但是,种烟的成本也很高。山东济宁种烟的人工约为种玉米的四倍,又说,种烟工力与区田相等,区田人工和粪肥都比一般田大几倍。^④广西,种烟“每万株,费工人十或七八,灰粪二三百担,麸料粪水在外”。^⑤万株约三四亩,若种稻则一人可种十亩,所记未免夸大。该记载说种烟所需粪肥若种粮食“可活天下大半之人”更属夸张了。包世臣的说法比较可信,他说:“种烟必须厚粪,计一亩烟叶之粪,可以粪水田六亩。……每烟一亩统计之,须人工五十而后成。其水田种稻……每亩不过八九工;旱田种棉花、豆、粟、高粱,每亩亦不过十二三工。是烟叶一亩之人工,可抵水田六亩,旱田四亩也。”^⑥粪肥不足,如江西新城,则需“递年更换,有休一岁仍种烟者,休二岁、三岁仍种烟者”。种烟家都“借债屯粪”,所耗人力“数倍于谷”,只得“重其值”以雇工。^⑦不过,烟的市场价格远高

① 《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奏札。

② 彭遵泗:《蜀中烟说》,载《四川通志》卷七十五。

③ 杨士聪:《玉堂荟记》下。

④ 乾隆《济宁直隶州志》卷二,物产;卷三十二,艺文,盛百二:《济州臧氏种蜀黍记》。

⑤ 《吴英拦舆献策案》,《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

⑥ 包世臣:《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 1962 年重刊本第 52 页。

⑦ 同治《新城县志》卷一,嘉庆十年《大荒公禁栽烟约》。见傅衣凌:《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载《历史研究》1977 年第 5 期。

于粮食。所以尽管成本高,种烟的利益仍大于五谷。在人口倍增、劳动力充沛的情况下,其利也愈大。

(五)茶、大豆及其他

茶的种植历史悠久,主要是在安徽、浙江、湖南、四川的几个著名茶叶产区,从明至清,除湖南外,无大变化。湖南在近代成为大的茶产区,清代当已有发展,湖北也有种植。云南的普洱,清代也甚出名。不过,茶园面积的加速扩大,主要还是在鸦片战争之后,受出口费用降低的影响。例如湖南浏阳由“家家种麻”变成“拔而植茶”,乃光绪时事。^① 据估计,鸦片战争前 1836—1838 年平均,我国茶产量约 258 万担(按干毛茶计),其中国内消费 198 万担,出口 60 万担。^② 按亩产 50 斤计,种植面积约 521 万亩。由于出口有增,清中期茶价上升,以 1894 年的较高价计,258 万担共合银 205 万两,平均每亩收益不过 0.4 两,实在甚微。但茶多种在山坡,以至田边屋旁,不与粮争地,茶农亦种粮食,故总的算来仍为有利。

大豆在清前中期主要还是做食用或农家榨油自用。但清中期盛京(奉天)的大豆和豆饼已大量运销江浙。据乾隆四十五年(1780)征收旗地豆草的记载,盛京、开原、兴京三界种植豆草的面积为 438 321 日。雍正五年,丈量奉天所属旗地为 1 367 804 日零四亩,^③ 豆草种植所占耕地已很大了。这以后,大豆、豆饼输出日盛,种植面积亦必增加。豆饼主要运销江南。据嘉庆二十年(1815)一个记载:“豆饼出产之处,自豫东徐州而来者谓之西河,自东省运河而来者谓之北河,自凤、颍、洪湖而来者谓之南

^① 《农学报》第 12 期,光绪三十二年九月。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962 年版,第 1472 页。

^②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近代上海华商国际贸易业》第二章(未刊专著)。

^③ 乾隆《盛京通志》卷三十八,田赋。引自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三卷,1973 年版第 208 页。

河”。^①就是说，山东、河南、江苏、安徽均有种植大豆和生产豆饼的地区。光绪记载，还有浒关裹饼，前已提及。总之，清中期大豆的种植已有推广，不过其大量发展仍在 20 世纪初。民国初统计大豆播种面积达 1 亿亩，为所有经济作物中最多者，清中期绝不会这样。大豆的经济价值自然比不上桑、茶，尤其在大量出口以前。

花生系明后期引进，发展较迟。初种于广东、福建，清代主要产在河南、山东，乾隆时引至陕西，长江流域记载不多，亦少见运销。大约在清前中期，花生还不是主要油料作物。菜子、芝麻是传统的油料作物，随着人口增加，其产量亦必相应发展。不过菜子、芝麻主要是农家自用，运销有限。

植物染料红花、蓝靛，在国外染料大量进口前，也是重要经济作物。蓝靛产于福建泉州、江西赣州、浙江归安等地，明代颇有记载，清代史料反少见。

香，用香类植物制成。广东东莞县茶园村香树最为出名，盛时“岁售逾数万金。”^②

果树：广东、福建的荔枝、龙眼，广东、福建、浙江、江西、四川的柑橘，海南岛的槟榔，以及北方的桃、枣、栗等，也都是商品生产，荔枝、龙眼、柑橘利益尤大。北京、苏州、江宁、广州等地都有专业菜圃。南方一些地方有专业菱、藕、笋者。大城市附近有专业花卉者。

陕南养猪出售，船运至襄阳、汉口。江苏泰州一带养鸭及蛋，运销江宁、北京。广东九江的塘鱼，销往河南、湖北、福建。湖南衡阳的鱼苗销往浙江。包世臣说养鱼“其利亦岁十倍”^③于农。

① 《续纂淮安统志》卷六，引自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3 卷，1973 年版第 213 页。

②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二十六，莞香。

③ 包世臣：《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 1962 年重刊本第 49 页。

上述染料、果树、饲养等也是商业性生产,但其数量究属有限,对我们研究的目的来说,可不予考虑。

经济作物的发展对于扩大农业基础、提高经济效果、增加国民积累和促进资本主义的发展均有重要作用。如 19 世纪后期日本即借助于丝的出口促进了工业化,美国的棉花、澳大利亚的羊毛、瑞典的木材亦具有同样作用。清前中期经济作物虽有发展,但总的说比重还是不大的。民国初统计,全部经济作物占总播种面积的 17%,若除去主要是在 20 世纪初发展起来的大豆和花生,则只占 7.5%(但桑和茶均未计入播种面积)。所以,在清前期,经济作物大约只占耕地面积的 10%左右,而 90%左右用于粮食生产。这种农业结构是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的。这时,经济作物还基本上是供国内消费,出口有限,不能获取更高的价格;而自乾隆以来,粮食价格上升较快,经济作物的利益反相对降低了。这种情况,连同前面所说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下降和生产成本的提高,对于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是个限制。

第二节 租佃关系和农村雇佣关系的变化

一 土地占有状况

第二章中,我们估计明代初期自耕农占有民田总数的一半左右;而弘治以后,由于官田的扩张和豪绅地主的兼并,佃农激增,租佃关系逐渐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70%左右。现在我们探讨一下清前中期的情况。

王朝更替,经长时期的农民战争,旧的地主豪强势力被打倒,新的地主豪强势力尚未形成,因而出现大量自耕农。但明清有所不同。明王朝建立后,招流民和移民垦荒,是集中在明初洪武年

间，加以朱元璋出身佃农，推行给垦民以土地所有权的政策较好，因而我们可以根据明初垦荒数量（1.8亿亩）估计自耕农的比重。清代也规定垦民所垦田亩“永为己业”，但垦荒进行很慢，自顺治起经康熙、雍正达百余年，其间新的地主阶级势力已成。加以中央和地方民族隔阂，政策执行不彻底，新老田主“认业”“冒承”，官僚、富豪插手其间，有一人认垦千亩以至几千亩者，^①情况十分复杂。

尽管如此，从各省区“招徕流寓土著”、查定“贫民”“有粮无地户”等垦荒报告来看，从若干地区平均每户垦田亩数来看，^②清代垦民中大部分仍然应当是自耕农。同时，清初的土地荒废较明初为多，从表3—1看，达2.3亿亩，占顺治时民田总数的42%。垦荒多，自耕农也会多。又清代官田较少，雍正二年（1724），官庄、旗地与屯田合计约0.54亿亩，仅占全部耕地面积的7.4%^③（明前期占14%）。这也相对地增加自耕农比重，因官田中是没有自耕农的。还有，清初战乱长，流民多，客籍垦民数量大，尤其在四川以及河南、湖北等省。客籍垦民中自耕农的比重也较大。

我们找不到清前期农民占有土地数量的材料，只有乾隆时的一些事例。有个记载说，安徽霍山县，乾隆时“中人以下咸自食其力，薄田数十亩，往往子孙守之，佃田而耕者仅二三”。^④这是自

① 如清初直隶开平陈翼泰垦荒2 105亩，丰润县卓企茂垦荒2 019亩，大名府邢祚贞垦荒3 439亩，山东曲阜唐佑臣垦荒4 248亩，四川新繁县“有一族占田至数千亩者”。见江太新：《清初垦荒政策及地权分配情况的考察》，《历史研究》1982年第5期。

② 雍正十二年，山东各府查出贫民29 940户，垦荒217 714亩，平均每户7.2亩。乾隆七年，甘肃民人171户，认垦9 300亩，平均每户59.3亩。嘉庆五年，将和阗官荒20 640亩，拨给有粮无地户752户，平均每户27.4亩。同前注。

③ 孙毓棠、张寄谦：《清代垦田与丁口的记录》，载《清史论丛》1979年第1辑。

④ 光绪《霍山县志》卷之二，风土。

耕农比较多的例子。江太新同志根据清代编审材料,整理出直隶、安徽两个地方的农民占有土地的分类数字,摘列如表 3—6 和表 3—7。

表 3—6 直隶获鹿县郑家庄社八甲农户分类

乾隆元年(1736)

类 别	户 数	%	占有土地(亩)*	%
无地及不足 1 亩	888	33.33	不 计	不 计
1~10 亩	835	31.34	4 175	11.03
10~40 亩	732	27.48	15 050	39.76
40~100 亩	164	6.16	9 660	25.52
100 亩以上	45	1.69	8 969	23.69
合 计	2 664	100	37 854	100

资料来源:江太新:《从清初的垦荒政策看清代前期的地权分配》《历史研究》1982 年 5 期。原据北京档案馆《获鹿县档案》。

* 土地分类数系估计数。

表 3—7 安徽休宁三都十二图六甲农户分类

乾隆五十五年(1790)

类 别	户 数	%	占有土地(亩)	%
无 地	11	4.7	—	—
不足 1 亩	58	24.9	27.43	2.4
1~10 亩	122	52.4	494.62	43.6
10~20 亩	36	15.4	469.36	41.4
20~25 亩	4	1.7	85.34	7.5
25~30 亩	2	0.9	57.52	5.1
合 计	233	100	1 134.27	100

资料来源:江太新:《从清初的垦荒政策看清代前期的地权分配》。原据休宁编审红册。

北方一夫耕地约 80~100 亩,表 3—6 中占有土地 100 亩以上者可视为地主。40~100 亩这一类可视为独立的自耕农;10~40

亩一类也是自耕,不过一般还需要租进一些土地,或从事其他经营,才能维持一家生活。这两类农民共占全甲耕地的65%。南方一夫耕地约10~20亩,表3—7中占有土地10~20亩这一类可视为独立的自耕农,他们占有全甲耕地的41%;占有10亩以下的也是自耕农,不过多需依靠副业或租进一些土地才能维持生活。在南北这两个乾隆时的例子中,自耕农大约都占有全区耕地一半左右。清代的土地集中过程在康熙时已开始,因而乾隆以前,自耕农还会多些。在直隶获鹿这个例子中,也确实查到在康熙四十五年(1705)的编审中,10~40亩这一类占有全区耕地的51.5%,而100亩以上的(地主)只占有17.7%。

以上霍山、获鹿、休宁三个例子都只是个别县、个别甲,当然不能代表全国。也有相反的例子。据顾炎武说,苏松一带在清初佃农即占人口的十之九。^①可是,据叶梦珠说,松江华亭在康熙十九年(1680)以前还是“相率以有田为戒”,这以后“遂有一户而田连数万亩,次则三四五万至一二万者”。^②盛枫说,淮南一个一万户的县,大约有十之一的大户“拥一县之田”,“安然食租衣税”。^③孙毓棠同志还曾找出“玉区”十甲有九户大地主占有全部耕地96%的实例。^④但是,这些例子都是在江苏一省。我们或者还可加上浙江北部。^⑤此外,就未见佃农比重较高的事例了。江苏、浙江本来都没有垦荒问题,自耕农自然没有增加。

因此,从全国来看,如果说清前期自耕农占有全国耕地的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十,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② 叶梦珠:《阅世篇》卷一,田产一。

③ 盛枫:《江北均丁说》,《皇朝经世文编》卷三〇,户政。

④ 孙毓棠:《清初土地分配不均的一个实例》,载《历史教学》1951年第2卷第2期。

⑤ 清初浙江桐乡“田多者辄佃人耕植”,见张履祥:《补农书·总论》。康熙时高士奇在平湖“置田千亩”,见表3—8。这两例都未表明地主占田比重。

40%~50%，似乎并不为过。清帝玄烨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说“田亩多归缙绅豪富之家，……约计小民有恒业者十之三四耳”；^①这是在他出巡江南时所得印象，是以偏概全了。

清代土地集中的过程比明代来得早，规模也大，而土地集中也就是自耕农失掉土地，佃农增多，租佃关系扩大。明代的土地集中是由扩大官田和官田出租给佃农开始的。清初圈占的旗地也是在康熙间逐渐招民佃种；畿辅旗地则除内务府庄田、宗室庄田外，大都典卖，典卖给地主的也成为佃种。不过清代官田不多，到乾隆时连同屯田只占耕地总面积的5.7%。租佃关系的扩大，主要还是由于民田的兼并。

第二章中，我们已分析了土地自由买卖的意义和它对民田兼并的作用。同时指出，明代豪绅地主势力大，他们集中土地不一定要通过买卖，由土地买卖形成的地权集中主要是中小地主；在明后期，大地主并不多，清代情况有所不同。清代庶民地主大量增加，土地买卖也大为繁盛了。当然，土地买卖中仍然是以小量交易为主，^②但是，如下面表3—8所示，像刑部尚书徐乾学、权倾一时的和珅这些一次集中大量土地的例子，他们的土地也是买来的，在他们受控或抄家的案卷中，并无霸占民产的罪状。表中还见有商人大地主。像这种几十万亩以至一百万亩的民田大地主，在明代还罕见。这也说明，土地自由买卖在调整和巩固我国地主制经济中的作用加强了。

到清中期，自耕农与佃农的比重究竟发生多大变化，租佃关系扩大到什么程度，还难作出全面估计。乾隆十三年（1748）杨锡绂

① 《东华录》，康熙四十三年正月辛酉。

② 例如山东章邱县太和堂李家，从乾隆二十六年到咸丰十年整一百年间共买进土地57笔，计260.38亩，平均每笔4.5亩，最大一笔为11.6亩。见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1959年版，第51—52页。

表 3—8

清代大地主占田举例

时 代	地 区	地 主 姓 名	占 田 数 量
清 初	湖南桂阳	邓仁心、邓仁恩(诸生)	田数百顷
康 熙	江苏无锡	徐乾学(刑部尚书)	买墓天颜田一万顷
康 熙	浙江平湖	高士奇(少詹事)	置田千顷
乾 隆	直隶怀柔	郝氏	膏腴万顷
乾 隆	江苏海州	孟思筌	[约五千余亩]
嘉 庆		和 珅(大学士)	地亩八千余顷
嘉 庆		刘全及马某(和珅家人)	地亩六百余顷
嘉 庆	湖南衡阳	刘重伟(木商)子孙	田至万亩
嘉 庆		百龄(广东巡抚)	买地五千余顷
嘉 庆	山东济宁	孙五庭(两江总督)	买地三万余亩
道 光	江苏吴江	沈懋德	有田万余亩
道 光	直隶静海	娄步瀛	地四十余顷
道 光		琦善(大学士、总督)	地二百五十六万一千二百七十亩*
道 光	湖南武陵	丁炳鲲	[地四千亩以上]

资料来源:李文治:《清代鸦片战争前的地租、商业资本、高利贷与农民生活》,载《经济研究》1956年第1期。〔〕号内系李文治所加。惟嘉庆间孙玉庭一项据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1959年版第93页。

* 琦善所占土地系据外国人著作,似不可靠。

奏称:“近日田之归于富户者大约十之五六,旧时有田之人今俱为佃耕之户”。^①此语不实,若说地主占有耕地十之五六,未免偏低;至说原来的自耕农都已变成佃农,又属过甚。乾隆时方苞说:“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商贾之产,……地亩山场皆委之佃户”。^②这个说法,比较合理,再看后期光绪朝的材料,在南方,佃农约占总农户的 50% ~ 60%,在北方,约占

① 杨锡绂:《陈明米贵之由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仓储上。

② 《请定经制札子》,《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

30%~40%；^① 佃耕土地的比重当然要比佃户的比重为大。这已是在太平军之后，有些省份自耕农又有发展。看来在乾、嘉之世，地主占有全部耕地的70%左右，大体是可信的。

二 佃农人身关系的变化

第二章中曾指出，在明代，依附农还比较普遍地存在，而大的经营地主又多半是役使僮仆耕种。这种情况，清代有些变化。

首先，经过明末的农民战争，依附农大大削弱了。清代的垦荒中，亦有垦民“借绅衿报垦，自居佃户”^② 以免征科之事，但这还不是“投献”和依附。叶梦珠所说康熙初松江一带农民在税吏追逼下将田地“空书契券，求送缙绅”^③ 的情况也是这样。清代的所谓绅衿地主或缙绅地主和明代的贵族、豪绅等特权地主有所不同。明代特权地主的优免权实际上是漫无限制的，他们形成一个“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廩无税”的土地垄断集团。清初，对在职官吏仅免本身丁役，雍正初推行摊丁入地后，这种优免也实际上被取消了。清代的贵族除占有官庄、旗地外，一般满人甚少经营土地，而绅衿地主以及大量兴起的由富裕农民和商人转化而来的庶民地主，一般不能构成依附农的条件。我们不能说在清代依附农已完全消灭，在某些地方可能还有，^④ 但已不成为一种制度了。

其次，奴仆劳动。满洲人原有家长奴仆制，农牧生产靠奴仆进行。建国后官庄、旗地系役使壮丁耕作。所谓壮丁亦大都是奴仆性

① 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1957年版第195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卷一七五，乾隆七年九月乙酉。

③ 叶梦珠《阅世篇》卷一。

④ 如在湖南湘潭，康熙初“弱者以田契送豪家”，这里未提人身关系，亦可作依附解释。但这是因“其时大乱，漕重役繁”，康熙改革赋税后，情况就不同了。见光绪《湘潭县志》卷十一，货殖十一。

质。他们在刑法上受奴仆律和督捕则例的约束,不准逃离,违犯家长教令时可以杖死。康熙时纳兰明珠“广置田产,命诸仆主之”,未言明是奴仆耕作,但“不法者,许主家长毙之杖下”。^① 张履祥也议论到奴仆问题,约指江南,他说原来是“每田百亩,仆二人,三百亩,纪纲仆一人”;但“近俗,仆隶都无善良”,主人“深以为病,又势不能不养”。于是他提出一个方案:“一夫一妇,授田三亩、地二亩,以给衣食。赋役,主人为之任,不夺农时,”同时叫他们“代主人耕田二亩,地一亩”,^② 等于劳役地租。到乾隆中期,高宗弘历还说,“边地官员受田耕种,全赖奴仆力作”。^③ 农业上的奴仆劳动,清代仍然存在。

不过,康熙以后,皇庄、官庄的奴仆劳动已逐渐为租佃制所代替,旗地亦改为出租或典卖给汉人。满人之从事农业经营者不多,尽管边地官员仍用奴仆力作,所占比重甚少。又,终清之世流行有隶身长随、典当家人、财买义男,也都是奴仆性质。^④ 不过,他们主要是在贵族、大官僚和绅衿地主之家,从事家内劳役;民间典买家人、义男亦有用于农业生产者,为数不多。原来使用奴仆的经营地主,大都已像张履祥所说那样,改仆为佃了。像明代那种“开拓产业,佃奴千指”、“良田四万亩”“僮奴数千人”的记载,我们在清代文献中尚未见到。又在明后期的农民起义中,封建史书常用“奴弑其主”字眼;在清代农民抗租、抗粮记载中,则多用“奸民”“顽佃”字样了。

第二章中我们曾介绍过安徽徽州府、宁国府的庄仆制,这在清初仍很流行。据近人研究其起源,大约主要是由仆而佃,不是由佃而仆,有些庄仆只是服杂役,根本不佃耕土地。^⑤ 因此,恐怕不是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三十九册,奴婢类,明珠驭家奴之严。

②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九,授田额。

③ 清《高宗实录》卷八〇四,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乙丑。

④ 白契所买雇工不属奴仆,见后文。

⑤ 章有义:《从吴葆和堂庄仆条规看清代徽州庄仆制度》,载《文物》1977年第11期。

依附农转化,而是奴隶制的残余。庄仆人身全属主人,可由主人随意处分和随田转卖。但这种制度在清代也是逐渐削弱的。雍正五年(1727)谕将庄仆开豁为良民,但“如有种田主之田,葬田主之山,居田主之屋,系现受田主豢养,非应开豁之人”。^① 雍正六年(1728)、十年(1732),嘉庆十四年(1809)都重申前令,并佃主田、葬主山者也一体开豁为良。朝廷所以要开豁庄仆,主要是为了保收赋税,而庄仆的反抗、逃亡也逼使庄主不得不放松压制。徽州的庄仆制虽一直延续到清末,但后期已是式微了。

因此可以说,到清中期,在地主经济中,依附农和奴仆劳动已很少,除部分雇佣劳动外,基本上都是属于租佃关系了。这不是说没有擅将佃户为“佃仆”,“肆行役使”之事,田主“甚有呼其妇女至家服役,佃户不敢不从者”,“且有佃户死亡,欺其本宗无人,遂价卖其妻若子”者。^② 至于逼租索债,“掀瓦掇门,拴妻缚子”,将佃户“锁押私家,百般吊打”^③ 之事,也属常见。不过,这都属于非法行为,也为当时统治阶级认为不合封建道德而加以抨议的事了。

佃农的法定人身地位如何呢?

明代,朱元璋已解除了佃农的贱民地位,将田主与佃户间的主仆关系改为在仪礼上的长幼关系,佃户见田主“行以少事长之礼”。清初立法,也遵循这项原则,但刑律上无明确规定。康熙二十年(1681),户部谕“今绅衿大户,如有将佃户穷民欺压为奴等情,各该督抚即行参劾”。^④ 雍正三年(1725),谕绅衿“私置板棍,擅责佃户”应“革去衣领职衔”、“杖八十”,^⑤ 即与私家拷打监禁良民同

① 安徽巡抚魏廷珍谕,同上注。

② 李渔:《资治新书》卷七,请严主仆。

③ 戴兆佳:《天台治略》卷六,告示,劝谕富室岁暮善取租债以甦民困以保天和事。

④ 张光月:《例案全集》卷六,户役。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〇九,刑部,刑律斗殴。

罪。雍正五年(1727),吏部议复河南总督田文镜疏称:“嗣后绅衿苛虐佃户者,乡绅照违制例议处,衿监吏员革去职衔”。雍正帝同意这条立法,但说:“立法贵得其平,倘有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何以并未议及?”于是又加上:“嗣后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照不应重律论杖,所欠之租,勒追给主”。这就是所谓“田主苛虐佃户及佃户欺慢田主之例”^① 可以说是清代处理租佃关系的法定原则。

我国封建法制,原来都是把农民束缚于土地,禁民离乡,追捕逃佃。明代立法已无明确限制,但户籍制度很严;到明后期,黄册瓦解,佃农择佃、迁徙已比较自由。清顺治十七年(1660)有谕:“佃户不过穷民,与奴仆不同,岂可欺压不容他适?”^② 清初的编审制度,也是力图把农民固定于土地,不过不如明初黄册之严格。江南一带人口外流,田主常需“羁縻”佃户。张履祥说:“当此土满人离之日,加意固结犹恐不及,窃意羁縻之道一失,即使另召耕佃,未必遂得其良”。^③ 康熙间,有廷议称“佃户原系穷民,种田供租与投身服役不同,如有余力,自应听其开垦,以裕国课”。^④ 在康熙时,有的地方已有农户“驱牛荷耒,择地而往”^⑤ 的记载。康熙五十一年(1712)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和雍正初实行摊丁入地以后,丁银有了保障,不需要严格控制人口流动了。乾隆初,废编审制度,农户离乡已无由限制。同时,人口剧增,流民增多,田主亦毋须滞留佃户了。加以农民抗租、抗粮斗争日盛,地主的权力受到打击。因此,到清中期,佃农已基本上有了择佃、退佃、迁徙的自由了。

① 《清朝文献通考》(二),卷一九七,刑考三,考六六一七。

② 康熙《江南通志》卷六十五,余国相特参势豪勒诈疏。

③ 张履祥:《与徐敬可书》,《杨园先生全集》卷八。

④ 康熙《江南通志》卷六十五,余国相特参势豪勒诈疏。

⑤ 康熙《清河县志》卷一。

以上所说佃农人身的自由,主要是从法制地位上讲的。实际上,他们能否自由,还要受经济条件的限制,并受宗法关系和习惯势力的约束。而法律限制解除后,地主阶级也就更多地采用经济手段来约束佃户。

原来佃农之不同于农奴、依附农者,就在于他们有自己的经济。第二章中我们已论及,一个完全意义的佃农,是自有住屋、农具、耕畜、种子,仅租用地主的土地耕种,交付地租。但这种完全意义的佃农从来是很少的,明后期,仅在江南有所发展,但也还在大农具(如排灌、车船设备)和部分种子上依赖地主。

佃农在经济上依赖地主愈多,他们实际的人身自由也就愈受限制。我们曾提到乾隆时两江总督那苏图的议论,他说,北方佃户的住屋、牛、犁、谷种都是仰仗于业主,因而“佃户畏惧业主,而业主得奴视而役使之”;南方佃户自有住屋、牛、种,“故其视业主也轻,而业主亦不能甚加凌虐”。乾隆二年(1737),湖南岳州府同知陈九昌讲过一段他亲身经历。他说,他在河南任职之时,见那里“田主如主人,而佃户如奴仆,有事服役,不敢辞劳,有惟恐不当田主之意者。后任江南,见佃户亦皆送租上门,从未有霸种赖租,颗粒不还者。及卑职到任楚南,不胜骇异。还多还少一任佃户之主张,而田主听其发付。”^① 他所说的湖南情况,未免夸大。不过,北方情况,其后也有所变化。如在河北,清刑部案例中有嘉庆三年(1798)袁德海佃种胡养心地亩“系平等相称,并无主仆名分”的记载,嘉庆四年(1799)刘荒佃种邢建功地亩“系属平等相称,并无主仆名分”的记载。^② 在江南,则乾隆以后佃农的独立经济进一步发展,他们的人身自由也就更多些,这可从地租形态的变化中反映出来。

① 《湖南省例成案》,工律、河防卷一。

② 引自刘永成:《论〈红楼梦〉时代的租佃关系》,载《新建设》1963年第11期。

三 地租形态的演变

我国地租形态的演变,包括分成租制向定额租制的转化,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押租制和永佃权的实行等。这些演变,在明后期有的已较普遍,有的刚刚开始,有的还只见端倪。清代的变

表 3—9 清代乾隆朝地租形态 (刑科题本件数)

省 别	总 件 数	实物分成租	实物定额租	货 币 租 (内折租)
江 苏	43	5	24	14(1)
浙 江	75	4	55	16(2)
安 徽	36	12	14	10(1)
福 建	131	11	96	24(2)
广 东	144	6	116	22(3)
广 西	26	3	18	5
江 西	77	2	59	16
湖 南	48	4	32	12
湖 北	49	3	24	22
四 川	62	3	32	27
云 南	9	3	6	—
贵 州	13	2	6	5
陕 西	17	5	6	6
山 西	47	7	16	24
甘 肃	6	2	2	2
河 南	19	10	2	7
直 隶	47	7	13	27
山 东	19	7	6	6
盛京、吉林	13	1	4	8
合 计	881	97	531	253
比 重		11.0%	60.3%	28.7%

资料来源: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刘永成:《清代前期佃农抗租斗争的新发展》,载《清史论丛》1979年第1辑。原据清刑部档案,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化,都只是这些趋势的进一步发展,没有新的内容。这些演变都还没有超出封建地租的范围,都还是封建剥削形式,但它反映商品货币关系的扩大,佃农经济独立性的增长,以至土地耕作权和土地所有权的分离,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具有重要意义。这我们在第二章中都已详述,这里仅考察它们在清前中期发展的程度,对于各种制度的内容都不再作介绍。

表 3—10 清代嘉庆朝地租形态 (刑科题本件数)

省 别	总件数	寺田及族田		私 田	
		实物地租	货币地租	实物地租	货币地租
江 苏	11	1	—	4	6
浙 江	35	3	6	18	8
安 徽	10	2	—	6	2
福 建	28	9	—	13	6
广 东	36	16	8	9	3
广 西	15	2	1	10	2
江 西	23	2	2	12	7
湖 南	9	2	2	4	1
湖 北	3	—	1	2	—
四 川	26	1	—	17	8
云 南	8	2	—	6	—
贵 州	9	2	—	6	1
陕 西	17	1	2	9	5
山 西	4	1	1	1	1
甘 肃	4	—	—	2	2
河 南	2	—	—	1	1
直 隶	17	—	4	6	7
山 东	4	2	1	—	1
盛京、吉林	11	—	—	5	6
合 计	272	46	28	131	67

资料来源:李文治:《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1辑,1957年版第70页。原据清刑部档案抄件。

李文治同志和刘永成同志先后根据浩瀚的清代刑部档案研究过清代地租形态,现将他们整理的乾隆、嘉庆两朝分类统计列表3—9和表3—10。这里所列是各省报刑部处理的有地租记载的重大刑事案的件数,不是选样调查,用此材料时必须注意。

从表3—9看,到乾隆时,实物定额租不仅在南方,在全国也已占优势,比重达60%。货币地租也属定额租,与实物定额租合计,已占到80%以上。由于下述原因,这个比重数并不准确,但总可以说定额租制已代替分成租制成为我国地租的主要形式了。

货币地租,在明代还只有个别折租出现,到清代则有了扩展。从两表来看,乾隆时已占28.7%的比重,嘉庆时更增至34.9%。不过,这个比重数是不可靠的。例如就表3—9来说,当时山东、河南田亩最多,而表列案件少;广东、福建田亩甚少,而表列案件最多;即报案率有地方差异。表3—10案例不足,代表性更差。在这种情况下,全国平均比重较之分省计算误差更大,我们不如作些分省的观察。

据表3—9,货币地租占比重量大的是盛京、吉林,达61.5%。这是因为东北是新垦区,又多旗地,属大地产(乾隆末东北耕地还占不到全国的1%)。其次,货币地租比重较高的是直隶57.4%,山西51.1%,湖北44.9%,四川43.5%。直隶比重高,大约受旗地、寺田、族田影响(参见表3—10),这类田地货币地租较为流行。山西情况可能相似。湖北、四川则因为有大量的新垦区和山区,大地产较多。再其次,河南货币地租占36.8%,陕西35.3%,山东31.5%,是华北一般情况,惟案例过少,代表性不强。南方情况,却又不同。安徽、湖南、江西这三个大米输出省份,货币地租所占比重反而颇小,分别为27.7%、25.0%、20.7%。值得注意的是,江苏、浙江、福建、广东这四个商品经济最发达的省份,货币地租比重更小,分别为32.5%、21.3%、18.3%、15.3%,四省平均为19.3%

(乾隆末四省耕地占全国 20.8%)。余如云南、贵州、甘肃,案例过少,不足为据。

由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过渡,是封建地租形态最重要的变化,与资本主义农业的产生关系密切。西欧在 16 世纪,货币地租已很普遍。在我国,如上所述,到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这个过渡还是有限的。货币地租大约只占三分之一左右,主要是在新垦区、山区和官田、公田较多之地,而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货币地租

表 3—11 清前中期押租制的发展

省 别	有押租记载之州县数				附州县不详之押租事例数	
	康熙	雍正	乾隆	嘉庆	乾隆	嘉庆
直隶			1	3		
盛京				1		
山西			2			
内蒙				1		
河南				3		
陕西				3		
江苏	1		1	2	1	
浙江				7		
江西			3	3		
安徽			1	3		
湖北			3	2		
湖南		1	9	5		
四川			3	22	2	2
福建	1		2	2		1
广东		2	3		1	
广西				2		
云南			2	2		1
贵州				1		
合计	2	3	30	62	4	4

资料来源: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注:同一朝代同一州县发生几起事例者,按州县计一数。同一州县连续有押租事例者,只在最早出现之朝代计一数。

反而不发展。事实上,直到解放前,我国并未完成这个过渡,实物地租仍占绝对优势。

下面谈谈押租制和永佃权的发展。

明后期,押租还只在福建仅见,清代有了发展。现据江太新同志的考察,将其发展情况列如表 3—11。

由表 3—11 可见,押租的推广主要是在乾隆、嘉庆时。表列是有押租记载或事例之州县数,到乾、嘉时,全国 26 个省中有 18 个省的 90 多个州县有押租事例,押租已成为一种制度。其未有记载或事例之州县,不能说就没有押租,但我们的估计亦不能过宽。例如四川是押租最发达的省份,乾隆时,有人奏称:“川省近年以来,凡以田出佃,必先取银两,名曰押租”。^①这就夸大了。据江太新同志考察,四川在嘉庆朝上报刑部的租佃案件共 61 件,涉及 37 个州县,其中有押租的只 28 件,占案件总数 46%,涉及 22 个州县,无押租的租佃案仍占多数。从表中可见,押租次多的省份是湖南,有 15 个州县,而江南各省只各有 5—7 个州县,北方则更少。总的看来,押租虽已成为一种制度,但还只限于少数州县中的部分业户,不是很普遍的。

清代押租制的发展,主要是由于佃农人身关系松弛,定额租普遍化,客佃增多,加以农民抗租斗争日盛,乃加强经济手段,索取押租以为保证。也由于乾隆以来,人口剧增,地少人多,地主趁机勒索押租,所谓“买田承种”。

押租是交货币,或银或钱,地区间和业户间差异很大,很难求得一个标准。不过,据近人研究,到乾、嘉时,押租额多数是超过一年的地租额,一般超过 20%~50%,多的超过正租 1 倍以至几倍。

^① 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载《历史研究》1980 年第 3 期。原据清档案《军机处录副》,监察御史刘天成奏折。

这对农民是个沉重负担,交不起的须借债,有的地方曾引起农民抗争,以至官府干禁。不过,交押租的田,多半正租稍轻。同时农民的佃权得到保障,可以比较稳定地组织生产,并可以导致取得永佃权。

第二章中我们曾提到,押租制的发展要以佃农有一定的独立生产的能力为条件,这种条件在明代还很差,到乾、嘉时已有所增进了。同时,押租制的扩展也以佃农自己的经济条件为限制,在北方各省就难得发展。不过,从表 3—11 看,押租制最普遍的是四川、湖南,而东南各省并不很盛,故押租制的流行,又有地方性因素,而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并无多大直接关系。

有押租的田可导致永佃制,但这不是必然的。乾隆时湖南的押租契约,“有议定年分者,亦有约载永远耕种者。然近则十余年,远则二三十年,仍出银再佃,谓之转耕”,^① 所以还不是永佃。江西的押租原称礼银,有十年一换租约、重收礼银的习惯。乾隆三十五年(1770)宁都县仁义乡立了个碑,说嗣后“不许十年一换”,但在“易主换佃”时仍须“换立批赁”。^② 近人研究,永佃权的来源,或由于耕户开垦荒地时投入过较多的工本,或由于佃户向田主交纳过粪土银,或是出钱买来佃权(田皮),而更多的是自耕农将地典出时保留了佃权。农民斗争也有以此为口号者,所谓“倡永佃,起田兵”,江南一带反夺佃的斗争颇为激烈。当然,也有因交过押租,“佃户虎踞”,形成永佃的,但在法律上田主仍可按约期退押另佃。总之,永佃与押租各有渊源,不能混同。

永佃权在明代还只见端倪,清代开始流行,但主要是在江南,并集中于江苏南部。在浙江、江西、安徽和福建、广东的某些州县

① 乾隆《湖南通志》卷四十九,风俗。

②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一册,1930年版,第424页。

也有所闻。可见它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关系密切，而在押租制最盛行的四川，尚未发现永佃事例。

佃户取得永佃权后，就成为田面（田皮）的主人，形成“主佃两业”，他并可向田面出租以至典卖给第三者，因此成为“二田主”。这在明代，还视为异端，我们曾引用过当时人议论：“佃户出力耕田，如佣雇取值，岂得称为田主？”到清代，则已为社会所承认，官家也不得不认可了。前引乾隆间江西宁都的碑记说：“查佃户之出银买耕，犹夫田主之出银买田，上流下接，非自今始，不便禁革”。这样，永佃也就成为一种租佃制度。

永佃制使土地的耕作权和土地所有权分离，这无论对于租佃关系来说或对于土地私有制来说，都是一个深刻的变化。对地主阶级来说，原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受到破坏。从佃户来说，买永佃权成为一种土地投资，如果他有足够财力的话，就可以进行土地改良和实行较大规模的农业经营，有点像 16 世纪英国租期九十九年的农场主。但是应当看到，永佃虽然已形成一种公认的制度，但流行范围很小，主要集中苏南几县，说耕作权与土地所有权分离，从全国来看，还是微不足道的，而苏南这个地区又有它的特殊性。这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但地少人多，不易形成较大规模农场。并且，它是个缺粮地区，农民争取永佃也并不是为了从事商品生产。事实上，农民限于财力，无力改良土地，不少还是把田皮转租或转让了。因此，尽管有永佃制，在苏南一带的农业中，并未发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迹象。

四 城居地主的兴起

清前中期，由农村移居城镇的地主增多了，这和上述租佃关系的变化有一定联系，并对地主经济发生一定影响。

乾隆时，方苞说：“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

皆绅衿商贾之产，所居在城或他州异县，地亩山场皆委之佃户。”^①这是个总的估计，但太夸大了。实际上，城居的地主只是地主中的少数，他们一般是较大地主。“子弟有二三千金之产，方能城居。盖薪炭、蔬菜、鸡豚、鱼虾、醢醢之属，亲戚人情应酬宴会之事，种种皆取于钱，……若千金以下之业，则断不宜城居矣。”^②在苏州，“土著安业者田不满百亩，余皆佃农也。上田半归于郡城之富户”，^③城居地主是要据有上等田的。又据陈恒力调查浙江桐乡一带情况，到晚清，有田 100 亩以上的地主就可以进城居住了。^④

城居地主“种种皆取于钱”，是以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为条件的，故江南较多。同时，他们也不都是坐城消费，不少是从事商业和高利贷活动。康熙时有人说：“江南烟户业田多，而聚居城廓者什之四五”。^⑤嘉靖间包世臣说：南京城郊有砻坊 32 家，“每家有粮万余石，是三十二家所贮，足敷城中三月之食。又城中富户租入亦不下数十万石，闻俱囤乡庄，陆续运寄砻坊，按日送宅济用。”^⑥这 32 家砻坊，可视为城居地主所营事业，他们供应全城食米。还有一批城居地主，把他们在乡的租谷运来加砻自用，年有数十万石，按每家食用数十石计，即有万把家了。

地主城居以后，主佃不直接接触，对佃农的干涉可能少些。同时，他们更关心的是“择佃”，所谓“良田不如良佃”，以及在经济上保证地租的实现，推行押租制。像官庄、旗地之多用货币地租，也一半由于这些业主都是城居的享乐者，处处需钱。在有永佃制的

① 《请定经制札子》，《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

② 张英：《恒产琐言》，《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③ 乾隆《甬里志》卷五，风俗。

④ 陈恒力：《补农书研究》，农业出版社 1963 年版第 77 页。

⑤ 赵锡孝：《徭役议》，《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三。

⑥ 《郡县农政》，农业出版社 1962 年校点本，第 79 页。

地方,地主仅有地骨权,与农业完全脱离,也就更乐于城居了。

可是,我们在史料中所见,似乎还有一种现象,即地主城居以后,佃农的抗租斗争有加强趋势。如福建,“宁邑田主多在城居,罗遂等侍倚乡众,欲改小斗还租,即与罗世养、罗通等七人为首,倡议较斗”。^① 主佃间的矛盾有尖锐化倾向。福建“佃户以抗租为长技,收割之时,恃强求减,田主往乡,畏其凶横,勉强依从。待佃户入城市,则拘禁于家,令其补完田租,始行放回,否则任意凌虐”。^② 看来,大量的城居,会在一定程度上使地主阶级在农村的势力下降。

地主移居城镇,将一部分地租投资于工商业,对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个促进的因素。但是,它也加强了封建地产和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结合。这种结合消失了资本的革命作用,曾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阻力。这一点,我们将在第六章中再作详论。

事实上,城居地主所经营的主要是粮食和典当,以及市镇上的粮油杂货店等,顶多有一些农产品加工,对发展生产力作用极微。而地主城居后的直接结果,是他们的生活消费大大增加了。城市生活和乡村生活是大不相同的,物价较高,花费较多,奢侈性较大,原来仰仗于佃农额外劳动者现在也需另置仆役。前引“二三千金之产”“种种皆取于钱”已说明问题。下面方苞的一段话更有意义。方家是个卜居南京的大地主。他说:“金陵上田十亩,一夫率家众力耕,丰年获稻,不过三十余石。主人得半,干暴减十二,米之得六石余”。这是说,从一个上等田的佃户身上可剥削净租米六石。地主的消费,“计中人之家,主人一身调度,必殫上农夫五家之力;妻子一人所费,役三家,仆婢半之。”就是说,中等的城居地主,年需米

① 《重囚招册》,见: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1979年版第100页。

② 德福:《闽政领要》卷中,引见同上注,第117页。

60石左右,须十来个上农佃户供应。而方家是个大户,“吾家亲属及仆婢近四十人,常役上农夫百家,终岁勤动以相奉给,果何德以堪之。”^① 这就要消耗100家上农夫的剩余劳动了。

地主居城,增大消费,也就意味着增大剥削,加重农民的负担。而从社会上看,就是减少积累。封建社会的积累,基本上都是来自地租(赋税乃至大部分商业利润也是地租的转化形态)。地主阶级消费愈多,社会积累就愈少。虽然封建积累大部分并不转化为投资,但社会积累的减少总是要影响经济的发展的。古罗马贵族(他们都是城居的)将积累大量用于宫殿建筑和奢侈娱乐,曾是罗马经济破产的原因之一。这是问题的一面。

另一面是,地主的消费,总要转化为别人的收入。但是,他们把钱花在城里和花在乡间,是大不相同的。试想如果地主在乡间建一所堂皇宅院,农民多少会得到一些工价;如果建在南京,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地主城居,起了抽取农村资金集中到城市的作用,同时,加大了农产品向城市的单向流转,扩大了城乡间的不等价交换。这对农业生产自然是极其不利的。在我国近代史中,曾发生过农村金融枯竭、农村商品入超、农村对城市负债以至农村破产的情况;这有多方面的原因,而城居地主的大量榨取也是重要原因之一。不过,在鸦片战争前,地主移居城市的还不很多,对上述作用不能估计过高。

五 农村雇工的增加

清代的农村雇工显著增多。据吴量恺同志统计,乾隆二十年(1755—1795)这40年间,清政府刑科题本的二万多件档案材料中,涉及雇工的有4600余件,占四分之一弱。再参照雍正、

^① 《甲辰示道希弟》,《方望溪全集》卷十七。

嘉庆材料,列为表 3—12 和表 3—13。

表 3—12 清前中期刑部档案中农村雇工案件

年 代	案 件 总 数	长 工 案 件	短 工 案 件
雍正 1721—1740	40	19	21
乾隆 1741—1760	81	37	44
1761—1780	93	43	50
1781—1800	131	48	83
嘉庆 1801—1820	283	107	176
合 计	628	254	374

资料来源:清刑部档案(部分)抄件。

表 3—13 乾隆朝刑部档案中两省雇工命案

四 川 省		山 西 省	
年 代	雇 工 命 案 人 次	年 代	雇 工 命 案 人 次
1755	9	1750—1755	69
1760	13	1760—1765	95
1765	21	1770—1775	108
1770	28	1780—1785	67*
1775	30	1790—1795	140

资料来源: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清史论丛》1979 年第 1 辑。原据清档案刑科题本,命案。

* 档案散失太多。

表 3—12 是雍正、乾隆、嘉庆三朝每 20 年间隔有关农村雇工的部分重大刑事案件统计;表 3—13 是以四川、山西两省为例,乾隆朝每 5 年间隔雇工中发生人命案的记录。这两表反映,乾隆以来农村雇工是迅速增加的,但由于种种原因,^① 它也只能反映一

^① 这些原因是:(1)各地区报案率有较大差异,如表 3—12 中直隶案例最多,不反映该省雇工最多;(2)理论上各时代发案率不会一致;(3)表 3—12 时间较长,但案例不足;表 3—13 案例较全,而时间过短。

种趋势而已。又从所报案例看,遍及 21 个省,又以北方各省为多,江南较少,广东又多些。从各方面情况看,到清中期,雇工已成为农业劳动的一支力量,但对它亦不能估计过高。四川是雇工比较发达的省份,但如说巴陵“十分其力,而佣工居其五”,^① 则实属夸张。1933 年调查,全国农村人口中雇农还占不到 10.3%,在清中期,必远小于此数,^② 不过加上临时性忙工,可能多些。

清代农村雇工增多,主要在乾隆以后,这和人口增加有关。所谓“无田可耕,则力佃人田;无资充佃,则力佣自活”。^③ 当佃农须有一定的资力,我们前面提过,一亩所需,工具、牛、种总需 1 000 钱;没有这种资力的只好为人佣工。同时,佃农和雇农原来是互相转化的。“主出籽粒者,佃得什之四;主并备牛、车、刍秣者,佃得什之三;若仅为种植芸鋤,则所得不过什二而已”。^④ 最后这档没有任何资财仅出劳动力,也就相当于雇工了。所以,雇工的增多,也是小农经济分化的结果。

清代农业雇工的增加,又和农业生产的集约化有关。前一节我们已屡提到,实行集约化耕作,上农一家劳动力只能耕田 10 亩,还常患人手不足。一亩稻田约需八九个工,道光时松江一带,已亩需十余个工了。所以自耕农、佃农,也常有雇工。以后还将看到,清代农学家计算生产成本,大都要计算雇工费用。经济作物一般是集约耕作,清代经济作物发展,也导致雇工增加。种烟需工最多,每亩需 50 个工,包世臣说,山东济宁业烟者 6 家,“其工人四千余名”,^⑤ 大

① 《巴陵县志田赋论》,《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十九。

②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英、法等国的农业人口中,农业工资劳动者亦不过占 30%。

③ 刘方霭:《请修补城垣勿用民力疏》,《皇清奏议》卷四十五。

④ 光绪《鹿邑县志》卷九,风俗物产,引佩弦斋杂记。

⑤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六,中衢一勺。

约是包括种烟和加工贩卖。有个突出的例子,安徽凤台郑念祖,两亩菜园就用了两个雇工,精心栽培,“岁终而会之息数倍”。^①

清代农业雇工增加,也和前述租佃关系变化,农民有较大大的人身自由有关。尤其是迁徙比较自由,人口流动,反映为客籍雇工占相当比重。有人从雍正到嘉庆的刑科题本中整理了出省受雇的55例,^②其中以从内地流寓东北、四川、两广者为多,而这几省也是清代雇工较多的地区。

清代农村雇工中,绝大多数仍是短工。一般习例,10个月以内的都属短工,包括按日计值的忙工。据表3—12,短工占60%。但这是刑部案例的统计,雇工中短工要远超过60%,因为短工的发案率小于长工,在那些只有几天的忙工中更少发生重大刑案。从下节表3—14中也可看到,雇工人数较多的大多是短工;其中有例说明,雇2个长工耕作,农忙时添雇3~5个短工播种或收割。清代已有农村劳动力市场,在奉天开原、河南林县、山西阳高县、广东新会以及山东地区,都有“工夫市”“人市”的记载,在这些市场上应雇的绝大部分是短工。他们“每当日出之时,皆荷锄立于集场,有田者见之,即雇觅而去。其无锄者或原有锄而质当与人者,止袖手旁观,见无人觅雇,皆废然而返”。^③这是因为田主只备日常需要的农具,农忙时添雇短工是要他们自带农具的。在文献中,还有“十月朔,……农家皆设酒燕佣人,名曰散场”,“辞场圃,犒农工”^④等记载,都是10个月以内的短工,秋收后就散场了。

在第二章中我们曾论述,明代短工已颇普遍,但还未达到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形成“短工阶级”的情况。清代如何呢?

① 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② 黄冕堂:《再论清代的雇工性质》(未刊论文)。

③ 李渔:《资治新书》二集卷八,周栎园《劝施农器牌》。

④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第二三〇卷,兖州府风俗考。

清前中期的农村短工中,有一部分仍然是自耕农或佃农,在有余力或发生困难时出去打短工。刑案中不少这种例子。如湖南永定县的曹位胜,自己“种地度日”,又给瞿若奉当短工。江苏靖江县的周永茂,是个租种2亩地的佃农,又给陆万达当短工。直隶玉田县的马大,是马辅庭的佃户,又给田主当短工。安徽无为州的任培胜,是当地伍德仓的佃户,又跑到200里外广德州打短工去了。^①这种短工,仍然如恩格斯所说的,是把雇佣劳动作为“一种例外,一种副业,一种救急办法,一种暂时措施”^②的性质。也许他们要累年地去打些短工才能过活,但总企望有一天自己的家业稳固了,不再出去奔波了。这种短工是雇佣劳动,但它又起着补充、稳定小生产的作用。这种短工占多大比重,还无从估计。看来相当大,因为直到近代,它还十分普遍,并常见小生产者之间互相雇为短工,有点像劳动互助的样子。这种短工,自然不会形成一个阶级。

清前中期的短工中,也有一部分是完全破了产的农民,他们已一无所有,或仅有栖身之地,也无资充佃,四处觅活度日。这种事例也不少,尤其是在流民中,常不远千里,为人短雇。这种短工,已完全是出卖劳动力为生,事实上断绝了自己当家立业的希望。他们有一定的量,即可形成一个短工阶级。不过,我们在第二章中已论及,马克思所说的“短工阶级”,是指在租佃关系转化为纯粹货币关系的过程中,一些境况较佳的佃农雇短工扩大生产而形成的,以后就为资本主义农场主的农业工人所取代,不再成为短工阶级了。因此,它有特定含义,多少带有英国的特点。我国清代的这种短工,主要并不是佃农雇用的,租佃关系也未转化为纯粹货币关系。这种短工作为劳动力出卖者,和长工已无多大实质上的区别,一旦

① 四例均见吴量恺:《清前期农业经济中的短雇》(未刊论文)。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311页。

雇主需要,随时可变为长工。他们之长期地作为短工存在,只是因为我国近代农业不够发达,没有出现多少有较大雇工能力的雇主而已。

六 农村雇佣关系的变化

第二章中曾提出我们的看法:短工本来是人身自由的,明万历年间加以法律的认可而已。清律仍旧。因此,这里只论长工。

清代的长工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同雇主有主仆名分,没有人身自由的。他们大都是民间白契所买,或白契所雇,定有年限;或虽不立契,但议有年限;也有一部分是与户主家庭成员(包括奴婢)有宗族、人赘关系,不设年限。还有车夫、轿夫、厨役、水火夫、杂役,也属此类。他们主要是在贵族、大官僚、绅衿之家。他们的人身地位与明代的“雇工人”相同,并在法律上被称为雇工人。

依清律,雇工人“与有罪缘坐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仆之分”;关于雇工人地位的规定,常附在奴婢殴家长律之后。如家长殴雇工人,非折伤勿论;折伤以上,比殴凡人减罪一二等;殴死者,绞监候;过失杀者,勿论。而雇工人殴家长及家长的期亲和外祖父母,无伤者,杖一百,徒三年;折伤者,绞监候;殴死家长,斩决;殴死家长期亲和外祖父母,斩监候;等等。^① 其处刑都比凡人犯同样罪重三等以上。还可看出,雇工人不只是对于雇主,而是对雇主全家以至其外祖父母,都处于人身从属地位。

另一类是没有立文契、不议定年限的雇工。这类雇工主要是在庶民地主之家,而自耕农、佃农雇用者也不少。从刑部案件看,绅衿地主也雇用这类雇工者,为例不多,概属生员一级;并有庙僧雇用者。他们除从事耕作外,还被用于农产品加工、牧畜、驾车船、

^① 《大清律例》,道光五年版,卷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修建及副业。

这两类雇工人身地位的划分,有个演变过程。第二章中我们指出,时间长短是封建人身关系的一个标准,佣工在主家时间愈长,就与主家愈“亲”,人身束缚就愈大。清代也是这样。以我们在第二章所揭明万历十六年(1588)的雇工人新题例为基础,清乾隆朝曾三次修订该条例。乾隆二十四年(1759)的规定是:

“除典当家人及隶身长随俱照定例治罪外,其雇倩工作之人,若立有文契、年限及虽无文契而议有年限,或计工受值已阅五年以上者,于家长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拟。其随时短雇、受值无多者,仍同凡论。”^①

按此例,未立文契也未议年限的长工,在五年以内犯罪者,应按凡人论罪,五年以上的就要按雇工人论,加重处刑了。而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出现一个逆转。这年修订的条例说:

“官民之家,除典当家人、隶身长随及立有文契、年限之雇工,仍照例定拟外,其余雇工,虽无文契而议有年限,或不立年限而有主仆名分者,如受雇在一年以内,或有寻常干犯,照良贱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若受雇在一年以上者,即依雇工人定拟。其犯奸、杀、诬告等项重情,即一年以内,亦照雇工人治罪。若只是农民雇倩亲族耕作,店铺小郎以及随时短雇、并非服役之人应同凡论。”^②

这里把五年改为一年,未立文契也未议年限的长工,受雇一年以后就变成雇工人,失掉凡人地位了。同时,加强了“官民之家”即贵族、大官僚、绅衿地主阶级的地位。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第三次

①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戊申本)卷八一〇,刑科斗殴,奴婢殴家长。

② 《大清律例集注》卷二十二,斗殴、奴婢殴家长。又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八一〇,刑律斗殴,奴婢殴家长。

修订该条例时,就专以雇主的身分为区别,雇主是“官民之家”的都按雇工人论,雇主是“农民佃户”的都按凡人论。并不再提短雇了(短雇历来都是依凡论,毋须再提)。其规定是:

“凡官民之家,除典当家人、隶身长随仍照定例治罪外,如系车夫、厨役、水火夫、轿夫及一切打杂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与共,饮食不敢与同,并不敢尔我相称,素有主仆名分者,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均以雇工〔人〕论。若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又不为使唤服役,素无主仆名分者,亦无论其有无文契年限,俱依凡人科断。”^①

不过,按照这个规定,“农民佃户”,即庶民地主、自耕农、佃农所雇长工,只要原来没有主仆名分,在法律上就都是按凡人论断了。

当然,法律规定如此,实际执行未必都按法律办事。直到嘉庆间,民间有些命案仍是按雇工人谋杀家长判处。^②不过,法律是反映现实生活。法律上的依凡论,反映在现实生活中,这些民间雇工已经与雇主在人身上是平等关系,有人身自由了。这种演变大体自雍正时开始,乾隆一朝基本完成了。这时,现实生活上的“同坐共食,平等相称”就成了法律上判别是否依凡论的根据。到嘉庆朝,所见刑科题本中的雇工案件,已大部分是注明“平日同坐共食”、“平日平等相称”或“并无主仆名分”字样了。说明雇工人的比重已很小(但直到清末仍然存在),大部分长工已有人身自由了。

^① 《大清律例》乾隆六十年刊本卷二十八,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条例。又《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三十四年刊本,卷八一〇,刑律,斗殴,奴婢殴家长。

^② 多是援用“故杀”加重之例,或将“过失杀伤”说成“故杀”。但突出的有,短雇历来是依凡论,甘肃有雇工打死雇主案,地方官按凡人论罪,并以其后有敕令,拟“援赦减杖”。而报到刑部,刑部以“受雇工作虽未立有文券,究与寻常斗殴不同”,判绞。见王玉如辑:《条例》(附成案),乾隆三十年刊本,卷二,斗殴。

清代长工人身自由情况,近人根据刑部档案材料,已有不少研究。^① 总起来看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1)雇主不能任意役使雇工。如雇工拒绝雇主叫他与人争夺庄稼的命令;不按雇主的指使作暗事、嫁祸于人;声明“止做种田生活,不做杂项”;拒绝为雇主打洗脚水等。(2)选择雇主。因条件不合,辞工不做之事已属常见,有一个雇工连续走四家雇主的。嘉庆间雇工辞工的12例中,较多是因另有较好工作,其次是雇主“骂了他”或“说了他”。(3)反抗压迫。对雇主打骂,反唇相骂,动手还击,在案例中,常因此失误造成命案。

然而,更重要的是表现在工资问题上。清代长工的工值,仍然是由工食和工钱两部分组成。据魏金玉同志研究,到清后期,和明后期比,工钱部分由20%上下增为30%~50%,工食部分由80%上下减为70%~50%。工钱部分是雇工可以支配使用的,而工食的好坏是由雇主掌握。这种变化表明,雇工支配的范围扩大了,雇佣关系也更多地离开自然经济范围,进入商品货币关系。从案例看,乾、嘉时长工的工资,少数仍有秋收后分粮者,个别亦有辅之以汗衫、小衣者,但基本上是给钱或银了,并且多半是按月给钱了。在案例中,可见到雇工与雇主讨价还价、协议工钱的情况;工作加重,雇工要求增加工钱的情况;雇主克扣,雇工理论,反复算账的情况;工食不好,雇工提出抗议的情况;更多的是雇工嫌工资低,辞工不干了。这些案例有许多未能分别是长工或是短工。不过大体看来,只要不是立有文契、立有年限的雇工人,从人身地位来说(不是从经济或宗法地位来说),他们已基本上自由了。

^① 见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载《清史论丛》1979年第1辑;魏金玉:《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江苏人民出版社;黄冕堂:《再论清代的雇工性质》(未刊论文)。

第三节 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上面两节,我们考察了清前中期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租佃关系和农村雇佣关系的变化这些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还有商品流通这一条件因编制关系放在下一章)。大体看来,这些条件中,从经济作物的发展、佃农封建束缚的松弛和农村雇佣关系的变化来说,比之我们在第二章中所述明后期情况,有了显著的进步。但地租形态的演进仍属缓慢;而就整个农业生产力来说,发展迟滞,处于相对落后状态,成为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一个根本障碍。

农村雇工扩大,不仅短工,农业长工也基本上获得人身自由,这是清前中期一个重要发展。但是,如我们在导论中所阐明的那样,不能从自由雇佣劳动直接引申出资本主义萌芽,而要看这些劳动者是受雇于什么样的经营,即看他们是否受雇于资本。在第二章第一节探讨明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迹象时,我们曾着重分析了当时自耕农、佃农和经营地主的经营性质,指出他们基本上还是处于一种家庭制的,即非社会化的和使用价值生产的经营制度;他们雇工的劳动也只能是这种性质。同时,也指出了某些业户突破家庭制经营、向商品生产转化的趋势,并提出我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三种主要形式,即(1)自耕农、佃农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2)地主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3)商人租地经营农业。那里提出的观点、论据和一些基本情况的分析,也适用于清代,读者可以参照,这里就不重复了。本节只是从清代的史例中考察这三种形式出现的状况,然后着重讨论一下农业雇工的经济利益问题。

为便于下面讨论,我们将乾隆、嘉庆间清刑部档案中农村雇工三人以上的一些事例列为表3—14。该表是有选择的举例性质,以反映雇主、雇工和生产经营的各种类型,不具有统计作用。不

过,从目前已收集到的事例看,绝大多数是雇工一人或二人,大规模雇工的事例只占极小比重。

表 3—14 清中期三人以上的农村雇工举例

年 代	地 区	雇主及经营性质	雇工及劳动内容
乾隆元年	浙江海盐	杨培升 自有地兼佃种	长工 1 人种稻,短工 2 人插秧
乾隆十五年	广东阳春	颜文泽	雇工 3 人种蔗榨糖
乾隆五十八年	吉林三姓	石从德、纪伟国合伙 佃种	十月工 3 人种大田
嘉庆十五年	四川珙县	李步恒 自有地和竹林	长工 3 人种山并砍竹卖笋
乾隆二十四年	贵州怀仁	刘希文兄弟 租山	长工 4 人种笋
乾隆三十年	北京附近	牛希武(兼商) 佃种	长工 4 人分在二村种大田
乾隆三十八年	河南舞阳	梁 良	雇工 4 人放蚕
乾隆五十七年	浙江龙游	余添祚	长工 2 人种稻,短工 2 人农忙添雇
乾隆五十八年	贵州振宁	沈士青	雇工 3 人帮工,一人看牛
嘉庆二十五年	吉林三姓	邢隆海	短工 4 人收烟
嘉庆二十三年	山东	任继生	长工夫妇 2 人种麦,短工 3 人刈麦
乾隆五十四年	山西蒲县	王中孝 佃种	长工 5 人种大田
嘉庆二十年	甘肃固原	贺世花	雇工 5 人
乾隆二十二年	甘肃平凉	陈继之	短工 6 人割麦
嘉庆二十一年	江苏丹阳	张鹤寿	雇工 6 人内短工 3 人帮割麦
乾隆十六年	江苏泰州	周添吉 典草荡	短工 7 人砍草
乾隆三十九年	江苏青浦	王永仁(监生) 自有地	长工 2 人种稻,短工 5 人插秧
嘉庆二十一年	广东高明	冯亚先	短工 7 人割稻
嘉庆二十一年	湖南龙阳	杨列三	雇工 8 人赴洲割草
乾隆三十一年	四川灌县	张 萱	雇工 12 人割谷
乾隆四十四年	安徽休宁	丁云高 租山	雇工 12 人垦山种玉米
乾隆三十七年	直隶新城	钱瑾(庄头) 官庄	雇工 50~60 人割麦
乾隆六年	广东琼山	柯凤翔兄弟 买山	雇工栽槟榔 5 万株
乾隆三十八年	北京附近	刘汉昌 佃种	雇工种西瓜及葱 14.5 亩

资料来源:清刑部档案抄件;黎民:《乾隆刑科题本中有关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材料》,《文物》1975 年第 9 期;吴量恺:《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清史论丛》1979 年第 1 辑。

一 自耕农、佃农雇工经营

小生产者的两极分化是资本主义产生的途径之一，这在农业中就是较富裕的自耕农、佃农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表 3—14 所据刑部档案材料中很难分辨雇主是地主或自耕农，他们都属于清律所称“农民”一类（以别于“官民”）。佃农雇工的案例则甚多，大约因为佃农本来占农村人口最大数量，发案自也多。佃农雇工较之自耕农雇工更有代表性，因为他们所付地租和他们付出的工资一样，都可看成是经营资金，在一定条件下，就可转化为资本。自耕农则有可能部分地借助于土地权力，而土地是不能转化为资本的。

佃农雇工，有的是由于家庭劳动力不足，或是遇到疾病、变故，这自然不改变他们原来经营的性质。也有的是因为他们所营农业的规模超过了家庭劳动力可能耕作的限度，求之于雇工，在这种场合，就有进入商品性生产，改变经营性质的可能了。原来在家庭制经营中，雇佣劳动只是家庭劳动力的补充；但雇工达到一定数量，成为生产的主要力量，雇主的地位就会改变，剥削收入成为生活主要来源。这个数量界限是很难确定的，我们只能从一些具体事例中作些探讨。

表 3—14 中有吉林三姓地方石从德一例。据石从德供称：他在乾隆五十一年租进 40 垧旗地（附房 2 间），每年交租 11 石粮，同纪伟国“合伙耕种”。乾隆五十八年，雇袁德兴做活，十个月工钱 42 000 文，预付 5 000 文；又雇高忠、李维周，十个月工钱各 35 000 文，预付 2 000 或 3 000 文。石、纪二人在乾隆五十一年到五十八年这几年间是否有雇工未详，我们可以假定他们在这几年积累了一定的资金，有了扩大生产的可能，开始雇工经营。他们经营的农场颇大，合 600 亩，地租则甚少，因而有从事商品经营的可能。不过，他

二人在雇工后仍是主要劳动者,并与雇工三人“都在一处同坐吃饭,同炕睡觉”。这样,他们的剥削收入是否已成为家庭生活的主要来源,还不是很肯定的。

表3—14中有乾隆三十年北京牛希武一例。他在齐家村、馒头村租地两处,雇长工董大、牛黑子、董三、张老实等四人。我们不知道牛希武租地多少,但知他是山西太谷人,捐过监生,又与李永升、杜成德三人合伙开钱铺,资本1560多两。看来他自己是不参加劳动的,雇长工4人,总是剥削为生了。不过,他实际上不是真正的佃农,很像个迁居京城的大户人家,既是大户之家,他种的粮食是否商品性生产,就又有可疑了。

再如表中乾隆五十四年山西蒲县王中孝一例。王中孝是租种地主张武高的“坡地一段”,按对半分成交实物地租。他雇用任明章等长工5人耕种,每人月工钱3000文。我们不知道这段地有多少。不过,假定王中孝本人和一二个家属参加劳动,雇长工5人,其剥削收入恐怕就可超过他净收入一半了;总共七八个劳动力所生产的粮食,也许就会有相当大部分出售了。这一例作为资本主义萌芽看待的可能性,似乎比上两例还大些。

以上是雇工三四五人之例。雇工六七人以上的,比较更有可能超过一般农民的家庭劳动力。但长工、短工又有不同。档案材料所见,雇工较多的大半是播种、收割的短工,他们属于计日忙工性质,大约六七个忙工的劳动量只相当于一个十月工或长工。表3—14中张鹤寿雇工6人,内3人是割麦时添雇的短工;王永仁雇工7人,内5人是插秧时添雇的短工。这二例如折合长工,则不过4人、3人。王永仁是自有地,张鹤寿未详,这两例是否有资本主义萌芽,也还难以肯定。

第二章中,我们曾提及福建上杭一带山区有寮主租山雇工经营之事,是明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惟一比较明显的迹象。

清代,这种山区富裕棚民的经营仍然是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事例。

所谓棚民,是到山区去搭棚为屋、开垦荒地的游民。清前中期,在四川、陕西、安徽、江西、浙江、福建等省边界的山区,都有众多棚民。他们有的冬天还回到故乡,有的就在山中落户了。他们大都是破产的贫苦农民,赤手入山谋生。但也有一种富裕棚民,是挟资进山,图取利益的。在安徽南部山区,有人描写这种富裕棚民是“奈作苦,似甚贫;挟重资,又似甚富”。^①他们也从事劳作,租山垦植,故属佃农;但又有一定资金,雇工生产,有的还是合伙经营。在皖南山区贫苦农民向山主租地是行分成制。而富裕棚民则是交货币地租,他们租地量大,并要求十年以上的租期,山主居奇,要预付地租;所以“向业主租取荒山,租价反倍于买价”。^②表3—14中有乾隆年间安徽休宁丁云高一例:

“据丁云高供:小的是怀宁县人,今年三十七岁。是乾隆四十四年上与姐夫胡宗义到休宁,合伙向巴鸿万、巴五德、巴遂租这山场,写立租批,计价五百三十两,议定十五年为满,价银都要陆续交清。……胡宗义在左祝源等处搭棚开垦,小的在这吕洞汰等处搭棚兴种,两棚相隔二里多远。这冯建周、郑昆山、储玉章、汪南山、陈文翰、冯朝佐、丁添南、郑添光、钱国丰、钱柱丰、纪秀升、何永盛都是小的雇倩耕种之人。”^③

这个丁云高有相当的资金,预付地租,搭盖住棚,备办工食。雇工12人,都是外地“异民”,靠“佣工度日”的,每年工钱4两、6两

① 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方椿:楚颂山房杂著。

② 《明清笔记丛谈·野语》卷十。引自冯尔康:《试论清中叶皖南富裕棚民的经营方式》,载《南开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

③ 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安徽巡抚萨载题本。

不等。他是租山种苞芦(玉米),据说这里的苞芦产量颇高,可“获利倍蓰”。^① 从他雇工人数看,似乎也不是为自家食用,而是出售牟利。就这一例看,应当是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了。

到嘉庆年间,这一带的富裕棚民大约又有发展。原来,清王朝惟恐棚民聚众作乱,从雍正时起,就令在各地棚民中推行保甲;乾隆时,“定稽查江西、安徽、浙江等省棚民之例”;^② 而皖南山区的棚民,即在嘉庆时遭到驱逐,并禁租山开垦。据查禁的文献看,当时富裕棚民预交租金有多达1 000两以上,租期长20年以上,雇工达20~30人者。如有方会中等租休宁山田,预付租价2 600多两,后因人命案被勒令退佃,只领回价银1 400两,其余1 100多两“因承租数年,俱经得有利息”,^③ 而被扣除。不过,这种富裕棚民应只是极少数。休宁驱逐棚民时,共拆90余棚,驱逐600余人,则平均每棚不过六七人,并且是“飭各棚民率领丁属工伙下山”,^④ 其中丁属恐怕还是主要的。

在四川、陕西交界的南山、巴山老林,是棚民最多的一个垦区。这里也主要种玉米,并也作商品出售。山中有不少木厢厂、铁厂、纸厂等,雇工甚多,都靠棚民供应食粮。因为玉米不能久贮,这里的棚民就“取苞谷煮酒,其糟喂猪,一户中喂猪十余口,卖之客贩……以为山家盐布、庆吊、终岁之用”。在汉川,“有田地数十亩之家,必栽烟草数亩,田则栽姜或药材数亩”,出卖后“以为纳钱粮、市盐布、庆吊人情之用”。^⑤ 这个地区,工场手工业有一定发展,颇引

① 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九,户口考一。

③ 陶澍:《陶文毅公全集》卷二十六,会同皖抚查禁棚民开垦折子,引见冯尔康:《试论清中叶皖南富裕棚民的经营方式》,载《南开大学学报》1978年第2期。

④ 道光《徽州府志》卷四之二,道宪杨懋恬查禁棚民案稿。

⑤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八,民食。

起学者注意。但从农业方面看,除有商人种植经济作物(将在下面论及)外,棚民中未见有雇工记载。大约所产玉米仍只是山中销售,市场有限;烟草、姜、药材和作酒、养猪所得,亦只是补充日用。因而,还不能断定棚民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

其他地区的棚民,也还没找到明显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直接史料。不过,在新垦山区一般地力较肥,并适于多种经营。包世臣说:“山棚人多,粪非所乏,故宜多备区种”,并多养猪,“收利既重,又资其粪”。^① 我们介绍过,区种法是当时先进的耕作技术,收益较大的。像江西东部宁都州,自明后期即有福建农民来此垦山。山主先收批田银,属押租性质,颇重,农民或向山主称贷,付三分利息。但其地收益较大,“佃户一石〔租〕之田,收至五石、四石,又杂种“(其他作物)。因此棚民“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至富饶。”^② 这里亦兼有雇工之事,因而有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可能。又如浙江南部宣平、龙泉、泰顺一带山区,棚民“皆以种麻、种菁、栽烟、烧炭、造纸张、作香菰等务为业”,^③ 其收益更大,也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雍正间,在泰顺有汀州人三人合伙租山,雇工种靛,结账时某欠某银 130 两,^④ 反映其投资还是不小的。

二 地主雇工经营

作为资本主义农业的开端,地主雇工经营,好像是比较容易出现的,因为地主本来就是剥削者,有现成的土地,资财也比自耕农、佃农充裕。实际情况却不尽然。在长期实行领主制的国家,农奴制崩溃后,旧领主就没落了,能转变为资本主义经营的,概属少见。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五上。

② 魏礼:《与李邑侯书》,见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三一之二,艺文。

③ 雍正《朱批谕旨》,李卫奏折二。

④ 乾隆元年八月四日浙江巡抚稽曾筠题本。

德国的容克地主之转向资本主义经营,那是较晚的事。英国农业最早实现资本主义化,它主要是由商人转化的租地农场主来完成的。马克思说:“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在这种场合至多是来自作为农产品商人的租地农民)”。^① 这种租地农民,即雇用短工的佃农(我们在上节中已引述过),可以是租地农场主的前身。

在我国地主制经济中,原来就有比较发达的经营地主,他役使依附农和奴仆,经营大的农场。随着租佃制的发展,经营地主逐渐减少,前已提到,入清以后,更形衰退了。张履祥在《补农书》下卷中曾有分析说:“归安茅氏,农事为远近最;吾邑庄氏,治桑亦为上七区首;今皆废弃。一者由天,世乱而盗起也;一者由人,膏粱之久,不习稼穡艰难也。”这个说法,未必全是。明末的农民大起义,即所谓“世乱盗起”,确是一个重要原因。这也就是我们前引张履祥所说近来“仆隶都无善良”,因而他提出分给奴仆份地,改仆为佃的方案。而更重要的原因,则是清代取消了特权地主的赋役优免权,农民带产投靠、投献富豪的情况甚为少见了,从而失去廉价劳动力的来源。在这种情况下,地主要维持自营,只有雇工。地主雇工经营,和本身也是劳动者的自耕农、佃农雇工,情况是不同的。后者是雇用补充劳动力,或为扩大生产的劳动力。地主则无论生产是为了自用或是为了出售,首先都要计算是雇工好呢还是出佃收租为好,也就是雇工的经济利益问题。这问题我们下面再作专门讨论。这里先就史料来考察地主雇工情况。

首先要把一般地主雇工和经营地主的雇工区别开来。清代经营地主衰退了,但地主人数(主要是庶民地主)是增加的,因而地主雇工的总数仍是增加的。这是因为,一般出租地主,多半也要雇一二个长工或短工,从事场院、仓储、放牧、修建等劳动。同时,出租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08页。

地主差不多又都保留少量土地自营。有本《致富奇书》说：“如田有百亩，则使仆从自耕三十亩，其余佃人种之可也。”^① 通常是大田出租，宅院附近的隙地自营，种植一些租谷以外的杂粮，以及饲料、油麻、瓜菜豆之类。这种自营地的耕作，如无奴仆，自然也要雇工；而其生产，显然是为了地主家庭自用，不是商品。在文献中，在档案中，有大量的地主雇工材料应属此类。而这种雇工，其作用只不过是加强地主经济，或作为租佃制的补充，而与资本主义萌芽无关。

我们要考察的地主雇工，是指经营地主，其雇工数量的标志，又和自耕农、佃农不同。我们在讨论家庭制经营时曾指出，地主家庭成员包括一些亲族和奴婢，除奢侈的物质生活外还管理宗祠、婚配、礼仪、教育等精神生活，消费需要是很大的。前引方苞所论，一个中等地主家庭需有十来个佃户的地租供应生活所需；他家是大家，有40口人吃饭，需100家上农佃户供应他家消费。依此，如果改出佃为雇工，一个中等地主家庭雇10个长工，也只是供家庭消费而已（地租约为产量之半，但一家佃户总有两个劳动力）。

事实上，我们还没有找到地主雇工进行粮食商品生产的确切史例。表3—14中有乾隆三十七年直隶新城钱瑾一例。钱瑾是一个公主庄田的庄头，由钱瑾的家人李显宗出去雇张德兴、于圉子到钱瑾家割麦：

“那时他家共有五六十人在地里割麦，都是每人散给一个牌子，到晚上收牌给工钱的。”^②

这五六十人中，除张德兴、于圉子二人肯定是短工外，其余未详。

^① 转引自魏金玉：《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1983年版。

^② 乾隆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本。

这样一个大规模的庄田,总雇有相当数量的长工。但是,这个有庄头、庄头又有家人的蒙古四等台吉孟喀喇及正身噶汉公主的大家族,吃饭的人口比方苞家多得多,即使有点余粮出售,恐怕也难说是商品生产了。

表中还有乾隆三十一年四川灌县张萱一例。他雇工 12 人割谷,也不知长短工各多少。从雇工规模看,可能是地主,也可能是自耕农。若作自耕农论,其资本主义关系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如果是地主,是否有商品性生产就可怀疑了。

无论地主或自耕农、佃农,如果是从事经济作物生产,情况就有所不同了。经济作物一般是商品性生产,它需要较多的农业投资,也需要较多的劳动力,有一定的规模就需要雇工。并且,生产经济作物的收益较高,如我们在第一节所说,大约除棉花外,都可超过粮食一倍以上。这对业主来说,是经济效果较大;从雇工来说,就是劳动生产率较高。这两者,正是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我们有理由相信,我国真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是在经济作物的经营中开始的。

第二章中所举明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惟一迹象,即是在福建山区种靛的农民中产生的。表 3—14 中我们也有意选了一些经济作物的事例,如广东阳春颜文泽雇工 3 人种蔗榨糖,四川珙县李步恒雇长工 3 人栽竹卖笋,河南舞阳梁良雇工 4 人放蚕,吉林三姓邢隆海雇短工 4 人收烟等。他们都雇工不多,也不知是地主还是自耕农,还不能肯定有无资本主义性质。不过,经济作物如果收益多,有利润,倒也不在乎雇工多少。前面我们提到过的郑念祖一例,其事如下:

“郑念祖者,邑素封家也。佣一兖州人治圃。问能治几何?曰:二亩,然尚须僦一人助之。问亩之费几何?曰钱二千。其邻人闻者哗曰:吾一人治地十亩,须粪不过千

钱，然岁之所出常不足以偿值。若所治少而须钱多，地将能产钱乎？郑亦不能尽信，姑给地而试之。……蔬蓴皆鲜美硕大，殊于他圃，市之即速售，终岁而会计之，息数倍。”^①

这例子有特殊性，因该雇工有较高技术，瓜菜早熟，质量又好，“殊于他圃”。但也说明经营菜园的经济效果，地虽少而投资多，利润也大；那些治稻田十亩的邻人是不理解“地能产钱”的道理的。从这二亩地的经营说，颇有资本主义味道；但郑念祖是个大地主，号素封，这二亩园子的利润和他的地租收入相比不过九牛一毛，也就谈不上什么资本主义萌芽了。

表3—14中有乾隆十六年江苏泰州周添吉一例。周添吉向程仰山典了草荡77引，砍草一熟期交银56两。这种典是取得收割权，周添吉还不是地主；但他又转手将草荡22引典给别人，收银23两。五个月后，周添吉雇了朱云土、周引方、周盛远、周得兼、王添九、王有道、王英选7个“四处觅活”的工人去砍草。这7人都是短工，但经营草荡的主要劳动就是砍草，一般是不需要长工的。所砍的草无疑是为了出售。这一例看来已经是资本主义经营了，但是一季性的，周添吉可能还搞别的生理，也不敢说一次雇工砍草的剥削收入即可维持他一家全年生活。

表中有嘉庆二十一年湖南龙阳杨列三一例。杨列三雇工8人“赴洲割草”，其情况与上例相仿。不过杨本人可能是地主，如他另有生活之道，卖草就纯是做一笔额外生意了。

表中有乾隆六年广东琼山柯凤翔兄弟一例。柯凤翔、柯凤集兄弟二人各出银20两，他们的妹夫林嵩山出银10两，合伙买了一座荒山，雇工栽种槟榔树5万株。投资不算多，雇工多少也不知

^① 李兆洛：《凤台县志论食货》，《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道。不过,过了几年5万株槟榔树都长成了,每年把椰子包给别人收割。乾隆六年,椰子包给刘白石收割,包价86两;这年椰价看涨,又有人出价132两向刘白石转包。管理槟榔园恐怕也需要雇工和费用,都未详,但看来经营是有利的。这个槟榔园可说是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了。

黄志中同志曾收集到福建侯官县郑宗梓买卖、租赁土地、山场以及借贷等契约131件,兹列二例如下。^①

[嘉庆三年郑宗梓]“因要山坪栽培松树,问到梧安刘合良、开良处,公议承出税山一所〔坐落四至略〕。今会议山场栽培松树,俟至长成之日,刘郑二姓面约,刘家应分三分,郑家应分七分。其松树发糞,照凭松树均分。其山内领麓、栽培松树并火路锄界系郑家雇工前去;用心领麓,不得抛荒山场。俟至松树发卖之日,刘郑二姓公议发糞。”

[道光五年郑宗梓]“因要山坪栽培龙眼树,问到本厝弟宗楫处,承出税山一块(坐落四至略)。自栽之后,其龙眼树并所产子粒,面议三七均分,楫应三分,梓应七分。具递年看管子粒工资亦凭三七均出。及递年犁锄、灌溉俱梓之事,与楫无干。”

这些契约都未言山场、果园面积和雇工人数。看管园林要用长工,但人数不会多;栽培、犁锄、灌溉等也可由家内劳力或雇短工担任。但是,郑宗梓自乾隆四十六年至道光六年(1781—1826),除租进山场、果园十多起外,共买进山场、果园44起,共付出本银1087.25两;而当出果园只1起(2.3亩)。这样大规模的园林种植

^① 黄志中:《试论清代福建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福建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萌芽》,分载《福建师大学报》1980年第4期、1981年第2期。

业,就完全有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了。

傅衣凌同志曾揭示嘉庆十年(1805)江西新城(今黎川)县的《大荒公禁栽烟公约》,并专文探索该地烟草种植中的资本主义萌芽。^①《公约》内容摘要如下:

“新城僻处万山中,户口日增,田亩无几。彼栽烟必择腴田,而风俗又惯效尤,一人栽烟,则人人栽烟,合千百人栽烟若干亩,便占腴田若干亩。……古称粪多力勤者为上农,近年粪蔴拥挤河下,皆蒔烟家借债屯粪,竟以昂价长年搬运。……蒔烟之耗人力数倍于谷,合一家老幼尽力于烟,其惰者姑无论,即勤者亦难兼顾禾亩。而雇工则种稻轻其值,种烟重其值,于是佣工者竞趋烟地而弃禾田。……盖吾邑烟叶向凭客商贩自土地广饶有闲地栽烟之处,今则外郡客商转贩于新城。……而栽烟未必获大利。彼第计烟叶发贩之期,颇觉充裕,抑未计本资比栽禾加贵,更未计无小业内出息。……有一种无恒产者,专靠赁田栽烟,通计各乡此类不过数十人。”

这《公约》主要是缕述栽烟的六大害处,从中透露了一些新城栽烟情况:栽烟“本资”加贵;用肥较多,以至“蒔烟家借债屯粪”;雇工工资较高,因而“佣工者竞趋烟地”;有数十人“专靠赁田栽烟”等。但所述甚简。“蒔烟家”的种植规模,尤其是雇工多少,无从知悉。从“人人栽烟,合千百人栽烟若干亩”来看,主要还是家庭劳动。有“赁田栽烟”的佃农,但未提他们是否雇工。我们也无从探讨其经营利润,因为《公约》意在禁栽,故说“未必获大利”。新城烟草种植中有无资本主义萌芽,也就难作结论了。

^① 傅衣凌:《清代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个探索》,《历史研究》1977年第5期。原载同治《新城县志》卷一,风俗。

三 商人租地经营农业

商人租地经营农业,实际就是租地农场主,是英国(以及后来美国)农业资本主义化的主要形式。马克思因此得出结论说,资本的形成不是来自土地财产,“而是来自商人的和高利贷的财富”。^①在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中,商人投资也具有典型意义。因为商人的财富本身就代表货币权力,而不是代表土地权力,当他雇工生产的时候(他也势必雇工生产),货币就转化为资本,劳动者就变成资本雇佣的工人。这时候,商人付给地主的地租仍然多少带有封建地租的性质,至少在量上还是封建地租的水平,不是平均利润的水平。但从商人方面说,已是他垫支资本的一部分,因为如果无利可图的话,他就不这样干了。

明后期,尚未发现商人租地经营农业的例子。在清前中期,这种例子也还只是在经济作物中略见。下面是蒋衡在《禁开茶山议》中关于福建瓯宁茶厂的一些记述。

“两邑〔建阳、崇安〕出米,仅足自食。……茶厂既多,除阳、崇不计,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千厂则万人。兼以客贩担夫,络绎道途,充塞逆旅,合计又数千人。田不加辟,而岁多此万数千人耗食,米价安得不贵?”

“彼厂户种茶下土,既出山租,又费资本,一旦勒令废弃,谁能甘心?……近来茶山蔓延愈广,瓯辖四乡十二里几遍,西乡在万山深处,亦有茶山。”^②

这段记述时间较晚,约在道光十五六年(1835、1836)。这时福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08页。

^② 蒋衡:《禁开茶山议》,《云寥山人文钞》卷之二。

建产茶区已由崇安、建阳扩展到瓯宁(今建瓯)。这里原来水利甚好,“田不畏旱”,但“自开茶山,寸草不留”,以致生态破坏,“雨泽偶愆,田立干涸”,“损坏田土”。加以茶厂人多,粮价踊贵。因此,蒋衡建议禁止再开茶山。他所说“茶厂”是指种植茶场(“场”“厂”通用),当然也包括初春采茶、制茶的工作,从厂户“既出山租,又费资本”可知。

文中并未说茶厂是商人所置。建阳的茶山原“多租于江西人开垦种茶”,^① 属佃农性质,他们也雇临时工采茶、制茶,多至数十万人,那时并无茶厂称呼。所产茶自然是由商人贩运,据说有挟资数十万以至百万来山者。产茶扩展到瓯宁,是嘉庆以后武夷茶大量出口英国的结果,在这个新茶区始有茶厂之称,这种茶厂,应是商人雇工经营的。^② 至于雇工的规模,文中说“大者百余人,小亦数十人”,但又说“千厂则万人”,自相矛盾。以数十人到百余人的规模说,恐怕也是临时工多于长工。不过,既是商人投资,长短工都不是辅助劳动,那就会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了。

再有陕西南部山区的药材厂、木耳厂、香蕈厂等,主要见于严如煜的《三省边防备览》:

“山内木、笋、纸、耳、香蕈、铁、沙金各厂皆流寓客民所藉资生者”。

“药材之地道行远者为厚朴、黄连两种。老林久辟,厚朴、黄连之野生者绝少。厚朴树则系栽成于小坡平坝。中有笔筒厚朴,言其小也。树至十数年,如杯如碗,则好厚朴矣。黄连于既辟老林山凹、山沟中栽种。商人写地

① 陈盛韶:《问俗录》卷一,建阳县,茶山。

② 我们还查有民国时的调查,武夷山区的所谓茶厂确实茶商所设。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数十里，遍栽之，须十年方成。常年佃棚户守连，一厂辄数十家。……雪泡山、灵官庙一带，连厂甚多。”

“木耳厂，择山内八九年、五六年花栗、青桐、梓树用之，不必过大。每年十月内将树伐倒，纵横山坡上，雨淋日晒。至次年二三月间，将木立起，二三十根攒一架，再经淋晒，四五个月内即结木耳。第一年结耳尚少，二年最旺，三年后木朽烂，不出耳矣。采耳遇天晴则晒晾，阴雨用火焙干，然后打包。”^①

[西乡县有]“耳厂十八处，每厂工匠不下数十人。”^②

“香菌厂于秋冬砍伐花栗、青桐、梓树、杪楞等木。树必择大者，小不堪用。将木放倒，不去傍枝，即就山头坡上任其堆积，雨淋日晒。至次年树身上点花，三年后即结菌，可收七八年。……菌于每年三四月收采，先用火烘干，再上蒸笼蒸过，然后装桶。”

“笋厂于小满后十日采笋，焙干发客。”“山内居民当(常?)佃山内有竹林者，夏至前后，男妇摘笋砍竹作捆，赴厂售卖。”^③

第一条史料是药材厂。“商人写地数十里”可视为商人向山主租地。其租必是长期的，因药材种植后要十年左右才能长成，这期间大约不需专业的田间管理。文中未提雇工，仅说“佃棚户守〔黄〕连，一厂辄数十家”。这可有两种理解，一是委托给药山附近的棚户看守；一是商人把租来的山转佃给数十家棚户。因黄连是栽在山凹、山沟，棚户仍可种玉米自给。若是后者，则黄连的栽种、采收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② 芦坤：《秦疆治略》。

③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也都可由租地的棚户完成,不需另行雇工了。这样,可看成是棚户向商人提供劳役地租,也可看成是商人免收或少收地租代替工资来使用棚户的劳动力。不过,从商人方面说都是牟利的商品生产。以上所说,都指黄连。厚朴是种于小坡平坝,与粮争地,如何经营文中未详。

第二、三条木耳厂。严如煜文中也未提雇工。但其生产过程有伐木、攒架、采耳、晾晒、烘焙、打包等工序,并且都是在七八个月的生产周期之内。又一架木料收耳旺季只一年,必须每年伐木才能连续经营。因此,木耳厂虽经营规模和生产价值不能和药厂比,但其所需常年劳力颇多,《秦疆治略》中所述“每厂工匠不下数十人”倒是可信的。这一例也就具有了资本主义萌芽性质。不过,木耳虽也属农业生产,但非种植业,经营者也不一定要租山场,尽可买树伐之。

第四条香菌厂。生产过程比木耳简单,且一次伐木可采收七八年,采收时有烘干、蒸菌、装桶等工序,都属临时工。文中未提及雇工。不过,香菌厂须择大木,在原料上投资当较木耳为大。这种厂是否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就看经营规模如何了。

最后一条笋厂。这是商人收购山中佃农所种的笋运销别处,并非生产事业。但是,严如煜此文是记于纸厂之内。该地是用竹制纸。纸厂须择有柴林并近水处,以便烧灰浸料,“如树少水远,即难做纸,只可就竹箐开笋厂”。这种笋厂是附属于纸厂的,从“男妇摘笋砍竹作捆,赴〔纸〕厂售卖”可知。也可能是柴林尚未长成,水流尚未凿通,先做笋厂。至于纸厂的性质,后有专节论述。

四 农业雇工的利益

以上讨论的事例中,可以大体确定为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约有 10 例。在自耕农、佃农雇工经营一类中有 5 例,其中比较

重要的是皖南山区富裕棚民一例和从事经济作物的一例。在地主雇工经营一类中有 2 例,都是从事经济作物的。在商人租地一类中有 3 例,也都是从事经济作物的。

当然,清前中期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绝不会仅只这些。有些我们已发现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但因记载未详不能肯定。而更多的是我们尚未发现有关史料,或者根本没有记载。但总可以说,直到清中期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还是极其微弱的,并且主要是在经济作物范围。下面我们从业工利益的分析上来加以论证。

农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出现,从经济上说,总是要以雇工经营的利益能够获得一个超过地租的余额为前提的。对于租地农场主或佃农来说,如果没有这个余额,他就不会雇工经营或者继续雇工经营。对于地主和拥有较多土地的自耕农来说,如果雇工没有这个余利,他就不如将土地出租或者部分出租。事实上,清代的农学家是十分重视雇工的利益问题的。张履祥在他所辑的《沈氏农书》中有这样一段分析:

“长年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盘费一两,农具三钱,柴酒一两二钱,通计十三两。计管地四亩,包价值四两。种田八亩,除租额外,上好盈米八石,平价算银八两。此外,又有田壅、短工之费,以春花、稻草抵之。俗所谓条对条,全无赢息,落得许多起早晏眠,费心劳力,特以非此劳碌不成人家耳。”

这里所记为明末浙江湖州一带的情况,是当时农业最发达地区之一,桑粮兼营。一个长工管桑地 4 亩,种稻田 8 亩,稻田又种一季春花(麦或豆),大约是当时劳动生产率的最高水平了。但是,经营下来,还是“全无赢息”。不过,他的计算方法似是只算稻田,未计桑地收入。而这个地区桑地的产值远高于稻田。据该书材

料,好年成8亩稻田可收米24.2石,值银24.2两;而4亩桑地可收桑叶360个(每个20斤),值银36两;两项合计共值60.2两。^①那就不会“全无赢息”了。不过赢是赢在经济作物,即假使把桑全部在市场上出售的情况下。实际上这里人家栽桑是为了自家养蚕,有余叶才出售,也就不能在此计算雇工的赢利了。因而沈氏得出结论说:

“西乡地尽出租,宴然享安逸之利,岂不甚美!但本处地无租例,有地不得不种田,不得不唤长年,终岁勤动,亦万不得已而然。”

张履祥根据他本人经验,在《补农书》下卷中也作过比较,这可代表清初情况:

“瘠田十亩,自耕尽可足一家之食。若雇人代耕,则与石田无异。若佃于人,则计其租入,仅足供赋役而已。”

“吾里地田,上农夫一人只能治十亩。故田多者,辄佃人耕植而收其租。”“佃户终岁勤动,祁寒暑雨;吾安坐而收其半,赋役之外,丰年所余,犹及三之二,不为薄矣。”

前条“瘠田”,无论雇工、出租都无利可得。他的设计是改作3亩桑地、3亩豆地、2亩竹、2亩植果树,加以养鱼、畜羊,便可“累其赢余”。后条“吾里”是指浙江嘉兴府的桐乡,也是鱼米之乡。张本人也雇工经营,他的长工一人可种稻田5亩,兼管桑地5亩,劳动生产率也是较高的。他还对雇工做过专门研究,提出“别忙闲”“异勤惰”“分难易”三原则,以及酒食笼络之道。但是,仍然不如出租,收“佃户终岁勤劳”之利。这里,张履祥也是只算稻田,未计桑地的。

^① 参见本书第51页。又薛国中:《从〈补农书〉探索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国农村经济关系的变化》,载《武汉大学学报》1981年第5期。

康熙时安徽人张英，创择佃说，对于出佃之利有详细分析：

“谚云：良田不如良佃。……良佃之益有三：一耕种及时；二培壅有力；三蓄泄有方。……佃有余而主人亦利矣。……且良佃所居，则屋宇整齐，场圃茂盛，林木葱郁，此皆主人僮仆力之所不能及，而良佃自为之。”^①

佃户有自己的经济，竭力把地耕好是“自为之”，有许多事是主人僮仆力之所不能及，也是雇工力之所不能及的。

乾隆时无锡人钱泳是个颇精于农业的学者，他在《履园丛话》中对于雇工有一番议论：

“大凡种田者，必需亲自力作，方能有济。若雇工种田，不如不种，即主人明察指使得宜亦不可也。盖农之一事，算尽锱铢。每田一亩，丰年岁不过收米一二石不等。试思佣人工食用度，而加之以钱漕差徭诸费，计每亩所值已去其大半，余者无几。或遇凶岁偏灾，则全功尽弃。然漕银岂可欠耶？差徭岂可免耶？总而计之，亏本折利，不数年家资荡尽，是种田者求富而反贫矣。”^②

雇工经营原是为牟利，即“求富”，结果反而得贫。钱泳的时代与张履祥不同，这时米价上涨，对营田求富者来说，原应是有利的。但赋役、工值（主要是米）也随之增加，终属无利可图。

当然也有相反的看法。嘉庆时顾禄作《买田二十约》，其说云：

“治膏田百亩，高下不等，……课耕似不如募种之逸。顾抗租涉讼，大都与乡人为难，而岁入又不及三之一。若自耕百亩，可抵召种三百亩，其他浜角芟菱，陌头菽粟，则又在两熟之外，享自然之利者也。”

① 张英：《恒产琐言》，《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七。

“百亩之田，丰歉相半，岁入米二百石。使之仰事俯育，顾瞻家口，不外二十人，即日食斗米，岁只需三十余石，其余易布为衣……”

“躬治园圃亩许，……栽桑十亩，而不育蚕，……叶利独厚。老圃一人，俾之芟育培养，……购现成树地八九亩，花果环市，……役二花农，责以移根剔蕊，接萼分条诸任。”^①

他说田地出租，收租只合产量的三分之一，这大约是嘉庆时江南情况，春花一般不收租；因此，如果自种，可以全得，并收浜角陌头之利。但是，这百亩地自种，需雇工多少，费用若干，他没有计算。约中只说菜圃、果园（约十亩）须雇老圃一人，花农二人，未说稻田劳动。又约中透露，他家“不外二十人”，那么，这“自耕百亩”也许是全用家庭劳动（或者包括奴仆），农忙用些短工，那当然是优于出租了。还有，这个“约”是顾禄设想的一个归农的方案，并非实践总结，对于种出的各项生产费用也没有计算。

农田的生产费用，章谦在他的《备荒通论》中所述甚详。章，嘉庆时安徽人：

“一亩之田，耒耜有费，籽种有费，鬲斛有费，雇募有费，祈赛有费，牛力有费，约而计之，率需千钱。一亩而需千钱，上农耕田二十亩，则口食之外，耗于田者二十千。以中年约之，一亩得米二石，还田主租息一石，是所存者仅二十石。当其春耕急需之时，米价必贵（折中计之，每石贵一千有余）势不得不贷之有力之家。而富人好利，挟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阅月计之，率以二石偿一石。所存之二十石，在秋时必贱，富人乘贱而索

^① 顾禄：《颐素堂丛书·买田二十约》。

之。其得以暖不号寒、丰不啼饥而可卒岁者，十室之中无一二焉。”^①

这是指一般佃农。所说“雇募有费”是指播种、收割时的短工。这种雇工只是增加农户的工本，并不能增加收益。随着农业的集约化，“耕耨收获，均倩人力”，工本也随之增大。按章谦所说，每亩工本1 000文，当时米价每石超过2 000文，即合米5斗余，而地租为1石。至道光以后，米价升至每石约3 000文，工本则上升更快。下面是道光时江苏松江的一段记述：

“凡田需人工，自开耕至上场，亩需十余工。……旧时雇人耕种其费尚轻。今则佣值已加，食物腾贵，一亩已约需工食二千钱。再加青壅二千钱，在农人自种或伴工牵算或可少减。丰岁田近来每亩不过二石有零，则还租而外，更去工本，所余无几，实不足以支日用云。”^②

照这里所说，每亩工值2 000文，壅肥2 000文，工本共4 000文，比上引嘉庆记述增长3倍，超过米价增长的速度，因而雇工经营更不利了。但是，价格的变动也使得地租所占比重相对地降低了。这从下面一段记述可以看出：

“近年粪田之价，每亩需钱一千五百，戽水之费五百，自犁垦耘耨以至收获约人工十日，若以雇工计，即须二千余。中岁，亩收二石五斗，以一石输田主，余石五斗。以石值三千计，适无赢余。岁稍歉，即称贷不遑矣。”^③

这个记述中，工本费也是4 000文。其“人工十日”是指播种、收割的短工，而戽水费500文也可看成是雇工，即工本费中，雇工占了

① 章谦：《备荒通论》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九，户政。

② 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疆域志五，风俗。

③ 沈镜贤：《泖东草堂笔记》，引自魏金玉：《关于中国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论文集》1983年版。

60%以上,反映雇工量的增加。同时,工本费4 000文合米 1.33 石,而地租仍为 1 石,工本(也就是农业投资)超过了地租。这里产量也较高,达每亩 2.5 石,但仍然是“适无赢余”。

以上所引清人的议论,都是讲雇工不利,并且乾隆以来,工值上涨,好像愈来愈不利了。这在地主之家,就是雇工不如出佃。这些议论中自然有地主阶级的偏见,但也有其原因。最根本的原因是受生产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提高雇工的劳动生产率。在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生产中,雇佣劳动力的协作不一定就优于家庭劳动力的协作。因为,除某些经济作物外,没有什么专业技术和专业分工,而所谓雇工也都是—般农民。农业手工劳动,也没有严格的劳动条件和操作规程,因而佃农可以“自为之”的事情,雇工则力不能及。在雇工不如出佃的比较中,还有个重要原因,即雇工只是剥削其剩余价值,而封建地租不仅占有农民的剩余劳动,还能占有其部分必要劳动,在定额租流行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

以上的分析无非是说明,农业经营的利润还没有摆脱地租的限制。所谓“全无赢息”“所余无几”等议论,事实上也都是把利润作为交付地租后的余额来考虑的,而不是像资本主义农业那样,地租是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但是,这种一般概念不能否定资本主义萌芽的存在。因为资本主义萌芽正是在封建经济体系中,在某些地方、某个范围内突破一般的限制而出现的。事实上,乾隆以来,农村雇工不是减少,而是增加的。这种增加,与人口有关,但也和农业生产、特别是经济作物的发展,以及租佃关系、雇佣关系的演变,密切相关。上面我们已提及地租在整个经营中所占比重下降的趋势,而在某种地租形态下,就甚至可以使利润从地租中解放出来。下面是江西宁都的一段记载:

“佃人承赁主田不自耕,借与他人耕种者,谓之借耕。

借耕之人,既交田主骨租,又交佃人皮租。如五十亩之

田,岁可获谷二百石,……则以五十石为骨租,以七十石为皮租,借耕之人自得八十石。”^①

这一例乍看与雇工无关。但仔细考虑,这个“佃人”的70石的所得是白白拿到的,因为劳动者的劳动已另有补偿了。换言之,就是地租与劳动补偿之间产生了一个不小的余额。这个余额的产生,是由于在永佃制之下,田主所收地租较低,只合产量的四分之一(而通常是二分之一);因此,它是原封建地租的一部分,故称皮租,仍属地租性质。但是,田主所收地租之所以较低,是因为承佃者交过粪土银,或有过开垦费用,或付出过其他代价,取得了永佃权;因此,这一余额又可视作投资的所得,年年照收,也就是说,它又有了利润(以至平均利润即利息)的性质。并且,这个具有一定利润性质的东西(70石),已经超过田主的地租(50石)了。在有永佃制流行的地方,都有这种情况。

永佃制只不过在江南小范围内流行。但利润的出现并不能以此为限。吴量恺同志曾从清刑部档案中计算过两个事例,介绍如下。

一个是表3—14中的乾隆元年浙江海盐县杨培升之例。杨培升种水田43亩,内9.8亩是向黄伦章租来的,每年租额9.8石米。杨种田是“开圳筑堰”,“重本肥壅”,兼值“雨水调匀,稻禾畅茂”,因而亩产达二石四五斗米。依此,这租来的9.8亩水田可产米24.5石,值银24.5两。他可能兼种春花,按秋粮三分之一计,值8两。两项共值32.5两。他雇长工一人,按浙江桐乡、富阳例,年伙食、工钱合银11两。又雇短工2人割谷,按5天计,约需银0.7两。此外,肥料、种子、农具损耗等计银3两。这样,他的总收入32.5两中,扣除工本和地租,还有剩余8

^①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十一,风俗志。

两，合米8石，是经营的利润。

我们前面讨论资本主义萌芽的事例时，没有列入杨培升，因为情况还有不足。上面的计算是专就他9.8亩租地说的。专就这块租地说，余米8石，恐怕他全家食用都不够，也就谈不上什么商品性生产了。杨培升的其他土地不知是怎样耕种；如果是他家庭劳动力耕种，那他雇工的剥削收入绝不会成为家庭生活主要来源，也就谈不上资本主义关系了。

另一例是表3—14中乾隆三十八年北京附近刘汉昌之例，是关于经济作物的。据刘汉昌供称：

“小的是山西太原府太原县人，……一向在京西一带地方种地度日……向马金太租了十四亩半地，说是八吊七百钱租价，秋后归租。小的种了八亩来地西瓜，下剩的地都种了葱，人工资本原在〔马金太管理的富兴〕庄上支取。后来瓜熟卖了钱，先还了马金太七吊，那种的葱还没有起卖。不想马金太疑心小的混使他的钱，总是恼小的样子，……小的想陆续支用连地租人工一总算来只用了他五十多吊钱，……”^①

这一例，刘汉昌不仅是马金太的佃户，也是马金太雇用的富兴庄管事，他种西瓜、葱的工本也都向马金太支取，而马金太是富兴庄的庄头。由于这种关系，并由于雇工人数未详，我们在讨论资本主义萌芽事例时也未列入。不过，单就这14.5亩租地说，是可以计算利润的。案发后，据经纪人估计，刘汉昌未收的7亩葱地值31500文；8亩来西瓜地产值未详，但不会少于葱地，按葱地计应有33700文，两共65200文。除工本、地租50000多文外，尚余15200文。吴量恺同志并估计，若连同瓜地收后的秋季作物和葱地的全部夏季

^① 乾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周元理题本。

作物合计,全年可盈余22 200文。^①

一般说,在经济作物中,经营利润是比较容易出现的。前面我们讨论的经济作物中有资本主义萌芽的5例,看来都是有利润的,只是记载不详,无从作数量分析而已。

总的看来,到了清中期,在江南某些地区我们已约略看到地租在整个经营费用中所占比重下降的趋势,也看到农业投资增长的迹象。在东北新垦区和某些山区,地租本来较低。这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关系产生的。事实上,在一定条件下,特别是在经济作物中,也稀疏地有经营利润出现。但总的说来,地租还保持封建地租的性质和水平,它在农业中占统治地位,仍然是阻碍资本主义经营的巨大障碍。在没有新的生产技术足以提高雇工劳动生产率的条件下,突破这一障碍是很不容易的。已出现的农业经营利润,也是极不稳定的,因而我们常看到资本主义关系此出彼没,富裕起来的自耕农又变成地主,经营地主变成出租地主,乃至商人也再度变成地主的现象。甚至可以说,在没有新的生产力的情况下,要使我国的地租普遍地成为农业利润的余额,几乎是不可能的。鸦片战争后百年来的农业经济史,就是这样。

应当承认,在清中期,我国农业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萌芽。但是,我们不能把它和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同样看待。我国农业是个汪洋大海,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全国有几千万个生产单位。前面我们举了十来个萌芽的事例,即使我们能证实几千个事例,也还占不到万分之一。它们在整个农业生产中,起不到什么作用。事实上,直到近代,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没有起多少作用。

^① 吴量恺:《清前期农业经济中的短雇》(未刊论文);《清代乾隆时期农业经济关系的演变和发展》,《清史论丛》1979年第1辑。

第四章

清代前中期手工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上)

第一节 商品流通的发展和会馆、 公所、行帮的兴起

在第二章第二节考察明代的商品流通时,我们还不能对整个国内市场作出量的分析,因而是从商路的开通、商业城镇的兴起、主要商品的长距离运销这三个方面来进行探讨的。本节关于清代市场的考察,则拟对鸦片战争前的国内市场作一量的估计,进行一些数量分析。而于商路、商业城镇方面尽量从简。主要商品的运销,为阅读方便,将分别列入有关该项商品的专节,本节仅对粮食、棉布这两项最大量商品的流通,进行考察。

在第二章第二节考察明代商人资本时,我们是从大商人的经营内容、资本组织、资本量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的,同时,已提到清代一些情况作为对比,本节中就不再继续论证。而对商人会馆、工商业公所和手工业雇工的行帮这些新兴起的组织,分别进行探讨,并说明行会组织在我国发展的趋势。

一 国内市场的扩大

我们曾提到,明代商运的开拓大体是以南北方面为主,尤其是大运河贸易,主要是受政治的影响。清代商路的扩展,则基本上是

经济发展的结果了。清代东西贸易有了重大发展,尤其是长江上中游的水运。川江(即长江宜宾至宜昌段)航运主要是清代开拓的。随着移民的开发,四川成为商品粮基地,川江主要支流嘉陵江、沱江、岷江,又都在粮食和棉、糖、盐产区,汇流而下,集中宜宾、泸州、重庆。乾隆初,为运云南铜矿,还在宜宾以上疏凿险滩,开通金沙江航路1 300余里,超过了近代通航限度(后淤塞)。

长江中游(即宜昌至汉口段)的航运也是清代才大有发展的。这主要是由于洞庭湖流域的开发,长沙成为四大米市之一,而岳阳成为湘江等江河的货运中转站。另一方面,由于陕南山区和鄂北丘陵地带的开发,唐以后陷于停滞的汉水航运重新活跃起来,襄、樊成为商业城市。于是,除粮食为大宗外,川陕的木材,江汉平原的棉花,湘蜀的丝、茶以及南北土产,都汇入长江。

长江上中游货运发展的结果,就出现了汉口镇这样大的商业城市。汉口明初还是一片荒洲,属汉阳县。嘉靖二十一年(1542),整个汉阳县人口不过 2.5 万。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单汉口镇即有人口 9.9 万,嘉庆十八年(1813)增至 12.9 万,成为巴蜀、关陕与华中和东南贸易的枢纽,号称“九省通衢”。不仅长江上游和湖南、陕南的商货在此汇集,淮盐、苏布、东南的洋广杂货也在此集散。商贾云集,粮食、盐、棉、茶、油、纸、药材、广货号称“八大行”,鸦片战争后,贸易额在 1 亿两以上。^①

其余东西方贸易,南方的珠江水系,尤其是西江航运,继续有发展。苏北的淮河航运,仍受黄河干扰,无什么进展。东北的黑龙江、松花江早已通航,但限于军用。康熙时,松花江开始有货运,并出现吉林、扶余、嫩江等商业城市,这自然是东北放垦

① 范植清:《鸦片战争前汉口镇商业资本的发展》,载《中南民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

的结果。

南北贸易方面,清代对大运河的整治远不如元、明,只是修修补补。康熙时,靳辅在骆马湖开皂河 40 里,但一年即淤。康熙二十五年(1686)重开,即中河,避去黄河 180 里之险,较见功效。以致清江浦(今淮阴)成为新兴商业城市,人口由清初 3 万到乾隆四十年(1775)增至 54 万。乾隆末,淮河口淤塞,中河又废。道光初,淮南宝应、高邮段全淤,不能通航了。所以,整个大运河的利用,清不如明。

长江以南的南北交通干线原有两条:一由湖南湘江南行,过桂林,沿桂江、西江到广州;一由江西赣江南行,过庾岭,经北江到广州;均秦汉所开,水陆联运。湖南一路,明洪武虽重修灵渠,但主要仍是军事目的。到清代,则随着洞庭湖流域的开发,湘江商货日繁,湘潭成为商业重镇,零陵为船只码头。尤其广州一口通商后,丝茶在湘潭装箱,运广州启洋,洋货亦经此路,先集湘潭,再分运内地。中经南风岭,用人力肩挑,不下十万人。江西赣江一路,明代即商运繁盛,清代发展,又远超过湘江一路。福建茶叶经庾岭运广州出口,沿途船夫、挑夫、客店、小贩以十万计。至于鄱阳湖水系的东向运输,及与福建的交通,则与明无异。

清代商路的另一发展,是沿海运输中北洋航线的开辟。由江苏崇明绕山东半岛到天津(直沽)的北洋航线,辟于元代,但基本上是官漕,明代废海漕,航道几乎湮灭。康熙二十三年(1684)开海禁后,重辟此线,并由天津延至营口,与辽河联运。每年沙船运关东麦、豆等到上海,运布、茶等南货去华北、东北,成为南北一大干线。至于南洋沿海航线,与明代无殊,惟通台湾的航路,原由福州经淡水达台北,清代高雄开港,台南转盛。

到清中期,我国的内河航运路线大体已具有近代的规模,全部航程在 5 万公里以上,沿海航线约 1 万余公里。事实上,鸦片战争

后的发展,主要是一部分木帆船改用轮驳船而已。^①至于陆路运输,则在铁路兴起以前,始终处于辅助地位。

二 粮食和棉布的流通

(一)粮食的流通

清代粮食的流通有很大增长,下表4—1估计达245亿斤。其中,绝大部分仍然是在地方小市场上的互相调剂和在区域市场内供应城镇人口的需要。但长距离的运销也有较大发展,并由于这种发展,某些粮产区的地方小市场也有了一定的商品集散地的作用。

清前中期长距离的粮食流通,就史料所见,自北而南,约有10路,分述如下。

(1)南粮经大运河北运京畿、山西、陕西。

南粮主要是江苏、浙江、江西、安徽、湖北、湖南六省漕米,实际常在江苏采办,连同河南、山东赋额及耗羨在500万石以上。官漕之外,有私带和商运。“米艘由江淮溯[大运]河而北,聚集豫省之河南、怀庆二府。由怀庆之清化镇进太行山口,运入山西;由河南府之三门砥柱运入潼关”,^②供应陕西。总计大运河北上之粮可估为600万石,这是南粮北调的大宗。

(2)奉天麦豆经海路运天津、山东。

东三省是清代一个重要的余粮地区。奉天麦豆运天津始于乾隆四年(1739),但常受海禁干扰,后渐宽。据同治《续天津县志》(卷六)说:“以前不过十数艘,渐增至今,已数百艘”。这种海船约装500

^① 1949年,我国内河总航程73 613公里,其中黑龙江水系约占6 400公里。总航程中,通轮驳船航程24 182公里,解放前最高货运量1 264万吨。木帆船货运量大约为轮船的2倍。

^② 朱轼:《轺车杂录》下,康熙六十年。

~1 000石,毛估约有数十万石。奉天麦豆运山东大约始于乾隆十三年(1748),除领票商人“照数装运外,尚有余粮二十余万石”,也运山东去了。^①看来也有数十万石。两者可共估100万石。

(3)奉天豆麦经海路运上海。

北洋线的沙船运输,是清代新兴的一起大宗贸易,盛于嘉庆以后。据包世臣说,“自康熙二十四年开海禁,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②可能豆多于麦,后来记载并有豆饼、豆油,作粮食看待,估作1 000万石。

(4)河南、天津麦梁经大运河运临清。

山东除东部登州、莱州一带由东三省接济粮食外,西部临清州“地产麦谷不敷用,犹取资于商贩,从卫河泛舟东下者豫省为多,秫粱则自天津溯流而至”,^③另外还由本省调剂,数量未详。这里缺粮,主要由于商业繁荣、码头转运所致,与东部之由于经济作物发展者不同,其数量不会很多,大约数十万石已足。

(5)汉口麦谷经汉水运往陕西汉中。

清代陕西缺粮,邻省山西亦不足。除由大运河运南粮接济外,又由汉口接济,大约是湖北德安、襄阳、安陆一带麦产区的余粮。据说雍正时有粮船1 500艘。^④按河船装300~500石计,约60万石。

(6)安徽、江西米经长江运江浙。

江苏、浙江是缺粮最多的省份。江苏的太仓、松江、通州、海门等府厅,棉田多于稻田,自然缺粮。崇明一县,乾隆二十年(1755)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二九,乾隆十四年四月乙未。

②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③ 乾隆《临清直隶州志》卷二,市衢。

④ 采自 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69, p. 148, 称系据湖广总督报告。

以前每年需向安徽购米 20 万石,到乾隆四十年(1775)增至 30 万石。^① 苏州府九县原是稻米高产区,年可产米 2 200 万石,但无论丰歉,外省“客米来售者,岁不下数百万石”。^②

浙江缺米在西部和南部温州、处州二府,据说所产“不足供本地食米之半”。^③ 北部杭、嘉、湖三府原是高产区,但因蚕桑和工商业发达,“每岁产米,不敷数月口粮”。^④ 这是两省缺粮大概情形。

江浙的太湖区域原是个米仓,无锡仍是四大米市之一,但早已不能满足两省需要。明代,两省即靠安徽北部、江西南部的余粮接济,略加湖北米,才足补缺。清代,安徽、江西仍是粮食输出省份,并形成芜湖、九江两大米市。惟输出数量未见记载,参酌明代情况,姑估为 500 万石。但是,单靠这些已远不足所需,湖南、四川米东下成为清代最大宗的贸易。

(7) 湖南、四川米经长江运江苏。

明代原有湖北米东运,清代湖北的发展主要是北部麦产区,仅汉阳、黄州一带有余米,又因汉口镇的兴起而消费增多,输出条件反不如前。湖南情况则与明代迥异。湖南产米区广泛,岳州、长沙、衡州、宝庆、常德、澧州诸府都有余粮,洞庭湖的筑堤垦田发展尤快。湖南米集中汉口,再东运。全汉昇先生根据雍正十二年(1734)湖广总督迈柱所奏情况,估算该年自湖广运江浙的食米约为 1 000 万石,^⑤ 其中主要应是湖南米。乾隆以后,论者及地方志书常言湖南米谷紧张,盖因当时粮价陡涨,地方官有要求多储本省之意(乾隆十三年上谕减少各省常平仓储谷,湖南减少甚多)。实

① 高晋:《请海疆禾棉兼种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庚辰杂著二。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三三四,乾隆十三年五月乙酉上谕。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八十二,乾隆三年十二月丙戌户部议。

⑤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 2 册,1972 年版第 573 页。

际上到嘉、道之际，湖南运出米粮比雍正时有增无减。包世臣说，汉口存粮多至2 000万石，^①或许夸张。到近代，湖南运出米，年尚有400万石。

清代四川产米或谓居各省之冠，^②保宁、夔州二府余粮尤多。惟运出数量，仅有说“秋收之后，每日过夔关大小米船，或十余只至二十只不等，源源下楚”。不过，四川米都在汉口落岸，所谓“江浙粮米历来都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③所以上述汉口运米数字，已包括四川米在内了。这些米多是运到苏州枫桥，再由各地商人运销浙江、上海、福建。

(8)江浙米由上海经海路运福建。

福建经济作物发展最早，一向与外省交换粮食。在明代，缺粮区主要是泉州、漳州，除江浙米外，并由广东接济，年有粮船千余艘。清代，本省缺粮地区扩大，而“粤省自顾不遑”。^④这时福建的糖、茶、纸、粗碗、糟鱼已经海路运销北方，^⑤但北方麦粱不适闽人需要。这就更需由江浙供米，而江浙也是缺粮的，因而需要在苏州采购外省来米。“若将江西谷石，用大船由长江载至镇江，再到苏州一带，用海船载至福建之福、兴、泉、漳四府，秋间北风起时，半月可到”。^⑥由此，可以看出粮食运销的复杂情况。苏米运闽，以及苏州米价因闽商采购而波动之事，史料屡见。但运量多少，却不详。有个记载说，雍正五年（1727）春起，有福建官员来苏州办米二次，商人贩米六次，到四月十一日，“闽省已经搬运

①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三十四，筹楚边对。

② “臣查各省米谷，惟四川所出最多，湖广、江西次之。”《朱批谕旨》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三日浙江总督李卫奏。

③ 《朱批谕旨》雍正二年八月二十日四川巡抚王景灏奏。

④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

⑤ 《文献丛编》第十八辑，直隶总督文于义奏闽船到津折。

⑥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七月十八日闽浙总督高其倬奏。

三万余石”。^① 依此推算,全年不过十余万石,恐怕太少了,记载时间也太早。

(9)台湾米经海路运福建。

福建所需米,恐怕更多是仰仗台湾。台湾“一年丰收,足供四五年之用”,雍正初曾规定每年济闽 8.3 万石,^② 这属官运,实际输福建者,每年约有 40 万~50 万石。^③ 其后无记载。至近代,福建年约缺粮 200 万石。估计清中期江浙和台湾米运销福建者,不会少于 100 万石。

(10)广西米经西江运广东。

广东商品经济在清代发展甚速,成为一个较大的缺粮省份。其米取给于广西、江西、湖南。广西米沿西江运广东,苍梧的戎圩镇是个米码头,据说,镇上每日成交谷米二三十万斤,运佛山等地,有“出不尽戎圩谷,斩不尽长洲竹”之说。^④ 雍正时有记载说,广东“即丰收而乞糴于〔广〕西省者犹不下一二百万石”,^⑤ 似有夸张。不过,也可能包括湖南之米,因湖南经湘江到广东的干线即经广西桂江。另一南北干线是由江西赣江到广东,江西也是米输出地,但只知“运去米谷甚多”,^⑥ 不详数量。又清王朝采取鼓励洋米进口的政策。广州一口通商后,洋米主要输入广东。据梁廷枏《粤海关志》(卷八)记道光四年(1824)总督阮元奏言:“乾隆五十一年、六十年、嘉庆十一年,屡有近粤港脚等国粗货夷船,载运洋米来粤发卖之事,……近年以来,洋米罕到”。看来,进口数量是很有限的。总看

① 《朱批谕旨》雍正五年四月十一日苏州巡抚陈时夏奏。

②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高其倬奏。

③ 连横:《台湾通史》上册,第 44 页,引雍正七年诏书。

④ 广西通志馆编:《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1962 年版第 19 页。

⑤ 《朱批谕旨》,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闽广总督鄂尔泰奏。

⑥ 《朱批谕旨》,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江西巡抚裴律度奏。

广东由广西、江西、湖南运进之米，每年大约有 200 万石也就够了。

总计上述十路，共 3 600 余万石，大体可代表清中期粮食的长距离流通。如果除去糟粮、兵粮等官粮，商品粮亦约有 3 000 万石。我们曾估计明后期粮食的长距离运销不过 1 000 万石，清代已三倍之。按每石 150 斤计，合 45 亿斤，在粮食总商品量中占 20% 左右。

(二) 棉布的流通

棉布是当时仅次于粮食的第二位商品。第二章分析明代市场时我们已指出，棉布商品量之所以大，因为它几乎是人人所必需，而织布户则是比较少的。在明后期，还只有松江一个集中产区，北方产棉，但不善织布，所以“吉贝则泛舟而鬻诸南，布则泛舟而鬻诸北”。清代，北方已普遍织布了，并出现几个棉花集中产区，但织布的农户仍是有限的。据《江南土布史》估计，我国织布户最多时（1860 年左右）约占全国农户的 45%，其后递减。就是说，差不多两户中就有一户买布用，布的流通量自然很大，表 4—1 估计约有 3.1 亿匹，占产量 52.8%。这种商品布，主要也是在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市场内流通。不过布的生产受棉花产区限制，又受技术限制。清代仍有许多地区产棉但“不善织”，高质量品种和染色布几乎是苏松所垄断。且布体小价高，原适于远销，故亦不少长距离流通。但无全面记载，下面仅就若干集中产区作些探讨。

(1) 苏松地区。这是我国最大的棉布产区。大致包括江苏南部的无锡、常熟、太仓、嘉定、松江，延及浙江的嘉兴，自西徂东以至于海，近 200 公里。其中松江府包括华亭、娄县、奉贤、金山、上海、南汇、青浦七县和川沙厅，又是最集中的布产区。西部的无锡、常熟和南部的嘉兴，甚少产棉，但织布则甚出名。无锡是贩运中心，有“布码头”之称。而全国最大的商业城市苏州，也是布商汇集之所，白胚布运至苏州加染（主要是青蓝布），概称苏布。

松江布，明代主要销西北和华北，即标布。其次是销江西、两

湖、两广，称中机，即稀布。清初，北方渐自织布，标布少销，而稀布转盛。但到乾隆以后，打开东北市场，标布由沙船直运关东，北销又成大宗。钦善有篇《松问》（《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说：“松有劳纤之利，七邑皆是。……冀北巨商，挟资千亿；岱陇东西，海关内外，券驴市马，日夜奔驰；驱车冻河，泛舸长江，风餐水宿，达于苏常。……吾闻之苏贾矣，松之为郡，售布于秋，日十五万焉”。此语也见于光绪《松江府续志》（卷五）的原嘉庆刻本。据《江南土布史》编者研究，“日十五万”匹数太大，超过松江生产能力，或许指十万、五万。以10万匹计，“秋”即布之旺季，约180天，得1800万匹，全年最多3000万匹。参考近代情况，犬体销东北及北京（细布）1500万匹，销广东1000万匹，销福建100余万匹，其余销江浙及运苏州加染。^①销广东者并出口南洋，英国东印度公司经营者年约110万匹。^②

常熟布，据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七）说：“常、昭〔文〕两邑，岁产布匹，计值五百万贯。通商贩鬻，北至淮〔安〕、扬〔州〕，及于山东，南至浙江，及于福建。”是行销亦颇远。五百万贯，于时（道光二十年左右，银价约1500文）约合330万两，按每匹0.3两计（见本节附录），当有1000余万匹。

无锡布，据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称，“坐贾收之，捆载而贸于淮、扬、高〔邮〕、宝〔应〕等处。一岁交易，不下数十百万。”盖无锡不产棉，所造布沿运河北上，主销本省。所称交易数十百万，似亦指银两，以百万两计，约有布300万匹。

此外，还有太仓、嘉定一带和浙江嘉兴一带的布，产量、销路未

① 据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江南土布史》（待刊稿）调查，1905年左右，上海土布（松江布和通州布）销关庄（包括京津）达1700万匹，1914年以后减为556万匹；销广帮（包括出口）1000万匹，1914年后增为1168万匹。

②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6, Vol. IV, p.308—384; Vol. IV, p.4—370 各表综合。

详。苏州染布，胚布主要来自常熟和松江，也有少量自织，主销北方，并运汉口。总的看来，苏松地区年产布约4 500万匹，其进入长距离运销的，总也有4 000万匹。

(2)直隶滦州、乐亭。直隶是清代新发展起来的棉产区，纺织也跟着发展。其棉布集中产区有二，一在东部，一在西南部。东部以乐亭、滦州为中心，其布除本省外，主要出山海关销东北。滦河过滦州、乐亭出海，有海商，直放辽东；滦河口今废。据嘉庆《滦州县志》(卷一)：“女勤纺织，比屋皆然”，集市上“尤多棉布。然用于居人者十之二三，运于他乡者十之七八。滦之土产，此其尤著者欤。”又乾隆《乐亭县志》(卷五)：“地近边关，邑之经商者多出口贸易”；“布则乐为聚藪，本地所需一二，而运出他乡者八九。以农隙之时，女纺于家，男织于穴，遂为本业”。“男织于穴”即褚华《木棉谱》所说，北方干燥，“棉维断续”，须穴地“借湿气纺之”。其实也不尽然，清代北方织布已甚普遍，不闻穴地之说。又，大凡运销之商品布，多有男劳动力参加，下文屡见，是与江南有所不同。

(3)直隶元氏、南宫。直隶另一织布中心在西南部栾城、元氏、南宫、景州一线。迤西的栾城、元氏，与山西贸易。元氏“郡近秦垆，地既宜棉，男女多事织作，晋贾集焉。故布甫脱机，即并市去。”^①迤南的南宫、景州，市场更大一些。道光《南宫县志》称：“妇人皆务纺绩，男子无事亦佐之，虽无恒产，而织布鬻丝，皆足自给”(卷六)。清初，有“湖广商黄姓，以数千金市布，寓〔鲍〕宏谟家”(卷十)。较晚的民国《南宫县志》(卷三)称：“其输出，西自顺德以达泽潞，东自鲁南以达徐州，销售既多，获利自厚。”又县内建成村，所产棉布最为有名，行销“西达太原，北至张家口，而郝家屯布店尤多，自古北口输出内外蒙古，皆其市场也。”

^① 光绪《元氏县志》卷一，引乾隆《正定府志》。

(4)山东历城、蒲台。山东是老棉产区,商品棉布集中在历城、齐东、蒲台沿黄河一带,其布也销往东北。历城,据乾隆《历城县志》(卷五)称,“布有平机、阔布、小布三种”;“平机棉线所织,人所常服。小布较阔布稍短,边塞所市。阔布较平机稍粗而宽,解京戎衣所需。”齐东,据康熙《齐东县志》(卷八)称,该地“自农功而外,只此[纺织]一事,是以远方大贾,往往携重资购布于此,而士民赖以活。”到嘉庆时,“民皆抱布以期准集市场,月凡五六至焉。交易而退,谓之布市。通于关东,终岁且以数十万计。”(嘉庆《齐东县志续》)。蒲台,据乾隆《曹州府志》(卷七)称,“户勤纺织,布有数种,曰半头,曰长头,曰庄布。既以自给,商贩转售,南赴沂水,北往关东,间阎生计多赖焉。”

(5)河南孟县和正阳。河南也是老棉产区,产地比较分散,织布中心一在黄河北的孟县,一在南部的正阳,远销者主要去西北。孟县,据乾隆《孟县志》(卷四)称,清初民间仍按明代缴赋规格织布,布面阔长,“以故孟布驰名,自陕甘以至边墙一带,远商云集。每日城镇市集收布特多。车马辐辏,壅市填咽,诸业毕兴”。后来因为民间纺织“窄短尺丈”,“西商不来”。乾隆间,县令鲁鸣、仇汝瑚等先后发布告示,“酌定适中丈尺”,令民间照织,方准赴集交易,以图挽回市场。可见,商品布的远销,必有一定规格,以质量特长取胜,亦非到处可以流通。南部正阳的棉布,据嘉庆《正阳县志》(卷九)称,“惟陡沟店独盛。家家设机,男女操作,其业较精。商贾至者每挟数千金。昧爽则市上张灯设烛,骈肩累迹,负载而来,所谓布市也。东达颍亳,西达山陕,衣被颇广焉。居人号曰陡布。”

(6)山西榆次。山西织布不多,靠外省输入,惟榆次县的布,据乾隆《榆次县志》(卷七)称:“榆人家事纺织,成布至多,以供衣服租税之用。而专其业者,贩之四方,号榆次大布。旁给数郡,自太原而北边诸州府,皆仰市焉,亦货于京师。”

(7)湖北汉阳、德安。湖北是个重要的产棉省份,明代该省的江花即甚有名,咸宁大布行销广东。棉花集中产区在中部的汉阳、德安、安陆府,纺织地区亦然,其产品主要销西北和西南。乾隆《汉阳府志》(卷二八)称,汉阳所产棉布,“四方来贸者,辄盈千累百,捆载以去。”其销售地区,据较晚记载说:“远者秦、晋、滇、黔贾人争市焉”(同治《续辑汉阳县志》卷九)。孝感的棉布,“有长三十三尺、宽一尺五寸者为大布,细薄如绸。三十尺以下皆曰桩布,西贾所收也,至呼为孝感布”。^① 应城,农民“多恃女工织纴,资给八口”,其所产棉布,“行北路者曰山庄,行南路者名水庄。亦有染色出售者,四时舟车负贩不绝”。^② 又云梦,道光《云梦县志》(卷一)称:农民“甫释犁锄,即勤机杼,男女老少皆然,寒暑不辍。土著贾人无重资,市肆牙行专视远商之售否为盈虚。”“凡西客来楚贸布,必经云城捆载出疆,……故西商于云立店号十数处。”孝感、应城、云梦接壤,大约销西北之布以云梦为集中地,捆载北去;销西南者,则由汉阳溯长江而上。又湖北南端的监利,属荆州府,也是个织布中心,主销西南。监利“民间妇女勤织纴”,所产棉布以“车湾者佳,蜀客贯布者相接踵”。后来扩大销区,“西走蜀黔,南走百粤,厥利甚饶。”^③

(8)湖南巴陵。湖南为新兴的产棉区,惟织布少有史料。仅见记载岳州府的巴陵,“一都人工作布,绝精匀,谓之都布。二三都谓之三都布,男妇童稚皆纺绩,布少粗而多。吴客在长沙、湘潭、益阳,来鹿角市之。……岁会钱可二十万缗。”^④ 鹿角在巴陵南洞庭湖畔,看来长沙、湘潭吴客购布恐怕是南运两广。二十万缗,当有数十万匹。

① 光绪《孝感县志》卷五,引顺治旧志。

② 光绪《应城县志》卷一,引康熙旧志。

③ 光绪《荆州府志》卷五、卷六引乾隆旧志;同治《监利县志》卷八。

④ 吴敏树:《巴陵土产说》,《梓湖文集》卷二。

(9)四川新津。四川是个新的棉产区,织布以成都府、嘉定府较盛。远销记载不多,仅道光《新津县志》(卷二九)说,新津“男女多纺织,故布最多,有贩至千里外者。”盖四川是缺布省份,依靠输入,织布较多之乡,亦销本省而已。

以上可见,苏松仍是主要布产区,销行全国,并出口,年可达4 000万匹。其他产区,则以销往东北、西北、西南等边远地区为主,数量大约不过数百万匹。长距离运销可能年有4 500万匹左右,约占全部商品布的15%。

三 鸦片战争前国内市场量的分析

现就主要商品的商品量和商品值,对鸦片战争前(以1840年为基期)的国内市场试作一量的估计。估计结果如表4—1,估计方法和资料来源见本节附录。估计的目的在于表现国内市场商品流通的量、工农业商品的交换和反映农村自然经济状况。表中只列国产商品,不包括进口商品。表中的商品值是消费市场价格,一

表4—1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市场估计

	商品量	商品值		商品量占产量 比重(%)
		万两	比重(%)	
粮食	245.0亿斤	16 333.3	42.14	10.5
棉花	255.5万担	1 277.5	3.30	26.3
棉布	31 517.7万匹	9 455.3	24.39	52.8
丝	7.1万担	1 202.3	3.10	92.2
丝织品	4.9万担	1 455.0	3.75	
茶	260.5万担	3 186.1	8.22	
盐	32.2亿斤	5 852.9	15.10	
合计		38 762.4		

资料来源:本节附录。

注:净进口棉花60.5万担,净进口棉布(折合土布)267.3万匹,未计入。出口丝1.1万担,出口茶(折干毛茶)60.5万担,包括在内。

般是批发价，不是生产者所得价格。

表中估计，鸦片战争前市场流通总额 3.88 亿两，这虽然只是七种主要商品合计，但已可代表绝大部分市场交易。因为其他产品的商品价值都不大。传统商品中，除盐外，最大为铁。1913 年，全国钢铁销售量，包括洋钢铁，约 540 万担，全按土铁价格计不过 880 万两。^① 鸦片战争前，其量、值当都远低于此数。其余商品，恐怕不会有超过 100 万两的，如当时朝野十分重视的云南铜矿，年产值不过 60 万两。故从大数看，3.88 亿两已可代表鸦片战争前整个市场的流通额，这数平均每人近 1 两，已不算小了。

但是，我们要具体考察各项产品的流通和交换，还须作些调整。前已屡提及，农村每年都有相当一部分产品是单向流出，而没有回头货与之交换。造成这种现象的因素有：(1) 政府的征课；(2) 城居地主引入城镇的地租；(3) 商业、高利贷资本取自农村的利润和利息。清代，租赋纷纷折色，这种单向流通也大多经商人之手，但它不是真正的商品，应予减除。这三个因素中占数量最大的是政府的征课，而其他二者无法估量。我们也只能就征课作些调整。

官府征课的最大项目是田赋，占清政府岁入的四分之三以上，鸦片战争前每年实收约 3 200 万两，棉田、桑田、茶山的地丁包括在内。因而，不论是征实或折色，农村每年都要运出同值的农产品来抵付。此数约合表 4—1 中粮、棉、丝、茶四项商品值的 14.6%，而地方实际征发常不止此数。我们姑将表 4—1 这四项农产品各减除 15%，作为调整数。

官府征课的第二个大项目是盐课，到鸦片战争前已不能按额尽征，实收不到 500 万两。盐课是由盐商缴纳，本属商品流通税性质，但盐场也有课。并且，盐是专卖商品，表 4—1 是按各销盐区的

^① 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五金钢铁商业史》（待刊稿）。

批发价格(每斤一分二厘以至三分不等)估值,其数值是偏高的。因无场销价格可查,我们只将盐的商品值减除 500 万两,作为调整。

其他征课,如常关税、海关税、牙税等,纯属商品流通税性质。茶课,曾有论茶园、论茶树课税者(四川),但雍正后已改制。因此,都不作调整。

上述调整,并加入进出口因素,修正后的市场商品流通额列表如 4—2。

表 4—2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流通额(调整)

	国产商品流通额		净进口(+)、净出口(-) 万 两
	万 两	比 重(%)	
粮 食	13 883.3	39.71	
棉 花	1 085.9	3.11	+ 302.5
棉 布	9 455.3	27.04	+ 80.2
丝	1 022.0	2.92	- 225.2
丝 织 品	1 455.0	4.16	
茶	2 708.2	7.75	- 1 126.1
盐	5 352.9	15.31	
合 计	34 9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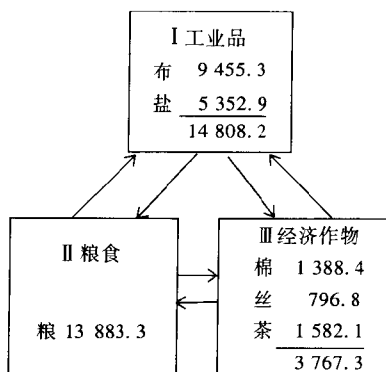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表 4—1 及本节附录。

这些商品之间怎样流通和交换,是十分复杂的。不过,从其主要流向看,大体粮农主要是售出粮食,换取布和盐;棉、丝、茶等经济作物的生产者,则除换取布和盐外,还要同粮农换取部分粮食。而丝织品一项,基本上是城市消费或出口,不再参与上述交换。出口部分的丝、茶也是这样。进口的洋布,基本上是城市消费,也不参与农村交换。如果我们将这几项除外(其总值只占全部商品流通额的 8%),则可将上述商品分成三大类,其流通情况可图解如图 4—3。

图 4—3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的交换

单位:万两



从上面的图解,可看出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由于主要工业品布和盐实际是农村生产的,以及我们所选商品有限,图 4—3 未能反映城乡交换情况。不过,从数量关系一眼就可看出,城乡间的交换不会很大,因为 I 类减除城市人口(5%)的消费,几乎与 II 类平衡了。III 类中丝茶主要销城市,为数不过 2 000 余万两。这就是说,鸦片战争前虽然城市已有一定的手工业发展,但其产品主要供应城市市场,销往农村的是很有限的;而城市对粮食等的需要,也大部分由征课解决了。

第二,从数量上又可看出,80% 以上的交换是在 I 类与 II 类之间。尤其是粮与布,它们是市场上最大量的两项商品,因而最大量的交换也就是粮与布的交换。其次,是粮与盐的交换。

第三,布虽然是工业品,但它是农民家庭生产的,盐实际也是农民生产。因此,绝大部分的市场交易,实质上是农民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只是地主和商人插手其间而已。

以上三个特征,构成了鸦片战争前我国市场结构的基本模式,这是一种以粮食为基础,以布和盐为主要对象的小生产者之间交

换的市场模式。

在这种市场结构中,差不多所有重要商品都是直接或间接(通过地租)与粮食相交换的。因而,在一定意义上,农村有多少粮食可以出售,就成为市场大小的一个界限。同时,农村售出多少粮食,也直接影响农民的生活方式。因此,粮食商品率可作为农村自然经济解体的基本指标。但是,众所周知,市场上的粮食,一般并不是作为商品来生产的,而是农民已生产出来的东西,由商人资本的运动而变成商品的。商人收购的粮食,又主要不是直接生产者的余粮,而多半是地主阶级出售的,即作为地租及其转化形态的粮食。所以它的商品性,既受小农生产方式的限制,又受封建剥削制度的节制。表 4—1 表明,鸦片战争前粮食的商品率约为产量的 10.5%,加以调整后则不到 10%了。

尽管粮食如此重要,但对流通起主导作用的,仍然是工业品。正因为工业(这时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才形成真正意义的市场。^① 工业格局决定商品流转方向;例如,苏松纺织工业的发展,导致远自四川、关东的粮食流向东南。能够引起市场性质的变化的也不是粮食,而是工业品;鸦片战争后,我国市场的殖民地化过程,就是如此。然而,可惜的是,这时候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品是布,它的生产并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相反,是作为“男耕女织”这一自然经济的基础而存在的。尽管布的商品量很大,但主要是农家自用有余的布,农村中的粮布交换无异于农家间的品种调剂,原属自然经济范畴。仅在集中产区,才有商品生产即为市场而生产的织户,即使这些织户,他们卖布也主要是为了换取口粮和其他必需品,即为买而卖,实际上仍然是使用价值的生产。

^① 这就是我们在第一章中所说的“工农业产品交换形成市场”这一古老的概念;工业的发展造成最重要的社会分工,而不仅是基于自然条件的地区分工。

这样看来,直到鸦片战争前,我国国内市场基本上还是封建经济的、以小生产者之间交换为主的市场结构,就农村来说,基本上还是处于自然经济状态。

然而,这是说市场的基本性质。封建经济的市场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的。正是它较大的量的发展和哪怕是局部的、微小的新的因素,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创造条件。就清代而论,结合前二目的考察,国内市场的变化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市场范围的扩大。我们说过,大约在宋代以前,我国国内市场的扩大主要是反映封建经济的成长和成熟,这表现在以政府和私人的货币收入(这种收入基本上不外是地租的转化形态)为对象的交易的高度发展——奢侈品贸易、土特产品贸易、城市零售商业、铺坊加工业、饮食服务业的繁荣等。到明代,则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已成为市场的主体,表现为生产和生活必需品的流通成为主要的,但是,明代南北贸易的发展,主要还是受政治因素的作用。到清代,如第一目所述,市场的扩大就基本上是由经济因素所支配了。其中湖南、鄂北、四川的开发,西北、东北的放垦,尤其是各地经济作物区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此外,在清前期,市场上已不仅是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在手工业和矿业中已有若干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商品生产,只是这些商品还为数很小,不影响市场的基本性质而已。

第二,长距离贸易的发展。直到鸦片战争前,占市场总交易量80%以上的Ⅰ类与Ⅱ类之间的流通,仍然是以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内市场为主,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长距离贸易确实增大了。前面估计,粮食的长距离运销约有45亿斤,为明代的3倍,这在调整后的粮食商品量(208.25亿斤)占21.6%。布的长距离运销,约占全部商品布的15%。粮、布这两项最重要的商品,都已有了全国

性市场。它们的全国性流通,其意义和作用并不限于这两种商品本身,因为它们是与众多的商品相交换的,而只有极小部分是与封建性的货币收入相交换。像前一目所列粮食的十条长距离运销路线,实际也是突破区域经济的多种商品的交换路线。尤其是像上海到关东的北洋航线,是麦、豆、油和布、茶、糖等的交流渠道,四川—汉口—苏州的长江航线,是米、木与盐、棉、布、洋广货的交流主干。通行之远和数量之大,都是明代所没有的。我们已屡经论及长距离贩运贸易的作用,从本书以下的十几个专节中还可看出,大体凡是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商品生产,都有长距离运销,以至出口。

第三,布成为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品,这一事的意义不能低估。我们论述过,所谓自然经济,总有必不可少的商品流通作为补充,如盐、铁及渔、猎产品等。它们实际上是农村自给自足经济的内容之一,对于灶户、坑户、渔民、牧民等,我们曾称之为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自然经济。大约自从民生必需品的贸易逐步代替奢侈品、特产品贸易在市场上占主要地位后,市场上最大的工业品就是盐。到清代,布又代替盐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工业品。布虽然是农民家庭生产的,但它与盐有很大不同。盐之成为商品仅仅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它的市场(在当时)也仅仅与人口数量有关。布则是完全的工艺品,构成纺、织、染整体系,它的生产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资料证明,布的人均消费量是逐步增长的,中外皆然。西方最早的资本主义国家,以至近代某些新兴的资本主义国家,就是用纺织品打开民族市场和世界市场的。虽然由于种种原因(将在本章第五节中讨论),这时我国布的生产还停留在农民家庭手工业状态,但它代替盐在市场上挂帅,就也是一个新的因素。粮和布的交流,已经不是传统的自然经济范畴内的交换了。事实上,我国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也恰是从纺与织的分离开始的,不幸

的是,它是屈从于另一种力量,即洋纱、洋布的力量,造成了恶果。

四 商人会馆的兴起

据现有资料,最初的会馆,是供赴京会试的士子驻足用的,又称试馆。见于记载最早的是“京师芜湖会馆,在前门外长巷三条胡同。明永乐间,邑人俞谟捐资购屋数椽并基地一块创建。”^①其后,各大城市的外籍人士纷纷建立会馆,为同乡聚会或来城者驻足场所,故有“会馆之设,肇于京师,遍及都会”之说。^②商人会馆是其中的一种。

商人会馆,或谓也是明代兴于北京。惟所见资料,有的只记商人祀神、修庙、办义冢等,还不能确定已有会馆。有的确是商人出资建会馆,但仍系试馆性质。^③惟浙江商人之鄞县会馆有“创自前明”、山西商人之临汾会馆有“创于有明”,又临汾东馆有立馆“自前明始”等碑刻资料。^④总之,明代北京已有商人会馆,但为数不多。

苏州是清代最大商业城市,会馆林立。其中有岭南、三山二馆建于明代,记载较实。“岭南会馆之建,始于有明万历年间”;清雍

① 民国《芜湖县志》卷十三。又光绪二十一年《重建芜湖会馆记》称太平天国时“无会试公车,乱定后会试入都者又多”,足见该馆始终为试馆。又,或谓会馆即古之郡邸,始于汉代。惟郡邸是各郡在京师所建官舍,会馆则一邑的官绅私人集资所建,似有不同。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9页。又会馆盛者不仅在大城市,也发展到小市镇。如四川外省移民众多,据何炳棣先生统计,在103个州县有662个会馆,见所著《中国会馆史论》1966年版。

③ 歙县会馆,嘉靖时徽商所建,但据乾隆时重定章程称:“创立之意,专为公车及应试京兆而设,其贸易客商自有行寓,不得于会馆居住以及停顿货物。”又延平、邵武会馆,万历时福建纸商所建,但后来记载称,“是昔年试馆”,并藏有洪武时科甲题名录。见吕作燮:《会馆与公所刍议》(未刊稿),原据《道光重续歙县会馆志·续录后集》;《闽中会馆志》。

④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第86、96、106页。

正元年(1723)扩建,助金者“或仕或商”,而列名中捐款最多的四户均为商号。“三山会馆建自前明万历年间”;道光十年(1830)重修,助金人列官员5名,又列洋帮、干果帮、青果帮、丝帮、花帮、紫竹帮商人百余人。^①苏州无试馆,这二馆大约自始即商人会馆。

商人会馆虽然明代已有,它的大量出现还在清代。从现有资料看,大约以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四朝为盛,道光以后在上海、佛山尚有发展,但也已让位于公所了。现将北京、苏州、上海、佛山四地商人会馆的创建情况列表4—4。其中北京、苏州的商人会馆有三四十处,而记有创建时间者不多,上海、佛山亦不完全,故仅示意图略而已。

会馆原是同乡会性质的组织,地方畛域和乡土观念浓厚。商

表4—4 商人会馆创建时期

	北 京 ^①	苏 州 ^②	上 海 ^③	佛 山 ^④
有创建时间记载的会馆数	18	28	15	16
明 代	3	2		
康 熙	4	8	1	
雍 正	3			1
乾 隆	3	8	3	3
嘉 庆	4	2	1	
道 光				
咸 丰			}10	}12
同 治	1	3		
光 绪		5		

资料来源:①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

②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

③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1980年版。

④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佛山《金鱼塘陈氏族谱》碑文类。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327、352页。

人会馆也多是以省、府、州县命名。但是，也有一些是以行业命名的，如北京的太乙祠银号会馆、当业会馆、药行会馆、文昌会馆（书业）等；上海的商船会馆、丝业会馆、沪北钱业会馆、木商会馆等。惟苏州没有完全以行业命名的会馆，不知何故。这种命名的区别，下面再谈。

商人会馆的职能，首先也是“联乡情于异地”“叙桑梓之乐”，至少在倡办时都是这样说的。其次是祀神，年有定例，是商人会馆中的大事。“盖夫会馆之设，所以答神庥，睦乡谊也”。再则是“义举”，如设义冢、助丧、助药等。因而又可概括为“迓神庥，联嘉会，襄义举，笃乡情”。^①

然而，商人的目的是做生意赚钱，设立会馆的实际目的，也离不开这个。下面就是一例：

乾隆三十七年（1772）《吴阊钱江会馆碑记》：“通商易贿，计有无、权损益，征贵征贱，讲求三之五之之术，无一区托足，则其群涣矣。”^②

这就是说，会馆是为了商人通行情、计盈亏、评价格、讲求商术、避免同业涣散而设的，因而也是同业竞争的产物。在会馆的职能中也确有为经商服务的一面。会馆一般都可供行商住宿，不少还设有储货仓库，有的在会馆内设交易市场。又如上海的商船会馆，在牛庄等口岸设立机构，成为海运联络站。

清代商人会馆还有一事值得一提，就是它们与牙行的斗争。康熙五十一年（1712）在北京创建的仙城会馆，其创建缘由即是：

“始里（广州）之辐辏京师者，则有若挟锦绮者、纨纁

^① 以上引见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第50、100页；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337、340页。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9页。

者，絹谷哆囉纒葛者，莫不曰：吾侪乃寄动息于牙行，今安得萃处如姑苏也？既而裹珠贝者，玻璃翡翠珊瑚诸珍错者，莫不曰：吾侪久寄动息于牙行，今安得萃处如湘潭也？既而鞞药之若桂若椒者，果核之若槟若荔者，香之若沈若速若檀若美人选若鹧鸪斑者，莫不曰：吾侪终寄动息于牙行，今究安得萃处如吴城也？凡十数年，是图会馆也。”^①

引文中所说的3类18种商品，即所谓广货（包括广州进口洋货）。如本节第一目所说，当时广货是经海路运上海、苏州，或经桂江、湘江集中湘潭，再分销各地，北上京师。苏州、湘潭的牙行主要是垄断当地土产，粤商自有“萃处”之所；而到京师，还得投牙，“寄动息于牙行”，因有建会馆之议。另外，还有靛行会馆、河东会馆、颜料行会馆三则记载：

“念我〔靛〕行坊铺，从无取牙用之说，……自乾隆庚戌，有外牙索诈滋扰，诬控成讼之由。是以我行公议：派人充当靛行经纪四名，凡有自置自用之靛，每车仅取银数钱，聊充输纳国课应卯，敬□□□需。后至嘉庆庚申，渐积千有余金”。至嘉庆十五年（1810），“公议：不若将余项置买会馆”，即新建之靛行会馆。

“河东会馆，为〔山西河东〕在京贸易请君所建。”乾隆十三年（1778）“易州烟庄牙侩为奸，行中不通交易者几乎经年。卒赖三圣之灵，其人自来恳请定为章程，永归平允。行中同人欣喜过望之无已也，愿出囊金，重新神宇。”

“颜料行桐油一项，售卖者惟吾乡人甚夥。……搬运来京，报司上税，始行出卖，其由来固匪朝夕也。无何，有网利傅天德者，既不开行，又不评价，不知执何年月日之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集》，1980年版第15页。

帖,平空索取牙用”。乾隆十八年(1753),“幸蒙都宪大人
……牌批云……毋得违例需索……”^①

这里北京的靛行是商人自派经纪,抵制牙行,以牙税结余建立会馆。河东烟商是以会馆力量与牙行周旋,卒获胜利,于是捐款酬神。桐油行是借官府之力,禁牙行勒索,立碑为记,碑文未提会馆,但碑是在颜料行会馆中。

清代商业资本发展,不断与牙行制度斗争,是一个进步。上述四则,均出北京。但我们知道,苏州、松江等地类此事件,尤其是商人疏通官府立碑禁索之事,史料屡见,上海商船也曾自设经纪,抵制牙行。只是这些记载中未提会馆的活动而已。

现在,我们可以探讨一下商人会馆的性质。乍看来,清代商人会馆的兴起,似是模仿试馆而来,与我们在第二章第三节论述行会中所考察的宋代的团行、明代的铺行并无继承关系。因为团行、铺行是严格按行业组成的,会馆则以地域、乡土为第一要义。然而,实际情况,恐怕不是这样。

工商行业形成行业组织,是很自然的事情。在宋以前,城市商业主要是当地的店铺,以零售为主,自以按行业组织为便。加以官府按行业或按商品课税、和买、派差,以至令摊贩也要按业编行。那时的贩运商人,属外来客商,贩货到某地须投当地的行评价,不得自行发卖,当然也不参加编行。明代贩运贸易发展,大商帮兴起,它们已不尽是客商,而常挈眷寓居,如我们提过,有的地方“十九皆徽商占籍”。尤其是入清以来,贩运贸易大盛,他们多在所到城市设立庄号,批零兼营,帮内帮外,竞争日烈,有建立组织的必要,这种组织就是会馆。

在清代,原来的行、铺行等组织仍然存在。他们要交通官府,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会馆碑刻选集》,1980年版第60—61,94—95,2—3页。

应付需索,抵制牙用,镇压工人,排解纠纷。即在碑刻史料中,像禁当官、禁私派、禁增工价、禁齐行叫歇等事,几乎各行业都有。不过这种行业活动,多是一些大户联名,不必有常设机构,原不必有固定会所。上引“念我行坊铺”一例,是铺行因反牙斗争需要,建立了会馆,这类事在嘉庆以前尚不多;以后则多是建立公所,不称会馆。故明清以来,称会馆者终究以贩运商帮为主。

贩运商出门在外,有严重的地域、乡土观念,乃意中事。从古代的洛阳商人、齐鲁商人、巴蜀商人,到明代兴起的徽州商人、山陕商人、洞庭商人,都是这样。到清代,贩运贸易发展,商帮也愈分愈细,因而会馆的命名,省之不足,继以州县,甚至一县旅京的商人,如山西襄陵,来自汾河以东和汾河以西者,也要分立二馆。

地域、乡土纽带,自是封建性的东西,但是,它并不是与工商业的行业性相矛盾的。一个地方的某一行业,常为某籍商人独占,在贩运外地货的商业中,尤其是这样。商人会馆中,有一馆包括同籍各业者,如前述苏州的三山会馆包括干果、青果、丝、花等六帮;但这只是一种情况。不少虽是以地区命名的,实际也是行业。如上述之仙城会馆为广货商所建,河东会馆为烟商所建。余如北京的鄞县会馆建自药商,孟县会馆专属翟商,苏州的汀州会馆建自纸商,全晋会馆实属钱商,上海的漳泉会馆乃二府船商。当然,它们只是某一籍的该业商人,还不是真正的全行业组织。但以行业命名的会馆也不一定是全行业的。如北京的太乙祠银号会馆实际限于绍兴帮,而最大的山西帮钱业并不参与;上海的商船会馆实际限于本帮沙船,而福建帮、浙江帮并不参与。这种情况,即在近代,也常不免。

因此,不能把会馆的地域性和行业性对立起来。商人会馆既是商人组织,就总有其行业性。同时,还应看到其演变迹象,试举三例。

山西平遥商人自明代即“立业都门,崇祀梅、葛二仙翁”,康熙初

重修仙翁庙，乾隆初建戏台“献戏设供”，嘉庆中兼祀火神庙，一连串都可谓封建迷信活动。但是，他们早就在庙旁组织平遥会馆，只是“馆之始建，上莫之考”；而上述乾隆间桐油行指控牙行勒索，立碑永禁，碑即立在会馆。其后还谋吞并火神庙为会馆财产，未成。这一连串又是行业的经济活动了。由于他们主要经营颜料、桐油，这个会馆，至晚在嘉庆时，就改名颜料行会馆，成为行业性组织了。^①

苏州的武林杭线会馆，是乾隆初年所建，包括线业、绸业、箔业，“创始之初，规模宏大”，有集益堂，两厢有楼，“以联桑梓聚会之所”，是个地域性的会馆。道光间，“绸箔两业，亦分立在外”，大约是独立成馆，这个会馆就变成武林人专业性的杭线会馆了。^②

还有苏州的钱江会馆，有如下记载：

“吾杭饶蚕绩之利，……衣被几遍天下，而尤以吴闾为绣市。国家百货初通，吾乡人之业于吴闾者，愿受一廛，迄无宁宇。或地僻左而艰于往来；或室湫隘而局于栖止。假馆它族，百年于兹。乾隆二十三年，始创积金之议。以货之轻重，定输资之多寡。月计岁会，不十年而盈巨万，费有措矣。闾关东北桃花坞，京兆宋氏之旧庐在焉。凡为楹者计一百三十有奇，……以白金七千二百两易之，……榜曰钱江会馆。……而吾乡人之至者，得以捆载而来，僦赁无所费，不畏寇盗，亦不畏燥湿。自今以始，毋以为唐肆，徇情而馆私人；毋以为过所，畏执而称史客。”^③

碑文表明，杭州绸缎商至少于清初才通贸易时就在苏州开店了。但一百年来都是“假馆它族”，即与杭州的或浙江的其他商人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第1、7页。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221—222页。

③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9—20页。

的会馆在一起,没有绸缎商自己的“宁宇”。乾隆二十三年(1758)开始集资,到三十七年(1772)买了130多间房,成立钱江会馆,仍以地区命名,实际是绸缎专业会馆了。会馆免费供行商寄居,并设有防盗、防潮的仓库。但要声明,和唐代以来的邸店不同,不准接待私人过客;这就是说,它是严格的本行同业的组织。

商人会馆与过去团行、铺行更重要的区别,恐怕还不在于它的地域、乡土性,而在于它完全摆脱了官府的羁绊,成为纯粹的商人自己的组织。商人创建会馆时,必然找一些本籍的名宦和乡绅作发起人,也多有当权官吏捐资,但在史料中,未见有须经官府批准之说,这一点大约是沾了试馆和同乡会馆的光。商人会馆的活动,如前所列,包括祀神在内,可以说都是为了商人自己的利益。可能由于资料不全,尚未见会馆承担官府科索的记载;上引靛行是因自派经纪而要代缴牙税,且自称“聊充输纳国课应卯”,有特例之意。史料中亦未见官僚把持商人会馆之例,相反,原来的试馆“主权落于商人之手”的事,倒是有的。^①这是因为,试馆常因“人才消歇,曹署乏人”而陷于困境,商人会馆则因抽厘(成员按营业额抽约1%的款)而经费充裕,有恃无恐。

从这方面说,清代的商人会馆,较之过去的团行、行铺,是一个进步,也更具有行会性了。

五 工商业公所的发展

嘉庆、道光以来,工商业的组织以公所命名的逐渐多起来了。据现有资料,截至清末,苏州有144所,上海有66所,能查明设立时间者,按朝代分列,如表4—5。至于北京,据碑刻资料,称公所者仅二三家,从略。

^① 指北京的龙岩会馆,见苏金乔:《重修龙岩会馆志序》,载《闽中会馆志》。

表 4—5

苏州、上海的公所

创建时期	苏 州	上 海
公所总数	114	66
乾 隆	1	6
嘉 庆	5	2
道 光	15	4
咸 丰	5	2
同 治	16	8
光 绪	15	14
宣 统	1	4
不 明	56	26

资料来源：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1980年版。

就语义说，公所与会馆原可通用。^①道光间，上海的《漳泉会馆兴修碑记》说：“会馆者，集邑人而立公所也”。还有个《潮惠会馆碑记》，文中则称“立潮惠公所”。也是道光时，青口镇来上海的商富“议起公积创建会馆”，建成，额题“祝其公所”（青口古名祝其）。^②但两者兴用时间不同，越到后期称公所者越多，而两者的职能、作用也有所不同。

会馆主要是以地区命名，公所则绝大多数是以行业命名，或以含行业的字义命名，如云锦（纱缎）、梓义（木业）、坤震（煤炭）等。公所也有以地区命名的，苏州有五六个，上海有十三四个。苏州的浙南公所，实为纸簪业所建；江镇公所，乃剃头业组织；七襄公所，属绸缎业商人。上海的星江公所，实际是金华茶商；三山公所，属福建橘商；上述祝其公所，实为贩油饼山货的船商，并包括徽州来

^① 工商业者用“公所”一名和他们用会馆一样，都是借来的。最早称公所者是雍正元年设立的八旗公所，为八旗都统的衙门。见奕赓：《佳梦轩丛著》八，管见所及。《清史研究资料丛编》上册第458页。

^②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1980年版第235、325、306页。

沪的同业,并不限于祝其(江苏青口)籍了。

会馆主要是商人组织,仅有少数带有手工业性的会馆。公所则有商人公所,也有手工业者的公所,而且愈到后期愈然,如苏州在同治、光绪两朝所建公所中,有半数为具有手工业性的公所。作为行会组织,具有手工业性的公所,对于我们研究资本主义萌芽关系密切,因此特就现有资料,将其名录列如表4—6,说明则见后文。

公所既以行业命名,也随着一个行业的逐渐专业化而越分越细。以苏州的丝绸业来说,原来没有本业会馆,仅钱江会馆、武安会馆是以该籍绸缎商为主。而公所就多了,有绸业、锦缎业、湖绉业、织绒业、绣业、丝业、染丝业、金线业、杭线业、丝边业、贡带业、采绳业等十多个公所。又如服装,有成衣业、估衣业、寿衣业、戏衣业、绒领业、瓜帽业、鞋业等七八个公所。

以上都说明,公所时期比之会馆时期,地域、乡土性减退,而行业性大大发展了。

再从它们的职能来看,公所和会馆都十分重视祀神和义举,借此以团结成员,这是共同的。但在具体职能上就有不同了。如接待过往同乡住宿,原是会馆的一项基本职能,房租成为会馆的一项经常收入。公所则绝少有供住宿的,仅见苏州的猪业公所有“余房以便各客歇宿,自炊索账”^①的记载。建立会馆时,如前所说,都要讲“答神麻、睦乡谊”“叙桑梓之乐”等,建立公所的缘起中也常有这一套,但是,有些已是纯粹从业务出发了。下举二例:

苏州《煤炭业创建坤震公所整顿行规碑》:“窃经商营业,首重公平,故各业皆有社会,创立公所,由董事组织,评定甲乙价目,公道贸易,庶几有条不紊,进行发达之端,关于商业兴旺之一大宗旨也。惟我业煤炭,皆系籍隶宁、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250页。

表 4—6

苏州、上海手工业性公所名录

公 所 名	说 明
苏 州	
成衣公所	乾隆四十五年成衣业建
小木作公所	嘉庆十五年小木作业建
永宁公所	金陵硝皮业于嘉庆二十二年重建
允金公所	嘉庆间牛皮业建
江镇公所	嘉庆间剃头业建
礼茶公所	道光十五年掌礼业(乐手)建
瓜帽公所	道光十六年制帽业建
醴源公所	道光二十四年酒行建
巧木公所	红木巧木业于道光二十四年重修房屋
性善公所	道光二十五年漆作业建
梓义公所	道光三十年水木业建
平炉公所	道光间水灶业建
梁溪膳业公所	同治四年饭馆业建
安怀公所	同治七年银楼业建
巽正公所	同治九年木行商人建
拂布染业公所	同治九年拂布(洋布)染坊建
置器公所	同治九年木器业建
锡善公所	同治十年锡器业建
集德公所	同治十一年漆作业建
裘业公所	同治十二年硝皮业建
绚章公所	同治十四年蜡笺业建
酱业公所	同治间酱坊建
厨小甲公所	光绪元年膳业建
友乐公所	光绪十三年酒馆业建
梳妆公所	光绪十九年红木梳妆作坊建
玉业公所	光绪二十八年金陵玉业建
永康糖食公所	光绪三十年糖食业建
石作公所	光绪三十二年石作业建
崇礼公所	光绪间金银抽丝业建
上 海	
肉庄业公所	乾隆三十六年屠宰业建
成衣公所	嘉庆二十二年成衣业建轩轵殿
水木业公所	道光二十三年水木雕石业建鲁班新殿

公所名	说明
红帮木业公所	咸丰三年外商船厂木工建
鞋业公所	同治七年鞋业建
酒馆业公所	同治七年酒馆业建
铜锡器公所	同治七年铜锡器业建
银楼业公所	同治七年银楼业建
珠玉业公所	同治十一年苏州珠玉业建
乌木公所	光绪十八年重整行规
沪城工艺公所	光绪三十年天主教徒工艺者建
南京帮珠玉业公所	光绪三十四年建

资料来源：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兼用文献材料）。

绍，在苏开张者多。因同业行规之举未成，致多失败。揆情实由同业参差，因无公定规则，售价不一。……况来源货价日增，近时销路日减。似此互相倾轧，受耗无穷。以致亏本倒闭者，年有所见，睹此现象，大有江河日下之势，若不亟为整顿，受害伊于胡底？……今集同人，公共一心，决定同行规则；并议各店售煤炭，每担提钱二文，集数建立公所，筹备同业公益善举之用，……”

《苏州府为酱坊业创建公所禁止官酱店铺营私碑》：“窃坊等酱坊一业，共有徽、苏、宁、绍四帮，计共八十六家。在长、元、吴三县各都图开张，均经请照请烙在案。上年因酱货不销，几至所定额盐，不能按缸秤领。坊等推源其故，悉由官酱店过多，漫无稽查。往往借牌营私，偷造酱货。再四思维，当邀同业妥议章程，由盐公堂商人禀案举办，将城乡各酱店，一律严查。责令愿拆某坊酱货者，出具认销切结。并令承认之坊，加具保结，按户造册呈送在案。试办经年，酱店既易稽查，酱销亦渐起色。第恐日久废弛，酱店复萌故智，今复集议设立公所，……俾

能垂诸永久。”^①

这里，煤炭业是商业，他们组织公所的目的是为了统一售价，避免竞争，也可以说是为了垄断市价，共谋利润。酱坊是造酱的工业，他们组织公所的，目的是为了垄断货源，防止酱店（商业）“偷造酱货”。为此，要将城乡各酱店“一律严查”，要它们“出具认销切结”，即同酱坊分别订立合同，不准自由进货；酱坊方面，也要“加具保结，按户造册”，不准自由供货。即在供销两方，防止越户竞争。公所的这种作法，已充分说明了它们的行会性质。这两业的公所，也都冲破了乡土畛域，成为全行业组织了。

然而，公所的最大特征，还在于行规的订立。行规，是指工商业者自己订立的、约束本组织成员生产、经营的规定。一般说，凡是行会，都应有行规，否则不能实现它们防止竞争、维护均等利益的职能。反过来，行规又是识别行业组织性质的最重要依据。可是，至今我们还未发现过明代和明代以前的行规。这是值得注意的事。宋、明都有很多笔记、杂记，从中我们对于团行、铺行等组织和它们的外部关系，如编行、行老、当行、鳞差、投行等，都有一些了解，而对于它们的内部关系，即行规规定的东西，则全无所知。有人说是因为宋、明碑刻发掘太少，这也不尽然，我们现知较早的行规，也不是来自碑刻，而是来自文献。

清前期兴起的商人会馆，所遗资料较多，而它们也很少订有行规。只是在专业性的会馆中，我们见有三例，即北京的颜料行、靛行、皮行。这三例行规，都出现在道光以后，并且文中都只说是本行公议，未提会馆字样，只因三业都有会馆，文件是存在会馆中而已。

颜料行的“行规”订于道光八年（1828），共 10 条。有 9 条是业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 年版第 278、260—261 页。

务规程性质,如生桐油整篓卖,篓作6斤;光油整砂锅卖,按零售价;小油子论斤卖;等等。惟最后一条是:“新开颜料铺局,知会当年会首,减献仙翁庙香资银三十两至少。”

靛行(染坊)的“条规”订于道光十五年(1835),共5条,也是关于开业的:新开深缸,入行银60两;新开浅绸缸,入行银30两;改字号,入行银15两;等等。该行又于光绪十年(1884)订罚则,有神前叩跪、罚办酒席、罚戏、罚香银25两等,未言何事应罚。^①

皮行的行规,情况不同,其主要一段是:

“学手艺者,徒也,以三年为满。不许重学,不许包年;谁要重学包年者,男盗女娼。公同商议:每年本行学徒者,二、三、四个人,不许多学。在沟者,许作银鼠皮、红狐皮腿;不在沟者,不许。不遵行规,男盗女娼。学满,给捌分,诸位宝号,通同工头,不分两样,毫厘不爽。到春天,够捌分工,就写工账。有存欠,写账俱要言明。众手艺人自家来时,诸号匀对添人。在本行名者,行中吃也;不在名者,不能吃也。如要添外行者或口外之人,大众不容;谁要相容,男盗女娼。不许瞒心昧己,俱是一样也。”

这个行规,十足的行会精神。但它并非皮局业主所立,而是光绪十三年(1883)该业四十三名“手艺人公议”的,文中还要求皮局“想穷徒之苦,工价少增”,即增为捌分银。这有点像我们下一目要讲的雇工行帮的行规,不过,这里他们和业主还是结合在一起的,他们的行规为业主所采纳,并悬于皮行会馆的大殿上。这个皮行会馆,是两年前(光绪十一年)才建立的。建馆的碑记也颇足玩味,它说:

^① 以上两行行规见仁井田陞:《北京ギルド资料集(二)(三)》,昭和五十一、五十二年版第323、364、366、368页。

“为公立行会、立庙济贫事。情因京都门外，皮局过众，皆为求财，古今并无人兴心立行会。……因此公议，积钱立会。……买马姓房产……永远为业，做会馆。……”^①

说立会的缘由是因“皮局过众，皆因求财”，这种害怕竞争，正是行会的本义。他们立会时，会馆的时代早已过去，他们这个组织虽也被称为皮局会馆或老羊皮会馆，实际已不是典型的会馆了，他们自己也自称“立会”“立行会”。

公所是行业性组织，遗有行规材料较多。我们所见，都是在道光以后，举例如下：^②

北京糖饼行（炉行）公所：道光二十三年（1843）“公议行规”，内容未悉。道光二十八年（1848）重申前约，并“学习先人勤劳，暂停止徒弟”。同治元年（1862）“重立行规”，内容未悉。光绪三十二年（1906）“重整行规”，内容是重定工资、劳动时间、加班费、公休日等，违约赚钱，罚戏一台。光绪三十四年（1908），订“停收徒弟三年，三年后各炉房收徒弟一名，请师入行写字具。”“收二班徒弟，立字撤去头班徒弟字具。收徒弟者，永远三年后各家收徒弟一名，如要各家不到三年后收徒弟者，阖行诸位伙友，立罚柜上掌案神戏一台”。^③

苏州《小木公所公议条规》，道光二十四年（1844）刻碑，共 10 条，其有关行会精神的条文有：“同业花甲以外开张，行规以免”；“外行开张吾业，先交行规钱四两八钱”；“外来伙友开张，先交行规

① 以上行规及建馆碑记见仁井田陞：《北京ギルド资料集（三）》，昭和五十三年版，第 543、546—547 页。

② 现我们所见最早的行规是在乾隆朝，即彭泽益同志在《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所收集的湖南长沙等地的行规，但不知其与会馆、公所有无关系。

③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1980 年版第 133—150 页。

钱四两八钱”；“本城出师开张，先交行规钱二两四钱”；“要带本地之徒，先交行规钱五两”。

苏州银楼业《安怀公所公议暂行简章碑》，光绪三十二年（1906）立，共 10 条。有关规定有：“银串涨落，统归一致，随时凭众酌定平价，由公所派单布告，不得歧异”；“柜外伙友或有亏欠以及他项纠葛因而借端自歇，非将前项情事理楚后，首不得雇用”。

苏州拂布（洋布）染坊《绍兴公所章程》，同治九年（1870）订，共 21 条。有关规定有：“徒弟一年每月钱五百文，三年准工棒全工”；“徒弟五年准满，六年准留，不准私留”；“每月准三十天，每日贴小菜钱二十文”；“徒弟不准捐入乱规”；“倘徒弟捐入乱规者，罚洋一百元，捐入公所”；“如有外坊染司，不准存留在坊混做”。^①

上海《乌木公所重整旧规碑》（旧规未详），光绪十八年（1892）立，共 13 条。有关规定有：“苏宁及下乡来沪称工，向〔公〕所报名入行，一循旧章”；“新开店作满年后，每年准收徒一人，以体旧章也”；“外作无店，收徒称工亦向公所报名，入行注簿”；“不论店作工司就地父传子业，亦以满师例，向公所报名注簿”；“其父在沪立业，其子别地学就来沪称工，亦向公所报名入行”；“前徒满师，方可再收后徒，以符向章”；“子承父业，或长或嫡，以亲生一人照满师例，其余亦许报名入行。倘另从别师，仍照徒式，以昭平允”。

上海《典业公所章程》，失年月，共 10 条。有关规定有：

“一、上海典铺，星罗棋布，已遍城乡。倘再有创新之典，必须同业集议，基址离老典左右前后一百间外，方可互相具保。以营造尺一丈四尺为一间，一百四十丈为一百间。如在一百四十丈以内，非但同业不能具保，须要联

^① 以上三例，见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 年版第 136、175—176、83—84 页。

名禀官禁止，……

一、沪市向有质铺，除有力之家领帖改当外，其余各质前在息借案内，〔摊认〕借款，业经报官，奉上宪飭，俟有力改当。以后无论城乡，如有违〔章续开〕质铺情事，应由附近当铺通知司年，同业公同禀官押闭，不能徇隐。”^①

以上所举公所的行规，包括划一业务规程、统一货价、统一工价、限制开业、限制收徒等，目的自是在限制额外利润，防止业内业外的竞争。限制收徒是个重点，惟各业不同，大体是三年一期，一出一进，但有的则甚宽，如上海乌木公所，可能是该业技术劳力不足。限制开业方面，除典当公所一例外，似都不甚严格。

总的看来，公所之订有行规者，实际已是行会性质，接近于欧洲的基尔特，但是没有基尔特那种市民权力。不过，公所之订立行规，恐怕也不是很普遍；有些名为行规，实际是捐资、轮值、会议章程，有的还自称“向无行规”。并且，在道光以后，也已有公会、商会出现，民国以后，公所也就逐渐向同业公会转化了。

公所，尤其是具有手工业性的公所，它们既具有行会性质，那么，它们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具有何种作用呢？我们可从表4—6得到启示。表中所见手工业性的公所，主要是技艺性行业和饮食、服务性行业。细查这些行业，几乎都与我们在本章及下章所论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无关。从行规来看也是这样，不仅上面介绍的几种行规，包括彭泽益同志在《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一卷）中所收集的湖南、四川等地行规，^②也是大部分与我们所论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无关。这就是说，有公所和行规的手工业性

① 以上二则见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405—406、410页。

② 其行规包括：京刀业、戥秤业、靴帽业、明瓦业、花簪业、裱糊业、木器业、铜器业、金箔业、制香业、染坊业、制烟业、冶房业等。

行业,大体未见资本主义萌芽,而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却少见公所组织和行规。当然,这不是绝对的。我们所论的有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行业,如佛山的冶铁业、景德镇的陶瓷业、苏州的染坊业、上海的沙船业,确实是有会馆或公所组织的。但是经过考察,这些组织并无行会性质的行规,也未对资本主义萌芽起什么阻碍作用,而有的公所本身也已具有若干资本主义因素了。

六 手工业雇工的行帮

清代,随着雇佣劳动的扩大,在雇工中出现了行帮组织。本章和下章讨论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时,常遇到这种组织,现先作一综合考察。

这种雇工的组织,或称帮,或称会、堂,有的也设有会馆或公所;在广东并习称西家行,以别于雇主组织的东家行。现先就史料所见一般情况列举如下。

(一) 丝织业

苏州丝织业,有个雍正二年(1734)《永禁机匠叫歇碑》称:“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惟有不法之徒,……倡为帮行名色,挟众叫歇,……”

苏州织缎业,据光绪二十四年(1898)的一个碑文称:“向分京苏两帮,各有成规”。它们除雇用机匠外,尚有结综掏泛、牵经接头、捶丝、上花等专业工匠。结综掏泛工匠有二三十人,也是“向分京帮、苏帮,各归主顾,不相搀夺”。这次因南京帮祝文新等占做苏帮生理,发生纠纷。又该碑称“四业各归主顾,不得任意搀夺”,看来牵经接头、捶丝、上花等工匠也是分帮的。^①

^① 以上丝织、织缎二业引文见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6、46—47页。

南京丝织业,据俞德渊《默斋公牒》(卷下)称:“机匠一业,每坊辄有数十人,均系无籍之徒,……道光二年,有机匠张帼效等,在新桥一带地方纠众凶斗,……数年以来,不但不知敛迹,近更访闻各立会名,拜盟结党,私设公所,竟有数十起之多,新桥、沙湾等处,在在俱有”。

广州丝织业,清人小说《万年青》(又名《乾隆游江南》,作者年代无考)说:“锦纶行中,……这西家行多系手作,单身汉子十居七八,……一经有事,东家亦不敢阻止,……若不如此,即上会馆知照通行,不接这家字号生意”。^①又据调查广州丝织业工匠曾有 11 帮,有些帮下有馆,最盛时有 50 多个馆。解放后老工人能记起来的有丛信馆、联合馆、英杰馆、明翕馆、华翕馆等,有的还遗有馆规。^②

杭州丝织业,有个道光二十五年(1845)丝织业的条规,内有“禁私立行首”、“禁自称行首勒索收徒规费”、“禁工伙……勾通行首”等规定。^③这也反映机匠可能有行帮的组织。

(二)棉布加工业

苏州踹布业,康熙五十四年(1715),有个《禁立踹匠会馆碑》称:“王德等煽惑工匠,加价敛银,欲助普济院育婴堂,结党创立会馆”;又“邢春林等创立踹匠会馆,唱戏有据,敛银有据”。此次立会馆因官府镇压未成,其后组织情况未详。惟苏州踹匠“俱从江宁属县”,他们与雇主间的斗争频繁,乾隆四年(1739)有《永禁踹匠借端齐行碑》;乾隆四十四年(1779)有碑禁踹匠“持众告争”;乾隆六十年(1795)又有碑记踹匠“聚同”“停工观望”。其他文献亦说他们

① 胡希明:《百年前广州丝织业工人的生活情况及其参加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的史料》,载《理论与实践》1958年第2期。

②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广州丝织业历史调查资料》(未刊稿)。

③ 《杭州绸纱缎料房地产业户条规》,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集,1960年版第417页。

“传单约会，众匠停蹠”，“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蹠匠景从”，看来是有这样或那样的组织的。^①

上海蹠布业，有个康熙三十七年(1698)娄县的告示碑称：“嗣后如有各坊蹠匠复蹈前辙，聚众齐行、结党生事者，许诺色人等不时指名禀县，以凭严拿，按律究治。”此碑系镇压枫泾镇蹠匠朱阿文等“倡众”而立，未悉其后如何。惟康熙五十四年(1715)有《禁蹠匠齐行勒索碑》立于南翔镇，乾隆四十八年(1783)又有《禁南翔蹠匠恃众告增规定蹠匠工价钱串告示碑》，^②可知蹠匠“齐行”之事甚多。

苏州印花染布业，光绪三十三年(1907)，吴县拘押印花染匠行头许浩然、王悉等，并立碑称：“印花一项，向日销路甚旺。自被行头逐年把持勒索以来，致已减少七成，……即仁义公所，亦系漏乘玉所私行建立，故有众义堂等名目，借以纠聚人众，托办善举为名，借以敛钱分肥。……况染坊一业，向有培德堂为该业公所，经办一切善举，均皆完备，亦无须行头另立”。可知苏州印花染匠早有组织。按苏州染布系由染坊承染，而由布号给值，同治以后，布号组织尚始公所，染坊组织培德堂为公所(洋布染坊另有拂布染坊业公所)；而此众义堂、仁义公所则系染匠所建，他们不仅与布号对立，也与染坊公所对立，故文中称“一业而有两公所，实系罕见”。^③

(三)制瓷业

景德镇制瓷业中的雇工行帮，十分发达，本书将于第五章第四节中专述，这里仅作简单介绍。制瓷中的满窑工，即将瓷坯装入窑内的工匠，原由乐平人独揽，康熙初为鄱阳人所业，乾隆后分鄱阳、都昌二帮，划分地界。他们又组成若干店，窑户(雇主)与店有固定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54、66—67、75、78—79页。并见本章第五节。

②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98—99页。

③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87页。

关系,不能乱雇。两帮各收本帮人为徒,带徒数未见限制,但兄弟不得同店学徒。做小器坯是制瓷业中人数最多的工种,至同治时分“五府十八帮”,均按地区划分,人多的如都昌帮又按祀神日期分为初十帮、十二帮、十三帮等。他们大部分是个体坯户,部分是大坯户的雇工。不论个体户或雇工,都须找大帮大姓的上街师父写“车簿”,交费入帮,始能制作。他们带徒弟须“十年一界”,又须经过“挑红篮”,即收徒者挑红篮走过一条街,反对他的工匠以武力拦阻,战胜拦阻者始能收徒。此外,如砌窑工是由魏姓一家独揽,烧窑工皆属都昌人,实际亦自成帮,到清末才有所改变。

广东石湾陶瓷业,近发现有“花盆行历例工价列”木榜,有“乾隆六年(1741)八月吉日,联行东西家会同面议各款工价实银”记载,列三百多种产品工价,^①说明该业有东家行、西家行。石湾窑灶系地主、宗祠所有,租给烧窑户烧瓷。故东家行当为烧窑户的组织,西家行是陶工和个体坯户的组织。陶工是受雇工匠。个体户或向烧窑户领料加工成坯,收取计件工资,也属雇工性质;或自料自制成坯委托烧窑户代烧,那就不是雇工身份了。但他们都参加西家行组织。

(四)井盐业

四川井盐业的烧盐工各有组织。自贡富荣盐场的工人组织称炎帝宫,始于嘉庆初,原限江津、南川人,立有行规,并买有田地,未入会者不得就雇。乐山盐场工人组织称大腊会,犍为盐场工人组织称蚩尤会,出现较晚。本书第五章第五节将再介绍。

(五)制纸业

苏州蜡笺业,作坊是雇主,雇工称做手。光绪十五年(1889),

^① 王宏钧、刘如仲:《广东佛山资本主义萌芽的几点探讨》,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80年第2期。

有个碑说该业“做手违禁，私立行头，勒捐敛钱，不准收徒”，官府取缔。碑文透露，“各作坊原定规条，每做手一人，每月捐钱五十文”，作棺殓等义举之用，“不准聚众饮茶”。看来做手是常有聚会的，可能有组织。做手是不愿作坊收徒弟的，原来规定要“捐钱十二千文，始许收徒”，这样，小作坊要十几年才能收一徒。光绪十四年（1888），作坊主的绚章公所公议，改为四年收一徒；因而引起这次事件，做手聚众停工，“逼令将所收学徒辞歇”。事后，作坊主改订六年收一学徒，并报官批准立碑。

苏州染纸业，有乾隆二十一年（1756）一个碑，说有张圣明等“煽惑停工加价，敛钱包讼情事”，宪令查禁。此事不能证明纸匠有无组织。但知苏州纸匠“共有八百余人，悉系江宁、镇江等处人氏”，常有纠众停工之事。乾隆五十八年（1793），三十几家纸坊主呈请官府订立“纸匠章程”，严加管束。^①

（六）印书业

苏州书业，有道光二十五年（1845）的一个《禁书坊印手把持行市碑》说：“缘刷印书籍，向无行规。前有印手许怀顺倡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印价”。又“近有朱良邦等，仍敢复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勒增节礼，刷印草率，讹诈外来印手入行钱文。”又有个张益堂，“倡立义冢”。从收入行钱看，印书业雇工是有行帮组织的，不过这次经官府镇压，将朱良邦、张益堂等都解送回籍，以后情况未详。印手立行规，集中在添雇工人和收徒上，故官府论断，今后“雇工收徒应听各坊雇收。”^②

（七）蜡烛业

^① 以上蜡笺、染纸二业引语见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02—103、90、94页。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95—96页。

苏州蜡烛业有个道光二十七年(1847)的碑说：“烛业倩用店伙，向由店主选择。……今张国安……等，即敢创立行头名目，刊送义单，勒派敛钱……”他们也订有行规，经官府取缔，“规版当堂劈碎”。^①

上海蜡烛业有个同治七年(1868)《禁行头向宁帮烛业需索诈扰告示碑》。从碑文看来，上海的烛业分绍、宁两帮。在这以前，苏州曾移文到上海请禁行头，上海县将绍帮烛业行头陈□等拿办，并勒石永禁行头名目。而宁帮烛业也于同治六年(1867)因事呈上海县究办(何事碑文脱落)，但“行头名目当时未请禁除”，这次再呈请禁。^②

(八)硝皮业

苏州硝皮业有个光绪三年(1877)的碑文称：“有刁伙张志兴等，阻收外帮学徒，勒众停工，霸业滋扰”。文中未言硝工组织，但此事系由裘皮店收外帮学徒引起，故官府批示：“学徒应听各便，原不必拘定何处人氏”；又称：“永禁刁伙阻工霸业，私立行头，擅拟罚规”。^③看来是有行帮、罚规的。

(九)靴鞋业

北京靴鞋业有个民国间立的碑说：“考我行自前清咸丰年间，当十大钱流通市面，银价日昂，因之缝、尚、切、圈、排五行工人，每年借此增价”，于是靴鞋号业主 20 余家组织财神会，与之对抗。“至光绪八年(1882)，缝、尚工人又有齐行罢工之举”，于是业主将财神会扩大到全行业(120家)，公推代表，“联名在中城司控告合美会。夫合美会者，即缝、尚工人所立之会也”。官断不准增价，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273页。

②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集》，1980年版第131页。

③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214页。

“如合美会人不遵本司官口派，准各号另觅工人做活，……不许合美会人阻拦”。^①

(十)烟草业

同治三年(1864)，有个《江苏善后总局永禁烟业私立公所擅设行头把持垄断碑》：“据安徽泾县、太平县烟业贡生王德钦、从九杜柏茂、监生胡毓英稟：在苏、松、太〔仓〕城乡各处新开烟铺，所雇伙匠，多系泾、太〔平〕人氏。……近有苏帮烟匠人等，称有烟业公所，以办善举为名，勒派钱文，把持垄断”；官府批文称：“据稟，徽帮烟业与苏帮烟匠有何干涉？即敢勒派钱文！”^② 这里看出，烟铺有苏、徽二帮，烟匠也分苏、徽二帮，苏帮烟匠组织有公所。徽帮系新来者，但势力大，有徽商头面人物出面，苏州官府遂禁苏帮烟匠活动。

(十一)广东的西家行

广东雇工组织西家行的，除上述丝织业、陶瓷业外，见于记载的尚有打石业、铁镬业、帽绫业，后两业工人并设有会馆。^③

雇工的行帮组织，在运输业中尤为普遍。如“漕河各岸夫役，结合一团体，曰米粮帮，……始于康熙四十五年(1706)”；^④ 他们又按不同乡籍分成 120 多个帮。芜湖的码头搬运工按乡籍分成 3 个帮；上海的码头搬运工按所扛货物分成两大帮；苏州等地，做红白事的轿夫、扛夫以至挑粪夫也都有帮。他们都划分地界，垄断工价，不准外人应雇。运输业行帮组织与本书研究关系不大，故从略。

这种行帮组织是怎样兴起的呢？

① 李华：《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集》，1980年版第164—165页。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293页。

③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编：《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史料》；民国《佛山忠义乡志》；王在民编：《佛山冶铁、纺织、陶瓷手工业史料》(未刊稿)。

④ 陈一帆：《清门考源》页二十九。漕河指大运河由淮北经黄河的一段，又称河漕。

从上述事例可见,手工业中的行帮,虽包括有个体户,但主要是雇工。他们之组成行帮,自是以雇佣关系扩大、雇工取得人身自由为条件的。明代雇工增加,但许多工匠还被束缚于匠籍制度,商人的经营还大量使用奴仆或合伙性的伙计,农村中以主仆关系为基础的雇工人制度也影响城市。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的雇工基本上还是依附于业主,被编入业主的行。明末的反税监斗争,也是以工商业主为主。到清代康熙以后,工商业发展,雇工队伍扩大,匠籍制度早已废除,工商业中的奴仆制也基本废除了。乾隆五十三年(1788)修订雇工人例,“农民佃户雇倩耕种工作之人,并店铺小郎之类,平日共坐共食,俱依凡人科断”。^① 这都给雇工建立自己的组织创造了条件。我们所见行帮资料,最早在康熙朝,而主要是在乾隆以后,尤以道光以后为多,恐怕就是这个道理。

行帮是以雇佣关系的扩大为条件,但它又是工商业还不够发达、雇工不够普遍的产物。我国历代都有流民离开土地,其中有一部分流入城市。在明代,他们还主要是借“豪匠冒合”进入手工业,即依靠有匠籍的亲友,“或创造房舍,或开张店铺,冒作义男女婿,代与领牌上工”。^② 到清代,这种情况有了改变,但工商业所能吸收的劳动力仍是十分有限的。上引有行帮组织的十来个行业,都是雇工较多的行业,并且绝大部分在乾隆以后有了资本主义萌芽。但是,即使在这些行业中,工场手工业的生产形式也还不占优势,资本主义关系在整个手工业中更是微不足道。我国从来没有像18世纪欧洲某些国家那样出现城市劳动力不足、要把农民赶进手工工场的情况,而经常是劳动力有余。乾隆以来,人口骤增,大量流民进入城市,嗷嗷待哺,城市的就业竞争也日益激烈。在这种情

① 《大清会典事例》,光绪三十四年刊本卷八一〇,刑律斗殴。

② 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皇明文衡》卷二十七。

况下,每个手工业者都需要自卫,都害怕外来的和内部的竞争,而这也是行帮出现的直接原因。

雇工的行帮,自然与前面所说的业主的组织是两码事,但两者又有共同之处。在行帮中,地域、乡土关系十分突出,在有外籍工匠的行业中,多半是按地区分帮,这一点与商人会馆一致。有些则直接受业主的影响,如上举苏州织缎业、景德镇满窑业、苏松的烟草业,业主按乡籍分帮,雇工也就按乡籍分帮,“各归主顾”。地域、乡土观念不仅是一种封建意识,也是经济上的必要,因为到清代,流亡的农民既不能再靠“豪匠冒合”,就只有依靠乡土关系寻找就业途径了。再有,祀神祇、办义举是商人创建会馆的基本口号,也是雇工建立行帮的基本口号,凭此向雇工收取一定的费用,甚至能向业主收取一定的捐助。其实,祀神和义举不仅是一种口号,也是团结同行、保持控制的有力工具和生活接济必需的措施。这样看来,行帮的兴起,也受清初勃兴的同乡会馆之风的影响,许多行帮是模拟会馆组织,或者就径称会馆。

那么,行帮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组织呢?我们可以从它的目的和作用,即主要职能进行考察。行帮是雇工的组织,其目的自然是为了维护雇工的利益。不过,这时的雇工还是在狭小的、没有或甚少内部分工的手工业中劳动,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工人阶级。因而他们所要维护的,并不是工人阶级的利益,甚至也不是一个行业雇工的利益,而是狭小的、多半是按乡土观念组织起来的小集团的利益。在整个行帮运动中,我们从未见有各行帮的联合组织,也未见它们联合行动的迹象。这样,行帮为了维护自身利益,就一方面同雇主发生矛盾和斗争,一方面又同其他行帮或帮外的雇工和潜在的雇工发生矛盾和斗争。

先看它们同雇主的矛盾。这个时候,雇工与雇主之间的斗争主要是在工值(包括工银和工食)问题上,即所谓“齐行加价”。就

苏州遗留的碑刻资料来看,共有 28 起雇工与雇主纠纷的案件,其中有 15 起是由工银、工食或工银成色问题引起的。这种斗争多半是由于官府干预,雇工失败,也有少数获得一定成果。此外,也有如广东西家行与东家行共议工价之事。

原来在手工业中,业主和帮工是在一种师徒的宗法关系上结合起来的,他们生活与共,帮工的前途是上升为师傅,以至变成独立的业主,工值并不是主要问题。^① 后来,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和雇佣劳动的扩大,帮工升师傅、做小业主的希望逐渐幻灭了,工值问题便突出出来。在一些工匠众多的行业,如丝织业、踹布业,他们就只能一辈子当雇工,工值的纠纷也最多。

我们应当重视这种斗争,因为它是一个新的因素,是历史上所没有的,而这种经济斗争,也正是工人形成阶级的起点。但是,不能因此而夸大行帮在这方面的作用。随着雇工的增加,尤其是乾隆以后米价陡涨,雇工生活困难,工值纠纷自然增多。而这并不是行帮运动的结果。这种自发的斗争,也不都与行帮有关。在上述苏州 15 起工值斗争中,有“齐行”“立行头”记载者不过五六起。另一方面,在苏州总共 28 起雇工与雇主的纠纷中,有 6 起是由于雇工阻止雇主收徒弟或添雇工伙引起的;有 4 起是由于雇工成立组织或办善举敛收捐款引起的;还有 3 起是:京帮结综淘挖匠侵入了苏帮机坊的业务,苏帮烟匠向徽帮烟铺收捐,脚夫划分地界妨碍了米店起卸货物。这 12 起事件,实际上不尽是雇工与雇主的矛盾,但由于影响雇主利益,雇主告官立碑制止,才记录下来。

再看行帮之间和它们与帮外雇工或潜在雇工的矛盾,就资料

^① “他们和师傅之间的宗法关系使师傅具有两重力量:第一,师傅对帮工的全部生活有直接的影响;第二,同一师傅手下的那些帮工的工作成了真正的纽带,……最后,帮工由于自己也想成为师傅而与现存制度结合在一起了。”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1972 年版第 58 页。

所见,有如下一些情况:

(一)排他性会籍。入帮有一定的限制,不入帮的不得在本业受雇。这差不多是行帮组织的基本原则,目的在排斥他帮和帮外散工,把持就业。惟其入帮限制有宽严不同,如须拜师、交费、礼神或限一定乡籍等。其把持就业则视帮的力量而定。如上引景德镇的满窑业,可全部垄断;上引苏州蜡烛业、北京靴鞋业,则是企图垄断,但未成功。

(二)限制收徒弟。这是行帮组织十分严格的一条。原来手工业业主也是限制收徒的,前一目所举公所的行规中即常有此规定。而在行帮问题上我们看到这种情况:如上引苏州蜡笺业、印书业、硝皮业之例,业主放宽了收徒限制,而雇工不准,以至“逼令将所收学徒辞歇”,或要求维持旧规。业主限制收徒,是防止业主之间的竞争,怕出现冒尖户。当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劳动力时,他们就会改变主意。上引三例都是在道光之后,大约即是这种情况。行帮之限制收徒,则是为了防止就业竞争,无论行业好坏,加收学徒总是增加未来的就业竞争,所以他们始终是反对的。

(三)垄断技术。手工业中,业主多是师傅,他们一向有垄断技术的倾向,以至有传媳不传女之事。在雇工增多的情况下,有些行业是由客师、雇工传授技术,他们也要求垄断技术,则是为了防止就业竞争。这也表现在收徒弟问题上。如苏州的金箔业,是由工匠带徒弟,道光十七年(1837)工匠“倡议停收教徒三年”,经官府判决,应“听各作[坊]自主,毋许倡言停收”。同治十二年(1873)再起争执,经双方协议,“九年中每作各收两徒”。^①上引景德镇的小器制坯,是坯工收徒,他们多属个体户,收徒就极严格了。要十年收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165—166、172页。因不能证明该业有行帮组织,上列资料未引用。

一次,还要经过野蛮的“挑红篮”程序。而景德镇的砌窑工,由魏姓一家世袭,收徒就更严格,其最后结局是:两个徒弟还未学成,师傅死了,遂绝传。

(四)把持业务。即所谓各归主顾,不准搀夺。前引苏州丝织业中的京苏两帮、烟草业中的苏徽两帮,都是这样。在景德镇的瓷器业中,有所谓宾主制,通过合同,把临时性的雇佣关系长期地固定下来,某业主只能用某帮工匠,第五章第四节中还将详述。在木工、铜铁匠、泥瓦匠等行业中,这种行帮把持后来就部分地转化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包工头制度。而在码头搬运工、车船脚夫、轿夫、挑夫等运输行业中,划分地界、把持行市的情况更为严重,这些行业的行帮,在资本主义兴起后,就没有转化为工人的工会,而形成一种封建把头制度。

行帮除了对付上述两方面的矛盾,即同雇主的矛盾和同其他雇工(或潜在雇工)的矛盾外,还有一个作用,即它是雇工的一种互助互济组织。每个行帮都是向成员收取一定的捐款,作为成员中生老病死救济之用。有些行帮置有义冢,有的还买有田地,收田租以充公用。有些行帮还设有成员互助的经济组织。如四川富荣盐场的行帮有“放六月会”,向在帮成员收款,贷放给困难户,六个月为期。行帮之建有会馆、庙堂者,以及祀神、演戏等事,也都是成员间团结友爱、排解纠纷的设施。在这一方面,它又有点像18世纪西方兴起的兄弟会组织。前述广州丝织业工匠有许多馆,有个丛信馆,现录其馆规的序言。这自是文人弄墨,但也见他们的精神:

“古者朋友,联歧二之形骸,孚合一之隔膜,忘年忘分,同志同心,不在春秋,绍其耐久。况复由来一脉,于今序属五伦。幸值锦绣之齐荣,遍经纶之尽美,但念怡怡手足,须当聚首。时勤而无驻足之区,故觅谈心之所,俾得友直友谅之相规,合力合心之互愿,……遂定片纸规章,

愿无愆悔而负义，共守旧模而长诚，以幸甚焉！”^①

总括以上的考察，对于行帮的性质，可以概述如下：它是在雇佣劳动扩大而又不够普遍的情况下，雇工为防止竞争、保障就业所建立的小集团互助组织。这种组织具有排他性、把持性，并具有浓厚的地域、乡土观念和保守作风，因此，它基本上是雇工的一种封建性组织。但是，由于不可避免地同雇主有矛盾和斗争，它也有了一种新的因素。正是这种新的因素，在资本主义有了发展的条件下，导致行帮向工会转化。但就行帮本身来说，它不是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而是阻碍这种发展。具体情况，将在有关行业的专节中提及。

附录：

鸦片战争前主要商品市场估计说明

一、人口

全国人口，据孙毓棠、张寄谦：《清代垦田与丁口的记录》（载《清史论丛》1979年第一辑），1835年为4.017亿，1840年为4.128亿，1845年为4.213亿；较晚材料如1887年为4.015亿，1901年为4.264亿。1840年的记录可能偏高，为便易计，我们把鸦片战争前夕的人口作4亿计算。

非农业人口，包括城市人口、驻军、矿工、游民等。有人计算1900—1910年66个城市人口共1710万人（Dwight H. Perkin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1969*, p. 292—295）。有人估计1843年城市人口占全国人口5.1%（William G. Skinner: *The City in Late*

^①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广州丝织业历史调查资料》（未刊稿）。

Imperial China, 1977, p. 211—220)。我们按 5% 计, 即 2 000 万人。

二、粮食

第三章第一节中, 我们估计原粮年产量为 2 320 亿斤, 是按 4 亿人口平均每人占有 580 斤估计的。

商品粮: (一) 非农业人口 2 000 万人, 所需口粮低于平均占有粮数, 按人均 500 斤计, 共需原粮 100 亿斤。(二) 经济作物区, 依下述估计, 茶农 130 万户, 蚕农 160 万户, 集中棉产区棉农 440 万户, 连同蔗农、烟农以及渔民、灶户等, 总共不下 1 000 万户, 即 5 000 余万人。但他们大多也种粮食, 像蚕桑基本上是副业, 棉花常与粮食轮作, 盐户也常兼种粮食。以平均每人口粮 500 斤中有一半须购入商品粮计, 共约需原粮 125 亿斤。(三) 商业性酿酒、制酱及纺织品上浆、裱糊等用粮。用粮最多的是酿酒糟坊。下面是些事例: 河南, 麦曲外销, 年耗麦数千万石。

尹元孚:《禁止麦曲疏》,《切问斋文钞》卷一七。

西北五省, 按每县 40 个糟坊计, 岁耗谷千数百万石。

方苞:《请定经制札子》,《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

南京, 日销酒千石, 谷 1 300 石。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六。

济南, 糟坊 100 余家, 谷 50 760 石, 麦 17 280 石。

马国翰:《对钟方伯济南风土利弊问》,《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八。

贵州怀仁县, 糟坊 20 余家, 年需粮不下 2 万石。

道光:《遵义府志》卷十七。

这样,全国至少要3 000万石了。不过,这些记载意在禁酒,不免夸张。且糟坊、酱园大都地主富户所开,所用粮食只有一小部分购自市场。至于棉布上浆,依下述估计,年需 37.7 万担,也只小部分用商品麦。总计这项所需,可估为原粮1 300万石,按每石 150 斤计,合 20 亿斤。

以上三项商品粮合计 245 亿斤,占产量的 10.5%。不过,其中有些还不是真正的商品粮,已详正文。

鸦片战争前后的粮价,我们所见仅上海、常熟的米价有些记载,列表 4—7。

表中有些大灾年份,粮价偏高,而 1838—1846 年系昭文县的开仓价,其值偏低。考虑各种因素,我们把鸦片战争前江南米价评为每石 2 两,这已比乾嘉之际下降许多(主要由于银价上升)。此价尚需折成原粮价。清初官家收赋常按“一米二谷”计,即谷价应为米价一半。但有记载谷价为米价 46%(《雍正朱批谕旨》第四十七册雍正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乔于瀛奏广西事),乃至仅为米价的 30.9%(第四十七册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禅济市等奏台湾事)。至鸦片战争前,出米率应有所增进。可是道光二十年(1840)包世臣说:“况两三年内,年谷顺成,收获时,谷一石仅值钱五百上下”(《银荒小补说》,《安吴四种》卷二六)则又更低。但这是指江西粮食输出区,又系顺年刈获时价,不足为据。又商品粮中有一部分是小麦,小麦价格约为米价的 70%(郑光祖:《一斑录·杂述》道光《横泾志稿》卷七)。因此,通盘考虑,我们仍按“米一谷二”把原粮价格评为每石 1 两。

这样,鸦片战争前商品粮 245 亿斤,按每石 150 斤计,合 16 333.3万石,值银16 333.3万两。

三、棉花

棉花和下项棉布的产量和商品量,是采用徐新吾同志及《江南

表 4—7

鸦片战争前后江南米价

年 代	地区	年成	米每石价	折合银两	资 料 来 源
道光十一年 1831	常昭	大水	4 500文	3.6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二。
道光十三年 1833	上海	大水	7 500文	5.7	同治《上海县志》卷三〇。
	福建	虫	8 000文	6.1	蒋蘅:《禁开茶山议》,《云寥山人文钞》卷二。
道光十四年 1834	常昭	歉	5 200文	4.0	郑光祖:同上,卷六。
	福建	虫	8 000文	6.1	蒋蘅:同上。
道光十五年 1835	上海		2 800文	2.2	同治《上海县志》卷三〇。
道光十六年 1836	上海		2 800文	2.2	同上。
	青浦	大稔	2 000文	1.6	同治《青浦县志》卷二九。
	昭文		2 250文	1.8	柯悟迟:《漏网喁鱼集》。
道光十八年 1838	昭文		1.8~1.9元	1.3~1.4	同上。
道光十九年 1839	昭文	歉	2.1~2.2元	1.5~1.6	同上。
道光二十年 1840	昭文	灾	2.2~2.3元	1.6~1.7	同上。
道光二十二年 1842	昭文	大有	2.2~2.3元	1.6~1.7	同上。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昭文	丰稔	1.7~1.8元	1.2~1.3	同上。
道光二十五年 1845	昭文		1.3~1.4元	0.9~1.0	同上。
道光二十六年 1846	昭文		1.3~1.4元	0.9~1.0	同上。
道光四年至 二十四年 1824—1844	常昭	常	3 200文 —3 300文	2.4 2.5	郑光祖,同上,卷六。
道光二十一年 至三十年	上海	平均	3.79元	2.7	邹大凡等:《近百年来旧中国粮食价格变动的趋势》,《学术月刊》1965年第9期。
1841—1850					

注:银一两合钱数:1831年1 250文,1833—1834年1 300文,1835—1836年1 250文;据郑光祖及其他材料。1元=0.715两。

土布史》(待刊稿)的估计;其商品价格,则我们另行估计。棉花产量的估计,是参照近代棉产统计,调查人均棉布和絮棉消费量及其变化趋势,估定全国棉花消费量,再按进出口修正,得出全国棉花应有产量。这种方法,须有较长期(1840—1936年)的数据参验,将详载入《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这里仅将其 1840 年的估计结果列表 4—8。

表 4—8

1840 年棉花产量估计

全国棉布消费量	
年人均消费水平	1.5 匹(5.45 方码)
全国消费棉布	60 000.0 万匹
折合棉花(1)	649.6 万关担
全国棉絮消费量	
年人均消费水平	0.5 关斤
全国消费絮棉	200.0 万关担
折合棉花(2)	208.3 万关担
全国棉花消费量(1)+(2)	857.9 万关担
加:出口土布折合棉花	0.1 万关担
减:进口棉花	50.0 万关担
进口洋纱、洋布折合棉花	5.6 万关担
全国棉花产量	802.4 万关担
折合市秤	970.7 万担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一章。

说明:棉布均折算成标准土布,每匹重会馆秤 20 两,宽 1.2 海尺,长 20 海尺。

原估计又根据棉花生产状况和当时棉产的分布,估算当时全国约有棉田 3 487 万亩,植棉户 2 836 万户,但大多是兼种一些棉花的,其在集中产区可称为棉农者,约 440 万户。又根据手纺织的劳动生产率,参考近代的调查,估算 1840 年全国约有棉纺织户 3 426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45%,其中,约有 80% 本身是植棉户,

20%是购用商品棉。絮棉的消费大体也是这样。不过,植棉户中也有少数自己不从事纺织,非植棉纺织户中也用有少量洋纱。这样估算 1840 年国内市场棉花的商品量为 316 万担,占棉花消费量的 30.6%,国产棉花的商品量为 255.5 万石,占产量的 26.3%。其情况如表 4—9。

表 4—9 1840 年棉花市场估计

	万关担	万 担
全国棉花产量	802.4	970.7
全国棉花消费量	852.5	1 031.3
国内市场商品量	261.2	316.0
其中:用于织布	126.7	153.3
用于絮棉	134.5	162.7
占消费量比重	30.6%	30.6%
减除进口商品棉	50.0	60.5
国产棉花商品量	211.2	255.5
占产量比重	26.3%	26.3%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一章(待刊稿)

棉花价格,以郑光祖的《一斑录·杂述》(卷六)所记较详:“道光元年,以连岁丰收,[棉花每担]价降至三千二三百。三年水荒,次年春价至十一千。后数岁以四千四五百为常。十三年冬又至十千。十五年冬八千四百。后复旧。二十年后,连岁价至八九千。自二十四年后,价一落再落,近又以五千为常矣。”又(卷八)“自道光二十一二年,每担洋钱五元三四角。……二十三四年,落至四元四五角。二十六年落至三元三四角。本年(二十九年)水未没,价已渐增至五元六七角,自冬及春增至洋钱八元。”按自 1838 年后银价大增,约每两合 1 600 文,洋价更无常,郑光祖所记 1840 年前后棉价“八九千”文(合 5.3 两)与“五元三四角”(合 3.8 两)自相矛盾。又此系常熟、昭文棉价,仅道光四年(1824)有上海价,反较常

昭为高。通盘考虑,取较长期趋势,我们将棉价评为每担银5两。

这样,鸦片战争前国产棉花的商品量为255.5万担,值银1 277.5万两。

四、棉布

棉布的产量系从消费量导出,并以纺织户本身的消费量代表自给布产量,其余为商品布。估计结果如表4—10。

表4—10 1840年棉布产量和市场估计

棉布产量	
全国棉布消费量(1)	60 000.0 万匹
出口土布(2)	5.9 万匹
进口洋布(3)	273.2 万匹
全国棉布产量(4) = (1) + (2) - (3)	59 732.7 万匹
自给布	
全国农村纺织户人口	17 100.0 万人
年人均消费棉布水平	1.65 匹
纺织户消费总量 = 自给布(5)	28 215.0 万匹
占产量比重(5) ÷ (4)	47.2%
占消费量比重(5) ÷ (1)	47.0%
商品布	
国产棉布商品量(6) = (4) - (5)	31 517.7 万匹
占产量比重(6) ÷ (4)	52.8%
国内商品布流通量(7) = (6) - (2) + (3)	31 785.0 万匹
占消费量比重(7) ÷ (1)	53.0%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一章。

说明:均折成标准土布计算,每匹重会馆秤20两,宽1.2海尺,长20海尺。

棉布价格,国内文献,我们仅见乾隆末记载,约合每匹200~400文(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一,生计篇)。五口通商后,外国人记载有:宁波产16英尺×24英尺的头等白布,每匹600文;长

21.5 尺的“南京布”，每匹售 0.4 元（R. M. Marlin: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Vol. II, 见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料》第 1 卷第 557、616 页）。所述宁波布，合 20.56 海尺长，1.14 海尺宽，与本文所用标准土布规格相仿。所述“南京布”实即松江布，其规格亦略同。前者每匹 600 文合银 0.3 两，后者 0.4 元合银 0.29 两。又天津海关报告记 1853—1859 年调查土布每磅值 441 文（*Trade Reports*, 1866, 天津 p. 89）。按本文所用标准土布每匹重约 1.45 磅，应为 639.5 文，合银 0.32 两。外销布系由上海运广州出口，价格较高。1817—1833 年广州出口南京布 1 923.3 万匹，价值 1 325.4 万元（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926, Vol. III, p. 308—384; Vol. IV, p. 4—370 各表综合），合每匹 0.69 元，即 0.49 两。因此，可将棉布的国内市场价格评为每匹 0.3 两，1840 年左右大约相差不大。

依此，鸦片战争前国产棉布的商品量为 31 517.7 万匹，值银 9 455.3 万两。

五、丝

鸦片战争前，我国丝的生产还是作为农家副业，农民自养蚕、自缫丝，没有生茧的市场。但丝织业已基本上与制丝分离了，据估计，农民自缫丝、自纺织者大约只占纺织用丝的 10%，其余的纺织用丝都已是购自市场了。出口的生丝当然也是商品丝。至于野生的柞蚕丝，情况不明，不过，鸦片战争前柞蚕丝还没有出口，国内市场也有限，我们这里从略。

丝和下项丝织品的产量、商品量、商品值，都是采用徐新吾同志和《江南丝织工业史》（待刊稿）的估计，而在计价上有所变动。

1830—1837 年，广州平均每年出口生丝 9 053 关担（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Chinese Empire*, 1910, p. 413），即以此数代表 1840 年的出口量。除出口生丝外，其余丝全部作为纺

织用丝,织造丝织品。根据几个重点地区织机数与机户工匠人数等材料估计,1840年纺织用丝的产量约为5.5万关担。并依此估计茧产量约为106万关担,蚕户160万户。

1830—1832年广州出口生丝的平均价格为每关担327.79元(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Vol. IV, p. 222—341 各表综合),但其中包括少量废丝,因此,估计1840年的出口价格为每关担350元。内销丝的价格约为出口生丝的70%,即每关担245元。此外,在制丝中尚有废丝、废茧等副产品,均可出售,其价值约为丝价的9.19%。

依此,估算1840年全国丝产量为7.7万担,商品量为7.1万担,值银1 202.3万两,如表4—11。

表 4—11

1840年丝产量和市场估计

纺织用丝产量(1)	5.5万关担
减:农家自纺织用丝	0.5万关担
内销丝商品量(2)	5.0万关担
生丝出口量(3)	0.9万关担
全国丝产量(4) = (1) + (3)	6.4万关担
折合市制	7.7万担
丝的商品量(5) = (2) + (3)	5.9万关担
折合市制	7.1万担
占产量比重(5) ÷ (4)	92.2%
内销丝价值(6) = (2) × 245元	1 225.0万元
出口生丝价值(7) = (3) × 350元	315.0万元
制丝副产品价值(8) = [(6) + (7)] × 9.19%	141.5万元
丝的商品值(6) + (7) + (8)	1 681.5万元
折银两	1 202.3万两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一章。

六、丝织品

丝织品包括绸类、缎类和丝线、丝带等,产量均无资料可寻,只

能从丝产量上来估计。生产一担丝织品平均需耗丝 1.35 担。按表 4—11 纺织用丝产量为 5.5 万关担,即可制成丝织品 4.07 万关担,折合市制 4.9 万担。这包括农家自织之丝织品,亦视为商品。(至于官织局,这时已基本停产,可不计。)

丝织品的价格,差异极大,并无记载。惟大路货是绸,照丝绸行业说法是“一底一面”,即丝织成绸,价值加 1 倍。按表 4—11,内销丝的价格为每关担 245 元,加 1 倍即 490 元。考虑到缎类价格较高,以及出口之绸缎价亦较高,我们统按每关担 500 元计,则全部丝织品(包括出口部分)价值为 2 035 万元,折合银 1 455 万两。

七、茶

茶的产量、商品量、商品值,是采用徐新吾同志和《近代上海华商国际贸易业》(待刊稿)的估计,而在计价上有变动。

茶的国内消费量,前人多有估计,大都偏高,兹按每年人均 0.5 斤估算,即年需 200 万担。鸦片战争前,我国茶叶已是占第一位的出口品,1834—1838 年广州平均每年出口 42.3 万关担,加上陆路运往俄国 10 万普特,共约 45 万关担。两者合计即商品量,亦即作为产量,并依此产量,估计有茶田 520 万亩,茶农 130 万户。

内销茶的价格,地方差异很大,也罕见记载,只能按近代标准,按出口价的一半计算。而在出口价上有一个特殊的问题,即鸦片战争前是广州一口通商,茶价特高。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中国几乎是惟一的茶出口国,而更重要的是因为浙江、安徽茶须经人力背挑过庾岭到广东,耗费过巨。这样价格与茶农的收入无关,据此估价,必致歪曲国内市场的计量关系,与本文目的不合。因此,我们改用鸦片战争后的上海出口价,比较有代表性。1850—1856 年上海几种出口茶的平均价格为每担 20.7 两(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第 582 页),并以其 50%,即每担 10.3 两,作为内销茶的平均价。

依此,估计 1840 年茶的商品量为 260.5 万担,值银 3 186.1 万两,见表 4—12。

表 4—12 1840 年茶产量和市场估计

国内茶消费量(按干毛茶计)(1)	200.0 万担
出口茶	45.0 万关担
折市秤(2)	54.4 万担
出口折耗 10%(3)	6.1 万担
出口茶(按干毛茶计)(4) = (2) + (3)	60.5 万担
茶的商品量 = 产量(5) = (1) + (4)	260.5 万担
内销茶价值(6) = (1) × 10.3 两	2 060.0 万两
出口茶价值(7) = (2) × 20.7 两	1 126.1 万两
茶的商品值(6) + (7)	3 186.1 万两

资料来源:《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第一章。

八、盐

盐是先根据十一个盐产区户部额定的引(票)按不同配盐数计算其销售量,这个销售量也就代表官盐的产量。再按每个盐区不同的销区的发售价计算其销售金额,此价大体相当于批发价格。计算结果列入表 4—13。即每年销盐约 24.2 亿斤,价值 4 812.9 万两。这是官盐。

表 4—13 清中期官盐销售量和销售金额估计

盐区	时间	销售量 万斤	销售金额 万两	平均发售价 两/斤
长芦	道光二十年	23 497.1	406.65	0.017
山东	乾隆末	15 114.1	260.60	0.017
河东	嘉庆十二年	15 922.9	382.03	0.024
两淮	道光二年	56 420.0	1 523.34	0.027
两浙	嘉庆	28 394.3	393.92	0.020

盐区	时间	销售量 万斤	销售金额 万两	平均发售价 两/斤
福建	乾隆	11 809.9	148.97	0.013
两广	道光	19 390.9	383.79	0.019
四川	嘉庆	35 254.4	803.83	0.023
云南	嘉庆	3 942.8	118.28	0.030
陕甘	乾隆	2 241.8	33.63	0.015
东三省	光绪二十四年	29 824.5	357.89	0.012
合计		241 812.7	4 812.93	0.020

资料来源：各地区盐法志、《清盐法志》、《中国盐政纪要》等。

说明：价格折算，均用乾隆五十九年户部规定，每钱十文作银一分。

官盐之外，尚有新疆、内蒙、河南等省的少数地方用土盐，以及私盐。土盐数量难考。私盐则各地区情况不一。本书第五章第五节中曾测算，四川的官盐销售量为计口授食需要量的 83.4%，即有 16.6% 依靠私盐。四川是私盐较少的地区，其他地区说法不一，甚至有说与官盐相埒者。不过有条规律，凡是私盐猖獗的地区官盐总是滞销，像两浙、两淮在嘉庆、道光间常积压相当一年半的引额，所以两者互为消长。我们假定私盐平均占官盐的三分之一，则有 8 亿斤。私盐的价格较低（并且质量也较好），私盐猖獗的地方（如两淮）只有官盐价的一半。我们按官盐价三分之二计，即每斤 0.013 两，则私盐价值为 1 040 万两。这样，全部盐的销售量（也就是产量）为 32.2 亿斤，价值银 5 852.9 万两。

雍正时按计口授盐配引，规定每人每日需盐五钱，即每年 11.4 斤。那么，按 4 亿人口计，需盐 45.6 亿斤。若以此数为准，私盐就几乎和官盐相等了。不过，我们知道，有些地方群众没有盐吃的现象还是常有的，文献也有“淡食”记载。更有些地区，群众不都是买盐吃，盐中也存在自给经济，特别是在沿海和池盐、岩盐、土盐产区。所以，就市场上商品盐流通量说，上述估计是可行的。

第二节 制茶、制烟、酿酒、榨油业 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农产品加工是商人资本支配生产的一个最广泛的领域。无论是粮食的舂、磨，经济作物中的轧棉、榨油、制茶、制烟、制糖，以及诸如酿酒、制醋、酱园等，都有商人资本插手其间。在这些产品已经商品化，而其加工业还没有独立成为重要产业部门的时候，商人支配生产就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商人支配生产和资本主义萌芽，又是不同概念。从我们下面的探讨中可以看出。在清代前中期，这些行业中真正出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的，还不多见。那些加工业还是地主经济的组成部分，或者还牢固地束缚于农民家庭副业，自然难于产生资本主义；那些生产分散、产品主要供应地方小市场的，一般也很少资本主义萌芽。反之，有些加工品产量虽不很大，而适于长途运销，以至有出口贸易的，资本主义萌芽往往比较明显。

在本节中，我们主要论述制茶和制烟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并对酿酒和榨油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进行探讨。制糖的情况有些不同，我们放在下节中专作论述。陕西的木材采伐业，也类似农产品加工，我们把它放在本章第七节。

一 制茶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中国是茶的原产地，是世界饮茶最早的国家。到清代，饮茶已成为人民的普遍习俗。在城市和南方，饮茶之风尤盛。清代前中期，茶的栽培已遍及秦岭、淮水以南各省，而以安徽、福建、浙江、湖南、云南、四川等省为主。鸦片战争前，我国茶的年产量，按毛茶

计,已达 250 万担以上。^①

茶是适于远销的大宗商品。封建王朝历来视为利源。中唐以来,实行茶榷,元代并设官局。明代废局,行官茶、贡茶、茶引(商茶)之法。清承明制,顺治初,在陕西、甘肃设茶马市,招商运茶,每担纳 50 斤为官茶,余作商本。其他各省,则发引给商人到产区运茶,行销于指定地区,按引纳课。有的地方,并征贡茶。私自贩运者,茶园主将茶卖与无引客商者,皆论罪;并禁海运,不准私与外国人买卖。这对于茶叶产销的发展,自然是个障碍。不过,实际执行上并不是那么严格。西北的茶马互市,乾隆时已渐废弃,所存官茶,陆续变卖。有些产区,如福建、广东、广西,原无茶引,未定官课;云南亦只征税银。江南各省,有些县亦不设引,由茶户纳课,就地发售。发引之地,亦有无商承领,形同虚设者。引商领购后,散商仍可在茶市收购。到嘉庆时,各地茶引共计不过 20 万~30 万石,仅及产量十之一二。官府的统制,实际上已不起多大作用。

茶的市场遍及全国。安徽六安一带的茶,主要销华北及华中,“土人不辨茶味,惟燕、齐、豫、楚需此日用,[商人]每隔岁经千里挟资而来,投行预质”。^②其中不少是徽商经营。^③福建的武夷山区,“清初茶业均系西客经营,由江西转河南运销〔潼〕关外。西客者,山西商人也,每家资本约二三十万至百万。”^④这是供茶马市的贸易。其后,武夷茶“水浮陆转,鬻之四方”,主要有南北两路,南路“贸易于姑苏、厦门及粤东诸处”;^⑤北路由闽商经

① 此为外销与国内消费数合计。外销见后。国内消费,过去中外人士估计平均每人每年 0.75 斤至 1 斤以上,多属偏高。今按每人 0.5 斤计算。

② 光绪《霍山县志》卷二,引乾隆吴志。

③ 傅衣凌同志以为徽商起源于宋代茶商,徽州为茶产区。

④ 袁幹:《茶市杂咏》,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04 页。

⑤ 嘉庆《崇安县志》抄本卷一、卷二。

海船运天津。^① 云南的普洱茶,年产百余万斤,“茶客收买,运于各处每盈路,可谓大钱粮矣”,^② 主要销西北及西南边区,并入贡京师。四川亦产砖茶,分销内地、边地、土司三路,销边地者又有南路、西路、邛州三路。^③

康熙初,我国茶叶开始出口欧洲,以至茶成为英国人的必需品。嘉庆时,清廷禁茶出海南运,安徽、福建等地的茶集中到江西铅山县河口镇的茶市,由此沿信江而西,转入赣江,再南下大庾岭,用人力担过梅岭关,再由南雄沿北江到广州,经十三行商人出口。长途转运,商人仍有利润。乾隆中期,云南、四川的砖茶即经古北口、归化城行销蒙古、新疆,其后,并出口俄国。鸦片战争前,每年经广州出口的茶叶约 35 万关担,陆路出口俄国约 10 万普特,云南边境等地出口 2 万余担,共折合毛茶 60 万担,^④ 成为我国第一位出口商品。

茶市场的扩大和徽商、西商、闽商、粤商等大商帮之参加贸易有关,也必然促使商人资本控制茶的生产。

我国植茶的主要是山区和半山区的个体农民,只有少部分是地主或寺院的茶园。这些农民,多是租种山地,无其他出路,又多属贫困之户,所谓“民惟赖茶以生”(安徽六安),^⑤ “产茶之家,半属穷民”(湖南安化),^⑥ “小民生生之计,只有此茶”(云南普洱

① 直隶总督刘于义奏闽船到津折,《文献丛编》第十八辑。

② 檀萃:《滇海虞衡志》卷十一,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05 页。

③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志五。

④ 土制干茶为毛茶,出口茶均经再制,损耗约 10%。

⑤ 乾隆《六安直隶州志》卷三十三。

⑥ 《湖南商事习惯报告书》附属一,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482 页。

府)。^① 他们也就很容易受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控制和剥削。

商人控制小生产者的方式主要是预买制,即春节前后放款给茶农,清明后前往收茶。惟当时茶叶交易多有牙行把持,茶商勾结牙行垄断茶市。如安徽六安茶,茶商“每隔岁经千里挟资而来,投行预质,牙侩负诸贾子母,每刻削茶户以偿之”。^② 即茶商于前一年将茶本交牙行预买,牙行将利息负担转嫁给茶农。又福建武夷山区,茶商“到地将款及所购茶单,点交[牙]行东,恣所为不问”,^③ 是种种盘剥之事,皆任牙行去做。以至“山中僧道,陇[垄]断居奇,习为狙侩面目”。^④ 在云南普洱府,“商贩先价后茶”,也是预买方式。雍正七年(1729),云贵总督鄂尔泰以“贩茶奸商重债剥民,各山垄断”为由,将茶商悉行驱逐,在思茅设立官办总茶店,令茶户将茶运到总茶店出卖,也就是官府垄断,“私相买卖者罪之”。^⑤ 这种办法,扰民更甚,也是行不通的。不久,又恢复了商人预买的办法。后来有人说,“夷民恃此御饥寒,贾客谁教半干没;冬前给本春收茶,利重逋多同攘夺。”^⑥ “半干没”“同攘夺”几个字,反映出小生产者对于自己产品支配权的丧失,处于受商人资本控制、剥削的地位。不过,这里的商人资本,还只是通过买卖关系、借贷关系控制产品,它没有控制生产资料,并没有把小生产者变成它事实上的工资劳动者,因而还不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

头春采茶必须在谷雨前几天内集中将嫩叶摘完,又要避开阴雨,故需大量人手,过期叶老即属二春,价值减低。茶的加工,因茶

① 倪蜕:《云南事略》,载王崧:《云南备征志》卷十七。

② 光绪《霍山县志》卷二,引乾隆吴志。

③ 衷幹:《茶市杂咏》,见前。

④ 蒋蘅:《武夷偶述》,载《云寥山人文钞》卷四。

⑤ 倪蜕:《云南事略》,见前。

⑥ 许廷勋:《普茶吟》,载光绪《普洱府志》卷四十八。

种类不同,一般包括干燥、揉卷、烘焙、拣选、包装等工序。干燥用锅加热,手炒;亦有用晒垫铺晒者。揉卷是用手揉软,搓擦成卷;或用板压、脚踩。往往要用炒、再揉。焙茶用焙笼或火炕。这都需要人手和一定技术。茶在运输、存储中最忌潮湿,故多在产地焙干,并减轻重量(三四斤叶制干毛茶一斤),以利运输。所谓“山中焙就来市中,人肩浹汗牛蹄蹶”。^① 拣选则多在城镇茶栈,需工最多。出口茶须再精制。川、滇的茶则是压制成团饼。采茶和揉卷、拣选等用工最多,大都是青年妇女。

在茶是农民租小片山地种植的情况下,茶的加工也在家庭完成,所谓“一灯儿女共团圆,炒青已到更阑后”(黄宗羲诗)。直到清代前期,大约主要还是这样。不过,随着国内外市场的扩大,以及大商人资本投入茶业,茶山日辟,产量日增,采摘需大量人力,加工也多集中生产,雇工就成为必要了。

关于制茶业雇工的情况,同治以后,史料甚多。大都是茶号、茶庄雇工拣制,或租栈,或设厂。由于雇用女工,遍及多省,曾引起清廷干预。^② 在通商口岸,亦于同治初即有雇工数百人的精制出口茶的工厂,并有外国资本开设的砖茶厂。但是,在道光以前的史料中,却甚少记载。下面仅列福建武夷山一带的若干记述,从中可看出梗概。

[福建建阳]“多租于江西人开垦种茶”,“春二月突添江右人数十万,通衢市集饭店渡口有鞞击肩摩之势,而米价亦昂。”^③

① 许廷勋:《善茶吟》,见前。

② “有人奏:各省茶庄,多招妇女入厂拣茶,案情百出,……著〔湖广、闽浙、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总督或巡抚〕严饬所属,于各茶厂认真稽查弹压”。清《光绪实录》卷二五七,光绪十四年七月甲寅。

③ 陈盛韶:《问俗录》卷一 建阳县。

[江西南丰]“邑非沃土，民自耕种外，惟向闽山采茶……”^①

这是说春茶摘采时，武夷山一带要突然增加数十万人(这当然是夸大了)，多来自江西，来此采茶。这些人自然是临时雇工，但是由茶户雇用还是由商人雇用，则未详。采茶和焙茶是连续进行的，这么多的采茶工，恐怕有一部分已是制茶工了。

[福建崇安]雍正间，“崇土产若茶、若纸、若笋，商旅携资至者岁数十万，而民仍贫，盖三者工力皆召募异地之人。迨至转售，而所得之值随手散给，赢余者无几矣。甚者揭商旅之资以供工费，又减其值之二三，不惟无余，且逮累焉，不如力田之为愈也。”“郡……惟茶、惟纸，商旅辐辏而来，或百或千，佣民络绎而至，力藉他众，利尽工资未庶，岂能求富。”^②

嘉庆间，“土产茶最多，乌梅姜黄竹纸次之。客商携资至者，络绎不绝，而民不加富，盖工作列肆，皆他方人，崇所得者，地骨租而已。”^③

[武夷山区]道光间，“其余有茶焙处，半归僧道，半归民俗，货利所在，奸究之媒……”^④

[瓯宁]道光间“茶厂多在山僻，且系客氓……又碧竖(《闽小记》：延邵呼制茶人为碧竖)率无籍游民，年丰谷贱，茶熟采多，彼自分雇各厂。”“彼厂户种茶下土，既出山租，又费资本，一旦勒令废弃，谁能甘心。操之太蹙，恐致激变。但当持之以渐，如古限田之法，严立禁条，责成山

① 鲁琪光：《南丰风俗物产志》，载《小方壶斋輿地丛钞》。

② 雍正《崇安县志》卷一。

③ 嘉庆《崇安县志》钞本卷一。

④ 蒋蘅：《武夷偶述》，见前。

地主，除已开成茶山者，姑听其采摘。此外不许增垦尺寸。有将山地赁与客户开茶〔山〕者，山主与厂户一体治罪。……”^①

“崇安为产茶之区，又为聚茶之所，商贾辐辏，常数万人。自粤逆窜扰，金陵道梗，商贾不行，佣工失业。”^②

以上所引史料，从第一条雍正间崇安的记载看，种茶的多为本地小生产者，采茶、制茶临时雇用外地人，卖茶收入支付工费还有困难，“不惟无余，且逋累焉”。从第二条嘉庆间的记载看，则已有外地人来租山种茶，可能类似建阳情况，本地人只收“地骨租”而已。第三条道光间记载，泛指武夷山区，所说焙茶处，当指制茶作坊，但无雇工材料（看来应有雇工），除半为寺院所设外，“半归民俗”，亦未悉是否商人经营，不过是有“货利”的。

值得注意的是第四条蒋蘅《禁开茶山议》的记载，所说是嘉庆后新发展的瓯宁（今建瓯）茶区，这里建有茶厂。我们在第三章第三节讲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时已讨论过这个记载，知道它们是武夷茶大量出口英国后，商人所设的植茶场，同时也做茶叶加工。据该文称，瓯宁一邑，“不下千厂，每厂大者百余人，小者亦数十人”，当然包括植茶、采茶的工人。不过这里所说的“碧竖”，则是制茶工人了，他们都是“无籍游民”，“分雇各厂”的。这些制茶工人，实际多是江西来的。民国间有个记载说，武夷的岩茶厂系茶庄在山间所设，除有三五名长工外，都是春间从江西招雇短工，并说这是“数百年来传统之观念”，因“崇安本地人认为：惟有江西佬是武夷山开山种茶之始祖，惟有江西佬才是岩茶产造的大好老”。^③

① 蒋蘅：《禁开茶山议》，载《云寥山人文钞》卷二。

② 王懿德：《王靖毅公年谱》卷上，记咸丰三年事。

③ 林馥泉：《武夷茶叶之生产制造及运销》，1934年版第13、41页。

最后一条史料,是说太平天国战争中,这里商贾不行,茶业佣工都失业了。

从这些记载看,我们可以说,嘉庆以后,在福建武夷山的某些茶产区,确已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这并不是说,其他产区就没有资本主义萌芽。尤其像云南的普洱茶,产量较大,加工也较繁。不过,既然我们还没找到直接证明材料,最好是不去论断。

二 制烟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烟的种植扩展颇快,吸烟亦渐普遍。王士禛说:“今世公卿大夫,下逮舆隶妇女,无不嗜烟草者”。^① 这种发展,又主要是在乾嘉之际。嘉庆间包世臣说:“数十年前,吃烟者十人而二三,今则山陬海澨,男女大小,莫不吃烟”。^② 这时候,烟的运销日盛,并形成几个颇大的集散市场。

湖南“烟叶于各处多种,产攸县及平江者佳,市人多于衡郡制卖,故名衡烟”。^③ “衡州之烟,其行最远”,^④ 这是乾嘉时记载。衡烟多由西商经营,“山西、陕西大商以烟草为货者,有九堂十三号,每堂资本出入岁十余万金,号大于堂,兼通岭外为飞钞交子,皆总于衡烟。四方求烟草者,得真衡产一蕪,而办种烟草者相望。近五六十载,福建所产盛行,衡烟益绌,凡堂号皆失业,先去无一存者”。^⑤ 这是同治十一年(1872)的志书所记,上推五六十年,正是嘉庆年间。

① 王士禛:《香祖笔记》卷三。

② 《安吴四种》卷二十六,详议州防利弊八条议。

③ 黄本骥:《湖南方物志》卷三,记嘉庆事。

④ 嘉庆《巴陵县志》卷十四,记乾隆时陈玉垣所述。

⑤ 同治《衡阳县志》卷十。

陕西汉中府也是个重要产烟区。其烟经汉水运湖北。嘉庆时记载，“郡城商贾所集，烟铺十居其三四。城固渭水以北，沃土腴田，尽植烟苗。……当其收时，连云充栋，大商贾一年之计，夏丝秋烟。……南郑、城固大商重载此物，历金州以抵襄樊、鄂渚者，舳舻相接，岁糜数千万金。……又紫阳务滋烟苗，较汉中尤精，尤易售。”^①

山东兖州府，顺治初开始种烟，到雍正间已“遍地栽蒿〔烟〕”，其烟运销北京，“每岁京客来贩收买者不绝”。^② 嘉庆以后，烟市集于济宁。包世臣说：济宁“业此者六家，每年买卖至白金二百万两，其工人四千余名”。^③ 济宁在运河北岸，清代已是商旅重镇，烟的分级、过秤、打包、装船，需大量人工，“四千余名”，或许夸张。不过，包世臣说这些工人，“好勇斗狠，每为守土者之累。西客利债滚剥遍天下，济宁独不能容。”他们能排斥山西商人的竞争，形成济宁商帮，亦见其资本势力之大。

此外，福建漳泉、广东恩平、浙江嘉兴，明末即是烟的市场。嘉庆以后，四川、甘肃也都成为重要烟产区。兰州的水烟运销尤广，“盖今日吃水烟者遍天下”。^④

清代前期烟的种植，除了少量商人、地主经营外，主要都是小生产者。也像其他农作物一样，商人通过预买、借贷，对小生产者加以控制。如在湖南湘潭，“土人种蒿豫给值山主，谓之佃山，客商贩买豫给值种蒿之户，谓之定山，秋后成捆发行。”^⑤ 当时的烟，是采摘后，由种烟户晒干，叠成把或折，由商人收购。商人也要加以

① 岳震川：《府志食货论》，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②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兖州府，物产考。

③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六，闸河日记，道光九年。

④ 梁章钜：《退庵随笔》卷八。

⑤ 嘉庆《湘潭县志》卷二十九。

检选、分级、捆扎发行。这又称生烟，消费者揉碎，用烟袋锅点火吸食。而所谓熟烟，则须经过加工，是将烟切成细丝，并加入香料、油剂等，以增加芬芳润泽之味。这大都是由烟商雇工用刨子切制，后即形成刨烟丝业。加工中，除去筋和杂质，体积压缩，而价值倍增，故行销最远者，正是这种加工的烟丝。烟丝制造，明末已有。“崇祯之季，……有工其事者，细切为丝，为远客贩去。”^①但是到了清代，才有了发展。

据后来一个调查说，杭州的烟丝系选用萧山、新昌、嵊县等处所产烟叶，上等者掺入绍兴所产兰花子，或用檀香末，有的加入南雄产的烟筋，以增加烟味，具有一定的配方技术。其制法，据说“大概起于清初”，所产有陈奇、元白奇、贡奇等名目。“陈奇原陈四丰烟店所出，嗣后风行江浙，各家争相仿制，今则易名为呈奇。”^②这材料虽较晚，但我们知道，嘉道时，杭州烟丝即已是“五杭”之一（余为杭扇、杭线、杭粉、杭剪）。“烟店推达昌为首，余则陈四海、迎丰……”^③上述陈四丰可能就是二家演化而来。

商人制烟，必有雇工。但是，它们雇工的情况，却少记载。又如湖南烟，“祁〔阳〕、邵〔阳〕、茶〔陵〕、攸〔县〕所产〔烟叶〕，皆售于衡郡，制为京包、广包，鬻之各省，俱称衡烟。”^④前述衡阳的山西陕西大烟商九堂十三号，大约就是制烟者。它们的雇工情况，也无记载。又当时最出名的福建烟丝和兰州水烟丝，都是行销全国，它们的生产关系如何，也找不到材料。这就使我们对制烟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研究，发生很大困难。

有雇工的记载，我们仅见三例：

① 叶梦珠：《阅世编》食货六。

② 《杭垣之重要手工业》，载《中外经济周刊》第217期，1927年6月。

③ 范祖述：《杭俗遗风》，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

④ 乾隆《清泉县志》卷六。

[广西]乾隆间，“种烟之家，收成鬻于商贾，刨切发卖。大市烟铺三二十间，中小市亦十余间，五六间。大铺用工人三二十，中铺小铺亦不减十余或七八。”^①

[江西瑞金县]康熙间，“缘乡比户往往以种烟为务，……至城郭乡村开镗烟厂不下数百处，每厂五六十人，皆自闽粤来。”^②

乾隆至道光，“瑞近于漳，土性所宜，不甚相远。又制熟烟，必得茶油为用。瑞故产油之地，故漳泉之人，麇至骈集，开设烟厂。……聚千百镗烟之人”。^③

[江西玉山县]嘉庆道光间，“闽人多商，徽人多贾，抚、建之来玉者，亦多厕身商与贾间，以起其家。……夫淡芭菘之名著于永丰，其制之精巧，则色香臭味莫与玉比。日佣数千人以治其事，而声驰大江南北，骡马络绎不绝，从古货殖之利，孰富于此。”^④

上述第一例广西大小市的烟铺，看来可能是以零售为主，其雇工规模也不大。雇工之中，既包括售货的店员，自然也包括切烟丝的工人，甚至店员也切烟丝。他们都是由商业资本雇用，商店主注重经营，恐怕多是不参加生产劳动。那些雇工二三十人的大铺，可以肯定已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了。

第二例江西瑞金，自康熙中叶以后，种烟有很大发展。康熙二十二年(1683)所修县志，尚无多大反映，仅在《物产》中列有“土烟”名目。但自此之后，发展极快。到康熙后期，已是“通邑之田，既去

① 《吴英拦舆献策案》，载《清代文字狱档》第五辑。

② 谢重拔：《禁烟议》，乾隆《瑞金县志》卷七上。

③ 乾隆《瑞金县志》卷二，道光《瑞金县志》卷二。

④ 道光《玉山县志》卷十一，该志修于道光二年(1822)。

其半不树谷”。^① 乾隆间更是“烟叶销售既广，种者日益多，春时平畴万亩，弥望皆烟矣”。^② 烟叶既多，又富有制烟原料茶油，所以福建商人纷纷来此开设烟厂，从事铤烟。谢重拔所记，“铤烟厂不下数百处”，“岁增数万铤烟冗食之人”，数字不免夸大，但为数颇多是可以推断的。虽然不能每厂都有五六十人，但有些厂是五六十人，也是可以推断的。这些雇工当然不都是从事铤烟，还应包括从事收购原料、捆扎、发运等业务。漳泉商人可能是一些烟草贩运商人，他们每年来此组织生产，其生产具有季节性。这类大厂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应当没有疑义。

瑞金铤烟手工业的发展，持续时间颇长。据云，因种烟、铤烟发展，影响民食，曾一度引起官府干涉。康熙“壬午癸未（1702、1703）间，太守谢公特立厉禁，各乡村无有犯者，既而谢公卒，禁遂弛”。至乾隆，烟草“种者日益多，……又聚千百铤烟之人，以耗谷食，则谷价日涌，为害滋甚”，^③ 地方官犹以为忧。但是，商品经济的发展，终究有利于解决人民的生活问题。事实会教育封建官吏。到道光初年，农民仍大量种烟，漳泉商人仍来此开厂，“集千百铤烟之人”，地方官的论调却不同了，说：农民“卖烟得钱，即可易米，而铤烟之人，即生财之众，非游手冗食者也。地方繁富，则商贾群集，又何忧其坐耗易尽之谷乎”。^④ 针锋相对地批驳了康乾时地方官的观点。

第三例江西玉山，来此经商的，有福建、安徽等外省商人，也有抚州、建昌等本省商人。他们的经营是，“盐之外，竹茹尤盛”，^⑤

① 谢重拔：《禁烟议》，见前。

② 乾隆《瑞金县志》卷二。

③ 乾隆《瑞金县志》卷七上，卷二。

④ 道光《瑞金县志》卷二。

⑤ 道光《玉山县志》卷十一。

但却以制烟为最得“货殖之利”。制烟雇工甚多,有“日佣数千人”之说。数字虽可能夸大,如果存在瑞金那样的经营方式,也应当有资本主义萌芽。

此外,乾隆时,湖南益阳县已有制烟工人的行帮组织,祀吕祖庙,订有烟匠条规,烟匠有议定的日工资,“不准私做赶工”,“不准跳帮别家”。长沙也有烟店条规,规定烟匠制烟“不得草率,尤不得任意挑选〔烟叶〕,只图自己工资,不顾店东资本。”^① 其中是否有广西那样的大店,就不得而知了。

三 酿酒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讨论

酿酒是历史最久、产品也极普遍的一种手工业。自汉代以来,垄断于官府,代有禁榷。宋法独严,犯私曲多者罪至弃市。但明代即弛其禁,到清代已都是民间沽卖,而所谓私酒者,主要是指逃税。

清前中期,酒已是“糟坊酤于市,土庶酿于家”,^② 乃至有“家家皆有酿具”、^③ “比户能烧”^④ 的这类夸张的说法。其中,许多人家酿酒,确实是为了自用。但多半是缙绅士宦之家,所谓“非富民不能家造”。^⑤ 最多的还是商品酒,“十室之聚,必有糟房,三家之村,亦有酒肆”,^⑥ 卖酒已成为遍布城乡的一大商业,“荒郊野巷,莫非酒店”。^⑦ 酿酒虽比较简单,但作为商品发卖,亦须有一定设备。所以有人说“开烧锅者,非大有资本不能具”,“非本多者不能成坊”,^⑧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182、189、190、191页。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齐民四术卷二。

③ 卢坤:《秦疆治略》。

④ 方苞:《请定经制札子》载《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

⑤ 同上。

⑥ 孔广珪:《上邑侯彭少韩书》,载道光《滕县志》卷十二。

⑦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六,齐民四术卷二。

⑧ 方苞:《请定经制札子》、《请禁烧酒事宜札子》,载《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

“造酒之家类皆富民，而非贫民之生业”。^① 在明代，我们曾经看到过造酒起家的事例。如

“吴小洲者，吾郡洞庭山人，久住南京，开糟房，有一二万金之产。”^②

“京市都城，旧日如……双塔寺赵家蕙酒，……皆著一时，起家巨万。”^③

但是，直到清中叶，在酿酒业中，我们还没有找到多少证明存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资料。即关于造酒雇工，亦甚少记载。乾隆初，有“查镇江糟户工役不下万余人”^④之说，而雇佣情况，未见说明。这是什么原因呢？大约可以从生产和流通两方面来探讨。

我国的酒，基本上都是粮食酒，南方多用糯米，北方主要用高粱，也有用包谷的。酒曲则用小麦或大麦。因此，凡有粮食的地方，都能酿酒。这就和西欧主要是用葡萄为原料的酿酒不同，不需要专门有葡萄园种植葡萄，也没有集中的产区。开烧锅者，多农村地主富户，“所需粮石，出自本家收获，不尽向集市采买”。^⑤ 并且粮食酒的生产过程比较简单，随时可开烧停烧，以适应农时，故用工不多。酒的好坏，决定于技艺，而不决定于投资和设备。在西方工场手工业时期，酿酒业是一个大行业，在我国，则多是分散的小生产。有人说：“造酒则事习而工省，无论资本多寡，皆可随分收息”。^⑥ 名酒多是小生产。如北京的柳泉居，自酿自酤，以其井水甜冽，驰名数百年。其匾额为明代严嵩所书，今犹存。^⑦ 在酒销售

① 孙嘉淦：《请开禁疏》，载光绪《畿辅通志》卷一〇七，经政十四。

② 沈瓚：《近事丛残》。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顺天府部杂录。

④ 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九，乾隆三年五月辛巳。

⑤ 乾隆十六年方观承疏，光绪《畿辅通志》卷一百七，经政十四。

⑥ 陈兆仑：《上鄂相国论酒禁书》，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一。

⑦ 絮青：《记柳泉居》，载《人民日报》1980年2月14日。

集中的城镇，也大都如此。乾隆间，江苏无锡、金匱二县城镇，有酒坊 183 户，均“自造酿酒，零星沽卖”，就是酒曲，“悉系自踩自用”，而“非开厢大踩，囤积兴贩”。^①

流通方面的原因，恐怕更为重要。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需要大市场。长距离的贩运贸易，是它产生的前提。日本也是用粮食酿酒，据估计，明治维新时酒类产值超过棉丝等纺织品，成为米以外的第一位商品，^② 日本也在明治维新以前早就有了制酒的工场手工业。我国的酒，则一直甚少远销。这固然是它生产分散的结果，也和封建王朝的政策有关。雍乾之世，酒禁之议屡起，主要是怕消耗粮食，引起社会不安定，一般准自酿自用，但禁贩运。因而造酒者是“藉名本家自用，零星酿造”，^③ 而“豪富之家，高墙深院，查拿之所不至”，也就“益获渔利”。^④ 造酒用的曲倒是可以长途贩运的，如河南产二麦曲，“凡直隶、山、陕等省所用酒曲，类皆取资于豫”；江苏的曲也是“各省皆取资焉”；^⑤ 而福建的红曲，“贩运各省，直达京都”。^⑥ 因而禁止踩曲也是禁止贩运。“民间自造〔曲〕酿酒，零星沽卖，并非开厢大踩，囤积兴贩者，本例所不禁”，“多踩曲块，囤积兴贩、消耗米石者，自应照例究办”。^⑦ 尽管如此，“奸民因之借词广踩，甚至贩运出境”^⑧ 的，自所难免。大约运曲容易，而酒的装载较难。又我国酒品类繁多，各地喜好不同，可能也有

① 江苏省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532 页。

② 米的贸易量 174 万～232 万日元，酒类产值 186 万日元，棉丝等全部织物 172 万日元，见山口和雄：《明治前期经济分析》，日文，1956 年版第 41 页。

③ 乾隆十六年方观承疏，见前。

④ 孙嘉淦：《请开禁疏》，见前。

⑤ 尹会一：《禁止踩曲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一。

⑥ 陈盛韶：《问俗录》卷二，古田县。

⑦ 江苏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第 532 页。

⑧ 清《高宗实录》卷五五三，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甲戌。

关系。故酒的长途贩运，竟是少见。河南盛产酒曲之地，农家“用以造酒，资其利以济日用之需，而大开烧锅兴贩射利者甚少”。^① 南京是消费人口集中之地，“城乡各糟房普收二麦，陆续吊酒，驴驼肩挑，每日进城以千百计”；^② 也还是就地销售。海路和长江贸易，均未见酒。酒尽管是一个大商业，但它是地方小市场为主。那种驴驼肩挑的买卖，以及零沽酒店，看来是难以产生资本主义的。

有些有较大市场的名酒，则可能不同。四川泸州大曲酒，据传是退职武官舒某，于顺治十四年（1657）创始于泸州南城营沟头水性较佳之地。他开办“舒聚源”作坊，建有酒窖4个。乾隆二十二年（1757）又建酒窖4个，所产之酒已驰誉川境。乾隆间诗人张问陶夜宿泸州，即有“衔杯却爱泸州好”的诗句。到光绪初，作坊转让与温某，改名“温永盛”，已有酒窖14个，年产酒10吨，并运销省外。据称，当地酒作坊直到民国年间，“一般都是历史相沿，雇用零工”，每坊只雇有技术的长工一名掌作，俗称“瓦片”。因为制造曲酒分封窖与出窖两个阶段，封窖发酵一般需一个月左右。作坊封窖即遣散工人，出窖蒸酒时始雇零工。^③ 舒姓作坊，业主很可能不参加劳动生产，特别是到乾隆间，酒窖增到8个，产酒已运销川境，如经年连续生产，利润主要来自生产环节，尽管雇工不多，又系多属零工，也应具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

按照这种情况，下述资料，也值得注意。

[直隶]“缸坊一座中，少者数缸，多者至三五十缸，每日尽烧自一二缸至五六缸不等，需七八日转轮一次，而缸

① 尹会一：《禁止踩曲疏》，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一。

② 包世臣：《为秦易堂侍读条画白门荒政》，《安邑四种》卷二十六。

③ 屈重容等：《解放前泸州大曲概述》，《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五辑，1964年7月。

口又有大小,每日每缸所烧粮石,自六斗至一石二斗不等”。^①

[北方五省]“烧酒之坊,本大者分锅叠烧,每岁耗谷二三千石,本小者亦二三百石”。^②

[山东滕县]“酿户大者池数十,小者三四,池日一酿,费粟一石二斗。”^③

这些记载中,有些糟坊规模颇大。有的有酿酒缸三五十口,有的有酿酒池数十个。有的每年耗费粮食二三千石。尽管一年之中,不是常年开工,^④它们总是要雇工生产的。虽然雇工的具体情况不详,发生了资本主义萌芽的可能性,也仍然是存在的。

四 榨油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讨论

榨油业也是个古老行业,明代已用胡麻、黄豆、菜子、茶子等榨食用油;用乌柏子、桐子、棉子、蓖麻子等榨灯油、车油。除北方麻油用磨外,大都是用榨法。麻子、菜子须先用平底锅炒热,上碾碾碎,过筛取细,入釜蒸熟,装入大包,然后入榨。其中炒、包均有一定技术。炒时,“火候交伤,减丧油质”,包时“能者疾倾、疾裹而疾箍之,得油之多,诀由于此”。^⑤ 榨是用无纵纹的大木(樟木、檀木、杞木),中间挖空,置油包其中,用大木槌接续撞入木楔子,将油榨出。油榨连同石碾、牛、蒸灶,设备需一定资金。榨时须三人作业,均壮劳力,并须轮班休息。生产除油外,并得油饼,均可行销。这

① 乾隆十六年方观承疏,见前。

② 方苞:《请定经制札子》,见前。

③ 道光《滕县志》卷十二。

④ 乾隆十六年方观承疏:“暑月易于作酸,寒天又不能发变,又每当青黄不接之时,粮价既昂,烧缸减利,往往自行停止。大率一岁中,二三八九十月蒸烧为多。”

⑤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膏液。

种行业,从生产上看,是比较容易孕育出资本主义萌芽来的。事实上,在明代后期,也已有一定的迹象。

[江苏吴县]“新郭横塘、仙人塘一带,多开油坊榨菜食油”。^①

[浙江桐乡乌青镇]“里中有中人之家,贷钱开油饼坊,其雇工人与市上一人剧饮而醉相殴,雇工人推其人堕水死,主不知也。事闻于官,官不诘责下手之人,主人费六七十金,半偿死者之家,半赂衙门人,事竟得寝。”^②

[浙江崇德县石门镇]“镇油坊可二十家。榨油须壮有力者,夜作晓罢,即丁夫不能日操杵。坊须数十人,间日而作。镇民少,辄募旁邑民为佣。其就募者类赤身无赖,或故髡钳而匿名逃罪者。二十家合之八百余人,一夕作,佣值二铢而赢。……千百为群,虽坊主人亦畏之。”^③

这里第一例,只说“多开油坊”,当然不知其性质。第二例,只说雇工榨油,不知雇工多少。这是万历年间记事,明代雇工人的主仆身份在万历间正在发生变化,是否能算作资本主义关系,亦难断定。不过,这个中人之家,借钱开油饼坊,看来已不是或不仅是地主了。

第三例则比较清楚。虽没有讲油坊主是什么人,但每家雇工有数十人,按日计工资。他们大都是外地游民,是没有什么土地、宗法束缚的“赤身无赖”,并且“坊主人亦畏之”,应当不会有什么人身依附关系了。看来,石门镇可能是当时浙江的一个榨油业中心,

① 崇祯《吴县志》卷一。

② 李乐:《见闻杂记》,载乾隆《乌青镇志》卷十二。李明万历时人,隆庆进士。

③ 贺灿然:《石门镇彰宪亭碑记》,明万历十七年撰,载康熙《嘉兴府志》卷十五。

这里的 20 来家油坊,已具有工场手工业的性质了。

到清代前期,油料作物尤其是大豆发展很快,明末引进的花生亦渐推广,康熙间,花生即“俗以压油,其利甚溥”。^① 同时,城镇人口增加,饼肥的利用渐广,油和饼的贸易也扩大了。江苏海州“商贩贸易以青口镇为最大,……青口行铺又以油坊为最大”。清廷于乾隆五年(1740)虽禁豆油、豆饼出海,但后来实际未行通。嘉庆间有人说:“油与豆饼皆奉禁出口之货,然从未见其陆运赴淮,则其由海运来往不问可知”。^② 这都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因素发展的。但是,在清代前中期的文献中,却难找到这方面的资料。像明代石门镇油坊的那类记载,也反而见不到了。我们仅从后人的调查材料中,看到江苏兴化县的源顺油坊,系开设于道光初年,雇工 50 人,年产油 2 340 石,饼 15.6 万斤。^③ 这是什么缘故呢?

当然,文献记载的缺乏,并不能证明这时期榨油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消失。不过,有些问题还可作探讨。榨油是农产品加工的手工业,油料作物的生产比较分散,这种加工也就不适于过分集中。前述明代石门镇是个榨油中心,有个万历时该地的记载说:“商人从北路夏镇、淮扬、楚、湘等处贩油豆来此作油作饼”。^④ 运豆当然不如运油,原料要从湖北、湖南运到浙江,运费当然可观。清人的记载中却说,“油坊油榨,多在村落”。^⑤ 包世臣说江苏海州的情况是,“盖产货者农,而运卖者商”。^⑥ 这说明,大约在清中叶,油坊已益伸向油料作物产地和油饼销地农村,由“农”——主要是

① 康熙《漳州府志》卷二十七。

② 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二十七,青口议,作于嘉庆二十年。

③ 江苏实业司:《江苏省实业行政报告书》第 3 编 工务,1913 年 5 月调查。

④ 道光《石门县志》卷二十四,补遗上,引万历新志《丛谈》。

⑤ 徐缙、杨廷撰:《崇川咫闻录》卷十一。

⑥ 包世臣:《青口议》,《安吴四种》卷二十七。

地主或富农来经营了。清地的地主经济,已进一步向地主经商和放高利贷发展。农村地主开设油坊,自属意中事。清代的油榨,如乾隆修《授时通考》所绘图式,打木楔已用脚踏代替手撞,榨的体形也比明代轻巧。这也可能有利于在农村开设油坊。乾隆间,砉坊就出现了这样一个分散过程。据称:“江苏省碾饷缺额银,出自碾米之户完解。因土俗变易,民间皆置木砉自做,碾户消乏,并无顶补之人”,清廷只得“以乾隆十一年为始,概予豁免。”^①当然,油坊还不会像砉坊、磨坊那样普遍。不过,油还是有一些集中产区的。到清后期,我们在东北和浙江又看到一些较大油坊的记载,已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场手工业了。

第三节 制糖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手工制糖业大都是在产蔗农村就地煎炼,也属于农产品加工性质。据我们研究,它的生产,也是在不同程度上受商人资本支配。但在清前中期,主要产糖地区已有一定规模的制糖作坊,其情况与烟、茶等加工稍有不同,因此另作一节论述。

一 制糖技术的发展

西方国家通用的甜菜制糖,是20世纪初传入我国的。在这以前,我国都是用甘蔗制糖。我国很早即曾用甘蔗汁调味,^②东汉时已有用甘蔗做饴饧的记载,亦称为糖。^③而用甘蔗制成现代所说的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七,户部,杂赋。

② 《楚辞·招魂》:“鼈鼈炮羔,而柘浆些”。应劭注:“柘(拓)浆,取甘蔗汁以为饮也。”

③ 杨孚:《异物志》:“甘蔗远近皆有,交趾所产特醇好,……榨取汁为饴饧,名之曰糖。”

结晶的糖,据说还是7世纪时唐太宗派人从印度学来的。^①甘蔗在生长期喜高温和雨水,到成熟期又需干燥晴朗的气候,并不耐霜,产区有一定的限制,在我国以广东、福建、台湾、四川为宜,其他江南各省亦有少量生产。明代以前有荻蔗,亦用以制糖,以后则皆用竹蔗。蔗中密节之种,则主要用作食蔗。

制糖工艺一般是制黑糖(红糖)比较容易,制白糖较难,而制冰糖(糖霜)属精致工艺。在杨孚的《异物志》中,即有将甘蔗汁“煎而曝之,即凝为冰,时人谓之石蜜”之说。到宋代,则确已有冰糖生产,实属可贵。不过当时制造冰糖尚无一定的加工程序,生产很不稳定,工具亦简单,产量不多。南宋人王灼著《糖霜谱》,记四川遂宁的缙山一带,有糖霜户近400家。他们将甘蔗去皮,剁成小片,再碾碎或舂碎成泊。将泊入甑蒸透,然后用榨床榨出糖水,所余蔗渣经煮后,仍可再榨。所收糖水,煎稠后放入瓮中,插入竹片,听其自行凝结,过五六个月后将冰糖沥出。但是,“收功每异。自耕田至沥瓮殆一年半,开瓮之日,或铢两无获,〔或〕收数十斤近百斤。”并且,在山后、山左一带人家,“霜成皆下中品”,有的地方,还“不能成霜”,只好将糖水卖给山前人家。值得注意的是,在山前和山右的300家糖霜户中,已出现拥有数十瓮的上户(小户只有一二瓮),这种上户用工达“一二十人”。不过,这一二十人只是用于削甘蔗皮和剁甘蔗这一工序,不需多少时间,若有雇工,亦是短工,很可能是地主雇工。

到明代,种蔗制糖,转以广东、福建为盛。据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说,其他地方产量合计只能占十分之一。不过,崇祯时,荷兰

^① 《新唐书》卷二二一：“摩揭陀，一曰摩伽陀，本中天竺属国，……贞观二十一年，……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诏扬州上诸蔗，柝沈如其剂，色味逾西域远甚。”按摩揭陀，即今之印度。又陆游的《老学庵笔记》，说是太宗时外国贡使所传。

人占据台湾南部,在那里推行单一种植业的殖民主义政策,使蔗田面积达到稻田面积的三分之一,砂糖年产量达 170 余万斤,宋应星大约未予计入。

明代制糖业,照《天工开物》所述情况,其工具、技术和工艺都比宋代大有进步。首先是蔗车的使用。广东的蔗车都是木制,主要构件是一对坚木(荔木)制的轴轱,直径约 2.2 尺,高 3 尺,竖立在车床的上下两块横板(天盘、地盘)间。轴上端凿成阴阳凿,使两轴相接。其中一轴有长出 1 尺余的轴颈,出榫于车床的天盘,接以担犁,用牛拉着绕场转走,带动两轴相向转动。投蔗于两轴间,即压榨出汁,下有漕接收,流入缸中。压榨三遍,尽得其汁。这就比前述的削皮、剥蔗、碾碎、蒸熟再榨汁,工省而效率高得多了。蔗车的制造,也比用于榨油的各种榨槽(都是靠人力打入楔子)进步得多。

其次是炼糖。明代采取三级炼糖法,即蔗汁“经炼为赤糖,再炼燥而成霜为白糖,再炼而凝之则曰冰糖。”^①按《天工开物》,糖灶设三锅,列如品字。先将蔗汁加入 0.5% 的石灰,除去杂质,依次入三锅煮炼后,凝成黑砂,即是红糖。将这种黑砂置于陶制漏斗(瓦溜)内,用黄泥水将黑渣淋下,溜内所存糖的最上一层变白,即为白糖,其下层仍带黄褐色。将白糖加水煮沸,用蛋清澄去浮渣,置于钵内,撒入约一寸长的竹篾片作媒剂,使自行结成冰块,即为冰糖。每次煎炼,都要看水花火色,掌握时间、温度,须要一定的技术和经验。

《天工开物》说:“种蔗十亩之家,即制车釜一付,以供急用。”^②这样,上述糖的生产过程,完全可以在农民家庭中完成,他们只是小商品生产者。不过,若说每家蔗农都置备用牛驾驶的蔗车,恐怕

① 王世懋:《闽部疏》。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甘嗜。

是不可能的。该书所说,大约是指富裕之家。在前引《糖霜谱》中说,“碾缺则春”,即置备不起石碾的人家只好用石臼春蔗压汁。在明代,碾或春的这种原始方法,仍是大量存在的。顾炎武在《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讲福建的制糖法就不用蔗车,而是“取蔗入碓杵烂”。^① 鉴于在明代史料中,还没有看到较有规模的制糖作坊的记载,我们只能认为明代的制糖业基本上还是农民的家庭手工业。

到清前中期,广东蔗糖的生产扩大到番禺、东莞、增城、阳春等县,而罗定州的糖厂林立,俨然成为制糖的中心。同时台湾成了重要的产糖地区,康熙末年产量达1亿斤,^② 嘉庆以后稍衰。而四川的沱江流域却逐渐成为新兴的产糖地区,由内江发展至资阳、资中、简阳等县。

在制糖技术上,清前中期没有什么大的改革,但在量上有发展。在蔗车的构造上,台湾、四川都用石轴代替木轴,以加大压力。石轴上端凿20个孔,各镶硬木成阴阳齿,互相带动。同时加大了体积。四川蔗车的石轴直径有3.4尺,比明代的大半倍,高也加长为3.4尺。不过,这也使它变得十分笨重。明代蔗车,按《天工开物》所绘图式是一牛挽车,清代则是三牛,行动缓慢。在炼糖设备方面,四川糖灶用9口锅,为明代的3倍。其前4口锅排成圆形,后5口锅排成一行,利用火力从第一至第九锅依次减弱,各有不同的用途。第一第二锅称泡子锅,煮蔗汁去泡沫;第三第四为糖锅,蒸发蔗汁水分;第五第六锅为紧锅;第七锅为出糖锅,糖饴至此成糖;尾部两锅供烧热水用。使用这些设备,产量增大,效率也提高了。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该书所记炼糖方法也与《天工开物》稍有不同,如制红糖是用草木灰洒蔗汁,用油淬点化,制冰糖用泥封等。

^②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三载:“三县(即台湾)每岁出蔗糖约六十余万篓,每篓一百七十八斤”。

工艺方面,清前中期亦略有改进。原来糖作为商品运销,是以白糖为主,在明末即称洋糖,因“西洋糖绝白美,故名”。^①《广阳杂记》有段记载说:“嘉靖以前,世无白糖,闽人所熬皆黑糖也。嘉靖中一糖局,偶值屋瓦堕泥于漏斗中,视之糖之在上者色白如霜雪,……异之,遂取泥压糖上,百试不爽,白糖自此始见于世云。”^②这里“偶值屋瓦堕泥”一段,未必可靠,不过白糖的制造,可能是明后期才通行。清前中期,仍沿用泥水淋漓这种原始的方法。不过,到道光初,在制白糖中已形成一套“蔗汁—水糖—糖清—白糖”的工艺流程,不必再由砂糖重炼。并在漏斗上铺纸,泥水自纸上淋漓,渐干后,连纸带泥揭去。所制白糖有上白、中白或上档、二档、三档等名色,其上等者,可与西洋糖比美。漏下之水,复制各种粗糖。制冰糖时,未凝结的冰水亦可复制成二档冰糖。这都扩大了原料的利用率,品种多样化,有利销售。

二 糖市场和商人资本的作用

总的说来,我国糖的资源并不太丰富,制糖手工业的发展也比较晚,长期以来,糖并不是人民每天不可少的生活必需品,而是半奢侈品。但它的生产从来就是商品性的,并且体小价高,适于远销。清代以来,随着糖产量的增加,糖的市场特别是京畿、江南和海外等远距离的市场迅速扩大。虽然它在整个商品交易中所占比重并不大,但这种集中的、远距离的贸易,对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有显著的作用。因此,我们专作一些考察。

清代糖的产销,以台湾的资料较多,我们先就台糖作一些分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甘嗜。

② 见丁国钧:《荷香馆琐言》卷上,录自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册,1980年版第192页。

析。前已述及,明末荷兰人占领台湾南部,即把它作为掠夺糖产的基地。他们用贷耕牛、贷资金等办法发展蔗糖生产,然后由荷兰东印度公司按指定价格收购,运往波斯、西欧等地销售。在此期间台糖出口额,崇祯十二年(1639)为 18.8 万斤,顺治五年(1649)为 30 万斤,顺治九年(1652)为 58.7 万斤,顺治十八年(1661)为 85.6 万斤,^① 20 余年间增加 3.5 倍。因缺乏同期产量数字,无法看出各年出口比重,但可从一些年份的情况看出它的趋势。顺治五年(1648),台湾生产砂糖 90 万斤,其中 30 万斤运销波斯,60 万斤运销荷兰,即全部砂糖都用于出口。十年以后的顺治十五年(1658),台湾砂糖的产量增加到 170 余万斤,这年运往日本的有 60 万斤,运往波斯的有 80 万斤,留在台湾销售的只有 33 万斤,这就是说,出口部分达到 80%。

顺治十八年(1661),郑成功赶走荷兰人后,他在台湾仍奖励种蔗制糖,并派人去福建带回蔗苗分给农民种植。这时,因兵燹之后,加以西欧、波斯销路断绝,糖的产量有所减少,年产量大约在 100 万斤左右。台糖出口则转向日本、菲律宾等地。康熙二十一年(1682),台糖运销日本达 99.2 万斤,几全部为外销。^②

次年,清政府平定台湾,糖产迅增,到康熙三十六年(1697)超过 5 000 万斤,^③ 康熙末期更达 1 亿余斤,雍正和乾隆年间,估计分别在 8 400 万斤至 8 800 万斤之谱,^④ 嘉庆、道光年间约在 7 000 万 ~

① 徐方幹:《清代台湾之糖业》,载《台湾糖业季刊》1948 年第 1 卷第 2 期。所列出口额,指运往波斯、荷兰等地的数字,不包括运销日本等东洋的数字。

② 产销数均见徐方幹:《清代台湾之糖业》,载《台湾糖业季刊》1948 年第 1 卷第 2 期。

③ 郁永和:《裨海纪游》载:“又植蔗为糖,岁产五六十万[担]”。按此系郁永和于康熙三十六年从福建去台湾采办硫磺期间的记事。

④ 据余文仪等: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五,赋役:雍正时台湾有蔗车 350 张,乾隆时有 370 张,按平均每张车年产糖 24 万斤计算,分别如上数。

8 000万斤的水平上。^① 清政府平定台湾之后,继续出口台糖,同时规定每年运销东洋 200 万斤。^② 康熙三十六年(1697),“台人植蔗为糖,年产二三十万,商船购之,以贸日本、吕宋诸国”。^③ 这里二三十万是指银两,当时白糖每百斤值银 1.3~1.4 两,即合 1 500 万至 2 300 万斤,约为产量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同时,清政府放松海禁,大陆成为台糖的主要市场。康熙时,“福建、广东准用五百石以下船只出海贸易捕鱼”(当时台湾是福建的一个府)。乾隆时,又特准商人使用“横洋船”,这种船,梁头达两丈以上,装载量大,从台湾直驶天津,称为糖船,又称透北船。^④ 此外,台糖还通过厦门运销东南各地。“赤色而松者,于苏州发卖;若糖湿色黑,于上海、宁波、镇江诸处行销。”^⑤

贩运台糖的,有台湾商人,但很多“系江浙客民赴台湾买糖,装往各该地方销卖”,^⑥ 而“海船多[福建]漳泉商贾贸易”。^⑦ 漳泉商人从漳州、泉州、兴化、福州载当地土产运台湾,回船时载台湾的糖和其他物产到厦门、上海、苏州等地。在台湾,雍正初年就有了商人的组织,名叫“郊”。最大的有北郊、南郊和港郊,谓之“三郊”。其中北郊,主要是配糖兴贩华北诸地。此外,还有专门贩卖台糖的糖郊。乾隆以后,糖郊发达,商贾云集,糖市又渐由南向北转移,彰化一带形成新的糖区。糖的贸易利润很大。朱小阶在其所著《小琉球漫志》中说:“漫讶飞霜暑路中,舳舻货殖倍三农,海东千里饶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页四四四。

② “兴贩东洋白糖一项岁定二万担”,康熙二十三年部臣苏拜、总督姚启圣等会议疏,载黄叔瓚:《台海使槎录》,赤嵌笔谈。

③ 郁水和:《裨海纪游》。

④ 徐方幹:《清代台湾之糖业》,载《台湾糖业季刊》1948年第1卷第2期。

⑤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三,赤嵌笔谈。

⑥ 《朱批谕旨》第六册,雍正三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折。

⑦ 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十七。

甘蔗，何啻人间千户封。”又在其序中说：“糖之息倍于谷，台地富户每岁货糖吴越，所息不费。”^①

广东的制糖业历史悠久，制作较精，其白糖也供出口。“最白者以日曝之，细若粉雪，售于东西二洋，次白者售于天下。”^② 国内市场亦行销甚广。如“雷〔州〕之乌糖，其行不远；白糖则货至苏州、天津等处。”^③ “琼〔州〕之糖，其行至远，白糖则货至苏州、天津等处。”^④ 潮阳“黄糖白糖，……商船装往嘉〔兴〕、松〔江〕、苏州，易布及棉花。”^⑤ 澄海之糖，“有自行货者，有居以待价者，候三四月好南风，租舶艚船装所货糖包，由海道上苏州、天津”。^⑥ 这些糖货，经海船（广东称缙船）北运，说明它已经成大宗的贸易。福建的糖也是海运天津。直隶总督刘于义在《奏闽船到津折》中，所列商货，首项就是“白糖、松糖”，^⑦ 其价值可知。

四川的糖，除省内销售外，主要是沿长江经重庆、万县转口到湖北的宜昌、沙市、汉口等地。道光以后，川糖进一步发展，市场也逐渐扩大，竟与台糖争夺市场。清人刘家谋诗：“蜀糖利市胜闽糖，出峡长年价倍偿”，注云：“台地糖米之利，近济东南，远资西北，乃四川新产之糖价廉而货美，诸省争趋之，台糖因而减市。”^⑧

这种集中的、远距离的贸易是促使制糖业扩大生产规模、以至出现一些工场手工业经营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这种市场

① 徐方墩：《清代台湾之糖业》，载《台湾糖业季刊》1948年第1卷第2期。

②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四。按所记为乾隆间事。

③ 嘉庆《雷州府志》卷二。

④ 道光《琼州府志》卷五。

⑤ 嘉庆《潮阳县志》卷十一。

⑥ 嘉庆《澄海县志》卷六。

⑦ 载《文献丛编》第十八辑。

⑧ 引自周宪文：《清代台湾经济史》1957年版第90页。诗中“闽糖”即台湾，当时台湾属福建省。

的扩大过程,也是商人积累资本、并渗入以至支配生产者的过程。他们首先是通过预购、贷款等方式,来控制蔗农的家庭制糖手工业,同时,也会以同样办法控制一些制糖作坊,最后,他们还可能直接投资,开设一些雇工生产的手工糖厂。下面是一些事例。

[广东]“糖户家家晒糖,以漏滴去水,仓囤贮之。春以糖本分与种蔗之农,冬而收其糖利。旧糖未消,新糖复积。开糖房者,多以是致富。”^①

[四川富顺]“种得万挺千挺蔗,预贷十万八千钱,始春得钱十胜千,半果饥腹半入田。”^②

[广东澄海]“邑之富商巨贾,当糖盛熟时,……持重资往各乡买糖,或先放账糖寮,至期收之。”^③

[台湾]“全台仰望资生,四方奔趋图息,莫此〔指糖〕为甚。糖斤未出,客人先行定买,糖一入手,即便装载。”^④

这里第一个广东之例,是贷款给蔗农,他们是“家家晒糖”的小生产者。出贷者是“糖房”,广东的糖厂通称“糖寮”,这里所说的糖房大约是商人经营的糖栈,故说“旧糖未消,新糖复积”。第二例四川,也是贷款给种蔗的小生产者。出资人未详,看来也是商人,惟原注有“种蔗者皆以春初贷钱霜户”,这霜户可能是地主,也可能是商人开的糖房。总之,蔗农经常是靠借高利贷作为糖本,这在以后的文献中就更多了。第三例澄海,明说是“富商巨贾”放账给糖寮。第四例台湾,是“客人”即各地来的商人向糖厂(在台湾通称糖廊)预买。这两则是商人资本控制糖厂之例,看样子也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四。

② 陈崇哲:《富顺蔗棧诗》,载光绪《叙州府志》卷二十一。

③ 嘉庆《澄海县志》卷六。

④ 黄叔墩:《台海使槎录》卷三,赤嵌笔谈。

是普遍现象。

糖自始就是商品生产,在还没有巨大的产业资本投资制糖专业的时候,由商人控制生产,是很自然的事情。在以远距离贸易为主要市场的情况下,尤其是这样。如台湾在康熙末年发生朱一贵起义事件,嘉庆初年发生蔡牵起义事件,这时海运受阻,商人裹足,台糖生产即大幅度跌落。不过,上举这些资料,还只反映商人资本通过买卖或借贷关系控制生产,剥削生产者,他们还不具备包买商的身份,因而不能认为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式。

三 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

前面提到,明代的制糖业基本上还是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到清前中期,这种小商品生产仍然是广泛存在的,从上引广东“家家晒糖”的记载可知。但是,清代已有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糖廊、糖寮、糖房,这些糖厂的性质如何呢?我们首先来看一看它们的生产规模,再探讨其生产关系。

[台湾]“十月内筑廊屋,置蔗车,雇募人工,动廊硃糖。”

“每廊用十二牛,日夜硃蔗。另四牛载蔗到廊,又二牛负蔗尾以饲牛,一牛配园四甲或三甲余。”

“廊中人工:糖师二人,火工二人(煮蔗汁者),车工二人(将蔗入石车硃汁),牛婆二人(鞭牛硃蔗),剥蔗七人(园中砍蔗去尾去箨),采蔗尾一人(采以饲牛),看牛一人(看守各牛),工价逐月六七十金。”^①

这里所记台湾的糖廊,每廊用牛 18 头,用工 17 人,一般是分两班,昼夜生产。其中两人是糖师,他们要“知土脉,精火候”,属技

^① 黄叔瓚:《台海使槎录》卷三,赤嵌笔谈。

师性质,也是生产的指挥者。其余 15 人各有分工,大约火工、车工需稍有技术经验,其余是粗工。每月工资支出银 60~70 两,平均每人 3.5~4.1 两。榨糖季节是阴历十月至次年三月,约半年时间。如每廊可榨 36 甲(合 407.16 亩)的甘蔗(甘蔗采轮种制,另有 36 甲休耕)。如是上等的甘蔗,每廊可出乌糖 2 400 担,每担值银八九钱,即总产值达 2 000 两上下。再加工成白糖,价值更高。我们不知道一个糖廊的投资有多大,但从雇工和产值看,规模不算小了。

广东的糖厂,也是入冬在场地“搭寮”。广东是用木制蔗车,较轻巧,也是三牛驾驶,炼糖则较精。其规模无记载,可能比台湾的廊要小。下列雇工记载,仅反映工人多来自雷州、琼州,一般有人身自由而已。

“煮糖佣工,雷、琼等处甚多”。^①

[罗定州]“扬仕奕在马兰茜搭寮榨蔗做糖发卖,雇钟亚卯、钟蒂保赴寮榨蔗,言定每人每日工钱二十五文,按五日一次发给工钱,未有写立文约。”^②

[英德]“钟毓化雇吴书城在蔗寮帮工,议明每月工钱五百文,未立文契年限,并无主仆名分。”^③

四川的糖房,也无雇工材料。下面是内江的两个记载。

[艺蔗为农者]“平日聚夫力作,家辄数十百人。……入冬辘轳煎者,昼夜轮更,其壅资工值,十倍平农。”^④

① 嘉庆《澄海县志》卷六。

② 清代刑部钞档:乾隆六年十一月九日管理广东等处地方巡抚事王安国题;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266 页。

③ 清代刑部钞档:嘉庆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管理刑部事务董浩等题;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266 页。

④ 道光《内江县志要》卷一。

· “按椀〔糖〕之类有六：曰椀清、曰红椀、曰白椀、曰结椀、曰水椀、曰漏水椀。业此者有三：曰椀房、曰漏棚、曰冰橘房。”^①

第一条，“数十百人”是又种蔗、又制糖。内江蔗车、糖灶都很大，到制糖季节大约“数十百人”一齐动手。第二条反映制糖的分工过程。将甘蔗榨汁，除去杂质，即糖清。糖清经煎熬，成红糖。红糖或糖清经泥水淋漏，成白糖。白糖下面的黄色物经加工，即橘糖。漏斗淋下之水，即漏水糖。将白糖溶于水，加工成冰糖。冰糖下面未凝结的糖水，称冰橘水，用以煎橘枣等水果。这里是把全部作业分成三部分，即制红糖的糖房；制白糖的漏棚，制冰糖的冰橘房，好像三个专业化车间。不过，这个材料较晚出。

单从分工、雇工和规模上还不能断定它的性质，还需要从投资者或业主方面来考察。下面是台湾的情况。

“台湾熬糖之厂，谓之廊。一曰公司廊，合股而设者也。二曰头家廊，业主所设者也。三曰牛犇廊，蔗农合设者也。每犇出牛三，为园九甲，一廊凡九犇，以六犇运蔗，三犇碾蔗，照园轮流，通力合作。其法甚善，各乡莫不设之。”^②

这里糖廊分为三种。先说头家廊。头家廊是独资经营的。投资者有商人，也有地主。他们自置生产设备，雇工生产，并有头目管理业务。如果是商人开设，向蔗农购买原料，加工生产，则其生产关系已完全是资本同雇佣劳动的关系了。如果是地主开设，给自己农场生产的甘蔗加工，所用雇工也可能就是自己农场的工人，则其性质尚可斟酌（见下面广东糖寮的讨论）。但是，这两种情况都不多，比较通行的是将廊租给蔗农加工，其中又有“大租廊”、“小

^① 光绪《叙州府志》卷二十一。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七，农业志。

租廊”之别。大租廊是蔗农将自己的甘蔗拿来加工，除割蔗是蔗农自理外，其余人工均由廊主供给。蔗农付给廊主的租金（包括工人工资）不是付现金，而是按事前订立的契约，分一定比例的产品即糖给廊主，通常是廊主分45%，蔗农得55%。小租廊是蔗农出甘蔗，由廊主组织生产，双方按事前商定的比例分糖。这使事情复杂化了，但仔细分析，它实际并未改变头家廊的性质，仅是业主的收入，名义上变成实物租而已。同时，由于采取租廊制，地主开设的廊，也和商人开设的廊一样，是给他人加工，获取收益了。从这些情况看，可以认为，台湾的头家廊，基本上已具有工场手工业的性质了。当然像资本主义萌芽中的许多事物一样，它的资本主义性质是不完整的，有些地主开设的廊，可能还属例外。

公司廊又名公家廊，是合股组织。商人合股，商人与地主合股，有时也有蔗农以耕牛或提供运费的形式入股。它也是雇工生产，有头目管理，经营方式与头家廊相同。如果没有或只有少量蔗农的入股，那么，它的性质也可以和头家廊同样看待。

牛犇廊，是蔗农的合作社性质的组织，主要是加工自己种的甘蔗，也接受他人委托加工。因蔗车运转以三牛为一挂，故用犇字来表示股份，有一户出数犇的，也有数人合一犇的。后来，就不限于牵牛供役，而是在开工以前按当年牛价，折成现金入股。牛犇廊由入股者选出头目主持管理工作，蔗农参加劳动，有的也有雇工。这里边，大小户有所不同，但基本上是劳动者合作组织，并主要为合作者加工，不能视为资本主义性质。^①

台湾的糖廊，“系各就田园设厂”，^② 季节性生产，还是就地加

① 此外，台湾还有官府和驻军经营的官田、官廊，为数有限，不在我们考察之列。

② 丁日昌：《请将台属各项杂饷分别豁除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十七。

工的性质。但因台湾人口密度较低,所出的糖历来是大量出口外洋和远销大陆,它的生产也主要集中在糖廍,农民家庭煎制的已居次要地位了。康熙中有人描述说:“蔗田万顷碧萋萋,一望葱茏路欲迷,捆载都来糖廍里,只留蔗叶响群犀”。^① 这种生产的集中,有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雍正时台湾有蔗车 350 部,乾隆时有蔗车 370 部,^② 糖廍的数目,大体相同。前引资料说牛犇廍“其法甚善,各乡莫不设之”。三类廍中,可能是以小生产者合作组织的牛犇廍较为普遍。这说明,即使在台湾,制糖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还是微弱的。

广东的情况有所不同。前引屈大均的说法,“广人饮饌多用糖,糖户家家晒糖”,似乎农民家庭煎制还占优势,这大体是明末清初的情况。但广东的糖也是远销东西洋和京津、江南,糖寮在清代颇有发展,其规模则较小。看下述记载,也有与台湾糖廍类似之处。

[广东东莞]“春月以糖本散种蔗之农,冬则课收其蔗,复榨为糖。其法:……糖户之利,亦不逊岷山千亩,芋埕封君也。”^③

[广东罗定州]“榨时上农一人一寮,中农五之,下农八之十之。”^④

这里第一则是说糖户春天以糖本贷放给蔗农,冬天收蔗榨糖。这个糖户实际是个糖房,或者开有糖房的大户。从其“不逊岷山千亩”来看,他是个没有土地的商人;从其“芋埕封君”来看,规模不太小。这种糖户,看来可算资本主义萌芽了。不过,

① 郁永和:《裨海纪游》。

② 乾隆《续修台湾府志》卷五,赋役。

③ 宣统《东莞县志》卷十五。

④ 李调元:《南越笔记》卷十四。

此例资料较晚。

第二例是说榨糖时，上农一家搭一个糖寮，中农5家合搭一寮，下农8~10家合搭一寮。下农的糖寮，有类台湾的牛犛廊，是小生产者合作社的组织。中农的糖寮，看来也是自己参加劳动的，即使雇工也不会多，顶多是小业主合伙。上农一家一寮，这不是地主，就是富农，雇工生产，有类台湾的头家廊。但是，头家廊常是将廊租给蔗农收取加工费（按实物计），这里的“一家一寮”，从文义来看，像是榨自己农场所种甘蔗。这些甘蔗亦不知是地租收入，还是业主雇工所种。因有这些考虑，这种“一家一寮”虽可能有资本主义性质，却是不那么肯定了。

在广东合浦县（今属广西），乾隆时，有个富农租地种蔗，并开设糖房，雇工熬糖发卖的例子。^① 这家的资本主义性质就比较明显了。

四川的糖房，规模颇大，但其生产关系如何，未见记载。若前引叙州府资料，有专业分工，其制红糖的糖房、制白糖的漏棚、制冰糖的冰橘房，若属一家所开，雇工必多，当属工场手工业性质。若分属三家，则漏棚、冰橘房不需榨车，用工无多，就可以是小作坊以至个体户了。场外专业化分工妨碍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这在清代手工业中是常见的。

福建的制糖业，未见集中糖厂制糖的资料。有个兴化的记载说，农家十月蔗熟，“入确捣烂”，熬成红糖；明年正月，把红糖加工成白糖，封存过夏；九月，“各处客商皆来贩卖”。^② 这还都是农民家庭手工业。

① 刘永成：《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乾隆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本。

②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十二。

第四节 江苏、浙江丝织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

一 丝织技术和分工的发展

鸦片战争前清代丝织业有所发展,但发展不大。除新兴的柞蚕产区如贵州的遵义、安顺和较晚的山东的莱州、登州外,原来明代山西的潞安绸已一蹶不振,四川成都的蜀锦也一度中衰,惟陕西织绸略有起色,较晚有广州纱缎兴起。主要丝织产区江苏、浙江两省,曾有些地方改向棉织发展,但由于农村丝织户向城市集中,苏州、杭州、江宁(南京)的机户大增,总产量亦超过明代。

清代丝织工具,大体仍是明代遗制,直到19世纪末无大变革。但织机已进一步专业化,尤其是缎机和新兴的绒机,制造较精。有人说,“织缎之机,名目百余”,这是指其部件和附属用器有百余种。但因部件不同,便分出机种,“盖一器而工聚者机为多,宜其细密精致,为海内所取资”。^① 乾隆时有人记杭州的织机:“有杼、有轴、有走、有滕、有榘、有楼、有鹿卢、有蹶、有综,佐之者有构、有梭、有簠、有继车”。^② 这些名称,明代以前已都有了,并无新器。但其中“鹿卢”原指纺车的架轮,这里似是作为织机的部件。光绪初,海关所制南京缎机图上有高悬的架轮,^③ 可以代替花楼,节省劳力。这大约是清代一个改进。又“杼”通常指梭,亦指筘,鉴于文中另有

①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三,记机业第七。

② 厉鹗:《东城杂记》,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77页。“轴”是用来卷缂的;“滕(滕)”、“榘”都是卷经线的轴;“楼”即花楼,在楼上提动经线以织花;“蹶(簠)”、“综”都是使经线上下开口以入梭的装置;“簠”是绕丝用的框架;“继车”即纺车。

③ 图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3—24页。

梭,此当指筘。而“构”,古亦指筘。近代织机有两种筘,一是穿综时梳经线用的筘,一是投梭后把纬线打紧的筘,这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器具。打纬用筘,就可以一手投梭,一手拉筘,提高功效。但由于明代以前的史料中对于用什么工具打纬,从无记载,因此,用筘打纬是否清代的发明,尚难肯定。^①

清代的丝织工艺也有发展,尤其是缎类。明代缎已代替绫、锦,向坚实耐用方向发展。清代的缎种类增多,似又有向高级发展的趋势,尤其是在南京。南京缎有头号、二号、三号,都是用八丝织成,较次品种则用七丝、五丝。头号经线多至17 000根,三号也有9 500根(明代为5 000~6 000根)。另有描金、挑花等更为华丽。又有倭缎,实系绒类,明代初兴,清代则绒类大有发展。除福建漳绒、漳缎、天鹅绒外,南京有建绒(孝陵卫绒),苏州、杭州也都织绒。绒有专用织绒机,并专纺绒丝,而主要是剪绒工艺大有改进。过去是织后再剪,清代已是边织边剪,提高了效率。绫和缙丝也向更高级发展。南京的缙素最为名贵,杭州的绫则多作装潢画幅,造作人物之用。绸类的发展仍是趋向坚实耐用,如宁绸、茧绸、府绸都是清代新产品,行销甚广。柞蚕丝主要用于织绸,最耐磨洗。绉是后期的新产品,也颇合民用。大约清代织绸,已是先纺后织,不仅经线用双经,纬线也多用纺纬,这就能提高织造时的劳动效率。从官织局来看,各色人匠总计,明代平均一织机有工匠4.2人,清代则为3.8人。民间织造,用工要少些。雍正时有个记载,说杭州临平镇,“每机一张,每日出绸一匹”。^② 这是指“轻绸”,但亦是了不起的。通常大约两三日一匹。

^① 清代卫杰《蚕桑萃编》所绘的织机图,同明代《农政全书》、《天工开物》所绘的织机图比较,其投梭部分多出一个绘有许多小孔的盘,可能就是这种改进的筘。

^② 雍正《北新关志》,钞本卷六,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16页。

清代丝织工艺的改进,经济意义也许不太大,但技术分工,则达于高度。这与丝织业之由农村、乡镇向大城市集中有关。分工对生产力的提高,大有裨益。以苏州为例,清代后期,丝织手工业的生产工序和分工大体如下。

养蚕之家,兼作缫丝。但经丝系两根细丝合股,用纺车纺成,称双经丝,在经丝产区湖州,已逐渐有农家专司其业,称纺经户或摇经户。在城市,则有专业的纺工,称车户。

丝纺后须经练染。染有染坊专业。练是练白,并加槌,使丝光泽,有专业槌丝工,亦有练白房。

染或练的经丝成缕,要把它绕在篾子上,称掉经或络经,多由贫家妇女为之。许多的篾丝,在木架上牵引成几十条并行的长丝段,叫牵经或整经,有专业牵经工,两人一组对牵。把这些并行的丝接到织机原来的经线上,叫接头,也须有熟手,一般牵经工也作接头。如系新织机,没有旧经头,则须先结综,再把数千根经丝一一穿筘、穿综,费工最大,这也有专业的结综掐泛工。

纬丝的处理比较简单,除有的须拣选、整理(叫拍丝)外,只是用纺车把它绕在梭管上,叫掉纬或络纬,多由妇女为之。

以上都是在织以前的准备工序。在这些工序中,练槌、接头、结综三种都是需要高度技巧或熟练手艺的。另外,在织造中,结花本和挑花,也是专门技术。因而有段碑文记载说:织造“向非机匠一手一足之力,尚有手艺数项赖此营生。如机张之须用泛头也,有结综掐泛一业;如丝之须练也,有槌丝一业;如经之须接也,有牵经接头一业;如织花缎也,有上花一业。以上四业均系世代相传,是以各归主顾,不得紊乱搀夺”。^① 这种按行结帮,是清代突出的现象。

^①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18页。

在织的工序上,由于品种不同,所用织机不同,也是分工的。清后期苏州有这样一个记载:“花桥,每日黎明花缎织工群集于此。素缎织工聚白蚬桥;纱缎织工聚广化寺桥;锦缎织工聚金狮子桥,名曰立桥,以便延唤,谓之叫找。”^①在织局中,则拣绣、挑花、倒花等又另有专匠。

二 清代的丝织官手工业

明代的官织染局,在明中期即行衰落,皇朝所需缎匹,逐渐改为由机户领织和向民间市买,至天启七年(1627),官局全部停废。清初,仍然是采取市买和领织的办法。后来重建江宁(南京)、苏州、杭州三个官织造局,到顺治十年(1653),大体完成。^②丝织业中官手工业的重新出现,是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逆转。但清代的官织造局在内容和性质上,已与明代大不相同了。

彭泽益同志对清代的官织造局有专门的研究,^③我们也利用他的研究成果。

清政府首先在顺治二年(1645)恢复江宁织造局。它是由“领机”办法建立起来的,即把官机交殷实机户承领,俗称机头,再由他们募匠织造,所以“各匠虽有工价名目,实皆民间各户雇觅应工。”^④接着在顺治四年(1647)重建杭州织造局。它是采用明代老办法,即委派民间富户充当堂长,由堂长买丝招匠。局中除设官机300张外,还利用散在民间的织机160张,叫做“外造官机”。同

① 道光时人顾震涛:《吴门表隐》卷二,金册,钞本。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14页。

② 明代除南京、北京的内外织染局外,在地方上有22个官织染局。清代在北京仍有内织染局,在地方则只有江宁、苏州、杭州三局,另外,镇江也曾设局。

③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④ 李煦:《与曹寅会陈织造事宜》,《苏州织造李煦奏折》,一。

年重建苏州织造局。它是“恣拿乡绅及富室充当机户”^①建立起来的,该局设苏州堂、松江堂、常州堂,“金报苏、松、常三府巨室充当机户。”^②恣拿的办法大体是“上户派机八只,以次而降,下下派机一只”,^③派定后由他们雇匠进局织造,也有部分是“外机杂设民间”。^④由于金派中胥吏科索,富户抱怨,顺治八年(1651)清廷禁止金报,改为由织局“买丝招匠,按式织造”。^⑤这项命令实际并未执行,不过把金报的富户改充堂长、管事,而所谓“招匠”,只是仿照江宁织造局办法,招殷实机户承领官机,由承领人觅工织造而已。

这说明,虽然清王朝已于顺治二年宣布废除匠籍制度,它仍然利用封建权势,强制一部分民间机户为它服务。但同时亦可看出,清代的丝织官手工业完全是以民间机户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没有大量的民间机户,这些官织造局就无从设立。它在组织生产上依靠民间殷实富户,在劳动上依靠民间织匠,甚至在设备上也依靠民间织机,所谓“外造官机”。康熙十二年(1673)苏州织造局缺机170张,于是有人“倡均机之议”,“初议民机二十张均当官机一张,后因贿脱者多,仅以民机九张,均当一张。”^⑥

整个看来,清代丝织官手工业基本上是一种“领机”制度。即

① 叶绍袁:《启祯记闻录》卷七。按此记系年为顺治五年六月。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100页。

② 孙珮编:《苏州织造局志》卷一,沿革,江苏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此书约成于康熙二十五年。

③ 叶绍袁:《启祯记闻录》卷七。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100页。

④ 周天成:《重修织造公署碑记》,《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4页。

⑤ 雍正《大清会典》卷二〇一,工部,织造。

⑥ 孙珮编:《苏州织造局志》卷四,机张。

将官机和生产任务交由民间殷实机户承领包造，发给“官机执照”，承包人凭照雇觅织匠，进局织造。这实际是明后期“领织”制度的变形，只是明代是在民间分散生产，清代改为在局中集中生产，以利监督而已。^①尚有一部分仍是在民间分散生产，也发给官机执照。在这种制度下，承包人是官府强派的，他们名隶官局，负有一定的封建义务，并受胥吏克扣勒索。另一方面，他们也有一定的好处，因而有人说他们“若非恶棍积蠹借此遮身，即系奸胥滑吏因缘为利”。^②不过这仅是少数，承包人大部分仍是民间殷实机户。这些富户本来有自己的机房，而承领官机一般每户不过一二张。所以他们承领官机之后，仍然具有民机的身份，甚至是主要的。如同治初年，南京有个叫柳天培的机户，有织机六张，其中有两张是向官局领料交货，其余四张是自己雇工织造的。^③

从工匠方面来看，他们进官局织造，即具有了官匠身份，受严厉监督和惩处。另一方面，他们和局中雇佣的染色、摇纺、挑花、倒花等其他各色匠役一样，又都享有劳动报酬，每月有口粮，并按计日工价，发给工银。换句话说，清代的丝织官手工业已全部是雇工制了。在营运上，它所有丝料都是按“时价”自民间收购（实际是压价收购）；染、整、络、纺，都按项计加工费；所有产品都按工料计算价银，向户部报销。总之，无论从领机制度看，或者从劳动制度看，清代的官织造局都与明代初期的官织染局有性质上的差异。

清代丝织官手工业的规模有多大呢？从江宁、苏州、杭州官织造局的机张和工匠人数看，有如表4—14。

① 督办苏杭织造的陈有明说：明末“向来机设散处民居，无监督典事之人，率以浇薄贖货塞责报命，……此明季之所以坐废也”。见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1页。

② 刘余漠：《特陈江南蠹民之害疏》，顺治十年，见《皇清奏议》卷六。

③ 《清末南京丝织业的初步调查》，见《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表 4—14

清代官织造局的规模

官 局	织 机 张 数			工匠人数
	清初原额	雍正三年(1725)	乾隆十年(1745)	乾隆十年(1745)
江宁局	538	557	600	2 550
苏州局	800	710	663	2 175
杭州局	770	750	600	2 330
总 计	2 108	2 017	1 836	7 055

资料来源：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从工匠总数看，与明代丝织官手工业差不多。不过，明代是在 24 个地方设官局，清代实际只在江宁、苏州、杭州三地设局，这三局的规模都比明代为大。但是，它们在当地丝织业中所占的地位，却大大缩小了。这是因为，明后期以来，民间丝织机户大大发展了。清代民间丝织业的一些情况，见于下文。从这些材料看，在南京，官织局的织机大约只占全城织机总数的 2%；在苏州，也只占全市织机的 6%~7%；杭州民间织机数未详，情况大约也差不多。我们曾估计，明后期，民间机户的织工（不计农家副业）大约为官织染局工匠的 3 倍，到清中期，恐怕已是官织造局的十几倍了。

从上表也可看出，清代的官织造局也是逐渐衰落的趋势。到乾隆十年，三局机张已比原设额减少 13%。又清廷额定的三局每年的产值（即报销银额），雍正三年（1725）是 213 443 两，到嘉庆十七年（1812）是 140 055 两，减少 34%。^① 太平天国战争中官局破坏，以后重建，生产又大不如前，苏州局等于撤销。这时，官局已是只造缎匹，其余绫、罗、绸、绉、刺绣、缣丝等品

^① 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见《历史研究》1963年第3期。

都是向民间订制了。^①

总之,清代重建丝织官手工业,对于明后期以来民间丝织生产和丝织商品市场的发展,无疑是一个反动。但其作用并不甚大。加以官局经营腐败,生产效率低,技术保守,民间机户已早具有压倒官局的竞争能力。乃至在一些后进的地方也有这种情况。如在绍兴,道光年间才开始织缎,这是因为有个陆某,“曾供职京师,睹宦显绅商,多以服缎为荣,业是者多有供不应求之势。其时杭州织造公署,极具官气,不擅贸易,陆氏因于〔绍兴〕下坊桥设机织造,径运京师倾销,获利倍蓰,由是业者日繁。”^②

三 民间丝织业的雇佣劳动

清代民间丝织业,一方面,有由乡镇向大城市集中之势;另一方面,在地区上也有扩展。以江浙两省而论,大约在清前期发展较快,乾隆、嘉庆时达到高峰,以后有些停滞,到太平天国战争中遭到破坏。其中江宁发展最盛。据称“乾、嘉间机以三万余计,其后稍零落,然犹万七千”^③。道光间,“缎机以三万计,纱、绸、绒、绫不在此数。”^④再晚,咸丰三年(1853)有人调查,江宁城内有缎机35 000台,附近乡村有15 000台。苏州,乾隆时,“在东城,比户习织,专其业者不啻万家”。^⑤咸丰初年调查,苏州有织机12 000台;同时,盛泽镇有8 000台,沿运河的常州、丹阳、镇江也是丝织品产地。杭州情况未详。据说也是“昔以万计”,^⑥

① 《苏州清代织署调查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9期。

② 王廷凤:《绍兴之丝绸》,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77页。

③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三。

④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十五。

⑤ 乾隆《长洲县志》卷16。

⑥ 《杭州市经济调查》,丝绸篇,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74页。

大约和苏州差不多。同时,邻区湖州、嘉兴、绍兴、宁波也是丝织品产地,这些地方在太平天国战争后还有8 000多台。^①因此,我们估计:清中期苏州地区、杭州地区的织机都各在20 000台以上,加上江宁地区40 000台,两省共有织机80 000台,这恐怕是比较保守的数字了。

在第二章第四节中,我们在考察过明代苏州、杭州的丝织业中已广泛存在着大户“呼织”、小户“趁织”的松散的雇佣关系,而到明后期,也已出现了比较固定的雇佣劳动。到清代前中期,则已是固定雇工为主了,同时也还保留着临时雇工。下面是常为人引用的一则苏州的记载。

“郡城之东,皆习机业。织文曰缎,方空曰纱,工匠各
有专能。匠有常主,计日受值。有他故,则唤无主之匠代
之,曰唤找。无主者,黎明立桥以待。缎工立花桥;纱工
立广化寺桥;以车纺丝者曰车匠,立濂溪坊。什百为群,
延颈而望,如流民相聚,粥后散归。若机坊工作减,此辈
衣食无所矣。每桥有行头分遣,今织造府禁革,以其左右
为利也。”^②

关于这则史料,史学界曾有讨论。我们的看法,这种“匠有常主”的雇佣劳动,清初已有,或者更早。而“计日受值”,和大量无主临时工的存在,则是与该业雇工的特点有关。丝织业的雇工,必须是熟练的织手,他们是来自在竞争中失败的机户,绝少外地流民,

^① 本段所用咸丰初年及太平天国战后材料均据 *The Maritime Customs, Special Series: Silk, 1917*, 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64、68、74、80、89页。

^② 这则史料,最早见于康熙二十三年编纂的《长洲县志》卷三,风俗;亦见于康熙《苏州府志》卷二十一,风俗。乾隆《长洲县志》、乾隆《重修元和县志》亦有大致相同的记述。关于这则史料的讨论,见经君健:《校对一条史料》;许大龄:《读〈校对一条史料〉》,分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6期、1963年第3期。

并无学徒制度。^① 自织机户一遇困境,就要“立桥以待”。至于文中所说“有行头分遣”,这是指雇工组织的行帮,不是机户组织的行会。雇工的行帮组织(有的地方称西家行),清代颇盛,它们与业主的行会组织(有的地方称东家行)处于对立的地位,因而常遭到封建官府的“禁革”,当然未能真正的禁除。有一个雍正十二年《奉宪永禁机匠叫歇碑》,可说明苏州丝织业的行帮组织,同时,它进一步反映了该业雇佣劳动的状况。

“苏州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原属相需,各无异议。惟有不法之徒,不谙工作,为主家所弃,遂怀妒忌之心,倡为行帮名色,挟众叫歇,勒加银□,使机户停织,机匠废业,致机户何君衡等呈请勒石永禁。……”

……各匠常例酒资,纱机每只常例给发机匠酒资一钱,二月朔日给付四分,三月朔日给付三分,清明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缎机每只常例亦给付机匠酒资一钱,六月朔日给付四分,七月朔日给付三分,中秋给付三分,三次分给,共足一钱之数。至于工价,按件而计,视货物之高下,人工之巧拙,以为增减,铺匠相安……”^②

这里雇工的工资是“按件而计”,与前面“计日受值”不同。按清代官织局的工匠也是按日计值,^③ 但每件(匹)用工也有定额,并非每日支付,所以计日计件并无区别。从其酒资是分三次付齐,

① 清代官织造局中有“幼匠”,主要是在局工匠的子侄,随同学艺。民间机户,则到19世纪末,才见学徒记载。

②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5—6页。

③ 织匠是每日6分,加柴盐菜津贴共约1钱,这是织“上供”用缎匹。见彭泽益:《清代前期江南织造的研究》,《历史研究》1963年第4期。

亦可看出是固定的雇佣关系。但是，织纱是在春季，织缎是在夏季，还都是季节性生产。秋冬两季未详。按这种苏州城市里的专业织户，总不会半年不生产吧，况且正是农闲时间。

在明代，我们还只看到机户、织工共同向太监、官府抗税的斗争。到清代，则已有织工对雇主的罢工斗争了。更晚，道光二十五年(1845)还有一则杭州的史料，是禁止“自称行首，串通散伙停工，勒加工价”；不准“憎嫌食物，勾通行首，纷纷散工”；“倘欲辞业另就，任听机东另留新伙，不准仍前把持挟制”，甚至“不准夜间在外游荡”。^① 双方的矛盾和斗争已十分尖锐。

前文我们说过，在明代苏州丝织业中的雇佣关系，基本上还是列宁所说的第一个阶段，那时雇工与雇主之间“还未形成任何牢固的形式”，“还没有引起各个生产参加者集团之间的分裂”。也就是文献中所说的“机户出资，机工出力，相依为命”。^② 而到清代前期，已是固定的雇佣关系为主了，“劳动的代表和资本的代表之间的分裂在这里已经充分表现出来”^③ 了。

列宁这段话，原是指俄国工场手工业已“具有极其明显的资本主义性质”。前文我们考察过，在明代后期，苏州和杭州的丝织业中都可找到个别的但是有代表性的工场手工业形式的例证，表明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清代情况如何呢？

从前引碑文可以看出，清代苏州城内的机户已多数是“出资经营”，“雇人工织”了。文中署名呈请禁止织工叫歌的有何君衡等61人，他们可能是其中大户。但是，他们究竟出多大的资来经营，雇多少工人，以及有无扩大再生产的可能，都无迹可寻。

① 《杭州绸纱绒缎料房业户条规》，见《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续集，1960年版第416—417页。

② 见本书第161页。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93页。

一定数量的资本和雇工，是考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要条件。缺少这些条件，也就不能对他们雇工的性质，遽作判断。^①在杭州，倒是有一个蒋某开设 10 张织机的作坊的例子，不过已是太平天国战争以后的事了，下面我们还要提及。再看一下南京的情况。据说那里在康熙以前，限制民间织机，“机户不得逾百张，张纳税当五十金，织造批准注册给文凭，然后敢织”。康熙时，曹寅任江宁织造，呈报清廷取消了这个限制，“自此有力者畅所欲为，至道光年间，遂有开五六百张机者”。^②这里所说“机户不得逾百张”，事颇可疑，曹寅奏折中也未见此议。或者是指领机的“殷实机户”，非民间独立机户。后面所说“有力者”，则显然是指绸缎庄，即道光以后通称的账房，是商人资本。他们支配的大量织机，是分散在织工家中生产。木织机很大，花缎机长一丈六尺，开五六百张机须二三百间厂房，除官织造局外，民间是办不到的。因此，清前中期苏、杭、南京一带丝织业中的工场手工业这一形式有无发展，在没有确切材料以前，还不能肯定。

此外，近有人调查，山东淄川县栗家庄有一个地主兼丝织机房主的毕家。这家在乾隆时有 100 余亩地，并做机户，由一张机增至几张机。到道光二十年（1840），他家有 300 余亩地，他家的恒盛机房也已有 20 张机。到光绪二十年（1894）前后，有约 900 亩地，恒盛机房也发展为拥有 26 间厂房，72 张机，雇工 100 余人的工场。^③这是在鸦片战争前丝织业工场手工业的惟一实例。这调查是根据毕家后代的口述。

① 有的记载，如李洵《明清史》（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245 页）所引巴尔《中国状况》所述苏州、杭州、南京丝织业中拥有千张织机的情况，显然是不可靠的。

② 光绪《续纂江宁府志》卷十五。

③ 景甦、罗伦著：《清代山东经营地主底社会性质》，1959 年版第 68—76 页。

四 商人支配生产

明代,尽管商人资本十分活跃,在丝织业中还未找到商人支配生产的史例。清代,则清楚地出现了。雍正时人说:“商人积丝不解织,放与农家预定值;盘盘龙凤腾向梭,九日辛勤织一匹。”^① 这指的是吴兴双林镇的情况。现在我们还是回到苏州。

下面是摘自道光二年(1822)苏州又一个官府镇压机匠罢工斗争的碑文。

“查民间各机户,将经丝交给机匠工织,行本甚巨,获利甚微。每有匪匠,勒加工价,稍不遂欲,即以停工为挟制,以侵蚀为利藪。甚将付织经纬,私行当押,织下纱匹,卖钱侵用。稍向理论,即倡众歇作,另投别户。此种恶习,甚为可恶。”

“自示之后,各乡匠揽织机只,概向机房殿书立承揽,交户收执。揽机之后,务宜安分工作,克勤克俭,计工受值,不得将货、具、经、纬私行侵蚀,以及硬撮工钱,借词倡众停工。”

“至前据受礼静当堂呈验各机户所议规条一簿,业经本县查核各款,皆属情理,此后准其照议通行。”^②

这里虽也是机匠对机户的罢工斗争,但同前面雍正十二年碑文所示的情况,颇不相同。这里的机户是将经丝、纬丝以至某些工具和“货”(可能指刷浆之类)交给机匠织造;为防止机匠“侵蚀”,规定要他们到机户行会所在地机房殿写下承揽字据;织成后“计工受值”。可以看出,这里所称“机匠”,实际是个体机户,他们领到经纬

^① 民国《双林镇志》卷十六,物产,沈泊村诗,沈雍正十年进士。

^②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13—14页。

后在家自织,也可能雇工帮织,故称承揽。而这里所称“机户”,实际是一种放料收货的绸缎铺号,即后来称为账房的商人。在碑文中,署名向元和县府控告机匠的共有 26 人,其中领衔的是“职员金新甫、监生吴泰源、李希元”等,而绝大部分署名都是铺号名称,如徐大有、徐万源、蒋万凝、蒋万顺、金万盛、王万盛、胡三盛、夏开发、王茂兴、陈永泰、金发祥、丘成记等。这件案子的起因是机匠“会聚多人,向轮年机户李升茂庄上滋闹”。轮年机户是指在丝织业行会或在机房殿管事的人,这年轮到李升茂庄当值,所以机匠来到他的庄上理论,这也说明是个商业资本。这些庄铺向小生产者发原料,收成品,计给工价,还订有契据,显然是一种高级形式的包买商,是商人资本直接支配生产、把小生产者变成他们事实上的工资劳动者。碑文最后一段“各机户所议规条一簿”可能是指该业行会的行规,行规内容未悉,但可以肯定不会有限制包买商行为的规条,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干这个生意的。

在雍正十二年那个碑文中,有“铺匠相安”一句,因此,有人认为那个碑文中所称机户,也是铺户。不过,这是与丝织业中由于大小户分化(“呼织”)而来的雇佣关系的渊源相矛盾的。并且,在雍正十二年碑文中署名的 61 家机户,没有一家像是铺号名称。还有一个苏州织造府所辖机户姓名的碑文,所录 300 多个机户中也没有像是铺号的名称,而其中有 100 多户是妇女,如胡王氏、王许氏、顾小姐、孙三小姐等。^①“铺匠相安”一语,可解释为当时机户已有兼营买卖纱缎之事,作为机户向铺户转化的一种迹象。原来在明代正德年间,江宁买卖丝织品的铺户有 10 个行,其中就有包头行是“有机户、有铺户”,罗行是“并机户”。^②这种机户兼铺户的情

①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 年版第 9—10 页。

② 正德《江宁县志》卷三,赋税。

况,大约到清代更为普遍了。

从雇佣关系的演变来看,机户向铺户转化,可能是后来丝织业中称为账房的包买商的来源之一。但苏州原有大绸缎商,他们转化为包买商恐怕还是主要的。这与列宁所说的,边僻地区花边女工之转化为包买主,是有所不同的。有个记载说,乾隆时,苏州有26家绸缎庄捐款11 022两修建会馆,其中有4家捐款在1 000两以上,^① 它们的资本是很大的,由收购缎匹到直接支配生产,是意中事。下文还见,南京的账房有早在乾隆年间开设的,当时还未流行包买商制,可能也是后来转化的。

五 账 房

账房的名称出现较晚。如上所述,道光初年,苏州发料收货的纱缎铺庄,仍沿称机户。但这是官方文书。在民间,如道光十二年(1832)成书的《吴门表隐》,就已用“经造纱缎账房”的称呼了。光绪二十二年(1896)刘坤一在办理苏州丝织机捐的报告中说,“凡贾人自置经纬,发交机户领织,谓之账房”。^② 有一调查说,光绪二十五年(1899),苏州:

“账房大者有一百余户(资本十万元以上),中者有五百余户(资本一万元以上),小者六百余户(资本二三千元)。……其所谓账房者,贮藏织丝,自家不营机工,命他人随意织造物。”^③

还可引一个后来的调查作为参考。1913年,苏州开业的账房

①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26—27页。

② 顾震涛辑:《吴门表隐》,钞本。《刘坤一集》,奏疏,卷二十六。均引自彭泽益:《鸦片战争前苏州丝织业生产关系的形式与性质》,《经济研究》1963年第10期。

③ 《通商汇纂》,东西商报,1900年,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452页。

有 57 家,支配机户近 1 000 家,共有织机 1 524 架,使用男女工徒 7 681 人,年产纱缎 30 900 匹。这 57 家账房中,工徒最多的一家有 600 人,最少的也有 25 人。开设时间在鸦片战争以前的有 11 家,最早一家开设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其余,乾隆年间(1767—1793)7 家,嘉庆年间(1802、1810)2 家,道光年间(1837、1845)2 家。又调查报告说:“各账房除自行设机督织外,大部以经纬交与织工,各就织工居处,雇匠织造,谓之机户”。^① 这种“自行设机督织”与前说有异,大约是后来之事。至于雇工徒 7 681 人,主要是账房的外加工,机户的雇工有限,其说见后。

南京机户最多,账房的出现可能比苏州还早。康熙五十一年(1712),有人奏请派曹寅之子曹颀任江宁织造折中有“机户经纪”^② 一称,可能就是后来账房的承管。下列史料,则均晚出。

“在丝织业发达之区,人民于家中置木机,从事织造,普通多称机房,有自织、代织之分。代人织者,原料由人供给,此种雇主,江浙等处称为账房,皆饶有资本之绸商,各埠有代彼趸卖之店,名为分庄。惟总店则皆称账房,而不称总庄。南京等处之规模较大者,称为大账房。”^③

“开机之家,谓之账房。机户领织,谓之代料。织成送缎,主人校其良莠,谓之仇货。其织也,必先之以染经,经以湖丝为之。经既染,分散络工;络工贫女也,日络三四窠……经篔交齐,则植二竿于前,两人对牵之,谓之牵

① 曹允源等: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2 卷,1962 年版第 428—430 页。

② 康熙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郎廷报奏。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104 页。

③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八五,实业考,考一一三二九。

经。牵毕即上机接头……”^①

据光绪十二年(1868)二月十六日《申报》载,南京的“大账房李扁担、陈草包、李东阳、焦洪兴者,咸各四五百张”织机。以后南京的账房又通称缎号。

又如在镇江,“开设行号者十余家,向由号家散放丝经,给予机户,按绸匹计工资”。这当然也是账房之类的包买商。^②

账房怎样支配生产,在生产中起什么样的作用呢?

前面我们讲过清代丝织业的生产工序和分工。到清后期,商人资本的发展已把这些工序全部控制起来,而账房成为全部生产过程的中心,连同围绕丝织业开设的许多附属店行,我们作一图解如下。

丝行 丝行是大商业资本,它们垄断农村丝市场,向农民收购丝,卖给账房。在新丝上市季节,也有的账房自己派人下乡收丝。由于经丝有特殊规格,并多用湖州丝,故又专有经行(经丝行)把持其业。后来,经丝产地的农家也自己把丝纺成经纱(双经丝)出卖,南浔一带“农人纺经十之六,遂使家家置纺车”。丝行见有利可图,就插手其事,它们把丝发给农民代纺,给工资,叫做“料经”。^③这样,丝行也干起包买主的勾当,商业资本的支配一直延伸到农村去了。但这是少数,大部分经丝是卖给账房后,再由账房加工。

染坊 账房将丝交染坊加染,或雇工捶练。染练也主要是经丝,这关系织品质量至大,故业中人语:“染为根本”。染坊设备较多,有些规模较大,雇工众多,我们将在下节考察棉织业的染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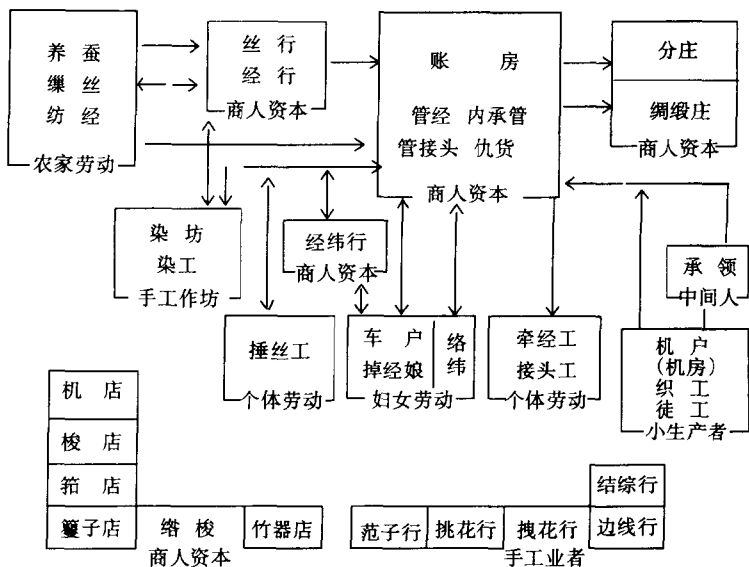
①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七,记机业。按此书成于光绪二十五年。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七册,农商类。

③ “纺经以己丝为之,售于牙行,谓之乡经。取丝于行,代纺而受其值,谓之料经。”道光《震泽镇志》卷二。又咸丰《南浔镇志》引旧志卷三一。

图 4—15

清代丝织业的账房



时一并论述。不过，丝业的染坊实际是账房支配的加工作坊，属于“号家成本”，正如棉布染坊实际是布号支配的加工作坊一样。

车户经丝加染后，由账房发给车户用纺车摇成双经丝，付给工资。车户又称纺经户，或掉经娘。因为她们都是“贫女也，日络三四窠（丝曰片，经曰窠，百窠为一桩），得钱易米可供一日食”。^①装一个织机要用上万根经丝，长度要能织七八匹绸，所以纺经的工作量很大，掉经娘很多，所谓“嫠妇贫女，比户为之，资以度日者众焉”。^②络纬比较简单，只是把纬丝绕在梭管上，也是妇女来做。车经和络纬，实际都是账房支配下的资本主义家庭劳

①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七，记机业。

② 民国《吴县志》卷五十一。

动。商人见有利可图，早在康熙末年，南京即有经纬行出现，控制这些家庭妇女。经纬行最初是向官织造局承揽加工任务，大约以后也向账房承揽任务；于是，她们的劳动，又多出一层中间剥削来。

车户身受惨重剥削，也谋求反抗。光绪年间，南京的车户以“受缎号〔即账房〕欺压”，工价“不敷工食”，要求“设立公所，收捐济用”。此事被缎号压制了，但对工价做了调整。原来是一月五两，淡季减发，现改为“常年无分农隙农忙，一律五两”。其后车户又“敛费煽惑”，工价再调整为“常年每月银六两，自五月至八月加一两”。^①由此可见，车户实际已是账房的长年雇工了。

牵经接头 账房将纺好的经丝，交牵经工理成并行的经把，再一根一根接到织机的旧经丝头上。这都需要熟练技巧的劳动，前面提到过，在苏州，它是“世代相传，各归主雇”的行业，很自然地组成行帮。晚期材料，在南京城中有牵接工匠近千人，城南有四班，城北有三行。每行（班）皆有行头，官织造局通过行头分派他们到局轮流当差，平日则受雇于缎号（账房）。有一家叫魏广兴的缎号，放料织机有三百至四百台，号中设有管理牵经接头的伙计一二人。^②

机户 他们是直接受账房支配的小生产者，前面已屡介绍，后期多称机房。但是，为便于账房的管理，在账房与机户之间也产生了一种中间人，在杭州称为料头，在南京叫做承管。又有内承管外承管之别。内承管在缎号“行走”，直接管理机户；外承管则须通过内承管与账房发生关系。承管须熟知机户的手艺、行为，如有

① 光绪二十七年《丝经业规定播经料银碑》、光绪三十二年《缎业公所碑》，均见《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② 南京博物院民族组：《清末南京丝织业的初步调查》，见《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织手拐带丝经潜逃”，承管须负赔偿责任。^① 承管本身亦是机户，但他可从缎号得到佣金，领取缎号的贷款、贷料；又能从机户方面得到“奉承”，因为没有承管的介绍和担保，机户就不能向缎号“开张”贷料。清末，南京一个承管的收入有到十几石米的。^②

机户是小生产者，有的雇用工徒，但为数不多。如上引苏州晚期调查，近1 000家机户共有1 524台织机，平均每家不足2台。晚期南京的一个调查说，有的机户有织机4台，这些大户称为机房，都是合伙的，但它们已不受账房控制，而是购料自织了。^③

附属行店 随着丝织业的发展，各种为它服务的活动也专业化，“如机店、梭店、笳店、簾子、绉梭、竹器店、范子行、挑花行、拽花行、边线行，不过织户之附庸云尔。”^④ 其实，在账房支配整个生产过程的情况下，不如说它们是账房的附庸。这里面，有制造和贩卖丝织器具的店铺，如机店、梭店、笳店等，他们与机户的关系主要是买卖关系；但机户是从账房取得贷款来添置器具的，所以，它们的生意也要看账房的盛衰。有专门手工业者，如范子行（设计花样、结花本）、挑花行、拽花行、边线行（织边用浆经，另行接头，叫牵边）等，他们和账房的关系，和牵经接头工相似。不过因属较高级手艺，故自成行，多具有行帮性。又如苏州的结综掏泛一行，因织机掏一次综可用八九年，所以人数不多，全行不过二三十人。但“向分京帮、苏帮，各归主雇，不相搀夺”。^⑤

上面概述了账房在丝织业中的作用。账房是商业资本，但它

① 光绪十七年南京《机业公所行规碑》，见《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② 南京博物馆民族组：《清末南京丝织业的初步调查》，见《近代史资料》1958年第2期。

③ Decennial Reports, 1892—1901, Vol I, 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427页。

④ 陈作霖：《凤麓小志》卷七，记机业。

⑤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79年版第19页。

把丝织的各个工序都组织起来了；通过发料收货这一基本形式，把手工作坊、个体劳动者、家庭妇女、小生产者、各种手艺人都置于它的支配之下，变成它的工资劳动者，从而形成一个庞大的工业体系，它本身也就具有产业资本的性质了。但是，这一切都是在不改变原来的生产方式、不变革原来的生产技术之下，悄悄地进行的；并以此为条件，一旦有了这种变革，它本身也就发生质变。下面我们举一个杭州的故事，作为本节的结束。

杭州有个蒋廷桂，原是牵经工。同治元年（1862）和他兄弟合买一张木绸机，自己织绸。碰上销路好，自己手艺不错，又熟悉行业内关系，十几年间，绸机增加到 10 台，当然，也雇了学徒帮工。这时蒋廷桂就把他的机房命名为“蒋广昌绸庄”，不再增添机只，而向小机户放料收货，当起包买商来。他自己也就不再上机织绸，专致力于选购丝料，推销成品。到光绪初年，他支配的织机已有 300 多台，并在上海、汉口等地设分庄和代销店，成为杭州绸业中的一家大户。因为他资本大，就向日本选购新式的铁制绸机。这么一来，虽然他还继续向机户放料收货，但是，已建立了一个包括几个车间的织绸工厂，以自织为主了。“蒋广昌绸庄”的招牌没有变，他本人则已变成近代工业资本家了。^①

第五节 苏松棉布加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纺织业是较早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之一。17 世纪，英国的呢绒制造业中就逐渐出现包买商；18 世纪后期，日本的棉纺织业中也有包买商向农民放机收布。我国自明后期起，棉布即取代麻、丝成为人民最重要的衣被材料。清代，棉纺织已是产值最大的手工

^① 胡慎康：《杭州蒋广昌绸庄发家史纪要》，油印本。

业,棉布具有仅次于粮食的广大国内市场,并出口国外。但是,直到机器纺织兴起前,我国的棉纺织业还基本上是农民家庭手工业,像包买商这样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到20世纪才正式出现的。在清朝前中期,据我们考察,只是在棉布的加工过程中,即在染色和踹光中,有染坊、踹坊这种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式出现。这种加工,是在棉布进入流通领域以后,在商人手中完成的,因而这种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也未改变棉纺织业本身的农民家庭生产的性质。

棉纺织是关系国民经济极重要的手工业,耕织结合或“男耕女织”又是我国自然经济结构的核心。棉纺织业中无新的生产关系出现,对于我国封建经济的发展有着难以估量的作用。因此,本节虽是讨论棉布加工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我们仍以一定篇幅来考察棉纺织业本身,试图探索一下它没有脱离农民家庭生产的原因。棉布的流通在本章第一节中已作介绍,这里的考察就限于生产方面。

一 棉纺织业的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

我国的丝、麻、毛纺织均历史悠久,棉纺织则产生较晚。南宋,棉花由中亚移植陕西和由海道移植闽、广,在这些地方并未形成纺织中心。出土文物也仅见南宋的棉毯。^①元代元贞(1295—1297)中,黄道婆自海南岛回到江苏松江的乌泥泾,将在兄弟民族中学来的棉纺技术传授于人,汉族的棉纺织业才发展起来。^②而在王桢的《农书》(卷二一)中还说:“蛮夷不蚕,采木棉为絮”,纺棉织布只

^① 汪济英:《兰溪南宋墓出土的棉毯及其他》,载《文物》1975年第6期。

^② 黄道婆回到乌泥泾的时间,褚华《木棉谱》作“元贞中”;陶宗仪《辍耕录》卷二四作“国初时”;郑光祖的《一斑录》杂述二作“至正”;《上海县新建黄道婆祠碑》作“至正之初”,各相差约70年。我们取“元贞中”,因皇庆二年(1313)成书的王桢《农书》卷二十一已讲有搅车、弹弓了。

是“兼蛮夷之利”以助农桑。

棉纺织有轧花、纺纱、织布三个主要过程。纺和织大体是利用了麻纺和丝织的技术成果，轧花即除去棉子，则是棉纺织独有的。在黄道婆以前，松江“无踏车椎弓之制，率用手剖去〔棉〕子，……厥功甚艰”，^① 别的地方或用“赶饼杖样”即辗轴，“赶出子粒”，^② 也很吃力。黄道婆“做造捍弹纺织之具”，“教当地轧弹纺织”。^③ 其捍轧之具，大约就是十数年后王祯《农书》（卷二一）中所说的搅车了。这种搅车是单架，高仅1.5尺，上下装两个木滚轴，相对转，将棉子挤出。要用两人各摇一轴，另一人喂棉，效率很低，但已“比用辗轴功利数倍”了。

明代搅车仍如元式，但宋应星《天工开物》中的图已是一人操作了。清代，改称轧车，用三脚架，高3尺，有径3寸和1.5寸滚轴一对，水平装置；大轴木制，用手摇，外旋；小轴铁制，用脚踏转，内旋。利用两轴摩擦力、转速和旋向不同，将棉与子分开，子落于内，棉出于外。这种轧车效率颇高，一个人坐着操作，“日可轧百十斤，得净花三之一”。其太仓式轧车尤出名，“一人当四人”。^④

但是，这种轧车应用并不普遍。上述都是棉纺中心的松江、上海的记载。据前引《太仓州志》说：“他处用辗轴或搅车”，即仍是元明旧法。一般棉农种十几亩棉田，显然不会花钱去置备“日可轧百十斤”的工具。太仓州是棉产区，其棉打包南运浙江，故轧车最精。乾隆时褚华作《木棉谱》说：“往见一说云……太仓式〔轧车〕两人可当六人，不知何似”。这位从六世祖就在上海经营棉布的专家，还

① 陶宗仪：《辘耕录》卷二十四，黄道婆条。

② 孟祺等：《农桑辑要》。

③ 前句为陶宗仪《辘耕录》所记，后句见郑光祖：《一班录》杂述二。

④ 《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第二一八卷，太仓州志，轧车。

未见过太仓式哩！

纺的过程包括弹棉、搓条、纺纱、成经等工序。用弹弓将棉弹松，用竹管卷上花衣，纺时抽去竹管即成棉条。成经是将纺成的纱绕在缕架上，以备浆经或做绞。这些工序所用工具都很简单。而关键部分是用纺车将棉条纺成纱。

纺车的革新，是由手摇改为脚踏，这就可解放右手，加多锭数。我国在麻纺时代，纺车制造已有较高成就。王祯《农书》（卷二二）中有脚踏5锭麻纺车，又有人畜力传动的32锭大纺车（农家集体使用）和水力传动的大纺车，这可代表宋代的技术水平。但是，这些较复杂的设备对于棉纺并不适用。麻是韧皮纤维，拉力强，所谓纺，主要是加捻，使成“纱”。麻的费工部分不在纺，而在纺以前的“绩”或“缉”，全靠双手。棉可以“免绩缉之工”（《农书》），但棉的纤维短，拉力小，纺的过程，不仅是加捻，更重要的是牵伸（后来棉纺机也叫牵伸机）。当时的木棉，即后来所谓土棉，其纤维又比今用棉短而硬，自然捻度少，纺起来并不容易。从这些情况看，初行棉纺，只能用于摇单锭小纺车，即近代我们在农村所常见的纺车。

据说，海南岛黎族所用的竹轮纺车直径为30~40厘米，有一种大轮的也只61厘米。^①黄道婆从海南岛引进的当就是这种小纺车。王祯也说：“木棉纺车，其制比麻苧车颇小”。但是，他所附的图，却是一个颇大的（和图中纺工人身比较）脚踏三锭纺车，纺锭在轮上，同他所绘的麻纺车一样。看来，他是把麻纺车的图误入棉纺了。200年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所附的图，仍是单锭手摇纺车，纺锭在轮下，左高右低，与我们在近

^① 高汉玉、史伯奎：《中国古代的纺车和织机》，《中国古代科技成就》1978年版，第635页。

代所见者略同。他说“凡纺工能者，一手握三管，纺于锭上。捷则不坚”。因右手摇车，故左手握三管，仍是纺于一锭，不是三锭，这样虽捷，已是不坚了。

多锭纺车必须改为脚踏，这是清中期才有的。^① 乾隆《上海县志》(卷一)说：“他邑止用两指拈一纱，名手车〔手摇〕，吾邑一手三纱，以足运轮，名脚车”。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载《上海掌故丛书》)：“纺纱他处皆有，然以巨轮手运，只出一纱。足出三纱，惟吾乡倡有之。”“吾乡”也是上海。换言之，三锭脚踏纺车只上海有，别处都是单锭手摇车。顶多是“闻道吴淞别生巧，运轮却解引三纱”，^② 听说过而已。邻近吴淞的常熟，也是个棉纺区。道光间，郑光祖“前至上海，泊舟闸上，见有纺车并驾三锭，……觅一车以回〔常熟〕，多年人莫能用”。^③

在上海，也只有部分人家用三锭脚车。因为用这种车劳动量大，须年轻力壮者，“老幼多用手车，少壮多用脚车”。^④ 事实上，农家大都是老幼纺纱，壮劳力织布。所谓“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⑤ 乃至“生女五六岁即教以纺棉花，十岁学织布”。^⑥ 若用壮劳动力去纺纱，就没人去织布了。家庭手工业的劳动力结构，阻碍着三锭脚踏车的推广。

① 我国棉纺中脚踏纺车起于何时，前人多有讨论。严中平以为在清代，见《中国棉纺织史稿》第25页。史宏达认为在明后期，见《试论宋元明三代棉纺织生产工具发展的历史过程》，《历史研究》1957年第4期。许多人认为在元代，多据《农书》附图。李崇洲认为在南宋，据《新编古列女传》插图，但未说是棉纺还是麻纺，见《我国古代的脚步纺车》，《文物》1977年第12期。

② 方观承：《棉花图》。

③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七，三锭纺车条。

④ 民国《南汇县续志》卷二十，服用之属条。

⑤ 尹会一：《敬陈农商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

⑥ 绶《金泽小志》卷一，《上海史料丛编》1962年版。

当然,在纺车制造工艺上,是有进步的。苏松地区,朱泾的尤家锭子、吕巷车,尤其是金泽的“金泽锭子谢家车”,制造精巧,远近争购。据光绪《青浦县志》记载,谢家业纺车已有百年。其车“轮着于柄,以绳竹为之,旁夹两板以受柄,底横三板以为鼻,鼻有钩以着锭子,左偏而昂,右平而狭。持其柄摇,则轮旋而纱自缠焉。”^①又道光《金泽小志》(卷一)记谢家车,“车以竹为轮,夹两柱,中枢底横三木,偏左而昂其首,以着锭子,轮旋而纱成焉。到处同式,而金泽为工。”从柄的装置和“持其柄摇”来看,这是手摇车,非脚车,因而也只能是单锭。“底横三木”是指T形的底盘,左高右低使锭子右下斜,与《天工开物》图式相同。所以,清代最有名的谢家车,也是“到处同式”的单锭手摇车。谢家经营纺车历史甚久,而到清末,还是一个父子相传、不收艺徒的家庭作坊,年产量仅数十台。

总之,在清代,除上海部分人家外,我国的手纺工具还都是沿用元、明结构的单锭手摇纺车,仅木锭改为铁锭。其后,据1934年成书的《青浦县志》(卷二)记载,三锭脚车也是“惟盛行于东乡一带”。解放后,上海《江南土布业史》的编写组同志,在上海和苏、浙几县调查从事过手纺的老人,他们的父祖辈也都是用单锭手摇车。至于三锭脚车,或根本不知,或只听说而未用过。

织的过程包括浆纱、牵经、穿综、穿筘、摇纱、织布等工序。前几个工序都是为织布作准备,主要是处理经线,与前节所述丝织业略同,工具亦相仿。不过,丝织的经线是纺成双经,棉织要用面糊浸浆,有一定技巧。其中有刷线一种,是浸浆后用竹帚刷干,紧密光匀,较费工力。但就整个准备过程来说,要比丝织简单些。当时手纺都是粗纱,织布所用经线宽幅亦不过800~1200根,而丝织都在5000根以上,以至17000根。这在牵经、穿综、穿筘上节省不少

^① 光绪《青浦县志》卷二,服用之属条。

功夫,也不像丝织那样需专业技工。上机后的织造,也比丝织容易。

织的主要工具织机,在我国历史悠久的丝绸织造中,原已发展到世界先进水平。这些织机的制造原理和工艺技术,用于织棉布的投梭机,绰绰有余。不过,这种投梭织布机历明、清并无改革。到20世纪初,才有手拉机、铁轮机引进。

在棉布的织造工艺上,则不断有进步。入清以后,因北方织布推广,苏松产区,除小布外,稀布日益盛行,并向宽幅发展,织造精密,有细如绸者。但标布也多品种化,可适用不同用途,故不仅销北方,也销广东、南洋。清代染色布盛行,织坯亦适应染坊需要。同时,在纹络、花样上发展,有斜纹、三梭、线绫等织造法。嘉庆时有人咏道:“明日卖布,紫花蒲汇,飞花柳湾,乌泥象眼,龙华药班,九寸兼丝,七宝金山”。^①紫花布、飞花布(丁娘子布)、兼丝布(以丝作经)都是名品;药班布明代即有,象眼布则清代创造,盛行一时。花样日繁,到光绪初,“称七十二种”。^②另外,在华北、鄂中、四川各织布中心,也出现一些较著名的大布(标布、稀布均有),如河北的正定布,河南的徒布(正阳布),四川的江津布等。

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棉纺织的劳动生产率。先看纺纱。据当时一些记载:“棉纺为纱,纺车所架只一锭,抽绪只一条,每人日可五六两”。又“纺者日可得纱四五两”;“阿婆[弹棉]日一筐,小姑[纺纱]日五两”。^③这都是指单锭手摇车,大约平均每个工作日(10~12小时)纺纱五两,可视为常例。也有纺得多的,“优于纺纱

① 钦善:《松问》,《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

② 光绪五年《川沙厅志》,卷四,物产,服用之属条。

③ 引语依次见郑光祖:《一班录》杂述七;乾隆《敕修浙江通志》卷一〇二;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棉布类,赵俞:纺车曲。

者,日可得八两”,还有个张老太太“每日纺纱十二两”,但那是作特例看。^①至于三锭脚车,劳动生产率约比单锭手车高一倍:“有纺车并架三锭,抽三绪者,……每人日可十两余”。又“用脚车纺线两条,一日夜可纺线一斤几两”,^②按工作日计算也约10两。可见锭多速度减,效率并不能比例增加。

再说织布。史料记载,多是“率日成一匹”“率日成一端”“人日可成布一端”,“旬日可得布十匹”。^③所以平均一个工作日出布一匹,可视为常例。当然,“亦有极一日半夜之力得布两匹者”,“甚有一日两端,通宵不寐者”;^④这当视为特例。

现在我们把纺纱和织布的效率合起来看,这就发生一个布的规格问题。布幅面有宽狭,但多在0.90~1.15尺之间,一匹的长度则相差较大,自16尺以至32尺;而上引织布史料,都未讲多长。我们权将短布(多小布)和特长的布(多细薄布)除外,以一般稀布和标布而论,大体是每匹长2丈左右,日成一匹是完全可能的。为与纺纱效率相比,更重要的是布的重量。因为纱是按重量计算的,我们知道一匹布的重量,就知道它要用多少纱。可惜的是,史料中绝少这方面的记载;惟孙琳的《纺织图说》称:“浆纱之布,……每匹长二丈四尺,重一斤一二两不等”,即17~18两。按近代上海的标准土布,宽1.2尺,每匹长20尺,重一斤四两,即20两。与《纺织

① 引语依次见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附录。惟桐乡人张履祥在《补农书》中说,“女养蚕十筐,日成布二匹或纺纱八两”,纱、布均较其他记载为高,不知何故。

② 引语依次见郑光祖:《一班录》杂述七;严如煜:《劝纺织以兴女红示》,《汉南续修郡志》卷二十七。

③ 引语依次见:《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风俗考》;光绪《青浦县志》卷二引旧志;光绪《川沙厅志》卷一;光绪《南昌府志》卷五十六引旧志。

④ 引语依次见张春华:《沪城岁事衢歌》;乾隆《上海县志》卷一。

图说》相差不大。这就是说,织一匹布要用 18~20 两纱。^① 纺纱效率是一日五两,因此为供应一个工作日织布,需要 3.6 到 4 个工作日来纺纱。

有个材料说:“匹妇晨起经理吉贝之事,由花而泉,由泉而纱,由纱而始为布,中间拣料弹轧以至纺织,每匹二丈,七日而始得告成焉”。^② 这是说,一个成年的劳动力从事由弹棉到成布的全部过程,共需 7 个工作日。其分配大体是:纺纱 4 日,织布 1 日,另 2 日是弹花、浆纱、接头等准备工作(一般是接头于旧机头,不再穿综、穿筘,否则 2 日是完不成的)。另一个材料说:“往者匹夫匹妇,五口之家,日织一匹,赢钱百文。”^③ 这是两个成年劳动力加上三个老幼劳动力,也是从棉到布,日出一匹,由于有了协作,效率增加,所需总工作日由 7 个减为 5 个。还有材料提到 3 日完成者,那大约是家庭劳动力更多的人家。

但是,无论是一人工作七日或五人工作一日,其中织布都只花一个工作日,大量劳动是花在纺纱上了。当时投梭织布机的效率并不算高,按劳动生产率计(即每人每日产量),大约不足后来拉梭机的一半,只有我国近代纱厂所用动力布机的十六分之一。问题是,纺纱的效率更低了,单锭手摇车,按劳动生产率计,只有我国近代纱厂所用英式纺纱机的八十分之一。纺赶不上织,以至有“数月理棉纱,才得上机织”^④ 之叹。这种生产力结构上的矛盾产生一系列后果。这种情况,使改进织机没有必要(本来投梭机改为拉梭

① 布的重量不完全是纱,还包括约 5% 的上浆率。但在浆纱、成经和接头、织造中,还有一些废丝损耗。我们都略而未计。

② 《奉宪禁革索贴扰害碑记》,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 年版第 89 页。

③ 光绪《嘉定县志》卷八,土产。

④ 孙燮:《木棉四咏》,见《南浔志》卷三十二。

机技术上是比较容易的)。这种情况,应当促使纺纱工具革新,但未能实现。前面我们提到,我国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妨碍着三锭脚踏纺车的推广。反过来,也可以说,纺纱工具的落后起着巩固耕织结合的作用。因为,像我们在第三章第一节讲农业和区田法时所说那样,单靠投入更多的劳动来增加单位产量,实际上并未提高劳动生产率。三锭纺车可以使出纱率增加一倍,而所投入的劳动恐怕增加还不止一倍。这个问题,下面再为详谈。

二 棉纺织业的生产方式和纺与织分离问题

本章第一节中提到,到鸦片战争前,我国大约有近一半的农户从事织布,即不下六七千万个生产单位。其中很大部分是农户自纺、自织、自用,这是可以想见的。所谓“惟纺织木棉,以自衣被”;“农家资织布御寒”;“纺织虽勤,仅足备衣履所需”。^① 这种生产,是农家副业生产,属于自然经济范畴,那是没有问题的。

我们还曾提到,当时所产布匹中,大约有一半是农家自用布,另一半或稍多一点,即约3亿匹则是商品布。就是说,六七千万家织布户中,有一部分已在生产商品布了。他们是怎样生产的呢?虽然我们没有确切资料,但可设想,商品布中绝大部分仍是农家自用有余的部分,在地方小市场上出售给不织布的农户,即使有商人零星收购,也还不改变他们生产上农家副业的性质。例如河北肃宁县,是北方最早出现的一个棉布产区,明末产量即达松江布的十分之一,而到清中叶,也还只是满足当地居民的需要。“肃宁布几同松之中品,然究不足为广饶也”;“粟布果蔬裁贍编户之需而

^① 引语依次见顺治山东《招远县志》卷四;乾隆四川《遂宁县志》卷四;乾隆湖南《芷江县志》卷五。

已”。^①就全国来看,这种情况应当是大量的、普遍的。有的地方虽然“耕之所获不逮于织”,但种粮果腹仍为首要之事,所以仍是“耕以足食,织以致余”,^②不能把织布作为主业。

在一些商品布的集中产区,如我们在本章第一节所提到的河北省的乐亭、滦州和南宮、元氏一带,山东的历城、齐东一带,河南省的孟县和正阳一带,湖北省的汉阳府、德安府,四川省的新津等地,情况就可能有所不同了。但是,我们仅知这些地方的棉布已有较大市场,远销关东、西北、京师或华南,而织布户的具体生产状况,尚少资料,因而还不能作出论断。目前,只能就商品布的最大集中产区,即苏松地区,作一些考察。

这个地区织的布,当然也供家庭自用,但总的说,是以织商品布为主。据上海《江南土布史》编写组的同志调查,上海三林塘、龙华、七宝、梅陇等地,原来差不多每家有机一至三架,纺车人手一具,一般人家年织布140~180匹,人手多的年织180~200匹。其他地方,即使织户不那么普遍,但织布之家,有一架织机,每年织布季节大体自阴历十月到次年清明,有180天左右,一般至少要成布100匹左右。而一个五口之家,一年自用布不过10余匹。他们织布是为市场而生产,这是很显然的。

从商品价值说,纺织的经济效果自然要大于农田。如说“一日之经营,尽足以供一人之用度而有余”;“贫民业在纺织者,竭一日之力,贍八口而无虞”。这样,就会有些人家专以纺织为生,上海甚至“游手之徒,有资妇女养生者”。^③苏松地区,原是我国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也是赋税最重的地区,田亩有限,不足以供民食和征

① 乾隆《肃宁县志》卷一。

② 光绪《南昌县志》卷五十六,引旧志。

③ 引语依次见尹会一:《敬陈农桑四务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六;康熙《紫堤村小志》卷前,见《上海史料丛编》1962年版;乾隆《上海县志》卷一。

课,这也是该地区纺织业特别发达的原因之一。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农家纺织业由副业变为主业,那是很自然的。我们还不能估计以纺织为主业的农户占多大比重,下面一些记载可能有夸大处,但可见概略:太仓“向来多种木棉,纺织为业;小民终岁勤动,生计全赖于棉”;嘉定“以棉布为务。植花以始之,成布以终之,然后贸易钱米以资食用”;平湖“比户勤纺织,……挟纩赖此,糊口亦赖此”;苏南“各属沙地,只宜种植木棉,男妇纺织为生者十居五六”;松江“田家收获,输官偿息外,未卒岁室庐已空,其衣食全赖此(纺织)”。^①

以商品生产为主和由农家副业变成主业,是促进纺织业生产关系变化的重要条件。但单此还是不够的。像纺织这种加工过程比较复杂的手工业,它生产关系的变化总是从一些主要工序的专业化分工开始的。这是一种社会分工,它一方面“把产品制成真正消费品的各个操作都变成专门的工业部门”;另一方面,使它们“都一个个同农业分离,用自己的产品(现在已经是商品)交换农产品”。^②在纺织业中,其中最重要的又是纺和织的分离。欧洲毛纺织业和日本棉纺织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出现,都是发生在纺与织分离、商人掌握了纱,从放纱收布开始的。我国丝织业的发展也是这样。缫丝和丝织的分离比较早,有了丝和丝织品平行的市场,也就有了独立的机户,成为“专门的工业部门”,并且同农业分离,用自己的产品交换农产品。而这最后一点,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自然经济的解体,是非常重要的。但丝织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并

^① 引语依次见:林则徐:《太仓等州县卫帮续被歉收请缓新赋折》,《林文忠公政书》甲集,江苏奏稿卷二;乾隆《嘉定县志》卷三上;乾隆《平湖县志》卷一,地理下;林则徐:《江苏阴雨连绵稻田歉收情形片》,《林文忠公政书》甲集,江苏奏稿二;《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卷六九六松江府风俗考。

^②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7、46页。

不大,若是棉纺织业像丝织业那样,作用就不相同了。

这种社会分工,又是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任何新的生产力,只要它不仅仅是现有生产力的量的扩大(例如开垦新的土地),都会引起分工的进一步发展”。^①以缫丝和丝织的分离而论,固然有封建政府征收丝课和设置官织局的因素,但主要还是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我国的丝织技术原已据有世界先进水平,明清两代虽然在织机上没有多少改进,但织造工艺大大提高,加以杂交蚕丝、二蚕丝、柞蚕丝的利用,生产力的发展已不仅是“量的扩大”了。丝织业达到高度分工,如上节所说,摇经、捶丝、接头、结综等工种也都专业化,这决不是偶然的。只是缫丝技术没有什么改进,还没有从农家植桑养蚕中分离出来,直到近代丝厂建立,它才专业化,农民也改卖丝为卖茧了。

在棉纺织业中,如前所说,搅车的改进最大,轧花业也是最早独立出来的一个行业。明末太仓州的记载说,“九月中,南方贩客至,城市男子多轧花生业”。^②到清代,也已有雇工弹花的。如广东“罗维万受雇在苏国成铺内弹棉花”;四川犍为县“刘宗文开棉花店生理,短雇何熊生在铺弹棉花”,锦州义州“高义雇姜起禄弹花”。^③不过,这种雇工都是很短的季节性劳动,对生产关系的变革没有什么重要意义。

最重要的分工,即纺和织的分离,情况如何呢?的确,史料中我们已看到一些单从事纺纱、卖纱的记载,并可追溯到明初。

明,顾彥竹枝词:“平川多种木棉花,织布人家罢缉

① 马克思和恩格斯:《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1972年版第25页。

② 《古今图书集成·考工典》卷二一八,引崇祯《太仓州志》。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411页,原据清代抄档。

麻，昨日官租科正急，街头多卖木棉纱。”^①

明中叶，松江金山卫：“妇善绩麻为网，织棉布粗不及松人，故纺木棉为纱者，市钱不自织。”^②

明中叶松江华亭：“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③

明后期，嘉善：“穷民无本，不能成布，日卖纱数两以给食。故谚云：买不尽松江布，收不尽魏塘纱。”^④

嘉庆十年，嘉定水灾，“赈钱每户得钱数百文，买棉纺纱，以纱易钱，一钱可得钱半之用”。^⑤

上海寡妇王张氏：“每日纺纱十二两，……除一姑两孩四人食用外，尚能积蓄以还清所负之债”；“王母日夜兼工，故能〔日〕得五十文，常人每日不过纺纱六七两而已”。^⑥

乾隆，上海：“有止卖纱者，夜以继日，得斤许即可糊口。”^⑦

道光，巨野：“贫民以卖线换布为生。”^⑧

道光，恩施：“乡城皆善纺绩，且竞以针黹为能事，惟不善织，村市皆有机坊，布皆机匠织之。”^⑨

这种单事纺纱的事例还是不少的。但略加分析便可看出，它

① 康熙《松江府志》卷五，风俗。

② 《金山卫志》，传真社景印正德刻本，下卷二，风俗。

③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松江府风俗考。

④ 《敕修浙江通志》，乾隆元年刻本卷一〇二，物产二，引万历《嘉善县志》。

⑤ 光绪重修《嘉定县志》卷五。

⑥ 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附录。

⑦ 褚华：《木棉谱》。

⑧ 道光《巨野县志》卷二十三。

⑨ 同治《施南府志》卷十，风俗。

们不外两种情况。一是由于贫穷无本,或寡妇、里媪没有家庭劳动力,就只能纺纱。织布需要一定的设备和周转资金,而纱则“数两”“斤许”即可出卖,以救眉急。像嘉定一例以赚钱纺纱,第一例因官催租只好卖纱,也属此类。这是主要的。另一种情况是妇女“不善织”,因而把纱拿到“机坊”去织布,这仅见于湖北恩施。织布需一定技巧,但是可以学会的。如第二例,金山妇原善治麻,织布比不上邻府松江,故卖纱,这是明中叶事;到清代,恐怕也已织布娴熟了。

这就可以看出,单从事纺纱,只是因为无力成布,并不是因为专业化可以提高劳动效益,如果是那样,一定会推广开来。这些单事纺纱户,虽也可以维持生活,以至积蓄还债,但那是“夜以继日”,付出了更多的劳动,一般农户不能这样。因此,直到近代纱厂兴起以前,总的说纺和织还是密切结合着,也没有与布平行的棉纱市场。这里,惟有上海一例是值得注意的,褚华《木棉谱》说:

“棉纱成经,……卷之成饼,列肆卖之,名木经团。”

看样子这是指刷好的经线,已有一个小小的木经团专业了。不过,这恐怕也是由于上海是棉纺中心,贫女、里媪也多,故有此业,还不能和丝织业中的专业摇经户相比,后亦未见发展。

我们以为纺和织所以基本上没有分离,根本的原因在于纺的技术落后,农家单事纺纱收不到专业分工的效益。现在就进一步考察一下,纺和织的收益究竟如何。可惜这方面很少文献,我们仅见三例。

乾隆,孟县:“棉花货用据常而论,每钱百文买到子花,必须二人昼夜疲瘵,乃可成线。除花价外,仅可得钱三四十文。及机户成布货市,除花线价外,每匹获利不足百文,且一日之内尚不能成此一布。”^①

^① 乾隆《孟县志》卷四上。

道光,大荔:“贫家妇女货棉二斤,纺之可得线三十两,织之可成布三丈余。以所成之布易棉四斤,除还所货之二斤外,是赢棉二斤矣。”^①

康熙,青浦:“乡俗棉三斤织布一匹。议富户令出棉,计四斤棉,三以为布,一斤供织工。……布成售之,……以三之一偿富户布本,而以其赢之二偿官逋。”^②

这里一、二两例是记河南、陕西事,不甚理想,但其从棉到布的全部收益都是100%,故可比。第一例孟县是布产区,每匹230文,属标布,有代表性。这里也是要三个多工作日纺纱(“二人昼夜疲瘵”)以供织布,与苏松情况相同。从该例可以看出,三个多工作日纺纱的收益合原棉成本(100文)的30%~40%;而织布(一般是一个多工作日)的收益合纱的成本(130~140文)的71%~77%。每一工作日,纺纱只得10文,而织布可得100文,相差太悬殊了。

第三个青浦的例子,我们可设每斤棉花的价格为P,那么,按该例所说,一匹布的售价应为12P,^③三斤棉织一匹布,总收益率为300%,这是因为康熙时松江棉与布差价很大。^④该例又表示,由棉到布的劳动报酬(或家庭劳动力所需食用)亦为P。这种劳动,如前所述,总是约四分之三用于纺纱,四分之一用于织布(按劳动时间计)。所以总收益率愈大,纺纱与织布之间的悬殊也就愈大。总之,农家纺织的利益主要来自织布,单事纺纱,顶多只能补偿工食,因而也只能利用老弱劳动力,附庸于织布。

现在我们再考察一下织布中的雇工问题。清代史料中,我们

① 道光《大荔县志》卷六,风俗。

② 光绪《青浦县志》卷十四,职官,述康熙事。

③ 设一匹布的售价为X,则 $\frac{1}{3}X=4P$,故 $X=12P$ 。

④ 据叶梦珠《闻世篇》所记康熙元年至二十三年的13个棉价,平均为每斤0.0268两,而布价为0.2~0.3两,即一匹布合10斤棉,此例合12斤棉。

已看到有雇工织布的记载。彭泽益同志在《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411—412页)里,曾据清代刑部抄档,列有八则雇工织布的实例。不过,例中都说是雇某某一人,还有一例是“机匠黄姓扛布机一张到李建家织布”,大约这种机匠都是手艺人的性质。惟有一例是“李荣芝有半匹布的钱拿到陆国锡机房里,雇他们织了半匹布”。“机房”当不只一人,但也是手艺人性质,接受来料加工。前引的湖北恩施的“机坊”大约也是这样。又材料所示,雇工织布的以奉天为多;东北产棉,民不善织,乃有专业机匠。东北雇工,“织了半匹布,讲明手工钱六百文”,“织布一匹应给工价市钱九百文”,“每匹工价市钱一千五百文”(乾、嘉时事),这工钱是很高的。我们前引河南例,“每匹获利不足百文”(乾隆时事);前引嘉定例,也是“五口之家,日织一匹,赢钱百文”(光绪县志)。若雇工织布,成本就太高了。所以即使在东北,一般还是买上海运去的布。总之,雇工织布,终属少量,并且是雇手艺人加工自用的性质,不是雇工从事商品生产,对生产关系的变革没有多大意义。

三 棉纺织业中的“以布易棉”问题

明清史料中,都有织户用布和商人换棉的事例,有的是用纱换棉。

明,嘉善县:“地产木棉花甚少,……往往商贾从旁郡贩棉花列肆吾土,小民以纺织所成,或纱或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仍治而纺织之,明旦复持以易。”^①

乾隆,平湖:“比户勤纺织,妇女燃脂夜作,成纱线及

^① 《敕修浙江通志》,乾隆元年刻本,卷一〇二,物产二,据万历《嘉善县志》引《涌幢小品》。按今《涌幢小品》中无此文。

布，侵晨入市，易棉花以归。”^①

乾隆，无锡：“布有三等：一以三丈为匹曰长头，一以二丈为匹曰短头，皆以换花。一以二丈四尺为匹，曰放长，则以易米及钱。坐贾收之。……坐贾之开花布行者，不数年即可致富。”^②

乾隆，无锡：“余族人名焜者，居住无锡城北门外，以数百金开棉花庄换布以为生理。邻居有女子，年可十三四，娇艳绝人，常以布来换花，焜常多与之，并无他志也。”^③

嘉庆，乌程南浔镇：“去南浔之东百里而遥，……宜木棉……市之贾俟新棉出，以钱贸于东之人，委积肆中，高下若霜雪。即有抱布者踵门，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④

这些记载中的交换是什么性质？事例中的花布商人是否具有包买商的身份？

第一，这五个事例中，浙江乌程产棉甚少，平湖是用江苏太仓的棉花，无锡不产棉。这些地方纺织业发达，但都是商人从外地运棉来，所以流行着布和棉交换的形式。在松江棉花产区，也有一个最常被人引用的记载，即前引《华亭县志》所说：“里媪晨抱纱入市，易木棉以归，明旦复抱纱以出，无顷刻闲”。不过，这是指纱，不是指布，并且，这是明中叶的记载，因后来清代的五府地方志及《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都转载原文，常误作清代史料。我们所见清代松江记载，都说“售布于秋”，“其贱如泥”，以及牙行、商人杀庄、榷

① 乾隆《平湖县志》卷一，地理下。

② 黄邛：《锡金识小录》卷一。

③ 钱泳：《履园丛话》卷二十三，杂记上。

④ 施国祁：《吉贝居暇唱自序》，载咸丰《南浔志》卷三十二。

派纸钱、使用小钱，斤两上“以十折八”等等。总之，这里棉和布主要还是货币交易，即有以布换棉的，也只占很小比重。

第二，商人控制小生产的一个办法是用原料换成品，这在布的场所就是“放棉收布”或“以棉易布”。但上述各例并不是说“以棉易布”，而是说纺织户“以布易棉”。这是有区别的。纺织户无论城乡，都无力储存原料，甚至要天天卖布买棉和米，所以上引无锡例并说“抱布易米”，“易米及钱”，有的地方说“布以易粟”。^① 易棉、易米、易粟，都是说他们是为买而卖的小生产者，“易”是交易的意思，并非包买。上引南浔例说：“计日成匹，旋以易棉，……〔商人〕较其中幅，以时估之，棉与布交易而退”；这种交换，还是按市场行情作价，不过免去银钱找换而已。

第三，商人控制小生产者总是要建立固定关系，不准小生产者自由交换。在上述事例中，还看不到这种迹象。如无锡，号称“布码头”，“市镇间布庄连比，皆预贸木棉为本，……亦有以冬春客糶为易者，然必兼棉”。^② 就是说，有众多的布商、粮商在这里设店收布。其出布最著名的安镇，“市店多花庄、米铺。络绎求市者十数人为群，虽二三十里外，小舟捆载而来易木棉、糶米去，一晨或得布万匹云”。^③ 显然不是商人控制原料组织生产，而是织户以布自由易棉或米。上述南浔镇一例，棉产地在镇东百里，商人原是容易垄断的；但“市之贾”仍是“以钱贸于东之人”，又有“西之人贳钱来”买布，因而需“以时〔价〕估之”。可见，在所称“以布易棉”中，基本上是一种自由交换，这里的商人也就不会具有包买商性质。

① 乾隆《宝坻县志》卷七，风物。

② 乾隆《无锡县志》卷十一。

③ 乾隆《金匱县志》卷十一，市镇，安镇。

第四,在棉布市场上,确有一种垄断交易的商人,即牙行,需要讨论一下。有人以为牙行包揽买卖,即可成为包买商,这是不确切的。牙行有垄断性,但他是凭封建权力(牙帖、包税或地方恶势力)来垄断,不是凭资本权力(他甚至没有什么资本)来垄断的。并且,这种垄断是使生产者不能直接卖产品给商人,不是使自己成为惟一买主,牙行是收佣钱,根本不是买主。康熙《太仓州志》(卷五):“旧时棍徒赤手私立牙店,曰行霸。贫民持物入市,如花布米麦之类,不许自交易,横立价值,肆意勒索,曰佣钱。”乾隆《宝山县志》(卷一):牙行“买卖各有,名曰内外佣。结连光棍邀入货物,卖布夺布,卖花夺花”。这种勒索完全是出自超经济强制,而不是像包买商那样从垄断价格中占有剩余价值。牙店数目众多,如江阴县华墅镇,据乾隆八年(1742)所立“永禁夜市”碑,即有布牙行 20 余家。他们是旷野搭屋,夜半开张,“邀截”“诓骗”“彼此争夺”。^①这就根本不能形成垄断价格。至于那些领帖官牙,那些“奉布商如王侯,而争布商如对垒”^②的中等牙行,以及那些“秦晋布商皆主于家,门下客常数十人”^③的大牙行,从记载所见,也看不出什么市场垄断。总之,牙行就其性质说,是不会成为包买商的。反之,包买商的出现,一般是在封建性的牙行制度遭到破坏,商人和小生产者直接交易之后,才有可能。

最后,就纺织业来说,商人之成为包买商,不仅要与小生产者建立固定的关系,也不仅是要通过垄断价格占有在原来商业利润以上的剩余价值,而且,“为了达到这个目的,还必须使用追加资本,以便购买纱等物品并让它们留在织工手里,直到织成织

① 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242 页。

② 叶梦珠:《阅世篇》卷七,食货四。

③ 褚华:《木棉谱》。

物为止。”^① 没有这种追加资本,也就无法体现他所获利润中的剩余价值的性质。上述各例,小生产者“以布易棉”,这里的原料是小生产者用布换来的,是付了代价的,并不是商人“留在织工手里”的垫支资本;为此,商人根本毋需有追加资本。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说,即使商人是“放棉收布”,有了垫支资本,他是否即成为包买商,也还是不肯定的。因为“放棉”和通常预卖中的实物贷放(如贷放农具、种子、肥料以至口粮等)是差不多的,不包含割断市场联系的必然性。对于棉产区的纺织户尤其是这样。商品布的主要产区大多是在棉产区,农家自植棉,也互相调剂,棉和粮也是互相调剂的。我们以为,棉纺织业中包买商的出现,一般要从“放纱收布”或“放机收布”开始。在日本就是这样。我国丝织业中的“账房”也是这样。这也是我们前面强调“纺与织分离”的原因。至于列宁所说俄国丝织业中的“女商人”,那是另一回事。她们是从小生产者分化出来的,走的是“生产者变商人”这条路,不是我们所说的商人变成包买商。

总之,在清代前中期的棉纺织业中,我们还未发现有包买商这种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式。有没有工场手工业这种形式呢? 有一则外国人的记载说,在广州附近的佛山有2 500家纺织工场,平均每家雇工20人。不过,徐新吾同志已有文指出这则史料是错误的,^② 我们也同意他的看法。此外,就是南京的如下一则记载:

“道光庚子(1840),静斋叔父在常州奔牛镇及浙江石门斜桥等处雇觅织工来省,捐资备办棉纱于孝陵卫一带,设机织布,令绒机失业男妇习之。价廉工省,日用必需,

① 恩格斯:《价值规律和利润》;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增补,1975年版第1025页。

② 徐新吾:《关于资本主义萌芽一则史料的辨误》,载《经济研究》1978年第7期。

此业一开，补救不小，洵百世之美利也。惟织布所用棉纱，必得崇明、通州所产者，绪理紧密，绵绵不断，若孝陵卫及乌江之花，只可作衣棉，不堪织布，所望有力者赴崇明、通州等处广为采买……安见民气不可日振耶？”^①

南京孝陵卫的卫绒(剪绒,丝织品)原甚有名。这则史料是令原织绒的失业者改织布,事在鸦片战争前夕,含有“补救”民生、振兴“民气”之意。甘静斋是这一事业的提倡者和组织者,他从常州、石门引进技工,也“捐资”备了一些棉纱,也许还有织机。但是否开设有织布工场,还不能肯定。因为这一带织剪绒者原是散在民间的织户,从作者前文叙丝织事可知。改为织布,是令织绒的“失业男妇刈之”,未必是集中生产。从“望有力者”(商人)到崇明、通州去买棉纱看,似也是供应小生产者。由于本地棉花不宜纺织,孝陵卫的棉纺织业也未见下文。即使有过一个手工工场,恐怕也是个别事例。我国棉织业中的工场手工业,也是在有了机纱之后,并且主要是在织“改良土布”之后,才兴起的。

四 染坊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

明代松江一带染坊、踹坊即有发展。据说：“前明数百家布号皆在松江枫泾、洙泾乐业，而染坊、踹坊、商贾悉从之。”^②又据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织造尚松江，浆染尚芜湖，……芜湖巨店首尚佳石(踹布石)”。汪道昆《太函集》(卷三五)中记有徽商阮弼在芜湖开染局，惟恐是染丝绸。又王世懋《闽部疏》称染红以京口为佳，也是指染丝。总之，明代已有染坊、踹坊，但我们未见其经营

^① 甘熙：《白下琐言》卷八。又本段上文记绸缎，“民间所产皆在聚宝门内东西偏，业此者不下数千百家，……剪绒则在孝陵卫，其盛与绸缎埒。”

^②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序于乾隆五十年)卷中，“芙蓉塘”条。枫泾镇，在浙江嘉善县东北，与松江接壤；洙泾镇，即今江苏金山县治。

方式等具体材料,记染业者较多,但多是染丝;因此,我们探讨棉布加工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还只能从清代开始。

染坊一向是分工的。褚华《木棉谱》说:“染工有蓝坊,染天青、淡青、月下白;红坊,染大红、露桃红;漂坊,染黄糙为白;杂色坊,染黄、绿、黑、紫、古铜、水墨、血牙、驼绒、虾青、佛面金等”。但当时染布,是以青蓝布为主,近代还是这样,故多数是蓝坊,或称青蓝坊。染布有落水、敲布、染布、重敲、重染、晒布等工序,技术性颇强,有专业师傅主之。敲布用木槌,有的需敲九次,晒四次,夜染日晒。布经染后绉缩,即需加蹚。是卷以木轴置元宝石中,蹚匠以脚踏之,将布研光,然后出售。本色棉布除销往北地的若干种外,一般不加蹚。色布,据我们调查,加蹚的也主要是浅色布,如月白、鱼白、天青、淡青等。深色的如毛宝蓝,蹚后反失色,仅由蹚坊“砰”平。漂白布,不上浆的也不加蹚,只“砰”平。蹚布毋需特殊技术,但要极强壮的男劳动力,经常夜作,故蹚匠亦专业化。

染坊的设备主要是染缸,各色染缸专用。近代土布染坊,大的有染缸八九十只,中型五六十只,小的亦有二三十只,否则不便周转。故须有相当投资,一般需千元以上,至数千元。此外,须有晒场。蹚坊的主要设备是元宝石,或称菱角石,一副上下二块,共重达1 000斤。据《天工开物》说,石须“性冷质赋”,蹚时“不发烧”,“每块佳者值十余金”。较大染坊约备十余副,蹚匠轮班使用。此外,有滚轴,多用檀木;有“插子”,即衬在布匹中的粗布;均属消耗品。这些设备投资较小,但亦非一般农家所能置备。

蹚布最初是由染坊兼营。染坊的规模自然也是有大有小。松江青浦县白鹤江,明末有一老者“以靛染为业,每日早起,必先呼家人群起力作”。^① 他已雇有“染工数人”,但主要还是个家庭作坊。

^① 乾隆《青浦县志》卷三十九。

康熙时有个陈佳集,在诸翟村“家业淀(靛)坊,兼耕种”,^①这种染坊还没有脱离农业。康熙间,在常熟有张瑞等15家染铺,“此□微铺,每家一二工匠”,“开张染铺,雇请一二染手。……总计城乡铺户染手,不抵苏松一大店”。^②这种小染坊也谈不上什么资本主义性质。

苏州是染坊集中之地,清代松江的大布号也逐渐转移到苏州。^③康熙以后,苏州的布号有四五十家到六七十家。清廷采办青蓝布匹,也都由苏州布号承办。康熙五十九年(1720),苏州有染坊64家。凡是由布号加染的都称“苏布”。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十)称:“苏布名称四方,习是业者在阊门外上下塘,谓之字号。漂布、染布、看布、行布各有其人。一字号常数十家赖以举火,惟富人乃能办此。”又乾隆《重修长洲县志》(卷十),文略同,惟有“中染布一业,远近不逞之徒,往往聚而为之,名曰踏布房。”踏布即踹布,原来是附设于染坊的。不过,康熙中叶以后,踹坊与染坊已逐渐分离了。

乾隆以后,苏州染坊业益盛,技术精良,并能印花,称“苏印”。布号加工棉布时,也常在机头上印上本店牌号,“商贾贸易布匹惟凭字号识认,以昭信义,是处皆然。”有个徽商汪氏开设的益美字号,“巧为居奇,密囑衣工,有以本号机头缴者给银二分。缝人贪得小利,遂群誉布美,用者竞市。计一年销布约以百万匹,论匹赢利

① 《紫堤村志》,载《上海史料丛编》。

②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58页。

③ “雍正乾隆之间,松江以织布富甲他郡,后夺于苏州之布,而松江失其利。”见徐鼐:《未灰斋文集》卷三。其实,苏州布并不多,乾嘉时松江织布亦未衰,只是布商转移了,松江布也运到苏州加染,统称“苏布”。松江“昔年开张青蓝布号者数十家,通商裕课。后有迁移他郡地方,今仅止数号”。见乾隆元年《禁苏郡布商冒立字号招牌告示碑》,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86页。

百文，如派机头多二万两，而增息二十万贯矣。”^①

苏州的染坊业虽盛，但有关它们生产经营、雇佣关系等情况，却少记载。据雍正元年(1723)苏州织造胡凤翥说：“染坊、踹布工匠，俱系江宁、太平、宁国人民，在苏俱无家室，总计约有二万余人。”^②又据雍正九年(1731)一记载说，苏州“踹匠不下万余人”。^③这样，苏州的染匠大约也是一万人左右。这些染匠与布号、染坊之间是什么关系呢？一种可能，是与下述踹坊相同，“系店家（即布号）雇用之人”，染坊只是从中取佣。但如踹坊中的“包头”制度，则在染坊中未见。再一种可能是，染坊即属布号所设。乾隆《重修元和县志》（卷十六）中说：“布号俗名字号，店在阊门外，漂染俱精”。还有一种可能，是像前述常熟那种染铺一样，是个独立企业。不过无论怎样，它们同布号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上海是清后期最大的布市场，松江一带的染坊原是有较久历史的。据近人调查，七宝镇最老一家李永兴染坊，开设于雍正间，兼营染踹，农民染物，需要碾踹的，另收踹光费。这是一种独立的染坊。该染坊在抗战前盘于潘万顺时，有染缸二十余只，雇工六七人。又松江王祥兴染坊，创设于嘉庆末年，经营染色、漂白和踹研。1920年左右王金生经营时，有染缸三十余只，踹布工具三套，雇工十七人。惟称：百余年来无扩展。该处制度是，布商交染坊染布，按匹付给染坊酒资，染坊主提二三成后，所余分给雇工。踹匠则非正式雇工，有布需踹时，踹一匹给一匹工钱。^④又据《江南土布史》

① 许仲元：《三异笔谈》卷三，布利，上海进步书局版。按书成于道光七年。

②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四月初五日胡凤翥奏。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十三，雍正九年条。

④ 杜黎：《关于鸦片战争前苏松地区棉布染踹业的生产关系》，《学术月刊》1962年第12期。

调查,近代上海染坊实有两种,一种是替布号加工,分取酒钱(师傅等另有工资);一种则系布号所设,称“本坊”。

从上述情况看,在苏州、上海的较大染坊中,应该说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但究竟是像踹坊那样包买商式的性质,还是工场手工业性质,以及何者为主,由于资料缺乏,还不能肯定。

五 踹坊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踹坊集中在苏州和松江。松江资料较少,但从雇工情况看,与苏州基本相同。苏州的踹坊有浙江总督李卫的如下一段记述,比较完整。

“苏郡五方杂处,百货聚汇,为商贾通贩要津,其中各省青蓝布匹,俱于此地兑买。染色之后,必用大石脚踹研光。即有一种之人,名曰包头,置备菱角样式巨石、木滚、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垫发柴米银钱,向客店领布发碾,每匹工价银一分一厘三毫,皆系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给包头银三钱六分,以偿房租家伙之费。”

“现在细查苏州阊门一带充包头者共有三百四十余人,设立踹坊四百五十余处,每坊容匠各数十人不等。查其踹石已有一万九百余块,人数称是。”^①

从引文可见,踹坊是由包头开设的,有的包头还不只开设一家踹坊。但是,包头并不直接雇用踹匠。踹匠的工资是按匹计价,由布号发给的,“皆系各匠所得”,他们每人每月再给包头三钱六分银

^①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李卫奏。所说踹石一万九百余大约是指单块,每两块为一副,二人轮踹。

的房租和家伙费。因此,在经济关系上,应当说踹匠是布号的雇佣劳动者,付给计件工资;尽管在实际上,工价大约是包头总额,再发给踹匠。所以,雍正时就有人说:

“苏州南濠一带,客商聚集尤多。……至于染、踹二匠,俱系店家居用之人,各有收管”。^①

踹坊并不是一家独立的手工业工场,整个加工过程是在商业资本支配下进行的。这种制度不仅行之于苏州,也行之于当时松江的踹坊,并延续到民国上海的踹坊,包括专踹洋布的踹坊。^②

那么,包头又是什么身份呢?我们以为他有两种身份。一方面,他是布号的包工头,和近代造船、煤矿以及建筑业中的包工头一样,他负责组织生产,管理工人。在这个意义上,他的收入,具有提成的性质,是一种中间剥削。但在形式上,是以房租、家伙费等名义出现。照上引材料,平均每个包头有 32 个踹匠,每人月交银 0.36 两,包头月收入 11.52 两。

就当时来说,无论布号或是官府,对包头的看法都是着重在他管理踹匠方面。这是因为,踹布业的包头并不要懂多少技术,而“踹匠皆系膂力凶悍之辈,俱非家有土著之民”,布号不知底细,“故择有身家之人(即包头),踹坊领布转给,则踹匠之来历,货物之失错,悉与布商无预”。所谓“有身家之人”,实际是一些地方土霸。这样,“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即包头)稽查,作头应听商家约束”。^③ 踹匠身受布号、包头双重剥削,他们的反抗性也极强。在

① 雍正《朱批谕旨》雍正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何天培奏。

② 松江,见康熙、乾隆间娄县、嘉定、南翔禁踹匠“倡聚”“齐行”“恃众”等告示碑,载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98—100页。在近代,上海的踹坊是计件拆账制,月底结算,包头(已称老板)抽20%为房租、灯火、工具费,余归踹工,踹工伙食自理。

③ 康熙三十二年《永禁踹匠齐行增价碑》,康熙九年《核定踹匠工价严禁恃强生事碑》,载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54、55页。

清代,手工业工人反抗剥削压迫的斗争中,苏州踹匠是最激烈者之一。苏州府县颁发的管制、镇压踹匠的碑刻,现尚存有八块,措词严厉,也都是把镇压踹匠的任务寄希望于包头。雍正元年(1723),踹匠栾晋公、徐乐也等筹划反抗斗争,即由于包头吴景范(或作凡)告密,致35人被捕,13人被处死。^①

另一方面,包头开设踹坊是有一定的投资的,需有房屋,购置元宝石、家伙、垫付薪米等费用。因而,踹坊也有一定的独立性。据说原来通行习惯是,“〔踹〕坊户领踹布匹,先由同业互保,写立承揽交〔布〕号,然后立折领踹。其所立经折,不过登记布数,稽查坊号,并非一立经折,即应认定随牌,不准另换也”。就是说,布号与踹坊之间是合同关系。踹坊可以承领这个或那个布号的加工任务,布号也可“择坊发踹”。大约从嘉庆末起,踹坊议行“随牌领踹”之制,即立折后,布号即不能另找别家发踹。于是布号指责踹坊“霸折”“垄断”,上告官府,经久未息。^②这说明,包头作为踹坊主人,同布号之间也是有矛盾的。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在踹布的加工中,布号这种商业资本已伸入到生产领域了。由于有包头的投资,布号并未因伸入生产而追加不变资本,但是它已支付了可变资本,因为踹匠实际是布号雇用的。^③这就使得它的利润的一部分,不是通常的商业利润,而具有剩余价值的性质了。

现在再看一下劳动者的情况。差不多所有记载,都说踹匠“均非土著”,“在苏无家室”,“皆系外来单身游民”,以及“乌合不守本

① 见《朱批谕旨》,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李卫等奏。

② 道光十二年《永禁踹坊垄断把持碑》,道光十四年《听布号择坊发踹给示遵守碑》,载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80、81页。

③ 实际上还不止此。在上引布号与踹坊争议的碑刻中,列有踹坊向布号“劝借钱米”“有借无还”等事项,说明踹坊利用布号的资金。

分”，“往来成群”等。这正说明，他们与字号和“有身家”的包头之间，没有什么宗法、依附的关系，他们的人身是自由的。也正因如此，官府和踹坊对他们的管束也特别严格。康熙五十九年（1720）曾订立了一个“踹匠条约”：由各踹坊的管账充当坊长，择一包头充当坊总。踹匠投坊，须坊长认可；编入保甲，由坊总“管押”。并且，“踹匠五人连环互保，取结册报。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则做工，夜则关闭在坊”。^① 官府企图把踹匠变成工奴，但实际上做不到。踹匠是在坊中集体劳动，又是集中在阊门、南濠一带，官方文献中也说他们“异乡在外”，“疾病扶持”，团结性是很强的。他们“素添工银”的斗争频繁，并且常是“传单约会，众匠停踹”，“流棍（指领导者）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从”，包头也束手无策，“盖踹匠伙而强，包头寡而弱也”（均见前引各碑刻）。所谓《踹匠条约》，不免形成具文。踹匠与雇主之间也不立文契，属于自由雇工。他们的身份，已经是无产者了。

踹匠忙季，在阴历正、二、三月，四、五、六月为淡月，但基本上是常年劳动的。前面说过，踹匠实际是由布号雇用，踹坊还不是真正的工场手工业，踹布也没有什么分工。但踹匠已是集体劳动，并有一定的协作，至少要两人一组轮换，否则是不能持久的。不论布号和踹坊之间的关系如何，他们都已是 20~30 人，在同一场所，在同一资本支配下，进行集体劳动了。

这样看来，在踹布这个棉布加工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可以肯定的。这个结论，也可用于松江的踹坊。

^① 《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载苏州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 年版第 69 页。

第六节 造纸业和印刷出版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

一 造纸技术的演变

中国是纸的故乡,考古发掘证明,早在公元前二世纪西汉时,我国即已发明造纸术。^①造纸术和指南针、火药、印刷术并称为我国四大发明。我国造纸技术于8世纪传入阿拉伯,并经阿拉伯传入欧洲。

西汉的纸,经化验系由大麻、苧麻纤维制成,即麻纸,大约是以麻头、废旧布和渔网(均麻制)为原料。东汉时蔡伦加以改良,遂行推广。到西晋时,纸已取代简帛,成为书写的基本材料。其制法是将原料水浸、切碎,用草木灰淋透、蒸煮,以除去原料中的木素、果胶、色素、油脂等杂质,使纤维素更生,并经漂洗捣细成浆。这与后世碱法化学制纸浆的原理相同。然后用能漏水的帘床,抄取悬浮的纸浆,经脱水成纸。这也与近代的长网、圆网抄纸机的原理一致。就是说,我国汉代的造纸术,在使用的化学处理和机械方法上,都已从经验中运用了科学原理。

汉以后的发展,主要是造纸原料的推广,从而扩大了纸的经济价值和品种多样化,同时也有技术和工艺上的改进。东汉时已发明用树皮、特别是楮皮造纸。楮皮纸和麻纸同样坚固,而原料远较麻头、破布等为丰富。种楮幼树即可取皮,伐去后,来年再长新条,其皮更佳。南北朝时,又扩展用桑皮、藤皮造纸。桑皮产地广,其

^① 1933年在新疆罗布淖尔汉烽燧遗址中出土公元前一世纪的古纸,1957年在西安东郊灞桥出土公元前二世纪的古纸。

纸坚韧厚实,适于民间收蚕种、制伞、包裹等使用。南北朝时,创制活动的帘床,可连续抄取纸浆。工艺方面,漂白、染色(黄纸)、研光等,均有进步。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所载造纸法,已颇妍妙。

大约在唐、宋之际,出现竹纸(也有人认为晋代即已出现),使造纸手工业全面革新。竹南方多有,人家种植,亦可用野生。不仅原料丰富,造纸质量也好,适于书写和印刷用。原来在竹纸以前,已有檀纸、瑞香皮纸,但产量极少;又已用稻麦秆造纸,原料最为易得,但出纸粗糙,仅供包装用。发明竹纸后,陆续创造配料法,如以竹料掺入楮料,改变楮纸性能;尤其是以竹料掺入草料,造出各种较低级的用纸。原料问题是造纸工业发展的关键问题,今天还是这样,故竹纸的出现具有重要意义。

竹纸是取用茎秆纤维,处理较难。其生产过程,在宋应星的《天工开物》中记载甚详。这是明末人所记,但大约宋代以来即是如此。明清两代并无重大改变。据该书所记,须取嫩竹,经水浸100多天,加工捶洗,去掉粗壳和青皮,叫做杀青,得到“形同麻样”的竹穰,再进行化学处理。化学处理过程也较繁。先用石灰蒸煮八昼夜,清水漂洗;再用草木灰淋浆,反复加热和淋浆十余日。然后舂捣入槽,抄取成纸。在制浆中,宋代即已发明“纸药”,是用几种植物汁液配成,起漂白作用,并用作胶剂和填料,改进纸质,并免纤维下沉,利于抄取。直至清代乾嘉间,江西、福建等地方志所载竹纸生产过程,以及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中所记陕西的造纸法,仍与上述方法相同,只是在浸蒸时间上有长短,无纸药处以豆米浆代替而已。严如煜总结其生产有剁料、沤料、蒸料、煮料、踏料、揭纸、焙纸、刷色等工序。^①

这里“踏料”以前的工序,即所谓“杀青”。杀青需用大量流动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的水,因而纸坊多沿溪流。在南方,并常用水碓做舂捣加工,而不必脚踏了。明代以来,利用水碓的记载甚多。如明代湖州,“转水以为碓,以杀青而捣之”;^① 浙江安吉,“水碓惟孝丰以上有之,……或截竹置其中,待水自舂”;^② 福建“顺昌人造纸,家有水碓。”^③ 清代福建汀州,“迨其造纸……激石转水,为碓为舂而捣之”;^④ 安徽泾县,“沿溪纸碓无停息,一片舂声撼夕阳”;^⑤ “药槽水碓旁山溪,捞纸人家费品题”;^⑥ 朱彝尊等曾作《水碓四十韵》,^⑦ 亦咏造纸。利用水碓,不仅节约劳动力,并有力地扩大了产量。造纸所用蒸锅也加大了。由明代的“径四尺余”,^⑧ 清代增为陕西的“口径七尺”^⑨ 和福建的“广寻丈”。^⑩ 抄纸的帘床也加大了。原是一人“两手持帘,入水荡起竹麻”,^⑪ 到清代,江西已是“大纸六人、小纸二人,拉帘入槽”^⑫ 了。产量既大,原来日晒的脱水法已不适用,多系建造烘房,在夹墙上焙干,这就又缩短了造纸的时间。总之,传统的造纸技术,明清以来,虽无根本性改变,在量上则是有发展的。

在工艺方面,明清也有发展。这主要是通过选料、配料,利用精练的抄纸手法,以及配药、填料、染色、纸面加工等技艺,制造出

-
- ① 同治《湖州府志》卷四十,物产引明《前溪逸志》。
 - ② 光绪《浙江通志》卷一〇六,物产,引明嘉靖《安吉州志》。
 - ③ 王世懋:《闽部疏》。
 - ④ 杨澜:《临汀汇考》物产考,卷四。
 - ⑤ 赵挺挥:《感坑》,嘉庆《泾县志》卷三十二。
 - ⑥ 吴灏:《泾川竹枝词》,嘉庆《泾县志》卷三十二。
 - ⑦ 《曝书亭集》卷十八。
 - ⑧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杀青。
 - ⑨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 ⑩ 杨澜:《临汀汇考》物产考,卷四。
 - ⑪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杀青。
 - ⑫ 光绪《江西通志》卷四十九。

不同幅面、厚薄、色泽、纹路的纸，并出现不少名贵产品，如宣贡、蜀笺、罗纹、红上、冷金、泥银等。明末已有防蠹纸，惜其技未传。

二 民间造纸业的发展

纸最早是用于文书，为王朝、官府及贵族文人所专用，所以大都是官手工业制造。据《东观汉记》载，蔡伦就是“典尚方造纸”的（尚方即官手工作坊）。这种官手工业一直延续到明代。但是，东汉时即出现了民间造纸。东莱人左伯所造的纸，曾名重一时。^①到南北朝时，民间造纸有了发展。

民间造纸，大约最初还是为自用。如南朝刘宋时的张永，善隶书，又有巧思，“纸及墨皆自营造”。^②唐代僧人德元，“种诸谷楮，……护净造纸”；僧人德修，“植楮树凡历三年，洁净造纸”；这些寺院的造纸都是为了抄写《华严经》。^③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和社会需要的扩大，民间从事商品生产的纸坊也就逐渐增加。北朝北魏时黄河流域一带，农民种楮，“指地卖者省功而利少；煮剥卖皮者虽劳而利大；自能造纸，其利又多。种三十亩者，岁砍十亩，三年一遍，岁收绢百匹。”^④这说明五六世纪时，农村已有出卖造纸原料或兼造纸出卖的人。这种纸坊，可能是地主经营的，也可能是农民家庭副业，还都是属于封建经济的小商品生产。

隋唐五代，民间造纸有了进一步发展。一方面，一些名纸，如“硬黄”、“澄心堂纸”等，都是民间高手所造，同时，桑皮纸和各种草纸，主要是民间所用。竹纸的出现，有力地推动了民间造纸业，尤其在南方。北宋宣和间，方腊在浙江起义时说，“吾侪所赖为命者，

① 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〇四，引《三辅决录》。

② 沈约：《宋书》，列传第十三，张永传。

③ 《华严经传记》卷五。

④ 贾思勰：《齐民要术》种稻楮第四十八。

漆、楮、竹、木耳。”^① 他的起义队伍中，必有造纸手工业者，可能还有造纸工人。宋末元初，安徽有个名叫曹大三的人，从宣城迁到泾县的西乡小岭，因遍山产青檀，并有清泉四季长流，遂在此造纸为业，世代相传。^② 这就是有名的宣纸。

造纸在官手工业中原不占重要地位。民间造纸业兴起后，宫廷用纸，就和瓷器一样，改为民间贡纳。据《元和郡县志》、《新唐书》、《通典》等书记载，唐代贡纸的地方有常州、杭州、越州、婺州、衢州、宣州、歙州、池州、江州、信州、衡州等十一个州。这也反映了民间造纸业发展范围之广。贡纸在宋以前还是一种实物征敛制度，也同贡瓷和某些金属矿产那样，封建王朝在集中产地设官监造，乃至设局、厂等管理机构。从事贡纸生产的槽户，因也被称为“官槽”，实际是民间作坊。不过，作为入贡的这部分纸，就脱离市场，进入皇室自给性的经济，这部分生产也变成徭役性生产，不是商品生产了。

贡纸主要是高级名纸，并且是“有命则供，无命则止”，在整个造纸业中，所占比重并不大。还有些纸，一经入贡，声价遂增，以后仍称贡纸，而实际已是商品纸了。如“澄心堂纸”，是五代时的贡纸，后来安徽泾县所产的画心纸，仍叫澄心堂，^③ 只是袭其名而已。宋代，有的贡纸之家可免其田赋，故称“蠲纸”；^④ 到明代，温州著名的桑皮纸仍叫“蠲糴”，^⑤ 实际早已是商品纸了。清代，福建汀州的“官边花笺”、“市间所鬻竹纸贡纸”，^⑥ 也是这样。

① 方勺：《青溪寇轨》，载明刊《续百川学海》。

② 参见《泾州小岭曹氏宗谱》同治十一年继善堂梓。

③ 嘉庆《泾县志》卷五。

④ 程棨：《三柳轩杂识》：“温州作蠲纸，洁白坚滑，……吴越钱氏时供此者蠲其赋，故号蠲云。”

⑤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杀青。

⑥ 杨澜：《临汀汇考》物产考，卷四。

明代的官手工业是很发达的,但在造纸上,只限于少数特殊的用纸。《酌中志》说:“至圣上所用草纸,系内官监纸房抄造。淡黄色,绵软细厚,裁方可三寸余,进交管净近侍收,……惟神庙至先帝市买好草纸用之”,即此也放弃官造了。纸币和盐引用纸,质量要求高,又要防伪造,是由宝钞司制造。“其衙门左临河,后倚河,有泡稻草池,……有作房七十二间,各具一灶突,朝天,名曰七十二凶神。”^①

明代宫廷用纸,大部分已是市买,也在集中产地派造,即贡纸。如“温州贡纸五百张,其来久矣。明开局于瞿溪,差官监造。后因水浊,制纸转黑,乃以地气议迁奏罢。”^② 这种贡纳,当然也是扰民之事。如“浙之衢州,民以抄纸为业,每岁官纸之贡,公私糜费无算。”^③ 不过,明代的贡纸,已是像丝织业中的“领织”那样,官给代价,或发银派造了。在主要产区江西广信府,洪武年间在玉山县立槽;嘉靖后,永丰、铅山、上饶“续告官司,亦各起槽房”。但是,这种向官府立案的“在官积槽”并不是造纸的业户,他们只是向官府承揽任务,领取官银,再向民间槽户“勒买”,颇像丝织业中的“揽头”。“广信府铅山、玉山、永丰三县,原系产纸地方。既钦依派造,自应如期速完解进。缘在官积槽,悉系市井豪猾,原非本业纸户。敝文一到,居为奇货,百计钻营,千方贿托,把持行市,高抬时值,……始以夤缘之费酬干请,继以分例之费徇官吏,十分之中,虚耗过半,后将领出余银,转辗觅息,及奉臣等严限督催,仅照时估,向本业纸户

① 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

② 光绪《浙江通志》卷一百七,物产七,引《宾退录》。又项元汴:《蕉窗九录》:“永乐中,江西西山置官局造纸”(见谢国桢:《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上册第200页)。其所述各类纸张,大约也是设局监造,而非自造。

③ 陆容:《菽园杂记》卷十二。

勒买供官，毫无加益。”^①明代后期的这种派造，已和当时弊端百出的市买制度差不多了。它仍然是凭借封建强制力量，不能视为自由市场的收购或加工订货，但其收购对象，已基本上是民间商品性的生产了。

清初还曾沿明例派造纸张，但实行起来很困难。顺治十年（1653），户部尚书车克等在一个题本中说：“奉派绉纱纸张并三色榜纸，皆属上用之需，既例应江〔西〕省分造，敢不钦遵办解”。但是，“在昔未经荒乱，槽多人众，尚难抄造”（按，这当是指明后期）；现在，“槽房厂局，久已悉成荒榛，即地方官严行督责，一苦无人，再苦无力，欲其如数全完，依期起解，恐亦万不能之事也。”据说，广信府知府屡申屡饬，只在四县找到槽首四人，散匠四人，并“暂借库银，先发三千两”，又“动各县解到款银二千四十二两，发给各槽抄造。”^②

明末清初，江西造纸业的破坏当属事实。不过，从车克等人的题本看来，也是有意夸大困难；拨发的银两却不少，恐怕实际上是在市场上购纸充数。民间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原来的贡纳制度无法继续，派造监造也就只是徒有其名而已。在更重要的物品如丝织品、瓷器上，清代虽仍有官局、御厂之名，但已是“俱按工给值”或“悉照市价采买”了，纸张当更是如此。例如，浙江常山是纸产地，“凡江南、河南等处赃罚〔用纸〕及湖广、福建大派官纸，俱来本县买纳。”^③康熙帝要江南织造曹寅刊刻《全唐诗》和《佩文韵府》，所用连四、乐纸等就都是在“杭州办纸”，^④即在市场采购

① 雍正《江西通志》卷二十七。

② 清代钞档，顺治十年八月户部尚书车克等题本，载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59页。

③ 光绪《浙江通志》卷一〇六，物产六。

④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97、113页。

了。至于造纸官手工业，也不见记载了。

清代的纸产区以江西、浙江、福建、安徽为主，广东、四川次之。江西的广信府、浙江的衢州府、福建的建宁府，互相毗邻，为竹纸集中产区。乾隆以后，陕西的汉中府、兴安府产竹纸亦盛。楮皮纸、桑皮纸南北各省均有生产。泾县等地的宣纸尤为著名。麻纸主要产于北方。草纸也是各地都有。

纸是比较便于运输的手工业品。明代江西的中夹纸即“北供帝京”，^① 皖南的宣纸并远销四川，^② 但还只是高级名纸。清代，民间需用日多，纸的市场扩大。江西广信府“出产多而行远者莫如纸”，“富商大贾，挟资而来者，大率徽闽之人，西北亦间有”。^③ 徽商、西商等大商帮插手经营，说明纸已进入重要商品的行列。福建汀州，“惟纸远行四方”。^④ 延平、邵武的纸商，由海路运纸到天津，“每岁之冬十月，售纸入都”，并于乾隆四年（1739）在北京建立会馆。^⑤ 又如江西铅山的茶纸，“往河南、信阳、芜湖、舒城、安庆”；^⑥ 陕西汉中府的纸，“驮负秦陇道，船运郢襄市，华阳大小巴，厂屋簇蜂至”，^⑦ 都远销数省。在造纸中心江西，槽户所用造纸工具也商品化了，由外省运来，“其枸皮出自湖广，竹丝产于福建，帘产于徽州、浙江，……商贩转运本府地方货卖。”^⑧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杀青。

② 元费：《岁华纪丽谱》：“徽纸在蜀，蜀人爱其轻细，客贩至成都，每番视川笺，价几三倍。”

③ 同治《广信府志》卷一之二。

④ 杨澜：《临汀汇考》物产考，卷四。

⑤ 李华编：《明清以来北京工商会馆碑刻选编》，1980年版第99页。纸的海路运销并见《文献丛编》第十八辑，直隶总督刘于美奏闽船到津折。

⑥ 万历《铅书》卷一。

⑦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⑧ 光绪《江西通志》卷四十九。

民间造纸业的发展和纸市场的扩大,促进了造纸业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三 造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在造纸业还完全是手工操作的情况下,家庭作坊的个体生产和农家副业的生产,就始终是大量的。即使是在纸的集中产区,清代史料中,也常见到下列这种记载。

[江西广信府造纸]“今业之者众,可资贫民生计。”

[江西铅山造纸]“业之者众,小民借以食其力十之三四焉。”^①

[浙江江山]“民多造纸”。^②

[广东从化、龙门]“男女终岁营营,取给簞簞,绝无外务。”^③

[陕西略阳]“其民三时务农,而冬则造纸为业焉。”^④

这些“贫民”、“小民”、“男女”从事造纸,显然是家庭户生产,或农闲时的副业生产。从造纸工艺来说,它需要一定的分工协作,早就有“片纸非容易,措手七十二”之谚。^⑤ 家庭户的生产,自然是不利的。但也因纸的种类而不同。如一些低级的纸,火纸(冥用竹纸)、草纸等,有四五人协力已属顺手,乃至一人也可完成。而这类较低级的纸张,在民间的销路是很广的。

[广西容县]“康熙间,有闽人来容教作福纸,创纸篷

① 同治《广信府志》卷一之二。

② 乾隆《衢州府志》卷二。

③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五,光绪《广州府志》卷十六。

④ 道光《略阳县志》卷四。

⑤ 杨澜:《临汀汇考》物产考,卷四。

于山间。……每槽司役五六人，岁可获百余金。”^①

[江西铅山]篷纸“一煮一煖，一人成之，日可四块。……块有十斤，则货银五分”。^②

[陕西紫阳]“六道河有造火纸者数家，每家不过四五人”。

[陕西商南]“间有三四家草纸厂，每家匠作不过三四人及五六人不等”。

[陕西砖坪厅]“纸厂二十二处，每处工作人等不过十余人，均系亲丁子侄”。^③

上述“一人成之”系明后期记载，清代或亦有之。其余各例，按人数说，均可由一家劳动力充用，顶多招雇一二个助手，亦只是小业主经营，还不是资本主义性质。最后一例，虽有十余人，但均系亲丁子侄，非雇工性质。这例也是造竹纸。楮皮、桑皮以及檀皮纸等，加工精细，用工则不多。尤其是一些名纸，多属世传秘法，其价既高，产量变成次要的，恐怕也和名笔、名墨那样，属家庭手工业性质。例如皖南的宣纸，胡韞玉有如下说法：

“泾县产纸之区，惟枫坑及大小岭与曹溪之泥坑，业纸之工曹、翟二姓为多，非泾地皆产纸，泾人皆能为纸也。”^④

但是，比较大宗的竹纸，如连四、毛边等印刷、书写用纸，产量既大，幅面又要求加阔，单扛帘即需4~6人，分工亦渐精密，所需人手就较多了。

[江西铅山]“每一槽四人，扶头一人，舂碓一人，检料

① 光绪《容县志》卷六。

② 万历《铅书》卷一。

③ 卢坤：《秦疆治略》。

④ 胡韞玉：《纸说》，载《朴学斋丛刊》卷四。

一人，焙干一人，每日出纸八把。十有三把为一石，八日而得五石，石货钱七钱五”。^①

这里所说“一槽四人”是指抄纸工，他们一般是2人持一帘，两帘轮流抄取，都是有专门技术的工人。加上扶头和一般工人舂碓、检料、焙干，共8人。若造阔幅大纸，需6人扛帘，用工自多。至于浸蒸竹料等准备工序，是在夏至、芒种季节，此时纸厂多已封槽，不必另计工匠。所以这一槽8人，可视为标准定额。这个记载来自万历《铅书》（卷一，食货），即明代已是如此。清代，造纸工序并无大改变，这个标准仍然适用。按这个标准说，需要有雇佣工人，但也可以是只雇用舂碓等一般劳力，即小业主经营；人口众多之家，甚至一家成员也可应付。有人记明万历二十八年（1600）铅山石塘镇“纸厂槽户不下三十余槽，各槽帮工不下一二千人”。^②这样，平均每槽雇“帮工”20~60人，可算是资本主义经营了。但是，我们没有更多的材料加以核对。到清代前期，大厂增多，雇佣关系也比较明确，所以我们的论述，还是以清代为准。

〔江西铅山〕“按石塘一镇，贾客贸迁，纸货为盛。……第界近闽越，地居险僻，流民繁多，土著稀少。故槽厂为藏奸之藪，篷户多生事之徒。前巡按严禁镌碑，最为详察。”

“顺治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准到铅山县十二都里地槽户郑以仁等具稟词称：槽工人等拥众歇槽，酗酒赌博，斗狠伤命，盗窃货物，……蒙院宪发刑馆，给示严禁”。^③

〔广西容县〕“康熙间，闽潮来客始创纸篷于山中，今

① 乾隆《铅山县志》卷二。

② 陈九韶：《封禁条议》，载康熙《上饶县志》卷十，要害志。

③ 乾隆《铅山县志》卷之一。

有篷百余间，工匠动以千计。”^①

〔陕西汉中〕“西乡纸厂二十余座，定远纸厂逾百。近日洋县、华阳亦有小纸厂二十余座。大者匠作佣工必得百数十人，小者亦得四五十人。”^②

〔陕西西乡〕“山内又有纸厂三十八座，……每厂匠工不下数十人。”^③

上述各例，陕西纸厂的雇工是相当多的，大厂百数十人，小厂亦四五十人。他们大都是乾隆以后从外省来的流民，应当是自由雇工。江西铅山的造纸工人也多是外来流民，并有聚众罢工之事。乾嘉间，造纸工人的雇佣关系还有下面一些例证。

〔福建崇安〕“据吴玉贵称：小的……来到辖下白沙地方开厂做纸，……雇有工人虞五开，每月工银五钱，并未立有文卷，议有年限。”

〔浙江新昌〕“华更隄雇许文启帮作纸厂短工，平等相称，议定每月工钱九百文。”

〔陕西略阳〕“任克藩雇杨思魁帮工做纸，每月工钱一千二百文，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

〔江西新昌〕“陈黑因喻梅家雇伊破竹造纸，每日议给工钱二十五文。喻梅请陈黑饮酒开工，陈黑查知各篷破竹每工均系钱三十文，当即辞工不做。”^④

〔浙江诸暨〕“陈岐山供：小的住李家宅，向开纸厂生

① 乾隆《梧州府志》卷之三。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③ 卢坤：《秦疆治略》。

④ 均《清代钞档》，分别为乾隆三十五年、嘉庆十二年、嘉庆二十年、乾隆四十八年刑部或地方的题本，载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96—397页。

理，……厂内向凭包头雇工做纸，每担给银五钱五分。这已故周登元是包头，杜忠美同钟立传们都是他雇来的。”“钟立传供：小的是赣州府会昌县人，……今年〔乾隆二十八年〕八月表兄〔周登元〕包做陈岐山纸厂内南平纸札，雇了小的并义邑〔浙江义乌县〕纸匠杜传美、赖金山们在厂做纸”。“杜传美供：……今年八月有做纸包头的江西人周登元到小的家中，包小的到诸暨去捞纸。”^①

这里，前三例的纸厂的雇工已是“未立有文卷”，“平等相称”，即已解除家长制的人身束缚，第四例并说工人可按工资高低选择雇主，他们都已是自由工人了。第五例中，业主陈岐山是用江西人周登元做包头，由包头雇工的。周至少雇用了三个人，一个是他的表弟，另外两个是浙江义乌人。这种由包头雇工的制度，其他行业中也常见，并不改变雇工的身份。杜传美说，周登元“包小的到诸暨去捞纸”，这可能是指给他一个抄纸季度的工资（因业主陈岐山是按产量付包价，每担纸银五钱五分），从以后二人斗殴以至周登元被打死来看，不像是有依附性的包身关系。但在这些例子中，业主是什么人，还都不清楚。

造纸业设备比较简单，一个纸厂，并不需很大资本。在纸业发展中，明代即竞争相当剧烈。如浙江常山县，造纸“土人一利孔也，往往为西安〔衢县〕江山、仁〔和〕钱〔塘〕二县人篡名争夺”。^② 福建莆田原为产纸区，但由于顺昌人竞争，“近皆辍业”，“莆人所用纸”，反而“皆自顺昌等县兴贩而至者”。^③ 其间小生产者分化，产生资本家，按说是可能的，但是，我们还没有找到有关资料，因而不能肯

①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浙江巡抚熊学鹏题本，录自明清档案馆藏。

② 万历《常山县志》卷三。

③ 弘治《兴化县志》卷七。

定。在江西宁都，曾有读书人“忽发奇想”，建棚造纸，并以此致富之例，^① 不过，这已是同光时期的事。就清代前期而论，我们可以肯定的是，有些纸厂是地主投资创办的，而大部分则是来自商人资本的转化。下面是地主投资的例子。

[江西万年]“事主卢聪魁供：卢兰万是小的堂侄，……小的们有祖遗竹山一峰，……小的们向在山前建屋三间，种竹造纸，雇到案病故的卢文进，并卢恭孝、魏得科、卢亚七、卢开元、林发仿、李开成、卢松兴、赖万二帮工。”^②

[湖南衡山]“惟岳后诸山颇宜南竹，春笋解箨，农民灰浸为纸，售诸远方，稍获其利。然操作之苦，剧费多工，每一槽辄十余人或数十人，若谷价昂而纸价贱，亦有亏折其本者矣。”^③

“湖南武冈、洞口、隆回、邵阳等处的造纸业，从明清，都是由地主出资设备纸槽及其他工具，原料系地主自己山里生长的新竹，所用石灰则系自烧或购买；除有专门技术的纸匠为常年工外，所雇大量工人都系来自他乡的季工（大抵由头年秋收后开槽，到第二年清明节前封槽）。”^④

地主自有山场产竹，其货币资本，当看雇工规模。上述第一例，是地主叔侄二人经营的纸厂，共雇工9人，符合标准规模；虽未悉雇佣条件，但时在道光，看来已无人身约束；可以说已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了。第二例湖南衡山，原非纸的集中产区。但“农民灰浸

① 陈炽：《种竹造纸说》，《续富国策》卷一。

② 《刑案成式》卷九，记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事。

③ 同治《衡山县志》卷二十。

④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下册，1959年版第729页。

为纸”，是为了“售诸远方”，每槽要“十余人或数十人”，亦具工场手工业规模；若逢“谷价昂而纸价贱”，雇工当然不合算，要“亏折其本”了。文人向来称地主为“农民”，这些农民，实际上是兼营纸厂的地主。第三个材料是吕振羽同志所写湖南邵阳地区的情况，不知所据，但甚为精辟。只是没有说到雇工规模。这种情况当不止是湖南才有。

一般说来，地主办厂的史料，在纸的集中产区并不多见。他们大体是将山场所产竹篁卖给槽户或商人。至于地主凭土地所有权分取利润，如像在矿业和井盐业中那样，还属少见。惟有以山主约束纸厂之例。如浙江山区的富裕棚民，有的是雇工造纸，雍正时规定：“以棚民之奸良，责成租山之山主；工伴之好歹，责成于招佃之垦户。”^①

商人经营造纸之例，前列资料中已多可概见。以集中产区江西广信府来说，造纸虽“业之者众”，“然率少土著，富商大贾挟资而来者，大率徽闽之人，西北亦间有”。其铅山石塘镇槽厂最多，但当地“土著稀少”，主要是由“贾客贸迁”而来。建宁府是福建的造纸中心，有人记崇安县的情况是：“土产茶最多，乌梅、姜黄、竹纸次之，客商携资至者，络绎不绝，而民不加富，盖工作列肆皆他方人，崇所得者，地骨租而已。”^② 广西容县，“康熙间，闽潮来客始创纸篷于山中，今有篷百余间，工匠动以千计”，^③ 平均每篷的雇工也不算少。前已述及。陕西汉中府的纸厂，有雇工达百数十人的，小的也有四五十人。这里的“铁厂、板厂、纸厂、耳菌厂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④ 和上引浙江诸暨人用包头雇工相似，

① 雍正《朱批谕旨》，李卫奏折二。

② 嘉庆《崇安县志》抄本，卷一。

③ 乾隆《梧州府志》卷之三。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规模则大得多了。还有人说,在陕西定远厅,“贾人多设槽造纸,利尚溥焉”,^①该厅“有纸厂四十五处”,“其工作人数众多”,虽不能断定其规模,但知当地是“川人过半,楚人次之,土著甚少”,^②雇主雇工大都是外地来的。

商人投资设厂,即使雇工不是太多,也是资本对劳动的关系,不是封建性的关系。在商人所设纸厂中,当然也会有小业主性质的经营,但如江西广信府那种大商人办厂,尤其是陕西汉中府那些大厂,恐怕都已是工场手工业性质了。

商人资本除投资于槽厂外,还有一种直接支配生产的形式,即“压槽”。这就是商人预付资金给槽户,包销其产品。不过,我们所见的资料是书商,而不是纸商。在福建,将乐县的青丝扣竹纸、永安县的西庄扣竹纸,以及稍次的建阳县的建阳扣竹纸,都适于印书。因此:

“二百年来,吴中书坊每岁以值压槽,禁不外用,故闽人不得建阳扣”。^③

这是光绪十二年(1886)的记载,往上推200年,正是康、雍、乾之事。这种压槽是垄断市场、支配生产的事情,它当然也可施之于大型纸厂,但恐怕主要是施之于那些资金短缺的小生产者。至于压槽的“值”,是单纯预付定金、作垫支资本,还是具有高利贷性质,资料不明。如果是从后来其他一些地方的“搁槽”、“定槽”^④的情

① 光绪《定远厅志》卷三。

② 卢坤:《秦疆治略》。

③ 郭柏苍:《闽产录异》卷一。

④ 《中国经济周刊》第94号(1924年)载《四川夹江县之纸业》:“纸商在本地收买者,多先期以价银交造户,作为资本,俗称搁槽。俟纸成即照市价交纳,乃运输于各地,趸售或零市之。”千家驹等:《广西省经济概况》:“制纸农民资金短少,周转不灵,多有向各收买庄借资者,借款时即约定以其所造之纸作价抵偿,是谓定槽,殆即预约之意。价值若干,多于此时议定,约较市价廉十分之一。”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3卷,1962年版第285、736页。

况看,两者都有可能。就是说,可能是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相结合的支配生产的形式。

商人资本支配生产,还可能还有其他形式。在清代,城市兴起一种对纸进行刷色、洒金的手工作坊,有的还雇用了较多工匠。乾隆五十八年(1793),苏州府元和、长洲、吴县共有这类作坊 33 户,共用工匠 800 余人,平均每户 20 余人。由于他们多半是替纸商加工的,就可能像棉布业中的踹坊那样,受商人资本的支配。但是,我们没有找到确切的资料,可以说明它的性质。只知道这些刷色、洒金的工人同作坊主发生过多处纠纷,以致“纠众停工”,后经地方官规定工价制度,并“仿照宪定踹匠章程例”,加强对雇工的管理。^①

商人直接支配生产,自然也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一种形式。

四 印刷出版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我国的雕版印刷大约始于隋代。其发展则很快,唐代已有大量的佛经、农医书以至诗词刊刻。官府刻书(习称官刻)、文人刻书(习称家刻或私刻)和商人刻书(习称坊刻)并行的印刷出版结构,在五代时开始形成。到宋代,雕版印刷技术有突出进步,图书业的发展至明清而益盛。这时,刻书发卖的书坊已成为民间工商业的一个大行业,也会有资本主义萌芽发生。但是以文献资料不足,只能浅事探索,附于造纸业之后。

明清时期,印刷出版业的发展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文人刻书向商业过渡;(二)书坊的发展;(三)刻字铺和家庭副业刻字的兴起。兹分述如下。

(一)文人刻书向商业过渡

文人刻书本来是为了宣传名教或扬名后世,到明后期,在商品

^①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71、72页。

经济发展的影响下,也出现了向商人刻书过渡的迹象,毛晋的汲古阁就是一例。

毛晋在江苏常熟经营汲古阁从事刻书,始于崇祯初,迄于清初。其刻书范围颇广,经史、唐宋元人别集、释道两藏、词曲以至传记小说,无不搜刻,广为镂板。他刻书30年,约共刻书600多种,书板达10.9万多副,校刻总字数在3000万字以上。^①他刻书所用纸,“岁从江西特造之,厚者曰毛边,薄者曰毛太”。^②毛边纸之名,沿用至今。除刻书之外,亦事抄书,俗称“毛钞”。其书均定价发卖,销行甚广。据称“四方之士,购者云集”。“至滇南官长万里遣币以购毛氏书”,有“毛氏之书走天下”之说。

汲古阁有比较完备的印刷出版组织。它“招延海内名士校书,十三人任经部,十七人任史部”,这大概是它的编辑部。毛晋“家蓄奴婢二千指”,从“耕宅旁田二顷有奇”及“入门僮仆尽钞书”的记载看,这些奴婢从事耕作与抄书,但也可能写书板供雕梓之用。它的印刷刻板作坊,也有一支雇工队伍。“有印书作,聚印匠二十人”。其藏书楼“楼下两廊及前后,俱为刻书匠所居”。^③刻书匠人数未详,但远比印匠为多。据云,“毛氏广招刻工”,“剞劂工陶洪湖熟方山溧水人居多”。明末社会秩序混乱,毛晋就“赖工多保家”。他支付的刻工工价是,“其时银串每两不及七百文,三分银一百字”。可见这些工匠是属于雇佣关系,并采取计件工资形式。

毛晋既雇工刻书发卖,就是在向商人刻书过渡了。但是,从他的积累方向上看,这个过渡并没有完成。毛晋的祖父和父亲,据说是“孝弟力田世其家”。他开始刻书,是由其母亲“出橐中金”资助。

① 方厚枢:《中国出版事业发展概况》。

②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七。以下关于汲古阁的引语,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此书卷一、卷七。

③ 钱泳:《履园丛话》卷二十二。

后来一度资金告竭，又卖掉“负郭田三百亩以充之”。另有人说，他家“本有田数千亩，质库若干所，一时尽售去，即以为买书刻书之用。”^① 从凭封建地权和高利贷剥削转向出版商，这是一个进步的转化。但是，他的卖书所得，看来主要用于藏书。他高价收买善本书籍，以至里谚有云：“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鬻书于毛氏”。其藏书“前后积至八万四千册”，成为当时著名的藏书家。另一些积累的去向是，广接宾客和多行善举。如“水道桥梁，多独力成之。岁饥则连舟载米，分给附近贫家”。他的丰富藏书和书板，是一笔巨额财富，和土地与藏金一样，作为遗产传给了子孙。后来他的子孙就正是靠出卖藏书与书板生活。

这类性质的文人刻书，至清代也有。嘉庆道光间，苏州黄丕烈，曾任清廷户部主事，刻印有《士礼居丛书》。有人见到他的《士礼居刊行书目》，说“其书价、册数均注明某书之下，并记付梓之岁”。书目“前有书价制钱七折六字，后有滂喜园黄家书籍铺，苏州圆妙观察院场两图章”。^② 可见他刻的书也发卖，这个书目就是他的推销广告，并自设门市部出售。他也是“藏书甚富”，也同样是卖书为了藏书。

价值增殖是资本的本能。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总是要扩大投资以谋求价值无休止地增殖。毛、黄等人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封建文人的传统，在刻书的目的上，同资本家还是不一样的。所以他们只能以校勘家和藏书家传世，而不是以商人著称。像毛、黄这种由文人刻书向商人刻书过渡的情况，恐怕还不能说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

（二）书坊的发展

① 钱泳：《履园丛话》卷二十二。

② 魏隐儒：《古书雕印发展简史》（油印本）。

我国的书坊,宋代颇盛。明代开封、杭州、成都等地的书坊已不及宋元活跃,但仍在刻书。福建建阳书坊刻书,尚保持宋元以来的传统地位。南京、北京、苏州、徽州、湖州等地则兴起而成为新的出版中心。现有名可稽者,建阳书坊有翠岩精舍、日新堂、广勤堂、宗文堂、务本堂等 60 家;南京书坊有积德堂、来宾楼、富春堂、世德堂等 31 家。^① 清代书坊刻书更为普遍,各地均有。南京、北京、苏州等地仍很著名。这些书坊,刊刻有经史、诗文集、医书、尺牍、琴谱、戏曲、小说、时文、启蒙读物以及日用杂书等,都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图籍的商品生产。嘉靖间,建阳“书市在崇化里,比户皆鬻书籍。天下客商贩者如织,每月以一六日集”。^② 到清代,并成为建立同业组织较早的一个行业。苏州“书坊一业,向于康熙十年间,曾建崇德书院,……为同业订正书籍,讨论删原之所”,后来改名为“崇德公所”。^③

明清的书坊中,也有不少是由文人刻书转化来的。如建阳的种德堂,原为明正统、成化间熊宗立经营。熊氏通阴阳医卜诸术,著有医数书籍多种,该堂亦主要刻印医书出售。万历间,由其后人熊冲宇继续经营,至熊成冶经营时改名种经堂。^④ 这类书坊出书有所选择,也比较有名,但就数量来说,仍以商人开办的书坊为多。

商人开办书坊是为了牟利,一般都是雇工刻印。但他们的书主要是供一般群众需求,版本、雕镂不尚精审,又多通俗读物,不为文人所重,故多不见著录,文献资料甚少。为了解刻书用工、分工情况,我们暂以文人刻书一例,作为参佐。

明嘉靖万历间,无锡顾起经顾起纶兄弟的奇字斋,曾于嘉靖三

① 张秀民:《明代南京的印书》,《文物》1980年第11期。

② 嘉靖《建阳县志》卷三。

③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72—73页。

④ 张秀民:《明代印书最多的建阳书坊》,《文物》1979年第6期。

十四年(1555)刻《类笺王右丞诗集》，后附如下一表：

“无锡顾氏奇字斋开局氏里 写戡：吴应龙、沈恒，俱长洲人；陆廷相，苏州人。

雕梓：应鍾，金华人；章亨、李煥、袁宸、顾廉，俱苏州人；陈节，武进人；陈汶，江阴人；何瑞、何朝忠、王诰、何应元、何应亨、何钿、何钥、张邦本、何鉴、何铤、王惟棠、何铃、何应贞、何大节、陆信、何升、余汝霆，俱无锡人。

装璜：刘观，苏州人；赵经、杨经，俱无锡人。

程限：自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望授椂，至三十五年六月朔完局。”^①

此书不过五六百页，用人共30人，历时五个半月。文人刻书精细慎重，书坊刻书则较为粗略，刻这样一部书，可能不需用这么多人，花费这么多时间。但组织分工，应大体类似。一部书刻板之后，可反复刷印出售。有些书坊就可能是刻书时临时招集刻工，刻完即散，不是常年雇工刻书。如书籍部头大，或一段时间内刻书较多，则雇工刻书的时间就较长。但印书应稍不同，书卖完后即须重印，这部书卖完印这部，那部书卖完印那部，因此，印刷工序却可能是常年开工，或一年之中开工较长。毛晋的儿子毛扆，记述了汲古阁的印书作，而未记其刻字作，可能就有这个道理。后来的文献资料中，记载过书坊主与印手之间的劳资纠纷，其情况亦可资参证。

道光二十五年(1845)，据江苏吴县书坊主李炳初、赵万青等人向官府呈称：

“书坊一业，贸易四方”，“缘刷印书籍，向无行规。前有印手许怀顺倡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印价”。

“近有朱良邦等仍敢复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勒增节礼，

^① 魏隐儒：《古书雕印发展简史》(油印本)。

刷印草率，讹诈外来印手入行钱文”。

后来经官府判决，勒石示禁：

“印价仍照旧章，节礼钱文悉照各店各规，除席充章一坊不加外，每节每人给酒钱三十文。添伙收徒，应听书坊各店随时雇收，毋许再行霸持勒增。”^①

一些规模较大的书坊，刻印书籍较多，不论刻工、印工是否常年雇用，如雇工达到一定规模，其盈利主要来自生产环节，像这类书坊，属于资本主义萌芽应当是没有疑问的。

(三)刻字铺和家庭副业刻字的兴起

刻字铺是手艺人组成，为主雇做镌刻劳动，自己不生产商品。明弘治间，安徽歙县虬川村，就有仇以寿、仇以忠、仇一顺、仇以才、仇以升、仇以亨等兄弟组成的刻字铺，并吸收有黄姓刻工参加。他们主要从事刻书，尤以刻图见长，接受官府、文人和书坊的加工订货。弘治间，他们刻有《赤壁赋》、程敏政的《篁墩文粹》、《篁墩文集》、《苏州府志》和《容斋四笔》等书。^②到清代，在一些书业发达的城市，刻字铺大量兴起。道光十六年(1836)，陕西西安唐榕所刻《丹桂籍》，后附告白：

“此板照苏州原板重刊，校正无讹。凡乐善君子发心印送者，板存陕西府城内鼓楼什字西边南纸店内唐家刻字铺便是，其纸墨工价装订每部来铺面定商议，实无错误。告白。”

书中又有唐榕题识，云其父“以刻印书籍为业”。^③这是一家父子铺。

① 江苏省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1959年版第72—73页。

② 魏隐儒：《古书雕印发展简史》（油印本）。

③ 同上。

如果真是“乐善君子”或官僚、文士在这类刻字铺刻书，那并不改变刻书手工艺人的性质。但如果是书坊商人向他们加工订货，情况就不同了。因为书坊刻书是大量的，经常的，并且是以营利为目的的。这样，书坊商人就会同刻字铺建立比较固定的关系，并由于保证后者的经常就业而能够左右加工订货的工值，成为书坊利润的来源。这就如同小商品生产中的包买商，具有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而刻字铺的手艺人，较之小商品生产者更具有依赖性，他们没有自己的产品市场，须完全按照雇主的规定进行劳动。

不过，这方面的资料十分缺乏。清代中叶，北京文成堂所刻《明经通谱》的封面上刻有：“京都正阳门外琉璃厂龙云斋、文锦斋、荣林斋、漱润斋（在杨梅竹斜街）、文德斋、文茂斋六家刻字铺承办”。^①说明有六家刻字铺为文成堂书坊刻书，其刻工当然不止六人。但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特别是为了把刻工变成实际的工资劳动者，文成堂是否追加资本，是否对刻字铺经常订货（这是成为包买商的一个重要问题），都无材料可寻。因此，印书业中的这一资本主义萌芽形式，尚无确凿材料加以证明。

到清代，不仅刻书铺大量兴起，有些地方的家庭妇孺也从事雕版，成为一种副业。下面是较晚的一些记载。

〔广东顺德县〕“马冈镂刻书板，几遍艺林。妇孺皆能为之，男子但依墨迹刻画界线，余并女工，故值廉而行远。近日苏州书贾往往携书入粤，售于坊肆，得值则就马冈刻所欲刻之板，刻成未下墨刷印，即携旋江南，以江纸印装分售，见者以为苏板矣。”^②

^① 魏隐儒：《古书雕印发展简史》（油印本）。

^② 咸丰《顺德县志》卷三。该书成于咸丰二年。

“湖南永州人民，类以剜刷为业，妇孺且有从事者，牧牛郊野，辄手握铅铍，倚树根镌之。广东顺德之手民，率系十余岁稚女，价廉工速，而鲁鱼亥豕之讹误，则尤甚于湖南”。^①

“永州刻字多女工，其坊行书刻价每百字仅二三十文。江西广东亦然。价虽廉而讹谬不可收拾矣。”^②

这些记载都在鸦片战争以后，但可看出一种发展趋势。家庭妇孺的从事刻书劳动，是图书市场扩大和印刷出版发展的结果。这些家庭妇孺的刻字技术水平很低，以致“讹谬不可收拾”，官僚、文人一般是不会找他们刻书的。但商人不管这些，他们要求的是廉价劳动力。由于“价廉而行远”，苏州的书商竟跑到广东顺德去刻板，再将板运回江南，“以江纸印装分售”。这里看到的是一种纯粹的商品生产，每个工序上都要求最大的经济效果。在这种生产中，那些刻书的妇孺，就比刻字铺的刻工更容易受商人的支配，成为实际的工资劳动者，而这种商业资本也就部分地转化为产业资本了。

事实也是这样。如苏州的扫叶山房，创设于明万历年间。主人为洞庭富商席氏。嘉庆间主其事者为席世臣。汲古阁《十七史》书板散出后，即辄转为席氏所有。扫叶山房刻经史子集四部之书以及笔记小说、村塾用经史读本，多至数百种。同治、光绪间，在上海彩衣街开设分号，在上海棋盘街开设北号，在汉口、松江均建有分支机构，并增添有铅印、彩印设备，成为一个颇具规模的资本主义出版企业了。

① 徐珂：《清稗类钞》工艺。

② 叶德辉：《书林清话》卷二。

第七节 陕西木材采伐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乾隆以后,在陕西中南部终南山一带,陆续在冶铁、造纸、木材采伐等手工业中,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尤以商人经营的木厂或称木厢,规模最大,雇工众多。明代中叶以来,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主要是出现在生产和商业比较发达的江南和珠江三角洲一带;陕西南部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山区,这里出现新的生产关系,是值得注意的事情。普遍规律总是通过特殊性的事物表现出来,并往往有一些偶然性因素掺杂其间。本节除考察陕西木材采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外,并着重探讨一下这个地区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具体社会经济条件,以助于我们对普遍规律的认识。至于陕西冶铁业和造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则放在有关冶铁和造纸的专节内一并论述。

一 木材采伐业的生产概况

陕西终南山一带,在唐代尚属京畿交通要道,南宋至清初,荒芜时间居多,深山老林,绵亘 800 余里。乾隆以来,外省流民进山者日多,木材采伐业的兴起,则主要还是在嘉庆四年(1799)清廷谕令砍伐老林前后。^① 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中对本业生产议论颇详,下面介绍,主要根据该书,并参考有关史料。

陕西的木厂分圆木、枋板、猴柴三类。圆木指长 2.5 丈至 5

^① “朕意南山内既有可耕之地,莫若将山内老林,量加砍伐,其地亩既可拨给流民自行垦种,而所伐材木,即可作为建盖庐舍之用”。清《仁宗实录》卷五十三,嘉庆四年十月戊戌。

丈、周围3至6尺的大木，主要是松木（黄松、油松、稀叶松等），供建筑用，最为名贵。枋板是长1丈左右者，主要是硬杂木（槲木、桦木、桃木等），多供作家具用。枋即锯成段的圆木，称檄枋，视周围大小，别为大檄、小檄。板是锯成长板，视厚薄，别为寸板、分板。枋板都以宽阔为上，故周围六七尺以至一丈以上的大木，也常锯作枋板。不过，板厂多设在市集附近，檄枋则山内作业。不成材的树，或大木枝丫，劈作猴柴，供烧柴用。大木厂同时经营圆木、枋板、猴柴三项，较小者只作枋板、猴柴，更小的则为柴厂。

陕西的大木厂，集中在周至县西南以至洋县境的600里山区内。又分为两个采伐区。首先开采的是终南山北麓的黑河区域，山势较浅。其次开采的是深山区，即黄柏园迤西至太白河区域，皆崇山峻岭。其余郿县、凤县、宝鸡、岐山等县，则主要是柴厂。

开采的方法还都是原始的，即树木大小皆用斧砍伐。然后用大斧劈去树节，用铧斧削去树皮；再按长短，作为圆木，或锯成枋板。全部使用人力。山区伐木，主要问题在于运输，这方面花费最大，亦略有技术改进。

在黑河地区，运木出山，是用檄枋铺成一条路，叫做铺厢。厢是用四件檄枋并列，中间二件平正，两边二件稍高数寸，横断面成凹形，下面垫以横梁，梁下用木柱找平。檄枋的长度（约1丈），也就是厢的长度。厢厢相接，即成通路。大约一里地铺180厢，即180丈。遇涧谷，则需用木架接，使铺厢平顺而下。这是木厂最费工本的工程，故木厂亦称木厢。伐下的木料，置铺厢上，由人力用皮绳拉下山来，二三人或三四人拉一件，直达水边。这是用人夫最多的工种。据说，斜度大的地方，也可“人骑木上，使之自动，走如快马”。

在深山区即黄柏园、太白河地区，山高谷深，运木须作溜子、天

车。溜子亦系用长丈许的小圆木并列、顺接而成，一如铺厢。但斜度较大，楼架较多，并须长数十里，有长达200里才到水边者，所费不貲。天车架高六七尺，上置八角滑轮，下装转车，亦八角轮，径七八尺。联以牛皮绳，用牛二头或骡马四五头，挽动转车，将所伐木料提上天车，置于溜子内。山道高者，常置天车三四层。运木系在阳历九十月后，在溜子上浇水结冰，一人挽料，即可滑下。木材在河边堆积，等明年水涨，再顺河漂出。

这种运输方法，已使用一定机械，与近代伐木业所使用绞车索道，原理一致。比之杜甫时代“万牛回首丘山重”的情况，自是不同。但其设备是很笨重的。倘无牛骡，须用健夫二三十人，才能挽动天车，这是木厂用人夫最多的地方。再如油松枋木，为棺材上料，“值价百金数十金”，但戒水，运输全靠人力背负。一块重二三百斤，结队而行，日不过三四十里，所谓“木客盛徒众，伙颐繁食指。本来谋温饱，背负听驱使”，^①其艰苦可知。

这里的木材，经黑河、涝水等漂运出谷，集中后，由渭河运到西安府、同州府，供销本省。再由西安分两路，陆路运销甘肃，水路经黄河运至山西、河南，远及江苏的徐州、淮安。如该省的一些方志说，黑水谷“昔年作厢木者各由正流漂运料出谷，谷口有龙王庙”。松柏枋板“由涝水运至咸阳分路，陆路运至甘肃，水路运至山西”。“黑水峪其源最长，每岁所出木植，近至西、同，远及晋、豫，皆赖之”。“木自黑水谷出，入渭浮河，经豫、晋，越山左，达淮徐，供数省梁栋，其利不貲”。^②终南山南麓、洋县一带的木材，则由汉水运出，惟少大木。总之，其运销范围是相当广阔的。贩运木商则以山

① 严如煜：《华阳吟》，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② 见民国《周至县志》卷一，光绪《鄂县乡土志》卷下，乾隆《周至县志》卷十，民国《陕西通志稿》卷三十四。

西商人为主。^①

这种木材的采伐是原始的,也是破坏性的。不间株,又只伐不植。山内林区,如紫阳,乾隆末年即已伐尽;凤县,道光初年亦已砍空。终南山老林,到道光初年,黑河地区已砍伐十之六七,黄柏园、太白河地区也已深入 200 余里。“道愈远,费愈繁,而售者反稀”,^②木厂也纷纷歇闭。涝水峪是黑河东的一个林区,咸丰同治间,每年还能销出枋木三四千副,到光绪时就只销七八百副了。^③更严重的是,生态破坏,暴雨成灾,水土流失。有一个在涝水峪发了财的木商竟看到了这一点,捐钱千缗买山地数百亩,“荒为森林”,据说“水患遂息”。^④但整个山区的木材采伐,道光以后就日渐衰落了。

二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伐木是简单劳动。每年冬天,林区总有农民斧斤入山,终南山区的垦户当也不例外。《周至县志》说:

“黑水谷其源最长,……每年木植出山之日,黄巢峪地方,木商山客互相交易者,不下数万人”。^⑤

该志修于乾隆五十年(1785),木厂还没有大发展,木商人数也是有限的。这“数万人”的“山客”,恐怕多数还是垦山的农户,即当时的所谓棚民。不过,山中木材的运输很困难,个体或农民副业的生产,可能多是中小材和薪柴。

那些木厂或木厢又是什么性质的经营呢?我们可以把圆木、

① 道光《宁陕厅志》卷一:“至行盐、贩木及开张绸缎、皮货皆晋人。盖山氓家无长物故也”。

② 路闰生:《周伯俊墓志》,载民国《陕西通志稿》卷三十四。

③ 光绪《郿县乡土志》卷下。

④ 民国《陕西通志稿》卷八十六,人物十三,贺遇霖。

⑤ 乾隆《周至县志》卷十。

枋板、猴柴分别来考察。柴厂或柴厢，一般是较小的。

[宝鸡]“境内无木厢，止有柴厢十四处，……其资本俱不甚大，工作人等亦属无多”。

[郿县]“斜峪口内有小柴厢二座，营头口内有小柴厢八座，汤峪内有小柴厢二座，每处工匠至多不过十余人”。

[砖坪厅]“有木扒十七处，……每处工作人等不过十余人”。

[凤县]“柴厢十三家，每厂雇工或数十人至数百人不等”。^①

[周至县]“枋板厂、猴柴厂匠作水陆挽运人夫，大者每厂数百人，小亦数十人”。^②

这大体是道光初年情况。从中可以看出，柴厂可分大小两种。小柴厂资本不大，因无需多少设备，工匠至多不过 10 余人。棚民原系外省流民，恐怕很少有 10 余个劳动力的家庭。不过也可能少量雇工，主要靠自己家庭劳动，采取小业主经营，还有可能是劳动者合伙。我们未见过这类史料，但在别处却有 5 人合伙开枋板厂的记载。^③ 陕西棚民中有结盟兄弟和结干亲之风，^④他们合伙开柴厂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柴厂也确有规模颇大的。据《三省边防备览》记载，他们是在山内将不成大材的圆本锯成二三尺长，再劈成四五十斤重的木块，顺山水放下，“募水手携挠钩”，赶木到河口，择高地“堆砌作木城，

① 卢坤：《秦疆治略》。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③ 嘉庆二十一年记载，四川崇庆县，“周枝才等五人合伙赎买马纯翠山场树木，锯枋发卖，雇余万春在厂帮工”。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404 页。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川陕边徼棚民“呼朋招类，动称盟兄。姻娅之外，别有干亲。往来住宿，内外无分。”

高一二丈，广数十丈，有门有房，相连至十数城。用船用牛车装运城市贩卖”。^① 这样，其“厂匠作水陆挽运人夫”是要数十人以至数百人了。但不知其所用水手、船夫、牛车夫等，是本厂雇用的工人呢，还是按里程或按件数付运费给独立的劳动者。不过，单就厂内“匠作”和“作木城”来说，规模也已不小了。这种柴厂所发卖的是四五十斤重的“猴块”。另有“穷民用蜻蚨（铜钱）数百，贩买猴块，劈作捆把贸易”，这些人当然是个体的小生产者了。

圆木厂兼作枋板。也有专作枋板的枋厂，资本比圆木厂小。还有在集镇附近开设的板厂，资本更小。但是，我们没有具体材料，只能将圆木厂、枋板厂一起考察。

[周至县]“道光三年，查明山内容民十五万有奇，兼有大木厢三处，板厢十余处，铁厂数处，供厢之人甚伙。”^②

“西安府之周至县，西南至洋县六百里，……林内开设木厢，冬春匠作背运佣力之人，不下数万，偶值岁歉停工，则营生无资。”^③

“南山故产木，……操斧斤入者，恣其斩伐，名曰供厢，……一处所多者数千人，少不下数百，皆衣食于供厢者。”^④

“山内营生之计，有铁厂、木厂、纸厂、耳厂各项，一厂多者恒数百人，少者亦数十人。”

“计大圆木厂匠作水陆挽运之人，不下三五千，其开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② 卢坤：《秦疆治略》。

③ 严如煜：《会戡三省边境拟添文武官员事宜禀》，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④ 路闰生：《周侣俊墓志》，见民国《陕西通志稿》卷三十四。

伐以渐而进，平时进止皆有号令，号曰某营，与行军同。”

“开林百十里，作料两三春。……一厂群工备，大者屡千人。……工徒半流徙，亿万倚以生。”

“岐郡周至厂徒，因停工滋事，总兵吴廷刚领兵径趋厚畛子巢穴，缚首逆万五，故迅速完事。”^①

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一个大的圆木厂，雇工三五千，它们可能是兼作枋板、猴柴的。其较小的、或独立的枋板厂，也要雇工数百人，最少有数十人。周至县的终南山林区，林业雇工总数不下数万人。这些雇工都是山区的棚民。他们原是各省移民，“五方杂处，土著者仅有十分之二”，^②以致“棚居杂吴语，板屋半楚咻”，^③而且“无族姓之联缀，无礼教之防维”，^④甚至“姓亦子虚乌有之类”。^⑤就是说，他们本身没有什么土地或宗法性的关系，也没有什么礼教束缚，一旦受雇，即是人身自由的工人了。上述资料还说他们因厂主停工，选出首领，进行斗争，甚至还是武装斗争，以致封建政权派总兵来镇压。

那么，他们的雇主是什么人，雇佣关系又是什么性质呢？从下面的资料，可以看出个大概。

“南山夙称陆海，林木之利，取之不尽，然必有力之家，捐重资，聚徒众，入山数百里，砍伐积之深谷绝涧中”。^⑥

“铁厂、板厂、纸厂、耳菌厂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卷十一，策略；卷十四，艺文下，木厂咏及注。

② 卢坤：《秦疆治略》。

③ 严如煜：《黑河吟》，见《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⑤ 岳震川：《答叶健庵太守书》，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八，艺文下。

⑥ 乾隆《周至县志》卷十。

头雇募匠作。厂民自食其力，实皆良民。而佃户散布岩谷，佣作去来棚厂。”

“凡开厂之商，必有资本，足以养活厂内之人，必有力量，足以驱使厂内之人工作”。

“开厂出资本商人，住西安、周至、汉中城。其总理总管之人曰掌柜，曰当家；挂记账目、经营包揽承贷字据，曰书办；水次揽运头人，曰领岸；水陆领夫之人，曰包头。”

“商人厚资本，坐筹操奇赢。当家司会计，领岸度工程。书办记簿册，包头伙弟兄。”

“厂中水陆运脚，皆有包头承揽。”^①

可以看出，这些林业劳动者都是受雇于商人，即受雇于资本的。其雇佣关系是资本同劳动的关系，而不是土地或其他封建权力同劳动者的关系，这是十分清楚的。但是，在雇佣关系上，还有以下几点可以研究。

第一，木材采伐业是季节性生产，这些劳动者并没有完全脱离土地，有些还是散布在岩谷中的佃户，“佣作去来棚厂”。在资本主义萌芽中，这种现象是常见的，我们在许多行业中都会遇到。列宁说：“当资本主义还处在较低的发展阶段时，在任何地方它都不能完全把工人和土地分开。马克思对西欧确定了这样一个规律：只有大机器工业才能最后剥夺工人。……因为简单协作和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没有使工人完全离开土地，可是，它丝毫不因此就不成其为资本主义。”^② 在中国，即使在大机器工业出现后，许多行业的工人仍然没有完全离开土地。不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卷十一，策略；卷九，山货；卷十四，艺文下，木厂咏。

②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列宁全集》第1卷，第189页。

过,这是就整个社会说的。就一个企业说,如果它的劳动者只是作为副业的农民,或资本主义家庭劳动,则情况又有不同。陕西的木厂,它的雇工虽然没有完全脱离土地,但已是向木厂出卖劳动力作为生活主要来源了。他们“偶值岁歉停工,则营生无资”。他们并不是因为农业歉收,才兼去木厂劳动的,而是相反,木厂与农业的关系是:

“山内丰登,包谷值贱,则厂开愈大,人聚益众。如值包谷清风,价值大贵,则歇厂停工。而既聚之众,不能复散,纷纷多事”。

“歉岁包谷清风,粮价昂贵,厂主停工,此辈无资以生,嚣然不靖”。^①

这都说明,木厂的雇工已是以伐木或木材运输为主要职业,以工资为主要生活来源了。

第二,这里的工人是商人出资“交给厂头雇募匠作”。这有两种可能情况,一是包工制,工人由包头雇募;一是把头制,工人由把头雇募。这种雇工制,鸦片战争以后,在我国民族资本的工厂中,以至外国资本的工厂中,都还存在。资本主义萌芽中,更属常见,以后我们将陆续看到,并且还有的具有乡土或宗族上的排他性,有的具有行帮独占性,有的劳动者还需交一定的押金才能受雇,有的并对把头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这里木厂的“厂头”,资料没说明是何种性质,但各有关记载中,都不见雇工有什么乡土、宗族、行帮或人身依附关系。由于他们是“五方杂处”的棚民,这种关系大约是不存在的。即使有排他性或行帮关系,也并不能就否定其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性质,而要根据具体情况去分析。这里的“厂头”,看来可能是住在城里的商人派到山中主管伐木业务的头目,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卷六,险要上。

类似经理人的性质。但是,存在包工制或把头制也不是不可能的。

第三,在木材运输上,用铺厢、溜子运到河边,是木厂内部的事。而“木至水次,不能即行,积待涨发,又有水运包头领夫承运人”。^①这是两段运输,前者在严冬,后者在春夏。领夫又称领岸,承揽运输,包头则包雇工人。这种领岸、包头,可以是木厂的同一资本雇用的头目,也可能是独立的经营者,收取运费。如前所说,这种水陆运夫,是本业雇工中人数最多的。不过,即使我们不把他们算进同一资本的直接雇工,单就伐木和铺厢、溜子上的作业来说,雇工规模也已经相当大了。

从上面的考察看,那些大圆木厂,山内的枋板厂,以及大型的柴厂,可以说大都已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了。

它们是一种什么形式的资本主义萌芽呢?单从雇工看,它和我们后面要讨论的采矿业和四川井盐业的情况差不多,已具有工场手工业的规模。但从它们的资本运动看,却不尽然。

首先,就整个木材采伐业来看,重点不在伐木,而在运输,投资最大的部分也在运输。不仅是铺厢、天车、溜子等,投资甚巨,从“水次”到出山这一段,也用工众多,耗费很大。“顺流放下,非水大不能行。水过大则又防漂失,大约十停木料,漂失二三,得七八停到市集,即获利不贲”。^②并且,出山以后,除猴柴和较小枋板外,大部分并不是就地出售,而是由这个资本运到周至、西安,以至继续运往山西、河南。经营木厂的这些巨商,是“住西安、周至、汉中城”里。看来,这个商业资本,虽然投资经营采伐业,并未转化为产业资本,它主要还是作为商业资本来运动;这个商人,也没有转化为真正的工厂主,他主要还是个商人。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② 同上。

其次,从利润情况来看,木材采伐业利润是很大的,如说,“每年木植出山之日,……其为利亦不下数万”,“其利亦十倍,然非可以旦夕权子母者”。^①但是,这种利润,主要不是来自生产,而是来自运销。伐木很简单,木材在山里根本不值钱,是把它运出山来,才获利十倍,而且运得愈远价愈高,如运到晋、豫、徐、淮,“其利不贲”。^②所以说,“非可以旦夕权子母”;说“木厂枋楂,为利颇巨,然皆商人擅之”;^③说“商利大如本,工徒聚如虻”,^④就是说,在当时人看来,也认为它主要是商业利润。

这样看来,陕西的木材采伐业还不是真正的工场手工业,而是作为商业资本的附属物,是商人直接支配生产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在后来,在颇为现代化的工业中,我们还看见过。^⑤

三 资本主义萌芽的社会经济条件

陕西中部南部山区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总的说来,与清代前期全国范围内具备的社会经济条件是分不开的。但也有它自己的特殊条件。分析这些具体的特殊条件,需要从外省流民大量拥进山区谈起。清初,陕西中部南部山区经过明末战乱,山林未辟,人烟荒疏。康熙间,招抚流亡垦地,外省农民开始进入山区。乾隆间,外省农民来这里开垦的逐渐增多。据记载,乾隆初,已有安徽、江西、河南、四川、湖北等省的农民,“来种山地,结草为棚”。^⑥乾隆三十年(1765)后,四川、湖北、广东等省“生齿日繁,

① 乾隆《周至县志》卷十。

② 路闰生:《周伯俊墓志》,民国《陕西通志稿》卷三十四。

③ 道光《宁陕厅志》卷一,物产。

④ 严如煜:《木厂咏》,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⑤ 例如中国一些大的橡胶厂,差不多都是经营橡胶的商人东洋庄投资创办的,尽管投资很大,但初期都是由商号掌握人权财权,由商号统一经营和核算,后来才独立为厂。

⑥ 嘉庆间陕甘总督松筠奏疏,见民国《陕西通志稿》卷六十四,名宦。

人稠地窄,来南山开种者日益众”。^① 乾隆三十七八年(1772、1773)后,四川、湖北等省“有歉收处所,穷民就食前来,……户口骤增至数十万”。^② 嘉庆间,外省农民“侨寓其中,以数百万计”。^③ 这些数字可能夸大,但人数众多,则是没有疑问的。如石泉县,因“地当冲途,明季七遭兵燹,仅存七百余户”,到道光间,人口已增到七万四千余人。^④ 由于外省农民大量拥入,户口繁衍,到道光初,外省移民已占当地总人口的十之八九了。

陕西山区千峦万壑,山高林密,迤迤千里。历来是农民起义凭借的地区。当时进入山区的农民,即封建统治者所说的流民,他们本来是失去一切生产资料,失去了生存保障的;进入山区之后,又摆脱了封建宗法的束缚,“五方杂处”,“或聚或散,或徙或居,若鸟兽之无羁缚者。”^⑤ 清封建统治者对他们大量拥进山区,是深为恐惧的。从乾隆间开始,就采取各种措施,如增设厅县、加派官吏驻军、严格保甲制度等等,以加强统治。但是,限于山区的自然条件,所有这些措施,均难于奏效。当地的官吏们说,“山内州县大者周围一二千里,小亦常五六百里,地方辽阔,耳目难周。遇有事,必数日闻报,数日始至。”遇事处置,“不请命则专,请命则缓不及事。”^⑥ 并且“路岐如麻,人投似梭,咫尺隔省,彼此守令均有鞭长莫及之叹。”^⑦ 增加一些驻军,由于地区辽阔,杯水车薪,亦无济于事。“城守之千把汛兵数十名,解犯送差而外,存城几人。偶有盗贼,文武束手无策,亦决不敢向前搜捕。”山内居民又零星分散,“保

① 光绪《定远厅志》卷二十五。

② 毕沅:《兴安升府疏》,见《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③ 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④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三十一,户口。

⑤ 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⑥ 同上。

⑦ 张鹏飞:《三省边防备览序》。

正保甲相距恒数里数十里，詎能朝夕稽查”，他们甚至得出保甲之法，“只可行之城市，不能行于村落”^①的结论。

清封建统治者从山区自然条件的实际出发，迫于山内阶级力量对比的客观形势，在加强统治的同时，又采取了“山内防维之策，总以安辑流民为第一要务”^②的对策。这种政策从乾隆间就开始实行。嘉庆初年，又吸取白莲教起义的教训，除了安置流民垦荒种地之外，又提出发展手工业以安置流民。嘉庆四年（1799）的“谕旨”就提出，开发老林，拨给垦地，使“就抚之民又可佣工觅食，亦以工代赈之一法。从此作为土著，各安本业。”^③当地官吏确实执行了这一政策。他们说，“若不准开厂，则工作之人无资以生，添数十万无业流民，难保其不附从为乱，故只当听其经营，不可扰也。”^④商品生产，尤其是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本来是封建经济的对立面，但是，在某种特殊的具体条件下，它的发展却可与封建统治者防范农民起义、巩固封建政权的政治利益暂时地一致起来，从而得到他们的许可和利用。

手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仅有上述政治条件无疑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必须具备一定的经济条件。陕西地区历来是“绸布资于江浙，花布来自楚豫”，^⑤又为内地与西北边陲茶马粟盐贸易的孔道，明代以来就出现了有名的陕西商人，远及东南地区和西北少数民族地区从事贩运贸易。清代前期，山区渐次开发之后，农产品输出贸易也不断增加，商路增多，山西、陕西商人继续活跃。这种商业资本的积累，为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创造了前提。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② 同上。

③ 清《仁宗实录》卷五十三，嘉庆四年十月戊戌。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⑤ 陈宏谋：《巡历乡村兴除事宜檄》，《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

但是,最重要的是要解决吃饭问题。清代前期,陕西中部南部山区人烟稀少,土地瘠薄,农民艰于谋生。大量流民进入山区,是为解决吃饭问题而来的。如果农业没有一个较快的发展,不但不能解决大量流民的吃饭问题,而养活大量手工业劳动者,发展手工业生产,更是无从谈起。

首先,清代农业生产的发展,水稻种植北移是一个颇为重要的因素。流民多来自农业比较发达的东南和南方各省,带来了比较先进的水稻耕作技术,对开发陕南地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时人的记载是,“楚民善开水田,蜀民善开山地。”^①“南人善垦稻田。”湖北、安徽等省的农民,“用南方渠堰之法,以收水利。”^②如留坝厅,本来没有水利可言,但“川楚徙居之民,就溪河两岸稍平衍者,筑堤障水,开作水田,又叠石溪河中,导小渠以资灌溉,……各渠大者灌百余亩,小者灌数十亩不等。”略阳县也是“川楚人民来此垦种,引灌灌溉,或数亩或数十亩。”^③到乾隆末期,许多地方就出现了“深山邃谷,到处有人,寸地皆耕,尺水可灌”^④的情况。到道光初,更是“低山尽村庄,沟岔无余土”^⑤了。这些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如商州,开“稻田数万,军糈之资,不劳外境。”^⑥汉阴厅,有些“南省来者,勤于耕织”,“一岁之获,可支数载”,与“土著者十室九空”,^⑦形成鲜明对照。

其次是推广了耐旱高产作物。陕西山区原来是种粟种麦,并以种粟为主。外省农民来此开垦水田,终究是有限的,主要还是开

① 道光《宁陕厅志》卷一,风俗。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八,民食。

③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六十四,水利四。

④ 道光《紫阳县志》卷三。

⑤ 严如煜:《棚民叹》,《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⑥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八,民食。

⑦ 嘉庆《汉阴厅志》卷九,艺文。

垦山地。适宜于山坡地种植的耐旱高产作物，如玉米、白薯、洋芋之属，就得到推广。特别是玉米，栽种更为普遍。有人说，“数十年前，山内秋收以粟谷为大庄，粟利不及包谷，近日遍山漫谷皆包谷。包谷高至一丈许，一株常二三包。上收之岁，一包结实千粒，中岁每包亦五六百粒，种一收千，其利甚大。”^①如石泉县，乾隆三十年后，也是因“川楚人多，遍山漫谷皆包谷矣。”^②洋芋早已引进山区，但“乾隆时知食者甚少，嘉庆时渐多，近则偏高山冷处咸蒔之，其生甚蕃，山民遇旱，咸资此养生。”^③由于山区阴湿多雨，包谷容易中空生虫，不可久贮，有些地方就推广种薯。如道光间，紫阳县令就要求当地居民，“来春山地半种包谷，供本年食粮。半种红薯，照法（指切丝晒贮——作者）藏收，……以裕后年接济，愈多愈好。”^④

玉米丰收之后，由于不可久贮，农民自食有余，就用之酿酒，以酒糟喂猪，又导致了养猪的发展。如定远厅，“家家皆有酿具，包谷成熟，竟糜于酒。谓酒糟复可饲猪，卖猪亦可获利。”^⑤其他州县均大致如此。“一户中喂猪十余口”，“多者至数十头，或生驱出山，或腌肉作脯，转卖以资日用。”贩运猪只就成了“山中大贸易”。“猪至市集，盈千累万，船运至襄阳汉口售之。”^⑥有的人就以贩猪起家，成为巨富。

第三，广大农民还迫使地主对租佃关系作了某些调整，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清代前期，陕西山区的封建剥削，相对地说比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② 道光《石泉县志》卷四。

③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二百十四，文征十四。

④ 陈仪：《劝渝广种红薯晒丝备荒示》，道光《紫阳县志》卷八。

⑤ 卢坤：《秦疆治略》。

⑥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八，民食，卷十一，策略。

外省为轻。田赋是，“国初定赋之时，多系未辟老林，故率从轻科。”除了商州、南郑、洋县、西乡等州县，“征银间及万两”，兴安等州县，“极多不过三四千两”，“小邑只数百数十两。”到道光间，许多州县还是“一邑钱粮不逾千两。”^① 由于定赋较轻，未开垦土地较多，土地价格就比较低廉，押租、田租亦不甚苛重。买地是“以手指脚踏为界，往往数两契价，买地至数里数十里者。”^② 押租是“客民给地主数千钱，即可租种数沟数岭。”^③ 田租是，“定课既为无多，故其赁田之租，亦不似外间之按亩而定也。”^④

由于农民“转移无定，来去不常，故地日辟而不能升科，民日增而不能编籍。”^⑤ 封建统治者欲增加田赋遇到很大困难。但贪婪成性的地主，见农民垦地成熟，获得较好收成，就见利眼红，要求增加租额。外省农民对此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他们利用人多势众、封建统治相对薄弱的有利条件，以开垦费有工本为理由，用诉讼手段进行反抗。当时这种诉讼案件特别多，如所谓“田地售卖翻贖之风滋讼尤甚”，^⑥ 成了封建统治者十分头疼的问题。因限于阶级力量对比的客观形势，封建政权被迫让步，对地主的过分诛求作了一些限制。如乾隆间，紫阳县令张志超的做法是，“倘两造构讼，务使新民不得舞文弄墨，欺压土著，借开山之工本，强占人田。更令旧民相让相容”，“俾结慈和，缓取租息，用休劳喘。”^⑦

农民和地主之间的这种斗争，并发展成为争取永佃权的斗争。斗争向这个方向发展，与当地的情况是分不开的。如有人记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② 道光《宁陕厅志》卷一。

③ 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④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⑤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卷六十四，名宦。

⑥ 光緒《定远厅志》卷五。

⑦ 道光《紫阳县志》卷八。

述，“招外省客民，纳课数金，辄指地一块，立约给其垦种。客民亦不能尽种，转招客佃，积数十年，有至七八转者。一户分作数十户，客租只认招主，并不知地主为谁。地主不能抗争。间有诉讼到案，则中间七八转之招主，各受佃户顶银，往往积至数百金。断地归原主，则客民以荒山开成熟地，费有工本，而顶银当照据转给。中间贫富不齐，原主无力代赔，则亦听其限年再耕而已。”^① 经过农民的反复斗争，封建统治者终于被迫承认了农民的永佃权。嘉庆十七年(1812)陕西巡抚董教增为处理南山地区的租佃关系问题颁发了四条章程，主要内容就是承认永佃权。如说：“至分佃地亩，其中多有本系山地，原地开垦成田者，取有顶手。地内出息，应听原佃户收用。……地主不得妄冀分肥。至地主欲行变卖，先尽原佃之人，或承买，或分买。如原佃无力置买，始准另卖。……不得夺佃自种，亦不得将原佃起发，另招他户。”^②

贪得无厌的地主对此当然是不甘心的，既无法任意加租退佃，就从增加押租上打主意。当时有一首竹枝词把地主的这种心情描写得淋漓尽致：“垦得荒田变熟田，悔将限佃写多年。额租难益庄难进，只得频添扯手钱。”^③ 由于押租一再增加，就出现了如下情况，“开荒之费谓之苦工，押租之资谓之顶手。苦工顶手之价重，土地之价轻。”^④ 并进而导致加押减租，如有人说：“议佃之初，有押租钱，其钱数较租课为多寡。如水田押租钱十千，折租谷四五斗，旱田过之。至山坡地押租钱十千，有折包谷一石者，则佃客所得恒多。甚至押租屡加，租课愈少。或田本百数十千加取佃主数百金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一，策略。

② 光绪《白河县志》卷五。

③ 光绪《佛坪厅志》卷二。

④ 道光《宁陕厅志》卷一。

之利者。故俗有名佃暗当之语。”^① 这种论调显然是替地主说话的。繁重的押租钱就是相应减租,按高利贷计算,地主也是不会吃亏的。尽管如此,由于争得永佃权,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就比较有保障,加以原有封建剥削程度较轻,这些都有利于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如果没有这种生产关系的适当调整,只凭改进耕作技术,推广高产作物,农业生产要有较快的发展,也是难以想象的。

由于广大农民的勤奋开发,从乾隆至道光的百多年间,陕西山区的农业生产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康熙间,城固县还是“农无闲工,亦无余粟。”^② 紫阳县也是“平居皆半饱,一值水旱,饥谨相仍。”^③ 后来就不同了,如城固县,“康熙以来,休养生息百余年,蔚为繁富之区。……至道光咸丰间,农多饱暖,商裕财货,县境世家望族、闾里之民户口滋繁,称极盛焉。”^④ 安康县在嘉庆间已有大量粮食外销。该县水路口岸,“皆有囤户积粟以待余贩,……皆郡城富商大贾所营之谋,岁下襄阳,其利数倍。”^⑤ 广大山区只要不是遇有大的灾荒,不但农民口粮无虞,还可煮酒喂猪,就是数万手工业劳动者,也是“人皆不耕食”,“粮贱生计易,数钱腹膨亨”。^⑥

由于解决了资本、粮食等问题,而山区又有丰富的林木、竹楮、铁矿等资源,有充足的人力,木材采伐、造纸、冶铁等手工业就因此发展起来。

① 光绪《定远厅志》卷五。

② 康熙《城固县志》卷二。

③ 道光《紫阳县志》卷一。

④ 光绪《城固乡土志》。

⑤ 嘉庆《安康县志》卷十。

⑥ 严如煜:《木厂咏》,载《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第五章

清代前中期手工业中的 资本主义萌芽(下)

第一节 冶铁、铸铁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

第二章第五节中，我们曾讨论了明后期广东佛山冶铁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本章中，我们准备以三节分别考察清代前中期冶铁业、铜矿业、煤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情况。本节中，先将清王朝的矿冶政策作些综合介绍，然后考察冶铁业的发展，再探讨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清代铁的生产有一定的发展，我们考察的范围已不限于广东，但是，铁矿方面仍然缺少有关生产关系的具体材料，所以我们的研究仍只限于冶铁业，而不及采矿。有关采与冶的关系的一些问题，在第二章第五节已详述，这里都从略。

一 清代的矿业政策

清初 40 年间，对矿山采取了严格的封禁政策。这主要是鉴于明后期的矿监之祸，当时人民反对矿监矿税的斗争曾起了促使明王朝加速崩溃的作用。同时，清初还有一些地方未曾统一，各种抗清势力连绵不断，惟恐矿工集聚。正如王庆云所说：“本朝惩前代矿税之害与矿徒之扰，每内外臣工奏请开采，中旨常慎重

其事。”^① 银、铜虽是货币所需，也“鉴于前代开冶之害，一切铜银坑俱封不开”。^②

到康熙十四年(1675)，因铸币需要，略放宽铜、铅矿的开采(铸钱成分大体是铜六铅四)，矿课“十分取二”。康熙二十一年(1682)，云南总督蔡毓荣疏请开放云南各矿，但其他各省仍只是偶有批准开采。康熙四十三年(1703)有谕：“开采之事，甚无益于地方，嗣后有请开采者，悉不准行”。^③ 不过，此时已全国平定，社会经济有了恢复，政策实际上已有所放宽。康熙五十二年(1713)，四川一碗水地方有万余人聚众开矿，当局差官驱逐，报到清廷。但御批说：“若将此等乏产贫民尽行禁止，则伊等何以为生？”事实上，由于缺铜和铸钱可获大利，康熙中期铜矿已开采颇盛；又因银课收入较高，银矿也已陆续开采。这时的政策是，禁新开大矿，对民间已有开采的则听之。玄烨自己也说：“总之，天地间自然之利，当与民共之，不当以无用弃之，……要在地方官处置得宜，不致生事耳。”^④

雍正一朝，矿政犹豫，又有趋严倾向。雍正二年(1724)，两广总督孔毓珣奏请开矿，御批：“实在无产之民，许于深山穷谷觅微利以糊口资生耳，……庶或可行；若招商开厂，设官征税，传闻远近，以致聚众藏奸，则断不可行也。”^⑤ 雍正五年(1727)对湖南的批示，雍正九年(1731)对广东的批示，也都是禁采。^⑥ 雍正末年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纪矿政。

② 郭起元：《广铸钱议》，《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三。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四，户部，杂赋。

④ 清《圣祖实录》卷二五五，康熙五十二年五月庚辰。

⑤ 清《世宗实录》卷二十四，雍正二年九月戊申。

⑥ 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五，雍正五年闰三月戊午；《雍正朱批谕旨》第五十二册，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广东布政使杨永斌奏。

(1735)谕并说：“广东开采一事，十数年内，内外臣工奏请者甚多，朕悉未准行”，凡有开采者，为免聚众生事，应“令其遵谕停止”。^①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因铸币需要，不仅云南铜矿在雍正朝转盛，广西、广东、四川也有开采。并且，私挖私采从未停止。雍正五年(1727)广西提督田峻奏，南丹地方锡矿，“自明时开采以至于今”，“矿徒仍未驱尽”。^②雍正六年(1728)广东布政使王士俊说，该省几次驱逐铜矿聚众，“其实矿徒究未尝一日逃散也”。^③雍正十年(1732)谕内阁称，楚南地区的铁矿“虽历来饬禁，而创挖难以杜绝”。^④

到乾隆朝，情况不同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需要矿产日多，弘历本人也采取了比较开明的态度。乾隆二年(1737)贵州提督王无党奏请开采铜、铅，而限制银、锡，弘历批示：“银、锡亦九币之一，其可即行禁采乎？”^⑤乾隆四年(1739)对两广总督马尔泰和其他地方奏请开矿的批示说：“首重在铜”，“若能多得铜，实属美事，不可畏难而止”；同时，“银亦天地间自然之利，可以便民，何必封禁乎？”^⑥乾隆五年(1740)，批准大学士赵国麟请开煤矿疏，是为煤矿开放之始。乾隆八年(1743)，命大学士张廷玉召集廷议，大约除金、银外，均主张开放。而事实上，银多小矿，私采绝不可止；至于金，“该处既有金矿发现，乃因此而荒弃其山，亦未免因噎废食”。^⑦这样，矿业已是全面开放了。

原来，清王朝一开始就吸取了明代“山泽之利，官取之则不足，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四，户部，杂赋。

② 田峻：《陈粤西矿厂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

③ 王士俊：《请开矿铸钱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

④ 清《世宗实录》卷一三一，雍正十年七月庚戌。

⑤ 清《高宗实录》卷四十六，乾隆二年六月庚辰。

⑥ 清《高宗实录》卷九十九，乾隆四年八月甲辰；卷九十五，乾隆四年六月甲辰。

⑦ 清《高宗实录》卷九二三，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戊子。

民取之则有余”^①的历史经验,放弃了得不偿失的官矿政策,故所谓开放,就是开放民营,官收税课。不过,康熙五十二年开放时,还是只许贫民在本地开挖,“其外省之人不许开采,并严禁豪强富户设厂”。^②雍正时,如前所说,也是只准贫民“觅微利糊口”,而不准“招商开厂”。铜、铅虽“听民开采,税其二分”,但只准雇募当地人夫,严禁“别州县民人伙众越境采取”。^③其目的都是怕规模一大,聚众日多,危害王朝专制统治。这一政策,到乾隆朝也有改变。乾隆九年(1744)弘历批准两广总督马尔泰等奏请招商开采。其办法是:“每县招一总商,承充开采,听其自招富商协助。一县中有矿山数十处、远隔不相连者,每山许招一商。倘资本无多,听其伙充承办”。^④这就有利于改变采矿业小生产的局面,并有利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滋长。同时,对于聚众滋事的想法也有所改变。如乾隆十六年(1751),弘历对四川乐山铜矿的批示说:“诚令多得数处旺矿,地方穷民亦得借以佣工觅食,于民生大有裨益。若谓川省向有咽鲁子为地方之患,恐开采铜矿或致滋事,不知此等匪徒,即不开矿,任其流荡失业,尤易为匪”。^⑤这就是说,招民开矿,比任民失业更安全些。但绝不是说,这时已是自由开采政策了。所有的矿都须报官领照,而且差不多每个矿区的开辟都要由皇帝御批。铜矿,一般是派厂员直接管理生产和收购;其他矿,或派员监督,或派巡查,或组织保甲,对矿工严格管理;稍有动荡,或完不成矿课,即行封闭。查私、封矿、弹压、驱逐矿工之事,屡见史籍。

嘉庆朝,矿业政策又有趋于严格的趋势。尤其是金、银、铅矿,

①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九。

② 光绪《湖南通志》卷四十一,矿厂。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五七,刑部,户律仓库。

④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〇,乾隆九年七月乙酉。

⑤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九,乾隆十六年五月癸丑。

有的地方商民呈请开采,不但不准,还要“治以应得之罪”。^① 道光朝,又趋弛禁。道光二十四年(1844),有个上谕说:“天地自然之利,原以供万民之用,惟经理得宜,方可推行无弊”;“官为经理,不如任民自为开采,是亦藏富于民之一道”。^② 这可代表当时的矿政思想。

历朝虽开放矿禁,但在地区上又以种种借口,加以限制。广东矿冶最为发达,但由于该地交通外洋,清王朝禁金属出口,故掌握颇严。直隶平泉州铜矿原有开采,但“该处地方与蒙古山场相连,使蒙古等以内地官民专为牟利起见,于国体殊有关系”,因而“俱着永远封禁,不准开采”。^③ 商民申请开直隶邢台等地银矿,又以该地“近依畿辅”,恐“生衅滋事”,^④ 予以驳斥。限制最严的是西北边疆地区。金矿在新疆、甘肃、热河较多,但清廷采取封闭边外金厂政策,到鸦片战争后才着力开采。^⑤ 煤矿一般都是准许开采的,但早期则在奉天禁挖。嘉庆十一年(1804)有人请挖某处煤,还以“口外蒙古地方向无开挖煤窑之例”,^⑥ 不准。

各种矿产的管理和生产情况,亦有不同,简述如下。

贵金属矿,主要是银矿。清廷目的是收取银课,严禁私采,地方银课足额,即封闭矿场。银课原有三七抽砂之例,即所采矿砂以30%交官;^⑦ 后多为二八抽银,即采户炼成银后交官20%。^⑧ 明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一七三,嘉庆十二年正月丁卯。

② 清《宣宗实录》卷四〇四,道光二十四年四月乙巳。

③ 清《仁宗实录》卷八十七,嘉庆六年九月庚子。

④ 清《仁宗实录》卷四十三,嘉庆四年四月丁未。

⑤ 参看清《仁宗实录》卷八十,嘉庆六年三月甲申;《宣宗实录》卷五十道光三年三月庚午。

⑥ 清《仁宗实录》卷一七一,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壬戌。

⑦ 清《世宗实录》卷七十六,雍正六年十二月丙申。

⑧ 民国《怀集县志》卷二,矿税。

代银矿多系小生产者个体或合伙聚采，清代则招商承办者日多。有的定额纳税，如广东丰顺县李树湾银矿，每银一两抽正课四钱五分，公费一钱，税率达 55%。^① 或者由商人每年交纳一定银额，通称饷银。

清代商人承办银矿，有的规模颇大。如广东商人何锡，呈经内务府批准，开采广东海阳县仲坑山银矿，以 20 年为期，每年纳饷银 5 万两。据说他前后注册的矿工凡 13 万余人，年获利不下 8 万~9 万两。^② 康熙四十四年(1705)，查实他“开矿六十四处，见今在厂之人，约计二万有余”。^③ 这么大量的劳动者，是计工受值，还是计价收砂，或属分成，都无记载，其性质如何，尚难肯定。乾隆前期，云南吴尚贤的茂隆银厂，也有工丁二万余人，但他是盘踞在滇缅边界的一个土霸，“厂既旺，聚众至数十万，一有警，则兄弟全出”，^④ 看来不上什么资本主义性质了。又如湖南桂阳，自雍正至乾隆，有邓、曹、彭、何四大家，都是开银矿致富，“资累数十万”，“挟资数十万归”，或“倚为生者数千人”；^⑤ 他们是地主还是商人，雇佣关系如何，也都不能肯定。广西贵县的天平山、三岔顶银矿，自嘉庆至道光，常有一二千人至三四千人开采。不过，主要是外来流民向矿商借钱挖掘，将矿砂卖给矿商，扣还本息，属个体生产，顶多有些包买商性质。^⑥

金有淘金、采矿二种。矿课或三七抽砂，或二八抽金。多属个体生产，亦有商人承办者。陕西南部的淘金厂，用木床淘砂，“每床

① 民国《丰顺县志》卷十二，矿产。

② 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在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研究》1979 年第五期。

③ 清《圣祖实录》卷二二一，康熙四十四年六月庚戌。

④ 孙士毅：《绥缅纪事》，载《腾越州志》土司志。

⑤ 同治《桂阳直隶州志》卷二十，记乾隆时事。

⑥ 《太平天国革命在广西调查资料汇编》第 21—24 页。

一人掀簸木架，一人挑水，三人挑砂，共五人同力合作”，有了简单分工。“厂头出工本，佣夫淘簸，每厂约数十人”。^① 鉴于陕南这时已有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冶铁厂、木厢厂等，这种淘金厂的雇佣关系倒是值得注意的。

水银主要产在贵州。大约原是一九抽课，所余水银全部由官府作价收买，其后有四六抽课之议。可注意的是，水银矿亦有不少是匠户一名带领砂丁 50~60 人乃至 100 人开洞采砂，又“闻民间炼水银一百斤，需工本银三十两”。^② 这可能是包括砂丁工资。然其性质究属如何，尚嫌资料不足，不能判断。

铜是清王朝最重视的矿产，以铸币所需，一方面大力提倡开采，一方面严加控制，法令甚繁，称为“铜政”。一般是铜炼好后，二八抽课，其余并由官府收购，形成专卖制度。惟在广西、四川，曾允许厂家有 40% 的“通商铜”可以自由出卖；在广东、湖南，靠调整收铜官价维持厂民生产。在最重要的铜产区云南，实行官发工本之法，情况亦最复杂，本书将有专节讨论。

铅也是铸币材料，其管理略如铜。一般是二八抽课，并由官府收购余铅。其弊亦如铜，即官收价格过低，往往不敷生产成本。乾隆以后，也按四川铜矿之例，允许有 40% 的铅通商，听民自卖。惟除集中产区贵州外，铅多系随银、铜产出。如广东各矿，除抽铅课、公费外，又抽较高之银课；湖南于采得后，先抽铜铅砂税，炼出铅后，又抽铅课；民厂生产就更困难了。

锡的生产，以云南个旧为多。其锡每百斤抽课 10 斤，但贩锡出滇，又收出境税，每合（2 160 斤）抽银 4.5 两。广东、广西、湖南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② 《清代钞档》，内务府大臣傅恒及孙绍武题本，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78 页。

均系二八抽课,但另抽“撒散”或公费等,在湖南并行官收。云南个旧的锡,在清末已有较大规模的资本主义生产。在清前中期,从锡课计算,其产量亦由 100 余万斤增至数百万斤。但这时期的生产关系无确切记载,我们不愿用后期的材料来推断前期,因此对它的资本主义萌芽未进行讨论。

铁的管理,比较放松,所谓“虽稍稍税之,而卒不立铁官”。^①铁的税率也是按重量征 20%,但系折银交纳,因各地炼炉大小不同,征课也不同。广东是当时最大铁产区,使用大型高炉,每炉一座,岁征银饷 53 两,或 50 两、44 两,最小者 18 两。云南每炉征银 20 两;广西每炉征 10 两;浙江每炉征 0.6 两或 0.3 两,另征坑课;湖南则基本上免税。^②广东有铁砂运销,征出境税。铁器铸造业所用小化铁炉亦征税,每炉 5.3 两。冶铁和铸铁业的情况,下文专述。

煤的开采,政策最宽。乾隆五年(1740),工部题本,将京师采煤办法推广各省,“凡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及昔帝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③其课税办法,大体是在官山开采者领帖纳税,在民地开采者,已纳田赋,不再征税。但实行中亦有若干限制。本书亦有专节论述。

矿产中管理最严的是硫磺和硝,以其兵器所用,产出均由官收,足额即封矿。

彭泽益同志对鸦片战争以前清代的矿厂作过统计,计顺治元年至道光十八年(1644—1838)全国共报开各种矿厂 1 109 厂,共停

①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铜政附铁。

② 道光《户部则例》卷四十二,铁矿征课。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四。

③ 《清代钞档》,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工部尚书哈达哈等题本。

闭 829 厂,兹将其各时期在采之厂数摘列如表 5—1。不过,这是限于上报清廷的,一般属较大厂,还有些未定课额的,以致官私隐匿不报的,不在其内。表中看出,以乾隆末期开采最盛,厂数最多为乾隆四十八年(1783),计 313 厂。开厂地区,以是年为例,云南最多,计 110 厂,广东 48 厂,四川 33 厂,湖南 30 厂,贵州 23 厂,广西 21 厂,奉天 12 厂,甘肃 10 厂,余省均少。

表 5—1 清代各种矿在采厂数

年 代	合计	铜	铅	铁	金	银	银 铜 铅	锡	水银	煤	硝	硫磺	雄黄
康熙元年 1662	5					1			4				
康熙二十年 1682	11	1				5			5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28	2	1	17	1	2			5				
康熙四十七年 1708	56	16		17	3	12		1	6			1	
康熙五十七年 1718	68	16	6	17	3	17	1	1	6			1	
雍正六年 1728	105	30	10	24	5	21	6	2	4		2	1	
乾隆三年 1738	152	35	11	54	5	24	5	3	5		3	5	2
乾隆十三年 1748	215	44	25	69	4	32	11	6	5	7	5	5	2
乾隆二十三年 1758	262	58	28	91	6	28	12	9	8	14	2	5	2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282	61	36	90	6	28	10	9	8	17	9	7	1
乾隆四十三年 1778	311	55	40	92	7	24	10	10	8	27	27	10	1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307	56	39	84	16	27	8	8	6	24	27	11	1
嘉庆三年 1798	283	57	31	82	11	24	8	7	6	19	27	10	1
嘉庆十三年 1808	302	52	24	112	11	29	9	5	7	15	27	10	1
嘉庆二十三年 1818	296	50	18	127	8	26	4	5	7	14	26	10	1
道光八年 1828	290	51	20	121	7	28	3	5	7	17	20	10	1
道光十八年 1838	279	52	19	112	5	30	3	5	7	17	20	8	1
年代未详	80	6	3	59					6			5	1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387—389 页。原据清代矿课,钱法档案,历朝会典、事例、则例,各省地方志及有关官私记载整理。

二 清代冶铁业的发展

清代采铁、冶铁的生产技术没有什么改进。在采矿上,仍是传统的锤、凿开挖,明代所述火爆法,反而未见记载。在冶炼方面,炼焦的使用,也反而未见记载。尤其是炼铁炉的构造,并未见进步。

直到鸦片战争前,清代最先进的炼铁炉,仍是广东明末遗制的瓶型高炉,这种炉的最高产量一昼夜可达3600斤,我们已作过详细介绍。^①清中叶新兴的陕西南部铁产区,其“铁炉高一丈七八尺,四面椽木作栅,方形,坚筑土泥,中空。上有洞放烟,下层放炭,中安矿石。矿石几百斤,用炭若干斤,皆有分两,不可增减。旁用风箱,十数人轮流曳之,日夜不断。”^②这种高炉,看来是明代遵化炉的同一类型,只是加高了5~6尺,与广东高炉相等,但其容积相差远甚。这是因为,方炉只是便于筑造,不能过大,燃烧效果亦差。遵化高炉日产量540斤,陕西高炉以加大三分之一计,不过700斤。其鼓风设备则可能已利用封闭式风箱(明末《天工开物》所记亦系封闭式风箱),但亦因此耗人力甚多。原资料说,一炉所需匠夫共十数人,鼓风即占去十数人。四川也是清代发展起来的铁产区,其所用炼铁炉更属小型。下面将引用其记载,每炉只司炉1人,鼓风2人,日产量仅27斤。

但是,清代产铁的地区扩大了,炼铁炉也增多了,所以铁的生产仍是发展的。我们没有铁产量的统计,由于铁课折银,所知情况反不如明代。不过,从其他一些材料看,清代铁的产量确有增长,

^① 广东佛山博物馆陈志亮等同志,曾调查罗定县分界公社金田大队炉下生产队的一个古炼铁炉遗址,确定其为康熙以前的建筑,炉场形势与《广东新语》所述相符。经挖掘,炉底东西方向长轴96厘米,南北方向短轴86厘米,较《广东新语》所记略小。据陈志亮同志提供调查手稿。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但比起人口和社会经济的发展来说,又是落后的;到 19 世纪后期,我国已是一个用铁相对贫乏的国家了。

彭泽益同志对清代铁矿的开发有个统计。据他统计,从康熙二十四年(1685)到道光十八年(1838),全国共报开铁厂 280 处,期间停闭 168 处,期末尚在开采的 112 厂。表 5—2 是每隔 10 年在开采厂数的摘要。

表 5—2 清代铁矿在采厂数

年 代	合计	云南	四川	广东	广西	湖南	陕西	江西	其他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17	16	1						
雍正三年 1725	18	16	1	1					
雍正十一年 1733	50	21	1	27					1
乾隆十年 1745	70	21	1	26	1	10			11
乾隆二十年 1755	93	21	4	41	2	10			15
乾隆三十年 1765	91	12	13	40	4	6			16
乾隆四十年 1775	91	12	14	35	4	6		4	16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86	12	14	29	3	6		6	16
乾隆六十年 1795	82	12	14	25	2	6		7	16
嘉庆十一年 1806	115	12	16	24	7	6	27	8	15
嘉庆二十年 1815	116	13	14	25	7	8	27	7	15
道光三年 1823	121	13	16	31	9	3	27	7	15
道光十五年 1835	112	14	16	28	9	3	27	7	8
年代未详	59			45	14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第 317—318 页。原据矿课档案,历朝会典、事例、则例,各省方志及有关官私记载整理。

冶炼的情况,我们也不妨作个粗略的考察。广东是清代冶铁最发达的地区,李龙潜同志有过研究。^① 据他研究,从康熙到道光

^① 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研究》1979 年第五期。

年间,广东省商人经营的冶铁工场共有高炉 85 座,分布在三十个县,主要在广州、韶州、惠州、嘉应州四府。都属大型高炉,每炉年纳饷银 50~53 两,仅个别稍少。惟不知其各时期停闭和实存数。雍正十二年(1734),广东总督鄂弥达称:“粤省铁炉不下五六十座”,^① 似乎多了一些,可能是连同交纳饷银的土炉计算在内了。乾隆后期,炉数大减(多是矿尽停闭)。嘉庆四年(1799),有材料说广东共有高炉 25 座;到道光时,大约 20 余座,亦有说 30 座。^② 据嘉庆二年(1797)一个材料,广东高炉每座年产生铁 80 万~90 万斤。^③ 高时按 40 座计,年产量在 3 500 万斤左右,低时按 25 座计,在 2 000 万斤左右。又清代广东的铁课,高时达 714 万斤,低时 589 万斤,^④ 按二八抽计,产量高时达 3 570 万斤,低时 2 940 万斤。比起明代最高产量,高时亦不过增加 25% 强,低时反有减少。^⑤ 盖广东铁矿,到清中期已渐枯竭了。

陕西原有铁矿开采,嘉庆以后大兴,成为一个大铁产区。这时铁厂分布在陕南凤县 17 处,略阳县 5 处,宁远厅 2 处,宁陕厅 3 处,共 27 处铁厂。^⑥ 其高炉数未详。惟据称,其小厂有炉 3~4 座,大厂倍之(资料见后文),平均每厂按 4 座计,约有炉 100 余座。陕西高炉属中型,若如前所述,每炉日产 700 斤,每年生产按 180 天

① 《请开矿采铸疏》,清《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五。

② 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六七、一六八,经政略十、十一所列,扣掉“豁免”“豁免”税银之炉;李振襄:《两广盐法志》卷三十三,铁志,页四二至四九所列,扣掉“停废”“荒陷”之炉。

③ 嘉庆二年正月户部咨复两广总督朱珪:“查大炉每座递年编出铁砖八九十万斤”,引见李龙潜文。

④ 李振襄:《两广盐法志》卷三十五,铁志,页三十五。

⑤ 明代嘉靖十年估计广东产铁 2 763 万斤,见本书第二章第五节。

⑥ 卢坤:《秦疆治略》,道光《宁陕厅志》卷二,并铁厂统计,均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13—314 页、318 页。

计,每炉年产量 126 000 斤,总计 100 炉年产共约 1 200 余万斤。

四川铁冶发展于乾隆年间,也是清代一个重要的铁产区。据称,乾隆十七年(1752),威远县开炉 6 座;二十六年(1761),屏山县开炉 4 座;二十八年(1763),屏山县再开炉 4 座;三十一年(1766),宜宾县开炉 2 座;五十六年(1791),洪雅县开炉 2 座。^① 又据《通典》,四川黄铁山有铁炉 54 座。这样看来,四川全省铁炉亦不下 70~80 座。四川铁炉都属小型,如前所述,每炉年产量不过 4 800 斤,是全省年产不过 35 万斤。

福建是个老铁产区,延平(尤溪)铁早负盛名,但产量不多,清代转衰。乾隆八年(1743),据报沙县、尤溪等八县新开铁炉共 69 座,内大炉 5 座,小炉 64 座,惟炉式及产量均未详。^②

广西是清代新兴的一个铁产区。据乾隆十八年至嘉庆二十一年(1753—1817)前后 11 个关于广西矿课的材料,所列铁炉数都在 50~60 座左右,平均数为 56 座,分布在约 10 个县。^③ 其炉式则未详。

江西的铁产区主要在长宁、兴国二县。长宁县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报开铁炉 4 座,五十九年(1794)报开铁炉 4 座,嘉庆十七年(1812)报开铁炉 1 座,共 9 座。^④ 兴国县情况未详。

湖南省于雍正间问题准澧州石门、慈利、安福、永定四县铁矿任民开采。乾隆四十六年(1781),石门县派矿课 3 000 斤,慈利县派

① 威远县、屏山县资料见后文。宜宾县、洪雅县据清《高宗实录》卷七六一,乾隆三十一年五月辛卯;卷一三七三,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丙寅。

② 清档《户科红本》4747 卷(工业类),福建巡抚周学健题。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15 页,原据清代矿课档案。

④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15 页,原据道光《赣州府志》卷三。

矿课 5 000 斤。^①按二八抽铁计,产量为 40 000 斤,依四川式小型炉计,约有铁炉 8 座。全省又不止此。

云南是个老矿区,铁厂不少,炉数未详。惟云南铁产,乾隆以后呈衰退趋势。湖南、山西、安徽都是后起的铁产区,尤其湖南、地位相当重要,但其铁炉和产铁情况,都无资料可寻。

以上,除广东、陕西两个主要铁产区外,其余各省有数可查的铁炉共 144 座。考虑到未全数字,及湖南、云南、山西、安徽等省,若共有 250 座炉,并不为多。均按四川小型炉计,每年产量共约 120 万斤。这样,全国铁产量约在 4 000 万斤左右,最多时不到 5 000 万斤。

三 冶铁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冶铁仍然缺乏比较广泛的资料,我们还只能从一些事例中来观察它的生产关系。

湖南:“辰〔溪〕邑矿厂情形,其挖矿者均系贫民,随得随卖,以资生计。其收买炭、矿,开设炉墩于县属溪边河岸,雇募人夫,煽铸生铁,名生板者,有乡厂、客厂之分。乡厂者,数人共一炉墩,各以所获炭、矿,轮流煽铸,为日甚暂。客厂者,或一人或数人合伙,先期收买炭、矿,每秋凉时开炉,至次年春夏之交为止。所出生板,俱装运浦市,出售于砂铁厂。……属内开设炉墩之处,原无定在,故未载明。”

“辰邑山多田少,无田可耕之贫民,所在多有。当农忙时为人雇工,犹可自食其力;及至秋后无他艺业,往往于产有铁矿处所,竭力开采,以此获值自贍。计闾县挖矿

^① 章鸣剑:《古矿录》卷三,页 106。

营生之人，动以数千。开采得矿，矿贩于此收买，装运近河开设炉墩之处。又有厂民收买炭、矿，雇募人夫，煽铸生板。计每炉一座，所需工及挑运脚夫，约数十人，十座则数百人矣。邑属以此食力养家，亦以千计。其烧炭之炭户，装矿之船户，取给于此者，亦数百家。”^①

从这段记载看得很清楚：采矿、烧炭的都是小生产者，他们大都是无地农民，农忙时为人帮工，秋冬采矿、烧炭。他们所采矿砂，由矿贩收买，装运卖给“生板”，即开炉冶铁之人。冶铁需大量的水，故都在溪边河岸。这里的炼铁炉十分简陋，故称炉墩，炼几炉后即须重建，迁徙无定址。“生板”有乡厂、客厂两种。乡厂是采矿农民联合所建，属合作性质，建成后，轮流使用，每人用几天，这种情况很普遍，以后在矿业中我们常看见以“日”作股份或分配单位，盖源于此。客厂是一人或数人合伙，须有一定投资，先期收买炭、矿，供一季度炼铁之用（炼铁季节大体是阴历十月至次年四月共180天）。这些人可能是地主、富户，更可能是外地来的商人，故称客厂。一个炉需雇工数十人，主要是挑水、运料的脚夫，以及看炉、煽风的工匠。那种小生产者合作性质的乡厂，轮流冶炼自己所采矿砂，即使雇些人帮忙，也不能算是资本主义萌芽。至于客厂，那就要看厂主身份和雇工条件了，记载不详，难以定论。一般说，这种流动性、季节性的矿产品加工，也和某些农产品加工差不多，可作为商人支配生产的一种形式。

我们所以不厌其详地介绍这段史料，是为了说明这一点：这里采矿、烧炭的是小生产者，他们与炉厂主人并无直接关系。即使其产品是由炉厂直接收买，也并非雇工。乃至他们是受炉厂委托或承揽任务，进山采矿、烧炭，计件或计工受值，那也与炉厂直接雇佣

^① 道光《辰溪县志》卷二十一，又附矿厂利弊说。

的冶炼工人不同。这在研究矿冶史料时，是应予注意的。

四川威远县：“大山岭、铁炉沟二处，铁矿颇旺，共设高炉六座。每炉一座，用夫九名，每日每名挖矿十斤，煎得生铁三斤。……计每年〔生产〕六个月，共一百八十日。高炉六座，通共用夫五十四名，……共煎生铁二万九千一百六十斤。”

四川屏山县：“李村、凤村、石堰三乡设炉四座，……又于荣丁、利店、茨藜三乡设炉四座，……共设炉八座。每炉采矿砂丁九名，炉夫一名，厢煽夫二名，共计夫丁九十六名，除承值炉厢夫二十四名不能采矿外，实得砂丁七十二名。每丁约获矿砂十斤，每日可获矿砂七百二十斤。每砂十斤，煎获生铁三斤，每日共煎生铁二百一十六斤。”^①

显然，这两个材料并不是矿厂调查，而是用一炉9名砂丁的平均数来计算生铁产量，以便规定矿课。但它也透露了一些生产关系的情况。第一例是乾隆十七年(1752)的报告，6座炉分设两处，看来不是一个炉主。第二例书明，李村等4炉是乾隆二十六年(1761)建，荣丁等4炉是乾隆二十八年(1763)建，8座炉分设在6个乡，看来是有几个炉主。这些炉主的身份不详，不过其投资是不大的。用工情况，每炉须冶炼工3人，采矿夫9人，这大约是平均数。未提烧炭夫，炭可能是向小生产者买来，也可能是因与计算产量无关，故略。若是，则矿砂亦可能是向小生产者买来，采矿夫9名是否炉主雇用，也还不能肯定，文中说“用夫”，无雇募字样。材料并讲明，它们的生产都是冬春二季180天。这种类型的炉主，是

^① 清代钞档：四川巡抚策楞题本；光绪《叙州府志》卷二十；俱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14—315页。

属于小业主，还是已具有资本家身份，主要看他有几个炉，雇工多少。从这些资料看，还不能肯定。

现在再来看陕西的情况。

“陕西南山铁厂，令商民自出资本，募工开挖。由地方官查明该商人姓名籍贯，取具日结，加具印结，详明藩司，发给执照，方准开采。……”

“各厂匠役，责成商人造具循环簿，按名注明年岁籍贯，及上工日期。如有辞工另募，随时添注。于每季底，送该管官稽核。……”

“所出铁觔，只准铸造铁锅、铁盆、农具，倘有卖给匪徒私制军器等弊，立即严拿治罪。”^①

“铁山分红山、黑山。黑山为炭窑，……红山则山之出铁矿者，……”

“每炉匠人一名，辨火候，别铁色成分。通计匠、佣工每十数人可给一炉。其用人最多，则黑山之运木装窑，红山开石挖矿运矿。炭路（矿）之远近不等，供给一炉所用之夫，须百数十人。如有六七炉，则匠作、佣工不下千人。”

“铁既成板，或就近作锅厂，作农器。匠作搬运之人，又必千数百人。故铁炉川等稍大厂分，常川有二三千人，小厂分三四炉，亦必有千数百人。”^②

这里，把炉厂的开业、雇工、管理、产品销售等都讲得很清楚。从雇佣劳动看，作者是把劳动者分为匠作、佣工两类。匠是指辨火候的炉匠，须有技术经验，每炉只需一人。佣工是指煽风箱和场内

^① 道光《户部则例》卷四十二，铁矿征课。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运料的，一炉需十数人。但是，需人最多的是场外的采矿工、烧炭工，称为夫，供一炉之用，需百数十人。同时，这里是炉厂制，^① 一个大炉厂有炉 6~7 座，看样子是属于一个资本（独资或许合伙）。这样的炉厂所需劳动，就有二三千人了。其中，即使是场外的采矿、烧炭工是采取计件给值办法，即买卖关系，单就场内雇工而论，也算得上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了。

关于陕西的铁厂，还可补充这样一些情况。其一，这个地区的冶铁业是在乾隆以来外省流亡农民大批入山开垦，嘉庆初立厅置县对他们采取安置办法的时候，发展起来的。这些人与当地封建关系本来甚少，严如煜《铁厂咏》中说：一厂指屡千，人皆不耕食。蚩蚩无业氓，力作饱朝饷”，^② 反映他们具有了无产者的性质。不过，冶铁是季节性生产，铁厂工人，尤其是那些采矿、烧柴工人，恐怕不会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其二，在明代就出现了资本巨大的陕西商人。清代陕南山区开发后，他们也经营这里的物产运销，商人投资铁厂，自属意中事。“铁厂、板厂、纸厂、耳菌厂皆厚资商人出本，交给厂头雇募匠作”。^③ 这些情况，我们在第四章第七节关于陕南木厢业的考察中，已为详述。

最后，广东的冶铁业，在明末已经有了资本主义性质的工场手工业，我们在第二章第五节中已予详述。到清代，又有了发展。如前所说，截至道光年间，广东先后开有炼铁炉 85 座。它们大都是按照当地额定的饷银（铁课）数，招商承办的。

“〔嘉应州〕本州额〔定〕溢铁炉六座。商人卜绍基，在松口堡潭头角承开复兴炉一座；商人王长兴、商伙李世

① 明代称炉场、矿场，清代称炉厂、矿厂；意实同。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四，艺文下。

③ 同上。

业,在松源堡分煅葵坑、宝坑,承开玉浆炉一座;商人李鸿逵,在礞下堡承开员潭炉一座;商人张际盛,在瑶上堡承开广兴炉一座;又溢炉商李鸿纶,在石坑堡螺子塘承开永源炉一座;商人黄鼎丰,在四督保承开金坑炉一座;逐年各认纳银五十两。……至各炉所用矿砂,系在本州松源堡宝坑、石坑宝铁山峰两处地方产矿山场采运,供炉煅铸。”^①

这段史料显示,承办冶铁的都是商人,有的原是企业经营筑造炼铁炉(溢炉)的商人,有的是商人合伙(王长兴和李世业)。不过,每个商人只经营一炉(广东其他州县材料也大体是这样),与前述的炉厂制不同。大约因为广东高炉特大,筑造工精,寿命也长,至少可在炼铁季节连续使用。每炉都有命名,如复兴炉、玉浆炉(别处还有太平炉等),看来也就是这家炼厂的名称,同时也反映其固定设备投资是不小的。嘉应州产铁矿砂之地只有两处,而炼炉则分布于六个堡,这是因为炼铁须靠近山林和水源,宁可运送矿砂。这也反映其生产规模较大,不能像前引湖南材料那样随便迁徙了。

据雍正十二年(1734)广东总督鄂弥达说:“粤省铁炉不下五六十座,煤山木山,开挖亦多,佣工者不下数万人”,这可能是连小型的土炉也计算在内了。雍正十三年,他又说:“各州县〔铁炉〕……佣工受值者多,……且穷民入山佣工”。^②从明末《广东新语》等一些材料估计,大约一炉需冶炼工人60~70人,采矿、烧炭即“入山”者150~180人,尚需牛、船等运输工100人左右。这样,在广东冶铁盛时,也确实要有二三万劳动者了。当然,其中水陆运输乃至采

^① 光绪《嘉应州志》卷十三。

^② 雍正十二年广东总督鄂弥达《请开矿采铸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五,页十六,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10页。

矿、烧炭诸工,不一定都是由冶炉主人直接雇用,但这并不妨碍冶铁业本身的资本主义性质。

四 铁器铸造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清代的铁器铸造业仍以广东南海县的佛山最为著名。第二章我们考察明末佛山的铁器铸造业时,已在其炒铁业和铸锅业中看出资本主义萌芽的迹象。清代,佛山的铁器铸造有了发展,所谓“炒铁之炉数十,铸铁之炉百余,昼夜烹炼,火光烛天”。^①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随之有了发展。

炒铁是把生铁入炉烧红,再加锻打,成为可锻铸铁,即俗称熟铁,以供制造铁器之用。佛山的炒铁业在乾隆十五年(1750)成立会馆,据其《碑记》称;当时有炒铁炉 40 余所;又称:“炒铁之为用至广,上资军仗,下备农器,其余人间之杂需,更不可枚举,故论者以为诸商冠。”^②李龙潜同志估计,佛山炒铁工匠有近二万人。这大约是来自明末屈大均的《广东新语》“一肆数十砧,一砧十余人”之说,可能是估多了一些。我们提到过,屈大均的记述像是把铸锅和炒铁说在一起的。清代佛山的铸锅业已是自备熔炉,用废旧铁和生铁炼制熟铁,又后期主要是“用生铁炼成熟铁,作为砖形,售诸铸铁器者”,称铁砖行,在鸦片战争前“有十余家”。^③在《民国佛山忠义乡志》中,已没有炒铁业的名目了。关于该业和铁砖行业的雇佣关系,清代没看见什么记载。只能仍照明代考察,看成已有工场手工业性质。

佛山最出名的还是铸锅业。其锅“制作精良,他处所不及”;

①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乡俗,气候。

② 《乾隆鼎建佛山炒炼行会馆碑记》,载陈金铺编:《南海金鱼堂陈氏族谱》碑文类,见王在民编:《佛山冶铁、纺织、陶瓷手工业史资料》第二编,第二章二(打印本)。

③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志。

“其制法则采买生铁、废铁熔铸而成，有鼎锅、牛锅、三口、五口、双烧、单烧等名目，时而兼铸钟、鼎、军器。”^① 其所铸大锅，口径达3尺余，供煮糖、蒸酒、酿酱之用；所铸大鼎，可容米1石。又承办朝廷贡锅，以及乡试锅，都属特制。^② 我们还参观过乾隆十年（1749）佛山所铸的“千人锅”，口径192厘米，深95厘米，传说可供千人用饭。^③ 足见当时铸造技术的发展，这是资本主义生产的物质前提。佛山工人还能铸8000斤的大炮，鸦片战争时曾用以抵抗英军侵略。这需要更高的技术，据说是动员了全业最好的师父，几个铁厂同时开炉，要“黄鳝头、长蛇尾”，即辨别黄色透明的火候，出最好的铁水。^④

高质量带来了广阔的市场。佛山的铁锅北贩于吴、越、荆、楚，南销于雷州、琼州，并行销海外，“获利数倍”。^⑤ 清廷禁铁出海，而雍正七、八、九年（1729—1731），洋船收购铁锅，“少者自一连至二三百连不等，多者买至五百连并有一千连者”。一连大锅2个，小者4~6个，每连约重20斤。“若带至千连，则重二万斤”。^⑥ 较晚，

①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志。又据陈壁南：《佛山铁锅业琐记》（载《广东文史资料》1965年第20辑）述：当时铸锅尚用泥模，单烧印泥模入灶烧一次就熟，产品口径由8寸至1.5尺；双烧泥模须入灶二次，产品口径由1.5尺至2尺；牛锅泥模须烧三次，产品口径由2尺至3.2尺；鼎锅最小的称老鼎，可容米7.5升，最大的称天鼎，容米一石。又据范端昂：《粤中见闻》卷二十一，锅“以五为连，曰五口；三为连，曰三口”。一连约20斤。

② 贡锅约五年一次，每次办广锅一百数十口，多寡随时增减，并定有式样、斤款。见黄恩彤：《道光粤东省例新纂》卷三，户例下，解馆，解广锅津贴。

③ “千人锅”现藏广东肇庆鼎湖山庆云寺。

④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十一，乡事：“札委乡绅梁应坤监造八千斤大炮数尊”。铸造情况，据佛山博物馆陈志亮同志提供调查资料，并称，当时铸铁业同仇敌忾，暗中加大炮身，实重有达10000多斤的。

⑤ 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研究》1979年第5期，原据乾隆《佛山忠义乡志》卷六，乡俗；邓廷桢：《两广盐法志》卷三十五，佚志。

⑥ 雍正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广东布政使杨永斌奏，《雍正朱批谕旨》第五十二册。

光绪十五年(1889)的材料称,佛山铁锅贩往新加坡、旧金山等处达50余万口。^① 广阔的市场,自然是资本主义生产最重要的条件。

但是,关于佛山铸锅业生产关系的史料,我们所见仍然甚少,还只能用事例来说明。在鸦片战争前后,佛山的铸锅业有30家。其中有一家是:

“冯绍裘,字潜圃,原籍鹤山。自其先世迁佛山,占籍南海,治铁冶,有锅炉数座。”^②

当时铸锅是用烘模法,泥模须一小时左右烘熟,而一个泥模只能用一次,开一次熔炉即需8~10个泥模。“有锅炉数座”,已是相当大的工场了,烧模、铸铁工人怕要近百人。有人说:“佛山地接省会,向来二三巨族为愚民率其货利,惟铸铁而已”。^③ 这种大型的锅厂,可能就是他们所开。另外,还有一种小型锅厂的例子:

“我在1921年入曾祖父开设的永隆〔锅厂〕工作”。“永隆是陈、刘、吴、霍四姓中人合资经营的,有100年以上的历史。当时除交入行(指既济堂铁锅业会馆)金3000两外,另有资金1800两,主要产品是鼎锅。……我入行时,永隆有工人30人。”^④

按年代推算,永隆大约开设于嘉庆末年。它是四家合资的,资金不算小,但须以3000两交入会馆(据说大户要交5000两),这就要考虑行会的作用。该会馆成立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从业者必须入行,但从本文作者所述,它并不妨碍本业各户的竞争,业内有大中小户,并有大户挤掉小户之事。像永隆这家,只有一座熔

① 光绪十五年两广总督张之洞:《筹设炼铁厂折》,引自姚贤镐编:《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3册,第1377页。

②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十四,人物六,义行。

③ 光绪《广州府志》卷十五,引陈子升语,陈嘉庆、道光时人。

④ 陈壁南:《佛山铁业琐记》,《广东文史资料》1965年第20辑。

炉,算是小户了。但作者的祖父,曾因办贡锅有功,并为清军铸炮弹,获得五品顶戴,这就又出现了一种封建关系。不过,从它的资本来源,以及雇工状况来看,恐怕还可以算是资本主义萌芽性质的手工工场吧。

在广东,除佛山镇外,还有一种冶铸业,它们“收买旧烂废铁,造食锅、农具,钻铤等项,名曰土炉”。^①这种土炉较小,每年每座征饷银五两三钱,它们也有不少是商人开设的,据李龙潜同志研究,嘉庆、道光间开设共约有30座。^②在土炉业中,有这样一个见于案犯成例的记载:

“道光元年二月内,曾南茂起意,同该犯曾亚馨、及已获病故之曾旭茂、未获之曾升参、及素识未获之李映元、并永安县人李亚奉合伙,在县属土名久社牛湖凹地方,搭盖寮厂,建设大小土炉三座,……曾茂南与曾升参均未在厂,托曾亚铁在厂管账。并雇现获之李亚香、现获病故之杨亚秀、蒋亚园、魏受东、未获之甘四、钟英蓉充当铁匠。陆续收买过往不识姓名人挑卖铁砂、废铁,共铸得大小锤头八百余口,犁头邦锄一千二百张,就近运往百步、义合等地墟内,海口、仁和等店售卖。铸存铁砖六百三十七块,炒存熟铁一千三百余斤。”^③

这家炉厂是曾姓、李姓6人合伙出资,设土炉3座,雇用李亚香等6人为铁匠,既治生铁,又炼熟铁,以铸铁锅,并造农具。雇工不多,规模不大,从这方面看,是属于小业主性质。但它的主要业

① 道光《广东通志》卷一六七。

② 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研究》1979年第5期。

③ 朱云右辑:《粤东成案初编》卷二十四,引见李龙潜:《清代前期广东采矿、冶铸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学术研究》1979年第5期。

主曾茂南和合伙人曾升参并不在厂,而是由合伙人曾亚铁在厂管账,曾亚铁大约也是不参加劳动的;这些人就又有点资本主的味道了。这种土炉大都是一个县只有一座或两座,像曾某这种有三座炉的还属仅见。那些一座的土炉大约是个体生产者,顶多是雇有两三个帮工的小业主经济而已。

铁线、铁钉都是佛山著名的产品,旧称“铁锁(铁线)居其二,钉居其一”,^①行销至广,尤以船用为多。又制土针,也是佛山特产。其情况:

“铁线……亦佛山特产。法以生铁废铁炼成熟铁,再加工拔成线。小者如丝,大者如箸。有大缆、二缆、上绣、中绣、花丝等名,以别精粗,式式俱备,行销内地各处及西、北江。前有十余家,多在城门头圣堂乡等处。道、咸时最盛,工人多至千余……”

“铁钉,……以熟铁枝制成,大小不一。道、咸时为最盛,工人多至数千。每日午后,附近乡民多挑钉到佛,挑炭回乡,即俗称替钉者,不绝于道。”

“土针,……亦本省特产,用熟铁制成,价值不一,行销本省各属。咸、同以前最盛,家数约二三十,……”^②铁线生产,需有一定的设备和技术分工。

上述资料所示,十余家有千余工人,看来也是雇工近 100 人的工场手工业了。

铁钉的生产比较简单,它是由乡民在家锻打,称:“替钉”,替是砍断的意思。他们工作的对方,当是佛山镇上的铁钉铺。从这段史料中,还看不出他们是把铁钉卖给铁钉铺呢,还是向铁钉铺领

^① 明崇祯八年《佛山铁钉行会馆碑记》,佛山博物馆提供拓本。

^② 民国《佛山忠义乡志》卷六,实业志,工业。

料、交钉,收取工资。不过,我们知道佛山的铁钉铺是个很大的行业,明末即单独组织铁钉行会馆,它的铺号曾仗势向铁线、铁锁业铺户勒索,引起一场官司。^① 我们还知道,当时的铁钉,主要是船用。鸦片战争后,洋钉流行,但木船仍用佛山土钉。这种土钉“多系由各钉厂将铁料剪成条状(即剪口丝),发交附近乡村农民于农业余时间开炉打制而成”,到抗日战争前还是这样。^② 看来,清代佛山的铁钉生产很可能已经是商人资本支配下的家庭劳动了。

土针的生产,史料未详。但是,据佛山博物馆陈志亮同志调查,围绕佛山 50 里内都有土针、铁钉加工户,现在尚可找到铁线残渣堆,群众称为“铁屎岗”。土针的加工,最远可到西樵山一带,他们每天用小船运成品到佛山,并运回铁料,称“针艇”。这样看来,土针也是商人资本支配下的家庭劳动了。

佛山之外,铁器铸造业的记述甚少。若陕西,前引陕西史料中有“所出铁觔,只准铸造铁锅、铁盆、农具”之说,但其行业情况未见说明。民国以后,陕西生铁尚销外省,铁器则未闻,大约是质量不精之故。彭泽益同志从清代刑部档案中收集的铁器业雇工的材料,有十数例,遍及数省。^③ 但雇主多数是小业主,亦有称铁炉厂、铁厂、炉房者,亦有雇工铸锅或三人受雇于一主者,惟所述过简,其生产关系属何性质,尚难肯定。另下列二例,颇可注意:

湖北汉口镇:“有铁行十三家,铁匠五千余名。……督各匠昼夜赶造农器数十万事,约工价五万[两]。”

浙江桐乡县:“冶坊铁器产炉镇。浙西冶业,惟此一处。大坊专铸铁釜,别有小炉数家,铸鼎钟等物。”其地

① 崇祯八年《佛山铁钉行会馆碑记》,佛山博物馆提供拓本。

② 佛山市物资交流所编:《佛山市手工业产品介绍专刊》。洋钉是圆柱,土钉是方柱,又称方钉,因接触面大,入木比洋钉为牢。

③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402—403 页。

“夹河为市，南北不及一里，而为大姓沈氏聚族而居。广厦连云，盖藏甚富，且为冶业所聚，亦皆沈氏之产。”^①

清代汉口镇已是个大的米粮集散市场，也是铁的集散市场，这里铁器业发展是有条件的。资料是嘉庆三年(1798)所记，13家铁行雇工5000余，平均每家近400，规模可谓大了。

浙江桐乡一例，是光绪志书所记。但这个炉镇，康熙时即以冶铁出名，嘉庆时升为市，产品有锅、罐、炉、鼎、熨斗之类，行销长江南北。可注意的是，沈氏家族垄断了铸铁业，其性质总不会是小业主生产。不过，这个大姓沈氏，恐怕也是个大地主，兼营铁工业。

还应提出的是钢坊：

安徽芜湖：“居于虞冶钢业者数十家，每日须工作不啻数百人，初镞熟铁于炉，徐以生镞下之，名曰倭铁，倭饱则镞不入也。于是渣滓尽去，锤而条之，乃成钢。其工之上者，视火候无差，忒手而试其声，曰若者良，若者槁。其良者扑之皆寸断，乃分别为记，囊束而授之，客走天下不訾也。工以此食于主人倍其曹，而恒秘其术。”

湖南湘潭：“冶铁取钢，必于芜湖。乾隆中，黄聚泰身往佣于芜，三年结良工八人，要与归。起炉听钢，岁坐致千金。至今钢坊称聚泰，南北推其良，西商不复往芜湖矣。”^②

这里第一例就是著名的苏钢。苏钢是明代灌钢技术的一个重大发展。它的原理和宋、明的淋钢、灌钢相同，都是用烧熔的生铁去淋、灌或“倭”熟铁，经剧烈氧化，成为含碳量比较高的优质钢；锤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54—255页。汉口原据包世臣：《安吴四种》卷三十四，筹楚边对。桐乡原据光绪《桐乡县志》，卷七、卷二十。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54页、68页，原据嘉庆《芜湖县志》卷一、光绪《湘潭县志》卷十一，货殖五。

击则是为除去杂质。但是,淋钢或灌钢是把熟铁打成盘条或箔片,与生铁一起封闭或半封闭入炉。苏钢则是用“初锻熟铁”,不封闭入炉。这样,熟铁的组织较松,含有氧化物较多,硅、锰、碳的含量也较多,氧化过程也更完全,它的氧化物氧化了生铁中的碳以后,铁被还原出来,提高了金属的回收率。当然,采用不封闭法,需更高的技术掌握火候、时间。这里的苏钢作坊,平均每家工人10名,规模不算大。但技术工人的待遇比一般工人高1倍。其产品“走天下”。看来,也可算是工场手工业了。至于“恒秘其术”,已不是个体小生产者的保密,而是一个行业的保密,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它并不妨碍业内竞争。事实上,第二例就说明秘密已保不住。

第二例是苏钢技术由芜湖传播到了湖南湘潭。黄聚泰带来8个技术良工,他还需有煽炉等杂工,规模可能要更大些,“岁坐致千金”也反映这种情况。湖南苏钢名声不下于芜湖,此地钢坊也不只聚泰一家,只是我们未见记载而已。

第二节 云南铜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云南铜的开发,是清前中期一项大事业,并因铜是货币材料,朝野重视,遗留文献较多。严中平同志早有《清代云南铜政考》,论证精详,近年来学者又有新的著述。我们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探讨的。

对于云南铜矿业中有无资本主义萌芽是有争议的,争议多半源于清廷对待滇铜的政策,即所谓铜政。本节准备先将清代滇铜生产技术的发展作一综合考察,这是讨论本问题的物质条件;然后对清代云南的铜政进行历史的分析;最后讨论滇铜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提出我们的看法。

前面关于铁的一节中,我们只考察了冶铁、铸铁业的资本主义

关系,而不及采矿。铜的情况刚好相反。铜的冶炼比铁容易,在云南,冶炉大都是附设于矿,所谓“铜厂”主要指矿。^①也有“炉户”,但不一定独立经营,^②又少文献。因此,本节讨论资本主义萌芽限于采矿。

一 滇铜采冶技术的发展

从近年来考古的发掘看,云南在商代晚期(公元前12世纪)始有红铜器制造,西汉时(公元前6世纪)进入青铜器制造,迟于中原八九个世纪。东汉时,云南的朱提、堂狼所造铜洗颇为出名,其产地即清代的东川、昭通矿区。不过,以后铁器日兴,铜产反不重要了。南诏、大理时期,铜主要用于铸造佛像、钟等。元代统一云南,采矿收课,当时只云南有铜课,岁课2380斤,其产量不过数万斤;产地在大理、澄江,而东川反不闻。

明代,云南与中原经济联系增多,又实行卫所制,军匠携眷入滇,中原的采冶技术引入云南,民办矿业亦有发展。但当时是以银矿为主,并冶铁。宋应星《天工开物》记云南矿冶技术工艺颇详,也都指银。不过,铜与银、铅、锡矿多共生,冶炼方法大体相同。有分金炉(蛤蟆炉),利用各矿熔点不同及重力作用,并用媒剂分选铅、铜、银。这大概是明代的重要发展,惟产量不多。

滇铜生产的繁盛,实自清康熙年间开始,采冶技术的发展亦在此时,道光间成书的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及所附诸文均有叙述。下面分探矿、采矿、冶炼三方面作些介绍。

① “凡采取五金之处,古俱曰冶场,今音讹曰厂。”倪颉:《复当事论厂务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② “炉户砂丁,类皆贫民,不能自措工本”。王太岳:《铜政议下》,《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炉户等系无业贫民,逋欠自所不免”。清《高宗实录》卷一二〇八,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庚寅。

(一)探矿

我国探矿技术长期停留在凭经验识别地势、地貌和根据矿苗、矿物共生伴生、地植物等传统的找矿方法。在清代亦少新的发展。《滇南矿厂图略》一开始即说：“山有葱，下有银；山有磁石，下有铜若金”。后句还是引用《管子·地教篇》的说法，其实磁石和铜并无关系，又把铜的硫化物混为金了。至于“踩厂之人必相山势，与堪舆家卜地相等”，要求“势壮气雄”，“重关紧锁”以聚财宝，以及“金为水母”“贵阴忌阳”^①等说法，大都无科学根据。但亦有“谛观山崖石穴之间，有碧色如缕或如带，即知其为苗”，^②则可能是碳酸铜、孔雀石的迹象；在滇铜中“墨绿”一种开采甚多。

当时找矿，主要根据露头，即苗引。“矿藏于内，苗见于外，是曰引”。^③引就是细如线的苗。对引的观察经验则甚为丰富。《滇南矿厂图略》专有“引”一章，如说“铺山引，散漫无根，虽有所得，不过草皮微矿”；“磨盘引，盘旋曲绕，势多趋下，数年之后必致水患”；“大引，宽厚尺余，横长数丈，石硠坚硬，马牙交错，一时不能得矿，既得之后，必有连堂，兼能悠久”等。

在辨矿上，则颇精密。如浅掘一层的“草皮矿”，成堆的“鸡窝矿”，均不持久采。苗引外行的叫“奔江矿”，内行的叫“进山矿”，进山矿有获得较丰储量的可能。又上下直立的“竖生矿”，不能成大矿；忽断忽续的“跨刀矿”，储量不定。惟上述之磨盘矿和大引，有开采价值。还有一种苗引向四方分布的“摆堂矿”，亦大有希望。

对矿石品位的鉴定也比较成熟。能炼出铜 10% 叫做一“溜”。含 10 溜的叫“天生铜”（即自然铜），甚难得。含 7~8 溜的叫“马豆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铜政全书咨询各厂对。

②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倪慎枢：《采铜炼铜记》。

③ 原文作“樞”，即“引”字。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引第一。

子”(属黄铜矿),但不能“成堂”。含5溜以上者叫“紫金”,又有红晕、蓝晕之分(属赤铜矿、斑铜矿)。再有“锡腊”“墨绿”,又各分若干种,其“绿锡腊”(碳酸铜)含量亦可达5溜以上,产量较多。产量最多的是“黄金箔”,乃贫矿石,含铜有限。最低者如“牛版筋”,含铜不过4%~5%,即不足一溜,炼时“得不偿失”。^①

除观察矿石色泽纹理外,又有火焰辨矿法。檀萃《农部琐录》中说:“凡炼白火者,荒(土)也;青火者,峽(石)也;绿火、黄火各如其矿之色,惟红火为上,乃铜之光。”^②

以上可见,滇铜在找苗和辨矿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减少了开矿的盲目性。但由于缺乏地质勘查,仍不免“冥搜暗索,得者一,不得者众”;^③ 缺乏勘探技术,不能预估储量,报废者不少。自顺治元年至道光十八年(1644—1838),全省共报开175厂,前后停办136厂,有开厂不久即废者,多因储量不明。

(二)采矿

滇铜的开采,有明礲,即露天收矿石,为数不多,主要是开矿井,称硐(亦称礲)。打硐用槌、凿、尖。槌即铁锤,木柄。凿是铁钎后端装木托。尖是铁钎后端横穿一藤柄。轻锤一人,一手执锤,一手执凿。重锤分槌手、凿手,三人轮换。硐中窝路全靠人力锤凿。据近人《云南冶金史》说,遇坚硬岩石有用火烧水浇使之松裂者,^④ 似即我们在第二章所述明代采矿技术中的火爆法,但在《滇南矿厂图略》等书中未见记载。明代所见火药爆破法的迹象,在清代文献

① 这段参见张泓:《滇南新语》,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35页。

② 引自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1948年版第54页。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倪慎枢:《采铜炼铜记》。

④ 云南大学历史系、云南省历史研究所云南地方史研究室:《云南冶金史》,1980年版第39页。

中也未再见。

硐是沿苗脉开凿,其走向有平硐(平推)、斜硐(牛吃水、陡腿)、竖硐(钩井)三种。因而采矿亦有“直攻、横攻、仰攻、俯攻,各因其势”。硐内再分路开采,叫“尖子”。这种硐巷,“浅者以丈计,深者以里计”。^① 不过,这里所谓深浅,似指进山尺度,不是竖井深度,从《滇南矿厂图略》所附图可知。硐巷口径未详,但有记支架宽2尺、高5尺者,是极狭矮。所采矿石,用麻布袋和吊筐由人力背出,一人开凿须数人背矿。

硐内用木“架镶”。架镶以四根圆木为一组,叫一“厢”,有间隔一尺的,有更长的,一般二尺余架一厢,“硐之远近以厢计”。这样看来,矿巷内的支护还是比较普遍的。

通风设备叫“闷亮”。窝路不长者仅设风柜。窝路长者须另开风硐。风柜即普通风箱。但《滇南矿厂图略》所绘采矿图中另有一圆形大风箱,内有格路,一人摇柄旋转之。国外有人认为,这表明中国已发明旋叶式风洞,应是机械学一大进步。但文献中未载,别处亦未见应用。

硐内照明用铁制油灯盏,叫“亮子”。灯盏用铁杆插在矿工的包头布上,四五人一盏。每灯可装油半斤。灯油是矿中食米以外最大的开支,所谓“五步一火,十步一灯,所费灯油约居薪米之半”。^②

我们未能对清代滇矿遗址作实地考察。仅凭上述文献记载,如果同近年在湖北大冶发掘的战国时代的铜绿山铜矿遗址相比,颇有兴味。大冶古铜矿的“二十四线老窿”有5个竖井,1条斜巷,10条平巷,支护用直径20厘米左右的圆木。竖井深50米,平巷高

① 《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

② 师范:《滇系》卷四之二,赋产。

宽1.3~1.5米,最大者高1.6米,宽1.95米。竖井是上下孔道;斜巷是探矿道,直到底部;平巷是采掘道。矿石可在井下初选,逐级从竖井提升地面。利用不同井口气压差形成自然气流通风。^①这个古铜矿是深入地下,逐级采掘;云南铜矿是深入山中,逐级采掘。相比之下,巷道是加深加长了,但口径反更小,支护尤其通风设备颇有改进,而矿的整个结构和采掘方法并没有什么变化。滇矿记载中强调“堂矿”“连堂矿”,即形成一个大室,巷道四出,产量最丰,看来也应在堂内进行重力初选,惟未见文献。

排水是采矿的一个重大问题。古矿多由引道流出或勺淘,浅矿亦有用农家水车者,水深则报废。云南铜矿的排水设备广泛利用唧筒原理,是一个进步。惟全仗人力,以致所费不貲。这种排水工具叫“龙”,作业叫“拉龙”：“龙,或竹或木,长自八尺以至一丈六尺,虚其中,径四五寸。另有棍,或木或铁,如其长。剪皮为垫,缀棍末,用以撮水上行。每龙每班用丁一名,换手一名,计龙一条,每日三班,共用丁六名。每一龙为一闸,每闸视水多寡,排龙若干,深可五六十闸,横可十三四排,过此则难施。”^②这样,一个较大的矿排水工就需千人以上了。

这种龙有点像汉代的“渴乌”,是“以气引水上也”,但渴乌以后无闻。近人研究,大约是明后期从外国引进的,即徐光启《农政全书》中所介绍的“恒升”。这种汲水机在我国并未推行,煤矿中亦未应用,因在没有马达动力的情况下,费工太多。滇矿中能应用这种新式工具,大约因山区不便装置水车,而铜的价值较高,不惜工本。

滇矿的开采效率如何,未见研究。稍晚的记载说:“每一坑夫

^① 见杨文衡:《中国古代的矿物学和采矿技术》,载《中国古代科技成就》,1978年版第305—306页。

^② 《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铜之器第三。

工采矿量,每日平均计之由二十斤至三十斤,五十斤以上者则甚少。合坑夫六人为一组,每组合日采二百斤之矿石”。^①若按每人每日采30斤算,除去泥沙约5斤(入炼前洗去),合矿石25斤,每年开工按8个月计,每人采矿约6000斤。加上排水和其他劳动力平均计算,劳动生产率就很低了。

洞内劳动条件极其恶劣。矿工都是“群裸而入,人深苦闷”;来往要“侧身相让”,上下“后人之顶接前人之踵”。身背三四十斤矿石,伛偻而行。“释氏所称地狱,谅不过是”。拉龙之人更是“身无寸缕,蹲泥潭中如涂附,望之似土偶而能运动”。遇积水、崩塌,“常闷死,或数人,多至数十百”,并且“委之死所,不取以出”。^②

(三)冶炼

矿石在冶炼前先经选矿、配矿。选矿只是锤碎石块、拣选和洗去泥土。配矿则颇有讲究,“矿汁稠者取汁稀者配之,或取白石配之;矿汁稀者取汁稠者配之,或以黄土配之,方能分汁”。即含铜不同成分的矿相配,间用白石、黄土做媒介,目的在使炉温均匀,矿可同时熔化、易流。配矿不当,则成分高者也“矿不分汁”“结而为团”;或矿渣结成“抬和尚头”。^③

炼铜的主要设备是炉,各厂形制不一。通称大炉者,一般属高炉型式:底座长方形,立如石碑,上部收缩,圆顶,呈□形。其大者,如倪慎枢所记,底为9尺×2尺,高15尺;小者,如吴其濬所记,底为2尺×1尺,高8尺。又有做成上尖下圆者,叫“将军炉”;上下圆者,叫“纱帽炉”。其体制,大者约为6.4尺×2.6尺×16尺;小者4.5尺×2尺×7尺。炉底作锅形,若改为平底,亦可炼银。

①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六,矿业考二,铜矿。

②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

③ 《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倪慎枢:《采铜炼铜记》;该书上册,炉第五。

这种体制,即其小者也都比《天工开物》所记明代冶炉(高5尺)为大,其大者竟高出2倍。

大炉用土筑成,内用胶泥和盐抵实。炉前面有二门,上门进矿石和炭;下门叫“金门”,出铜时开启,门上另有小孔,出渣沫,叫“放臊”。炉后面有进风洞,位置高于金门二三寸,接连风箱;上有一孔,以窥火候。

另有一种精炼炉,叫“蟹壳炉”。大炉所出紫板铜含铜量80%~85%,再入蟹壳炉精炼成蟹壳铜,共含铜量可达90%,这是当时滇厂所能炼的最纯的铜料。蟹壳炉也是土筑,一如大炉,但扁矮,其体制为5尺×1.5尺×10尺。

燃料用木炭。松炭、硬杂木炭火势猛烈,栗炭火势均满,枯木烧成的炭火力减半,经雨淋水浸的炭喷焰不同。大炉用炭常视炭价搭配使用,而精炼蟹壳铜则必须用松炭。大炉,因矿石成分不同,100斤矿石需炭80~100余斤;蟹壳炉,100斤料需炭125斤。一般矿石均需反复炼几次,故平均出铜100斤需耗炭1000斤,有的厂须1400~1500斤。炭供应不上,是滇铜一大困难。我国北魏时即有用煤炼铁的记载,但在我们考察明、清冶铁业中都未见用煤的史料,大约是缺乏炼焦技术之故。《滇南矿厂图略》中也讲:“煎炉亦可用煤,……先将煤拣净,土窑火锻成块,再敲碎用”,是已用炼焦之法。但又说须“辨矿性稀干,宜与不宜。仅知滇之宣威、禄劝,川之会理有之”。^①而在滇矿的其他记载中均未有用煤之说。煤的火力远大于炭,未能推广实用,是清代矿冶业的一大限制。

铜的熔点较低,鼓风不像冶铁那么重要。所用活塞式风箱是大圆木挖空制成,口径1.3~1.5尺,长12~13尺,出风口居中。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用第八。

扯风箱用3人,3人轮换,6人为一班。这种整木制的风箱效率较高,但大木不易得,亦有用板箍成者,风力较差。

成分较高的矿石,直接入大炉炼制,所谓“一火成铜”。先将炉烧热,用柱炭竖装令满,点火,再将矿石和炭层层混合由上门进炉。这样,在进风口上面可由矿石和炭融结成一条桥,叫“嘴子”,全炉烧红,嘴子是一圈黑的。如鼓风太猛,嘴子烧掉,或鼓风太慢,火力不到之处矿石粘结炉壁,都会造成损失。炼铜以12小时(六个时辰)为1班,好铜2班(一昼夜)可炼成,有的需3班、4班,最长者需6班,即三昼夜。

炼成后,破开金门,扒去渣灰,下沉炉底者即熔铜,尚沸腾。先揭出一层“冰铜”,用铁条搅熔液,拨净渣子。再用米汤或泥浆或水浇熔液,熔液凝结一层,用钳揭出,投水中,便成铜饼,一炉可得六七饼,即紫板铜。最初揭出的一二饼杂质较多,需入大炉重炼。其余紫板铜则视需要,入蟹壳炉精炼成蟹壳铜。

“一火成铜”的矿厂寥寥无几,大多是成分较差,须先将矿石在窑中翻锻烧结,再入炉。窑为馒头形,大小不一,由一尺多高到五六尺,亦用泥封,上面开口出火。烧窑用柴,须新砍者,树根尤宜,枯柴即无用。柴也是一项巨大消耗。较易锻的矿石,在窑里煅烧两次,再入大炉炼成紫板铜。比较难炼的是大炉只能炼出易碎的冰铜,还须再入小窑煅烧,再入大炉冶炼。有的需反复锻炼多次,耗费大量燃料和劳动力。并因无化验技术和数据,只能一步一步试行,最后失败者有之,“放爆张”者有之。

这样看来,清代的冶铜技术,在炉制和提纯上比明代有进步,并采用烧结法,但终未突破炼贫矿的难关,也未解决燃料问题。其提炼效率也不高,据近人考察,在清代遗留下来的矿渣中有含铜量达5%的,这就造成资源的浪费。

二 铜政和滇铜生产的发展

鸦片战争前,我国铜的主要用途是铸造钱币,因而封建政权严格控制铜的产销,称铜政。这一目我们结合明清铜政来考察滇铜生产的变化。

明代初期行官矿制度,洪武时安徽池州之铜,宣德间江西德兴、铅山之铜,大约均属官矿。但明初行钞法,铸钱不多,江西产铜年不过50万斤。宣德末年(1435)罢官矿,铜的生产就以民矿为主了。嘉靖以后,大量铸钱,所需铜料大都是向民间采买。嘉靖三十二年(1553),世宗命铸钱1900万锭(每锭5000文),“黄铜照例行户部买办”。按“嘉靖通宝”每万文需二火黄铜78787斤,黄铜成分是铜六铅四,即需红铜47272斤。这1900万锭的钱共需铜4490余万斤,数量太大了,所以是“每年陆续造进”。^①明代对民营铜矿是征铜课,铜课的征额在永乐时每年2500斤左右,最高为2849斤,而宣德以后减为2100斤左右,正统以后无考。若按此数计算民间每年产铜不过万余斤,未免太少,不足为据。万历时,郝敬要说:“今云南、陕西、四川、广东各省有铜矿,为奸商专擅”。^②这时,四川、贵州都盛产铜,江西、湖北亦有,王朝铸钱并不用滇铜,盖因运输不便。

云南铜矿早在路南州开采,大约主要是民营,正统时收课1080斤,产量大约不到1万斤。正统十年(1445),云南布政司奏:“路南州铜场,岁久铜乏,欲以办课,均分于附近弥勒等州产铜之处。……弥勒等州虽有铜场,然极临边境,且夷人拗悍,苟令输课,

^① 见白寿彝:《明代矿业的发展》,载《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下册,1957年版第953、959页。惟原计算不同,兹改算。

^② 《春明梦余录》卷四十七,引郝敬要:《钱法议》,转引自白寿彝文,见前注。

恐生边患”，^①因此，要求将铜课减半。成化十七年(1481)遂令封闭路南州铜坑。弘治十六年(1503)，云南开始设局铸钱，铸造情况未详，大约不久即停。正德九年(1514)，“军事周达请开云南诸银矿，因及铜、锡、青绿(铅)。诏可，遂次第开采”。^②

王朝政府大量铸钱，并不都是为货币流通，而是因为铸钱有丰厚的“余息”。1 000 文钱，值银一两，所需工本通常只 0.6 ~ 0.7 两。嘉靖三十四年(1555)，兵科给事中殷正茂言：今财用不足，惟铸钱一事可助图计，但“两京铸钱以铜价太高，得不偿费，可采云南铜，自四川运直岳州府城陵矶，开铸”。^③这也就是后来清代对滇铜所采取的政策。不过，当时由于运输困难，此策并未实行，而是令云南自铸，每年以盐课银 2 万两作资金，铸钱 3 301.2 万文。按照前述每万文需铜 47.272 斤标准，共需铜 15.6 万余斤。当时滇铜年产量最多不过此数。然而，嘉靖、隆庆间两次在云南铸钱都告失败，原因是云南一向用肥(一种从印度洋运来的海贝)作辅币，民间通用习久，铜钱反为肥所驱逐。万历后期，中缅交通阻塞，肥的流通也逐渐为钱所代替，价值大跌。天启五年(1625)重开钱局，次年铸币 70 余万枚，流通省内。按这年铸币量，需铜不过 3 300 余斤。

明后期，云南铜矿渐次开发，据《滇略》说“有铜矿十九所”，^④但未详记。从清代史料看，除路南的凤凰坡厂、红石岩厂明代即曾开采外，东川的大矿汤丹厂，武定州的狮子尾厂，也是明代即已开发。此外，像罗次、晋宁、易门、蒙自、宁州等县都有铜课，惟不过折银数两至 30 余两，合铜不过数十至数百斤。《明史》说：“嘉靖、隆、

① 明《英宗实录》卷一三二，正统十年八月乙卯。

② 《明史》卷八十一，志五十七食货五铜场。

③ 嵇璜等：《续文献通考》卷十一，钱币五，考二八七一。

④ 谢肇淛：《滇略》卷三。

万间，因鼓铸，屡开云南诸铜场。久之，所获渐少。崇祯时遂括古钱以供炉冶焉”。^① 总之，明代滇铜产量尚属有限，看来最盛时不过数十万斤，这样，我们也就不要去讲究它的经营方式了。

清代的矿业政策，前节已有综述。这里只谈铜政和云南的铜产。为便于考察，先将清前中期云南铜厂厂数及产量估计列为表5—3(见后)。

清代行银钱并用的货币制度。康熙中，随着流通的发展，出现“钱贵银贱”局面，纹银每两应换制钱1 000文，市上只兑780~800文。这样一来，铸钱的利润更大，私铸猖獗，官局也大量开铸，需铜日多。康熙十八年(1679)，清廷令“产铜铅处，任民采取，征税二分，按季造报；八分听民发卖”。这是个颇为开明的政策。但又限制，开矿须“先尽地主报名开采，地主无力，许本州县民采取，雇募邻近州县人充役。如别州人越境采取，及衙役搅扰，俱照光棍例分别首从治罪”。^② 这对云南是很不利的，因云南富户甚少，而开矿需资颇巨。康熙二十一年(1682)，云贵总督蔡毓荣上《筹滇理财疏》，提出广鼓铸、开矿藏等策。开矿的办法是“广示招徕；或本地有力之家，或富商大贾，悉听自行开采，每十分抽税二分”；“凡有司招商开矿，得税一万两者，准其优升。开矿商民，上税三千至五千两者，酌量给与顶戴，使知鼓励。又严禁别开官硐，严禁势豪霸夺民硐。斯商民乐于趋事，而成效速矣。”^③

蔡毓荣的办法，不仅是招商开采，听民发卖，而且严禁开官矿，因为矿硐一经官营，便“旋作旋废，则工本半归乌有”了。这办法一实行，即有各地商人前来投资，云南铜矿开始进入发展时期，到康

① 《明史》卷八十一，食货五“铜场”。

② 光緒《湖南通志》卷四十一，矿厂。

③ 蔡毓荣：《筹滇理财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户政。

熙四十四年(1705),共有 17 个铜厂开采。这时的产量未详,但知从康熙二十四年到四十五年(1685—1706),二十年间云南全省的各种矿课总额增加了 20 倍,达银 81 428 两,铜矿的生产当也能增加 20 倍。不过,这时滇铜还只是供本省铸币之用,需求有限,并因鼓铸过多,钱价大跌,康熙二十七年(1688)即行停铸。所以产量不会很大,最多不超过 100 万斤。

康熙四十四年(1705),云贵总督贝和诺向清廷建议一个新办法:商民采矿,由官家发给工本,称“官本”;冶炼成铜,除收 20% 铜课外,其余产品也必须卖给官家,称“官买余铜”。不领官本的,也要官买余铜。^① 这样,全部铜均成“官铜”,停止了商品流通,私采私卖要铜没官,人罚役。于是对厂矿加强管制,派厂官驻厂,直接监督生产,并设巡役、练役,原来的民办,变成官督民办。同时,官收是炼成的铜,官本是发给炉户,这就更促进了采和冶的统一。^②

这办法一实行,就使滇铜生产陷入困境。官买余铜每百斤只给价银 3~4 两,不到市价一半。不领官本的,要将铜自运到省城交卖,每百斤给价 5 两,也远低于市价。官府收铜,又勒索“秤头”,每百斤加长 30 斤。矿民不堪苛扰,只好逃往边境山区私采、私铸。从康熙四十四年到六十一年(1705—1722),滇铜生产停滞,十八年间仅新开一厂。

这种情况是不能持久的。原来清廷铸钱,每年需铜一千几百

^① 贝和诺原奏稿无存,今据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1948 年版,原据阮元《云南通志稿》卷七十六及其他文献。

^② 滇铜文献,甚少言及单独经营的炉户,惟道光成书的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六有:丽江府中甸“有铜厂,凡厂上取挖铜砬(矿)者一等人,买砬炼铜者一等人,……开炉炼铜者名炉户,藩司颁发循环簿登数。凡买砬炼铜,不拘何处人,但先向官领铜价,然后至厂上买砬”。

万斤,各省生产不足,要靠从日本输入。康熙五十年(1711)以后,日本限制铜出口,连京师的宝泉、宝源两铸钱局也发生铜荒。雍正五年(1727),户部议运滇铜 200 万斤到汉口、镇江,转供京师,以运费过巨,未能顺利执行。雍正十二年(1734),议定云南以铜 166.3 万斤铸成制钱,转运京师。在这种情况下,云南的铜政也必须加以整顿。早在雍正元年(1723),清廷即令严禁加长秤头、短价、勒索等弊,并固定课额,除税课及官府买供本省鼓铸外,有余铜悉听厂民自卖。雍正五年(1727)并议酌增官收价格,雍正十一年(1733)又议酌增收购官价。这样一来,滇铜又转衰为盛。从雍正元年到十三年(1723—1735),在采铜厂由 21 处增至 35 处,产量增加数倍(表 5—3)。

进入乾隆朝,滇铜生产达于全盛时期。乾隆五年(1740),张允随任云南布政使,主持铜政。七年(1742)开始整理金沙江水道,自叙州以上 1 300 余里,凿险滩 134 处,东川、昭通诸府之铜水运到长江,直下荆扬。乾隆三年(1738),户部厘定云南每年运铜 574.4 万斤,称“京铜”,又按九五成色每百斤加耗铜 8 斤,因运输损耗加余铜 3 斤,故每年应发出京铜 6 331 440 斤,成为定额。同年,四川省首先来云南采买铜料,其后江苏、浙江、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广东、广西、贵州、陕西十省均曾来采买,每百斤铜配给余铜 1 斤,耗铜则或有或无,每年供应外省采买共 200 万~300 万斤。云南本省鼓铸,每年亦在 100 万~300 万斤之间。从表 5—3 可见,自乾隆五年起,至嘉庆十五年(1740—1810),滇铜每年产量均在 1 000 万斤以上,多时达 1 400 余万斤,足供上述京铜、省铸和外省采买三大需要。在采的矿厂通常在 30 个以上,最多时达 46 个。不过,这是指正式向清廷报开的厂。因报开即有课额,许多小厂地方官不向清廷申报。地方志和其他文献都说,乾隆盛时滇铜实有 300 余厂。

表5—3

清前中期云南铜厂数及产量估计

年 代	报采 厂数	请封 厂数	在采 厂数	办 获 滇 铜 数量 (斤)	估 计 全 省 产量 (斤)	
康熙四十四年	1705	17	—	17		
六十年	1721	1	—	18		
雍正 二年	1724	3	—	21		
四年	1726	4	—	25	2 150 000	
五年	1727	1	—	26	4 000 000	
六年	1728	1	—	27		
七年	1729	1	—	28		
九年	1731	1	—	29		
十一年	1733	1	—	30		
十二年	1734	2	1	31		
十三年	1735	4	1	35		
乾隆 元年	1736	—	—	35	7 598 900	
二年	1737	1	1	35	10 089 100	
三年	1738	2	8	29	10 457 900	
四年	1739	—	1	28	9 420 500	
五年	1740	1	6	23	8 434 600	10 286 227
六年	1741	2	—	25	7 545 500	9 349 998
七年	1742	1	3	23	8 757 800	10 295 401
八年	1743	3	—	26	9 290 700	8 985 049
九年	1744	8	1	33	9 249 200	10 252 783
十年	1745	6	2	37	8 281 300	9 272 782
十一年	1746	—	5	32	8 421 100	10 577 662
十二年	1747	1	1	32	8 542 700	10 967 901
十三年	1748	1	1	32	10 347 700	10 352 100
十四年	1749	—	3	29	11 920 400	10 205 437
十五年	1750	1	2	28	10 056 200	9 155 974
十六年	1751	—	1	27	10 702 000	10 955 144
十七年	1752	4	1	30	8 151 800	10 271 331
十八年	1753	2	3	29	7 510 100	11 496 527
十九年	1754	2	—	31	10 950 200	11 595 694
二十年	1755	—	1	30	8 387 100	10 888 782
二十一年	1756	—	1	29	6 262 400	11 155 003
二十二年	1757	4	1	32	9 824 900	11 463 102

年 代	报采 厂数	请封 厂数	在采 厂数	办 获 滇 铜 数量 (斤)	估 计 全 省 产 量 (斤)	
乾隆二十三年	1758	8	3	37	10 173 100	11 463 102
二十四年	1759	6	3	40	12 760 100	11 995 559
二十五年	1760	6	10	36	12 128 800	11 706 966
二十六年	1761	3	2	37	11 712 500	12 324 989
二十七年	1762	3	3	37	12 262 500	12 647 858
二十八年	1763	3	3	37	12 766 000	11 988 040
二十九年	1764	2	3	36	13 781 000	12 685 821
三十年	1765	1	1	36	11 875 900	12 504 668
三十一年	1766	—	2	34	8 123 300	14 674 481
三十二年	1767	—	1	33	7 394 000	14 127 249
三十三年	1768	5	1	37	7 757 000	13 792 711
三十四年	1769	1	—	38	9 743 800	14 567 697
三十五年	1770	1	1	38		11 844 596
三十六年	1771	2	—	40		11 685 646
三十七年	1772	6	—	46		11 891 110
三十八年	1773	2	4	44		12 378 446
三十九年	1774	3	6	41		12 357 442
四十年	1775	1	1	41		13 307 975
四十一年	1776	—	4	37		13 088 522
四十二年	1777	—	1	36		14 018 172
四十三年	1778	2	1	37		13 363 786
四十四年	1779	2	—	39		11 238 032
四十五年	1780	1	1	39		10 945 059
四十六年	1781	4	2	41		10 469 584
四十七年	1782	1	—	42		10 403 857
四十九年	1784	—	1	41	12 050 251	11 115 406
五十八年	1793	1	—	42		11 409 678
嘉庆元年	1796					10 260 946
六年	1801	—	1	41		10 897 703
七年	1802				6 477 790	
九年	1804	—	3	38		10 355 363
十一年	1806	1	—	39		10 355 363
十三年	1808					12 025 119

年 代	投采 厂数	请封 厂数	在采 厂数	办 获 滇 铜 数量 (斤)	估 计 全 省 产 量 (斤)
嘉庆十五年 1810 年份不详	4	8			10 574 916
厂数共计	144	109			

资料来源:厂数: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1948年版附录第一表,原据阮元:《云南通志稿》卷七四、七五。办获滇铜数量:韦庆远:《清代前期的商办矿业和资本主义萌芽》1981年(未刊论文),原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附录奏折》,金融货币类。估计全省产量:严中平,前书,附录第二表;计算方法:全省产量=(京铜+各省采买铜+本省鼓铸用铜)÷90%;京铜每年均为6 331 440斤。

表 5—4 清代云南铜厂概况

厂名(子厂数) 所在州县	开办年代	额定产量(斤)	供 销 每百斤 收购价(两)
东 川 府			
汤丹厂(5) 巧家	明代已有	乾隆四十四年 嘉庆七年 道光实办	3 160 000 2 300 000 2 081 500 专供京运 7.452
碌碌厂(4) 会泽	雍正四年	乾隆四十三年 乾隆四十六年 嘉庆七年 道光实办	1 240 040 823 992 620 000 561 100 专供京运 7.452
大水沟厂(2) 巧家	雍正四年	乾隆四十三年 嘉庆七年 道光实办	510 000 480 000 362 000 专供京运 7.452
大风岭厂(1) 巧家	乾隆十五年	乾隆四十三年 道光实办	80 000 72 000 供省铸,改京运 7.452
紫牛坡厂 巧家	乾隆四十三年	乾隆四十三年 道光实办	33 000 29 700 供省铸,改京运 6.987
茂麓厂(1) 巧家	乾隆三十三年	乾隆四十三年 道光实办	280 000 253 396 专供京运 7.452

昭 通 府

人老山厂	乾隆十七年	乾隆四十三年	4 200	专供京运
大关		道光实办	3 780	6.000
箭竹塘厂	乾隆十九年	乾隆四十三年	4 200	专供京运
大关		道光实办	3 780	6.000
乐马厂	原银矿	乾隆四十三年	36 000	专供京运
鲁甸		嘉庆十二年	10 000	6.000
		道光实办	9 000	
梅子沱厂	未 详	乾隆四十三年	40 000	专供京运
永善		嘉庆十二年	20 000	6.987
		道光实办	18 000	
长发坡厂	乾隆十年	乾隆四十三年	13 000	专供京运
镇雄		道光实办	11 700	6.000
小岩坊厂	乾隆二十五年	乾隆四十三年	22 000	专供京运
永善		道光实办	19 800	6.987

云南府及武定州

万 宝厂	乾隆三十七年	乾隆四十三年	300 000	供省铸及采买
易门		道光实办	271 500	6.987
大 美厂	乾隆二十八年	乾隆四十四年	24 000	供省铸及采买
罗次		道光实办	32 400	6.987
狮子尾厂	明代即有,乾	乾隆四十三年	2 400	供省铸及采买
禄劝	隆三十七年复	乾隆四十五年	3 600	6.987
	开	道光实办京铜	5 400	改供京运
大宝山厂(3)	乾隆三十年	乾隆四十三年	7 200	供省铸及采买
武定		道光实办	8 640	6.000

澄 江 府

凤凰坡厂	乾隆六年复开	乾隆四十三年	12 000	供省铸及采买
路南		道光实办	10 800	6.000
红石岩厂	乾隆六年复开	乾隆四十三年	12 000	供省铸及采买
路南		道光实办	10 800	6.000
红 坡厂	乾隆二十五年	乾隆四十三年	48 000	供省铸及采买
路南		道光实办	43 200	6.987

澄江府				
大兴厂(1)	乾隆二十三年	乾隆四十三年	48 000	供省铸及采买
路南		道光实办	43 200	6.987
发古厂	乾隆三十七年	乾隆四十三年	48 000	供省铸及采买
路南		道光实办	43 200	6.987
曲靖府				
双龙厂	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四十八年	13 500	供京运或省铸
寻甸		道光实办	10 800	6.987
临安府及元江州				
义都厂	乾隆二十三年	乾隆四十三年	80 000	供省铸及采买
易门		道光实办	72 000	6.987
金钗厂(1)	康熙四十四年	乾隆四十三年	900 000	供采买
蒙自		道光实办	450 000	4.600
		又子厂京铜	400 000	
绿矿铜厂	嘉庆十一年	嘉庆十三年	12 000	供省铸
宁州		道光实办	9 700	6.987
青龙厂(1)	康熙时开	乾隆四十三年	60 000	供省铸及采买
元江		道光实办	54 000	6.000
顺宁府				
宁台厂(4)	原系小厂	乾隆四十六年	2 900 000	供京运、省铸、采买
顺宁		道光实办京铜	2 900 000	6.987
		省铜	589 537	5.152
大理府				
白羊厂	乾隆三十五年	乾隆四十三年	108 000	供采买
云龙		道光实办	97 200	6.000
大功厂(4)	乾隆三十八年	乾隆四十三年	400 000	供京运、省铸、采买
云龙		道光实办京铜	312 000	6.987
楚雄府				
寨水箐厂	乾隆三十六年	乾隆四十三年	11 200	供省铸及采买
南安		道光实办	10 080	

楚 雄 府				
马 龙 厂 南 安	雍正七年	乾隆四十三年	4 400	供省铸及采买
		道光实办	3.960	6.000
香 树 坡 厂 南 安	康熙时开,乾 隆九年复开	乾隆四十八年	7 200	供省铸
		乾隆五十二年加 京铜	100 000	6.000
		道光实办京铜	100 500	供京运
		省铜	24 249	6.978
秀 春 厂 定 远	乾隆四十六年	乾隆五十年	4 500	供省铸及采买
		道光实办	3 600	6.987
丽 江 府 及 永 北 厅				
回 龙 厂 (3) 丽 江	乾隆三十八年	乾隆四十五年	70 000	供省铸及采买
		道光实办省铜	63 000	6.000
		加办京铜	20 000	6.987
得 宝 坪 厂 永 北	乾隆五十八年	嘉庆三年	1 200 000	专供京运
		道光十四年	600 000	6.987
		道光又减	300 000	
		道光实办	270 000	

资料来源: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下册。

说 明:1. 子厂数包括已停采者,子厂不另计定额。

2. 额定产量指平年,闰年另加十二分之一左右。

3. 道光实办指道光二十五年左右实办之课余额,即不包括征课铜。

4. 收购价指除课铜、公廉捐耗铜、通商铜以后余铜之收购官价。

5. 据原书:凡京运厂额铜 7 645 650 余斤

凡省铸采买厂额铜 1 700 710 余斤

共 厂 额 铜 9 346 370 余斤

滇铜分布在三个地区。一为滇北的东川府、昭通府,这是最大产区,其中又以巧家、大关、鲁甸、永善等县为盛,著名的大矿汤丹、碌碌均在此区。二为滇中区,包括云南府、澄江府、曲靖府、临安府等,而以易门、路安、蒙自等县为盛。三是滇西区,包括顺宁府、大理府、楚雄府、丽江府等,又以顺宁、云龙、永北等县产量最丰,仅次

于滇北区。现将道光中期在采的 35 个矿厂概况列如表 5—4, 已停闭的厂无考。从表可见, 东川一些大厂产量逐渐减低, 新开厂则向滇西发展, 出现宁台、永北等大厂, 但产量也有渐衰趋势。

乾隆、嘉庆时期, 对滇铜仍然实行借官本、收官铜的政策。这政策对生产是非常不利的。厂民借有官本, 必须按时交铜, 而官府收购价格远低于市价, 乃至低于成本。矿场开采愈久, 硐巷愈深, 近厂柴薪伐尽, 炭价倍增, 成本乃愈大。又产区人烟日繁, 粮价陡涨, 工食费用也加大。厂民亏累, 无力交铜, 遂成“厂欠”。然而, 直到嘉庆中叶, 滇铜的生产仍是有发展的, 年产在 1 000 万斤以上, 维持近一百年, 其中又有缘故。

第一, 减轻税负。这主要是在乾隆初期。滇铜自康熙二十四年(1685)起定每百斤抽课 20 斤。大约从乾隆元年(1736)起, 就改为每百斤抽课 10 斤了,^① 税率减轻一半; 不过, 同时还征收铜耗“公廉捐耗”, 每百斤抽 4 斤 2 两;^② 即共征课捐 14.125%, 这是通例。有些矿厂, 如表 5—4 中的宁台、大功、秀春、回龙、得宝坪、金钗等厂, 规定免收公廉捐耗。金钗厂系“低铜”, 并免收铜课。

第二, 加借底本。原来官府借给厂民的工本系预付价款性质, 称“月本”, 须在下一个交铜按官价折还。乾隆二十三年(1758), 为维持大厂生产, 官府借给汤丹厂银 5 万两, 限 5 年归还, 借给大水沟、碌碌厂 7.5 万两, 限 10 年归还, 称“底本”。乾隆三十六年(1771)再次借给这些厂 7 万余两, 限 4 年归还。以后情况未详, 但直到道光中, 表 5—4 中汤丹、碌碌、大水沟、茂麓、万宝、宁台、大功

① 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刑部尚书尹继善奏: 滇铜“每百斤内除课铜十斤不收耗铜外, 余铜九十斤应收耗铜四斤半”, 《清代户部抄档》。

② 《户部则例》卷三十五, 钱法规定“每办铜一百斤, 抽课十斤, 又归公养廉折耗铜三斤十四两三钱四分三厘”, 这是“各省铜矿抽课”之例, 大约滇铜的公廉捐耗多一些, 为四斤二两。

等厂仍有未清底本。此外,官府有时以油米炉炭借给厂民,亦属贷本性质。

第三,调整收铜官价。这是维持滇铜生产的最重要的措施。乾隆初期,官府收购铜料有两种官价。一是正铜价,即按产量定额除征课捐外卖给官家之铜,“每斤官价自三分五厘及三分七厘、九厘以至四分不等”;一是余铜价,即定额外超产部分的铜,“每斤官价自五分以至六分不等”,^①即超产可以多得。但官价仍远低于市价,乃至不敷成本,实际难有超产。乾隆十九年(1754),云南巡抚爱必达以汤丹厂开采日久,铜深矿薄,奏请加价。以后,汤丹、碌碌、大水沟、茂麓等大厂又有几次调价,中小厂有一次调价,以铜款有限,加价之费由东川铸钱局余息中支付。乾隆中叶以后,记载未详。现将这几次调价和道光中现行价格列为表5—5。

表5—5 清代滇铜收购官价 单位:每100斤铜付银两数

年 代	奏请加价人	大 厂 (汤丹·碌碌等)	中小厂	金钗厂 (低铜)
乾隆初		5.1528	3.8~4.2	4.0000
乾隆十九年 1754	巡抚爱必达	5.5764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巡抚郭一裕	6.0000		
乾隆二十四年 1759	巡抚刘 藻		5.1528	4.6000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总督吴达善	6.4000		
乾隆三十三年 1768	巡抚鄂 宁	7.0000		
乾隆三十六年 1771	同前议	6.4000		
乾隆四十一年 1776	巡抚裴宗锡述现状	6.4000		4.6000
道光中	巡抚吴其濬述现状	7.4520	{ 6.0000 6.9870	4.6000

资料来源:道光中见表5—4,余据王太岳:《铜政议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五二。

调整政策的效果如何呢?首先,滇铜的收购价格本来是很低

^① 乾隆五年闰六月十一日监察御史包祚永奏,《清代户部抄档》。

的。与云南毗邻的四川，铜价每百斤为9~10两，广西每百斤为13两，云南铜在本省鼓铸时，亦为每百斤9.2两，而到官买余铜时，则定为3.8~5.1两。这是因为，滇铜运京师，水路8200余里，陆路4200余里，沿途官吏中饱盗卖，到京成本已高于进口洋铜，清廷就竭力压低收购价格，以保持铸钱利润。所以，调价是有一定限度的，到每百斤6.4两时（调整幅度不过25%），就“官给之价，难再议加”^①了。同时，乾隆中叶以后，无论中央或云南省，都因铸钱过滥，发生“银贵钱贱”现象，这就使铜价更难提高了。

最初，爱必达调整汤丹厂官价时，曾计算该厂采铜每百斤工本需银6两，即比表5—5所列乾隆初官价5.1528两亏损0.8472两，比调整后的5.5764两仍亏损0.4236两，到第二次调价时才补平。乾隆四十一年（1776）裴宗锡计算当时旺矿每百斤工本需银7两，这在鄂宁调价时厂民或可有利，但仅三年，价格回到6.4两，即亏损0.6两了。可见，调价政策只有短暂的效果，不能解决亏损问题。

但是，如果同市价比，则滇铜的生产利润又是很大的。乾隆时卖给外省采买的铜，一般每百斤作价11两（劣质的低铜作价9两），而市场价格为14两左右。按成本7两，市价14两计，则每百斤铜，除交课税14.125%外，可获盈余5.0225两，利润率竟达71.8%；^②若按卖给外省价11两计，利润率亦有34.9%。所谓亏损，是利润进了官库和铜官私囊而已。很明白，只要允许厂民自卖余铜，问题就自然解决了。当然，这又是与清廷的垄断政策相矛盾的。

第四，通商铜。乾隆十六年（1751），弘历曾有个上谕说：矿厂

^① 王太岳：《铜政议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② $\frac{14}{100}(100 - 14.125) - 7 = 5.0225$ ； $5.0225 \times \frac{100}{7} = 71.75$

“解局铜铅既有定额,不足者责令赔补,则盈余者即当听其售卖。盖盈余已在正额之外,即不得谓之官物,……应听其售卖”。^① 这话像有道理,但不切实际。因为在官收的政策下,厂民连正额都完不成,积为厂欠,遑论盈余? 在乾隆初期,云南各厂的厂欠不过银数百两(指官借的工本费未能交铜抵还者),后渐增至千余两,到乾隆三十二年(1767)达 13.7 万两,三十七年(1772)复积累至 13.9 万两。厂欠不能归还,厂民逃亡,就要地方官负责赔补。次年,地方官就提出了“一分通商”的建议,这就是,准许厂民于每百斤铜中提出“通商铜”十斤,以之交东川铸钱局代铸,以铸钱余息归还厂欠;厂欠还清,通商铜就归厂民在市场出售了。通商铜 10% 是常例,“有时额外多办,准加为二成、三成者”。^② 据道光记载,表 5—4 中的双龙厂、碌碌厂、秀春厂都是每百斤 20 斤,即二成,未见三成之例。

通商铜数量虽小,但作用甚大。10 斤通商铜的收入,抵得上官铜二十余斤。并且,滇铜虽说官收,实际上私采私售从未杜绝,通商铜一来,私售就门路更宽了。尤其是一些小厂,“并处僻远,矿硎深窞”,“一遇地方兵役踪迹勾捕,则纷然骇散,莫可寻追”,“故曰,小厂之收买涣散莫纪也”。^③ 大约官方对大厂管制甚严,而用借底本、调官价、贷给油米炉炭等,多方维持其生产;对于小厂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厂民私采私售,官府坐收课捐。

这里还有个厂欠问题,因为厂欠不还清,厂民的通商铜仍不能自卖。从文献看,大约在以通商铜交东川铸钱局代铸还厂欠的同时,又在发官本时每百两扣存一两,备拨补逃亡户厂欠之用。而在

① 清《高宗实录》卷三八七,乾隆十六年四月癸未。

②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六,矿业考二。铜矿,页二。

③ 王大岳:《铜政议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乾隆四十年(1775)左右,玩了个花招,“自顷定义,每以岁终责取无欠结状,由所隶上司加之保结,由是连岁无厂欠之名”,宣布还清了;但“虽讳避厂欠,而积其欠借不归之油米炉炭,亦复不下巨万之值”。并且“旧逋方去,新欠已来”,^① 所以又不断有奏请豁免厂欠之事。据彭雨新同志考察,乾隆四十四年至六十年(1779—1795)共有四次上谕,共豁免厂欠 145 万余两,嘉庆十三年(1808)以后,几乎每年都有豁免。^② 豁免厂欠也可说是清廷维持滇铜供应的一种措施。不过,这时滇铜的生产已步入颓势,无法挽回了,其故我们下面再作分析。

三 滇铜矿的经营方式

研究滇铜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我们先考察铜厂的经营方式和雇佣关系,再分析“官本”“官收”问题,最后确定它们的性质。

云南铜厂大小不一,其经营方式大体有四种:(一)个体小生产;(二)独资;(三)合伙;(四)大商人投资。

(一)个体小生产。

这方面史料甚少,惟王太岳《铜政议》记青龙山、日见汛、凤凰坡、红日岩、大风岑等僻远矿区,大屯、白凹、人老山、箭竹塘、金沙、小岩等与黔、蜀交界的矿区,除有“贪利细民”“盗采盗铸”外,这里的厂民,情况也不同:

“其在厂地采矿,又皆游惰穷民,苟图谋食。既无资力深开远入,仅就山肤寻苗,而取矿经采之处,比之鸡窝,采获之矿,谓之草皮菜堁。……一处不获,又易他处,往

^① 王太岳:《铜政议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② 彭雨新:《清乾隆时期的矿政矿税与矿业生产发展的关系》(未刊论文)原据《清实录》和《东华录》。

来纷藉，莫知定方。是故一厂之所，而采者动有数十。……加以此曹不领官本，无所统一，自为计也。……厂民得矿，皆由客长平其多寡而输之锡头炉房，因其矿质，几锻几揭而成铜焉。每从一炉之铜，纳官二三十斤，酬客长、锡头几斤；余则听其怀携，远贾他方。”^①

这种采矿者，目的是“苟图谋食”。所采只是一些草皮矿、鸡窝矿，“有则取之，无则去之”。他们不领官本，无统一组织，而是“自为计也”。但是，官府也派有客长^②来管理他们，把他们所采的矿砂评定分量，交锡头、炉房冶炼成铜（他们自己无力量冶炉）。产品数量有限，“不及汤丹厂之百一”，官府也不收购，扣除官课和加工费后，听他们携出自卖。这种采矿人，显然是个体的小商品生产者，不会有资本主义关系了。

（二）独资。

这是指一个人出资，置备油米，雇工开硐生产者，通称“锅头”。

“一厂之中，出资本者谓之锅头”。^③

“硐民之中，大抵出资购备油米者为锅头（供头），出力采矿分卖及下硐背荒者为弟兄，亦即砂丁。”^④

“雇力称硐户曰锅头，硐户称雇力曰弟兄”。^⑤

一个铜厂有很多硐，“一厂之磳硐多者四五十，少者二三十，计其数曰口”，^⑥ 硐是生产单位。一个锅头，只是包采一个硐，而非

① 王太岳：《铜政议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② “客长”是地方官雇佣的吏役。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役第十：“客长：分汉回，旺矿并分省，而以一人总领之，掌平通矿之讼”，即管厂民、矿工纠纷争斗之事。但在汤丹大厂，也有由“厂众推老成一人为客长”的。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倪慎枢：采铜炼铜记。

④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六，矿业考二，铜矿。

⑤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丁第九。

⑥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

全厂。硐内又分路攻采,叫尖子,一硐有多至数十尖的。尖子也可成为生产单位,由锅头包采。他们的雇工,主要是开凿的槌手和运矿的背嵬。槌手每班三人,包括轮换的“挂尖”。背嵬人数视巷路远近,大约每班需十来人。一个锅头,包采一个尖,雇两个班轮采,即须有弟兄二十余人,如包几个尖,雇工就多了。看来,锅头一般不参加采矿劳动。不过,这种经营者主要是置备油米,资金不会很多,开采规模也不会很大。

(三)合伙。

合伙情况比较复杂,下面是有关一些记载。

“凡厂之初辟也,不过数十人裹粮结棚而栖栖,曰伙房。所重者油米,油以燃灯,米以造饭也。”^①

“厂踞山巅,群裹粮搭席栖其上,曰火房”。^②

“合伙开硐谓之石分,从米称也。”“石(俗读作担)分:数人伙办一硐,股份亦有大小。厂所首需油米,故计石而折银焉。退出添入,或相承顶,令其明立合同,后即无争。”^③

“查矿厂向系朋开,其股份多寡不一。有领头兼股者,亦有搭股分尖者,自必见好矿而后合伙。滇省有一种诈伪之徒,惯以哄骗油米为伎俩,于矿砂堆中,择其极好净块,如俗名墨绿及朱砂荞面之类,作为样矿示人,啖以重利,恣愿出资,承揽既多,身先逃避。愚者以此受累,黠者以此诈财。”^④

第一则王崧所说,是指矿厂初辟之时的合伙。这种合伙带有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

② 张泓:《滇南新语》,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334页。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丁第九,规第十。

④ 林则徐:《查勘矿厂情形试行开采折》,《林文忠公政书》丙集,云贵奏稿,卷九。

临时性,因据王崧说,一俟开有成效,即须报告官司,申请派官查验,并任命厂主。这种临时性合伙,开采规模不大,虽或吸收有“走厂”之人,未必有正式雇工,基本上属于劳动者合伙性质。第二则所说“火房”,可能也是同样性质,但下文又说“招集工丁”,不知是指一事或二事。不过,这种“裹粮搭席栖其上”者,本身总是劳动者。

第三则吴其濬所说的“石分”,则是一种长期性的集股制度。因开矿主要资金是用于油米,故按出若干石米计量股份,又称“米分”。这种合伙订有合同,可以增资、退伙,亦可转让股份。他们也可能是劳动者合伙,惟吴其濬是把它记在“丁”的一章中,丁即雇工,他说“不虑矿乏,但恐丁散。合伙开矿谓之石分……”看来这种石分的矿,多是雇工生产的,规模当比独资的锅头大些。

第四则林则徐所说的“朋开”,是“见好矿而后合伙”,也是一种长期集股制度,规模可能更大些。其中又有个“诈伪之徒”做创办人。我们知道,在现代勘探技术成熟以前,开矿都是一种投机事业;近代西方那些开矿的实业家,就都是用种种欺诈手段诱人集股的。林则徐未讲分配方法,下面借用云南银矿一段史料,可资参考。

“嗜利之徒,游手之辈,具呈地方官,查明无碍,即准开采。……于是择日出示,开炉试煎。每用矿砂,不计多寡,煎罩之际(按:银炉出银用罩),厂官、课长、硃领各私投块银于内,以取厚汁之名。因即宰牛祀山,申文报旺。此名一传,挟资与分者远近纷来,是为米分厂客。或独一人,或合数人,认定硃口,日需硃丁若干进采。每日应用油米盐菜若干,按数供支。得获银两,除上课外,分作十分:镶头、硃领共得一分;硃丁无定数,共得三分;厂客则得六分。若遇大矿,则厂客之获利甚丰。”^①

^① 倪蜕:《复当事论厂务书》,《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银矿名义上都是官矿，主持人由布政司给与印牌，即成“厂官”。“课长”是掌银课收支存解的吏。“洞领”即领班，督矿丁干活。这些人都参与欺诈招股之事。“镶头”管查矿脉、辨成色、指示安装护架（铜矿还安排风柜、水龙），是矿中最重要的技术人员，有类总工程师。“厂客”即入米分的投资人，他们坐享60%的除纳课以外的产品。这种分成制的性质，下面再讨论。

（四）大商人投资。

这是大厂资金的主要来源。当然，上例中“远近纷来”的厂客，可能不少也是商人，但在铜矿中，还有“富商大贾”开办的厂，其情况又与米分厂客不尽相同。

“从前开办〔云南铜厂〕皆系川、湖、江、广大商巨贾，每开一厂，率费银十万、二十万两不等。其时各延矿师，能识地脉之衰旺，引路之浅深，结堂之大小，矿质之佳劣，相变既定，然后施工。一经开成，历数十年取用不竭”。^①

“查办厂务，全在资本厚实。从前厂利丰旺，皆由三江、两湖、川广富商大贾，厚积资本，来滇开采。至于本省，原不过零星伙办。”^②

“向来办厂，见功迟速不能预期，而分尖泄水，如置备器具，修桥开路，以及油米柴炭，需费甚巨。从前皆赖外省富商，挾资来滇开采，百物流通，民间生计，借以裕饶。至于本省，户鲜殷实，不过零星凑集，朋充伙办。”^③

这种耗资十万、二十万的大厂，不是那些闻风群集的厂客所能

① 唐炯：《筹议矿务以招集商股延聘东洋矿师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二十六，户政三，页十八。

② 王文韶：《续云南通志稿》卷四十五，食货志，“矿务”。

③ 岑毓英：《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十九。

筹办,自非富商大贾莫属。他们又都是来自外省,云南本省无此财力。这三则都是同治、光绪时文献,时滇铜已久停采,故称“从前”。最早当是指康熙二十一年(1682)蔡毓荣奏请招商开矿之时,像汤丹、金钗等大厂大约都有大商人投资。康熙四十四年(1705),贝和诺奏请实行官给工本,官买余铜后,滇铜生产陷入困境,大商人就裹足不前了。如前所述,十八年间只新开一厂。不过,是否以后就没有大商人投资呢?恐不尽然。原来乾隆初期,正是清廷招商开矿的高潮。如广东的办法是:“每县招一总商承充开采,听其自招副商协助。一县中有矿山数十处远隔不相连者,每山许招一商”。^①以铜矿而论,如在四川、湖南、广西、广东,所有较大的铜矿都是招商开采的。^②云南是受了“官本”“官收”之害,但在雍正时还是“名为归官,而厂民之私以为利者优且八九,官价之多寡,固不较也。”^③如碌碌、大水沟两个著名大矿就是雍正初所开,想会有大商人投资。乾隆以后,官督加严,但亦有调价,通商铜之举。乾隆中叶以后所开的茂麓、万宝、宁台、大功、永北等大矿,恐怕也少不了大商人资本。道光时,吴其濬有《厂述》诗咏滇铜说:“厂主半客籍,逐利来穷边”,只要能获得大堂矿,则“抽课得羨余,陶猗不足贤。百货日麇集,优倡肆妖妍。……叩囊出黄金,一掷虚牝填”。^④这些大厂主的利润,气派还是很大的。

总之,我们认为,滇铜之能进入全盛时期,是与大商人投资分不开的。尽管有官府管制,厂欠不绝,商人的私利仍是不少的。云南铜厂,盛时有三百余家,但从产量来看却是很集中的,道光时,前列九家大厂即占全省额铜的84.1%。这也看出大商人投资的作

① 清《高宗实录》卷二二〇,页十二,乾隆九年七月乙酉。

② 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51—360页。

③ 王太岳:《铜政议上》,《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户政。

④ 黄钧宰:《金壶七墨·通墨》卷二。

用。这种外省商人的投资,其本身就是资本性质。在滇铜生产中,有一点和煤矿、铁矿、井盐不同,即甚少地主势力参与。《滇南矿厂图略》在记“规”(法规)中,有“一曰山,山主之租也。一曰水,或分用农田沟水也。若系官山,无此二项”。^①但在叙述性的记载中均未见。惟供应燃料的炭户,多是山主,有以炭作投资者。

四 滇铜矿的雇佣关系

滇铜生产中有个体户和劳动者合伙,但不占重要地位,因这些小户产量甚少,早期甚至有不足汤丹1%之说。铜矿所需劳动力是大量的,工种也多。因为一个班即需十多人,经营一个尖,两班轮采,即须二十余人。这是专指槌手、背荒而言。一个硐或大尖,还须有镶头、炉头,以及通风、烧炉等工种,若需排水,拉龙工常是以百计,炭场、柴山等工尚算厂外。所以,滇铜的生产可以说基本上是靠雇佣劳动,并行分工协作。

有些记载说:“大厂率七八万人,小厂亦万余人”;“大厂动辄数十万人,小厂亦不下数万”。因而全省矿工就“岂止七十万哉”,以至“无虑数百十万”了。^②这些说法可能有点夸大。若照王崧所说,“厂之大者其人以数万计,小者以数千计”,“一厂之礶硐多者四五十,少者二三十”,^③则每硐至少有一百人,以至一千人以上。所以,以硐或较大的尖为生产单位来说,如不考虑其他条件,已经是工场手工业的规模了。

他们的雇佣关系如何呢?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规第十一。

② 这是唐炯、岑毓英、檀萃的说法,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40—341页。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又所附倪慎枢:采铜炼铜记,略同。

前面提到,锅头的雇工叫弟兄,也叫“亲身弟兄”或“亲身”,这种制度,直到解放前在四川、贵州、云南的矿业中还存在。他们没有工资,而是由锅头供给伙食和工棚,得矿后,分给一部分利益。较早的一种分成制见于顾炎武《肇域志·云南篇》所述:

“如某处出矿苗,其硐头领之,陈之官而准焉,则视硐之大小,召义夫若干人。义夫者即采矿人,惟硐头约束者也。择某日入采,其先未成硐,则一切工作公私用度之费,皆硐头任之,硐大或用至千百金者。及硐已成矿可煎验矣,有司验之。每日义夫若干人入硐,至暮,尽出硐中矿为堆,画其中为四聚,瓜分之:一聚为官课,则监官领煎之,以解藩司者也;一聚为公费,则一切公私经费,硐头领之,以之入簿支销者也;一聚为硐头自得之;一聚为义夫平煎之。”^①

这里所说,大约是指银矿。公费也是硐头领去,包括供伙食所需,所以其分配实际是:雇主得 50%,矿工得 25%,另给工食。前面我们曾引倪蜕《复当事厂务书》所说,时间较晚,亦为银矿,其分成法是“得获银两,除上课外,分作十分:镶头、硐领共得一分;硐丁无定数,共得三分;厂客则得六分”。如果矿课也占四分之一,则其分配是:雇主(包括管事)得 52.5%,矿工得 22.5%,^②另给工食,与顾炎武所述基本一致。

铜矿方面,有下列记载:

“亲身,常时并无身工,得矿共分余利。”

^① 王士性:《广志绎》卷五。此处用云南大学历史系:《云南矿冶史》1980年版第21页所录,原据顾炎武:《肇域志》第三十九册。

^② $\frac{3}{4} \times \frac{1}{10} + \frac{3}{4} \times \frac{6}{10} = \frac{21}{40} = 52.5\%$

$\frac{3}{4} \times \frac{3}{10} = \frac{9}{40} = 22.5\%$

“至得矿时，与硃主四六分财者，名为亲身弟兄。”^①

所述甚简，但是道光和民国初记载，足见其历时皆然。铜矿的课捐较轻，一般为 14.125%，所以四六分配实际是：雇主得 51.525%，矿工得 34.35%。雇主所得与银矿相同，矿工所得比率则比银矿大些。^②

显然，它和银矿的差别只是由于铜矿经过减课。我们可以把矿课看作是一种地租剥削，这种差异正是反映级差地租的作用。铜矿之中课捐额也不一致，其理亦同。

这种雇工是什么性质呢？

有人认为，它类如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所说的工役制。其实不然。俄国的工役制，其显著特征是“建立在实物偿付劳动的基础上”，^③ 雇工所得不是货币工资，而是实物。上引各例，表面看也是产品分成。但就银矿来说，弟兄所得的是“平煎之”的银，或除交课外的“银两”，实际是分得货币。就铜矿来说，最初或许是分铜，但至少在康熙实行“官本”、“官收”后就不是这样了。所以文献称“共分余利”或“四六分财”，“余利”“财”意非实物，而是货币。这是因为，生产前官府所发给的工本就是货币，而生产后其铜须交官府收购，若分给矿工，就成“私铜”了，要受罚的。乾隆中叶以后，硃主可以把 10% 的通商铜分给矿工，但远不够“四六”之数，也无此必要。当然，在矿工的全部所得中，也和当时其他工农业的雇工一样，工食仍占主要部分，这也可以说是劳动的实物报酬。不过，这部分实物是固定的，与分成制无关。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丁第九；附《铜政全书咨询各厂对》。

② $(100 - 14.125) \times \frac{6}{10} = 51.525\%$

$(100 - 14.125) \times \frac{4}{10} = 34.35\%$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55 页。

俄国工役制的另一特征是,其雇工并非无产者,而是“稍微有点‘财产的’业主”,主要是中等农民,他们又常因债务而不得不以工役来抵偿,所以工役制又突出地表现了“雇佣劳动的高利贷盘剥性质”。^①滇铜中的亲身弟兄,一般并非中等农民,而是失掉生路的穷民,并且多是外省来的。云南人口本来很少,康熙时才15万人,乾隆初期突增到100余万,中期又增到200余万,^②这都和开矿有关。一开矿,“凡川、湖、两粤力作功苦之人,皆来此以求生活”。^③还有江西来的,尤以抚州为多;在蒙自,尚有陕西、山西来的矿工。^④这些外省来的矿工,多数是一无所有的流民,谈不上什么“业主”。

这种亲身兄弟不是工役制。但是,他们的所得虽有货币,却是一个不固定的量。开挖之初,“其先未成硐”,是什么也分不到的。得矿后,能分多少,就要看命运了。这样,他们与雇主即锅头之间,又有一种合伙关系,类似人力股,所以“人无尊卑,皆曰弟兄,亦曰小伙计”。^⑤但也正因如此,他们与雇主之间不尽是经济关系,而会有某种人身关系。可惜我们没找到有关的雇工契约,这是个很大的缺陷,因而也不能对这种制度作出确切论断。不过,滇铜矿工中有个突出现象,即流动性很大。所谓“来如潮涌,去如星散,机之将旺,麾之不去,势之将衰,招之不来。”^⑥这是和采铜事业的投机性相关的,即使一个大厂,就每个硐来说,也是命运不定。因此,这种弟兄关系并不稳固,人众忽多忽少,一旦矿脉断绝或山崩水浸,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155、166页。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1980年版第258页。

③ 岑毓英:《奏陈整顿滇省铜政事宜疏》,见《续云南通志稿》卷四十五,食货志,“矿务”。

④ 《续蒙自县志》卷二,物产,矿物,页五十四。

⑤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

⑥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丁第九。

也就散伙了。

再从雇主或锅头方面看，他们也多是外来的商人或厂客，他们雇工主要凭资本力量，并无基于土地所有制的封建特权，对矿工也没有什么宗法的权力。只是由于报官领矿，官府派有客长、巡役，对矿工的刑罚则是很严：“有笞、有缚，其笞以荆曰条子，其缚以藤曰槿，繫两拇悬之梁栋”。^①但是，这和北京煤矿中的“关门锅伙”性质不同，那是凭矿工卖身契约，这是凭官府的弹压。在滇铜中，又和诸如四川井盐、景德镇陶瓷等情况不同，我们没有发现什么行会性或行帮性活动的记载，甚至不见会馆、堂所的称号。总之，从现有资料看，这种弟兄制即使有人身关系，也是比较松散的。我们倾向于把它看成是一种由封建雇佣劳动向资本主义雇佣劳动过渡的制度，只是还没有具备资本主义的工资形式。

事实上，他们已在过渡了。滇铜矿工中，不仅有弟兄，还有按月计工钱的“月活”：

“其初出力攻采，不受月钱。至得矿时，与硎主四分财者，名为亲身弟兄；其按月支給工价，去留随其自便者，为招募砂丁。其或硎内偶尔缺人，临时招募添补，特名雇工，借与下硎砂丁区别”。^②

“月活：不论有矿无矿，月得雇价。”“草皮活：硎之外杂事者，皆系月活”。

“香树坡厂，向无亲身弟兄，均系招募砂丁”。^③

大约初挖矿硎时，多是弟兄出力，“不受月钱”，到产量比较稳定时，就出现月活和弟兄两种雇佣形式了。又井上的杂事工人，也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王崧：矿厂采炼篇。

② 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六。原引自《铜政全书咨访各厂对》，但查《全书》无“借与下硎砂丁区别”句。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丁第九；附《铜政全书咨访各厂对》。

是月活。偶尔缺人时的临时雇工,大体也是月活。也有的厂,如康熙时开办的南安香树坡厂,自始就无弟兄,这个厂到乾隆后期扩大,年产量超过十万斤,全是月活工。

我们无法判断月活和弟兄各占多大比重。不过,有理由相信,月活矿工不会是很少的,尤其是在那些大商人开办的厂。大厂硐巷深邃,“办厂之人携有资本,此或无力,彼复继之”,“故有一硐经一二年、更三四辈而后得矿”。开凿这种硐恐怕就不能靠弟兄无偿“出力”,而必须给以工钱了。这种硐由于进山远、分尖多,一经得矿,“其旺也久,而其衰也渐”,^①支付工钱做基本建设还是划得来的。

所谓月活,是不管生产如何,工人“月得雇价”,即取得货币;并且“去留随其自便”,无人身束缚。当然,月活也是由雇主供伙的,他们劳动报酬的很大部分仍然是属于自然经济范围的工食。我们没能发现有关雇价的资料,不能确定其工钱水平。不过,从一般情况看,到清中期,工钱部分所占比重已有增进,估计可占到全部工值的30%~50%。^②这样,雇工依靠工钱维持劳动力再生产的可能性也相应增加了。还有,虽说是“月得雇价”,实际上并非按月开支工钱,而多半是三节归总支付,平日可以预支。不过,这也是当时农业和工商业雇工常有的习惯。总之,就月活来说,他们基本上已具有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性质了。

五 “官本”和“官收”问题

从上述经营方式和雇佣关系看,如果不考虑其他条件,则滇铜生产中有资本主义萌芽是完全可以肯定的,至少在那些大商人开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铜政全书咨询各厂对》。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办的矿厂和使用月活的硃尖中,已是有相当规模的工场手工业了。但是,滇铜中还有它特殊问题,即官发工本和官买余铜的制度,它影响滇铜生产的性质。

有人认为,云南铜厂既有“官本”,又由官府严格掌握开歇和派员管理,实际是一种官营企业。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不够全面。滇铜的发展,始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蔡毓荣奏请招商开采,遂即有外省富商大贾和本省外地厂客前来办厂,到康熙四十四年(1705)共有17个厂,包括汤丹、金钗等大厂。从生产资料所有制来说,这些厂是商民投资的私营企业,是毫无疑问的。这以后,开始“官本”“官收”政策。但是,这个政策并没有废除蔡毓荣的招商办法。并且,我们前面分析,这以后滇铜之达于全盛时期,仍然是外省大商人和本省外地厂客投资的结果,尤其是像碌碌、大水沟、茂麓、万宝、宁台、大功、永北等大厂,更非有较大资本不可。因此,就开厂来说,仍然是私人投资的。

商民不能自由开矿,须报官府批准。这不仅是滇铜,其他矿也是这样,即在近代,也须先报批准,取得采矿权。不过,滇铜更为严格,因为报开后即有生产定额,按定额发放工本,收买余铜,若收不到,地方官也受处分。但也正因如此,实际执行花样颇多。一是“地方官畏累不报”;一是“日久并未定额”;或令“试采三月,展限三月”,但“有至一二年尚未煎样解验者”,^①实际变成私采了。总之,报开的限制并不改变厂的性质。

由于“官本”“官收”,官府对铜厂的管理也特别严格,有所谓“七长治厂”之说。七长说法不一,大约以吴其濬所记较妥,即:(1)课长:管支发工本、征课、收铜。(2)客长:评厂内诉讼争斗。(3)硃长:“凡硃之应开与否,及邻硃穿通或争尖、夺底,均委其入硃察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附《铜政全书咨访各厂对》。

勘”。(4)总镶：“银厂有之，任与〔铜厂之〕碶长略同”。(5)炉长：“铜厂有可不设。银厂课款攸关，此役为要”。(6)炭长：“保举炭户，领放工本”，银厂可不设。(7)街长：“掌平物之价，贸易除欠债负之事”。^① 此外，为查私和镇压矿工，还有武装的练役、壮练。由此可见，“七长”都是官府派员(称役)，在铜厂活动，并非企业成员，不承担生产职能，也不必全驻厂。这种“治厂”，并非企业管理，也不改变企业的经济性质。

那么，“官本”的作用何在呢？

所谓“官本”，原是清廷采办滇铜的营运基金。初无定额，乾隆三年(1739)，张允随奏定运铜条例，次年，清廷核定100万两，以后无变动。其来源是湖南、江西各拨30万两，浙江拨40万两。其用途是：“汤丹厂每年约办铜七八百万斤，所需工本厂费银五六十万两；又每年办运京铜四百万斤，约需脚价、官役盘费银十余万两；又每年供解司库余息银二十余万两”。^② 就是说，100万两中用于向厂家收铜的只50万~60万两，这是按每年收铜633万斤，每百斤“官费”9.2两计算的。官府将这笔款发给厂家作工本，下月收铜抵还，这就是“月本”。但是，从表5—5可知，当时收铜官价是每百斤3.8~5.2两，远不及9.2两。所以，实际发给厂家的月本并没有50万~60万两，很大部分被用作官僚开支了。前面提过，商人开办铜厂“率费银十万、二十万两”，以大小厂30厂计，投资当有数百万两。因此，月本在整个生产资本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厂家领得

^①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役第十。又，檀萃：《滇海虞衡志》卷二：“一曰客长，掌宾客之事；二曰课长，掌税课之事；三曰炉头，掌炉火之事；四曰锅头，掌役食之事；五曰镶头，掌镶架之事；六曰碶长，掌碶槽之事；七曰炭长，掌薪炭之事。”这把官府的役吏和厂内的职能人员弄混了，所述职掌，亦多顾名思义，属外行言。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藏：清代户部档抄，乾隆六年七月十六日协理户部事务讷亲等题。道光时，一百万资金的来源有变动，但80%以上仍是由各省拨款。

月本是作流动资金,主要作支付工钱用。乾隆中叶,滇铜采办量增加,收购基金略增到70万两。这时收铜官价提高到5.2~6.4两,还是远不到9.2两之数。整个情况,并无变化。

乾隆二十三年(1758)以后,又向几家大厂借给“底本”,每次有数万两,这也是一种官本。底本期限较长(5~10年),但这时各大厂都陷于困境,实际上是作维持交铜定额或抵还厂欠之用,不是用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

由此可见,所谓官本,原是清廷采办铜斤的基金,发给厂家,是一种预付货款的性质,目的在确保铜斤到手,并借此抑低价格。其中底本属中长期贷款性质,但实际作用也是为了收铜。这种资金,是封建国家所有的,其具体来源,则是各省(包括云南)铸钱的利润,是凭政权(钱法)取得的积累。那么,它作为预付货款(或作为贷款)交给厂家,又是什么性质呢?这种情况,很像是国家向私营工厂长期订货,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它对生产起控制或垄断作用。

我们知道,国家资本主义的性质决定于政权的性质,有资本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有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有没有封建国家的国家资本主义呢?有的。例如,一个封建政权,借用西方资本,或与资本家合作开办企业,就会出现这种国家资本主义。这在亚洲国家中常见。同治、光绪时的云南招商矿务公司和清廷与法国人合办云南矿务公司之议,也是这样。不过,在我们所讨论的这个时期,在大商人和厂客开办的云南铜厂中,还只可能有资本主义的萌芽,这种铜厂,经过官本的参加,也只是一种萌芽状态的国家资本主义而已。这就是我们对滇铜生产性质的看法。

然而,还有一个“官收”的问题。官本的目的在于垄断铜产,即官收余铜,铜不再作为商品流通了。这么一来,那些大商人和厂客开办的铜厂还能再保持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吗?对于这个问题,

我们有两点考虑。

第一,所谓官收,是不能绝对地看的。康熙四十四年(1705)实行官收,直到雍正前期,如前所说,还是“名为归官,而厂民之私以为利者,犹且八九”。其后控制加严,但仍有“日久未定额”,开办“一二年尚未煎样解验”,或“地方官畏累不报”等情况,以至乾隆盛时三百余厂,向清廷报开,即核定收购额的前后只有144厂。当然,大厂都有定额,但私采私贩总是不免的。也许正像盐的专卖那样,愈是大的引商,也是大的走私贩。如说,厂民“领本到手,往往私费”,“更或采铜既有,而偷卖私销”;交官途中,“中盗被窃”,或“弃铜而走”,或“奸民盗卖,无可追偿”;这都是“大厂之逋累莫苏”^①(即长年欠交定额)的原因,可见其手法是很多的。乾隆中叶以后,又有10%(有的厂20%)的通商铜,那是合法的商品铜,可以公开流通了。

第二,尽管如此,绝大部分铜产仍是收到官府手中了,这种铜是否商品呢?云南并不是惟一产铜省份,四川、湖南、广东、广西、贵州也都是重要的产铜区,在这些地区,虽然没有官本制度,其铜也是绝大部分由官府收购的。这就是说,官本制度有利于保证官收,但官收并不以官本为前提。因为当时铜的主要用途是做货币材料,官办的铸钱局是铜的最大的消费者,足以垄断市场。清代没有官营铜矿,从民营铜厂方面说,它们把铜卖给官府,尽管是按官价,仍是收到货币,是一种商品交易。一个时期,铸钱用铜很大部分是商人贩自日本,也是作为商品由官府收购的。再从铜作为政府垄断贸易即专卖制度来看,也并不改变生产者的性质。例如盐的专卖,至少从唐代起就是民产官收,以后官收办法迭经变动,但不改变灶户的小生产者的性质。在本章中还

^① 王太岳:《铜政议下》,《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

将看到,它也不能阻止四川井盐、河东池盐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当然,盐经官收后,仍是作为商品出现于市场,铜经官收后就铸成货币了。但是,货币(铸币)仍然是一种特殊的商品,是在市场上流通的。因此,我们认为,滇铜生产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并不因产品的官收而改变。

六 滇铜资本主义经营的失败

我们肯定清前中期在滇铜中已经有了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自乾隆末期起,滇铜的生产即露衰象,嘉庆初勉强维持,以后就产量日薄,不得不减少京铜。嘉庆二十二年(1817)开始采买四川乌坡厂铜来补充滇铜,对外省来滇办购的更无力供应了。到道光时,大厂中除宁台厂尚有扩大外,余均大量减额,西部新矿区也停止发展。到道光末年,滇铜已不足道。咸丰五年(1855),云南爆发杜文秀起义,次年又有哀牢山人民的起义,清廷将云南各地铜厂一律封闭,滇铜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也就夭折了。

同治十三年(1874),战争结束,云南巡抚岑毓英奏准恢复茂麓、宁台、永北、万宝等大厂,仍是官本、官收,但是,不是由地方官经办,而是委托绅商经办了。而结果“攻采煎炼,动辄赔累”,“公私资本,悉数荡然”,到光绪十五年(1889),结欠官本 16.7 万两,“而虚掷民财,计且数倍,久因办厂而倾家者,随地皆是”。^①老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试验,彻底失败了。

光绪十三年(1887),清廷委唐炯为云南矿务督办,组织招商矿务公司,用新法开采滇铜。唐炯派人分赴四川、湖广和上海、汉口、宁波招募商股,同时由江苏、浙江、江西、湖北、福建、广东等省拨官

^① 总督王文韶、巡抚谭钧培、督办唐炯会衔奏稿,《渝折汇存》光绪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引自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1948年版第46页。

本一百万两,由公司办运京铜。唐炯请了几个日本工程师勘探,在巧家开厂。新法采炼,毫无进展,主要仍靠商民开采,官本、官收。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公司亏损达65万两,最后歇闭。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试验,也失败了。

同时,还有法国人与李鸿章洽办中法合资开采云南矿产和后来英法隆兴公司承办七府矿务之事,不属本文范围,都不赘述。

我们在导论中曾说过,资本主义萌芽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有它的生命力,除非遇有不可抗拒的力量是不会中途夭折的;我们并把这种新生事物的延续性作为它存在的标志。那么,云南铜矿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何以没有起到这种作用呢?

多数论者都把滇铜的失败归之于清王朝的铜政,尤其是官本、官收政策。不仅是后人,即当时人的议论,以至负责云南的总督、巡抚、布政使也都痛抵铜政的积弊,甚至不讳言官本的滥用、官价的荒诞、官吏的贪污、办事的无能。这是因为京铜不能按时解运,他们负有责任,厂家不能清还官本,地方官要捐俸赔偿。官僚们呼吁的目的,无非要求清廷减少京铜,提高官价,而为了攫取铸钱的利润,这两者恰恰是清廷做不到的。不仅在滇铜盛世,到鸦片战争后重开滇铜时,官本、官收政策仍然是失败之由。岑毓英在恢复茂麓等大厂时,滇铜市价为每百斤15~18两,而收铜官价只9.6~10.3两;唐炯办招商矿务公司时,每百斤铜生产成本需12.3两,而官收价格最高仍是10.3两,亏损二两。光绪十八年(1892)以后,收铜价逐渐加至11两,12两,以至20两,但生产成本也倍增,并因白银外流,“银贵铜贱”,铜价不能再加,生产也只有停顿。我们还可加上一句,1936年,国民党政府承袭这种办法,抑低官价,实行钨、锑、锡专卖,不到十年,使这些矿业全部处于破产境地。

清廷垄断铜的政策确是个十分反动的政策。因为在当时的中

国,发展矿业(以至一切产业)的最佳道路,是放手让商民自由经营,任何垄断、管制都会束缚新生的生产力。然而,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个新生事物来说,一项反动政策并不是不可抵抗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总会战胜行政上的反动,在这里,生产力具有决定作用。滇铜资本主义萌芽以至国家资本主义的失败,还有更重要的原因,即当时厂家常讲的“硃老山荒”。

云南铜矿散布在七十余县,几遍全省,但每个矿区储藏量并不多。最丰富的东川矿区,属于石灰岩中的交换矿床,品位较高,但据近代调查,其岩脉平均宽不过60厘米,铜脉宽仅1.5厘米,且系生成在地下浅处之酸化带上,日久就采完了。深埋在地下70~100米的黄铜矿常与黄铁矿伴生,当时尚难开采,即在后日采出者,含铜量亦低。碳酸铜(孔雀石)之属,在云南分布较广,且易于熔冶,当时开采较多,惟日久亦衰竭,所余者成分过差。我国古代之著名铜矿,如邓通、吴王濞之铜山,近代复勘,仅余古迹。宋元丰间铜产,年达1500万斤,比于乾隆盛世,其矿区亦早竭。云南铜产,乾隆盛时年约6000吨,民国以后用新法开采,最多不过800吨。这种自然条件,实在是滇铜衰落的根本原因。

由于这种原因,开采时间一久,富矿采完,所得矿砂就日趋低劣。道光二十七年(1847),林则徐、程裔采有个奏疏说:“从前各厂矿质较厚,煎炼尚不费时”,现在则“矿质不尽凝厚,成分每觉低潮。净矿万斤,前可煎铜二千数百斤者,今仅得铜一千数百斤。前只煎炼数次者,今须煎炼十数次。……每炉所出铜斤,仅得从前之半,而工火倍之,时日亦倍之。”^①这就自然使铜产降低。据民国初年的调查,汤丹的富矿,原含铜量20%~60%者,现实际所采,经洗

^① 林则徐、程裔采:《筹办滇铜以资鼓铸疏》,引自全汉升《清代云南铜矿工业》,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7卷第1期1974年12月。

选后,含铜亦只8%~10%,其余碳酸铜,含铜量仅及4%。^①

土法开采,不能深入地下,而是沿山势进入,巷道愈深则挖凿、护架、通风工程日巨,尤其是人力背运矿砂,成为重大困难。林则徐、程裔采的上述奏疏中说:“近年各厂开采既久,……窝路既远且深,从前以丈计者,今则需以里计。人必凿险隧幽,土人谓之打吊井。出去连梯结架,土人谓悬天棚。厂丁背运矿砂,往返愈行艰险。是以近来数日之所获,不及从前一日之取盈。”光绪九年(1883),岑毓英等整顿滇矿的奏疏说:“老厂开采年久,磳硎深入百数十里,转搬不易”。^②“百数十里”当属夸大,因滇铜岩脉没有那么长,不过山区运输不同平地,上下里程就长了。这不仅增加成本,也延长时日,自不能“取盈”。

滇矿还有个危害,即水患。开采久了,矿愈深水患愈大。当时排水,靠人力拉龙,前已提及,一个大硎,上下需五六十闸,横可十三四排,即需置600~800个水龙,每龙需6人轮班,即需3500~5000人手。事实上,“龙至十余闸后,养丁多费,每至不敷工本”,大约安置20~30条龙,就“工费浩繁”,“恐所入不敷所出”了。^③为了维持京铜,官府只好给予补助。道光十二年(1832)起,每年都有“水泄银”补助大厂,如汤丹厂6000两,碌碌厂4000两,大水、茂麓二厂各1500两,较晚开的大功厂亦有3000两,而当时出矿较盛的宁台厂有5000两。^④一般厂,则只好夏秋水大时停采,或以淹没报废了。

以上是“硎老”,滇铜还有个困难,即“山荒”。当时炼铜全用柴炭,精炼还必须松炭。如前所说,平均出铜100斤需耗炭1000

① 农商部地质调查所:《中国矿产志略》,1919年版第133、137页。

② 岑毓英、杜瑞联:《整顿铜政事宜疏》,民国《续云南通志稿》食货志,矿务。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患第十二;附《铜政全书咨访各厂对》。

④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一五,辨铜。

斤。滇铜盛时年产 1 000 余万斤，即需炭 1 亿斤以上。开采愈久，贫矿愈多，耗炭也更巨。开采愈久，附近山林伐尽，炭价也日贵。乾隆四十年(1775)，王太岳说：“兹者铜路已深，近山林木已尽，夫工炭价数倍于前”。^①道光时，林则徐说：“今树木俱已伐尽，新植尚未成林，须于四五站外买炭供煎，脚费既多，炉户益增成本。”^②炭之外，烧窑用柴，并须新柴，也是一个困难。“凡铜矿之须锻者，不能赶办，半坐柴枝之误耳。”^③误了锻，也就误了炼，荒废时日。燃料的枯竭比矿藏的衰萎来得更快，而老林砍伐，生态破坏，又加重了水患。所以，铜老、山荒，滇铜就一蹶不振了。

铜炼出来以后，又有一大难题，即运出问题。云南地处边域，矿铜又在山区。据说千余万斤铜，需十万头牛马，没有牛马只好“以人易畜”。张允随疏理金沙江航道，颇有贡献，但后来又淤塞了，仅通黄草坪以下，由此运泸州入长江。后期的大厂在滇西，不通江河，须驮运到罗星渡入江，就更困难了。京铜由各地官吏负责解运，清廷规定期限。但据严中平同志考察，大部分京铜，从厂地到京师非两年不能到达，最远的回龙厂三年怕还不够。清廷的办铜经费，很大部分用于运输，而官吏于“泸州领铜时即有卖铜之弊，又不敷用，复有沿途盗卖之弊”，沿途州县又“装点亏空，明求藩司扣其运费，而一路卖铜为费亦时有之”。^④这样，铜政日益败坏，滇铜生产也就更不可收拾了。

① 王太岳：《铜政议》，《续云南通志稿》卷四十八，食货志“矿务”，页二。

② 林则徐、程裔采：《筹办滇铜以资鼓铸疏》，引自全汉升《清代云南铜矿业》，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 7 卷第 1 期，1974 年 12 月。

③ 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上册，用第八。

④ 严焯：《重铜运以杜弊累疏》，引自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1948 年版第 33 页。

第三节 山东博山和北京西部煤矿业 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一 清代的采煤技术和煤矿业概况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而历代开采并不甚广。这是因为,在近代工业兴起前,煤炭主要用于炊爨,在柴薪比较充足的时候就无需用煤。北宋时,据说“汴都数百万家,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者。”^①以后煤矿的开发也多是伴随城市的发展而来,北京地区煤矿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就主要是由京师这个大的燃料市场引起的。

煤矿和金属矿不同,不尽在深山,平原和丘陵地带都有富矿,露头多,用地植物法探测较易,又不需冶制。但煤系埋藏地下,并形成多层,下面的煤层较厚,故一般需深开竖井,再造水平横巷,井的好坏起决定作用。一般土法开采,仅及浅层,回收率低,产量有限,浪费资源。

宋代的煤井技术颇有进步,据考鹤壁古煤矿遗址,当时竖井深达46米,横巷依煤层掘进,高一米余,下宽1.4米。^②明代煤井,据《天工开物》记载,一般仅深五丈许,即不足20米。井下横巷,“随其左右阔取,其上枝板,以防压崩”,^③是已有掌子面之制。至于支架,如前节所说,战国时铜矿已用护匡,明用“枝板”,反觉粗糙。这是因为,煤的价值低,不宜多费工本,乃因陋就简。清代煤井比明代又有进步。但因沿用人力出煤和排水困难,仍不能深掘。康

① 庄季裕:《鸡肋篇》卷中。

② 杨文衡:《中国古代的矿物学和采矿技术》,载《中国古代科技成就》,1978年版第301页。

③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燔石。

熙时,有人记山东博山煤矿:“攻炭,必有井干焉,虽深百尺而不挠。已得炭,然后旁行”。就是说,深达 30~40 米,实际上有达 100 米的,详见后。又记横巷:“其隧,视其炭之行,高者倍人,薄者及身,又薄及肩,又薄及尻。凿者跂,运者驰;凿者坐,运者倮;凿者蟠卧,运者鼈行。”^①是矿巷有高倍人者,然极不规则,自难有完好防护,矿工仍是佝偻而行。光绪时,有人调查江西萍乡煤矿:“访问开煤老户云,萍矿有深至十五层者,每开至二三层,或遇水废弃”;“每因开至二百余丈,至第三层煤,见水停挖”。^②这里所说 200 余丈,显然是指斜井,不是竖井,因人需入井,深数百米者,在近代也罕见。^③当时一些小窑和傍山煤矿常用斜井代替竖井,以便拉运煤斤,所谓“土法之病,斜穿而不能深入”,^④这种矿井就更浪费资源。

井巷内照明用油灯,靠自然通风。至于挖煤工具,不外镐、锤、钎子;运煤用荆条筐,以绳拉行,至井口用辘轳吊出。

清代前期的煤井,就记载所见,大约以山东淄博一带和四川江北县一例比较先进。山东“石炭,淄博滕潍四邑为多,井甚深。潍县以骡马掣绳出炭,淄则以人转车,班分昼夜,刻无停息”。“洞深黑如地狱,必以灯,并非二井相通,灯不然(燃)”。^⑤这里,井口提升已用滑轮和绞车,代替传统的辘轳,并使用畜力代替人力。同时,采用双井以通风。这都相当于近代煤井体制了。这是乾隆时的记载,实际上,博山煤矿在康熙时已是“凿井必两,行隧必双,令气交通”^⑥了。乾隆末,四川云阳县的煤窑也已用绞车提升,并用

① 孙廷铨:《颜山杂记》卷四。

② 恽积勋:《查勘萍乡煤矿条陈》,《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五。

③ 不下人之盐井、油井、气井自当别论,清代四川气井有深达 1 千米者。

④ 张之洞:《劝学篇》下,矿学。

⑤ 王培荀:《乡园旧忆》卷三,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32 页。

⑥ 孙廷铨:《颜山杂记》卷四。

它送人下井，“安盘车索子拴了木板，工人坐在板上吊放下去”。^①四川江北县甲子洞煤窑，乾隆六年(1741)周世瑜创办，至其子周兴魁经营时，井下造“溜滚路”，运煤用“竹橇滑拖”，每拖由几十公斤增至100多公斤，比传统的拉筐效率高多了。至周兴魁之子周隆盛经营时，又改为“铁橇滑拖”，采煤也改用大锤、炮钻，这已是道光时的事了。该矿即后来的复兴隆煤矿公司。^②可见清代土法采煤技术也多少是有所改进的。

其实，像井口用畜力机械提升的装置，在四川井盐中原甚普遍，开双井或多井利用井口气压差通风的原理，在金属矿中也早已应用了。煤的价值低，必煤层相当厚，产量相当多，“班分昼夜，刻无停息”，才敷较高技术设备的成本。山东煤藏丰富，销路亦广。峯县煤，“方乾嘉时，县当午道，商贾辐辏，炭窑时有增置。而漕运数千艘，连檣北上，载煤动数百万石，由是矿业大兴。”^③这种条件，促使富商投资，深开井巷，采用较先进技术。四川甲子洞的煤，也是供川北盐场之需，后又水运至重庆，有较大市场。其余地方，包括资源十分丰富的山西、奉天，则或因运输不便，或因市场较小，仍多属小窑经营，技术也比较落后。

煤矿既需竖井，排水便成严重问题。煤窑备有水工，南方乃至有专营此业的“水承行”。但他们只是用柳斗淘水，顶多用普通水车，排水量有限，对深井更无能为力。明末，西方单双唧筒抽水机已介绍到中国，云南铜矿所用竹制水龙即单唧筒的简单形式；到乾隆前期，英国煤矿已用牛孔门抽水机。这时我国煤矿，水龙也不见应用，大约因人力拉龙不适用于深井，耗工亦过巨。浅矿和半山区

① 《清代钞档》，乾隆五十九年四月十日阿桂题本。

② 周家鼎等：《复兴隆煤矿简史》，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5辑1964年7月。

③ 光绪《峯县志》卷七。

的矿,靠开凿泄水沟,使积水自行流出,但应用范围有限,所费亦不赀。更有在坑道内筑堰挡水者,权宜之计,难以持久。

这样,煤矿就经常有二大患,即“刨挖年久,窑洞坍塌”和“刨挖渐深,被水淹没”,绝大多数报废的煤窑是由此造成,其煤层并未采完。许多著名的大矿区都开采甚早,而成效不著,亦由于此。如开滦,明代即有开采,至清中叶仍是“无一并能采煤至底者”,而是“锄愈深,水愈涌,……遂致锄煤岸水均有不堪之苦,势必弃之”。^① 山东峄县,“自元代以来,有多年废弃煤窑,水深且大”,至光绪初,仍是“旧井二十余处,因土人无法取水,闭歇多年”。^② 江西萍乡也是这样,已如前述。因此,清代煤矿业中虽已出现资本主义萌芽,而限于生产力,发展极缓,待采用新法开采后,才有真正的资本主义企业出现。

清代对于矿业,重视银、铜,渐及于铁,煤的开发较晚,大体是乾隆间的事。但煤在各种矿中管理最松弛,税课也最轻,故民间经营,发展较快。

乾隆五年(1740),大学士赵国麟奏:“民非水火不能生活,百钱之米,即需数十钱之薪”;于时,“民间既艰于食,又艰于爨也。若煤,固天地自然之利,有不尽之藏,资生民无穷之用。……特以上无明示,地方有司恐聚众滋扰,相沿禁采,遂使万民坐失其利。臣窃见京师百万户,皆仰给于西山之煤,数百年于兹,未尝有匮乏之虞、聚众生事之处,何独不可行于各省乎? 臣请敕下直省督抚,行令各地方官查勘,凡产煤之处,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照例完税。”^③

① 唐廷枢:《开平矿务招商章程》附:论山川形势;论土人开采情形。

② 李鸿章:《峄县开煤片》,《李文忠公奏稿》卷四十七。

③ 《清代钞档》,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工部尚书哈达哈等题本。

此件所说,除北京地区外,原都禁采,并非事实。因行文各省查勘后,许多地方都回报已有“民间自行开采”,不过都是零星取用。大约民营煤矿的正式发展,是自“乾隆五年题准……悉弛其禁”^①开始的。这时,广东省已于乾隆九年(1744)奏准实行招商采矿办法,煤矿也招商承办。直隶和盛京,清室所在,煤矿须由地方具题,报工部议准后始能开采。^②承德为清帝驻蹕之所,商民采煤须报明藩司,给予牙帖,承充开采。^③牙帖即税单,属财政性质。而在张家口、独石口,系边防重地,煤也多供军需,这里就要殷实商人取具保结,由工部发给部票,并由兵部发给出口照票,才能开采。^④这种管理,似甚复杂,但限于特定地区,其余广大地方,包括主要煤产区,就都是听民开采了。和银、铜等金属矿比较起来,煤基本上是自由开采的。

清廷对于煤不行“十分取二”的矿课,因为煤价值低,征课徒增麻烦。煤税原则上只收官山的税银,若矿开在民地上,该地已纳钱粮,就不再征税了。^⑤利用官山开矿,一般须领帖,所谓“领帖输税”,这种税实际是地租性质。有例外者,如承德用牙帖(收牙税),张家口用票照(收口税),盛京用印票(都属官山)。广东因系招商承办,要商人认输饷银,每年一二十两至一二百两不等;而湖南、甘肃特准免税。^⑥其余河北、山东、山西、四川等主要产煤区,大多是在民地上,各省零星小窑也多是在民地上,一般只缴田赋,所以,煤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三,考七九六七。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四,乾隆六年六月癸卯。

④ 因手续过繁,商民裹足,后改由地方官给票出口。见光绪《畿辅通志》卷一〇七。

⑤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乾隆五年二月丁丑。

⑥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乾隆五年二月丁丑。

税实际上是比较轻的。

当然,税赋之外,地方官吏的勒索自是不免。如在山东峰县,“间以其羨遗诸官吏,是为窑规,岁糜金无算”。^① 据说当时一个大窑“岁纳资自府至县约费万金,小者亦数千金”。^② 嘉庆间,直隶阜平县金龙寺僧人在官山开设煤窑,“每岁交该县银十二两,以为养济院及渡船水手等公费。县署所需煤斤即向该窑采买,每驮八十斤发价大钱三十文”,^③ 这价格不到半文一斤。

此外,煤窑既多在民地,地主以占有土地权和缴纳田赋,通常要从采煤收益中分取一个颇大份额,有的还另有他项索取。地方恶霸、土棍,以及矿上的封建把头势力,对煤窑挟制、要挟、勒索等情事,较之一般手工业更属过无不及。

尽管如此,乾隆以来,随着城镇的发展和人口的剧增,民营煤矿业的发展还是相当迅速的。直隶的宛平、房山,山东的博山、峰县,河南的巩县,陕西的同官,山西的平定州(今阳泉),湖南的湘乡、安化、耒阳,都是比较有名的煤产区。

各省煤矿,除乡民农闲自行挖采者外,仍以零星小窑为多。这种小窑,一般需8~10人劳动,有劳动者合伙者,也有雇工者。如乾隆时湖南“湘乡……现开六十孔,共山主二十一名,窑头六十名,锄挑夫等共四百三十三名。安化现开窑孔七处,山主七名,窑头七名,锄挑等夫七十七名。俱系各该县土住农民”。^④ 即平均每窑7~10人。再以湖北蒲圻县李家山的一个小窑为例。该窑系乾隆十九年(1754)监生周乘六与江荣先合伙开办,共出银325.2两,雇工8人。所出煤斤分为12堆,“八堆作客本,两堆作山租,一堆作

① 光绪《峰县志》卷七。

② 山东大学历史系等:《枣庄煤矿史》,1959年版第5页。

③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四八。

④ 《湖南省例成案》兵律卷八,乾隆二十六年七月。

工价，一堆作神福杂费”。^① 生产 10 个月结账，矿工 8 人所分煤卖银 56 两，各得 7 两。这很像我们在前节所见银、铜矿分成之例。但雇工所得部分仅占 8.3%，远比银、铜矿为少。地租部分占 16.7%，相当于铜、银的矿课（14%、25%，我们曾把这种差别作级差地租讨论）；不过，这里的李家山原为周乘六所有，他是出资人兼山主。雇主所得部分（连同神福杂费）占 75%，是很高的。如江荣先出资 81.2 两，分得煤 2 堆，值 112 两，利润率达 137.9%。当然，煤矿风险也不小，采不出好煤和遭坍塌、水浸而失败的，也属常见。

这时也出现了不少较具规模的民营煤窑，尤其是在主要产煤区。如山西平定州，每窑用人一般是 20~30 人，最多的 50 人。^② 道光时，滦州矿区有个张刚，“开山采煤，佣作日以千计”。后来有人告他，官府率兵抄查，“检其籍，则工作逐日支领簿也。询其人数，果有千，皆客作也”；^③ 证明他确实雇有上千人的工资劳动者。但有关业主和雇佣条件记载过简，还难断定其经营性质。

从现有资料看，大约在山东规模较大的煤矿是不少的。有记载说，济南“出炭之井，豪族辄僦数人庐其上，畚撮上下，率以百计”。^④ 在峰县，“方乾嘉时，……矿业大兴。而县诸大族，若梁氏、崔氏、宋氏以炭故，皆起家，与王侯埒富。”^⑤ 到道光时，绝大多数煤田为崔、宋、黄、梁、金、田、李、王等“八大家”所占。他们一般采取分股合伙方式经营，也有的地主独开一窑或数窑。窑上设有总管理人称老总，有监督井下劳动的班头，监督井上劳动的筐头，以

①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本。

② 阳泉矿务局等：《阳泉煤矿简史》，1960 年版第 5 页。

③ 光绪《滦州志》卷十四。

④ 马国翰：《对踵方伯济南风土利弊问》，《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十八。

⑤ 光绪《峰县志》卷七。

及掌秤、管账等人员。^①前面还提到过,山东煤矿的生产技术也比较先进,峰县煤井经过运河北运,“动数百万石”。在这种情况下,产生资本主义萌芽是颇有可能的。但我们尚未找到峰县煤矿生产关系的直接史料,下面只将博山煤矿的情况作些考察,然后再讨论本节的主题——北京西部的煤矿业。

二 山东博山煤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博山煤矿即今淄博煤田的南部。据淄博矿务局调查,这里煤藏有 11 个煤层,南北走向,但煤层薄,平均厚不过 0.8 米,断层多,含水也多。其开采始于唐,到宋代有了发展。自宋以来,这里就是瓷器和琉璃的著名产地,煤亦用于烧窑和冶铁。经发掘淄川磁村一带 82 个古井,一般深 20~40 米,大约不少是宋代遗址。^②明清以来,开采重心转到博山,清代县治设在颜神镇,煤、瓷、玻璃、铝业兴盛,成为一个手工业城市。据康熙初记载:“煤则凿石为井,有至二三百尺深者,炼以为焦,而供诸冶之用”,^③是采煤水平颇有提高。据考察洪山、黑山两个矿区 220 个鸦片战争以前的古井,深 20 米以内者有 40 井,深 20~40 米者 100 井,深 40~100 米者 70 井。博山煤层倾斜较缓,深度不超过地表下 40 米。因此,上述古井深 20 米以内者可视为采取有露头之小窑,而 40~100 米者当时已属大井了。土法采煤,小窑需劳动力 8~10 人,每天出煤 50~100 筐,以每筐 60 斤计,即 1.5~3 吨。大井,据 1914 年日本人调查,需 100 人左右,平均日产煤 40 吨。当然,清前期的大井要比 1914 年

^① 山东大学历史系等:《枣庄煤矿史》,1959 年版第 3 页。

^② 淄博矿务局:《淄博煤矿史》,1978 年未刊稿,第 1 章第 1 节。又博山唐代古井遗址中有称“三所井”者,云系分三段依次挖掘,共深达 160 米,但系当地传说,未见确证。

^③ 康熙《颜神镇志》卷二。

时的土法大井为小。不过,据德国人同治八年(1878)调查,博山锅大碗村有二井,日产60和80吨。^①

小窑,当地有“份子井”之称,是由几家各出资金“份子”和劳动力组成,所得亦按份分配。这种井一般深10米左右,用8个劳动力,计把手3人,镢头3人,筐头2人,井口用辘轳提升。但其掘进、采矿、拉运、提升都可轮流换作,并无固定分工,因亦劳逸平均。显然,这是一种劳动者合伙性质,简单协作,没有雇佣劳动。

但是,超越这个规模的煤窑,尤其是那些大井,就是雇工劳动了。前面提到,乾隆五年(1740),清廷明令各省开放民营煤矿,这年山东巡抚朱定元疏请开采山东煤,户部议复:

“今议于产煤之处,每窑立一窑户,民地以地主为窑户,其官山官地,以领帖输税之人为窑户,照当税之例,领帖办税。凡有雇用人夫,必用本籍之人,取具地邻等各结,无许外方人等充冒,致生事端”。^②

这是对雇主和雇工双方的政策规定。现在我们来考察一下博山煤矿中双方的实际情况。

先看雇主方面。下面是乾隆时的一段记载。

“博山地寡民贫,多凿井穿洞,以资其利,盖自昔然矣。抑又闻之里中,武断规取山场,纠众敛钱攻采,其主事者必曰井头;率徒下攻者曰洞头;收发钱财者曰账房;此三人者,权莫大焉。输钱出份者谓之攻主。……井、洞头则一文不费,公私十倍坐获。及日久见疑,从而察之,账房又意为舛错,遂使攻主倾家入井,而山场业主办赋无

^① 《淄博煤矿史》第1章第1节,并据(日)华北综合调查所:《博山群小煤矿调查报告》,昭和十八年;(德)李希霍芬:《旅华日记,1868—1872》。

^② 《皇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一,征榷六。

从矣。于是作奸偷采，或攘臂明争，甚至放水淹人……事闻于官，与此三人若风马牛不相及也。”^①

从引文看，这里实际有五种人。一是“山场业主”，即地主，按规定应充当“窑户”，即窑主，但实际上不管矿事，只是办田赋而已。二是“攻主”，即出资人，他们“输钱出份”，应当不止一人，也是不管矿务的。操矿务大权的是另外三个代理人，即“井头”“洞头”“账房”。井头是主事者，类似经理，但“规取山场，纠众敛钱”的也是他，看来是个发起人、募股人和实际经营者。这种情况我们在前节云南铜矿中早已看到，他们善于用欺诈方法敛财开矿，应付官府，有点像西方那种开矿的冒险家，自己一文不费，可成百万富翁。其余，洞主是管理矿工的，有点像铜矿中的锅头；账房是管财务的。这段文字陈述井头等的专横跋扈，替地主、攻主鸣不平，却也反映了博山一些大井的资本组织已相当复杂。这种矿井中的劳动者，已是受雇于资本，而不是受封建土地权力支配了。

上述是民地的矿，是不纳矿税的。在官山官地，则应以领帖输税之人为窑户，我们尚未找到文献记载，可能是博山一带官地不多。较晚同治时德人李希霍芬(F. von Richthofen)的一段关于博山的记载说：

“这个地方有煤矿在开采。采矿权是在北京由官家颁与少数私人。我的店东一家自一百年以来就有这种权的。原则是‘先发制人’。我的店东说：在地的上面是有秩序和法律的，在地的下面并没有。每个人在他的坑里，能开出多远就开出多远。……只是他不许通过一个邻家的地段掘挖。”^②

① 民国《续修博山县志》卷七，引乾隆县志。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156页。

由于所有开窑都须经官府核准,这段材料所说也未必是领官山之人。但可看出,实际上的采矿权并不受土地权的限制,而是在地下“能开出多远就开出多远”。

再看雇工的情况。这方面文献很少。在近代,淄博煤矿是实行里外工制,里工即井上工,是由厂方发月工资;占人数三分之二的外工,即井下工,则实行包工制,由包工头雇用,采取计件工资。这个包工头也许就是上引材料中的洞头演化过来的,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但是,淄博煤矿的包工制是光绪三十年(1904)德国人强占该矿时建立的,是向英国人强占的开平煤矿学来的。第一任包工头安奎就是从唐山找来。

在此之前,上述李希霍芬曾记博山煤矿说:

“块煤和焦煤的绝大部分是用来供应山的各支脉之间以及山与大海之间那些居民稠密的平原地带。……而在博山,普通一天的工价是二百文。运价是依每斤一百里五文计算。……下余的煤统归博山的工业烧用。”^①

据此,则在光绪初是日工钱 200 文了。但这时博山已是个相当发达的工业城市,文中并未指明其工价指矿工,亦未说明系何人雇用。矿工工价记载,有淄川一例:

“在煤炭厂佣工之李斯孔,为康甫得说合亦雇入厂内工作,议明每日工价京钱二百五十文,康甫得预支京钱十千文”。^②

这里也未说明是谁雇用。不过,这个康甫得是由矿工李斯孔介绍入厂当矿工的,并未“取具地邻等各结”,说明乾隆初这条限制雇工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1962年版第156—157页。

② 《清代钞档》,嘉庆七年十一月二日管理刑部事务董诰等题本。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402页。

的规条已经松弛了,或者根本就是官样文章了。而康甫得刚一入厂,就预支了1 000文,即40天的工钱,反映当时的雇工已基本上是经济关系,不是人身依附关系。清代前期,在煤矿的雇工中,有的也证明“未立有文契”,“无主仆名分”等。这个例子中虽未记明,不过,当时淄博煤矿的雇工主要是附近的农民,多半家中还有小块土地。煤矿的生产也是季节性的,主要在阴历十月到次年四五月,夏季大水停采。其雇工既按日计钱,多半是短工性质(一般以十个月以内者作为短工)。

在博山煤矿的雇工中,无论当时或近代的记载,还未见有如北京西部煤矿中那样的关门锅伙制度,也未见有如四川煤矿中那样的亲身制度。假定矿工是受洞头雇用,洞头有类后来的包工头,那当然是带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但他们的人身基本上还是自由的。因此,在博山一些大井的经营中,可以说已经有了资本主义萌芽。

三 北京西部民营煤窑的发展

北京西部宛平县、房山县一带的煤矿(以下简称京西煤矿),在我国并不算是大煤田,当时开采技术亦非先进,远不如山东。但它产无烟煤,适于民用,对京师有重要性,因而遗留的文献材料较多。20世纪50年代邓拓同志收集有办窑契约多种,并撰有《从万历到乾隆——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一个论证》一文,引起学术界的注意和讨论。^①我们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就新发掘的一些材料,再作进一步的探索。

京西地区在元代即有官府征工开采的煤窑。明中叶以后,民营煤窑有了发展。万历三十一年(1603),由于明王朝苛索矿税,凌

^① 邓拓同志论文和汤名榘、李龙潜、张维熊:《对邓拓同志“从万历到乾隆”一文的商榷和补充》,均收入《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集》续编,1960年版。

虐窑商，曾酿成窑民矿工到京城请愿事件，“填街塞巷，持揭呼冤”，明廷为之惊恐。当时，据顺天府尹许弘纲奏称：京畿地区“查勘官窑仅一二座，其余尽属民窑。”^①

清代，京西煤矿有了进一步发展。这个地区的采煤业对清廷具有特殊的重要性。王朝庞大的官僚机构和广大城市居民炊爨取暖都需要用煤。如一次会试，就规定场内可“用煤十一万七千三百七十一斤”。^② 房山县县官邱锦，在乾隆十八年（1753）到任，二十年（1755）卸任，短短数年内，烧煤一项就向各窑户“共取煤一百二十五万五千九百斤”。^③ 北方驻军“率皆用煤以供炊爨”。^④ 城区居民增加，用煤是一个更大数量。居民炊爨都是用煤，取暖是已用煤代替木炭，如有诗写道：“赢得炉中通夜火，西山新到炕儿煤。”^⑤ 官手工业，特别是铸币和军火制造，也需要大量用煤。乾隆四年（1739），因铸币用煤增加，宝泉、宝源二局“所用煤、罐盈千累万”。^⑥ 民间手工业的用煤当然也是增加的。从一些细小行业的材料也可以看出来，如一首竹枝词说：“摇将煤碱作煤球，小户人家热炕头。妇子二冬勤力作，攒花通枣夜无休。”^⑦ 这些都说明，清代北京的煤炭销售量在不断扩大。因为它是民生日用品，市场需求也比较稳定。这样，煤炭的开采和供应，就不仅是一个一般的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社会安定的重大政治问题。所以，清统治者对京西地区的煤矿，认为是“京城炊爨所赖”，“于民间生计大有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八〇。

② 嘉庆《钦定工部则例》卷八十八。

③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直隶总督方观承题本。

④ 刘岳云：《矿政辑略》卷首。

⑤ 学秋氏：《续都门竹枝词》，作于嘉庆间，见北京出版社1962年版《清代北京竹枝词》。

⑥ 《皇朝文献通考》卷十六，钱币考四。

⑦ 学秋氏：《续都门竹枝词》。

关系”，^① 特别予以重视。自顺治年间开始，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利于民窑的发展。

(1)减轻税负。顺治六年(1649)，清政府清理宛平、房山两县煤窑，将纳税“分为四则，上则纳煤税千五百斤，中则千斤，下则五百斤，下下则二百五十斤”。到顺治十年(1653)，经清廷工部题准，以“煤税累民，概予豁免。”^② 对此规定，京西地区的实际执行情况也是比较好的。如乾隆五年(1740)，房山县官在一个报告中说，该县“产煤地方，……俱系有粮民地，现在悉听民间自行开采，以供炊爨，向不完纳税课。”^③

对于没收入官的煤窑，仍招商开采，其纳税规定，开始是抽成，后改为固定税额，以鼓励商人的经营积极性。如乾隆十三年(1887)，经工部奏准：“顺天府宛平县如意窑，经刑部奏明入官，由部行文顺天府委官详查，招商开采。除人工窑柱费用外，按十二股计分，抽煤二分，交纳户部。”^④ 到乾隆后期，就修改规定，“宛平、房山二县入官煤窑，无论出煤兴旺，能否彀还工本，每窑一座，每年纳课银六十两作为定额。”^⑤

(2)允许煤炭自由流通。顺治初年，清政府对官府用煤采办的规定，总的原则是，“递年应用之煤，照时价招商办用”。^⑥ 对官手工业“各处需用煤炸，令铺户办买，核给价值。”^⑦ 对于宫廷、陵庙和各衙门等“各处应用煤炭，随时价低昂，由部给价备办”。^⑧ 并且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

② 同上。

③ 《清代钞档》，乾隆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工部尚书哈达哈题本。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

⑤ 乾隆五十八年修《钦定工部则例》卷一一一。

⑥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

⑦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〇〇，工部，杂料。

⑧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

规定各用煤单位自行与商人联系购买,如规定“各衙门咨取年例煇炭、烧柴、煤斤并刑部、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监犯煮饭煤炭,俱照各衙门咨取数目,按例核给价银,其自行买办”。^① 这些规定,当然有利于煤炭的完全商品化。嘉庆时有人记载,有一个叫黑子的“京师业煤者,……佣某家,地近东华门,内有国史馆、会典诸馆。黑子日送煤,入出以为常。”^②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许多衙门的用煤是由附近煤铺供应的。

康熙间,曾一度禁革牙行。康熙四十一年(1702)并特别规定,“京城内外煤牙悉行禁革,其煤牙税额停止征收”。^③ 但另据《清朝会典·食货》记载,乾隆二十八年(1763)曾酌定顺天府属牙行事例,以绸缎、桐油等行,“帖多货少”,而石炭、铜铝等行,“帖少货多”,经户部议定,“所遗悬缺,即于帖少货多之行,准其认补”。这样,康熙禁革煤牙一事,有两种可能:一个是实际上没有行通,后来又恢复了。一个是这里说的是顺天府属其他各州县情况,京城内煤牙不在此例。实际情况如何,尚待查考。

(3) 扶助窑商改善开采运输条件。这种事例前后曾有多次。康熙三十二年(1684),清廷下令“京城炊爨均赖西山之煤,将于公寺前山岭修平,于众甚属有益。著户工二部差官将所需钱粮确算具题。”^④ 这是要修平一段山路,以利煤炭的运输。乾隆、嘉庆两朝,曾经三次发内府帑银以低利贷给商人,兴修门头沟各煤窑的泄水石沟,或贷给过街塔等处窑商以排泄窑内积水。乾隆二十七年(1762),门头沟各煤窑需于旧沟南修砌泄水石沟 680 余丈,需银

① 乾隆《钦定工部则例》卷一九〇。

② 朱珔:《煤黑子传》,光绪《顺天府志》卷一三〇。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七,户部,杂赋。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一,工部,薪炭。据明孙承泽:《春明梦余录》记载,于公寺应为今之碧云寺。

36 800余两。清政府允由商民赵邦庆等领帑银兴修，“按照一分生息，立定限期，分作五年完缴”。^① 乾隆四十七年（1782），因过街塔等处煤窑积水停采，借给帑银 15 000 两，“交窑户承领开采，分作三年完缴”。嘉庆六年（1801），又因门头沟旧有泄水石沟“倾圮淤塞，难以开采，借给帑银五万两，交窑户承领兴修，……其所领之项分作七年完缴”。^②

（4）查勘新矿，扩大采煤区。乾隆、嘉庆两朝，曾先后三次下令查勘新矿，招商开采。系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四十六年（1781）和嘉庆六年（1801）。其所持理由大致相同，如嘉庆间是：“今煤窑刨挖愈深，工本脚价愈重，以致煤价渐贵。”^③ 他们要工部、步军统领、顺天府等衙门和直隶总督“悉心察勘煤旺可采之处”，“准令附近村民开采”，或“招商采挖”。

当然，清政府对民营煤窑也不是不加任何限制的，如开窑需要向官府申请，发给窑照，封闭、停采也要经过批准，并负责执行保甲、户口管理等规定。

在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一般都是在生产力、特别是农业生产比较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比较发达的地区。在这些地区之外出现，则必须有特殊的政治经济条件。北京是清代首都所在，人户繁多，有一个颇大的煤炭市场。清政府为京畿安定，多方鼓励招商开采煤炭，所给予的优惠条件，全国其他地区都是无法比拟的。基于同样原因，它对京城附近地区，如出现水旱灾害，就蠲免田粮，平糶粮食，比其他地区更为关注，次数也特别多。有了这些条件，京西地区民营煤窑得到发展，并出现资本主

①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史贻直题本。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五—，工部，薪炭。

③ 同上。

义萌芽,这是不难理解的。

京西的煤窑,也都是浅井,它们也常因浅层采绝或坍塌、积水而废弃。据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一项调查,这里原有旧窑约 750 处,已废闭者 120 处,停止未开者 440 处,现在开采者 273 处,情况如表 5—6。其中停止未开的,原因是“业主无力,停止工作者;有因彼此构讼,互相废弃者;亦有现被水浸,尚堪淘挖者。”^①就是说,只要解决上述问题,还是可以继续开采的。

表 5—6 北京西部地区煤窑数

	旧有煤窑数	废闭煤窑数	停止未开煤窑数	在采煤窑数
近京西山	80	70	30	16
宛平县	450		330	117
房山县	220	50	80	140
合计	750	120	440	273

资料来源: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22 页,原据《清代钞档》。

清代前期,京西地区有些村庄,全村居民都是以采煤为生。有人说,“由门头村登山,……至孟家胡同,民皆市石炭为生。”^②又有人记载,京西北山之香峪村,“并迤北之杨家坨两处,居民百有余户,惟借采煤为生,其他一无营运。”^③这些采煤的居民,有些可能是个体小生产者,有些可能是劳动者合伙,不一定都包括在上述煤窑统计数字之内。招商开采的煤窑,则大都是合伙集资、雇工生产。

这类雇工生产的煤窑,经营规模一般是多大呢?据邓拓同志

①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史贻直题本。

② 宋启明:《长安可游记》,见朱彝尊:《日下旧闻》卷二十四。

③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七年正月十一日史贻直题本。

在门头沟向一些老窑主调查,早先开一座“中等煤窑”,大约需银 1 000 两的投资。其支出是,购买一二百人用的锤、鍤、镐、铤、钎以及绳套、筐子等工具,约需银 50 两;购买梢子、窑柱、杈木等最初三个月需银 200 两;支付 40 名挖煤工和 200 名拉煤工,再加以管账、作头、领班等人的工资和杂项开支,最初三个月约需银 800 两上下(因为三个月后一般可以出煤,资本可以周转)。投资 1 000 两,雇工约 250 人,就是当时的所谓“中等规模”。

查清代前期门头沟民窑合伙契约中,列有具体投资数字的有两张,即乾隆四十四年(1779)徐友松等开做的德意窑和乾隆四十七年(1782)宋利宝等开做的胡炭窑。这两个窑的新旧工本加在一起,都是 1 000 两银子左右。^① 但从一些出卖煤窑股份的契约来看,许多煤窑都小于这个规模。如雍正二年(1724)王弘英出卖坑子窑窑分,其窑“按一百二十日,内有英窑三十日”,^② “价钱五十吊整”。按此比例计算,该窑投资大体是 200 多两银子。乾隆三年(1738)曹弘业出卖杏树窑窑分,其窑按“百日为则,内有窑分二十五日”,“卖价清钱拾吊整”。这个窑的规模就更小了。道光二十七年(1847)赵贵卖定宝窑股份,“其窑按贰千一百六十股,内有本身旧业六十四股”,“卖价清钱二十吊整。”按此比例计算,这个窑的新旧工本最多也不会超过 800 两。就是考虑到卖主急需用钱,贱价出卖窑分的因素,其差距也不会是很大的。据康熙间的一个记载说,房山县的煤窑,“每窑大者一二百人,小者八九十人”。^③ 解放初期,京西地区的手工开采煤窑,“每户窑工人少则十几人,多则百

① 见汤名棣等文章分析。

② “日”是确定煤窑各权益人在卖煤收益中所占份额的单位,而不是确定各权益人在投资中所占股份的单位,但对于投资者却大体可以反映其所投资的比例。采汤名棣等同志说。

③ 于成龙:《抚直杂稿》奏疏,缉获,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题本。

十人。”^①上述“中等规模”与这些情况对照，在当时生产工具简陋，生产技术低下的条件下，很可能是较大规模，而不是中等规模。

据1949年5月调查统计，门头沟地区有手工煤窑411座，各窑窑工总数最高月份十二月达到14700人，最低月份七月为2300人。全年各月每日平均采煤窑工为6040人。把这些数字，与我们在上面所述情况互相参照来估计，清代前期京西地区采煤业发展的鼎盛时期，包括小生产者在内的劳动者达到上万人，窑业雇工有数千人，完全是可能的。

四 京西煤窑的资本关系

现在，根据顺治到道光年间门头沟地区的28张合伙煤窑契约，对其资本关系作一些分析。

清代京西地区的手工煤窑，一般是向地主租地集资合伙经营的。投资人叫做出工本主，他们掌握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也是实际经营者，并占有大部分企业收益。由于有些煤窑是停闭了又重新开做，于是投资人又有新出工本主和旧出工本主之分，分别叫做“新业”和“旧业”。如果经营权经过两次转让，原有出工本主又分为“旧业”和“中业”。他们之间都是根据投资数额按比例分取企业收益。如乾隆二十四年，安国玺等三人“各出本钱复做上椹子海煤窑生理”，由于投资数量相等，故契约中规定“所得利息，三分均分；窑上用人，亦三家均用。”有的煤窑，旧业主不参与经营，只坐吃利息。如上述乾隆间徐友松开做德意窑时，虽有旧业三人，但在契约中规定，“所有窑上办事人等，听其新业主裁”，“自开工之后，或行或止，听其新业自便”，实际上成了徐友松独资经营。有些窑则是

^①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北京工业史料》，1960年版第105页。

由新旧业主共同经营。如顺治十二年(1655)开的大兴窑,旧业主王某因“工本短少”,凭中“说合会通孙马二宅出本伙做。”各窑合伙人有多有少,据 22 张开窑契约统计,新旧业主合计在内,有 15 人、12 人、11 人的各一张,6 人或 7 人的 10 张,3 人或 4 人的 9 张。

投资经营煤窑的是一些什么人呢?有一部分人是地主。据一些开窑契约中记载,有些地主既出租窑地,又有投资。这都在契约中写明:“地主窑业”开若干日;或“地主旧窑分”开若干日;或地主“开^{地主}_{工本}窑”若干日;或地主开“地分”若干日,开“新出工本窑”若干日,等等。清代前期的 25 张契约中,地主兼有新旧投资的有 6 张。乾隆间,房山县张基昌所开“窑座数多”,但“在县内纳粮”,^①可见是地主。门头沟有名的窑主阎家和焦家,早先都是地主,从明代开始经营煤窑,绵延十余代。到后来,虽还保有部分土地,但窑业收入已成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投资者可能还有商人。清代刑部档案中,乾隆间有个案件记载,李鹏程、路大二人在宛平县清水涧伙开煤窑,他们都是山西榆次县人。^②外地人来此开窑,为商人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但原件未说明身份,也只能作此猜测而已。

值得注意的是,相当多的一部分出工本主是封建权势人物,以至地痞恶棍之流,如皇亲国戚、官吏、军佐、胥役、监生等。有如下一些事例。顺治间,萝卜窖窑的合伙人有“户部王老爷”;宝平山窑有“镶白旗牛录”。康熙间,坑子窑有“王府出本”;吉利窑“立伙做窑合同人”中有“索府”,或称“太太府”,据邓拓同志考证,是康熙皇后的母家;上棋子海窑有“镶蓝旗贝子王府夏得功、阿忍出本”。乾隆间,房山县开窑“窑头”有监生孙用柏、吏员王立元。^③嘉庆间,

①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直隶总督方观承题本。

② 《清代钞档》,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刘统勋题本。

③ 《清代钞档》,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直隶总督方观承题本。

宛平县窑主有“内务府正黄旗炮军阎本立”，又有“内务府闲散旗人、曾充宛平县差役缘事革斥更名复充之张玉安”。^① 康熙间，还有房山县“羊耳峪煤窑旗棍争讼无息时”^② 的记载。咸丰间，也有宛平县“差役朱镇”“霸开煤窑，并私开封禁窑座”^③ 的记载。煤窑经营中引进这样一类人物，主要是为了利用他们应付官府、镇压窑工、控制市场、欺压邻窑，特别是实行奴隶制劳动的需要。如上述之阎本立和张玉安就是奴隶制劳动的主持者和庇护者。（详见下文）他们参与经营，就不仅使煤窑凭资本进行剥削，还凭封建权力进行剥削。

煤窑的权益人，除了投资人之外，还有不投资的地主，即窑地所有者。他们一般不参与煤窑经营，土地也不作为投资入股，只是凭土地所有权参与分配企业收益。他们与投资人的关系是一种租约关系，而不是合伙关系。他们的收益属于地租性质。这种关系反映在煤窑契约中，只是写明“地主”开若干日，或写“开地分”若干日，有的甚至明确指出，“工本所用多寡，与地主无干”。^④ 这种关系一直到民国间还是这样。如有人说：“矿业权由习惯言之，一曰山主，即原有地主未投资于矿业，仅有收租权利者也。二曰工本，即由山主许可，投资本与劳力而取得矿权任其开采与转移者也”。^⑤

京西地区的煤窑都是在出煤之后，投资人先收回工本，然后再在各权益人之间分配卖煤收益。地主所得份额，根据记载比较确切的 17 张开窑契约，其情况如表 5—7。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四、五十五。

② 王毓琇：《罗侯实政碑》，民国《房山县志》卷七。

③ 清《文宗实录》卷二〇六。

④ 顺治十年门头沟宝平窑做窑合同。

⑤ 民国《房山县志》卷五。

表 5—7

北京西部地区煤窑收益分配办法

订约年份	窑名	收益分配办法	地主所占比例
顺治十二年	大兴窑	四十五日为则,地主开五日	1/9
康熙十四年	× × 窑	二百五十五日为则,地主开十五日	1/17
康熙二十九年	吉利窑	一百五十日为则,开地主窑十五日	1/10
乾隆九年	岔道窑 桃树窑	二窑伙做,一百二十日为则,地主开二十日	1/6
乾隆二十四年	× × 窑	一百四十日,地分三十日	1/5 强
乾隆三十二年	安家坟窑	一百三十五日为则,地主开二十日	1/6 弱
乾隆四十七年	胡炭窑	二百四十日为则,地主开三十日	1/8
嘉庆元年	上坑子窑	二百四十日为则,地主窑四十日	1/6
嘉庆元年	戏台窑	九百四十日,地主窑一百四十日	1/6 弱
嘉庆四年	天德窑	二百九十日为则,地主四十日	1/6 弱
嘉庆五年	开库窑	二百日为则,地分窑二十日	1/10
嘉庆十四年	× × 窑	十二股为则,地主窑业二股	1/6
道光元年	宝库窑	九百六十日为则,地主窑一百六十日	1/6
道光四年	双库窑	四百八十股为则,地主窑业四十股	1/12
道光九年	衍庆窑	二百四十股为则,地分窑业四十股	1/6
道光十四年	坨子窑	一百四十股为则,山厂地分开二十股	1/7
道光二十五年	宝盛窑	一百二十天为则,山主开地分十日 佃户开地分十日	1/6

资料来源:各窑开窑契约。

从此看,清初顺治、康熙间的件数太少,难于看出一般分配标准。乾隆后,京西地区煤矿有较大发展。从乾隆到道光间的 14 张契约看,地主从企业收益中分得的份额,大部分是六分之一左右,只有四张分别为七分之一、八分之一、十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在这里,我们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就是凡属地主分配比例为六分之一的,其分配办法总是以一百二十为基数,成倍增加。这个数字可能与一年的开工日数有关,所以其分配比例也总是用“日”或“天”

来计数。这样,六分之一的比例可能是当时的一般惯例。这个份额当然是不小的。

地主除此之外,还另有一笔收入,就是各煤窑契约中所说的“衣煤土末俱归地主”,或“扫场看铺俱随地主”。^①这也是一个不小的数字。乾隆间,安家坟窑一年出卖衣煤土末的收入达500吊钱。嘉庆间,门头沟地主张德贵将祖遗山场地段内六座窑的山主衣煤土末做为十七股半,卖与王、路三人十二股半,“言明价银五百两”。

还有一种情况值得指出,道光年间,有些煤窑中出现佃户开始凭田面权或土地使用权参与分配卖煤收益的现象。如道光十四年(1834),坨子窑的开窑契约中规定,地分开二十股,注明“地主十三股,地户七股”。道光二十五年,宝盛窑的契约中规定,“山主开地分十日,佃户开地分十日”。这一事实具有两重性质。一方面,佃户的这种权利是向地主争得来的。对地主来说,这是他们封建权利的分割和削弱;另一方面,这种权利又是由封建土地所有权派生出来的,对投资人来说,它仍然是一种封建性的勒索。

京西地区煤窑的经营方式,特别是分配方式,到清代后期,就是从道光以后,发生了一些重要变化。这些变化一直沿袭到解放初期。从咸丰到民国间门头沟地区的煤窑契约,我们看到了15张,其中有8张还大体是按清代前期的格式订立的。有7张是所谓“抽分窑”契约。这种契约都开宗明义写明是“立租窑合同”或“立抽分窑合同”。据有人解释,这种抽分窑是因租用地皮、矿权、生产工具等,而向所有者者出纳租金,惯叫“抽分”。这种租金是没

^① “衣煤土末”、“扫场看铺”两词,因年代久远,无法弄清确切解释。据推想,“衣煤”可能是煤堆表面的一层煤,因日晒雨淋,经过氧化,发热量低;或因风刮落有砂土,均影响煤的质量。“土末”是煤堆靠近地面的一层煤,因杂有泥土,也影响质量。“扫场看铺”与“衣煤土末”含义相同。聊作此一说,供读者参考。

有定额的,它是根据煤产量而提抽的。这就是地主和原投资人将煤窑租与他人经营的叫法。在当地,还把抽分窑租窑者叫做“私查,即由工本许可而开采,定有年限者也。”^①现在,着重从这些合同中关于分配方面的规定,与清代前期加以比较,以分析其所发生的变化。

(1)地主从卖煤收益中所占分配份额逐渐减少。

地主分取卖煤收入,是他的主要收益。其逐步减少的情况,从8张按清前期格式订立的契约看(表5—8):

表5—8 清后期京西煤窑收益分配办法

订约年份	窑名	收益分配办法	地主所占比例
咸丰七年	太平窑	五百二十股为则,地主窑业八十股	1/6弱
咸丰九年	义兴窑	三百二十股为则,山主地分窑四十股	1/8
咸丰十一年	义顺窑	三百二十股为则,地分窑四十股	1/8
同治十年	天顺窑	一百四十股为则,山主地分窑二十股	1/7
同治十三年	复兴窑	二百六十股为则,地分窑四十股	1/6弱
光绪十五年	天巧窑	二百八十股为则,地分四十股	1/7
光绪二十二年	下白草地窑	一千四百六十股为则,地分窑二百四十股	1/6弱
光绪二十六年	五福窑	一百二十股为则,山主地分窑二十股	1/6

资料来源:各窑开窑契约。

地主所占比例,绝大部分已降至六分之一以下。与清代前期大部分是六分之一不同。到抽分窑地主所占比例更进一步下降。同治到光绪间,义兴、复生、义顺、重宝等窑6张抽分窑契约规定,地主和旧业抽分的比例是见十抽一,当地叫“按一九抽”。具体记载是“卖煤钱每吊抽一百文”,或“卖煤钱每百吊抽十吊”。民国十

^① 民国《房山县志》卷五。

三年(1924)出租的天顺窑比例更低,其规定是“抽分六厘”,“卖拾吊抽六百文”。地主所得份额就下降到十分之一,甚至十六分之一左右了。民国后期又进一步下降。地主把地皮租给投资者,产煤后,由产煤中提取的抽分,已大约为2%~2.5%。

(2)部分煤窑取消了衣煤土末的名色,而以驮钱、道儿钱、烧煤、随山费用、包山费用等来代替。所谓道儿钱是运煤经过私人土地,由窑方出纳的租金。其经过本窑地主之地叫内道钱,经过他人之地叫外道钱。再有山煤,是山主、旧业、矿权人在抽分之外,另向窑方要求的无价燃煤。至于零钱,则是在营业上的一种陋规,无论窑上卖出煤去,买进物来(工具木柱等)都于其价格中抽扣2%的现款(俗名扣底子)。这笔钱月终由山主、旧业、职员等按级均分(俗名批零钱)。驮钱则是按买煤者之车驮数,每头每辆向买煤者加扣的一笔负担,其用途是供给地方学校警局等的费用,如有余时,即并入零钱项下。有些名色如随山费用、包山费用等,尚得不到确切的解释。由于名目繁多,规定比例复杂,难于判定地主所得比衣煤土末的收入是减少还是增加。但从抽分窑总的规定看,地主改为收取烧煤之后,比衣煤土末的收入显然是减少的。7张抽分窑约中,有3张是规定“每日^{窑户}山主背煤一背,重一百二十斤”,其余都是全年包干,最少的是民国间的天兴窑,“山煤^块末八千斤,春秋交纳”;最多的是光绪间的义兴窑,“每年有^{窑户}山主烧煤二万四千斤”。但道儿钱、驮钱还存在。

(3)出现“火煤杂项”、“花消零钱”的名目,但分配规定逐渐有利于实际经营者。如同治间,安家坟窑规定“火煤十成之内,六成人大账护本,四成归入杂项均分”。光绪间,天巧窑是“火煤杂项均归新业”;五福窑是“火煤杂项俱归新业,花消零钱十股,山主得一

股”；下白草地窑是“火煤杂项作为十成，四成入大账，六成归新业”。在抽分窑中，有的窑已经取消花消零钱和火煤杂项，有的还有花消零钱，但规定地主、窑户只共分取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驮钱原来一般是地主得六成，在抽分窑中，则已降为二成或六分之一。

此外，在抽分窑中，山主、旧业主为了搞清产煤数量，另于窑上设人看管抽分，由窑方供给食宿，叫做看抽分的。有的抽分窑还有押租钱。光绪间，复生窑是“押租钱六百吊”；义顺窑是“市平松江银三百两”。民国间的天兴窑是“大洋三十元”。押租钱按租窑年限逐年缴还。

我们曾反复指出，在探讨资本主义萌芽中，首先要考察它的投资是否已具有资本的性质。在上节讨论云南铜矿时，几乎不发生这个问题，因为铜厂的投资者主要是外省来的大商人和本外省闻风而来的厂客。他们的投资原来就是资本性质。京西的煤矿就不同了，其投资者多半是当地地主，或是封建权势人物。但是，从上述契约的分析可以看出，在这里，土地权力和资本权力已经分离开了，地主获取地租（以及衣煤土末等），出工本主获取利润。这种地租，仍然是实物分成租（尽管实际交付时可能折银），是一种封建剥削。但就其数量说，它已不能囊括劳动者的全部剩余劳动，而只是其中的一个较小部分，并且是逐步减少的一个部分了。^① 就是说，

^① 马克思说：“1. 地租只限于超过平均利润的余额，2. 土地所有者从生产过程和整个社会生活过程的指挥者和统治者降为单纯土地出租人，单纯用土地放高利贷的人，单纯收租人，这些事实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独特的历史前提。”（《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98页）。这是指农业。在矿业，由于设备投资较大，地租在收益中所占比重自然较低，但其绝对额（按货币计）不会少于农业，否则地主就会召佃耕种了。在京西矿区，地主已是单纯的收租者，但地租还是分成制，所攫取的收益还相当大，并根据当时社会情况，我们仍把它看成是封建性剥削。这种剥削，与官山的帖税相同，并与金属矿的矿课性质基本一致，数量也相当（都是分成20%左右）。事实上，京西地主所收地租中，一部分就是交给封建政府的田赋。

劳动者已经主要是受雇于资本,主要是受资本剥削。这就为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提供了前提。

五 京西煤窑的雇佣关系

清代前期京西地区的煤窑,大都是雇工经营的。当时的窑工,许多是附近地区无地或少地的贫苦农民,有些则是外来的游散劳动力。由于煤窑开工要避免炎夏雨季,以防窑内瓦斯、积水之害,许多窑工是半工半农。但他们的生活主要来源是靠“走窑”,而不是靠农业。到解放初期还是这样。门头沟工人绝大多数来自农村,一至夏历端午节,多半回家夏耕,俗名“下山”。

窑工的劳动分工是,有大作头,掌握全窑生产技术。班作头,带班挖煤。挖煤工又叫招煤,窑柱工又叫石长头,拉煤工又叫带筐,水工负责排水。他们之间按是否掌握技术,工资待遇是不同的。解放初期的情况是,作头大多数为走窑出身,依靠走窑经验,由带筐升招煤,招煤升石长头,石长头升班作头,班作头升大作头。此外还有一些杂工和看锅伙的人。

由于采矿劳动具有一定特殊性,特别是由于生产技术低下,窑工的劳动是极为艰苦的,尤以拉煤、打水两项为甚。咸丰间,房山县尹曾在一首诗中写道:“我曾探窑窟,譬木穿蠹虫。计度动千百,屈曲通幽风。曳筐臂下黑,灼灼灯头红。专利属垄断,苦哉采煤佣。”^①这位县太爷由于剥削阶级的本质所决定,尽管下了矿井,也是无法体验到窑工的艰苦的,但却也发出了“苦哉采煤佣”的慨叹。如以排水工为例,道光初年,宛平县一个煤窑,“窑内打水处所分四十八坝,每窑水工三名。每十二坝有一人执持木板巡查,谓之巡水。如水工做活懒惰,窑内有积水,巡水人即用木板责打。”“凡

^① 高骥云:《贻房山李少伯明府四首》,民国《房山县志》卷八。

进窑工作，皆用小瓦瓶贮油，将绵绳自罐口燃火，扎缚头上照亮。如初做水工不善扎缚，油瓶动摇，即被油火烫伤”。有个叫李二的水工，因有病不愿下窑，被包工头打了一顿，被迫下窑。“打水至一千八百斗后，因乏歇手，……身上作痛，不能打水”，央求巡水代替，巡水“允俟再打六百斗后即行代替”。^①

清代前期，全国各地的煤窑中，奴隶制劳动还比较普遍地存在。京西地区的煤窑中，是否存在着自由雇佣劳动，对于判定它的资本主义萌芽性质至为重要。根据我们所见到的材料，京西地区既存在着奴隶劳动，也存在着自由雇佣劳动。

首先介绍一下奴隶制劳动的情况。奴隶制劳动看来多存在于劳动特别艰苦的拉煤与打水两个工种中。这些劳动者都是由窑主或锅伙主诓骗来的，并遭受他们极为残酷的盘剥和凌虐。现举一具体事例。嘉庆间，宛平人齐二与阎本立伙开锅伙，代各煤窑包揽拉煤。齐二与其妹夫魏三在内管事，请傅成、梅一儿召工：

“傅成、梅一儿在卢沟桥及琉璃河一带，将远方赴京佣趁之人，向其诓称西山有佣工处所，工价甚多，并不说明进窑拉煤，将其诱至锅伙内交与齐二收管。傅成等每诓一人，齐二给京钱五六千不等。齐二将诓来之人，闭置棘墙之内，以防逃走。每日押赴窑厂，勒令进窑拉煤。其拉煤应得工钱，以饭食昂价扣折。每拉煤一日，除扣饭钱外，并无余剩。齐二等将各窑所出工钱，俱借饭钱克扣不用。其自开锅伙多年以来，梅一儿傅成等陆续诓来之人，该犯不能全记姓名。齐二魏三因拉煤之人‘懒惰’，或捆缚殴打，或用火熏烧，其曾经受伤未死者，并无确数。至锅伙内有患病未死之人，该犯等往往抬弃野外，其患病者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四。

是否挣扎他往，或在野外冻馁身死，该犯等亦不过问。”^①

在这些实行奴隶制的煤窑和锅伙中，窑主和锅伙主可以随意将窑工殴打至死。上述齐二锅伙，自嘉庆二十三年(1818)二月至二十四年(1819)十二月的两年内，就打死窑工小官儿、小义子、傅黑儿三人。嘉庆二十四年，上述阎本立自开煤窑，并另立锅伙，由其堂弟阎三秃子管理。该年十一月十二日，阎三秃子先后打死窑工辛二、赵会二人。又嘉庆间，宛平人张孝、张玉安伙开煤窑，由朱四在该窑开设水工屋(住水工的锅伙)，道光元年(1821)十二月，朱四等也打死水工李二一名。他们是怎样被打死的呢？以傅黑儿为例：

“傅黑儿因工作辛苦难受，思念父母，跪地哀求齐二放其回家，齐二不依，傅黑儿啼哭不休。齐二与齐青将其两手背捆，齐二先用拳殴其脑后，并腿踢其腰眼近下，复取木棍殴其腿上、胳膊、左右肋。傅黑儿声言情愿一死，不愿拉煤受苦。齐二随取火把烧其头上脸上，傅黑儿在地乱滚。齐二按其两腿，齐青按其头颅，将火把一根插入其脊背捆绳之内燃烧。火把烧完，方各释手。傅黑儿头脸并脊背等处被烧起泡溃烂，越三日殒命。齐二仍令齐青陈淋抬赴山崖放置。”^②

因为发生了这些人命案件，道光二年(1822)，当时的直隶总督那彦成派人对京西地区的锅伙情况作了一个调查，对锅伙中的所谓“关门锅伙”即“连夏锅伙”，作了如下叙述：

“至关门连夏锅伙，则系就地搭盖矮屋数间，周围筑起高墙，遍插棘茨，只留小门，以通出入。如遇寻工负苦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四。

②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五。

之人，诳入锅伙，逼勒进窑工作。出窑后即关闭棘墙之内，防其逃走。并在锅伙内开摆小菜烟酒店等项货摊，任意昂其价值，每遇工作人买用，即将应付工价克扣，新陈拖累，严寒酷暑不得脱身。是谓关门锅伙，又谓连夏锅伙，一经诳入，即同黑狱。”^①

这是一种赤裸裸的奴隶劳动制度。这种奴隶劳动，在其他地区的煤矿中也有反映。如济南煤窑，“凡佣工必书身券，戕身，矢勿问。然价值极丰，贫民竞赴焉。”^② 河南密县，“诳诱外邑贫民，送入窑内……设立人圈，严加防范，不许出入，情同囚禁”。^③ 陕西同官县，“煤工每抓路人充之，可不给资”，甚至还发生过一个骇人听闻的故事：有个道台出门私访，竟被陈家河煤窑主人抓去下井。窑主知道他是道台后，怕事泄，就将他囚在井内。“道台在井中啮指出血，每日书其职名于大煤块上，冀见者营救”。三年后，被同官县知事发现，才“调营兵围而出之”。^④

另一方面，煤矿中自由身份的雇佣劳动者也是不少的。彭泽益同志曾从清代刑部档案中收集有乾隆嘉庆两朝煤矿业雇工的材料 22 条，其中具体写明“未立有文契”“平等称呼”或“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的有 10 条，涉及直隶、四川、甘肃、河南各省。在北京附近的怀来县煤窑，也有这类记载。^⑤ 我们还可补充一些材料，将乾隆、嘉庆、道光三朝煤窑雇工的工资情况举例列如表 5—9。从表中可见，他们有月工钱、日工钱，也有计件制、分成制。从这些工资形式看，恐怕大部分应属自由雇工了。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五。

② 马国翰：《对锺方伯济南风土利弊问》，《皇朝经世文编补》卷二十八。

③ 杨炳堃：《杨中议公自订年谱》卷二。

④ 民国《同官县志》矿业志。

⑤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99—402 页。

表 5—9

乾隆、嘉庆、道光煤矿业工钱举例

工资制度	地 区	工 种	工 钱 数 额
年工 资制	四川犍为县	挖 煤	7 000 文
	河南宜阳县	做 工	7 000 文
月 工 资 制	四川犍为县	挖 煤	银 5 钱
	四川江北厅	帮 工	银 5 钱
	四川 荣 县	挖 煤	1 000 文
	荣 县	挖 煤	1 500 文
	四川彭水县	挖 煤	1 000 文
	四川什邡县	挖 煤	900 文
	四川乐山县	挖 煤	1 000 文
	甘 肃 肃 州	挖 煤	400 文
	肃 州	挖 煤	600 文
	陕 西 邠 州	做 工	700 文①
河南宝丰县	帮 工	800 文	
福建龙溪县	做 风 炉	2 400 文	
日 工 资 制	直隶门头沟	打 水	70 文
	直隶怀来县	工 作	115 文
	直隶张家口	佣 工	80 文
	山西高平县	洗旧窑挖煤	银 3 分
	山西武安县	挖 煤	190 文(头一日下窑第二日晚给工钱)②
	山西 山东淄川县	短 工	50 文 250 文
计件制	四川富顺县	挖 煤	每包 14 文或 16 文③
	山西右玉县	开窑一丈	2 000 文
分成制	湖北蒲圻县	挖 煤	按煤产量分作 12 堆,雇工 8 人共分 1 堆做 工价④

资料来源:《清代钞档》,①道光二十一年七月九日陕西巡抚富呢杨阿题本。②乾隆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刑部尚书舒赫德题本。③嘉庆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四川总督常明题本。④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本。余均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399—402 页。

在京西煤矿中,我们摘列下面几条资料:

那彦成在调查京西地区锅伙时,对其中的开门锅伙,有如下记

述：

“其开门不连夏锅伙，每年七月以后，按公平时价，雇人工作，或拉煤或淘水。一交次年五月，约计京城内外各煤厂煤铺已积存足五六七月之用，即行散工，以避盛暑煤毒。”^①

乾隆间，清廷刑部档案中有两个案件：

〔直隶门头沟〕“窑主刘智、陈三因毛世窑有了水，采不得煤，给了张工合、曹士标五十吊钱，叫做锅伙，雇人打水。雇了三十个人，每人每日给工价大钱七十文。曹士标扣下十个做煤水房钱，其余六十个钱都是按日给发，后雇工因病不能打水，每人每日给二十文大钱养病。”^②

〔宛平县清水涧〕村民安大在审讯时供称：他弟弟安二“向在李鹏程、路大伙开窑上拉煤。从前原向李鹏程们支过一千二百工钱，因害了病没有替他们做工。本月（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初四日晚上，兄弟因没钱使用，又去预支工钱，李鹏程们没有给，小的兄弟合他们吵了几句，就走回家来了。停了一会，李鹏程邀了李宗变、路大到小的家来合兄弟理论，兄弟不依，嚷骂起来，就走进屋里拿了一根锨柄去打李宗变”。（李宗变系李鹏程族兄，亦在窑上做工）^③

从上面的这几个资料看，京西地区有一些开门锅伙，是“按公平时价雇人工作”的。煤窑停工期间，窑工们“即行散工”。工价按日发到窑工手中，有病休养也发点钱养病。有的人还可预支工钱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五。

②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399页。

③ 《清代钞档》，乾隆三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刘统勋题本。

在家养病。这些窑工的情况与关门锅伙窑工的情况是截然不同的。那彦成在上述报告中还有一句话,他说要禁革关门锅伙,“庶赴窑工人等得以自便”。这句话,既体现了清政府的政策要求,也是当时存在着自由雇佣关系的反映。如果没有这种客观存在,他是无法琢磨出这种词句来的。

当时京西地区的煤窑中,既存在奴隶制劳动,又存在自由雇佣劳动,那么,何者占居优势地位呢?我们尚无确切资料可以说明,但是,可以从下述两个方面来进行推断。

从窑工的实际情况看,在连夏锅伙中进行奴隶制劳动的窑工,主要是外乡人。据上述案件中记载,小官儿是直隶人,即是说他不是顺天府所属的宛平、房山人。小义子是山西人,傅黑儿是涿州人,辛二是延庆人,赵会是承德人,李二是深州人。因为他们是在找寻工作的途中被骗来的,一进入锅伙就失去自由,其家属无法了解他们的去向,故迫害至死也无从追究。但京西地区的窑工多数为本地人,很多还是半工半农。如一律实行奴隶劳动,禁闭于棘墙之内,不但是办不到的,也是无法持久的。

从清政府的态度看,它反对关门锅伙,提倡开门锅伙。当时,清政府批准了那彦成关于处理锅伙问题的下述意见:“嗣后西山一带除开门不连夏锅伙系公平雇觅工作,仍准开设外,其关门连夏锅伙严行查禁,将所设棘墙全行拆毁。如仍违禁开设,……以凶恶棍徒论,分别首从究办。窑户知情纵令开设,即照藏匿罪人律治罪。致毙人命者按例严行究拟。”^①并对上述案件的罪犯作了严厉处置。锅伙主“齐二斩立决,首级枭示西山门头沟地方”。窑主“阎本立发新疆给官兵为奴”。其帮助行凶的“阎三秃子、魏三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窑主张玉安“销除旗档,照例发往

^①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卷五十五。

吉林当差”。

清政府还根据当时关门锅伙的情况，于道光二年（1822）制定了如下刑律：

“其有开设连夏锅伙，诬诱良民，逼勒入窑，关禁不容脱身者，照凶恶徒棍例，分别首从科断。窑户知情纵容者，照知情藏匿罪人例治罪。”^①

这就是说，开设关门锅伙，实行奴隶劳动，已属非法。这并不是说，清封建统治者对窑工们有什么善心，他们也只是基于自己的利益，从保证京城煤炭供应出发来处理问题的。当然官府律令经过地方官吏和封建黑暗势力上下其手，在执行中往往要打很大折扣，关门锅伙实际上无法断绝。但是，出现开门锅伙增多、关门锅伙逐渐减少的趋势则是可能的。这样，我们应当可以推断，在清代中期，特别是在道光之后，京西地区的煤窑中，奴隶制劳动只是作为自由雇佣劳动的一种补充而存在。

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甚至在资本主义发生以后，资本主采用奴隶制劳动，在世界历史上也并不是罕见的。如 1770 年，英国殖民者在北美洲的十三个殖民地就有黑人奴隶 46 万多人。到 1790 年，英国仍有奴隶劳动人口 69.7 万人。主要使用在殖民地的采矿和种植园中。^② 这并不改变那些矿场和种植园的资本主义性质。1872 年（同治十一年）后，京西矿区先后出现了几家中外合办的近代采煤企业，1931 年前后，又继续出现了几家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煤矿。这里的关门锅伙的奴隶制劳动并没有妨碍该地区的煤矿向资本主义企业转化。并且，作为自由劳动的补充，它还以不同形式继续存在着。在其他地区，如 1844 年（光绪七年）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三五，刑部，刑律，捕亡。

^② 樊亢、宋则行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1973 年版第 106、108 页。

湖南巡抚卞宝第所记耒阳县煤矿被囚禁在水鼓中的“水承行”的雇工，^① 1921年《新青年》杂志所记述的湖南桂阳县煤矿的奴隶劳动情况，^② 与清代前期京西地区的关门锅伙相比，有过之而无不及。当时我国最大的煤矿开滦矿务公司，在井下矿工中，也一直使用着具有封建性的包工制度。这是由于我国的社会经济情况决定的。生产技术落后，广大的失业群众为使用奴隶劳动提供了条件，资本主义不发达，而封建势力始终强大。不仅是地主出身的投资者，即使像开滦公司那样地地道道的英国资本家，也可乞灵于封建势力来经营煤矿，以攫取更大的利润。但是，这并不能否定他们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

总的看来，我们认为，清代前期京西煤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仍然是可以肯定的，至少是在一些雇工较多和以开门锅伙为主的煤窑中，已具有工场手工业的性质和规模了。当然，这只是就其基本性质而言。由于地主还分取相当大的利益，地租还没有成为资本利润的余额；由于奴隶制劳动还部分地存在，并具有普遍的影响；并由于封建政府对矿工的管理十分严格，要行保甲、编户籍，^③ 即使是在一些雇工较多和以开门锅伙为主的煤窑中，它的资本主义性质也是很不完全的。作为资本主义萌芽来说，也不像某些行业，例如冶铁业和井盐业那样典型。

① 卞宝第：《卞制军奏议》卷五。

② 《新青年》1921年第9期、第3期。

③ 清代矿例，“于采煤处照保甲法各设窑头”。乾隆七年（1742）并对京西煤区专作规定：“宛平县属西山门头沟地方开采煤窑，该县设立印簿，给发窑户，令将佣工人等姓名籍贯来去缘由，十日一报该县丞考查，并令西路同知就近稽查。如该窑户不将各项工人开报，照脱漏户口律治罪。若各项工人有犯窃犯赌或聚众逞凶，致成人命，该窑户知情不行报究，发觉之日，除本犯按律治罪外，该窑户照总甲容留棍徒例杖八十。”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九一五，工部，薪炭；卷三三五，刑律，捕亡。

第四节 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一 明清制瓷技术的发展

我国在商代已能制釉陶(原始瓷),到东汉末至六朝间完成了由陶器向瓷器的过渡。所谓瓷器,是由瓷土(高岭土与正长石、石英混合)制成的胎,施以玻璃质的釉(主要成分是硅酸盐、氧化铝、硼酸盐或磷酸盐等),在摄氏1200度左右的高温中焙烧而成。首先出现的是青瓷,它是由所含铁经还原焰烧成氧化亚铁而呈青色。隋代烧成白瓷,其瓷胎中含有较多的氧化钙。唐代的青瓷有“千峰翠色”,白瓷的白度已达70%左右。瓷器质地细密,吸水率很低,又要坚实不易破碎,这就需要有较高的烧窑技术。汉以后,多用横窑,窑室逐渐扩大,火腔在前,烟囱在后,以充分利用火力。唐代大约有瓷窑24座,并出现不少名窑。越窑(浙江余姚)的青瓷,邢窑(河北内丘)的白瓷,尤为出名,形成南青北白两大系统。

宋代是我国制瓷技术成熟的时期,也是制瓷业的第一个发展时代。有所谓五大名窑,即官窑(河南开封)、定窑(河北曲阳)、汝窑(河南临汝)、钧窑(河南禹县)、哥窑(浙江龙泉)。在工艺方面,如哥窑利用不同受热膨胀系数烧成的“百圾碎”,定窑精工制造的绣花、刻花、印花等,都是新的创造。尤其是钧窑的“窑变”,是使釉药起化学变化,呈现红、蓝和衍生紫色(主要是利用铜盐呈色),打破了已往的青、白单调系统。在造窑技术方面,也有重大发展。在北方,一般是用半圆形的馒头窑,窑室不大,但由直火窑改为倒火式窑,使窑温均匀,便于掌握火候。南方的龙泉窑则系长形窑,又称龙窑,依山建筑,前低后高,中部作弧形,可降低火焰流速,增大热利用率。这种窑窑室很大,依遗址估计一次可装烧杯盘等日用

小瓷器 20 000 多件。宋瓷驰名中外,是和它制瓷技艺的精良分不开的。

中国瓷器产区分布颇广,北宋名窑还以北方为多,南宋时重心南移,元代开始向江西饶州浮梁县的景德镇转移。景德镇名称,即由宋真宗时烧造御用瓷器底书“景德年制”(1004—1007)而来。到明代,南北产瓷地五六处,而景德镇成为全国瓷器业中心。据明末成书的《天工开物》说:“合并数郡,不敌江西饶郡产”。

明代是我国制瓷业的第二个发展时代,在工艺上和造窑技术上都有进步,促进了生产力的提高。

明代制瓷工艺,首先是创制白釉。这主要是由釉料中的氧化铝和二氧化硅形成,釉色纯白,晶莹明亮。在白釉的基础上,创造了彩瓷,除花纹图案外,并有书有画。明代彩瓷,主要还是釉下彩,即先在胎上画好花样,再加釉(过锈)入窑。最出名的是青花彩瓷。青花创于元代,采用钴土矿调釉料,赖氧化钴呈色。明代使用白釉,造成白地蓝花,鲜明光彩。这需要准确配料,并掌握恰当的还原焰,温度过高过低,花彩都将失色。又有宣红瓷,属一道釉瓷器。红釉本是宋代钧窑所创,呈朱砂色;元代发展为釉里红。明代在烧成后,“另施工巧微炙”,^①呈鲜红或宝石红。这是利用火焰技巧,使呈色的氧化铜转变为游离态或胶体态,增加明快感。明后期,在彩瓷上又有斗彩、五彩;在一道釉上又有娇黄、回青、孔雀蓝等。为此,并开始利用南洋进口颜料勃青、砷紫等。

此外,过去坯制成后,用竹刀修整,明代创“利刀”法,在旋车上过刀二次。旋釉,过去往往釉不到底,半露原坯,明代创“过锈”法,在缸内荡釉、涂弦,全部施釉。

明代的造窑技术亦有改进。景德镇瓷窑,据《天工开物》所示,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陶埏。

呈椭圆形,像是宋代的两个馒头窑相连,中凹。“其窑上空十二圆眼,名曰天窗,火以十二时辰为足。先发门火十个时辰,火力从下攻上,然后天窗掷柴烧两时,火力从上透下。器在火中,其软如棉絮,以铁叉取一以验火候之足,辨认真足,然后绝薪止火”。^① 这种上下烧火,大约是明代的创造。据元代记载,景德镇的瓷窑是“一日二夜”^② 烧熟,明窑只需一昼夜(12个时辰)。这是指焙烧时间,若连同装窑、溜火、出窑,首尾约需5天。

又据景德镇发掘古窑址所示,元代窑身大小相当于明代的官窑。明官窑中烧日用小器的青窑,据记载,“前宽五尺,后五尺五寸,人身四尺五寸”,这仍是馒头型窑,其“制员而狭,每座止容烧小器三百余件”。如以每200件折合1担,则明官窑,即元窑,每窑产量约1.5担。明民窑则“制长阔大”,大约即上述椭圆形窑,“每座容烧小器千余件”。^③ 仍按前标准计,每窑产量约5担,为元窑的3.3倍。窑身扩大,反映掌握火候技巧的进步。

瓷器是手工业品,又是艺术品,最重技艺,往往不甚重视产量。上述是指日用小器,若烧大样鱼缸,每窑只烧一口,至于瓶罍樽彝等琢器,更是不计工本。我们研究资本主义萌芽,以日用瓷器为主。即以日用瓷器说,亦不能专以窑或生产规模之大小为断。^④ 明代亦有用宋代龙泉大窑之制者,这可以广东佛山的石湾陶瓷为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陶埏。

② 蒋祈:《陶记略》,载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元代窑亦有窑眼,但是为了“探坯窑眼,以验生熟”。

③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考该段所述应为明代事。

④ 马克思曾引别人一段话:“达卡的凡而纱的精细,科罗曼德耳的花布及其他布匹的色彩的华丽和耐久,始终是无与伦比的。但是这些布匹的生产并没有依靠资本、机器和分工或者任何一种使欧洲制造业获得很多益处的手段”。然后说:“正是父传子、子传孙一代一代积累下来的特殊熟练,才使印度人具有蜘蛛一样的技艺”。《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377—378页。

代表。

石湾陶瓷也是明代兴盛起来的,以缸瓦著名。据说“其为金鱼大缸者,两两相合,出火,则俯者为阳,仰者为阴。阴所盛则水浊,阳所盛则水清”。^①瓦则属陶类。石湾实际所产,亦以日用瓷器为多。明代有龙窑3座,依山建筑,又称斜坡窑,斜度约20度。“东西俱十六丈七尺,南北俱二丈五尺”,^②比景德镇的民窑要大10余倍。这种窑一般有6个窑口,形成6部窑室,所受火温不同,分烧不同器具。窑上有数排火眼,用以观察火候,亦用以投柴烧火。这种窑节约木柴,有它的特点,有明代原筑窑一座,至今还依原规模使用,我们曾往参观。

清代前期和中期是我国制瓷业的第三个发展时代,制瓷业更集中于景德镇。制瓷技术也在明代的基础上有所提高。

在工艺方面,瓷胎的制造,雍正以后颇有进步。这是由于瓷土淘练精细,增加高岭土比重,并能掌握较大火力,瓷胎坚实透光;据测定白度可达75%,烧成温度当在摄氏1310度左右,显微结构已达到现代硬瓷的标准。这是指精制瓷器,一般日用品未能至此。彩瓷的制造,清代向釉上彩发展,即在上釉烧成后,再加彩绘,然后用炉火烘烧而成。雍正、乾隆间的粉彩、珐琅彩都属釉上彩。采用铅粉或珐琅涂料,利用不同温度使呈浓淡不同色泽,产生立体感。又洋彩,仿外国花样绘制,亦系釉上彩。青花、一道釉、红釉也有所发展。惟此类瓷器,清人喜仿古,如青花仿宣、成、嘉、万,一道釉仿宋、仿古碎,造型亦颇保守。

此外,清代在圆器制坯上创用专门设计的模子,使出品规格一致。在施釉上创吹釉法,较过去之缸内过釉、毛笔拓釉远为匀净。

① 屈大均:《广东新语》卷十六,器语,金鱼缸。

② 《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卷四。佛山市博物馆提供。

在造窑方面,清代景德镇瓷窑,大约不止一式。乾隆时唐英的《陶事图说》:“窑制长圆,形如覆瓮,高宽皆丈许,深长倍之。上罩以大瓦,屋名为窑棚”。^①其图无天窗,比明窑略大。而据后来测定的蛋形大柴窑,则窑身长约18米,向上倾斜约3度角,容积约160~200立方米,可装日用小器10~15吨。上有观测和投柴用窗口,窑底铺硅酸盐砂粒。尤其特点的是窑身外有护墙,与窑壁中隔0.2~0.3米的空隙,起隔热保温作用。^②按其容装量,合200~300担,是一窑产量为前述明代窑的40~60倍。同时,景德镇亦有小窑,窑门仅二尺余。

广东石湾陶瓷,仍用龙窑,亦有大小不同。未见清代记载,据后来的调查,有长10余尺者,有长70余尺者。大窑宽约4~5尺,一般有30个火眼,两旁共有6个窗门。前有火室,作预热之用,约烧4~9小时,然后从火眼投柴,约烧11~12小时。^③看来其窑制似较明代龙窑为小,烧窑时间则加速。

清代制釉上彩瓷器,出窑后另入炭炉。景德镇有明炉、暗炉。小件置铁轮上,托以铁叉送入炉中,拨轮旋转烘烧,是为明炉。大件置炉膛中烘烧,是为暗炉。又常将景德镇白瓷器运至广东石湾,加绘洋彩,烘烧出口外洋。

综看清代制瓷技术,虽有提高,但发展速度不快。工具和造窑都无关键性革新,仍属全部手工劳动;工艺方面亦多墨守成规。嘉庆以后,除琢器及仿古等艺术品外,日用瓷器,在坚固耐用、白度以至花样设计上,已不能与洋瓷竞争。

①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② 江西省轻工业厅景德镇陶瓷研究所:《中国的瓷器》,1963年版第67—68页。

③ 《石湾缸瓦业调查》,《广东建设》1930年第6期;贯之:《广东省陶瓷业之改进方针》,《新广东月刊》1936年第40、41期合刊。

二 明清的官窑

制瓷史文献中所称官窑,和我们在丝织、冶铁等节所说的官手工业有所不同。它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官办的制瓷厂;一是指为皇家生产的瓷器,即贡器。后者是由朝廷派员到产地监造,可称为“官督民造”,不过常是“有命则供,否则止”。^① 唐、宋都是在名瓷产地设官督造贡器。北宋名窑中有一个汴京的“官窑”,但据近人考证,大约并无此窑,而是把河南汝窑的贡器称作官窑。^② 南宋都杭州,在修内司和郊坛设了两个官窑厂,规模不大。元代仅在江西设浮梁瓷局,主要也是督造贡器、课税。明代建文四年(1402),在景德镇设御器厂,这才是真正具有规模的制瓷官手工业。这时景德镇已是制瓷业中心,官窑的物质资料和技术力量都是征发民窑而来,它是在民窑的基础上建立的。

御器厂初建窑 20 座,宣德时增为 58 座,各有专用。设有 23 个作,如大碗作、酒钟作、碟作、盘作以及画作、写字作、色作等,一部分则属辅助工种,如泥水作、大木作、小木作、铁作等。正嘉之际,有官匠 300 余名,另有雇募役。官匠称上班匠,实即民窑户的轮班匠,相当于丝织官织染局的存留匠,纯属徭役劳动。他们原应 4 年轮班一次,每次服役 3 个月,而实际上有服役 20 余年尚不能退役的。雇募是雇用民间工匠,如敲青、弹花、裱褙等;并因“绘事尤难也”,也不得不向民间雇请。^③ 另外,还有砂土夫、上工夫等,系征饶州七县民夫充当。隆庆间巡按刘思向称:御器厂“大小工匠约有五百,奔走力役之人不下千计”,^④ 合整个劳动力约 1 500 人。

①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② 江西省轻工业厅景德镇陶瓷研究所:《中国的瓷器》,1963 年版第 126—127 页。

③ 雇役日给银 2 分 5 厘至 3 分 5 厘。乾隆《浮梁县志》卷五,陶政。

④ 引见徐枋疏,载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御器厂的产量,嘉靖以前案毁不可考,嘉靖八年(1529)还只有 2 570 件,嘉靖二十三年(1544)增至 50 000 余件,三十四年(1555)为 73 735 件。^①产量不大;当然,有时要烧瓶、罍、樽、彝等琢器,但不过占十分之一。生产效率则比民窑差得多。民窑利用窑室前后温度不同,分为 9 行,头行用粗瓷器障火,粗细杂烧,各有定位。官窑则“重器一色”,头行用空匣障火,后部空闲不用。官窑一窑烧小器 300 余件,用柴 80~90 杠。民窑一窑烧 1 000 余件,用柴也是 80~90 杠,最多 100 杠。并且,“官作趋办[辨]塞责,私家竭作保佣,成毁之势异也”。官窑所费则不费,初由布政司支給,加派由地方负担。嘉靖二十五年(1546)“闽省随粮带征银十二万两;三十三年(1554)又加派二万两;后复借支。公私苦匱,鬻罪加赋,因之以起”。^②

这样的官手工业是维持不住的。其演变过程和我们在第二章中所述明代丝织业中的官织染局颇为相似。一方面,随着匠籍制度的破坏,在籍匠户由征徭役改为纳班银,御器厂的官匠也逐渐改为雇募制。班银制度从成化年间开始,嘉靖间推广。而到嘉靖八年(1529),御器厂的官匠还有“服役二十余年,未得停止”,“身服庸役,又纳班银”^③的情况。另一方面,随着朝廷造瓷任务的加大,逐渐实行“官搭民烧”制度,即将烧造任务派给民窑承担。这与丝织业中的由民机“领织”制度相仿,其性质也略似。

嘉靖时,御器厂的造瓷任务不过 80 000 件。隆庆五年(1571),内府提出要造 105 770 桌、个、对,恐怕要合 20 多万件。万历十一年(1583)要造 96 600 余件。^④官搭民烧,大约即在这时开始。“隆

①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史稿》,1959年版第108页。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③ 乾隆《浮梁县志》卷五,陶政。

④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万时,厂器除厂内自烧官窑若干座外,余者已散搭民窑烧”。^①明代官瓷分为钦限瓷器和部限瓷器两种,前者供御用,后者供赏赏。搭民窑烧的是钦限瓷器,因为这种瓷器比较难烧,“官匠因循”,^②往往烧不成。因此,分派搭烧任务的都是较好的烧柴的窑,当时约有20座,称包青窑。^③

官搭民烧是给价的,但实际是对民窑的一种剥削。如“大样瓷缸每口估价银五十八两八钱,二样瓷缸每口估价银五十两”;而御器厂的通判“大样缸每口给银二十两,二样缸每口给银十八两”,民窑户告状,才分别给增为23两和20两。^④不仅如此,没有烧好,民窑还要用高价购买赔偿。由于御用瓷器要求较高,若民窑力有未及,也要高价购买以交任务。因此,“历年赔贖,习以为常”。^⑤

这个御器厂,明末停造。清代到康熙十九年(1680)才重建御窑厂。这个御窑厂与明代的御器厂,已有很大的不同了。

首先,清初已废匠籍制度。这个御窑厂有雇工300余人,其中圆器头、雕削头、青花头和画样、帖写、满窑等工是“计工给食”,“其余工作头目雇请,俱给工价”。又“悉罢向派饶属夫役额征”,“俱按工给值”,^⑥如挑砂土一担,给银2分。所以,它仍是封建官手工业,但已全部是雇工劳动了。

① 兰浦、郑廷桂:《景德镇陶录》卷十,陶录余论。

② “部限瓷器,不预散窑;钦限瓷器,官窑每分派散窑”。“鱼缸御器,细腻脆薄,最为难成。官匠因循,乃以散之民窑”。乾隆《浮梁县志》卷五,陶政。

③ “何谓包青?盖凡搭坯入其窑,必陶成皆青品,有苦窳不青器,则另偿包烧者”。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青品指上品。

④ 乾隆《浮梁县志》卷五,陶政。

⑤ “其能成器者,受囑而择之。不能成器者,责以必办,不能办,则官窑悬高价以市之,民窑之所以困也。”“今遇烧造,官窑户辄布置民窑。而民窑且不克事也,斯官匠独习惯其制,悬高价以市之,而民窑益困匱矣”。乾隆《浮梁县志》卷五,陶政。

⑥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二,御窑厂恭记。

第二,这个御窑厂的生产,据景德镇督陶官唐英所记,岁例盘碗钟碟等圆器 22 000 ~ 24 000 件,瓶罍樽彝等琢器 4 000 ~ 5 000 件,^① 数量不大,大约是康熙时定额。而到乾隆时,则“岁亦不下数十万件”。^② 不过,嘉庆时人郑廷桂说:“御厂所制瓷器,大半备以回贡,故大内颁样烧造”。^③ “回贡”是沿用明代朝贡贸易故事,实指清代官营对外贸易。这部分生产,大约属于部限瓷器数额,虽然还不是完全的商品生产,已与朝廷自用的有所不同了。

第三,这个御窑厂是怎样生产呢? 兰浦的《景德镇陶录》记该厂有 23 个作(与明代的 23 个作不同),而不记瓷窑。唐英的《陶成纪事碑记》和历朝地方志,也不见官窑场。看来,清代的御窑厂已不自己烧窑,而是全部官搭民烧了。即以制坯而论,在生产任务高达数十万件时,也早已超过御窑厂 23 个作的制造能力。大约此时官手工业已近尾声,御窑厂实际是个瓷业衙门,向民窑督造御器而已。其克扣勒索,自然也不会放松。民窑仍然是“执役最为劳苦。重以官府之制造,往往疲于供应。盖民以陶利,亦以陶病久矣”。^④

官窑的存在,对于民营制瓷业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自然是一个重要的阻力。而我们所要研究的乃是,这个阻力有多大,它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究竟发生什么作用。

如前所说,官窑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官办制瓷厂,一是指贡器。就贡器这个含义说,无论是宋元的官督民造,或是明清的官搭民烧,它都是加在制瓷手工业者身上的一种封建义务,而与近代的加

① 唐英:《陶成纪事碑记》,载兰浦:《景德镇陶录》卷二。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首。

③ 郑廷桂:《陶阳竹枝词三十首》,载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④ 吴允嘉:《浮梁陶政志》。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267—268 页。

工订货不同,手工业者在承接任务和价格上是没有什么选择余地的。但其中的变化也是很明显的。为了从历史上说明问题,我们先谈贡器问题。

宋代制瓷业发达,但比之明清,产量还是较小的。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名窑,尤其像汝窑和定窑,就几乎被封建王朝的督造任务所独占,它们的产品也就视为官窑。元代景德镇已有民窑 300 余座,朝廷设浮梁瓷局督烧,但只是“千中选十,百中选一”。^①就是说,民窑的生产,基本上已是自营了。不过,元代对民窑管制甚严,元人蒋祈的《陶记略》说:“窑之长短,率有覈数,官籍丈尺,以第其税”;“窑有尺籍,私之者刑;釉有三色,冒之者罪”。^②这对生产的发展,是极其不利的。

明清的官搭民烧,也是病民甚大。但是,这时民窑已有更大的发展,情况不同了。明清景德镇有多少民窑,没有比较准确的数字,这是陶瓷经济史上的一件憾事。清康熙五十一年(1712)一个在景德镇住了七年的法国传教士说:“昔日景德镇只有三百座窑,而现在窑数已达三千座”。^③这个“昔日”,可以视为明代;^④至于说清康熙间有窑 3 000 座,显然失实(可能是把坯户算在内了)。雍乾间驻景德镇的督陶官唐英说:“民窑二三百区”。^⑤嘉庆以后,

① 江西省轻工业厅景德镇陶瓷研究所:《中国的瓷器》,1963年版第125页。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覈数”指固定于一个窑的制坯户数,这些坯户也是人籍受管制的。

③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估计明代景德镇民窑有 900 座,其根据似不足。见该所:《景德镇陶瓷史稿》,1959年版第109页。

④ 此人名 P. d'Entrecolles,中文名殷弘绪,他向本国教会写了两封长信,介绍中国瓷器生产,对法国仿制中国瓷有一定影响。上引是他 1712 年 9 月 1 日第一信所写。译文见《殷弘绪关于景德镇的两封信件》,景德镇陶瓷馆:《陶瓷资料》(油印本)1978 年第 1 期。

⑤ 唐英:《陶事图说》,载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

景德镇瓷业衰退。道光年间,有开工 270~290 个窑之说。^①总的看来,可以把明盛时(万历初)和清盛时(乾隆)都估定为 300 座。这数与元末相同,但由于造窑技术的改进,其容烧量大不相同了。

前面说过,明代民窑比元代大 3 倍,平均每窑产量约 5 担。以每年烧 40 窑计,300 座窑年产 6 万担。明代御瓷的烧造任务,除隆庆五年(1571)一个引起大臣争议的特例外,最多不超过 10 万件,按 200 件为 1 担计,合 500 担。其中只是钦限瓷器官搭民烧,我们不知钦限部分占多少;即以全部官搭民烧计,也只占民窑生产能力 6 万担的 0.8%。不过,官搭民烧实际是由 20 个包青窑承担的,对这些窑来说,则占用其生产能力的 12.5%了。但包青窑只占民窑总数的 6.7%,结果还是一样,明代民窑 99%的生产是作为商品在市场上销售的。

清代民窑大小不一,得不出平均产量的概念。有人根据烧柴量,估计清初景德镇瓷器产量在 20 万担左右。^②就乾隆时说,此数显然偏低,我们从低估计,亦在 30 万担以上。^③乾隆时御瓷的烧造任务最多是“数十万件”,按 50 万件计,合 2 500 担,只占民窑生产能力的 0.8%,和明代恰好一样。

现在再来看官办制瓷厂。它对民间制瓷业的最大损害是占用

^① “马礼逊博士(Dr. Morrison)在引证当地瓷器工场的历史时说道,那里曾有 200~300 个瓷窑和几十万工人。斯当顿(Staunton)说有 3 000 个瓷窑,而赫克(Huc)说有 500 个瓷窑和 100 万以上的工人。据中国人口头传说(可能流于夸大)道光年间开工的窑数有 270~290 个,而这个数字正与马礼逊(Dr. Morrison)的(200~300 个)相符”。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 1869, p.119. 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277 页。

^②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史稿》,1959 年版第 109 页。

^③ 1930 年上海《民国日报》载:“景德镇瓷器的产额,平常之年,大约一千万元”(引见《国际贸易导报》1932 年第 2—4 期,《中国陶瓷业之现状及其贸易状况》)。按 1929 年每担瓷器约值 27 元强,应合产量 370 370 担。乾隆以后,景德镇瓷业已衰落,乾隆时产量不会低于此数。

制瓷劳动力,尤其是技术工匠。因为官厂的产量虽不大,工匠则一向很多,尤其是在徭役制度下,广征民夫。明嘉靖十九年(1540)记载:“浮梁景德镇,民以陶为业,聚佣至万余人”。^①万历时一个记载说:“镇上佣工,……不下数万人”。^②“数万”按5万计,则景德镇的制瓷业的佣工为1万~5万人。隆庆间,御器厂的工匠和役夫共有1500人,占全部佣工的3%~12%。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估算它占用技术力量的情况。正嘉时,御器厂有官匠334人,其中成坯工(即制造各种坯胎和画、写、上色等工匠)有197人,占59%。^③隆庆时,御器厂有官匠500人,按59%比例,成坯工为295人。民间制瓷业仅知有窑300座,不知有多少成坯工。但我们找到一个1927年的调查,^④这时景德镇瓷业已衰落,只有窑106座,有成坯工19276人,平均每窑181.8人。不过,1928年的窑已加大,每窑烧柴800担,而明后期的窑每窑烧柴480担,^⑤为前者的60%。如以烧柴量代表容烧量,即明代窑每窑装坯数为1928年窑的60%,其所需成坯工亦为1928年窑的60%,即109人。300座窑,共32700人。御器厂的成坯工仅295人,占民窑成坯工的0.9%。

清代的御窑厂,工匠共只300余人,而民窑发展到全盛时期,官窑所占技术力量比重更小,不必去估算了。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就制瓷业来说,官窑的存在自然是对民窑的一种限制和损害,但它的作用是不大的,在经济意义上尤其不大,它的产量和占用的技术力量都不到民窑的1%。它并不决定

① 明《世宗实录》卷二四〇,嘉靖十九年八月戊子。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四十九,明万历时人萧近高:参内监疏。

③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史稿》,1959年版第103—104页。

④ 启智书局编辑部:《江西陶瓷沿革》,1930年版。按该书载圆器、琢器制坯工人共22029人,经查其中一部是打杂工,扣除后,为19276人。

⑤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史稿》,1959年版第109页。

民窑的命运,也不成为民窑资本主义因素产生的重要阻力。还应看到,官窑只在景德镇存在,景德镇以外,尚有浙江处州、福建德化、江苏宜兴、广东石湾,也都是名瓷产地;石湾的陶瓷产量仅次于景德镇。在没有官窑压力的地方,也不是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就更顺利些。

三 制瓷业的分工和专业化

景德镇的制瓷业,明代就有了比较复杂的分工,《天工开物》所谓“一杯工力,过手七十二,方克成器”。^①清代又有发展,并专业化;其工种、行业区分之细,恐怕是各种手工业之冠。我们先依照生产工序,作一些介绍,然后再考察它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起着何等作用。

景德镇制瓷的瓷土多来自安徽祁门、婺源,当地有白土厂,采石炼制成砖形。釉灰多来自饶郡乐平县,系用青白石与凤尾草等烧炼而成,当地亦有专户。这都不算在景德镇制瓷业之内。镇内制瓷业有自做坯自烧窑者,称囿窑户,为数甚少。一般是做坯的作坯,称坯作或坯房;烧窑的专烧窑,称窑户。到清代,又有在烧好的白瓷器上绘彩烧炉之家,称红店或炉户。故景德镇制瓷业实有坯作、窑户、红店三业。至于在瓷器运销过程中的分工和专业化,以及为制瓷业服务的柴户、槎户、木匠、铁匠、泥水匠等,这里都不论列。

下面关于分工和专业化的论述,主要根据清代唐英《陶事图说》,简称《图说》,兰浦《景德镇陶录》,简称《陶录》。

(一)坯作

(1)练泥 各山运来瓷土有软硬、黏松之别,须加配合,然后淘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陶埏。当然,这话不能拘泥。如造纸,也说“片纸非容易,措手七十二”。光绪《江西通志》卷四十九,物产。

洗。不同瓷器，配合成分不同，淘洗澄清，亦分粗细。《陶录》：其工种有“淘泥工，即兼练泥工”。

(2)配釉 釉料是用釉灰与细瓷土合水成浆，按不同成分调配成上中下品。《陶录》：“春灰工或兼合灰；合釉工有配灰者，有合色者”。

(3)乳料 各种颜料均须有钵研细，《图说》有“专工乳研，经月之后，始堪应用”。《陶录》有“春料工，乳料工”。青料是用得最多的，《图说》：“青料炼出后，尤须拣选，有料户一行，专司其事”；《陶录》中又有“乳钵荡口户”；这都是分化出来的辅助行业。

(4)修模 明代造坯是在旋车上做好后，用盔冒印两次。清代开始用模子，以使一套圆器规格一致。瓷坯烧成有7%~8%的干缩率，模子须按成品要求加减尺寸，反复修制。《图说》：“故模匠不曰造，而曰修”，有专门技术，“景德一镇，群推名手不过三两人”。《陶录》又有“修模户”，人称“大小一般千万个，家家样子不相同”。^① 所以，修模也形成一个专业。

以上都是制坯的准备工序。

(5)拉坯 瓷器有琢器、圆器两种。琢器如樽鼎屏风等，是用模范合成。圆器如杯盘碗碟等，是在旋车上用手工造型，称拉坯。坯稍干，放进模子，用手拍按，称印坯。《陶录》有“拉坯工，印坯工（俗称拍模）”，是两个工种。又说：“有印坯一行”，是印坯又可成专业。

(6)绘画 《陶录》有画坯工，又有画样工、绘事工、配色工、填彩工等名目。并因画法风格不同，有青花家、淡描家、各彩家。总之，画工是专业性很强的。圆器绘画，须千百一个样，《图说》：“故画者只学画，而不学染；染者只学染，而不学画，所以一其手，而不

^① 郑廷桂：《陶阳竹枝词三十首》，载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分其心。画者、染者各分类聚处一室，以成其画一之功”。瓷器底部写年代产地，又“独归落款之工”。此外，又有“画作”“画行”“彩行”等称呼，^①可能是独立专业，也可能是指红店。

(7)施釉 《陶录》：“上釉工，有蘸上者，有吹上者”。

(8)利坯、挖足 坯拉好后，要在旋车上用利刀修整，使之平滑，称利坯。但还留一个二三寸长的泥把手，以便拿着画坯、吹釉。吹釉后，将泥把手挖去，称挖足，然后写款。利坯、挖足常由一人完成，《陶录》中有“旋坯工，俗呼利坯、挖坯”。但《图说》中有“挖足一行”，是也可成专业。

以上是坯作的加工工序和工种。坯作造一尺以上之瓷坯者称大器作，造一尺以下者称小器作。又因所造品种精粗不同，在清代已专业化，《陶录》列有 18 个专业：

- 官古器作 指最精品，名称始于明代。
- 上古器作 指上等品，名称始于明代。
- 中古器作 指明代以来本镇所做中等品。
- 溯古器作 指清代本镇所做中等品。
- 小古器作 指盘盏等小器。
- 常古器作 指民间日用瓷器。
- 粗器作 粗器含砂，又称砂工；产量大，又称大作。
- 冒器作 有盖子的瓷器，多为粗瓷。
- 子法器作 指造型，子式稍长，法式稍扁。
- 脱胎器作 脱去胎，单用釉料成器。
- 大琢器作 鼎、炉、屏风之属。
- 洋器作 仿西洋。

^① 《陶录》。凌焘：《西江视臬纪事》卷四，禁窑厂滋事；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418 页。

雕镶作 锥拱、雕花、镶方、镶印。

定单器作 定制式样。

仿古作 多为仿宋。

填白器作 即白釉器，备做釉上彩。

碎器作 仿元碎纹。

紫金器作 仿明御器。

(二)窑户

(1)制匣钵 一般瓷坯均须装匣钵，然后入窑。匣钵用土与黄沙配成泥，亦用旋车成型，入窑烧成。制匣钵大约早就形成专业，惟清代始见匣钵厂记载，并多集中在河西之官庄。《图说》：“造匣之匠，亦常用粗泥拉造砂碗，为本地乡村坯房人匠等家常之用”。

(2)装匣 将坯装入匣钵。《陶录》有拾坯工、装坯工。

(3)满窑 将各种瓷器按不同火位安置在窑内。《陶录》：“有满窑工，满窑则召之，不在常佣内”。又说：“满窑一行，另有店居，凡窑户值满窑日则召之至，满毕归店”。满窑形成专业店，大约始于清康熙初年。

(4)烧窑 《陶录》：“窑内各有把庄头，亦为烧夫。烧夫中，又分紧火工、溜火工、沟火工”。溜火，指小火烘干。沟火，指使窑内火前后左右沟通；有泼水法，从火眼泼水，“使烧不到处能回焰向彼”。

(5)开窑 《陶录》：“有外伴专业此务，开窑则召来者；有管债人兼作此务者”。开窑时匣钵尚红热，人不能近，开窑工以厚布手套蘸水，用湿布包头面，入窑抢出，好像消防队员，故成专业。

以上是烧窑的工序和工种。窑户也专业化。明代瓷窑是杂烧柴槎，清代分为柴窑户、槎窑户两行（柴指松、杉等木柴；槎是带叶的柴枝成捆）。柴窑烧精品，槎窑烧粗品。又按所烧瓷器，分为大器窑、小器窑两行。又有包青窑，单成一行，搭烧御瓷，也烧民坯，保证“必陶成青品”（青品指上品），如烧不好，“另偿包烧者”。（《陶录》）

(三)红店

(1)加彩 红店或炉户,始于清代。先将烧好之白瓷器加绘花彩。粉彩、珐琅、洋彩均釉上彩,画工又须谙颜料火候之性,亦成专业。

(2)烧炼 然后入炉烧炼,以固彩色。前已述及,有明炉、暗炉之分。惟《陶录》又称:“自乾隆初,官民竞市,由是日渐著盛,俗呼红店,其自称曰炉户,皆不用古法明暗炉之制,但以砖就地围砌如井样”。

红店亦专业化。较晚记述:“红店中有专彩琢器者,有专彩圆器者,有专彩佛相观音者,有专彩珊瑚及浇黄浇绿者,彩不一家焉”。^①

以上是景德镇情况。广东石湾陶瓷业大体相仿。石湾用龙窑,窑身甚大,窑主将窑分段租给烧窑者。烧窑者称开满行。坯户专制坯,分工和工种不如景德镇之细,而专业化则有过无不及。据说明末即分 8 行,晚清有 23 行,细分可达 50 余行,几乎是每行只做一种产品。23 行界限分明,不准兼营。^②

分工和专业化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一定程度的社会分工是工场手工业内部分工的历史前提。制瓷业分工之细,在手工业中是罕见的。有人根据这一点,论证景德镇制瓷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有人甚至认为在宋代即已出现工场手工业。^③ 我们认为,还必须从具体情况来看待这个问题。工种和分工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①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 1 集,第 130 页。该《纪事》写于清末民初。

② 李景康:《石湾陶业考》,载广东文物展览会编:《广东文物》,1941 年版下册卷十。

③ 这主要是根据元代蒋祈的《陶记略》中三句话:“陶工、匠工、土工之有其局。利坯、车坯、釉坯之有其法。印花、画花、雕花之有其技。秩然規制,各不相紊”。其实,第一句,按明清实况,即坯作、匣厂、白土厂,乃是社会分工,尤其炼土是在山间,不可能在场内。第二句是指制坯中的三个工序,第三句是指造花的三种手法,强调的是“有其法”“有其技”,并不是讲分工。

如拉坯、画坯、施釉，可以由三个人去做，也可以由一个人去完成。上述《陶录》《图说》所示，如果每个工种都有专业工人，则一个坯作至少须 15 个工人。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制坯中的家庭户一直是很多的。我们研究资本主义萌芽，主要还应当从一个资本所支配和剥削的自由劳动者的数量上去考察。不用说在农业上和在购买商的形态上，不需要内部分工；即使在工场手工业中，如采矿业、锯木业，也是没有多少分工的。

分工和专业化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在制瓷业中，我们看到更突出的是专业化的倾向。首先是“窑户”很少，制坯和烧窑分成两大独立行业。其次，一些工种，如修模、制匣钵、满窑、开窑、釉上彩以至练青、乳料等，都专业化成独立的行、店。也就是说，社会分工代替了内部分工。而更重要的是，窑户，尤其是坯作，本身也专业化，一行只生产一类产品，甚至一种产品。这种专业化，一方面可提高技术和效率，一方面也使得生产单位分散细小，妨碍资本主义关系的产生。

在西欧，是由于行会制度排斥手工作坊的内部分工，形成细小的专业化，如制刀的不准制剪，制剪的不准制刀之类。在景德镇和石湾的制瓷业中，行会和行帮的组织也特别发达，它们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起着阻滞作用。^① 不过，这些行会和行帮组织，大都是在清乾隆以后才兴起的。并且其形成，不仅是基于专业化，而更多是基于乡土关系，因此，我们在本节最后，再去考察它。

四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

制瓷工业是集中在全国有限的若干瓷土产区，是比较早地与

^① “行会组织排斥了工场手工业的分工”。“如果外部情况引起进一步的分工，现存的行会就分为几个亚种，或者在原有行会之外建立新的行会”。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1975 年版第 397 页。

农业分离的手工业之一。唐代即有许多名窑。当然,这并不排斥农家副业的存在。景德镇的制瓷业是宋代才发展起来的。当时,景德镇是瓷器贸易的集中地,而窑户则分布于南河和东河一带产瓷土的农村。据古窑址发掘和文献记载,它们聚集在十几处地方。^①其中湖田距景德镇8里,湘湖街距镇25里,这是两个比较大的集中点。其余如南市街距镇约40里,枫湾约60里,瑶里远达120里。南宋以后,逐渐向景德镇集中;到元代,大体集中到景德镇和镇东南的10余里范围内。这就使窑户逐渐与农业分离,制坯和烧窑大约也同时或稍早就分离了。元人蒋祈的《陶记略》有这样的记载:

“陶吐食土,不受艺佣,埽赁窑主,以相附合,谓之
坵。”

“窑之长短,率有坵数,官籍丈尺,以第其税”。

“窑家作辍,与时年丰凶,相为表里。”^②

这是说:坯户是靠陶土生活,不受人雇佣。但他们制的坯要向窑主租窑位烧成,与窑户有固定的关系。窑有大小,所附合的坯户有多有少,共成一个课税单位。看来,坯户大约还是个体手工业者,或农家副业,附合于窑户。窑户情况不清楚。但窑家作辍,与农业丰凶攸关。

到明代,窑户进一步集中,明中期已基本上集中到镇内,瓷土也是自祁门等地贩运来了。分散在乡间的只是烧粗瓷的窑户。这就使景德镇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制瓷手工业城市,并且成为全国制瓷业中心。隆万时,这里“万杵之声殷地,火光烛天,夜令人不能寝,戏目之曰:四时雷电镇。”^③

① 《景德镇市古代窑址示意图》,景德镇陶瓷馆提供。

② 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③ 王世懋:《西酉委谭摘录》,《纪录汇编》卷二〇六。

这种集中,有利于制瓷生产力的发展,不仅造成城市繁荣,而且吸引了大量的外来劳动力。万历时,景德镇人口“主客无虑十万余。”^① 嘉靖时一个记载说,景德镇的陶工是来自饶州府属的浮梁、鄱阳、余干、德兴、乐平、安仁、万年七县,并远来自南昌和昌都。^② 所谓“景德产佳瓷,产器不产手,工匠来八方,器成天下走。”^③ 这些外来劳动力与景德镇没有土地关系,他们是“杂聚窑业,佣工为生”。万历时人萧近高说:“镇上佣工,皆聚四方无籍游徒,每日不下数万人。”^④

制瓷业的集中,必然引起剧烈的竞争,招致大小户的分化。就烧窑来说,明代的标准窑已比元代大3倍,非小户所能办。而重要变化,还在制坯方面。制坯脱离农村副业,集中城市,形成坯作。坯作中的绝大多数,还是家庭户,或雇用少量帮工的小业主,这是应当肯定的。^⑤但也会有一些雇工较多的大户了。只是在明代史料中,我们没看到明确的记载。不过,我们看到,嘉靖十九年(1540),景德镇水灾,有陶工闹事的事;^⑥ 嘉靖二十年(1541),岁饥,有乐平籍陶工与浮梁籍陶工斗殴的事;^⑦ 万历三十二年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五,陶政,杨绍芳庙记。又清初一个记载:“烟火逾十万家,陶户与市肆当十之七八,土著居民十之二三”;载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八。“主客无虑十万余”“烟火逾十万家”两说都可能夸大。据乾隆《浮梁县志》,浮梁全县人口,明代一直是在十万上下;光绪《江西通志》:乾隆四十七年(1782),户,五万五千余;口,二十五万余。不过,官方人口记载一般偏低。

② 嘉靖四十二年饶州府通判方叔猷论疏,见同治《饶州府志》卷三,地舆志三,土产。

③ 清人沈嘉徵:《窑民行》,载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八,陶说杂编上。

④ 萧近高:《参内监疏》,光绪《江西通志》卷四十九。

⑤ 冯梦龙:《醒世恒言》卷三十四:景德镇上“单表一人,叫做丘乙大,是个窑户,一个做手。浑家杨氏善能描画,乙大做就瓷坯,就是浑家描画花草人物。两口俱不吃空,住在一个冷巷里,尽可度日有余。”

⑥ 明《世宗实录》卷二四〇,嘉靖十九年八月戊子。

⑦ 明《世宗实录》卷二五〇,嘉靖二十年六月辛酉。

(1604),有“七邑佣工”与都昌人(窑户大都为都昌人)斗争之事;^①以及他们参加晚明民变中的斗争等。

从前面所说明代制瓷技术和生产的发展来看,从第二章第二节所说明代瓷器国内外市场的扩大来看,特别是从大量外来佣工的集中来看,明代后期,景德镇的制瓷业已具备了产生工场手工业的条件。但是,毕竟我们没有直接的证明,不好作推论性的判断。

清代的文献比较多。但关于雇工等事仍多混沌。如乾隆初一个记载说:景德镇“事陶之人,动以万计”。^②又一个记载说,“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③这显然是夸大了。为使情况比较明确,我们参考一些近代(即鸦片战争以后)的文献,以及我们到景德镇和广东石湾做的一些调查,分别对坯作、窑户、红店的生产关系,作一考察。

(一)坯作(坯房)

坯作是制瓷业生产结构中的主体,它决定生产的方向、规模和技术水平。它分工最细,使用劳动力最多。但是,坯作的设备比较简单,并由于专业化,户数众多,而每户规模不大,资本甚小。清末民初的一个关于景德镇的调查说:

“坯户多为坯工所组织,否则亦须有关系者。琢器、圆器任占数事。资本数百元或二三元。工场狭小,数榻之间,工于斯,食于斯,寝处于斯。”^④

不过,各行情况不一样。其中做青花大器的和做白釉的资本

① 乾隆《浮梁县志》卷一,风俗。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首,沈嘉徵序文。

③ 唐英:《陶事图说》,载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陶政。

④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55页。又据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景德镇陶瓷工业行业史》(原稿)第二章第四节:一般圆器坯户,备有陶车5乘,料板1000块,淘泥缸、淘泥桶12副(每副3个),购置这些设备在1935年约需100元。厂房租来。购买刀具、模具、原料以及雇工等流动资金约需500元。作琢器的,主要靠手艺,并不需更多设备,有些工具则属租来。

较大,雇工也较多。1928年调查,前者平均每家雇工28人,后者24人。又做古器的平均每家35人,但户数不多。^①这时,景德镇的瓷业已衰落,且大户已另有瓷业公司。在清代景德镇盛时,坯作大户雇工可能更多些。下面是乾隆至嘉庆间的记载:

“镇坯房皆矮屋,工作多都[昌]鄱[阳]并客籍人,本地近少业窑者。”^②

“陶户坯作人众,必用首领辖之,谓之坯房头,以便稽查口类出入雇人。其有众坯工多事,则令坯房头处平;有情工坏作,亦惟彼是让。”^③

这样我们可以知道:业主大都是手工业者分化出来的,雇工大都是外来人,由于不需什么特殊设备,资本不大,但既然需要用坯房头来稽查工人,其雇工当有一定数量。像这样的坯房,可以说是工场手工业性质了。

雇工的劳动状况,只略知梗概。下面也是乾隆、嘉庆间记载:

“坯房发给人工,其为[釉]地下印[坯]、利[坯]、做坯等工,则皆四月内给值,十月找满,年终再给少许。其为画作,上工则按五端午节、七月半、十月半及年竣分给。至供饭一例,则闾镇皆三月朔起,有发市钱。”^④

“坯工多事问坯头,首领稽查口类周。三月有钱称发市,年终找满情工愁。”^⑤

① 1928年调查是国民党政府江西省建设厅的调查。是年景德镇共有坯户1451户,雇工22029人,平均每户15.2人;资本1533885元,平均每户1057元。见启智书局编辑部:《江西陶瓷沿革》1930年版。下称1928年调查,均指此。

② 郑廷桂:《陶阳竹枝词三十首》注,载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③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

④ 同上。

⑤ 龚铎:《景德镇陶歌》。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73页。

这可看出，制坯工是长年工，阴历三月上工，给发市钱，四月给工钱，十月找满。年终结账再给些，大约属奖金性质，所以“惰工愁”。生产季节是三月至十月。至于伙食，可能也已发钱。后一史料有个诗注说：“坯工做坯尽一日之勤，至二更始赴饭店吃饭蒸肉，故夜市不能禁。”又画工的待遇稍有不同，上引所说“画作”，也许是指红店。

同时，坯房中也有临时工或计件工。如乳料工：

“每料十两为一钵，专工乳研……工价每月三钱。亦有两手乳两钵，夜至二鼓者，工值倍之。老幼残疾，多借此资生焉。”^①

在业主是为谋利的情况下，雇工的劳动自然是很辛苦的，斗争也经常有。

“富户利生财，穷工身餬口。……坯房蚁垤多，陶火烛牛斗。”^②

“年年七月中元节，几处坯房议事来，每到停工总生事，好官调护要重开。”^③

停工生事，当是争论工资待遇。

以上是景德镇情形。广东石湾，据 20 世纪初期调查，有坯户 700 家左右，“大部皆为家庭工业组织，少者四五人，多者十余人；三十余人以上者，不过十余家而已”。^④ 又“所用男女工人，大者约五六十人，小者不过数人”。^⑤ 但我们没有找到清代的记载，那时

① 唐英：《陶事图说》，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

② 沈嘉徵：《窑民行》，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③ 龚钺：《景德镇陶歌》，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 1 卷，1962 年版第 273 页。

④ 《石湾缸瓦业调查报告》，《广东建设》1930 年第 6 期。

⑤ 贯之：《广东省陶瓷业之改进方针》，《新广东月刊》1936 年第 40、41 期合刊。

是否有资本主义萌芽,不敢论断。

(二)窑户(窑主、烧窑户、把庄)

我们只考察搭烧户,这种户最为典型。清末民初调查说:

“其事易于经营,只须窑棚一椽,窑巢一座,或自建,或租赁。活动资本则为窑柴,资金三数千元,可以集事。”^①

又据1928年调查说,一座窑的筑窑费约需5 000元。^②因而如果自建自营,共需投资8 000元左右了。不过,据我们了解,烧窑户实以租窑者为多。这就分成两个资本:窑主收租,烧窑户组织生产。窑主的投资是什么性质,颇难把握。若在石湾,系属大窑。据我们了解清代4座窑中,有3座为地主和宗族祠堂所有。如“文灶窑”就是太原霍氏崇本堂的族产,“其递年窑租及窑侧寮铺租银,两房祀首执簿齐往均收,除纳钱粮外,均分办祭”。^③另一座是18户合伙共建,合伙人中有地主,也有烧窑户。像这样收租的窑,恐怕不能说是资本主义性质,而与收地租或矿租相似。

关于烧窑户,清末民初的记载说:

“烧窑系包与把庄者(犹言工头)。所用工人归其自雇。除把庄外,则有所谓抬坯、加杪、兜脚、拿匣、打杂、小伙手,凡七行计。一窑中约十三四人。……烧窑全责,归把庄所负。……烧窑自多自作自烧而兼搭烧者,亦有专营搭烧者。所搭之坯,视货粗细,有一定价值,瓷色良否,并不包青(瓷色完好为青),此则出于情理之外者也。”^④

可见,这个烧窑户,实际并不管烧窑,而是把烧窑工作包给把

①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56页。

② 1928年调查,景德镇共有烧柴窑户106户,雇工2 226人。

③ 《太原霍氏崇本堂族谱》卷四。佛山市博物馆提供。

④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16页。

庄。据我们了解,他是以“柴金”的名义向坯户收费,他供应烧柴,但其值小于所收柴金,差额即是他的利润。他不直接雇用生产工人,但供应把庄和雇工的伙食。为此,他也要雇用“三个半人”:一是“下港”的,管买柴;一是“开窑簿”的,即管账;一是“下手”,即管账的助手,一是“打大槌”的,即学徒,算半个人。^① 据 1928 年调查,这样一个烧窑户,有资本 1 000 元即可开业。同时,他又向把庄和烧窑工收约 2 000 元的“押脚”,又称“买工夫”。(这样,把庄和烧窑户之间形成长期的或固定的关系。)这种押脚,自然也被烧窑户作为资本使用了。

再看把庄。把庄像是个包工头。包工头制度以及向包工工人收押金的事情在后来民族资本的乃至外国资本的工厂中也是有的。但是,这里烧窑户并不发给把庄和烧窑工工资,而是由搭烧的坯户给烧窑工“酒资”“吹灰肉”“高帽、二帽”等小费。^② 这就更把事情搞混了,弄不清谁雇用谁。

不过,我们冷静地分析一下仍可看出,这里雇主仍是烧窑户。他向坯户收取加工费,用包工方式生产,工资则是一部分以供伙食形式支付,一部分由坯户直接以小费的形式支付。此外,烧窑户还要向满窑店雇请满窑工,并在开窑时雇请开窑工,他们与烧窑户之间也是一种长期的或固定的关系。这里,雇佣关系被分散了,并处于长期的、固定的形式下,工资则隐蔽在伙食、酒肉、杂费等形式下。因此,这种雇佣关系还不是完全资本主义的,它带有不同程度的封建性。烧窑户本身,也很难说是个工业资本,而更像是个组织生产的商人。

由于清中期的记载不足,上面我们大量介绍了近代的材料。

^① 景德镇陶瓷馆提供调查材料。

^②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 1 集,第 114、157、173 页。

不能根据这些材料来推断清中期窑户的实况。下面几则,大体是乾隆、嘉庆时的记载:

“景德一镇……民窑二三百区,终岁烟火相望,工匠人夫,不下数十余万,靡不借瓷资生。”^①

“镇官民窑户,每窑一座需工数十人,一有所拂,辄哄然停工,虽速须货不计也。”^②

“做到砂工称大作,尊呼窑户为钱多”。注:“砂工顶粗之器。窑户多都昌人。”^③

“佣工依主人,窑户都昌叟。心向主人倾,力不辞抖擞。枵食充枯肠,不敢问藿韭。”^④

“马头柴槎各分堆,伙计收筹记数来”。注:“柴、槎两帮各有挑柴马头”。^⑤

上述第一则,匠夫人数显系夸大,看文意亦非全指窑工。第二则,每窑需工数十人,当指大户,这时景瓷全盛,用工也可能多一些。其中亦见工人斗争甚烈。第三则,是说粗瓷器作(俗称砂工)产量大,“均须大富开作”,人尊称他们为窑户。可见烧窑户原多是大富之家。第四则,称窑户为都昌叟,大约亦以其富有。此则又示烧窑户是供工匠伙食的。第五则,示烧窑户供柴,有收柴伙计。这些都与前述近代情况相符。

以上是景德镇。广东石湾的烧窑户,情况又有不同。据我们了解,其地窑大,一般有6个窑口,往往是6个烧窑户共向窑主租

① 唐英:《陶事图说》,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

② 乾隆《浮梁县志》卷一,风俗。

③ 龚铎:《景德镇陶歌》。这是说粗器。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77页。

④ 沈嘉徵:《窑民行》,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⑤ 郑廷桂:《陶阳竹枝词三十首》,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窑。又因每个窑口所占窑位大小不一,火候不同,适烧的瓷器也不一样,故是6户轮流使用各窑口。石湾没有专门的满窑业,烧窑户本身亦称满开行,并且是6户合雇烧夫,共烧一个窑。又因为石湾的制坯户多系家庭户,为此,烧窑户常是自雇淘泥工,买进瓷土淘洗成坯料,再将坯料发给坯户制坯,并给坯户加工费。这样,烧窑户本身雇工生产,同时又具有包买商的性质了。这是近代的情况。我们没有找到清中期石湾烧窑户生产关系的材料,不能妄行推断。

(三)红店

红店的生产关系也找不到清中期的记载。据清末民初调查:

“名为红店,初无工场形式,不过一家庭工业而已。镇中居民,但使粗谳彩绘,购入白胎,数十元即可工作。……红店资本可大可小,然大者亦不过二三千元。所用工人,少或数人,多则数十人。”^①

据我们了解,红店的业务大都是瓷商买定白釉瓷器,指定花样,发交红店绘彩加工,这就又有点像包买商形式了。不过,由于彩瓷品种繁多,各红店又多专业,一个红店并不是专给一个商人加工;然而他们整个是受商人资本支配,则是很明显的。又如前述,商人还常将景德镇的白釉瓷器运到广东石湾加彩,以适应出口的需要。石湾的红店或炉户当也是这种性质。可是,这一切还不能推断清中期的红店,究竟性质如何。

上述资料已提到,坯作是每年秋天都要“生事”,窑户也常“哄然停工”。大约到清中期,景德镇制瓷业雇工日众,工人反抗剥削压迫的斗争也日益频繁了。乾隆初年,当局发布的一个“禁窑厂滋事”文告,诬蔑陶工“铤铖必较,睚眦必复,即银色饭食之类,少有龃龉,动即知会同行罢工罢市,以为挟制”,因而严行禁止。同时,亦

^①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58页。

不得不承认窑户的“刻苦剥削”，告诫窑户，“应给一切工价饭食，各宜循照常规”，“不得刻剥滋事”。^①劳资对立，已是十分鲜明了。

总的看来，清代乾隆、嘉庆间，制瓷手工业中已经有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可以说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我们能够确切证明的，还只是在景德镇的坯作一行，出现一些工场手工业的形式。这同中国制瓷业商品经济巨大发展的历史，是不相称的。这里面，有生产技术上的和社会经济条件的各种原因，其中，制瓷业中颇为突出的行会和行帮制，也是原因之一。

五 瓷器业中的行会和行帮

景德镇瓷器业中，有商业行会和运销过程中的行帮，有手工业行会和生产过程中的行帮。

我们要考察的是制瓷手工业。他们基本上还是小生产者，实际是受商业资本支配的。所谓“货制于家，不能自运，贩卖之权，全操诸外商之手”。^②外地客商要什么，景德镇才能生产什么，因而镇上有“一品官，二品客”之谚。因此，我们先对运销中的行会、行帮组织，作一简单介绍。

到景德镇办瓷的客商，在乾隆时即组织有徽州会馆，道光时又有湖北会馆。此外，嘉庆间成书的《景德镇陶录》所附地图上，还有苏湖会馆、临江会馆、饶州会馆、南昌会馆、都昌会馆等，这些都是同乡住所，大约也以商人为主。小的客商集团，可能还有。^③

从近代的材料看，景德镇的瓷器交易中，有两种惯例：一是牙行制度，这在其他商业中也多通行。一是宾主制度，这是比较特殊

① 凌煊：《西江视臬纪事》卷四，条教；引自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418页。

②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59页。

③ 1928年调查，专门运销景德镇瓷器的瓷商有26个帮。

的。据行业中老人说:过去有所谓“五行宾主”,即把庄行、汇色(类色)行、茭草行,桶店行、打络行。^① 这些都是在瓷器交易中从事挑运、选色、捆扎、装桶、打包的工人,他们都是本地人,各组成行帮,垄断本业。外来购瓷器的客商,须与他们建立固定的关系,不得任意招雇,这种关系并且是世袭的。其中茭草行势力尤大,排他性强,行规也严厉,招收学徒都有定数。这是近代的情况。现在再来看乾隆、嘉庆间的记载:

“商行买瓷,牙侩引之,议价批单。交易成,定期挑货,必有票计器数为凭。”

“把庄一行:凡诸路客至,必雇定把庄头,挑收窑户瓷器。发驳,则把庄雇夫给力送下河[装船]。”^②

“瓷客买瓷必先定把庄头,一切皆其管理。”^③

“瓷器出窑,每分类拣选,以别上色、二色、三色、脚货等名次,定价值高下。所有三色、脚货,即在本地货卖。其上色之圆器与上色、二色之琢器,俱用纸包装桶,有装桶匠,以专其事。……其各省行用之粗瓷,则不用纸包装桶,止用茭草包扎,……其匠众多,以茭草为名目。”^④

“又有类色头汇清同口,包纸装桶,茭草根凳,皆有定例,俗又呼油灰行。”

“商雇茭草工扎瓷,值有常规,照议如一。其稻草、篾片,皆各行长雇之茭草头已办。”^⑤

①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景德镇陶瓷工业行业史》(初稿)第二章,第三节。

②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

③ 龚钺:《景德镇陶歌》注。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80页。

④ 唐英:《陶事图说》,光绪《江西通志》卷九十三。

⑤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

这可看出：瓷商买瓷，先由牙行居间议价、批单、写票，凭票到窑提货。同时要雇定一个把庄头和一个类色头。前者管挑货发货，后者管拣选分等，都关系购瓷的好坏，所谓“把庄类色家定，放水还愁管债人”，^①放水大约是舞弊的意思。如是上等瓷器由专业的装桶匠装桶。如是粗瓷由茭草行包扎。粗瓷占最大比重，茭草行定有工价，并有长雇之茭草头购办稻草、篾片。

从这些记载中，还看不出严格的固定或世袭关系，也未见宾主之称。其装桶、打络，还未见行的称呼。但是，道光十九年（1839），有一个“重整旧规以杜讹索以全宾主事”的碑刻，是湖北汉川县瓷商吴千和等和茭草头龚友国等订立的一个合约，其中主要是茭草等价目单。^②同治七年（1868），又有一个碑刻，是景德镇零售瓷器的商人购买瓷器，茭草行根据行规，要包揽包扎，商人告到官府，经判：客商购买零瓷，茭草与否，应听客自便。^③我们怀疑，所谓宾主制以及各行帮的组织，是乾、嘉以后，在景德镇瓷业衰落中，随着竞争激烈逐渐加强的。商业方面是如此，工业方面恐怕也是如此。

景德镇制瓷手工业的行会，有陶成、陶庆两会，陶成是柴窑户的组织，陶庆是槎窑户的组织。兰浦的《景德镇陶录》说：

“前代厂制，一窑兼用柴槎，四六配烧。今悉搭民窑，分柴槎为二帮。”^④

“前代厂制”，指明代御器厂。“今悉搭民窑”始于康熙十九年（1680），分帮当在此时。两会的组织，可能也是官府为便于搭烧管

^① 龚铖：《景德镇陶歌》。引见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280页。

^②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第8页。

^③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第12—13页。

^④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

理而设的。但直到乾隆、嘉庆的文献中,尚未见陶成、陶庆名称,只嘉庆成书的《陶录》所附地图中有景仰书院。龚铖《景德镇陶歌》注有:

“窑户陶成、陶庆二会,创有书院,曰景仰书院”。

其后,道光二十五年(1845),有一个碑刻,是陶成、陶庆两窑的监生联名向饶州府上条陈,建议划一斛制。^①同治七年(1868),有一个碑刻,即上述瓷器零售商与茭草行争执的那个碑刻,其中说浮梁县“谕饬陶成、陶庆两窑首士”查明情况,“妥议章程禀复”。这是我们仅见的两会活动的记载。而这三件事,办书院、议斛制、调解纠纷,都与窑户本身无关。这大约是因为窑户在本镇为大富,其首士(首领)、监生属工商界头面人物,他们的组织也成为官府的助手。从史料中还看不出它对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有什么阻碍作用。

坯户方面,在乾隆、嘉庆间的文献中,已见有专业分行(如上文所列),各行是否有行会组织,则未见记载。但我们知道,其大小户的分化是很明显的,并已出现工场手工业。到清末民初,景德镇的坯户已组成许多社,如做四大器的称同庆社,做四小器的称义庆社,做二白釉的称永庆社等等。在1927年奉国民党政府命改组以前,共有21个社,另有两个窑户的社,即陶成社和陶庆社。^②看来,其行会组织的发展也主要是在清后期。它们对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似亦没有什么阻碍,因为在光绪和宣统年间,景德镇已先后有7个新式瓷厂,到社的全盛时代已有江西瓷业公司了。

现在再来看制瓷业中的行帮制度。按照生产过程,有如下几

^①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第5页。

^②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42—150页。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景德镇陶瓷史稿》,1959年版第298页。

种。

(一)砌窑工

“结砌窑窰，昔不可考。自元明来，镇土著魏姓世其业。若窑小损坏，只须补修，今都邑人得其法，遂分业补窑一行。然魏姓实有师法薪传。”^①

“厥后御器烧自民窑。供役虽停，而〔民窑〕结砌补葺，则仍魏氏所世守。”^②

魏姓垄断砌窑，结局弄得很糟。“由于过于保守技术秘密，最后只剩下两个老师傅和两个徒弟，徒弟还没学会技术，两个师傅就死了，技术就失传了。以后都昌人就又试着干起捣窑（即砌窑）来了。”^③

(二)满窑工

“满窑一行，另有店居。凡窑户值满窑日，则召之，至满毕归店。主顾有定，不得乱召。俗传先是乐平人业此，后挈鄱阳人为徒，此康熙初事。其后鄱邑人又挈都昌人为徒，而都邑工渐盛，鄱邑工所满者反逊之。今则镇分二帮，共计满窑店三十二间，各有首领，俗呼为满窑头。凡都鄱二帮，满柴窑搓窑，皆分地界。”^④

前述魏姓的砌窑，主要是技术的垄断，满窑也是技术很强的，但其分帮，主要还是乡土关系。这是行帮制度的一个特点。这种满窑店，据访问材料说，到后来只剩下4家，但仍是两帮，1家是鄱阳人，3家是都昌人，两帮划有地界，不能逾越。某一满窑店的主

①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

② 同治《饶州府志》卷三，土产。

③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第34页，捣窑老师傅余顺亮访问纪要。

④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四，陶务方略。

顾(即窑户)经过写字之后,称为“窑脚”,永不更改。窑户换了老板,以至改了字号,只要窑址不动,就不能换满窑店。满窑店的师傅都称老板,按出师先后分一老板,二老板,三老板等。一老板是头,平常不做活;人多的二、三等老板也不做活,忙不过来时才依次上场。都昌帮只收都昌人为徒弟,兄弟二人不得在一店学徒,带徒弟数目无限制。利润由师傅平分,徒弟少得。^①

(三)烧窑工

烧窑工也自成帮。前面已引《景德镇陶录》记载,他们是由把庄头雇用,窑户将烧窑工作包与把庄头。清末民初记载:“烧窑工人属于都昌帮,不传外人也”,^②所以也是按乡土结帮的。但他们似未有独立庄号,若满窑店者。他们和窑户之间的关系,则因向窑户交押金,而被固定下来。

开窑工,“有外伴专业此务”,^③可能也类似烧窑工,自成一帮,惟详细不悉。

(四)制坯工

制坯工是制瓷业的主力,人数也最多。嘉庆时文献只说他们“多都[昌]鄱[阳]并客籍人”,^④至于是否有帮和行帮组织,未见记载。同治年间(从碑文估计),有一个碑刻,说装小器的坯工有“五府十八帮”。^⑤据行业中老人称,五府指饶州、抚州、南康、南昌、九江;帮口则有湖口帮、星子帮、抚州帮、南昌帮、鄱阳帮和都昌人的初十帮、十二帮、十三帮等。各坯厂都有“上街师傅”,相当于

①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选辑》第35—36页。

②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集,第116页。

③ 兰浦:《景德镇陶录》卷三,陶务条目。

④ 郑廷桂:《陶阳竹枝词三十首》注,乾隆《浮梁县志》卷十一,艺文上。

⑤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第7页。

雇工的工头,工人先要找上街师傅写“车簿”,即行规簿,开列制造的名色范围,不得超越。写车簿本帮交费5元,外帮交10元,做大器兼做小器的须写两本车簿。上街师傅都是大帮大姓,无技术,靠封建势力垄断雇工。小器作带徒弟是十年一界,往往经过动武才成,等等。^①这些都是近代的习例,清中期实况如何,未敢臆断。

此外,在制坯过程的商业交易中,如向模子店买模子,向坯刀店买刀具,向匣钵厂买匣钵,也都有宾主制。如匣钵,一经购定,无论质量好坏,一年之内不许另易他厂。^②这也是近代做法,清中期史料未见端迹。

总的看来:制瓷手工业中的行帮制度,砌窑工的魏家是元代以来就有的,但他只是垄断技术,不是完全独占,且只此一家,是否属于行帮,尚可斟酌。满窑工是乾隆、嘉庆时成帮的。其他则大都是清后期发展起来的。这些行帮主要是乡土、宗族关系所形成。清末民初一个记载说:

“景德镇陶工,邻邑之人居多。其坯户、红店、窑户三行所司之业,仅传本帮,甚至有限于本族者。流弊所及,乃仅问同籍与否,不问识字与否,衣钵相传,墨守师法。”^③

这种行帮,从一方面说,它是维护雇工的利益,与雇主相对立。另一方面,它是建立在乡土、宗族的封建关系上,以帮籍限制劳动者就业,限制学徒数量,甚至限制劳动者的人身自由。同时,它限制劳动力的自由雇佣和商品的自由交易,并垄断技艺,墨守成规。对于生产力的提高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显然都是很不利。

广东石湾,没有找到清中期的文献。至于近代习例,与景德镇

① 江西省历史学会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组:《景德镇制瓷业历史调查资料选辑》第38—39页。

② 景德镇市工商业联合会:《景德镇陶瓷工业行业史》(初稿)第二章第三节。

③ 向焯:《景德镇陶业纪事》,载《南京市各业概况调查》第1辑,第186页。

大同小异,兹从略。

第五节 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盐是人民生活必需的食品。我国食盐有 11 个主要产区,鸦片战争前年产约 24 亿斤,连同私盐在 30 亿斤以上。其中两淮、四川、两浙、两广、长芦、河东 6 大产区占 75% 弱,所以生产是很集中的。消费则遍及山陬海隅,因而运销繁盛,无远弗届,量值也大,历代都有巨资盐商。这原是产生资本主义经营的有利条件。但盐自古即是专卖商品,封建专卖制度对生产起着压抑和破坏作用。不过,单是流通领域的垄断并不决定生产关系。我国盐的专卖,自宋代实行引法,到明、清已演变为商收、商运、商销体制。其关键还是在生产方面。明初,基本上实行官产,征发灶户、盐丁以至罪犯从事徭役性劳动。不过,官营制度到明后期已遭破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到清中期,有些产区已确立民营体制,有的并废除灶籍,商人大量投资生产。然而,生产力的发展则不尽是社会经济因素,又因其本身条件,有所不同。

我国盐产有“海、池、井、土、崖、砂、石,略分六种”^①;实际是海盐、池盐、井盐三种,其余仅在运销不及之处略作补充。海盐户在沿海各产区,数量最大,占全部盐产量的 70% 以上。而其生产方法也最简单,不外煎、晒二法。自宋历明、清,煎盐工具(盘、釜、锅、镬)略有改进,晒法则迄无变革。这就决定了海盐生产的保守性和其小生产性质。有些地方还保存农民副业生产和自煎自卖的小生产。^②即

^①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② 光绪《广州府志》称“大禾田既获,则以海水淋秆烧盐”。王守基:《盐法议略》广东盐务议略载,“琼属各场,四面环海,遍地产盐,俱系灶丁自煎自卖。”

使在两淮商人经营的较大盐亭、晒池，亦只有简单协作，没有专业分工。

池盐产于山西和陕甘盐区，约占盐总产量 8% 强，以山西河东盐池为主。河东池盐亦用晒法，但宋代创造畦种盐之制，明代创分阶段种盐，清代兼作井取卤。生产方法有所改进，生产规模一般也突破了个体劳动。在商人经营的盐畦上，有了一定的劳动组织和分工，就是说，生产力有了某种质的变化。

井盐产于四川和云南，约占盐总产量的 18% 强，并以四川为主，滇盐不过川盐的十分之一。海盐、池盐都是地面引水取卤，四川井盐则卤深藏地下数十米以至千米，并有愈深卤愈浓的趋势。因而选择井位、凿深井、汲卤、灶煎成为复杂的技术工艺，并需较多的工具、设备和较大的投资。宋代创卓筒井，实为凿井技术的一次革命，明代又有重大革新，清代且采出天然气为煎盐燃料，并完成管道运输系统。商人、地主投资的井灶，技术先进，雇工众多，规模巨大，成为具有较高水平的工场手工业。云南的井盐，情况有异。其井“多依山傍水，似池而深，卤源自涌，亦间出淡泉”；因而只须修砌井身，格戽淡水，即可提卤入煎。所以“灶户商民，均依山傍水而居，不成场面”，^①基本上保持小生产体制。

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前人已多有论及，我们将在本节中作系统的分析。山西河东池盐业的生产关系，尚少为人注意，最近有青年学者张正明同志试作论述，^②我们将于下一节中重作考察。淮盐是清代最大的海盐产区，其中商亭的经营已有学者研究，不过我们看法有所不同，也在下一节中作些讨论。

① 王守基：《盐法议略》，滇盐议略。民国《新纂云南通志》卷一四九。

② 张正明：《禁榷制度与河东池盐业》，《中国经济史论文集》上册 1982 年版。

一 井盐生产技术的革新

约在 1.85 亿年以前的中生代三叠纪时代,四川盆地被沟通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古地中海海水淹没,以后经过多次海浸海退作用,积成盐卤和盐岩。在一些地质构造上适合于集中这些盐卤和盐岩的岩层,形成了储盐区。储盐区的岩层分为几种类型:一是侏罗纪岩层,距地表 600 米左右,中有黄卤,含盐分约 13%。一是三叠纪石灰岩层,距地表 900 米左右,中有黑卤,含盐分约 18%。在另一些三叠纪石灰岩层中有盐岩,含盐分最高,达 25% 左右。^① 这种埋藏愈深含盐分愈大的情况,吸引着人们去革新技术工艺,开凿深井。

井盐的主要生产过程是:凿井、汲卤、置笕和制盐,其中技术复杂并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凿井。在宋代以前,开凿的井是大口浅井。井口一般有二三十丈宽,深二三十丈至五六十丈,全凭大量的劳动力挖掘而成。汲卤时,用绳子把人坠入井内,将卤水盛入牛皮袋内提出。然后用柴草煎煮成盐。这种大口井容易崩塌;而且由于井浅,汲取的卤水含盐分低。这时的川盐,主要是由官府垄断,也只有官府才有可能役使大量奴隶性的劳动力从事生产,在唐代,井灶的劳动力“多以刑徒充之”。^②

宋代,四川井盐的生产技术有了飞跃的发展,出现了在当时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的钻井工艺——“卓筒井”。这大约始于庆历、皇祐间(11 世纪中叶),^③ 元、明迭有改进。第一,卓筒井的钻凿采用冲击式顿锉法。先是发明了“圆刃”,以后又将锋利的刃具夹在竹端,向地舂凿成孔,舂深数尺又再接竹,舂石成碎粉,用竹筒汲

^① 参见刘春沅等:《我国宋代井盐钻凿工艺的重要革新》,《文物》1977 年 12 期第 69 页。

^② 《元和郡县志》卷三十三。

^③ 苏轼:《东坡志林》卷六。

出。钻工在井口不时转铤,校正位置,避免把井打偏打弯,卓筒井的“卓”,就是取其直立的意思。这种钻凿方法用工甚省。据说:“新井则以二人在碓上,以一人在井口转铤;深井则以三或四人在碓上,仍以一人在井口转铤”。^① 这比起大口浅井开凿时须用几百人挖凿,简直不可同日而语。凿井的深度,则比大口浅井深半倍至一倍以上,可以汲取含盐分较多的卤水。第二,卓筒井的口径很小,仅有八九寸,这就便于使用巨竹(楠竹)去节后安放在井里做井壁。有了井壁就可以阻挡周围地层的淡水渗入,并减少井塌事故。第三,卓筒井有了一套汲卤的机械装置。它是用竹筒汲卤,“筒皆去节,底缀熟皮,自可开闭,下则入水,水满则闭”。^② 井上置辘轳、绞盘,可用畜力将卤筒挽上。

明代后期,四川井盐的生产技术又有了重大的革新,革新过程继续到清乾隆年间。以小口深井为特征的井盐工艺达到了当时手工业生产方式所可能有的高度。

在凿井方面,首先改革和完善了钻凿工具,逐步创制包括凿井、修井、打捞井中杂物等专用工具 37 种。拿钻井来说,就有钻具 5 种。鱼尾铤上小下阔,状如鱼尾,重 120 斤至一百七八十斤,用来开凿井的上部。银锭铤,重百余斤,长一丈二尺,比鱼尾铤长而轻巧,用来开凿井的下部至底。财神铤长丈余,重 120 斤,专用来捣碎井腔中的岩石泥沙。单马蹄铤用来铤井中的坚石。双马蹄铤用来校正井腔不圆和捣碎井腔中如鹅卵大的碎石。井中如有落铤、落筒、落索、落箴,都各有专用的打捞工具。制作井壁以木导管代替楠竹导管^③ (“剝木为二片,以麻合其缝,以油灰衅其隙”),这

① 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第 6—7 页。

② 段若膺纂:乾隆《富顺县志》卷二。

③ 南北朝时,即曾有木制井筒,见《水经注》,江水注。宋代卓筒井亦有用“榧南木”做井壁者,见《玉壶清话》卷三,但主要用竹。

样可承受更大的压力,使四周的淡水不易渗入。在井口处安放石圈(在方形石块中央凿一圆孔,孔的大小与井的口径大小相同),这样可以固井,防止地表的水渗入。汲卤的机械设备比卓筒井更为完备。井上楼架加高,牵引汲卤的辘轳圆周加大,功率因之提高。工程上形成了开井口、下石圈、锉大口、下木柱、扇泥、抽小眼等一套工艺。

技术革新的结果,井的深度由卓筒井的几十丈、百来丈,发展到100多丈至200多丈,到道光中期,在富荣盐场^①还开凿了有300丈的深井。随着井的加深,嘉道年间黑卤和天然气(火井)被开发出来了,^②光绪年间盐岩也被开发出来了。清人李榕在《自流井记》中对井的深度与盐卤含盐量的关系有精辟的论述:“井及七八十丈而得咸者为草皮水,量水一椀,^③可烧盐四五钱,积二百八十椀为一担,可值银五六分。井及百二三十丈而得咸者为黄水,椀烧盐一两零,担值银一钱零。井及二百六七十丈而得咸者为黑水,椀烧盐二两零,担值钱三钱零。……草皮水咸之轻者也,井至二百六七十丈而咸极;草皮火者,火之弱者也,井至二百六七十丈而火旺。”^④从这段记述中可见:几十丈至百来丈的卓筒井,只能得到每椀可烧四五钱盐的卤水,而100~200多丈的深井,每椀可烧盐两倍以上。井深达二百六七十丈,还可以得到黑卤和天然气、石油。

出天然气的井,有的还同时出卤出石油。这种井除富荣盐场

① 富顺县的自流井地区和荣县的贡井地区相连,生产上联系也多,清代合称富荣盐场。也称自流井为富荣东场,贡井为富荣西场。1939年二地区合并,设自贡市。又,盐场,清代文献多作“盐厂”,本书用盐场。

② 明代四川已有火井,但系偶然发现,称“此世间大奇事”,见《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③ 椀即碗,计量卤水的容器,以直径3寸和高3寸的竹筒计量卤水,达到这标准的为一椀。

④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一。

外,在犍为、乐山和川北邛崃等盐场也有。利用天然气代替煤、柴,火力极大。一个井的天然气,可以煎烧几十口以至几百口盐锅,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降低成本。李榕在同一书中写道:“火之极旺者曰海顺井,可烧锅七百余口。水火油三者并出曰磨子井,水油二种经二三年而涸,火可烧锅四百余口,经二十余年犹旺也。德成井火卤气熏人至死,可烧锅五百余口,水自井口喷出高可三四丈,昼夜可积千余担,然经年不喷,火水井涸矣。双福井水也昼夜喷千余担,经年不喷,牛车推之,尚可百余担。”

在运送卤水方面,过去全靠人力担挑。乾隆年间始用盐筧,即竹管导水系统,主要用在富荣盐场。相传系福建人林启公所创。筧用大楠竹通其节,两竹接处用扣筧相衔,缠以细麻,外敷油灰。全筧用竹篾绕箍,每年换箍二次。筧之经过或埋土内,或架空,各随地势。转折处,置筧窝(木桶),旁凿孔以变方向。越山或需升水时,于较高之处建筧楼,楼上置车盘和绞轮,用串联的斗子(方木桶)掏卤提升。山势太高,有迤迳建二三楼以至数十楼者,挨次输送。

嘉道年间,天然气(火井)被开发出来,亦设置火筧输送。火筧的构造,《自流井记》中记述说:“火之发也,复以木盆。其盆高一丈,径一丈,围三丈,上锐下丰,以束其气。盆上环置竹筧,引其气以达于盐灶。盆中央仍开一孔,径三寸,环以石圈,附以土围,结为井口。……火井远者可至百余丈,以次减至数十丈。”

综上所述,清代四川井盐在凿井、汲卤、运卤、输气等方面,已较普遍地采用机械和畜力;由此而来的是井灶企业内部与外部的分工协作加强了,生产规模扩大了,生产组织和管理形式也有了很大的变化,这又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二 私人生产制度的确立和产销的发展

盐税、盐课是封建王朝的重要财源,唐、宋两代某些时期占到

财政收入的一半左右。^① 四川井盐的收入,唐代为8 085贯,宋代为400万缗,元代为433万贯,明代为7万两。清代,康熙时为7万余两,雍正时增至30万两,咸同年间增至200万两,宣统时更高达630万两,^② 成为四川财政收入最多的一项。^③

因此,历代封建王朝都对盐的产销进行垄断和控制。盐法屡变,时有松紧,大体是由全部官营演变为官收、商销的专卖制。北宋时实行钞法和引法,^④ 也就是就场专卖制。元丰七年(1084),令“于两蜀产盐之地置场,其井尽榷于官”。^⑤ 即井所产盐,必须交官府收购,因而也称“官井”,煎盐之户,也称“官灶”,煎盐柴草,由官府向民间征调。^⑥每井出盐,官有定额,正额之外,复有盐课。井户、灶户的劳动都由官府管制,不能任意息作。^⑦不过,也有的商人或地方势力,能逃避官府管制,开私井,所出盐属私盐。宋代工艺高超的卓筒井,即主要是私井,又称小井,以其“易于掩藏”,“少出月课”,^⑧ 官府屡禁,但不能止,反而有发展。

① 《新唐书》卷五十四载,代宗大历末年煮盐所入是600多万贯,这时国家财政总收入是1 200万贯。《宋史》卷一八二载,孝宗乾道六年户部侍郎叶衡说:今日财富,鬻海之利居其半。

②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八,第1—2页。

③ 宣统三年四川全省岁入总数为白银17 300 000两,其中:田赋4 300 000两,盐税6 300 000两,契税3 100 000两,厘金700 000两,肉税1 100 000两,烟酒税1 000 000两,油糖税600 000两,关税、杂税100 000两。见杜凌云、彭惠中:《四川自流井盐税的掠夺战》,载《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4辑,1962年。

④ 宋仁宗时运销盐的凭证称盐钞,商人付钱领钞,凭钞到产地支盐,运往指定地区销售。政和三年(1113)改行引法,提高引价。商人纳钱取引,称引商,指定运销的地区称引岸。每引300斤,装一袋,袋亦向官府买领。

⑤ 《续资治通鉴长篇》卷二八七,元丰七年七月辛丑。

⑥ 《宋史》卷三〇〇,周湛传:“云安盐井,岁课民薪茅,至破产,责不已。”

⑦ 《宋史》卷一八三,食货下四:“大中祥符元年,诏泸州南井灶户遇正至寒食,各假三日。”

⑧ 文同:《奏为乞差京朝官知井研县事》,载《丹渊集》卷三十四。

明代初年曾行开中法，即令商人纳米，给以盐引，四川井盐亦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行此法。惟灶户除纳盐课外，余盐以200斤为一引，卖给官府，官给米1石，较宋元稍宽。弘治以后，改为纳银取引。万历年间实行纲法，将引商编入纲册，成为世袭的盐专卖商，向官府纳银后，直接向盐户收盐，即由官收、商销变为商收、商销。又四川井盐，嘉靖以后，允许“民户私井者，征报常课”，^①“严令各县将私开小井逐一报官收课”，^②也就是承认了私井的合法地位，而明初“凡私煎货卖者绞”的法令逐渐废弛。

清代于顺治八年（1651）实行盐票制，盐商持四川盐政司制发的盐票，即可收盐贩运。而对井灶生产，则放松管制。这是因为明末清初战乱，四川受灾深重，人口稀少，盐井毁圮，遂采取任民凿井、任民销售的办法。康熙二十五年（1686），实行盐商由地方官招募，由户部制发盐引的制度，加强了对运销的管制。对四川的井灶户也增加了一些限制：开井、废井须经官府批准，生产数量有限，按额征课。但由于官府对井灶只着眼于多收盐课，开业一般都是照准。并由于四川人口不断增加，市场扩大，额外的私井也有活动余地。乾隆四十九年（1784），四川盐茶道林儒规定以后对新凿的井永不加赋。^③总之，明、清以来的盐法，是逐步有所松弛的，而就井盐的生产来说，入清以后，私人生产制度就确立下来了。^④

① 嘉靖《四川总志》卷十六，盐法。

② 雍正《四川通志》卷十四。

③ 王守基：《盐法议略》下册，四川盐务议略。

④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一：“明以前井灶多由官办，后虽改招灶户，然设官监之。自清初则任民自由开凿，遂为人民之私产”。实际上，宋以后的“官井”，已非官办，不过官府管制甚严。由于盐系专卖品，沿用官井、私井之称，在清代亦有之。

生产技术的革新、封建束缚的松弛,都有利于生产的发展。而直接刺激产量增加的,则是市场的扩大,在私人生产制度确立后,尤其是这样。清代还没有以盐为原料的工业,盐的惟一用途是食用,因而人口的多少对盐的生产起决定作用。四川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即全国平定后两年,全省人口只有9.2万人,^①比明万历时的310万人^②减少了97%。清政府实行奖励移民的办法,对入川的移民分给土地,放宽赋税,并给以牲畜、种子等照顾。湖北、广东、江西等省都有大量移民入川。到乾隆末年(1794),四川人口已增至900余万,^③几达万历时的3倍。人口的增加也就是盐市场的扩大。

本来,盐是划区销售的,川盐只销川省。川盐生产增长很快,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收盐已达5000余万斤,本省食用有余,清王朝遂把云南省的东川、昭通两府,镇雄州的10个县(州、厅)和贵州省除黎平、古厅州以外的31个县(州、厅)划为川盐销区。以后盐的产量继续增加,乾隆元年(1736)又把湖北的鹤峰、来凤、建始、宣恩、利川、长阳、咸丰和长乐8县划为川盐销区。至此,川盐的市场由本省的137个县(州、厅)增为187个县(州、厅)了。咸丰三年(1853)开始,以太平军战起,淮盐西运受阻,又拨川盐分销湖北省安陆、荆州、襄阳、鄖阳、宜昌、荆门和湖南澧州。川盐市场更加广阔,这时也是富荣盐场发展最快的时候。

川盐的产量,史料没有系统的记载,所幸销售额可从引票推算出来。现将清代几个时期的盐井数和销额列表5—10。

① 《皇朝文献通考》卷十九载,康熙二十四年全省有丁18590丁,按一户一丁、一户5人计,为9.2万人。

② 《明史》卷三十四,地理志。

③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二册,第612页。

表 5—10

清代四川井盐销额

年 代	井数(眼)	盐引或盐票(张)	销额(斤)	备 考
顺治八年(1651)		盐票 4 940	6 192 290	盐票参照雍正时水、陆引的 18:85 比率推算销额
康熙二十五年(1686)		盐引 42 557	53 366 580	同上
雍正九年(1731)	6 116①	水引 11 166 陆引 61 029	92 277 840	
乾隆元年(1736)	7 704②	水引 29 018 陆引 136 232	229 520 220	
嘉庆二十五年(1820)	8 688③	⑤水引 45 997 陆引 205 650	359 081 750	
道光三十年(1850)	8 832④			
光绪年间		水引 51 065	455 850 000	光绪三年后实行官运,故尽以水引计算。其时花盐每包 200 斤,巴盐每包 160 斤,按花巴各半推算。

注:1. 表列引、票张数,除⑤是据《清盐法志》所载逐年增加数推算外,其余都引自吴炜等所著:《四川盐政史》卷一“通论”和卷六“清代之销额”。

2. 每张盐引含盐斤数,水陆引各不同,不同朝代亦不同。清康熙时规定:水引每张 50 包,每包盐 100 斤,另加耗盐 15 斤,共 5 750 斤;陆引每张 4 包,每包盐 100 斤,另耗盐 15 斤,共 460 斤。

清乾隆六十年时,虽然规定每包增加耗盐 15 斤,每引包数仍旧,这样每一水引为 6 500 斤,陆引为 520 斤,但实际上没有实行,故嘉庆时的水陆引含盐斤数,仍按旧制计算。

3. 井数:①、④见民国盐务署:《清盐法志》卷二四四,②见乾隆《大清会典则例》卷五,③见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十三。

如以表 5—10 的销额代表专卖盐的产量,可见清初顺治八年(1651)只有 619 万斤,仅及明嘉靖时的六分之一。经过 35 年,到康熙二十五年(1686)始恢复到明嘉靖的水平,达到 5 336 万余斤。

以后持续发展,到嘉庆中超过3亿斤,从顺治到嘉庆,增长50余倍。

表5—10所列盐井数,是经过官府批准的盐井,所列销额是政府专卖的官盐销额。另外,还有大量的私井、私盐。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中说:“产盐最盛之区,额设井灶固多,私井亦数倍于官”。^①如川北射洪县,雍正时有盐井2390眼,乾隆时增至3000余眼,后又增至10000余眼;但经官府批准,报名纳课的一直是2999眼。那些未报名纳课的井,即属私井,它所产生的盐称为私盐,由商人私贩。全省有多少私盐,没有完整的记载。但可从人们对盐的需要量推算出大体的产量来。嘉庆二十四年(1818)四川人口有2566万人,^②按每人每年食盐11.5斤^③计,年需盐29509万斤,连同销云南、贵州、湖北的49个县(按四川平均每县年需盐215万斤)年共需40063万斤,而嘉庆十七年(1812)专卖盐的销额只有32351万斤,缺少7712万斤。这缺少的七千多万斤,看来是私盐自发弥补的,这样,私盐相当于专卖盐销额的24%。私盐的产量大体是愈到后期愈多。考虑到这一因素,井盐生产的发展比上表所列趋势要快一些。

从表5—10可以明显看出,销额增长的速度快于盐井增长的速度。若以销额代表产量,平均每井的年产量,雍正九年(1731)为15079斤,乾隆十八年(1753)增为17108斤,嘉庆十七年(1812)再增为37236斤。在这81年间平均每井的生产效率提高了1.47倍。这也是川盐产量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盐井眼数固然能反映盐的生产力,而盐锅的多少是按盐井出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十,山货。

②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第612—624页。

③ 清雍正年间,四川对盐的供应实行计口授食之法,即各州县按户口每日每人食盐五钱分配盐引。每人日食五钱,全年食盐约合11.5斤。

卤的多少配置的,因而盐锅的增减更能直接反映盐的生产力。表5—11是几个主要产盐县的盐井和盐锅的数字。

表5—11 富顺等盐场井、锅发展变化

年 代	富 顺		荣 县		犍 为		乐 山		射 洪		蓬 溪	
	井 (眼)	锅 (口)	井 (眼)	锅 (口)	井 (眼)	锅 (口)	井 (眼)	锅 (口)	井 (眼)	锅 (口)	井 (眼)	锅 (口)
康熙二十六年 (1687)					529	594						
雍正八年 (1730)	281	472	17	283	672	715	614	626	2 319		796	
乾隆二十三年 (1758)	397	688	26	313	732	1 109	383	674	3 000		1 257	
嘉庆二年 (1797)			34	509	1 206	1 650			2 999			
光绪初年	4 300		32	490	1 195	1 727	438	438	2 999		1 261	

资料来源:据丁宝楨等:《四川盐法志》卷五,井厂五所列数字。

四川有40个县(州、厅)产盐,但各盐场条件不同,发展是不平衡的。明末以川东的云阳、大宁等为主。清初以川北的射洪、蓬溪最旺,犍为、乐山次之。不数十年,射洪、蓬溪停滞,而川南的犍为、富顺兴起。表5—11雍正八年(1730)到乾隆二十三年(1758),犍为的盐井数增加8.9%,而煎锅数增加55.1%,这表明井的技术革新,产卤多,生产规模扩大。同时期,富顺和荣县盐井数增加41.9%,煎锅数增加32.6%,说明新兴的富荣盐场还是以开凿新井为主。这时候,无论就井数或锅数说,富荣盐场还赶不上犍为盐场。但富荣盐场得天独厚,它有着别的地区没有或很少的黑卤和盐岩资源,有着可以代替煤柴等燃料的天然气。深井的发展,嘉道间开发出天然气,加以咸丰间盐被指定运销湖北,从而使盐的生产飞跃发展。光绪时盐岩也被开发出来。这时富荣盐场已有盐井

4 300余眼,成为四川各盐场之冠。

三 井盐业中的工场手工业

井盐生产效率的提高,固然是由于技术的进步,另一方面也得力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四川井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以工场手工业为主要形式。这大体是在乾嘉时期出现的,而规模较大的井灶,主要是在道光年间建立于富荣盐场。下面我们分几个问题来探讨它的发展过程。

(一)小生产者的分化

四川井盐业中早就有雇佣劳动的记载,我们前已提到。这是因为四川盐藏较深,凿井需较多的劳动力。但在早期开采的川东地区,如云安(云阳)、温汤(开县)、白龙(大宁)等盐场,卤水可自行涌出;川北盐区,初开时亦毋需深井。所以像云南井盐那样的个体生产者和农民副业生产,曾是广泛存在的。清初,承大乱之后,据《四川盐政史》说,整个四川各盐区“皆系贫民聚集经营,借谋衣食”,“并无富商大户”。^①其后,在需要开凿较深的井时,他们就数家合作,通过租买卤水,协作生产。

[万县]“灶户皆贫苦之民,就其所居破屋设灶,向井户租卤煎盐”。

[盐源]“井户系属合资,……井户自兼灶户,亦有无井权之人而煎灶者,或有井权而不敷煎者,则务租买人之卤。”

[云阳]“各股所得之卤,有自设灶煎盐者,有租给他人者。”

[大宁]参加合伙凿井之户“有灶之家约占十分之六,

^①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一,页4。

无灶之家约占十分之四”。^①

这些小井户、灶户，虽有合伙，但还是各自生产，各自计算盈亏，正如《四川盐政史》的作者所说：“小灶或有合资者，皆极贫苦，利亦微薄，徒为糊口之计，不足言利”。就是说，他们还是以谋生为目的的小商品生产者。

但是，在凿井需要更大的资金的情况下，少数人的合伙会变成许多人的合伙，同时，在井盐产销迅速扩大的情况下，也必然会出现小生产者的分化。下面是盐源盐场的一个例子。

“清之初年，……有谢尚赋、谢尚照等六十七人集资开凿班水、硝水两井，依其人数定灶为六十七条半，内有周盛一人得灶半条，而莫之由也。水亦分为六十七份，每份计釜二十四，每匹日汲二十担，外取半担售价为汲水工人饮食之资，谓之歇班。每份皆然，泐为成规。硝井定为三轮，每轮为二十四发，共七十二发。每日天明至正午为第一轮，正午至二更为第二轮，二更至天明为第三轮，由各灶挨次汲取煎盐出售。”

这个班井、硝井是 67 人集资开凿的，他们的权力相等，共同雇有汲卤工人。但 67 人都各有自己的灶，轮流取卤，各自煎盐，他们还是自负盈亏的小生产者。汲水工人的“饮食之资”也是各人自付。但是，他们在经营中逐渐起了变化：

“其后，六十七人中有力难办煎者，乃将已有水份、灶条转售与人，仍袭其灶之名。久之，资雄者遂购得数灶不复一灶矣。班井卤浓而硝井卤淡，灶多者则并灶而煎班卤，灶少者则班卤不敷，即以硝卤掺煎之，亦有纯以硝水另建灶房而煎者，大约皆各煎之户将己之硝井水份摘售

^① 均见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三，井户。

于人也。于是煎班卤之灶为大灶户,尽煎硝卤之灶为小灶户。大灶盐优,小灶盐劣,不免相形见绌也。”^①

这种小生产者的分化,是困难户将自己汲卤的股权,卖给有资力者,称“杜卖”。也有的井户,将自己的井卖给别人,亦称杜卖。从现在收集到的杜卖契约看,成交的金额都不大,少的仅十几吊铜钱,多不过银四五十两,契约中多写明“情因家务艰难”“情因负债难偿”等,说明是小生产者的交易。而有力之户,亦可借这种零星买卖,积累成富家。如有个王培信,以银 22 两收买王璨名下的每月地脉日分半天,^②又以钱 140 吊买下王友五的废井地基一段,又以银 50 两收买了王绍宽弟兄的地脉日分一天零三时。^③这个王培信就有可能成为井盐业中的资本家了。这些杜卖契约都是乾隆以后的,晚期尤多。大约乾隆以后,井盐业中小生产者的分化加剧了。

这种小生产者的分化,是产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重要途径,马克思称之为工业资本家产生的“第一个途径”。但是,从四川的井盐业来看,这种分化过程是缓慢的,不适应这时期川盐市场迅速扩大的需要;尤其是它所能积累的资本很有限,这不能适应开发像富荣盐场那些雄厚资源的需要。那些地区盐藏很深,需有较大规模的工场手工业生产。事实上,较大规模工场手工业的建立,主要还不是来自小生产者的分化,而主要是来自“第二个途径”,即商人资本的转化,尤其是陕西、山西商人资本,起了颇大作用。

① 吴炜等:《四川盐政史》卷二,页 12—13。

② 客户租地凿井,地主所得井权称“地脉日分”,客户所得井权称“客日分”,都以每月若干天计算。

③ 冉光荣、张学君:《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四川大学学报》集刊第 5 期,1980 年。

(二)商业资本的作用

陕西、山西商人本来就多以充当盐商和经营典当起家,大约也是在清初开始活跃于四川。他们先是插手川盐的外运,“三秦客友,运榷黔滇,□檣万艘,出没于穹潢窟桑之内”。^①雍正时,川盐划区供应,按州县户口发引,以本地殷实之家为引商。可是,“蜀人不谙行盐,产盐既多,即有陕西大贾曰鹺业入蜀行销”;^②就是说,陕商也参与了川盐的销售。方法是凭其财力,向本地盐商(本商)租引,认缴引课。“然后察地方之光景,改配引张之多寡。本商贪得引利,西商之增引与彼无涉”。^③这样,他们就在各地开盐店,排挤原来的票盐小贩。在乾隆时,富荣盐场东场就有8家大的陕西盐商设号,称“八大号”,其地称“八店街”,并于乾隆十七年(1752)在自贡建成富丽堂皇的西秦会馆(现盐业历史博物馆所在地)。其他地方亦然,所谓“川省正经字号多属陕客”。^④商业资本活跃,高利贷资本跟着而来。三台有当铺二,“皆秦人于康熙三十六年(1697)开设”;^⑤富荣盐场“自流井钱庄,远肇于清雍、乾之际”,^⑥大约也始于陕西典当商。

商业资本既然掌握着盐的运销,在生产有利的条件下,^⑦投

① 《西秦会馆关帝庙碑记》,乾隆十七年立,现藏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② 王守基:《盐法议略》卷下,四川盐务议略。

③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④ 牛雪樵:《省斋全集》卷一。

⑤ 谢勤等:《三台县志》卷十二,1931年版。

⑥ 张肖梅:《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4章《银钱业》,1939年版。

⑦ 井盐生产的利润,没有找到确切的材料。《云阳县志》卷十说:“购卤股者,胜于买田,以债息速且厚也”。民国初年林振翰在《川盐纪要》中说,富荣盐场“每盐一磅,费本仅一分,而售价四至六分不等,视乎离盐井之远近而已。是故蜀中开盐井,多有致富者。”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27页载《重庆盐火井总论》(光绪二十四年译西文)中称:在自流井盐场“有一人曾言,每盐一磅,赚钱一文。其人每年可煮盐三百引,则每年所赚,已得银一千五百两”。

向井灶,转化为产业资本,乃是很自然的事情。不过,商业资本投向井灶,涉及土地权利,其中固不乏自行开凿者,然多半与地方势力勾结,形成复杂的资本关系,下面我们将专作讨论。一些大的资本家族,也往往借此发迹。如富荣盐场第二号资本家族李四友堂,乾嘉时经营4眼盐井,每井产卤不过数十担,而他们只占三分之一的收益。道光七八年(1727、1728)其负责人李维基结识了陕西商人高某,高投资白银3000两,双方议定对半分红。李用高的投资首先租佃联珠井,此井日产黑卤100多担,双方都获得大利。^①道光中年,富荣盐场头号资本家族王三畏堂,因经营资金出现短绌的困难,其负责人王朗云把位于自流井地区扇子坝的土地开放,出佃给陕西商人凿井。王三畏堂不仅可以从承佃人那里每井收取押山银400两,还可分取盐井的收益。盐井收益按30天计,承佃方得18天,王三畏堂得12天。王三畏堂从此大富。^②当然,承佃地主土地开井的并不限于陕西商人,也有本省的商人。同治初年有人说:“查川省各厂井灶,秦人十居七八,蜀人十居二三”。^③这话可能有些夸张,但可以看出陕西商人在井灶经营中的地位和作用。

大的资本主要是投资开凿深井,也自设灶煎盐,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工场手工业生产。至于一般散灶户,为数众多,大部分还是小生产者,即使雇工挑运卤水,恐怕还主要是小业主性质。迟至光绪初年,在工场手工业最发达的富荣、犍为,还是“两厂半皆穷灶,买水煎盐,佣工薪炭,咸资借贷”。^④至于商人和高利贷资本从借

① 黄植青等口述、胡善权著:《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1962年。

②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1963年。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十七,征榷九。

④ 唐炯:《成山老人自撰年谱》卷五,载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125页。

贷关系上剥削和控制灶户,则是普遍现象。^①

(三)资本、生产管理和分工

规模较大的盐业经营,以富荣盐场最为典型。这种经营所需资本,可分为凿井、设灶、置笕三个部分,而以凿井所需工本最大,所用地基多系租来。

“凿井日可尺余或七八寸,或四五寸,或数日不及寸。凿及咸水,谓之见功。常程可四五年或十余年,有数十年更数姓而见功者。若深及三百丈而咸水不旺,谓之弃井。”因此,在凿井中有时不是一个资本,而是两三个资本集团接续投资。“凿井之工费,浅井以千计,深井以万计,有费至三四万而不见功者,亦危矣。”^② 井凿成后,有附属之房屋、堆栈,并架设辘轳、盘车,置备汲水工具。

灶的主要设备是盘形大锅,用一千多斤生铁铸成,每锅“须本数百金”。^③ 正锅之旁另设一锅,温卤用。一井需配备多少锅,视卤水而定。

置笕,大都在富荣盐场。所需资本视井灶距离而定,“远则一里,近则二三百步”。^④ 这是一般情况。另外,还要看卤水多少。“水之多者,一窝三笕”,^⑤ 即置三条管道。长距离输送,主要是就火井,如龙新两挡多火井,丘挡小溪、斜石塔井的卤水均用笕输去,距离皆十余里,且须涉山过河。故笕所需资本,“有数千金、数万金以及数十万金者”。^⑥

此外,尚需材料、工资等一定流动资金。总之,一井所需资本,

① 朱轼:《请定盐法疏》:“凡灶户资本,多称贷于商人”,“盐户煎盐,宜令商人助其资本”。载《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页12。

②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一。

③ 王守基:《盐法议略》,四川盐务议略。

④ 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

⑤ 吕上珍等:同治《富顺县志》卷三。

⑥ 林振翰:《川盐纪要》1919年商务印书馆版,第248页。

总在万两以上。

盐场规模既大,采取了分部门管理的制度,而总其事者,在同治以前,即有“董事”之称。各部门头头,称管事、掌柜或理事。

“盐场之管事有四:规划形势,督工匠以凿井者,为井之管事。综核水火,计成数以烧盐者,为灶之管事。安置竹笕,由近及远以达咸水者,为笕之管事。储盐运盐,行水陆以权交易者,为号之管事。井、灶、笕、号四管事,盐之重任也。”^①

其中号之管事属营业部门,称柜房或账房。其余均系主管生产部门,即井房、灶房、水房。所管工匠“有司井、司牛、司车、司箴、司槲、司漕、司涧、司锅、司水、司饭、司草。又有医工、井工、铁匠、木匠”。^②除铁匠、木匠、兽医等辅助工种外,各房工种(名称各场不同)的配置大体如下:

井房:山匠(主管凿井、机械技术)

大邦车、邦车(汲卤工)

箴匠(制作竹箴,汲卤用)

牛牌(管牛,汲卤用牛拉盘)

坐黄桶(储存卤水)

灶房:坐灶(灶头,主管烧盐技术)

烧盐工

打锅工(烧火)

桶子匠(拌卤水)

挑盐夫

掌船夫

^①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一。

^② 温瑞柏:《盐井记》,《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

水房：总签(总管输卤工作)

散签(分配输卤)

煎咸工(试煎卤水)

担水工(推水、赶水、推卤)

巡笮管事

(四)劳动力来源和雇工概况

工场手工业生产,需要较大量的雇佣劳动。在小生产者分化的过程中,一部分人丧失生计,就成为劳动力的出卖者。不过,如前所说,这个过程是缓慢的,人数也有限。大约在乾嘉井盐大发展的时期,盐工主要还是来自外省流入的劳动力,尤其是长江船运中拉纤夫的拥入。严如煜在《三省边防备览》中有段精彩的分析。

“川江大船载客货由汉阳荆宜而上,水愈急,则拉把手愈多。每大船一只,……纤夫必雇至七八十人,至重庆府卸载,……下水重船需水手较上水船为少,每只多止三四十人。计重庆所至上水船每日十船为率,是水手七八百人。所开下水船,每日亦以十船为率,是水手去三四百人。以十日总计,河岸之逗留不能行者常三四千人,月计万矣!此辈初至,尚存有上水身价,渐次食完,则卖所穿衣服履物,久之即成精膊溜矣。……”

“……幸井灶亦岁盛一岁,所用匠作转运人夫实繁有徒。转徙逗留之众,得食其力,不至流而为匪,故川中近年边腹安靖,得力于盐井之盛为多也。”^①

严如煜还提到:“凿井匠作皆黔省人”,他们精于此道,“洵称绝技”。或者,他们原来就是手工业者。至于沿江进川的拉纤夫,可能多数是破产农民。这些外省人到四川后,没有什么人身束缚,可成

^①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五,水道;卷九,山货。

为自由劳动者。他们对于四川丰富盐源的开发和新生产方式的建立,做出了重要贡献。《三省边防备览》一书成于道光二年(1822)。这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变化,四川盐工的来源,也就有所不同了。^①

四川井盐业有多少盐工?严如煜说:

“大盐场如犍、富等县,灶户、佣作、商贩各项,每厂之人,以数十万计。即沿边之大宁、开县等厂,众亦万计。灶户煮盐,煤户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张,小行贩肩挑贸易,或出资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营生计。”^②

富荣、犍为等大盐场数十万人,其他小盐场数万人,这是连灶户、商贩计算在内的。灶户不一定都有雇工,那些仅雇少量辅助动力的仍属小业主,不是资本主义性质。“各营生计”的商贩,当然更非雇工了。李榕在《自流井记》中说得很详细:

“担水之夫约有万,其力最强,担可三百斤,往复运送,日值可得千钱。盐船之夫,其数倍于担水夫;担盐之夫又倍之,其值稍杀。盐匠、山匠、灶头,操此三艺者约有万,其价益昂。积巨金以业盐者数百家。为金工、为木工、为石工、为杂工者数百家。贩布帛豆粟牲畜竹木油麻者数千家,合得三四十万人。”^③

这是指自流井即富荣东场,共三四十万人,也包括盐店、商贩。单就井灶工人说,盐匠、山匠、灶头属技术工人,约一万人;担水工属非技术工人,约一万人;金工、木工、石工等辅助工种,也是技术

① 我们于1979年调查了自流井、大安和乐山五通桥等盐厂的10位退休老工人,他们的祖父、父辈当盐工以前,有6人是农民,3人是手工业者,1人是城市贫民。大安盐场的缪述云的曾祖父是自耕农,因无钱葬母,把土地抵押出去,他祖父、父亲就去当盐工。他本人九岁到盐场挑水,二十岁时转为碓工。

② 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九,山货。

③ 李榕:《自流井记》,《十三峰书屋文稿》卷一。

工人,有数百家。人数最多的是运盐工人,即盐船之夫和担盐之夫,但他们不一定是井灶资本的固定工人,很可能是按件或按路程收力资的独立劳动者。

据《四川盐政史》记载,1929年四川全省有盐工656 915人,当年产盐71 552万斤,平均每一盐工生产1 089斤。嘉庆十七年(1812)川盐销额为32 351万斤,按此比率,那时应有盐工296 978人。不过1929年时,有的盐场已用机器汲卤,劳动生产率较高。嘉庆时的盐工,连同个体户在内当不止此数。

作为工场手工业经营,更重要的是一个资本支配下的雇工数量,但无乾嘉时材料。现在介绍一下道光时富荣盐场第二号资本家族李四友堂灶房的情况。当时李四友堂有大同、大成、泰来三个大灶。除掌柜、管账、师爷、外场等职员外,每灶的直接雇工可分为烧盐、供卤两大部分:

烧盐:每灶设总灶1人,管理烧盐、捆盐、吊称等业务。其下设坐灶数人,每一坐灶管30至40口火圈。三大灶共有500多口火圈。每个烧盐工人烧5口火圈,共有烧盐工100余人。每灶另有桶子匠数人,搞化咸工作。

供水:每灶设总签1人,下设散签数人,其职务是管理挑水工人和调配卤水。三大灶共有挑水工人1 200余人,但挑水工不是长工,属临时雇用。

其他:有白水客,挑运职工及牛的饮用水。又有看守仓库工人、打杂工人、炊事工人、轿夫等。

以上,除挑水工人外,每个灶的长期雇工少则几十人,多则一二百人。三大灶的长期工共500多人。^①这里没计算井房等的工

^① 黄植青等口述、胡善权著:《自流井李四友堂由发轫到衰亡》,《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1962年。

人。

富荣盐场的头号资本家族王三畏堂,有几十眼盐井和火井,连同各灶,共有职员 200 多人,固定工人 1 200 多人。铁工、木工和挑盐、运草等临时工除外。^①

以上是四川井盐生产中工场手工业的概况。下面再分别讨论它们的资本关系和雇佣关系。

四 资本关系

四川井盐业中,稍具规模的经营,很少是一个资本经营到底的,而大都是通过经营者与地主之间或经营者之间的复杂的租佃关系来组织生产的。其形式有押山、出山、佃井、佃煎等,大都订有契约。这一方面反映着封建的土地权力的存在,一方面也反映了在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资本积累有限,只有通过复杂的租佃关系,完成需资较多的经营。

(一) 押山

这是最简单的租地造井。井灶经营者称客,使用地主的土地凿井,称客井。双方订立契约,由客付与地主一笔押金,称押山银钱,期限一般是 12 年,自井“出大水大火”^②之日算起。订约后,客自行筹资凿井,地主不参与其事。期满后连同所凿之井和汲卤、煎盐设备都归地主所有,客人“再无他说”。押山银钱一般也不归还客人,契约中还常写明“无还”。这充分表现了地主的土地权力。在早年,还有所谓“挂红钱”,即地主将土地卖与他人后,买主在该地凿井,出卤水后,地主还要收钱若干。甚至地已卖出多年,有人

^①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1963 年。

^② “大水大火”,通常指每昼夜能出卤水 60 担,或可烧锅 40 口的天然气。不足此量者,叫微水微火。

在该地开井,地主仍要挂红钱。后来这项陋规逐渐取缔。

押山的井灶经营者多系个人,资力有限,押山银钱多不过百余两,少则数十吊钱。若凿较深的井,即不适用。因而在经营中逐渐发生变化。井灶经营者属大商人资本,或多人合伙,租地扩大,包括经营储运所需地基。地主方面,也在井成之后参与“分班”,即分取部分收益。同时,地主也常在井“出微水”之后,参加一些投资。还有的租期延长,以至没有租期,成为“子孙井”,“主客均系子孙永远管业,并无限满归还之说”。^① 地主既参与分班,押山银钱也就不重要了。乾嘉以后的许多契约中已无押山银钱规定。这样,也就由押山制变为“出山约”制了。

(二)出山

地主以一并三基(井地及灶房、车房、柜房的地基)租给出资人开井。如系多人合伙出资,则有一组织者,称承首,承首多不出资。双方订立契约,称出山约。井成之后,共分利益,即分班。在富荣东场(即自流井),一般是每月分30班,称30天(或日分、股),地主分得“地脉日分”若干天,出资人分得“客日分”若干天,承首分得“干日分”一两天。在富荣西场(即贡井),一般是将每月产量(称地脉水火)分为24锅,称24口(或锅分、股),契约规定各分得地脉水火锅分若干口。地主所得部分大约占六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与煤矿业习惯相仿。租期一般12年,期满后除家具、牛只外,生产设备全部归地主所有。亦有无期限者,即子孙井。下面是乾隆后期富荣东场的一个凿井合约。

立凿井合约人蔡灿若等,今凭中佃到王静庵名下如海井大路坎上地基一埠,平地捣凿同盛井一眼,比日言定:王姓出地基,蔡姓出工本。井出之日,地主每月煎烧

^① 吴鼎立:《自流井风物名实说》,页十。

七天半昼夜,蔡姓等每月煎烧二十二天半昼夜。倘井出腰脉水^①一二口,以帮捣井人用费;如出一二口外,地主愿分班,同出工本,以捣下脉。俟井出大水、火之日为始,蔡姓等煎烧十一年为率;倘若出火,亦照股均分。其有天地二车、灶房、廊厂,报开呈课,照股摊认。蔡姓煎满年分,天地二车、廊厂尽归地主。至于家具物用,验物作价。恐口无凭,立合约二纸为据。

咸泉上涌

凭中 杨念兹 王圣泽同在

代笔 李淑培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立佃井合约人

万丹亭 蔡灿若

注:原件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在这个例子中,地主已不收押山银钱,但取得每月七天半的收益权,期满以后,所有天地二车、灶房、廊厂等都无偿地归地主所有。所谓“客来起高楼,客去主人收”,地主的土地权力还是很大的。不过在井开深后,地主也要同出工本。例中是蔡灿若和万丹亭等人合伙承租的;这时合伙承租已成惯例。另外,也还有非投资人的承首邀集出资人合伙承租的。有一个嘉庆元年(1796)的合约,是由2人作承首,邀集了18个出资人“开户”,每户的锅分有一口的,有半口的,有四分之一口的。每户出资不多,每半口只出底钱6 000文,使费800文,还有些其他费用,都按月分摊。但是,要“每月清算,如有一月使费不清”,承首即另邀别人开户,出资者“不得言及己前用过工本,亦不得私顶外人”,这是很厉害的。

下面是道光初期富荣西场一个“子孙井”的合约。

^① 腰脉水即微水。

立合约人邹朝璋，今凭中佃明邱垱小溪沟夏碛寺天灯会地基一段，新开凿盐井一眼，取名天顺井。照小溪坝厂规，二十四口分派。地主出井基，车基，灶基，火灶基，过江牛棚、偏厦、柜房、炭房、廊厂、财门、沟渠、垣墙、牛马进出路道、抬锅运炭，倾覆渣滓、安笕、打石、挖泥一概等地基。地主得押头钱三十二千文正，无还。地主得地脉水火锅分四口，承首得地脉水火锅分二口。内有十八口，任由承首邀伙，出资捣凿，二十四口不得争占。今凭中邀到罗廷珍名下做开锅一口。自动土安圈，报开淘一切费用，钓凿之后，凭众伙清算，交与承首人经管，每月清算。如有一月使费不清，即将原合约退还承首，另邀开户，不得言及已前用过工本，亦不得私顶外人。承首不得停功住凿，如有停功住凿，将承首地脉水火锅分交与众开户承办，承首不得异说。其有天地二车，下大小木竹、柜房、廊厂、官前使费，十八口均派，以后井成大功，报试推煎，注册呈课，俱照二十四口均派。其井或出水火二三口，以作凿井使费。倘有四口，二十四口分班。恐口无凭，立合约一纸，子孙永远存据。

水火既济

合伙人 邹朝璋一口刘鸿盛一口
杨永章二口罗廷禄一口
罗廷祥一口罗汉臣一口
林文万一口魏开扬一口
赖元宽一口余道恒一口
黄德廷一口邹庆五五口

中证 陈君禄 邹平治笔

道光十四年岁次甲午十一月初四日立出合约人邹朝璋

注：原件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这个例子中，地主虽还收押山（押头）钱，但为数甚少；所出土地则甚多，连沟渠、道路、安筑、打石、挖泥的场地都在内。并且是永久性的。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出租土地，已不是原来意义的出租，而是作为资本的投资性质了。他的收入也不是收取地租，而是参加分配利润，地主同井灶经营者有同样的利害关系。并且，地主也要按股均派费用。

在这个例子中，承首仍有很大的权利，他们独得干股二口，出资人有一月使费不清，承首即没收其已交工本，另邀人开户。但有一条，“承首不得停功住凿”，否则须将所得锅分二口交还众开户人，他们另行招人承办。有的契约还规定，“或停工住凿，承首人得一还二”，即加倍退还。原来在凿井中中途“住凿”“挂凿”的事是常有的。在早期押山契约中，往往规定“半途挂凿，地主接回”，“倘有停工住凿，将原合约退回，开户人等不得称说工本”，投资人白白扔掉投资，而地主得利，并可另租给别人开凿。现在，地主的权力小了，投资人为保护其投资，加强承首的责任，并明定于契约。这些承首人多半是精通凿井技术，或有经营经验，他们成为井盐工场手工业中最早一代经理式的人物。

（三）佃井

当盐井开凿还没有见功，业主无力或不愿继续下凿，将井租给他人者，称佃井。原来的业主称上节，承租一方称下节，故佃井又称“做下节”。如下节无力开凿，还可转租给第三者。有的井甚至转租四五次。在佃井中，又常是某些投资人将自己所占有的日分或锅分出顶给下节。有的是上节收一笔钱，以后由下节经营，与上节无涉，叫“绝顶”。更多的是规定井见功后，上节得分取一部收益，并定有期限。下面是嘉庆间佃井契约一例。

“立顶井字约人赵振九兄弟三人，今将自置黄楠坪地

基捣凿兴海井一眼，情愿出顶与王□□名下推煎下锉。现有水火，同中议明，租银一千四百五十两整。当即银井两交明白，从中并无货物准折等情。其做井如停工住凿，许主接回。蒙天神赐福，出水火之日，足有四口。主人地脉九天分班煎烧，照依厂规十二年为率，许主人原井接回，临时再无他说。至于见功应修灶房、柜房，亦以厂例，不得推托。恐后无凭，立约为据。

本井所有牛只、家具，同中照物作以时价，银物两家照数收清。此批。

赵振九 赵用章 赵济隆同立
中证 郭永吉 何敬亭
王连三 李福之
陈永和 任鲁一代笔

嘉庆十三年七月十九日”^①

这例中，兴海井的原业主赵家也是地主，是连地基出租的。该井已出卤水（“现有水火”），由下节推煎，给租银1450两作为补偿，并继续深凿。深凿成功后，分给赵家每月9天的收益权。并依例以12年为期，期满赵家将原井收回。下节如中途住凿，赵家也将井接回。

下面是道光初期出租部分股权的例子。

“立出佃井文约人罗科元……（共12人）今将中兴井每月昼夜水火分十二口，凭中出佃与李丹林名下承办推煎，议定年分六载，共计水火租自井系银一千四百两，尅平兑其银，照关期收楚，并无少欠分厘。罗姓众伙等认补下竹日期六个月。其年份自己丑年十二月初九时起至丙

^① 冉光荣、张学君：《四川井盐业资本主义萌芽的探讨》。

申年六月初八日为满。……此系二家情愿，并无勉强。自佃之后认随李姓推，大小筒水消涨，二家不得异说。门户课银，随推办纳。主人铁器、家具、筒索等项，开明清单交与客人。牛马出路，抬锅运炭，推渣出卤等项路径，俱归主人承认。年分满日，主客相商再为续佃，主人不得另佃。倘客人不愿续佃，主人将井接回，客人将天地二车、黄桶、柜、灶、仓等房、铁器、家具、筒索，照单交还主人。所有客人置买牛只、家具等项，随井顶打，主人不得称端异说。恐口无凭，立出佃字存据。

水火大旺

凭中

李存标半口 李仕凤半口
林宗元半口 林启元半口
李成宽半口 赖朝梁一口半
邹朝璋一口 李成章半口
刘兴贵二口 饶金颀一口
邓明发半口

道光九年己丑岁十二月初八日立出佃文约人罗科元三口

注：原件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这是罗科元等 12 人将他们的股权出佃给下节李丹林。12 人的股权不同，从半口到 3 口都有，共 12 口。原井已出卤水，由下节推煎，付给租银 1 400 两。但井尚需深凿，罗科元等并认补下凿 6 个月。下节经营后，上节不再参加分配利益。租期为 6 年，为常规之半。但期满后双方相商续佃，上节不得另佃别人。事实上，李丹林深凿了 20 丈，仍未见大水，双方又议定延长了佃期。

(四)佃煎

佃煎是业主将现成的井灶出租给别人推煎，收取租金。下面

是乾隆后期佃煎合约一例。

“立定约堂叔畅野,今凭中将自己新凿潑海井分班后昼夜水火分三十天,载课锅四口,情愿定佃与宅安侄煎烧五载。比议井租细丝银共一千二百两正。当日交定银二十两正,其余俟丁巳年三月内交五百,至九月三十井满交接之日交二百,戊午年五月内交四百八十两正。自接佃之后,水火消长,两家不得异说。门户课银,随井办纳。煎满之日,黄桶、筒、索交还井主。所有家具什物,验物作顶,立此为据。

凭中 杨震川
李伯馨
李书三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十二月初二日立约畅野

李士安笔”

注:原件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这种佃煎,由于是出租现成的井灶,因而比较普遍,租金也较多,常达数百两至千余两,租期一般为5年或7年,亦有载明到期续订或外加若干月的。也有的井卤水不足,承佃人需加深或修补的,其所需费用由原主负担。

上述的租佃关系,除押山外,其余三种形式主要在富荣盐场盛行。押山和出山约反映了地主权力的变化,佃井和佃煎则基本上是资本之间的关系。从现在收集到的契约来看,大都是乾隆及其后的时期订立的。这并不是偶然的,它是随着乾隆以后富荣盐场的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而兴起的。它有利于使井盐生产得以持续发展,满足日益扩大的井盐市场的需要。对承佃人来说,也是商人和社会闲散资金所有者获得利润的捷径。他们只需付出一笔租金,就可以利用现成的生产手段,进行生产,从而早获盐利。就出

租人来说,有的是无力继续经营的;有的则是拥有许多井灶或兼有土地,只因一时经营资金出现困难,而出租部分井灶,以取得租金来集中经营其他的井灶。正因如此,这种租佃成为当时大量存在的一种新的经营特点和资本关系。这不仅在一些中小井灶中盛行,即使财力雄厚的大户也往往借助它来发展壮大自己。像王三畏堂、李四友堂这些数一数二的资本家族,他们在发家中也都利用过各种租佃关系。

四川井盐业中虽然已出现资本主义经营,并形成大的资本家族,但是,他们还都与土地保持密切的关系,具有浓厚的封建性格。这不仅见于契约中地主的权力,即使那些商人和井盐世家,也常将盐业利润投回土地,所谓“耕凿并治”。^①在富荣盐场有“河东王,河西李”之说。王三畏堂是釜溪河东的大地主,并在威远、宜宾拥有土地,年收租谷达17 000余石。李四友堂是釜溪河西的大地主,有良田千顷,年收租谷5 000多石。他们还以盐利捐官,借以光宗耀祖,并取得封建特权。王三畏堂的创始人王朗云捐银7万两,取得按察御史衔,尝二品顶带、三品封诰。李四友堂家族成员也捐得府经历等职衔,据说花费银两不下几十万。这不仅消耗了盐业生产资本的积累,封建特点也反映到井灶的经营管理和雇佣关系上,成为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障碍。

五 雇佣关系

四川井盐业中有大量雇佣劳动,已如前述。现将雇佣关系的一些情况,分述如下。

(一)盐工的受雇与解雇

盐工的雇佣方式,史料无系统记载。据我们调查了解,大体有

^① 《李氏族谱》卷九,果育府君传。

几种情况：

1. 井灶业主和求职工人各自托亲友介绍，没有什么手续。在具有一定规模的井灶，大都由各工种头目负责。如在富荣盐场，井房工人由山匠（负责井房技术的工人）招雇，由井口管事（井房的管理人员）解雇；灶房工人由坐灶（负责烧盐技术的工人）招雇和解雇。

2. 从劳动力市场上雇佣。乾嘉以后，富荣、云阳等一些盐场开始出现劳动力市场。在富荣盐场这种劳动力市场叫人市坝。据说嘉道年间已有四处：一在长土恒通井门口，一在伍家坡坝内，一在艾叶桥上，一在筱溪街桥旁空坝上。在人市坝上雇用的大多是非技术工人。据贡井盐厂赖明清等二十六位退休工人回忆家史时谈到伍家坡人市坝雇用工人的情况时说：

“（愿）赶水、倒碓的工人，每天天不亮就得把（拿）一个火笼，披一件烂衫，跑到人市坝上去站着，等井上外场管事来喊人。由于人市坝上人太多，外场管事不喊人而喊黑话：‘有人打谷子没得（有）？’或‘有人拘水案板没得（有）？’能听懂黑话的人就可找他去，可能得到工作。听不懂黑话的，只好白站着，找不到工作。更奇怪的是，临海井的管事喊人过（兴）丢签子，他需要多少人，就制多少竹签子，拿到人市坝上去撒，抢到的人就凭签子上井工作。”^①

在云阳县，据说有一条街叫“卖人街”，没工作的人，站在街上等候雇主来雇用。^②

3. 井灶业主把活包给某人，由他去招雇和解雇工人。这种办法主要是招汲卤工人，以人力推动地车汲卤。这个工种称为“人

^① 1963年12月30日贡井盐厂赖明清等26人座谈会纪录，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② 《云安盐场盐业历史初稿》，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地方史组。

车”。业主把汲卤定额出包以后,承包人自行招人,招多少人以及付多少工资,业主均不过问。

此外,在犍为、乐山一带地方还有井灶业主按户雇用一家老小的,俗称“窝子班”。业主按人口多少,劳动力强弱,付给工资。这一家人被雇后,不能承揽别的活路了。青壮年干凿井、汲卤等重活和技术活,小孩打草喂牛,妇女干烧火等杂活。业主既有了青壮年工人,又有了廉价的女工、童工。

(二)雇工的人身关系

乾隆五十一年(1786)清王朝的新刑律对长工刑事处分一般已按凡人论科。四川盐工,早期多属外省流民,一般没有人身束缚。因而乾嘉以后这个时期,井盐雇工大部分是有人身自由的。下面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一个例子:

[犍为]“杨开禄在刘泽洪盐井包揽推水,转雇谭中义帮工,每日四十五文工钱,按日支给。大家同桌共食,平等称呼。”^①

官府对盐工的管理,甚少记载。惟在乐山曾发现犍为县知事咸丰三年立的一块石碑,是据安仁、清流两乡盐总周廷忠禀报所作的谕示,内称:

“遵议各地灶户雇赶水匠、烧盐工人,务须查明来历,方准容留;如有不遵,该总甲查出禀究。”^②

这里所谓“查明来历”,大约只要不是匪盗等类即可,并无限制雇工自由的意思。又据自流井厂退休工人张德培回忆家史,有如下一段话,这时间较晚,可供参考。

^① 清代刑部钞档,载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第291页。

^② 咸丰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立于井研县王村,复制件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地方史组。

“工人在井灶中又活动(指行动自由)又卡得紧(指对工人干活要求严);工人有干不干的自由,雇主有要不要的自由。每月初一、十五两天是厂里解雇工人的日子,工人要是把盐烧糊了或者出了别的事,又没有靠山,就要被雇主解雇。有的工人为了保住饭碗,往往给坐灶干一些家务事,如洗衣服、运煤、运米等。”^①

然而,情况是复杂的。在论述矿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时,我们曾看到采煤业中有自由雇工,但也有包头、把头诱骗工人,形同禁闭,使他们从事奴隶式劳动的。四川井盐业,在资本与地主的关系上,有些与煤矿业相仿,在雇佣关系上,也有这种奴隶式劳动。这都说明涉及土地关系,其封建势力很大,是值得注意的。《四川盐法志》中,曾揭示这种事例:

“按挽水用人力,先年有庸其力而戕其生者,害最烈。一为乐山牛华溪。井户常以利诱失业游民,至则重高之。日给十许钱两,日三餐,分昼夜轮次挽水,日人车。虽病不得息,否辄施鞭箠有死者。管事初给草履小菜,藉庸值,犹有支欠。一欠即不得辞,偿又无力。其人皆蓬头赤体,面无人色,至谓之班房车。先是道光十九年调署乐山县知县毛辉凤得檄察核,令各县具结。……一为彭水郁山镇。后灶在镇东一里,有新兴、正兴、鸡鸣、皮袋、鹤鹑五井,地僻远。井户以井付凶徒曰喊人头,日责水千筒,余者归之。凶徒因遣其党曰二卯首,于百里外,诱至远方贫民庸工。始至则藉饮食诸费重取之,不足则借贷以盘剥之,因而挟其虐使之推水,亦昼夜两班,无片刻休息,息

^① 1979年6月24日自流井盐厂退休盐工张德培在我们召开的退休盐工座谈会上的发言。

则敲扑无已时，重者至死，轻者废折。逃者，其党追回，辄煮桐子油沸而灌之，责工益剧，人皆偃卧井旁乱草中，雨淋日晒，身无寸缕，役之苦畜然，百无一生者。”^①

此外，像上面所说的“窝子班”，井灶主雇佣工人一家，使用其全家劳动力；这一家的成员，连同妇女、儿童，就都失掉了选择出路的自由了。这当然也是一种人身支配关系。

不过，“窝子班”只出现在少数场合；“人车”在小盐场中比较普遍（大盐场已通用畜力），但如上引二例，亦限于一定地区。总的看，乾嘉以后，四川井盐业中的雇工，大部分还是自由劳动者，在工场手工业发达的富荣盐场，尤其是这样。

（三）盐工的工资

井盐业的雇工，乾嘉以后的史料已常有“论工受值”、“日值”等的记述。如《大宁县志》：“至盐场筒灶工丁逾数千人，论工受值，足羈縻之。”^②说明工人已是工资劳动者，而业主也是靠饥饿的纪律来“羈縻”他们了。

至于工资水平，各工种不同。前引李榕在《自流井记》中所说，盐匠、山匠、灶头这三种技术工人工资最高，担水工较低，船夫、挑夫等运输工人更低。担水工（或推水工）是盐场直接生产工人中人数最多的，其工资水平有代表性。惟李榕所说担水工“日值可得千钱”，未免过高，有可能是“月值”之误。上引犍为盐场推水工谭中义的例子，日工资只有四十五文钱，这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记述，当时米价已经陡涨。直到后来光绪年间的材料，担水工的月工资也不过1 000~1 800文钱。这种工资，不包括本人伙食，盐工也和当时许多行业的工人一样，是由东家供给伙食的。

^① 丁宝楨：《四川盐法志》卷二，页24。

^② 光绪《大宁县志》卷一，风俗。

工资的详细情况,由于缺少乾嘉时期的记载,下面引用光绪年间富荣盐场王三畏堂的一段材料,以供参考。

“王三畏堂共有掌柜、职员二百多人。大掌柜月薪铜钱三十串(米价每斗六百文),大管账二十串,帮账七八串,递降至坐灶、放卤五六串,管现钱三串,学徒六百文至一串。另外,每月有烟钱三百六十文。在柜房任事者仍吃柜房待客的烟。共有工人一千二百余人。井口、车房管事每月工资五六串,山匠二串四百文,拭篾匠、碓工一串八百文,车上牛牌一串二百文,白水工一串。除管事外无烟钱。烧盐工烧五口的上手四串,桶子匠一串八百文。山匠至桶子匠以三十天为一月,月小照扣。伙食皆由业主负担。大柜房较分支机构为好,……分支机构的伙食是包了的。每人每月食米,职员二斗二升,工人一斗五升(挑水、捣碓一斗八升),猪肉一斤,菜油一斤,小菜钱一百五十文。”^①

从上可以看出,职员和工人之间,待遇的差别很大。工人中,工头性质的管事月工资5 000~6 000文(每串1 000文),技术工人2 400~4 000文,一般工人1 000~1 800文。据自流井厂退休盐工回忆家史说,光绪年间,富荣盐场所在地方米1斗重47斤,值钱600文。工人本人的伙食已由业主供给,其供养的家属,如每月每人食米1斗,加上其他费用,每人每月需900文。一个工人如供养家属4人,每月家属生活费为3 600文。按这个生活费标准来衡量,王三畏堂的职员中,除管现钱的只能供养家属3人外,都能供养4人以上。在工人中,则除井口、车房管事和上手烧盐工外,都

^① 罗筱元:《自流井王三畏堂兴亡纪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八辑,第192页,1963年。

不能供养家属4人,其最少的只能供养1人。王三畏堂是富荣盐场最大的资本家族,光绪年间又是它比较兴旺的时候,尚且如此,其他盐场其他井灶工人的工资当会更低了。

(四)盐工的组织

乾嘉时期,各种手工业者的行帮组织已甚普遍。四川井盐业中,也有盐工的组织,并进行过一系列的斗争。但过去史籍很少记载。近来已发掘到一些资料,故略为介绍。

富荣盐场烧盐工人的组织称炎帝宫,可溯源于嘉庆初年。那时富荣盐场的烧盐工人多是江津、南川人,他们有个“难金会”,是一种互助借贷的组织。稍有结余,即在半边街同发井侧修了一个土地庙,作为聚会之所;并兴办土地会,入会者亦不限于江津、南川人。其后,改为火神会,供火神;又改供炎帝(即神农);并在菜子桥买田,年收租30多担。后又于地宝街买地,修建炎帝宫,其会亦沿称炎帝宫。他们订立行规,未入会者,不准烧盐以及戒偷盗、打架等。会众曾与富荣盐场地区大井灶主“八大号”进行斗争,取得“闲班”(休息日)和改善伙食待遇等胜利。^①

乐山盐场工人的组织称大腊会。缘道光年间,乐山盐场工人工资微薄,劳动条件恶劣,赶水、放卤、烧盐三个工种的工人,在牛华溪山头上的观音阁聚会,谋求改善生活。他们集资在山顶、山腰、山脚各立一根两丈多长的灯杆,以大腊光芒能驱邪祛福,遂称大腊会。咸丰元年(1851)曾掀起罢工运动,为井灶业主组织盐总会勾结地方官府所破坏;次年再组织罢工,又被官府镇压。^②

犍为五通桥盐场工人组织有蚩尤会。他们聚会于先家沟清源

^① 舒文成口述、罗筱元记录:《清末以来自流井烧盐工人的行会组织——炎帝宫》,原件存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

^② 曹文元、杨海云、李瑞庭口述,柯愈文整理:《大腊会与工人运动》,原件存四川五通桥盐厂。

宫,并供蚩尤菩萨,亦立灯杆为标志,并曾支援大腊会的罢工运动。^①

从上述资本关系和雇佣关系看,清乾隆以后,四川井盐业中存在着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资本主义萌芽,应当是无可怀疑的。鸦片战争后,它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形成较大规模的经营;20世纪初期,并开始使用机器,向近代化工业过渡。在我国手工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中,井盐业是发展比较正常的行业之一。只是它在较早期的情况如何,由于缺乏资料,我们还不能做出结论,有待学者继续进行研究。

第六节 河东池盐业和淮南海盐业 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一 河东池盐业生产力的发展和畦归商种

河东盐池在山西境内中条山北麓,东起安邑,西至运城,长50余里,宽约7里,池居中央,四周皆高,形如釜底。盐池因居黄河东面,秦时在那里置河东郡而得名;又安邑、运城明、清时属解州,故又名解池。池西有数小池,盐质不好,平时封禁,当解池受灾时才启用。清代河东池盐年产1.5亿斤上下,供应山西、陕西、河南的100多个县(州)的民食。解池水含盐卤,不需煎炼,可自然成盐。“每当夏令甫届,薰风时来,池面缀珠凝脂,盐颗自结。”^②又解州有山口,称“盐风洞”,“仲夏应候风出,声隆隆然,俗称盐南风,盐花得此,一夕成盐。”^③唐代以前,河东池盐的生产即采取这种自然

① 1965年7月23日五通桥辉山井国营乐山化工厂老工人黄金权、陈树清等21人座谈记录,原件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地方史组。

② 《清盐法志》卷七十四,盐池。

③ 朱一凤、杨梦琰、姚培和纂辑:《河东盐法志》卷一,盐池。雍正八年版。

结晶、集工捞采的方法。但因池面大小固定,难以扩大生产;同时,盐池很容易受天旱天涝的影响而减收或无收。一旦发大水淹没了盐池,不仅当年无收,甚至要持续几年才能恢复。历代盐政都很注意治水,把治水看做是治盐。在池的外围修筑一道道的渠、堰和道路来排水、蓄水。尽管如此,大水淹没盐池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唐宋间出现了垦畦治盐的方法。这就是在池旁空地上“垦地为畦,引水沃之……水耗成盐。”^① 畦的四周有埂、渠、沟、路,一如今天的菜畦。这种捞采方法,称之为“种盐”。它可以扩大浇晒面积,增加产量;在大池受灾的情况下,也可以借种盐获得一些收益。宋崇宁元年(1102),官府在解池旁开畦2 400余号,得盐 178 万余斤。

明代仍是沿用垦畦制盐方法。惟据《天工开物》所说,“凡引水种盐,春间即为之,久则水成赤色,待夏秋之交,南风大起,则一宵结成”,^② 其生产周期很长。大约在晚明之际,垦畦方法有了重要改进。据《河东盐法志》记载:“其种治也,先用桔槔挹水注于畦之首段,搅之。日曝味作,挹注次段;首段另注新水。次段水咸颜色赤,挹移三段。俟其澄,开门塍隅灌四段。段段开灌,其一二三段悉以前法挹注,俾清流盈科而进,极乎南埂而止,水深一二寸乃已。经时水面盐花浮上,若凝脂皎雪,谓之拓花,以其必击拓而后成盐也。”^③ 这就出现了分段连续作业,形成灌水、蒸发、沉淀、拓花(用木耙击入水底)等工序。在出土的石刻《河东盐池之图》中,可以看到汲卤、治畦、收盐、盘盐等劳动分工。^④

进入清代,仍用此法。解池区内有一条黑河,取用解池水是靠

① 《河东盐法志》卷二,畦地。

② 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上,作咸。

③ 《河东盐法志》卷二,种治。

④ 王泽庆:《明代石刻“河东盐池之图”》,载《文物》1979年第3期。

黑河挹注。乾隆二十二年(1757)以后,黑河淤塞,滩多浮沙,捞采困难。四十二年(1777),东场(解池的东部)商人刘阜和创打井浇晒之法。“法以二月兴工之始,各就畦滩择可打井之处,集夫开掘,深各二三丈,四五丈不等,要以得泉为度。更或制为铁枪,大可二三寸,长则丈余,以防泉壅塞,借之穿掘,以疏其源。”这种地下水色赤,含盐量高,所以“合场争慕效之”。^①但不适用于西场,中场亦少采用。

到嘉庆十九年(1813),黑河淤塞更严重了,池盐生产者们于是打了更深的井,这种井称为滹沱。“盐池自黑河被淤,即就滹沱取水。其形,口面广宽,有环绕数十丈者,下则层递缩小,用庠兜水,每阶二人,历数十阶,始达畦面。”^②这种滹沱,可以利用埋藏较深的卤水,不受旱涝影响,自然有利生产。深数十阶,按层庠水,这就需要较大的组织协作。再加上灌水入畦和分段操作等工序,就不是个体小生产方式能适应的,而必须具有一定的规模了。但就其汲卤方法说还是很落后的,与四川的盐井不能比拟。应用范围亦属有限。

随着河东池盐生产技术的逐步改进,其生产也逐步有所发展。史籍中没有产量记载,但可从历代盐引数推算其销额,从而看出生产的发展趋势。大体在元代,从至元十年(1286)的2 500万斤增长到延佑时的7 500万斤。明代,从明初的6 000万斤增至万历中期的1.3亿~1.4亿斤,发展很快。明末战乱,人口锐减,盐畦也遭破坏,到清初只销0.8亿斤。其后它的恢复和发展还是较快的。从康熙初期的0.83亿斤增至嘉庆中期的1.8亿斤,以后又有所减少,其情况如表5—12。不过,只是限于引盐,即所谓官盐,私盐不在内。

① 蒋兆奎:《河东盐法备览》卷五,坐商。乾隆五十四年版。

② 陈际唐:《续增河东盐法备览》卷上,坐商门。宣统版。

表 5—12

清代河东池盐销额

年 代	引 数	盐 斤 数	备 注
顺治三年 1646	409 933	81 986 600	每引 200 斤
康熙十八年 1679	147 443	83 488 600	每引 200 斤
雍正八年 1730	426 947	102 467 280	每引 240 斤
乾隆五十六年 1791	666 947	160 067 280	每引 240 斤
嘉庆十二年 1806	605 279	145 266 960	每引 240 斤
嘉庆十七年 1811	750 953	180 228 720	每引 240 斤
咸丰二年 1852	683 845	170 961 250	每引 250 斤
光绪八年 1882	635 839	158 959 750	每引 250 斤

资料来源：引数据江蓉舫《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三，引目。每引斤数，顺治至嘉庆据朱一凤等《河东盐法志》卷三，支掣；咸丰、光绪据《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二下，加耗。

明代，河东池盐实行官营，直接生产者为盐丁，是从附近州县编籍的盐户中征派来的，属徭役性质。他们生产的盐斤都交给官府，官府按斤给予“赈济”，以维持生活。盐丁被集中在庵（工棚）里，没有人身自由，“日出而作，则处于畦，日入而息，则栖于庵”。^①劳动条件恶劣，生活困苦，盐丁不堪忍受，不断逃亡。据记载，明初有盐户8 585户，盐丁20 200名；到万历时只有15 000名了。嘉靖以后即不得不广召贫民捞盐，而富丁也私自雇工自代。

天启六年（1626），解池被大水淹没，捞采停止。“御史黄宪卿又允勤民之请，于金井南北地中开荒浇晒，……准以每盐十车，五车工本，五车自报，……其永小、贾瓦二池，勤民自备工本浇晒，或准一年一更或准三年一更，准以三车工本，七车挨次商人带报，每年多寡不等。”^②这就是说，商民可以自备工本开发金井等三个小

① 《河东盐法志》卷一，种治。

② 《河东盐法志》卷一，盐池。

池,所得盐斤,官私按对半或七三开分配(私的部分仍交官商收购)。这是首次明令开放民营,但是临时性的并且限于小池,其后解池水退,小池封禁。

入清以后,官营生产更加困难了。顺治二三年(1645、1646),在籍灶丁只剩下6 304名,此后三年又减少 500 余名,并且附近州县“黎庶流散”,官府也很难再金派盐丁了。这时河东盐的生产便采取官商同时浇晒的办法,官府征丁捞采,商人募工生产。“采办之法有二:一为官丁捞采之盐,一为商人捞采之盐。……附近十三州县额有丁口,每捞盐十引,令商人纳课三两二钱,每引重二百斤,此官盐也,皆用引也。商人自备工本,出人力以捞盐,每百引为率,内分七十引为官盐,每十引令本商纳课三两二钱,内分三十引抵作商人工本,不纳课银,惟给官票,以别于私盐,此商盐也,用引兼用票也。”^①

在官商同时浇晒中,商人部分的生产效率远比官营为高。主要原因是,盐丁与盐工虽然都是受剥削受压迫者,但他们的地位和待遇是不同的,劳动态度也不同。所谓“盐丁之力十不能得一二,召募之夫(盐工)一可以当十百。”^② 这话可能夸大一些,但商营的优越性是显然可见的。顺治六年(1649),晋南王小溪领导反清起义,盐丁纷纷参加义军,两次攻占运城杀死盐官郑洪图等,也就在这年,清政府决定废止官营,实行畦归商种的办法。

“顺治六年畦归于商。按课六锭分畦一号,一号注一商名。原额畦地四百八十五号:东场二百四号,中场一百四十二号,西场一百三十九号。中场向有脚道一百五十丈,东西池涯各有无碍余地,商人续有开治。东开东无碍

^① 刘令尹:《请清引票疏》,《河东盐法志》卷十,疏议。

^② 《河东盐法备览》卷十一,奏疏门。

二十七号,中开脚道十二号,西开新签铺三十三号。……
共成五百五十七号。”^①

这里,锭是课银,每锭银50两,每畦纳课6锭。商人因注册纳课取得商名,称为锭商。所以文中说:“按课六锭分畦一号,一号注一商名。”当然纳课多者分畦亦多。从文中可见,畦归商种后有力地扩大了生产,开辟边脚无碍余地,畦由485号增至557号,清廷所收课银自也相应增加。同时,“因畦归商种,盐丁无所效用,先后汰存四千名专任修垣之役”,盐业劳动者全部改为雇工。到雍正五年(1727)干脆明令把“丁夫编入民籍,而盐丁永革矣。”^②

不过当时畦归商种还只是基本确立私人生产体制,因为畦地的所有权仍属国家,商人只能按纳锭数使用,不能转让。这些商人又都在官府注有锭名,无名者不得经营。按规定,每锭领引一名(120引),办理运销。康熙二十七年(1688),山西、陕西、河南陆续招商包运,代替土贩,盐商逐渐分化为专事生产的坐商和专事贩运的运商,盐课也改由运商交纳。但是,“无锭名不得为商”,^③运商为取得合法身份,就顶用坐商的锭名,给坐商以“销价银”(每锭24两,后减少)。专事生产的坐商实际上脱离官府的锭名了。同时,坐商中也产生分化。部分坐商经营失败,偷偷将畦出顶给别人,或任其荒废,甚至逃亡。于是,出现了“有商荒畦”和“无商荒畦”。而清廷为扩大盐课收入,增发河东盐引,是不容许盐产荒废的。雍正六年(1728),户部复巡盐御史硕色说:“无商荒畦,先动库银五千两,……陆续开垦,成熟之后,商人有补完工本者,即给为业”;“有

① 《河东盐法志》卷二,畦地。

② 《河东盐法备览》卷一,盐池门。

③ 《清盐法志》卷七十六,坐商。

商荒畦，令本商各开各畦，如无力开垦，即顶与殷实商人开垦，更名报部”。^①前者“给与为业”等于是将官畦卖给商人，后者则是允许商人将畦出顶。接着雍正十二年（1734），盐运司为免争讼，对“原报部锭商，每锭随用印票一张，令其永远执照”。印票中说：商人之有畦锭，犹农家之有田土，今后“如遇归并典当，以及取续原锭，务将印票同〔典卖〕契券一并交收”。这印票等于土地凭证，可以买卖过户，只是必须呈报官府，“查明方准更名注册”^②而已。事实上，商人已取得畦地的所有权了。

乾隆五十七年（1792），“巡抚冯光熊以商力疲乏，请将盐课摊归地丁，盐斤听民贩运。计河东应征三省正杂课银四十八万余两，在于三省行盐完课纳税之一百七十二厅州县均匀摊派，每地丁一两，约摊银九分有奇。奉旨准行。”^③

课归地丁虽则是一个纳课办法的改变，旨在保证盐课收入，但由于在实行的同时采取一些措施，因而它涉及池盐产销的全面变动。这些措施是：第一，允许池盐产销的自由经营。“私盐之禁宜弛，盐料听便运卖。查课归粮输，盐听人运，不特河东之盐人人可以贩运，即兼有就近买食土盐、花马盐、蒙古盐之类，亦不许阻禁，并不许私收税钱”。第二，坐商对自己生产的盐可以自行处理。“嗣后，坐商晒成盐料，除听人买贩外，许坐商自运赴三省，任便出售。如无力远运，情愿收贮栈房，从缓售卖者，亦听其便”。第三，取消盐政，裁撤盐官。“查盐政各官原为经理盐务而设，今课归地丁，撤去运商，盐听人运，已无专司之事，所有盐政运司、运同、经历、知事、库大使并三场大使，一概请裁。”^④

① 《河东盐法志》卷二，畦地。

② 《清盐法志》卷七十六，坐商。

③ 江蓉舫：《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二中，运商。光绪八年版。

④ 阿桂：《课归地丁善后事宜》，《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五。

可见,课归地丁的实行,出现了河东池盐产运销的全面自由化,同时,取消盐政,裁撤盐官,这就进一步为发展商人经营提供了有利条件。实际也正是这样。课归地丁实行了15年,私商大发展,危及豫鄂两省淮盐的引地,引起淮盐产区的不满,于是清政府又在嘉庆十二年(1806)废除课归地丁制,恢复招商运销制。

二 河东池盐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及其限制

河东池盐业已进入分工协作的生产,又废除了盐丁制度,允许商人自由经营,也就有可能滋长出资本主义萌芽。我们先从商人方面来考察,然后再看他们的雇佣关系。

畦归商种时,商人都是官府招募来的。据记载:“顺治四年(1647)御史朱鼎延始以招商为请,招得商人张永盛等二十六名,六年(1649)御史刘达又招商人马兴等二十三名,十年(1653)御史刘秉政、运使陈喆又招得商人董教等一百一十余名。至此,商数充足,引课皆有商人承认。”^① 这时招商是慎重其事的,商人资力较厚,注有锭名,并有定额。但以后情况就不是这样了。如前所说,康熙时畦地商人顶出锭名,雍正时允许坐商典卖畦地,同时,他们又将畦地出租给别人浇晒。据雍正后期一则记载说:“查河东坐商不下数百户,多系无力之家,畦地租自他人,措资浇晒”。^② 可见,商人由一百几十户增加到数百户,其中大部分是租畦经营的小户了。当然,也会有兼并之家的大户。“或一家而有数十锭,或一家而只有数锭,且有一商名而由数人朋充者”。^③ 大小户分化的情况,不得其详。据乾隆五十四年(1789)撰写的《河东盐法备览》(卷

① 《河东盐法备览》卷六,通商门。

② 《河东捐免充商部议》,《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六,奏疏。

③ 《河东盐法备览》卷六,通商门。

一,盐池门)载:“今现册商名四百二十有五,……内十二锭商人四十名,该四百八十锭;六锭商人三百七十九名,该二千二百七十四锭;……”就是说,425名商人中,12锭即领有2号畦的大户只有40名,约占10%。不过,这是原注册的数字,加上出租出顶就不一定是这样了。

若以领有2号畦的作为大商人看,他们的资本有多大呢?所谓畦,一般阔10~15丈,边脚地阔不足10丈,长则依地势不定。据巡盐御史硕色说,商人垦治畦地“每畦有费二百六七十两至三百两者,亦有费银至三百四五十两者”。^①因此,有2号畦的坐商,需投资520~700两,另外,还需一些材料和伙食等流动资金。当然兼并数十锭者投资会更多,但一般说来,资本并不算大。

关于雇工,有如下一些记载。

“池内一切作头、副作、长工皆商人自为雇觅,视其浇晒之能否,给以工食之多寡。附近居民,踊跃赴工。”^②

“作头者掌握浇晒也,能占风日以作盐,甘洁为功。副作则次于作头。长工则经年入畦工作者也。”^③

“每年八月间完场后,酌留工人掘地、掘井,搅水注畦,谓之冬工。每于年终由河东道飭场于次年正月初旬督商兴工。兴工之时,附近贫民入池,坐商挑选雇集,修治畦底,注养卤水,是为春工。”^④

从引文可见,池盐的生产大体是阴历一月至八月,雇工相当于农业上的十个月短工,但冬闲时仍有作业,故有长工。技术工人称作头,余为副作。工人的来源是附近贫民,由“坐商挑选雇集”,他

① 硕色:《开垦荒畦疏》,《河东盐法志》卷十,疏议。

② 《河东盐法志》卷二,种治。

③ 《解州安邑运城志》卷二,盐池。

④ 《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二中,浇晒。

们的人身是自由的。雇工规模无考,我们只能作些推测。按明代制度,每盐丁 20 人立一料头,年交盐一料即 1 000 引。若雇募民夫亦每料给工本银 20 两。看来 20 人成为一劳动组织。万历时,有料头 740 号,共丁夫 14 700 人,这时年引量约 1.4 亿斤。^① 清乾隆时,年引量为 1.6 亿斤,按比率应有盐工 16 800 人,当时约有盐畦 586 号,平均每畦 28.6 人。清代实行分段治畦,连续作业,有些并行挖井取卤,劳动组织可能要大些。但废除盐丁制后,劳动效率也应有提高,每引的盐斤量也比明代增 20%。这样看来,每畦平均有 25~26 个劳动力恐怕就差不多了。这样一个拥有 2 号畦的大商人,雇工当有 50 余人。

这些盐工都是受雇于资本的,从事商品生产。因此,在河东池盐业中,这 10% 的大商人的经营,可以说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了。

河东池盐在清中期虽然已产生资本主义萌芽,但其投资规模和雇工规模还是较小的,与四川井盐业不能比拟。这种萌芽是十分薄弱的,得不到发展,并且还受到压抑和摧残。这是因为,盐始终是封建王朝专卖的商品,市场有限制,不能越区销售;价格也有限制,“白盐一名(120 引)价至贵不得超过六十两;青盐一名,价至贵不得超过四十两”。^② 盐畦也有定额,不能自行增辟。康熙十九年(1680)和乾隆三十九年(1774)曾因解池欠产开放小池,但不久即行封闭。解池附近的五姓湖滩地,同治时曾自发形成溇沱井 1 250 口,但屡遭查禁,最后派练军把“盐井溇沱一律填平,庵畦悉数犁翻”。^③ 就是说,商民经营只能是简单再生产,不能扩大再生

① 据《河东盐法志》卷二,种治。

② 《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二,课额门。

③ 《增修河东盐法备览》卷四,律例门。

产,而这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根本矛盾的。

同时,封建王朝在盐上横征暴敛,造成生产衰退,这也是历代专卖制的必然结果。河东盐正杂课,顺治初年只有 13 万余两,到嘉庆十八年(1813)达 72 万余两,增加近 5 倍(盐产仅增 1 倍余),以后也一直保持 55 万~66 万两。而咸丰以后,本地团练、“豫东贼匪滋扰”以至甘肃“回疆不靖”所需军费,都要河东盐商捐输,且为数至巨。嘉庆末年即出现旧商疲乏告退、新商裹足不前的情况。至道光末,“盐商之破产者,以河东为最”。^①从表 5—12 可见,池盐引量自嘉庆十七年(1811)后即不断下降。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萌芽也就日见萎缩了。

三 淮盐生产关系的变化和商亭的兴起

两淮盐区是清代著名的大产盐区,生产海盐。以淮河为界,分为淮南、淮北两部分,经并场后共辖 23 个盐场。计淮南 20 个盐场,在江苏的泰州、通州境内;淮北 3 个盐场,在江苏的海州境内。所产盐斤,供应江苏、安徽、湖南、湖北、河南、江西 6 省的 250 个县(州),每年缴纳盐课银 220 余万两,占全国盐课近三分之一。

淮盐的产量,我们也只能用盐引的增减来反映,大体是从顺治到乾隆,增长很快,年销盐达 6 亿斤以上,嘉庆以后,逐渐降低,维持在 5.5 亿斤水平,其情况如表 5—13。当然,也是限于官盐,不包括私盐。

淮南、淮北制盐方法不同,淮南用煎法,淮北用晒法。晒法比较简单。又由于淮北盐的生产中还没有发现有资本主义萌芽可能的资料,我们下面的考察限于淮南。事实上,淮盐的生产原也是以淮南为主的。

^① 王守基:《盐法议略》,河东盐务议略。

表 5—13

清代淮盐销额

年 代	额定引数	配盐量(斤)	计算标准 每引配盐(斤)
顺 治	1 410 360	282 072 000	200
乾 隆	1 824 339	627 572 516	344
嘉 庆	1 685 492	613 519 088	364
道 光	1 550 000	564 200 000	364
同 治	880 000	528 000 000	600
光 绪	920 000	552 000 000	600

资料来源:顺治、乾隆、嘉庆据嘉庆《两淮盐法志》;余据光绪两淮运使司:《整顿淮南通泰两属二十场盐务章程》。

煎盐,是先于坑中贮灰,汲潮水灌入,一日夜成灰卤,然后置卤于直径丈许的平底“盘铁”中,用草作燃料,煎熬成盐。其工作场所叫亭、场。煎盐须视气候,久旱久雨均成盐荒,大约每年煎盐日约100天。

明初,行官营制。主要生产资料盘铁、草荡均官府所置,亭、场亦官府建造,都有定额不许私铸、私置。金良民为灶丁,即入灶籍,世代为灶户,亦有发罪徒充灶丁者。每户拨与草荡一段,俾砍草煎盐;盘铁则由20~30户组成一组,轮流使用,称“团煎”。每丁煎盐有定额,除征盐课外,余盐由官收买,私卖者处绞刑。因此,实际是一种徭役制。

明中叶,出现了锅镬,这是煎盐工具的一个改进。原来盘铁十分笨重,每角(个)重3 000斤,造价也贵,灶户不能独有,只能团煎,轮流使用。镬似锅而浅,每只重140斤,可单用,亦可与锅合用,可每户发一副。这样,灶户可以自行掌握气候,安排生产,团煎因而破坏。锅镬所煎的盐质量也较好,引起盐商重视,“盘煎之盐青而缙(黑),锅镬之盐白而洁,商人有取舍焉”。^① 所以,虽仍是官营,

^①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但弘治元年(1488)已发现“间有自铸锅镬者”,^①到嘉靖末、隆庆初则“擅置锅镬者明目张胆而为之,纵横络绎,荡然而莫之为禁矣!”^②但这种生产工具的改进,主要是促进个体生产,与河东池盐情况又不相同。

草荡的官有制也遭到破坏。弘治时,草荡“有被豪强、军民、总灶恃强占种者,有纠合人众公然采打货卖者,又有通同逃移灶丁谬称荒园田土,立约盗卖者”。^③

同时,灶户反对官营的斗争也日趋激烈,以私煎私贩、逋课、逃亡直到武装斗争。各场正盐收不足额,只好要求“招商买补”。万历四十五年(1617),两淮盐课全部改为折银,灶户不再纳盐而纳银,官府实际上不掌握盐,而是由商人和灶户直接买卖了。

进入清代,这种情况继续发展。顺治初,御史李赞元上疏说:“今灶户已输折价,不纳丁盐,官煎之法已废,所有多寡听其自煎,官私由其自卖。”^④不过,生产资料仍是官府控制,但历雍正、乾隆,也发生了变化。

以锅镬来说,原来是官批商铸,再卖给灶户,官府限定数量,更置时须交旧换新。雍正六年(1728)江南巡察御史戴音保条陈:“近灶每多私置锅镬,……是以任意煎煮,每多溢出之数”。^⑤乾隆十年(1745),盐政吉庆为增产准盐,奏明添铸盘角折说:“两淮煎镬向系商人呈明开铸,分卖与灶。兹添铸盘角,应无论商、灶,如有情愿备资自铸者,许其循照往例,官为稽察”。^⑥虽说“循例稽察”,实际是准许备资自由铸造了。

①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二,古今盐议录上。

②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③ 嘉庆《两淮盐法志》卷二,古今盐议录上。

④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三十一,场灶五,亭池房垣。

⑤⑥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三十,场灶四,灶具。

再看草荡。草荡属官地，拨与灶户使用，原禁转移。但私行典卖，已无法制止。典卖情况比较复杂。从交易对象看，有灶户与灶户之间，灶户与商人之间和灶户和民人之间三种情况。从草荡所在地方看，有本属与别属之别：在一个盐场内，若干灶户有一总灶统率，对本总灶所属称本属，对另一总灶所属称别属。从典卖的形式看，有规定若干年限届满后由卖方赎回的，称为活契；有不能赎回的，称为绝契或卖绝。清廷对此作了分别规定。乾隆十年（1745）的规定，比较全面，摘录如下：

“乾隆十年盐政吉庆以引荡顶退已据伍祐场大使丁烂条议：令将各场引荡在本总租典，应听自便。其从前隔总卖绝与灶者，仍听买者执业；未卖绝者许其回赎。若典与民者，悉令回赎，其本户无力，许其覓本总照依时价，三方会赎煎办。惟卖与场商及别属灶户，未经议及。……请自丙寅年（按：1746年）始，灶户荡地不许典卖与商。乙丑（按：1745年）以前商灶交易荡地……契载回赎者，照本归原；绝契，权听商管，俟本商转售时，仍卖与灶，不许别售于商。”^①

从这段引文来看，第一，在本属范围内，准许灶户之间典卖。第二，不准灶户把草荡典卖给商、民。第三，灶户已经把草荡典卖给商、民和别属灶户的，依据契约性质分别处理：属于活契的，令其回赎，属于绝契的，买方如系别属灶户，可听其执业；如系商人，则权听商管，今后商人如需典卖，只能卖给灶户，不能卖给其他商人；如系民人，则令灶户赎回，无力赎回者，可由本属灶户买回。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规定在对待商人与民人买卖草荡的问题上，前者较后者为宽。这是因为民人买到草荡后“既不务煎，又不办运，其所

^①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七，场灶一，草荡。

以买荡地不过图得草薪或以供炊或以外贩，且其荡或肥沃即思私垦，于煎务实属有害。”而商人“其心本欲广产，所得引荡或买自灶户或灶户以之抵欠，该商无不募丁樵煎，或佃租摊晒，虽非原主，而荡仍归于灶，于樵煎之事，尚属无害。”^① 总之，意在从增加生产中维持盐课收入。

允许典卖草荡，意味着灶户对草荡的使用权转变为实质上的所有权；允许自置锅镬，意味着私人生产的合法化。当然，盐仍是清政府专卖的商品，仍是官盐，但在生产上，已是官营制彻底瓦解，民营制确立了。

这种变化，无疑是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从清廷来说，则主要目的在于保证盐课和其他专卖收益。为此，它不得不开放民营，同时，也只有这样才能处理私盐的泛滥问题。私盐价格较低，质量也较好，私盐畅销，官盐就滞销，这是历代盐法不能解决的问题。到清中期，这个问题也日益尖锐化。从清初到乾隆末，全国人口增加近3倍，而两淮官盐的销量仅增长1.2倍，即由2.8亿斤增至6.2亿斤，市场大量地被私盐占领了。用行政手段查缉私盐不仅无效，也不可能，因为官盐市场有这么大的缺额。惟一办法是借助商民力量来增加官盐的生产，而这就必然导致生产关系的进一步变化，即灶户的分化和商亭的兴起。

灶户的分化在明后期就已很明显了。嘉靖时两淮灶户已是“富者十无一二，贫者十常八九”。^② 富者有置三五锅的，有置十锅的，他们“累资千万，交结场官”，甚至兼营商业，“巨船兴贩”；穷灶则“不过自食其力耳”，乃至依靠富灶，“为之佣工”。^③ 到清代，分

①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七，场灶一，草荡。

② 嘉靖《两淮盐法志》。

③ 庞尚鹏：《清理盐法疏》，《明经世文编》卷三五七。

化进一步加剧,并且情况不同了。明代主要是灶户之间两极分化,清代灶户的分化则主要是商人支配生产所促成的。

原来,清顺治十七年(1660)起实行“公垣”制,在各盐场设立公垣,筑围墙,有场官专司起闭。灶户生产的盐均须送入垣中,“凡在垣外者即以私盐论处。商人领引赴场,即入垣中公买”。^①这就是场商。场商虽是按引收购,但他有选择灶户的自由,加以资本雄厚,就可以支配生产。

盐的专卖利益和商业利润都很大,一般在150%~200%左右。嘉、道时,商人在公垣内收购,每斤约10文,加课约7文,发汉口转运各处销售,近者六七十文,远者竟需八九十文不等。其中包括窝根抽银、运脚抽公、岸费等杂课约10文,余为运脚和商业利润。^②商人收盐时还“大桶中盐”,即加大秤量,“每引多收三四十斤”。^③总之,对灶户的剥削十分惨重,灶户因而破产、逃亡或沦为佣工,这是分化的主要一面。

同时,商人又向灶户放高利贷,并以之控制生产。乾隆元年时大学士朱轼说:“凡灶户资本多称贷于商人。至买盐给价,则权衡子母,加倍扣除”。^④另据较晚一些时候的记载,对贫乏灶户,“垣商(即场商)亦必先放草本,使之修亭补辙,而盐亦各归主顾,不入他垣。放借多者至有盈于累万,故灶户乐为商效。”^⑤“乐为商效”,实际是受商人支配。

商人与灶户还有一重关系,即朱轼所说:“私盐皆灶户所鬻。

① 《清盐法志》卷一,通例一,1914年编。

② 陶澍:《敬陈两淮盐务积弊附片》,《陶文毅公集》卷十一,奏疏;黄钧宰:《金壶七墨·浪墨》卷一,盐商;据这两项材料计算。

③ 乾隆三十一年调查,见同治《两淮盐法志》卷十,转运五。

④ 朱轼:《请定盐法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

⑤ 梅鲍君:《南鹺志要》总述,光绪二年编。

若使场灶间无私出之盐，奸徒何以兴贩？”官府在缉私时，只罪私贩，并不追究灶户。灶户“恃私盐事发罪也不及，是以敢于售私，实由盐商驱之也。”^①就是说，商人支配了灶户，也就可以私制、私贩盐斤；事实上，清代最大的官盐商也就是最大的私盐贩，不过另立名号活动而已。

这一切都为商人积累资本、插手盐的生产铺平了道路。

商人经营的盐亭叫商亭。经营商亭的是场商，但他们与运销商有密切的关系，有些场商本身就是运销商。

淮南 20 个盐场，由泰州、通州两个分司管理。顺治初年，在泰州分司的庙湾盐场已有商人设置的盐亭，当时并未注意。康熙年间，商亭增多，两淮巡盐使郝浴乃令各盐场将盘铁、锅镬实数按“各县某商、某灶名下”分别登记。^②乾隆二十年（1755），江苏巡抚庄有恭奏：“泰分司所属十一场，……查富安、安丰、梁朵、东台、丁溪、刘庄、伍祐等七场，亭场俱系灶业，……至草堰、小海、新兴三场，灶户亭镬十不及一，余皆场商价置，自行招丁办煎。庙湾一场，灶户止有一亭，亦未开煎，专以贩草渔利，亭池全属商置”。^③即是说，11 场中有 4 场基本上是商人经营的。通州分司据《南漕志要》载，所属 9 个盐场中，其亭镬“除拊茶并场之李堡、角斜灶置〔外〕，余俱商亭、商镬。”^④这样，淮南总共 20 场中，在乾隆年间已有 7 个盐场的亭镬全部是商人经营的，有 4 个盐场基本上是商人经营的，完全由灶户经营的只有 9 个盐场了。

到了道光十年（1830），据两淮盐政陶澍说：“两淮池镬，半系灶

① 朱轼：《请定盐法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

② 康熙《两淮盐法志》卷六。

③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七，场灶一，草荡。

④ 梅鲍君：《南漕志要》总述。

产”，^① 即从生产单位(盐池、亭辙)来说，商人经营的已占半数了。

四 淮南海盐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讨论

商人经营的盐亭是怎样一种生产关系，其中有无资本主义萌芽呢？

过去盐政文献，对生产关系绝少记载，这是我们研究中一大困难。对于商亭，一般只是说它“招丁办煎”，“雇丁煎烧”、“募丁煎办”^② 等。这首先就发生一个“丁”的人身地位问题。在前述河东池盐业，因废除了盐丁制，盐户改为民户，商人雇工属自由雇工。在两淮，整个清代始终保留灶籍，并实行保甲制度；因此，需要考察一下灶籍的实际情况。

明代的灶户原是世代为业，服徭役劳动。明末战乱，灶籍也荒废了。清顺治十七年(1660)，根据巡盐御史李赞元的建议，招抚灶丁复业，免除复业灶丁的胥役，这时的灶籍，实际即是盐产区的一种户籍制度。当时招抚的原额，淮南 20 个盐场共 61 191 丁，每场多只二三千丁。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各场多在万丁以上，20 场的灶户共有 579 097 丁，较原额增加 8.5 倍。^③ 这不仅包括人口增殖，也包括移入人口和寄居人口，否则不会增加那么多的。这五十几万盐丁并不都从事盐业劳动，淮盐生产也不需要那么多劳动力。这是因为，海岸线逐渐东移，“腹内荡地土性渐淡，是以率多改荡为田”。乾隆十年(1745)，已因“灶丁脱漏版籍，灶荡垦为熟田”，许多人家“几忘身隶何籍”了。乾隆四十一年(1776)整理户口时，两江总督就曾提出将这里超过原额的滋生人口计入民籍，惟盐政使认

① 陶澍：《会同钦差拟定盐务章程折子》，《陶文毅公集》卷十二，奏疏。

② 《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七，场灶一；《南漕志要》场灶。

③ 据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九，灶丁。

为仍应“按纲题报”，“毋庸又入民数册内造报，转致两歧”。^① 可见灶籍已失掉原来的意义，当时将这么多的户口计入盐商的纲册，原是不合理的。至于保甲，确是规定很严，但其目的是为“弭盗缉私”，每户的亲丁、僮仆以及“有无执业灶地”都要详报，但并无服役和世代为业的规定。乾隆时有首咏小海盐场的诗说：“当年有罪来充煎，今日平民编入户，只缘海角不生物，无可奈何来收卤”。^② 原来明代有发罪犯充灶丁之律，但人数是很有限的。自顺治十四年(1657)以后，淮盐也不再彙派新丁了。所以，至少到乾隆时，所谓灶丁都是“平民编入户”了。不过，他们虽然有的已从事垦殖，但多数仍只能以煎盐为惟一生路。商亭“招丁煎办”的丁，也就是这种人。他们对商人来说，并无人身关系，但在经济上，由于“海角不生物”，是只能依存于盐商的。

前面说过，草堰、小海、新兴三场都基本上是商亭“招丁办煎”的，他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呢？下面是乾隆元年(1736)小海盐场大使林正清的一段记述。

“本场四灶，计一百四十一户，皆下贫，其埵罨俱商置，供灶晒煎。未煎支值，既煎积欠，灶有克减之苦，商有挂搭之累，两受其害。积习已久，不能骤更，今维劝商恤灶，渐增其值，惩灶逋负，勿累商课，积渐劝导，交有利益，则亭场自增，盐额自广矣。”

“今查罨八十副(按应为八十七副)，皆灶商报官自铸。内李大安罨二十四副，张大德罨二十副，汪森德罨十三副，吴公大罨十副，朱恒字罨十副，金逢原罨十副。此据现在实数。”

^① 以上均见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二十七，场灶；卷二十九，灶丁。

^② 林正清：《小海场新志》。

“未煎支值到商门，子母相权期尽取。又遭豪奴暗抽分，一言微忤逢其怒。草烟未冷心力瘁，责偿声声猛如虎。……”^①

从上述可见，主要生产工具镬是商人置备的。据乾隆八年（1743）盐运使朱续卓称：“请借动商捐银一千一百六十两，铸镬百副，每口重一百四十斤，计价五两八钱，发泰属六十副，通属四十副”，^②按每副银 11.6 两计，小海盐场的 87 副镬共值银 1 009.2 两，最大商人李大安需出资 278.4 两，其余是一二百两。当然建造亭场还需要一些投资，但总的说，资本是不大的。这些镬，是交给 114 家“下贫”的灶户使用，商亭先付给灶户盐价，所谓“未煎支值”，煎出结账时，商人又竭尽盘剥勒索之能事，“子母相权期尽取，又遭豪奴暗抽分”。当然，灶户也“积欠”盐斤，“逋负”债款，以求自保；商人自不甘罢休，“责偿声声猛如虎”。可见，商人并不是雇丁生产，而是以生产工具和生产费用贷放给灶户，收取盐斤。实际生产是一家一户的小生产，我们前面谈淮盐生产工具的改革时即指出这个特点。在这种情况下，所谓“招丁办煎”，顶多是一种包买商制。然而，盐本是专卖商品，一向是由引商垄断包买的，这里不过多一个商人贷放锅镬和生产费用而已。最大的商人李大安，大约支配 40 家灶户，其余的支配十几户、二三十户不等。

在草堰盐场，有在该场设亭的商人吴荣泰等的一段申述如下：

“商等承办草堰场垣，本系商亭。所谓商亭者，其舟车、牛只、亭镬等项，皆商自置，犹如自买之田招人耕种者也。乾隆、嘉庆间本无桶价，每桶盐到垣，酌给饭钱。嗣因灶丁大小事件，必零星至商店支给，故于每桶给以六百

^① 林正清：《小海场新志》，乾隆四年版。

^② 同治《两淮盐法志》卷三十，灶具。

文,以免烦琐。每年春加秋减,以春间草价稍昂,秋间草丰鹵厚,并非轻加妄减,亦向不禀明场官衙门。此草堰历年之情形也。近两年因西水下注,灶丁困苦,故于济灶外,两次加至一百四十文,以示体恤,此又系商灶痛痒相关之情形也。”^①

这段资料说明,主要生产工具舟车、牛只、亭辙都是商人所有,其亭辙当然是交给灶丁使用。灶丁每交一桶盐到垣,商人酌给饭钱,实即盐价。此外,商人还支付一些零星钱给“灶丁家大小事件”,大约指生产费用,如购买草料等。道光以后,饭钱和零星钱都计入“桶价”,每桶 600 文。但不知这 600 文仍是“每桶盐到垣”后才付呢?还是预付。又说“每年春加秋减,以春间草价稍昂”,当指生产费用,到光绪时两次加至 140 文。但不知这数是在桶价之内呢,还是在桶价之外。

有的学者把“饭钱”“桶价”看作工资,以为商人和灶丁间是雇佣关系。从引文所述情况,似得不出这样的结论。看来,只是商人收盐给价(历来都是如此),另预付一些费用而已。若桶价也是预付,则与上述小海盐场之“未煎支值”相同;惟未见结算时“杈子母”之事,也许因为这段话是商人的禀报,就不谈他们“克减”“责偿”之事了。

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这里的生产仍是小生产。上面引文和其他淮盐文献中,都未见灶丁分工协作的记载。从支付“灶丁家大小事件”(包括买草费用)的记述看,他们是一家一户生产的。若是雇工,则清代雇工一般是雇主供伙食,故矿业称锅伙,农业称“同坐共食”;而这里是按桶给饭钱,因为他们是各家各自生产的。这就与河东池盐业的 25~26 人一个工作组不同,更不用说具有较大工场手工业规模的四川井盐了。

^① 光绪《两淮盐法志》卷三十五。

草荡的情况有所不同。本章第三节中,我们曾举乾隆十六年(1751)泰州周添古典进草荡雇工砍草一例,他的雇工“都是佣作穷人,四处觅活”,工钱是按日计值,每天40文。这是十分明确的雇佣关系了。由于原资料没有说明该草荡是否典自灶户和草是否灶用,我们把它放在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中讨论了。

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虽然淮盐的生产已有商人经营,商亭大量出现,但论及资本主义萌芽,还不是十分明确的,即使有,也不过是包买商性质。这一方面是受到盐的封建专卖制度的限制,而更重要的还是淮盐生产方式本身决定的,它一直停留在一家一户的小生产状态。

嘉庆以后,淮盐的运销日渐衰落了,在生产关系上也就不再发展的可能。道光初期,淮盐年销仅十余万引,不过定额的十分之一。道光十二年(1832)和三十年(1850),先后废除淮北、淮南的世袭引商,实行票盐法,运销转畅。但到咸丰初,太平天国军兴,交通梗阻,华中市场为川盐和私盐代替,淮盐从此一蹶不振。淮南盐生产的衰落,除了受专卖制度的限制和清王朝横征暴敛的摧残外,还有个原因,即淮南海岸线的东移,旧亭场距潮汐日远,新淤沙滩尚待堤墩防护。如前所述,腹内草荡已有改作农用,那时是种杂粮,或作苇塘。光绪以来,创修筑沟渠、借雨水排盐种植棉花之法,植棉的经济利益大于制盐,乃逐渐推广至海滨。1914年,国民党盐务署规定,淮南盐场的产量每年递减两成,五年减除净尽。虽未完全实行,然已入淘汰之列。至于淮北盐场,清末仍略有发展,但在全国盐产中,已不居重要地位了。

第七节 上海沙船运输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

在西方,航运业是最早形成产业资本萌芽的一个重要行业。

我国航海事业早有发展,惟明代以来受海禁政策影响,致多曲折。康熙中,上海的沙船业成为最大的民间海运业,其中亦有资本主义关系出现。^①惟运输业的生产方式与一般商品生产有所不同。本节首先对沙船业生产力的发展作些历史的概括,然后从两个方面,即资本与雇佣关系方面和经营特点方面,来考察沙船业的生产关系。

一 造船和航海技术的发展

我国古代造船和航海技术素称发达。到宋代,在海船方面已完成尖底船和平底船两大系统,并首创使用罗盘航海;明代,又有进一步发展。

1974年在泉州湾发掘的宋代海船,属福船型,为尖底船系统的代表。其船身扁阔,头尖尾方,长24.5米,宽9.9米,排水量374.4吨,大约还不是福船最大者。该船自龙骨到舷侧均采用多层船板,水线附近用三层叠合。又用多隔舱,装置肋骨,设水密舱壁,有完好的抗沉性,这是宋代的重要发明。用竹钉代替铁钉,以防锈,也是宋代创作。到明代,福船多用于水师,以其操作灵活,速度好。明清两代,对多段龙骨的制作日精,一般用前中后三段相衔,弯度有定制,梁头有定型,加强了稳定性和坚固性。又有乌船,头小、肚大、体直,利用流线型作快航。又有缙船、蛋船,以多载称胜,用作货运。这都属尖底船系统。

沙船则属平底船,方头方尾,甲板宽,干舷低,故稳性好,比较安全。排水量不如尖底船,速度亦稍差。但因吃水浅,阻力相对地小,用多桅多帆,亦可快航。沙船用平板龙骨,较为薄弱,靠两舷大

^① 青年学者肖国亮同志首先对此进行了探讨,见所作《沙船贸易的发展与上海商业的繁荣》,《社会科学》1981年第4期。

樨(从船头至船尾的粗壮通木)加强,大船有大樨三四对。

《宋史·兵志》中有“防沙平底船”记载,可能主要用于军队运输。《元史·食货志》有“平底海船”记载。元代漕粮用海运,从上海崇明直达直沽(天津),多时年有 352 万石,大约即采用此种“平底海船”。其实,平底船建造比较容易,用于江湖和渔业,其航海起源可能更早,杜甫《昔游》诗:“吴门转粟帛,泛海陵蓬莱”,这种苏州山东间航行的船,可能即是平底船。

但“沙船”之称,则到明代始见。最早记载在嘉靖初,见于佚名《皇明奏疏类钞》残本。又这种船航行日本,日人称“南京船”,当系明代龙江船厂(在南京附近)所造。《龙江船厂志》记有“二百料巡沙船”的制造规格,^①实际上已为沙船定名了。

沙船主要用于北洋航线。因该线从长江口到老黄河口一段连续有沙滩和暗沙岭多处,当时都属近海航行,以平底船为宜。据清代海商谢占壬说:“江南海船名曰沙船,以其船底平阔,沙面可行可泊,稍搁无碍”。^②又“沙船以出崇明沙而得名。太仓、松江、通州、海门皆有”。^③吃水较深的尖底船一般近海北行不过崇明。有人作比较说:“小乌船亦吃水丈余,沙船大者才吃水四五尺”。^④又浙江蛋船“亦能过沙,然不敢贴近浅处,以船身重于沙船故也”,^⑤盖其载重较大。这一航线的风信变化又多,并有黑水洋之险,行船须有较好的稳性。原来尖底福船,是由汉唐的楼船演化而来,首尾高昂。沙船则型深小,干舷低,风压中心也低;底平阔,在风向潮向不同时,受潮浪影响较小,其稳性也就优于福船。宋代北洋航线尚未

① 李昭祥:《龙江船厂志》卷二,舟楫志。

② 谢占壬:《行船提要》,《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③ 乾隆《崇明县志》卷十九。

④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⑤ 谢占壬:《行船提要》,《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开辟,海船的造船中心在处州(浙江丽水)、福州、广州,船多由浙江、福建出海,故以福船为主。明代造船中心在南京、苏州、广州,而经崇明出海的船只日多,故始有沙船之称。这一带习用的渔船,亦系平底沙船。万历间,每年孟夏在淡水门捞捕黄鱼的“苏松沙船以数百计”。^①

明代对沙船的建造有一些改进。首先,披水板的应用,大约是明代创作。宋代海船已能利用多向风,但不能逆风行驶。明代记载说:“沙船底平篷高,顺风直行,逆风舵走”,“横风斗风,皆能调舵,惟沙船也”。^②“舵走”即斜行,“调舵”即轮流换向,逆风时调舵走“之”字线,船即可前进。调舵是靠披水板与舵的合力。两舷各装披水板一块,调舵时轮流将下风一侧的披水板落入水中,产生横向移动阻力,即可迅速换向。披水板还可减少偏航角度,缩短线路。此外,升降舵用于沙船,也可能是明代的改进。宋代福船已有升降舵,福船尾部高翘,用此为方便。明代沙船有“出艄”,尾部斜举水面,为安装升降舵之用;过浅滩时将舵升起,入海后降至水下,减少横漂。

其次,调整船型,增加灵活性和安全性。北洋航线风浪险恶。元代漕运,大船载八九千石,小船亦二千石,颇为笨重,不易调转。船大用帆亦多,劳动力大,遇突然风暴不能迅速降帆,因而常遇事故。大运河修通后,即少用海运。明代缩小船型,“海船大者千石”,^③形成“一载千石”之制,操作可以灵活。同时,改多桅多帆为双帆(有五帆者),并改进用帆法。我国一向用四角帆体制,因桅顶部分的帆效率最大。但遇大风必须迅速降低风压中心,以免翻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② 同上。

③ 《明史》卷七十九,食货。

船。明清沙船，帆已降低而加宽，减少主帆，多用辅助之小帆，称“插花”“篷裙”，有西方三角帆的作用，而更为灵活，能广泛利用旁风。

明代航海技术也有发展。宋代发明罗盘，用水浮针，明代已用旱针，至于水平架可能是西方传入。惟明末传入西方 32 向罗盘，我国并未使用（仍用连缝针 48 向）。燃点更香计时，系明代创造，由此计程，每“更”合 30 公里航程。再与罗盘结合，创制针路图。现存明代由太仓到日本的针路图（载《筹海图编》），即沙船航线，包括时间、里程和水深，极详尽。又元代发明牵星术，即测北极星高度以算出船所在纬度，明代广泛使用。郑和七下西洋，即“往返牵星为记”。

由于这种发展，明代沙船的利用，实际不限于北洋航线。沙船亦作军用，明代江苏各港口，“皆有福船、苍船、沙船以为哨守”，其沙船是布在近海，贼来时“不使登岸”。^①沙船也用于南洋航线，在印尼和印度，都有沙船类型的壁画。永乐、宣德间，郑和之七下西洋（即南洋一带），他的船队中，最大的宝船长 150 米，宽 60 米，张 12 帆。有人从其船型及技术方面推论，恐亦属沙船。^②郑和也是从刘家港、崇明出海的。现南京有相传为宝船厂的遗址，并发掘有 11.07 米的大舵杆等物。

清代造船技术似无重要变革。但清代沙船业达于极盛，船只众多，船型又有加大趋势。多用四桅五帆（大桅加头巾顶），免除用槽。嘉庆间，据包世臣《海运南漕议》说，已是“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齐学裘说：“沙船舱有夹底，去船底甚高，船之两旁，皆有水槽，下有水眼，水从槽入，即从眼

①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六册，苏松。

② 周世德：《中国沙船考略》，载《科学史集刊》第 5 期，1963 年出版。

出，舱中从不沾潮”。这都是工艺上的改进。他还指出，这时沙船均商人所造，投资甚巨，要求也高，若“船经官造，率虚器不堪用”。这话可信，若明代沙船系官厂所造，我们在第二章第三节即曾提到其虚劣不堪用之弊。又罗盘用上下两盘，互相参证，并备盘镫。航线、灯标、通讯等设施，也都有改进，“水线风信，熟如指掌”。总之，航海运输是有所进步的。正如齐学裘所称：“不得以元明之已事为说也”。^①

再从海运安全来看，元代海运漕粮，“初运可四万石，渐至三百余万，而风涛漂没，岁亦三五万计”，^②是其事故损失率约为1%~1.6%。明隆庆六年(1572)，王宗沐运漕米12万石，漂失3200石，^③损失率达2.6%，此系单项事例，不足为据。清道光六年(1826)，首批南漕米50余万石，雇商人沙船运天津，“拨驶鲸波，五千余里，不两月蒞事，米数无所损失，而质坚色洁，为都下所未见，中外庆悦”。^④ 这年，共运南米163.3万石，先后装1562船，漂失米3080余石，^⑤ 事故损失率不足千分之二。故当时人说，“商民往来海外，遭覆溺者百不一二”。^⑥ 或说，“遭风搁浅，砍桅松舱，事诚有之，然不过千百中之一二，且率在秋冬之间。春夏二运，从无此事。”^⑦ 按清代从上海北上沙船，大体是阴历正月出海，至七月西北风起停航，往返可3~4次，而多数是三月以后出海，往返2~3次。实际上海上日程，顺风约七八日至十日可达天津。

①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二。

② 光绪《宝山县志》卷十四。

③ 《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传。

④ 《上海县新建黄婆专祠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45页。

⑤ 阮元：《海运考上》，《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⑥ 施彦士：《海运议》，《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⑦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二。

清康熙时，西方已逐步将蒸汽机付诸实用，但在航海上相当的时期仍是以帆船为主。我国制造的帆船，仍是具有较高的地位。

二 上海沙船业的兴起

从上海到天津这条北洋航线是元代开辟的。原来在宋代，从广东到山东的海运均已有固定航线了，而北方为辽、金所据，未能通航。寻找一条最经济最安全的海上航线，并非容易。元至元间，经过三次变更，才定下来。即从刘家港（今浏河）登船，转海门廖角嘴放洋，北航至山东成山角西折，过刘公岛到天津这一线，全程4 000余里。又在出海暗沙嘴设航标船，在龙山庙置灯旛，指挥船只通行，这都是我国航海事业的创举。但是，当时北洋航运概属官漕，商运无何发展，所以到明永乐十三年（1415），会通河成，明廷罢漕粮海运，这条南北大航线也就湮没无闻了。二百多年后，才有崇明人沈廷扬，于崇祯十三年（1640）由淮安出口，运了一批米到天津（事见后）。即由老黄河口放洋，这就是所谓明故道，较之元代航线，南段减少了1 000余里。而这时已兵荒马乱，明亡在即了。终明之世，“天津奉天通商未广，江南海船多至胶州贸易，不须经过登州”。^①就是说，并不绕行山东半岛，故所谓明故道，较之元代航线，北段也减少了1 000余里。北洋航线利用不到一半。顺治十二年（1655），清廷颁禁海令，不许片帆入海，北洋又无走私之利，这条航线就又完全断绝了。

到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开放海禁，这才又“寻元人故道”，重辟了北洋航线。重辟的航线，已与过去有所不同了。由于淤积，“元明入海之道，或由浏河转廖角沙，或由黄河口至鹰游门，

^① 谢占壬：《古今海运异宜》，《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今俱壅塞”，^①沙船只能到吴淞口，以上用驳船转运。从吴淞口出海，也要东驶佘山（蛇山）岛，再作北行。但另一方面，随着北方商品经济的发展，其北段航路则有扩展。不仅抵天津，而且直达奉天，在牛庄（营口）登陆，并停靠芝罘（烟台），实际形成三条航线。

然而，更重要的还是生产关系方面的变化。元代开辟这条航线，目的只在漕运，所以是官船、官运，船户辖于漕府，整个北洋航线，几乎无商品贸易可言。明初，此线漕粮皆军运，以饷辽阳。永乐罢海运后，至隆庆河道淤，又有王惟精、王宗沐由淮安出海运漕粮，也是官运。同时，也有了商运沙船。不过，如前所说，它们是航行在淮海至胶州一带，地区不甚广，数量也有限，故文献少见记载。但到明末，已有如沈廷扬那样的大沙船主，其性质如何，下面再讨论。

康熙二十三年（1684）重开北洋航线，则一开始就是商船、商运了。谢占壬说：“自从康熙年间，大开海道，始有商贾经过登州海面，直趋天津、奉天。万商辐辏之盛，亘古未有”，^②这是说北段。南段“自康熙中年开海禁以来，沿海之民，始有起色。其船……南北游行，四时获利”。^③而新航道改泊吴淞口，又加强了上海的商埠地位。康熙二十四年（1685），上海“海关设立，凡运物贸迁，皆由吴淞口进舶黄浦。城东门外，舳舻相衔，帆樯栉比”。^④后来清廷议南漕海运，也决定不造官船，招商承运，“雇船转漕，前此未有行者”。^⑤直到清末成立轮船招商局，这条航线上都是商船，没有官

① 陶澍：《进呈海运图疏》，《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② 谢占壬：《古今海运异宜》，《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③ 魏源：《复蒋中堂论南漕书》，《魏源集》上册。

④ 乾隆《上海县志》卷一。

⑤ 阮元：《海运考上》，《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船了(当然海军舰船除外)。

清代的上海,居于长江三角洲我国商品经济最发达之区,不仅是南北航运的中心,也是连接海运和内河航运的枢纽。从北洋运来上海的货物,主要是豆、豆饼、油、小麦以及枣、梨等土产,由上海运往北方的,主要是丝织品、茶叶、棉花、棉布等。同时,苏松地区所产的棉花、棉布,经由上海转销浙江、福建、广东等地;而这些地方生产的糖、纸、茶、胡椒、海产等,亦经由上海转销长江各埠。其中松江地区棉布的贸易面尤广,价值亦巨,故有“沙船之集上海,实缘布市”^①之说。

集中在上海的沙船,不都是航行北洋,也不都是本地船商所有。不过,航行内河的大都是千石以下的较小船只。下面我们专就海运沙船作些考察,用来代表上海沙船业发展的规模。

首先是,船只数量。嘉庆间,有人说,“今查上海、乍浦各口,有善走关东、山东海船五千余只,每船可载二三千石不等。”^②道光间,有人说,“迢迢申浦,商贾云集,海艘大小以万计,海内外无隙地。”^③当时,往来北洋航线上的海船,除沙船外,还有鸟船、蛋船以及天津、山东的卫船等,这些记载未直接指明沙船,难于作为根据。

嘉庆中,清政府曾讨论过海运南漕。当时曾经参与讨论的包世臣说,“沙船聚于上海,约三千五六百号,其船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小者千五六百石。”^④道光初,因苏北运河淤塞,海运南漕事在必行。齐学裘曾奉地方督抚之命,前往上海调查,他报告说,“查上海沙船底册,除小船不计外,其中大中两号沙船,自

① 《上海县新建黄婆专祠碑》,《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45页。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四。

③ 黄本铨:《泉林小史》弁言。

④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千石以上至二千石者，不下一千三四百号。”又说，“今上海沙船，自千石以上至三千石者，约不下一千二三百只。”他并且指出，“据商牙等称，向来各处沙船往来上海者，本有三千余号，近年商贾利微，脚价太贱，船商无力修舱，以致朽坏者居多。自今宽大坚固沙船，通计不过一千二三百号。”^① 崇明举人施彦士自有沙船，熟悉海运情形，在道光六年（1826）的海运漕粮中，曾带头领运。他的说法同齐学裘差不多：“沙船大者二三千石，……其余次号沙船力胜一千余石者，亦不下千有余号。”^② 江苏巡抚陶澍也曾亲自到上海调查。当时，他在江边看到停泊沙船有百余艘，其中“大者可装米一千四五百石，中号可装八九百石，小者可装四五百石。”“据船户牙行彛称，……大中两号沙船坚固可用者，共有九百余只。”^③ 在中枢主持海运南漕讨论的学士英和说，“闻上海沙船有三千余号，大船可载三千石，小船可载千五百石。”^④ 道光初海运南漕之后，商人见有利可图，又添造了一批沙船，准备继续承运。据魏源说，“增造沙船三百余艘”，^⑤ 包世臣说，“新造大船五百余号。”^⑥ 这次海运南漕所用船只大都在千石以上，这些新造沙船也应在千石以上。

根据这些记载，我们可以大致地说，嘉庆初，上海千石以上的海运沙船，最高曾达到3 600只左右。道光初曾一度减少，降至1 400只左右。经过补充，道光间，千石以上的沙船约仍维持在2 000只左右。加上载重在“八九百石”和“四五百石”亦可航海的

①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二、卷三。

② 施彦士：《海运议》，《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③ 陶澍：《查看海口运道并晓谕商船大概情形折子》，《陶云汀先生奏疏》卷十一。

④ 英和：《筹漕变通全局疏》，《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⑤ 魏源：《复蒋中堂论南漕书》，《魏源集》上册。

⑥ 包世臣：《海运十宜》，《安吴四种》卷三。

沙船,可能仍约有3 000只左右。齐学裘、陶澍均曾作实地调查,提供的数字却有差距。齐作为下级官吏,奉命调查供督抚决策,并曾查阅沙船底册,反映情况应较为真实。

其次,沙船的吨位。如上所说,沙船的规格,大体有载3 000石、1 500石、1 000石,以及八九百石、五六百石等级。航行北洋的主要是千石以上的。其航行是以从关东装载豆麦到上海为满载,北行为放空。关东豆麦以关东石计量。施彦士说:“关东一石,当江苏二石五斗”;谢占壬说:“每关石计仓斛二石五斗有零”;齐学裘说:“关斛一石,合苏斛二石四斗二升”。^① 是其中亦有差异,但大体可以关东一石合江南通用石2.5石为准,3 000石即江南7 500石。石是指容量,要把它化成船的载重量,即吨位,要看是载什么货。一般按20(江南)石合1吨计,这样,上述海船规格,按载重量计,即为375吨级、185吨级、125吨级等。最大号375吨,不过与泉州发掘的宋代福船相等。^② 嘉庆盛时,上海有千石以上沙船3 000只左右,其中大号的只是少数,若平均按185吨计,则载重量共有55万吨。道光初减至2 000只,总吨位就只有37万吨了。

但是,前述沙船规格3 000石、1 500石、1 000石等,多是在嘉道间讨论海运南漕时提出的。如陶澍说:“大者可装米一千五百石”,包世臣更明确说:“大者载官斛三千石”。其石应即是江南通用的石。田汝康同志就是这样看。这样,按20石合1吨计,最大号为150吨级,他按平均100吨计,估计总吨位为35

① 施彦士:《海运议》;谢占壬:《水脚汇筹》;均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② 周世德:《中国古代造船工程技术成就》(载《中国古代科技成就》1978年版),也是按我们所用折合率计算,但他说最大号沙船载货达6 000关东石,即达500吨了。

万吨左右。^① 上海港务局编的《上海港史话》，也是把它看成是通用的石。但他们是按 25 石合 1 吨计，这样，最大号的船也只有 120 吨。他们估计嘉庆时上海有沙船 3 500 ~ 3 600 只，平均按 80 吨计，总吨位为 28 万多吨。^②

这两种计算法，还难最后评定。下面应用，是看具体情况，如运豆麦，即作关东石。

再次，从年实际运货总量看。当时，在北洋航线上，海船一年可往返数次。道光初有人说：“数十年前，江浙海船赴奉天贸易，岁止两次，近则一年行运四回。”^③ 一般是“一岁之间三四往返”，^④ 至多是“一年之中有往回四五次者”。^⑤ 每船装货的价值，大中两号沙船，“载豆一次，豆价总值银五六千两”。^⑥ 浙江海船每船也是“商货价值五六千金”。^⑦ 这是千石以上海船的运货金额，应当说是一种较高的数字。还有为数更高的记载，康熙时有张元隆的一只沙船，“装载各客布匹、磁器，货值数万金”（事见后）。当然，船只有大小，商品价值有高低，商品的体积、重量也颇不一致。并且沙船北去，有放空之说，“沙船顺带南货，不能满载，皆在吴淞口挖草泥压船”。^⑧ 一些较小船只的运货金额应当小于这些数字。但年运货总额是为数可观的。嘉庆中，“关东豆麦每年至上海者千余万石”。^⑨

① 田汝康：《再论十七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业的发展》，《历史研究》1957 年第 12 期。

② 上海港务局：《上海港史话》，1979 年版第 17—18 页。

③ 谢占壬：《古今海运异宜》，《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④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⑤ 钱泳：《履园丛话》卷四。

⑥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⑦ 谢占壬：《防弊清源》，《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⑧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⑨ 同上。

道光初，“凡北方所产粮豆枣梨运来江浙，每年不下一千万石”。^①有人估计，道光二十四年（1844），沙船从华北东北输入上海货物有1 000万银元。^②按豆麦千余万石计，恐怕价值不止此数。

三 沙船业中的资本和雇佣关系

先看明代情况。如前所说，沙船之从事商品运输，是明代开始的，但活动范围仅限于胶州以南，数量不大，文献也少记载。明代沙船商究竟有何等规模，还难肯定。《皇明奏疏类钞》残本中，称明后期太仓、崇明、常熟、江阴、通州、泰州一带，已有大户自备双桅沙船和小户合伙备造沙船，但无具体资料。当时这一带的江船、渔船，也称沙船，因而不能笼统而论。比较具体的记载，是到明末崇祯时才见一二例。

[崇明人殷某]“侨居海上，……有沙舡几只，开贩柴行生理，家甚厚。”^③

这个殷某，有几只沙船，但不明大小，也未说是从事海运；若是贩柴，那是不会航行北洋的。我们还不能断定他就是个海运商人。此外，就是前面提到的那个沈廷扬了。

沈廷扬，崇明人。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溢明末殉国诸臣时，曾溢他“忠节”，列入《忠节碑》。他的航运事迹有两件：

[崇祯十三年，沈廷扬]“往淮，谒总督朱大典，朱轻公，以为无济实用。公自买沙船两只并庙湾船二十只，勉强兑装米数千石，于六月初一日出淮祭海，初二日开洋，……十五日即抵天津大沽。……时廷扬知海运可行，将

① 谢占壬：《古今海运异宜》，《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② J. K.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1953, p. 312.

③ 姚廷遴：《历年记》，《上海史料丛编》。

图大试”。

“弘光元年(福王年号),诏廷扬以原官督饷江北军。廷扬疏言,臣有水楮船百艘,皆高大,可容兵二百人,水手皆熟知水道,便捷敢斗。曩止运米,故每舟仅三十人。今海运停,如添招水师,练习水战,臣愿统之,则二万之众,足成一军,亦长江之卫也。不报。”^①

这个沈廷扬,看来是个富家士绅又醉心航海的。他于崇祯十三年(1640)买沙船和庙湾船(庙湾即黄河口明代出海处)北航,是愤于他的主张被总漕轻视。这次试验是成功了,但四年后明朝即亡。这期间他有了水楮船(未悉是何种船)百艘,如果是真的,恐怕也不是航行北洋,因为北方早已战火纷飞了。第二件事,他向福王小朝廷建议自领水师,已非商人之事。总之,这位“忠节”之臣还不是一般的沙船商。至其雇佣关系则更无法推测。

清代的情况就清楚得多了。清代开放海禁,是在建国40年之后,南北贸易已有恢复和发展。康熙后期,即有像张元隆的这种大沙船商出现。

[上海张元隆]“在该县……领照票之船,有杨日升等二十八只。”

“康熙四十九年……船户张元隆呈称,有自造贸易沙船一只,领本县上字七十三号牌照,于本年六月初六日装载各客布匹、磁器,货值数万金,从海关输税前往辽东贸易。”

“张元隆开张洋行,闻其立意要造洋船百只,今已有数十只。……称贸易往来东西二洋及关东等处。”

① 民国《崇明县志》卷十六、金石;卷十一,人物。

“元隆自置船皆以百家姓为号，头号赵元发，二号钱两仪，三号孙三益，四号李四美，五号周五华之类。”^①

从引文可见，张元隆是雇工自造船只，拥有船只甚多。有的“装载各客”货物，即不仅自己从事贸易活动，还装运客货，成为专业运输商了。

乾隆、嘉庆间，上海沙船业的巨擘，有“朱王沈郁”四大家。朱家居首位，“家资敌国”，人称“朱半天”。王文源、王文瑞兄弟开设王利川字号，拥有沙船上百只，并占有上海南京的王家码头。郁润桂善经营居积，拥有沙船70余只，雇工2000多人，企业遍于松江，人称“郁半天”。后来，因为王家家势中衰，郁家资财超过王家，四大家就变成“朱郁王沈”了。^②

迄嘉庆道光之际，航运业继续扩大。船主“皆崇明、通州、海门、南汇、宝山、上海土著之富民”，形成“沙船十一帮，均以本贯为名，以崇明、通州、海门三帮为大”，船多者“有船四五十号”。^③

道光六年(1826)的海运南漕，给清代沙船业作了一个历史性总结。当时办理漕运的陶澍，事后上了一个奏折，对承运漕米万石以上的船商申请奖励。在这个名单中，除浙江船商不计外，江苏船商共25人，运粮40万石左右，约占全部海运漕米的四分之一。如按每米千石用船1只计，则他们共用船约400只左右。情况如表5—14。

① 张伯行：《正谊堂文集》卷一、卷二。

② 吕舜祥：《上海的沙船业》1960年稿本，转引自肖国亮论文。又同治《上海县志》卷二十一，记王文源兄弟出身贫寒，早丧父，母张氏纺绩抚孤，王氏兄弟索绹为业，售之海舶，“业稍裕，贩渤海辽沈间，多亿中，家累巨万。”

③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海运十宜》，《安吴四种》卷一、卷三。

表 5—14

道光六年(1826)江苏的沙船商

船商籍贯	姓名	运米数	约用沙船数
上海县	杨国芳	4万余石	40余只
宝山县	陆昌言	3万余石	30余只
上海县	王文瑞	3万数千石	30余只
通州	彭晋	} 1至2.3万石	10~30只
嘉定县	蒯学顺		
崇明县	陈廷芳		
"	朱承茂	2万余石	20余只
长洲县	何文燧	"	"
上海县	沈志明	"	"
"	朱曾慎毛振勋	"	"
崇明县	施彦士	1.4万石	14只
通州	季存霖	1万余石	10余只
"	崔进书	"	"
"	彭维清	"	"
"	季兆璠	"	"
"	彭昫	"	"
"	郁胜隆	"	"
元和县	蒋炳	"	"
崇明县	陈鹤	"	"
"	陈荷	"	"
"	陈冠英	"	"
"	顾近颜	"	"
宝山县	马赓殿	"	"
"	刘瑞珍	"	"

资料来源：陶澍：《海运案内急公商埠请加奖励折子》，《陶云汀先生奏疏》卷十五。

就一般沙船来说，自然也有不少是小生产者或小业主经营的，属于个体经济性质。在我国帆船业中，还有一种小商小贩合伙经

营的形式。^① 不过,就上表所列航行北洋线的 25 户来说,虽然会有合伙出资人(陶澍所报只是登记的船主),已都是比较小的沙船商了。他们大多捐有职衔,承运最少(一万余石)的 13 人,除两人是贡生外,其余都是监生。说明他们都是有一定的家财的。

当时上海的沙船,多数是在福建、浙江等木材产地制造,少数在本地制造。一般是由船主鸠工庀材,雇用手艺人,造船时集中,造成后遣散。当然,船只也有交易,有的是从别人手中买来。上海朱朴斋,在咸丰至光绪间,拥有沙船 7 只,航行关东、山东、日本;其“沙船系陆续集资在上海董家渡雇用临时木工制造”。这些地方,早有泥坞,道光时并已有专业船厂。如顾海明即在浦东陆家渡开设船厂,雇用木工十余人,从修船开始,到制造驳船、帆船。^②

海运沙船,吨位较大,又须防波涛风险,要求坚固耐用,造价也较高。包世臣说:“每造一船,需银七八千两”;齐学裘说:“大号沙船造价盈万,中号亦须数千”;谢占壬说:浙江海船,“船价亦值五六千金”。^③ 表 5—14 的船商中,最小的户运米万余石,须装 10 船。这次运米是“自春徂夏,往返两运”,即需备船 5 只,按每船值 5 000 两计,需投资 2.5 万两。此外,还需一些流动资金。多数船商,即使承运漕粮,还自带商货。因而,那些有船四五十号的大号,“身家

① 田汝康同志在《十五至十八世纪中国海外贸易发展缓慢的原因》(载《新建设》1964 年第 8—9 期)中说,嘉庆九年(1804),“一艘不到一千吨的帆船,常由一百多个小商小贩合资购置。一千吨以上的帆船常装载小商小贩达二三百人,各拥有自己的舱位,……出售自己特制的商品”;“这种合资购船或是经营贸易的资本,又大都是借贷而来的”。他没有指出史料来源,看来是指广州一带。

②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第一机电工业局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1979 年版第 30、31 页。

③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二;谢占壬:《防弊清源》,《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殷实,有数十万之富”,^①也就不算是太夸张的说法了。

下面来考察他们雇工的情况。

海运沙船上有耆老,有舵工,有水手。“船中主事者名耆老”,^②“老大专管航行”,“耆民专管货物,类似经理”,^③“耆、舵、水手,系船商所雇”。^④这就是说,耆老或称耆民,系船主雇用的经理人员,主持全船事务,特别是商货运输事务。舵工或称老大,主掌舵航行。其他均为水手。水手人数按船只大小有所差别,一般是20~30人。如前述沈廷扬的船只,每船水手为30人,前述张元隆的船只,各有舵工、水手22人、23人、25人等记载。这样,如果有船5只,所雇船工要上百人;如果有船四五十只,则就要上千人。鸦片战争前夕,整个上海沙船业拥有“在船水手十余万人”。^⑤

耆民具有资本家代理人性质,姑置勿论。舵工和水手,则都是雇工。但和一般工业雇工不同,“舵水人等,原系临时雇觅”,^⑥即在每次船出海时招雇。这是海船业的特点决定的,在西方,以至近代,也都是这样。在上海的海运码头,总是有大批水手待雇。他们既无固定雇主,与雇主间也不存在封建的、人身的依附关系,应属自由雇工。不过,一般“皆船户选用可信之人,有家有室,来历正明”;他们也“均安本分,非同游手”。^⑦这是因为船行海上,有防范海盗任务,必须安全可靠,同时,作水手的也都多少专业化了。

值得注意的是船工的劳动报酬也与一般雇工不同。在西方,除由船主供应伙食外,多半是采取和船主共同分红的形式。恩格

① 钱泳:《履园丛话》卷四。

②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③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1960年版第734页。

④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⑤ 《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二十八。

⑥ 清《高宗实录》卷八一四。

⑦ 谢占壬:《防弊清源》,《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斯在论及中世纪航运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时说：“意大利和汉撒同盟各沿海共和国所经营的那种规模的航运业，没有水手，即雇佣工人（他们的雇佣关系可能被参加分红的组合形式所掩盖），是不行的”。^①后来，例如在东印度公司垄断东方贸易时（也是帆船），就采取允许船员自带部分商货的办法。清代的沙船业，主要也是采取船员自带商货的制度。

“当时船上工作人员薪工微小，但均可附带货物，船主人还划出一部分货舱专供伙计放置货物之用，因此收入较多。”^②

这是各港海船通行的做法。下面两段外国人记载广东、福建开往南洋贸易海船的情况比较具体。

〔道光十年（1830）左右〕“船长同时又是船主们的代理人，抽取船主们所得红利一成，一般为数颇丰。引水在航行中可得工资 200 元，此外，来回可带货 50 担。舵公带货 15 担，无工资。管锚、管舱各带货 9 担，水手各 7 担；他们都没有工资。”

〔道光九年（1829）〕“船长、伙计以及全体人员，均得依照船的大小，附带若干货物。船只载货 7 万担至 8 万担者，船长得带 200 担，总管事 100 担，伙计 2 名各 50 担。其他人员，每人 7 担。”^③

嘉庆间，清政府在讨论海运漕粮时，兰鼎元正是根据这种习惯做法提出过如下建议：“海漕舵工水手，皆只身数千里外，不能无内顾之忧，须于每船载满，量留一二百石余地，许舵梢搭载私货，体其情而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1975 年版第 1024 页。

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1960 年版第 734 页。

③ 姚贤骅：《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 1 册，1962 年版第 61、66 页。

恤其劳，自无不踊跃从事。”^①

在这种制度下，沙船主一方面支付工食，以保证船工的基本生活，一方面把一部分装货吨位分给船工。这也可看成是把舱位作为一种实物工资支付与船工。这是由于当时航海，不但有自然界的风险，还可能遭受海盗袭击，船主与船工有一种共命运的关系，掩盖着他们之间的雇佣关系。不过，在分给吨位的场合，船工要自备货本，自担风险，所以又保持着某种程度的个体经营者的身份。

道光初，雇沙船海运漕粮，是由官府给船商水脚和其他费用以及食米：

“其水手人等，着各船自行分给津贴，俾船商与舵工相安，无庸官为限制。”^②

“沙船犒赏等项，应照旧支給也。查上届海运，着舵每名给银一两，副舵每名六钱，水手每名三钱。”^③

这就是说，在载运官粮的场合，从官府看来，是给船工“犒赏”，但实际是由船商“自行分给”，因为船商已是一个独立的法人。不过，船商的收入既是现金，对船工也就付给货币工资了。这种运输，是八成装漕米，二成装商货。其商货部分是否仍采取分配吨位的办法，则未详。

上海沙船中，也有全部采用利润分红办法的。据肖国亮同志访问沙船老大宋学成的回忆说：

“听祖父宋志田（生于清咸丰六年）说：沙船赚了钱后，老板抽八成五，余下一成五给大家分红。耆民老大都拿双份，二老大拿一份半，其余水手各拿一份。我撑船

① 兰鼎元：《漕粮兼资海运疏》，《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七十七，道光七年条。

③ 《重订江苏海运全案》卷一，道光二十七年冬漕条。

时,还是如此。”

这个材料稍晚一些。在这种分配中,船工所得也是货币工资了。

四 沙船运输业的经营特点

从上面的分析看,至少到嘉庆时,上海的沙船商已具有相当大的资本和众多的雇工,但雇工的劳动报酬还主要是采取自带商货的制度。那么,这个行业中是否已具有资本主义萌芽呢?我们一向认为,确定生产关系,不能单看其雇佣劳动,而要考察其经营性质。运输业作为“第四个物质生产领域”,一开始就是以追求货币利润为目的的,这一点和原来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其他生产领域不同。但是,它不是生产商品,而是通过场所变动,把价值追加到已在流通过程中的商品上去。因而,它常采取商业资本的形式,或附属于商业资本。而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前,商业资本无论采取何种形式,总归还是独立于生产的前资本主义商业。海运事业,由于运量较大,又有专门运输工具和专门技术,比较容易从商业资本中分离出来。这种分离,也就是它向产业资本转化的开始,即开始具有了新的性质。它的赢利的构成情况也不同了,一般会有超过平均利润的较高利润,反映剩余价值的开始形成。正因如此,恩格斯说航运业是最早形成产业资本萌芽的领域之一,而欧洲那些到海外追求黄金的航海业,是确定的资产阶级的行业。^①对于上海的沙船业,我们也应从它与商业资本的分

^① “产业资本的萌芽早在中世纪就已形成,它存在于以下三个领域:航运业、采矿业、纺织业。”“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资本主义剩余价值形成的开端。……就航运业主来说,很明显,他们的利润至少应等于本国的普通利润加上保险费、船舶损耗费等额外费用。”(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1024页)“航海业是确定的资产阶级的行业,它把自己的反封建性质也烙印到了现代的一切舰队上。”(恩格斯:《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离和它的利润构成上去考察。如果它已形成一个产业资本,又有大量的雇工,那么,它的雇工采取何种工资形式,就不是主要的问题了。

上海沙船的船主,原来都是沿海一带的“殷实之商”,或“土著之富民,……故名曰船商”。^①他们起初大约都是自营贸易,以追求贱买贵卖的商业利润为主的。前引崇祯时的殷某,“有沙舡几只,开贩柴行生理”就是。到清代,还有“较大的沙船业主,自己在上海并杭州、苏州等处设立行号,零星出售”。^②耆、舵、水手等带运的货物,数量较小,就更多是备本自营了。

不过,康熙重开北洋航线以后,这条航线上的较大船商,部分已是代客运输了。“沙船赴津,向带茶布姜果等物。或代客带,或船户自带”。^③但这是指放空时捎带的货物。其从北方来的正载,至少到嘉庆初,承揽客货已是很普遍的了。这表现在“写载”制度上。嘉庆九年(1804),包世臣说:

“沙船以北行为放空,南行为正载。凡客商在关东立庄者,上海皆有店。上海有保载牙人在上海店内写载,先给水脚,合官斛每石不过三四百文。船中主事者名耆老,持行票、店信,放至关东装货,并无客伙押载,从不闻有欺骗。”^④

“写载”又称“写船”,即现在所称租船。大约三月放洋的船,正、二月即写定。道光七年(1827)的一个“商、行、船集议”的规条说:“议各号凭行写船,随时面定水力,揽票内注明月日,钤盖本船

① 陈文述:《海运续议》,《皇朝经世文续编》卷四十八;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② 吕舜祥:《上海的沙船业》稿本,转引自肖国亮文。

③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④ 包世臣:《海运南漕议》,《安吴四种》卷一。

图记,并经手人姓名,各无退悔。”^① 这里有三方:一是经营贸易的“商”或“号”,是货主,即甲方。一是“船”,即船户,承运人,即乙方。还有第三方的“行”,即牙行。租船必须经牙行介绍,在牙行写船:甲乙双方议定租费,即水力或水脚;签订契约,即揽载或行票;凭票装货,不得退悔,否则罚银。乙方如另揽别口货运,也须在契约中注明,照扣租费。其他违约事项,亦有罚则。可见,在这种运输中,船户已经从商业资本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产业资本,以租费为收益了。不过,按该规条,在契约许可范围内,船户仍可“私装南货”,船员仍可“小伙装受前后仓口”,这部分可能是自营贸易,但已非主要的了。

在海运业中,保险是必不可少的。当时沙船的运输,“从不闻有欺骗”。还有人说:“商贾货物从无用人押运,惟以揽载票据为凭,订明上漏下湿,缺数潮霉,船户照数赔偿。惟风波不测,则船户商家各无赔抵。”^② 又有的商人,“贩运茶叶赴京及关东售卖,向系装至江苏上海县,觅雇沙船运送。……每船押送客商不过一人,开洋后,其行泊悉听之船户”。^③ 客商托运,也承认船户的信用,“水脚皆当下全给”。^④ 这都已具有近代航运业的经营方式。只是保险业务尚未能独立出来,而是由船户部分地承担,其租费中自然也包括了保险费。

不过,这里还有一个牙行问题。上述写船中的牙行,并不是如现在的租船代理行,而是由包税的牙行充任的。由于商号经营埠际贸易,是“入港择牙报税,出港则具仓单〔经牙行〕请验

① 《上海县为商行船集议关山东各口贸易规条告示碑》,上海博物馆:《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72页。

② 谢占壬:《防弊清源》,《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③ 程祖洛:《复奏海运疏》,《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④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关〕给牌”，^①牙行因领有官帖，便凭借势力，垄断租船业务，因而又称保载牙人。保载之名大约起源于发展较早的内河航运。雍正十三年（1735）有个记载说，在江苏“淮安板插地方，有土棍人等，开立写船保载等行，由该县滥请司帖，合伙朋充”，当商船“重载至关口，雇觅小船起剥者，土棍等辄持强代雇，任意勒索使用，不履不休”，^②清廷曾令地方官查禁。上海沙船业发展以后，上海的包税牙行也从事这种行当，成为保载行，垄断租船业务。这种封建性垄断的存在，对航运业的发展自然是不利的，也多少影响沙船业经营的性质。

但是，在沙船业的发展中，牙行的作用也发生一定的变化。这有两方面。从经营贸易的商号方面说，他们要求牙行不单是做租船的居间人，还应负担某些信用担保责任。在前述道光初的那个由“商、行、船”三方议定的规条中即订明，如发生“一船两写”时，“倘船已出口，不及追退前号水力银，着经手税行（即牙行）即速加息还号，不得延迟。并查提后写余利，亦归前号，以补未装之货愆期利息。”而在船户方面，则是力求减杀牙行的束缚。道光五年（1825），包世臣的记载说，上海有“保载行八家，并非领帖船埠，专为庄客包税，兼及觅船，并不于水脚内抽分行用”。但是，沙船中的大户，则“立别宅于上海，亲议买卖。然骄逸成性，视保载行内经手人不殊奴隶”。^③牙行的势力逐渐削弱。

此外，沙船业还是最早按行业建立会馆的一个行业。我国早期的商人会馆都是按地区组织起来的，一业中有各省县的会馆，反映一定的封建关系；而按行业统一组织的会馆，大都出现于道光年

① 《苏松太兵备道为禁止牙行留难进出客船告示碑》，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71页。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六五，刑部，户律市廛。

③ 包世臣：《海运十宜》，《安吴四种》卷三。

间。上海的商船会馆,其创建年代未详,但据光绪《重修商船会馆碑》记载:“吾邑商船会馆,崇奉天后圣母,其大殿戏台创建于康熙五十四年”;^①可见至迟在康熙后期已经建立。又记会馆祀福山(在山东登州)、成山(山东成山角)之神,说明是以航行北洋的沙船商为主。当然,沙船业本身也和一般大商业一样,是按地区分帮的。据包世臣说:“沙船十一帮,俱以该商本贯为名,以崇明、通州、海门三帮为大”,所以会馆“虽名通帮公捐,实未能同归一路”。^②大约各帮之间业务竞争是激烈的。不过他们毕竟已较早地基于本业共同利益,建立了统一的行业组织,“会馆事务,悉归号商经理”(前引碑记),即由本业大户管理,带有一定程度的产业公会的性质了。

现在再来看沙船业的利润。我们撇开那种自营贸易的船户,专就承载商货来说,它主要收入就是水脚。沙船的业务有季节性。一般是“春秋冬三季,其时北省豆粮丰熟,货足价廉,乘顺风运南,商贾获利较重,船户水脚亦增;夏季北省货缺价昂,商贾获利较轻,船户水脚亦廉。”^③水脚费率据道光初年记载,“数十年来,……极贵之时,每关石计水脚规银三两”。^④还有人说,“往年关东装豆,极贵之时,每石二两四钱;极贱之时,每石八钱;适中之时,每石一两四钱。”^⑤道光五年(1825)时的水脚价是“每石一两四钱。”^⑥这里的石都是指关东石,如前所说,约合江南通用石或官斛2.5石。以中等水脚一两四钱计,即每通用石运费0.56两。

① 上海博物馆编:《上海碑刻资料选辑》,1980年版第196页。

② 包世臣:《海运十宜》,《安吴四种》卷三。

③ 谢占壬:《河海总论》,《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④ 谢占壬:《水脚筹汇》,《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⑤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三。

⑥ 施彦士:《海运议》,《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这个运价水平如何？因找不到关东豆麦价格，不好定评。有个材料说，大中号沙船，“载豆一次，豆价总值五六千两”，^① 但不载货量。姑以载1 000关东石计，按中等水脚一两四钱计，收入1 400两，占货价五六千两的23%~28%，运价可谓颇高。这是说运豆。又据郑光祖说，常熟一带，“小麦五六十年来，石以钱二千〔文〕为常”，^② 这是嘉庆至道光年间，石是通用石。他又说，这时银价大体是一两合900~1 500文，即麦价为每石1.3~2.2两。中等水脚每石0.56两，占货价的25%~43%，若折成离岸价格，就更高了。这是说运麦。由南往北是运茶布姜果等，无从计值。道光运漕米，第一批是“运米百六十余万，而费止百四十万金”，^③ 即每通用石运费0.87两。这时上海米价也贵，约每石3 000~6 000文，^④ 即2~4两，运费合货价22%~24%，也是很高的。总的说，当时海运的运价颇高，这包括追加到商品中的价值。到港的货值已包括成本、保险和运费。不过，除担风险外，比河运仍便宜。因当时大运河不畅，常水陆转运几次，尤其是沿途勒索太多，商民叫苦。这是从货主方面看。

再从船主方面看，一只载1 000石关东石的船，按中等水脚，南行一次，收入1 400两。北行放空，捎带南货，以三分之一计，收入银500两。一年往返三次，共收入5 700两。它的支出有：(1)船只保养费；(2)挖泥、垫舱、赛神等费；(3)船工工资；(4)船税、牙行捐等。

前面提到，这样一条船的造价约银5 000两。据肖国亮同志访

① 齐学裘：《见闻续笔》卷二。

② 郑光祖：《一斑录》杂述卷六。

③ 魏源：《道光丙戌海运记》，《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④ 同治《上海县志》卷三十，祥异；光绪《宝山县志》卷三，蠲益。每石6 000文系灾年，故22%的估计偏低。

问材料：沙船一般三年大修一次，要调换烂木、补缝、油舱，所费约合造价的一半。一年小修一次，遍涂桐油，所费约合造价的五分之一。这两项平均每年即需保养费1 833两，为数颇巨；但能使生产工具保持原有状况，所以它实际是转移到所载商品中去的价值。（这样保养下来，能维持百年，故可不再计折旧）。

第(2)项，按道光时海运漕粮，每船给挖泥压空钱1 000文，赛神银4两，犒赏银3两，垫舱芦席银每百石1.3~1.4两。^① 每船共计约22两。

第(3)项船工工资，无法计算。船工的收入主要靠自带商货，有的竟因此变成大沙船主，当然也有的穷困终身。船主一般只供伙食，大约还有点津贴，如上条“犒赏银”之类。总的说，其费有限。第(4)项也无材料。船税按梁头或吃水尺寸计，但有名无实。一般说，海船税费远较河运为轻，沿途勒索亦少，船商亦无怨言。以运量之大，所占比重甚小。

这样，单就(1)、(2)两项计，约费银1 900两，船主收入约3 800两，即使加上(3)、(4)两项支出，利润仍属甚大。这在文献中亦常有反映：崇明“东乡富户，率以是起家”；^② 船商“利遇倍蓰，可转胸懋迁致富”，^③ “沪之巨商不以积粟为富，最豪者一家有海舶大小数十艘”；^④ “专备沙船各货装，帆樯衔尾往来忙。分途编号轮流放，赢得资财未可量”。^⑤ 当然，所说有的是包括了自营贸易，但单运输收入也是可观的。道光初海运南漕后，沙船主以水脚有利可图，纷纷添造船只，亦是一证。

① 魏源：《道光丙戌海运记》，《皇朝经世文编》卷四十八。

② 民国《崇明县志》卷四。

③ 嘉庆《上海县志》卷一。

④ 王韬：《瀛海杂志》。

⑤ 顾安主人：《沪江商业市景词》卷二，沙船号。

这里出现的一个特殊情况是,船工除伙食外,基本上没有工资。乍看起来,没有劳动力的购买。然而,海员既非童仆,也无依附关系,由于自带商货,毋宁说有更大自由。船员的劳动,十分艰巨,尽人皆知,若遇风涛,更须拚命。他们的巨量劳动哪里去了?一部分追加到所载运商品的价值上去了,否则(1)项的价值转移不会实现。其另一部分则化为船主的利润,而这也就是剩余价值,是真正无偿劳动的价值。

所以,总的看来,上海沙船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可以肯定的。

第六章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的 迟缓及其历史作用

第一节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 发展迟缓的原因

我国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开始于明后期,比起西欧来已晚了约两个世纪。到清中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在农业中,还是微不足道的;在手工业中,亦只占极小比重。经过 300 多年,直到鸦片战争前,也未能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比起欧洲,大为落后了。^① 本节探讨我国资本主义萌芽为什么发展迟缓,而这大半也就是我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基本原因,是近代中国经济落后的根源之一。

马克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是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中产生的。后者的解体使前者的要素得到解放。”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对旧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②

① 西欧的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在 14、15 世纪,首先在意大利的地中海沿岸城市,接着在尼德兰沿海城市,其后在英国。16 世纪,英国和大陆某些城市已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过渡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经尼德兰和英国资产阶级革命,18 世纪晚期开始产业革命,进入机器大工业阶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1975 年版第 783 页;第 3 卷,第 371 页。

我国的封建社会较早地从领主制经济过渡到地主制经济,较早地出现了土地买卖,较早地实现了中央集权的大一统王国,生产力有高度发展,是一种成熟的封建制典型。正因为是成熟的封建社会,它的经济结构比较坚固,自给性比较完整,上层建筑比较强大,并具有较大的自我调整的机能,不容易被冲破和瓦解。我们以这就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基本原因。下面,我们从生产、流通、分配和上层建筑几个方面来进行探讨。本节带有总结性质,有些论证与前几章略有重复,势所难免。

一 生产上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牢固结合

农业与手工业结合是封建经济基本的生产结构,这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然而,其结合方式又受自然环境、人口和生产关系多方面的制约,各民族间有很大差异。

我国是个大陆国家,受季候风作用,季节差异显著;多山,但河流湖泊密布,水利资源丰富;幅员广阔,土壤比较肥沃,适于种植业的发展。自古以来,谷类和桑、麻就是人们食衣的主要来源。宋、元以后,棉代替麻成为被服的主要原料,粮棉遂成为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基本内容,“男耕女织”就是它的写照。这和欧洲那些畜牧业比较发达,实行农牧结合和轮作的国家,是有所不同的。我国由于食衣问题解决得比较早,11世纪以来人口即呈现长期趋势的增长(欧洲到18世纪才开始这种增长),而粮食和棉、桑又都是需要大量劳动力的(畜牧业则否),这种男耕女织的结合形式也就愈来愈紧密。

生产关系方面造成的差异还更大。在欧洲领主制经济中,领主土地上是使用农奴集体劳动的大规模经营。农奴也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而畜牧业则是在公用的草地、休耕地和收割后的全部农地(敞地)上进行的。手工业方面,除农奴家庭的纺

织等业外,庄园内还有各种专业的工匠和公用的磨房、冶坊以至面包炉等。这里,庄园是个整体,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并不完全是在农奴家庭内部。我国的地主制经济则不同,除少量经营地主外,土地都是分租给佃户,形成一家一户的基本生产单位,即通常所说小农业、小农经济。农工结合也成为完全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尽管有些是通过家庭间的调剂)。

我国的自耕农,除少量富户外,也都是小农经济,也是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结构。

小农经济是生产力发展较高的产物;在传统农业中,它是最能发挥劳动效率的形式。我国的佃农经济,与欧洲的农奴制相比,劳动者有较多的人身自由,生产有较大的相对独立性。由于是实行实物地租,农民具有“较大的活动余地,去获得时间来从事剩余劳动”,并使产品“归他自己所有”。^①明代,特别是清代,分成租制大量转化为定额租制,使农民自有经济的相对独立性增强,农民支配自己产品的余地扩大。这样,他们就有可能以一部分剩余产品,或是家庭手工业产品,投入市场。同时,佃农与土地的结合是没有保障的,常有被迫离开土地的可能(农奴则否);又因地少人多,农民在租佃土地上存在着竞争;他们就有必要从事一些手工业,多一份生产门路,就多一份生存保障。明清还广泛存在的自耕农民,在耕作上有更大的自由,和手工业的结合也更容易。因此,中国的小农经济的生产结构具有容纳一定程度商品生产的内在条件,对商品经济发展的适应性,远比欧洲的农奴经济为强。

到清前中期,我们明显地看到经济作物的扩大,农产品加工和农家副业的发展,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内容增多。有些农民或者在农业的一极,或者在家庭手工业的一极,把部分生产转化为小商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896页。

生产。除丝、茶、棉布等传统商品外，烟、糖、豆油、豆饼也陆续上市。乃至像造纸、陶器等也都成为家庭副业。山西省 70 个左右的州县中，就约有 20 个州县的地方志中把陶器列为当地产物，它基本上都是农民家庭生产的，由“远人挑贩”，“贩鬻四外”。^①

这种农民家庭手工业有一定的市场条件，就可以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小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就可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然而，在我国，事实并非如此。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手工业，除明代即已开始的丝织业外，几乎举不出恰当的例子。除丝织业外，也未见什么包买商支配家庭劳动的形式。在茶、烟、酒等农产品加工中曾出现资本主义萌芽，但并不是由农业中分离出来的小商品生产者转化来的，而是商人雇工生产的。在制糖、造纸中曾出现工场手工业，但也不是由农民家庭手工业转化来的，而是地主、商人投资开办的。在这些行业中，农民家庭手工业仍然存在，与商人雇主制或工场手工业并行，并且，前者的大量存在成为后者发展的障碍。这种情况突出地表现在最重要的也是数量上占绝大比重的一门手工业，即棉纺织业上。直到鸦片战争前，尽管已经有了广泛的棉布市场，我国的棉纺织业还几乎全部停留在农民家庭手工业阶段，也没有任何资本主义萌芽。第四章第五节我们曾着重分析了它为什么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其原因，除了生产技术上的因素外，最重要的就是我国小农经济生产结构的坚固性。

我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为什么这样坚固呢？这可从三个方面来观察。

第一，农业集约化。如前所说，在西欧的庄园经济中，农业和手工业的结合并不限于农奴家庭范围；在我国，则是以农民一家一户为基本单位。在西欧，这期间农业生产没有多大变化，14 世纪

^① 李纪贤：《方志等古文献中有关窑址的记载》，《文物资料丛刊》第 2 集。

因黑死病引起农村人口大量损失,以及农奴逃亡城市,单位作业面积并有扩大,直到17世纪英国开始农业技术改革,都盛行轮作制。在我国,从明到清,农业生产力有颇大增长,但生产工具极少革新,它主要是依靠集约化耕作得来的,一些农艺学上的改进也都需增加人力。集约化耕作是靠人的勤劳,因而它的发展又巩固了一家一户的生产体制。在这种体制下,集约化又使得耕作规模更加细小。如我们在第三章第一节中所考察的,在江南,明代一般是一夫耕作水田10~20亩;到清代耕种10亩还要“雇工以助之”。集约化耕作需要一定的农业投资,又往往需现金支付,每亩约千文。这都使得耕作者更加依靠手工业来补充。集约化程度最高的地区也是土地不足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农民都要“以副养农”,“以织助耕”,或农业仅足糊口,应付租税和日常所需就要靠家庭手工业了。

第二,人口。明清以来农业的集约化,有农艺学进步的因素,同时也是人口增加促成的。我国人口,明代最高时曾达1亿左右,清中叶飞跃发展,乾隆当政的60年间,连续突破2亿、3亿大关,道光间并发展到4亿。以我国资源来说,在适当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下,这个人口数量亦并非过多。但在当时,既无新的生产技术,又不能产生新的生产关系,并缺乏能够调剂劳动力的工矿业政策和移民政策,人口压力与繁重的封建剥削交织在一起,全部倾注到小农经济头上。这就像一条饥饿的鞭子驱使他们从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中找出路,结果是加强了这两者的结合。愈是手工业发达的地区,农业的经营规模愈小。嘉庆时,松江府平均每人仅有土地1.61亩,苏州府更只有1.05亩。^①可耕种的土地愈少,愈需要手工业来补充。如河南孟县,“按口计地每人不足一亩”,只好“耕作

^① 嘉庆《松江府志》卷二十一、二十八,记嘉庆十五年人地数;同治《苏州府志》卷十二、十三,记嘉庆二十三年地亩,二十五年人口。

而外,半资纺织”。^① 江西铅山,地瘠民贫,惟有竹可造纸,“小民借以食其力十之三四焉”。^② 山西保德州的许多农民,更不得不“以盆科为常食,用乾泥以救饥”,^③ 即靠制陶器为主。即使在江南最富裕的农家,如我们在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一节考察的沈氏和张履祥两位农学家的经营收入,他们之所以富裕,也不是在那几亩稻田,而是在那四五亩桑田。在这样小块土地上,无论维持生活或致富,都非牢牢抓住手工业不可。

第三,经济效益。一种经济制度的兴废,最终决定于它所提供的经济利益的大小。农民家庭手工业可以利用全部农闲时间,利用全家男女老幼的劳动力,实行最有效的分工和协作,这样就造成了“巨大的节约和时间的节省”。^④ 以棉布生产为例,农民为生活所迫,劳作极为勤苦,大都夜以继日,有所谓“一月得四十五日之功”。他们自幼即参加劳动,“女子七八岁以上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男人下地,老妇执炊,以最低的成本,取得最大效益。在生产力水平(主要是生产工具)相同的条件下,若是雇工生产,决不能有这样长的劳动时间,加上工钱工食,成本就要高得多。在清中叶,东北曾有雇工织布之例(因东北农民不善织),但仅个别大户有之,一般仍是买江南、山东农民所织棉布。由于农民织布成本最低,棉布的市场价格水平也就由农家成本所决定。在这种条件下,不仅雇工生产要亏本,独立的个体手工业也难与竞争,因为他们要购买口粮,白受商人剥削。此外,农民既未脱离农业,他生产的棉布如果由于某种原因在市场交换中蒙受损失,仍然有农业作为生存的保障;独立手工业者如遇到这种不利情况,则退无后路了。并

① 乾隆《孟县志》卷四。

② 同治《广信府志》卷一。

③ 康熙《保德州志》卷三。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373页。

且,农民织布,除某些集中产区外,主要还是自给性生产,有余才出卖,这种自给性生产,就更加难以代替了。棉纺织业的这些情况,也适用于其他农民家庭手工业,只是程度不同而已。

以上就是我国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牢牢结合、封建生产结构十分坚固的基本原因。

农民家庭手工业,主要是自给性生产,它的发展,起着巩固自然经济、限制社会分工、维护封建制度的作用,这是它主要的一面。另一方面,农民生产的手工业品,自用有余的也会投入市场,还有少量是专为市场生产的。由于农民人数众多,涓滴成海,他们提供的产品,单棉布一项就远超过城乡独立手工业的全部产值,因此,农民家庭手工业又是市场上工业品的主要供给者。然而,即使是专为市场生产的部分,其生产过程也没有与农业分离,还是被束缚于土地,并且,大部分仍是副业性质,还不是完全意义的小商品生产。所以总的说,农民家庭手工业,无论对于独立手工业来说,或是对于资本主义萌芽来说,仍然是一种限制力量。事实上,如前所说,在农民家庭手工业生产中,我们还未发现什么资本主义萌芽的形式。丝织业中的包买商,其主要对象也是城市机户,而不是农民家庭织户。

一般说,历史是经过小商品生产的充分发展,才能走向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明清时代,一方面是城乡独立手工业发展不足,一方面是与小农业牢固结合着的家庭手工业占据优势。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是以前者为基地,而与后者相径庭。在一定的市场容量下,独立手工业的发展既相对不足,资本主义萌芽就只能与农民家庭手工业互为盈虚了。

由此可见,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牢固结合的生产结构,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一个重要原因。这种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体,又随着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和经营规模的细小化,随着

人口增长和农民多子分居,像细胞分裂一样再生产和复制着自己,在中国广袤的土地上,形成一片汪洋大海。还值得指出的是:农民通过家庭手工业,以社会分工为牺牲品,可以获得颇有效率的经济收益,用以缴租还债,迎婚嫁女和度过灾荒。这就使得我国的小农经济,对于封建剥削具有较大的负荷能力,对于人口增殖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同时,对于新的生产方式也具有较大的排斥力,甚至对于机器大工业的产品也有顽强的抵抗力。这反过来又都会巩固这个小农家庭,维护封建经济结构。

在欧洲封建社会后期,有大量农奴逃入城市。城市手工业和商业发展,形成与农村领主相对立的市民阶级。我国手工业的发展是以农民家庭手工业为主,结局也就不同。可以说,欧洲手工业的发展是离心的,它促进封建经济结构的分解;而中国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是向心的,它保持着封建经济结构的稳定。

二 流通中市场的狭隘性和 自然经济的优势地位

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是资本产生的历史前提。但是,不是任何流通都能有助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还要区别市场和流通的性质,并要分析其商品的生产方式。我们曾把我国市场分为四种类型,即地方小市场(墟集贸易)、城市市场、区域市场、全国性市场(长距离贩运贸易),并于第二章第二节和第四章第一节分别考察了它们在明清两代的发展变化。这里,我们先综合分析一下直到鸦片战争前我国市场的状况,再从生产方式上来分析一下进入市场的各类商品的性质。

星罗棋布的“地方小市场的网”,^① 是以封建社会生产的分散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340页。

性为基础的。在我国一家一户的小农经济体制下,这种小市场一向发达。明清以来,户口增加,加以内地和边区的开发,它又有很大发展,仍然是我国市场交易中最大量的部分。在长距离贩运贸易作用下,地方小市场有向初级市场(商品集散地)转化的趋势。但这种趋势是在鸦片战争后我国市场的殖民地化过程中才见明显。这以前,进入长距离贸易的农产品品种还很少,剩余农产品又主要是掌握在地主手中,所以,只是由于手工业的发展,在江南丝产区和某些棉布集中产区的集镇市场,才看出一些变化。整个说来,这时的地方小市场基本上还是农民之间品种调剂和余缺调剂的场所,是在狭小范围内的、彼此孤立的一种市场。有些地方文献记述:“苧粟布帛鸡豚酒蔬之属……趁墟贸易”^①;“非定期不集,非集不得贸易,且花布鸡豚粮草果蔬之外,无他奇货。”^② 这种情况还是比较普遍的。

城市市场,原来是我国封建社会最繁荣的商业形式。由于我国城市的特点,它原来是以贵族、官僚、士绅和他们的匠役、士兵、奴仆等的消费需要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因而突出地发展了奢侈品贸易、土特产贸易、零售商业、铺坊加工业、饮食和服务业。这种消费性商业的特点是:它是以公私收入来购买小生产者的产品,而不是以自己的产品或劳务与小生产者相交换;这种收入又不外是地租的转代形态(赋税、转移到城市的地租、商业和高利贷资本的利润等)。因此,这种商业的繁荣,并不代表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发展,而是反映封建经济的成熟(地租量增大)。明代以来,城市市场有很大变化。日用品的贸易逐渐占较大比重;手艺人 and 加工铺坊逐渐向小商品生产者转化。同时,除原来的政治、军事中心城市外,

① 乾隆《东安县志》卷一。

② 乾隆《齐河县志》卷二。

兴起了一批商业城市，它们是大规模贩运贸易的起落点，是我们考察中最应注意的事。然而，直到鸦片战争前，这类城市还不占优势，并且都是商业性的，缺乏生产基础。整个看来，城市居民中，手工业者和商人仍只占较小比重。另一方面，随着官僚机构扩大，城居地主增多，上层社会日益奢靡，他们消费性的购买也扩大。城市手工业的生产也主要是供他们的消费，很少流入农村。就是说，城市市场的交易，仍然是以消费性购买为主，而不是以小生产者的交换为主。这就造成了城市市场的狭隘性。

我国的区域市场，主要是按同一自然地理条件和同一生活习惯形成的，我们曾把它看作是自然经济的延伸。但我们十分重视区域市场中的城乡交流、亦即工农业产品交换的部分，因为它反映社会分工，反映真正商品经济的发达。明清以来，区域市场也有所发展，但在城乡交流上，看不出多大增长。这有两重原因：一是在这期间，农民家庭手工业发展了，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加强了；除盐铁等传统商品外，农民不必需也无力购买多少城市手工业品。二是如上所述，城市居民主要是以租赋等封建剥削收入来购买消费品（包括农副产品）的，这就造成农村每年都有大量的农副产品单向流入城市，而并没有城市产品与之交换，其实，这只是商品流通的一种假象。随着城市发展，城居地主增多，以及租赋的货币化，以至漕粮、兵粮也经商人之手，这种假象的商品流通也更大了。如果抛开这种假象，真正的城乡交流，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其范围就十分狭隘了。

全国性市场，在这期间确实有了扩大。商路开辟，特别是内河和沿海航运，已具有近代所达到的规模。商人资本也有很大发展，明代大商帮的出现，清代商人会馆的兴起，就是明证。这是促进资本主义萌芽的重要前提。我们所见，凡是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其产品都有长途运销，有些并出口国外，不过，这时期全国性市场

的扩展,仍然有很大的局限性,试分析如下。

第一,长距离贩运贸易中,主要是粮食和手工业品相交换。这是十分可喜的。因为,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反映真正的社会分工,而这种交换的发展,又与当时湖南、四川的开发,西北、东北的放垦,和东南地区手工业的发展分不开的。但是,具体考察一下几条主要长距离贸易的内容,却不免令人失望。如南北大运河贸易,由于晋冀一带缺粮,每年南粮北运达600万石;而北方南下的商品最多只能抵偿六分之一(其余是无交换的漕粮)。由于江浙缺粮,东北每年南运上海豆麦约1000万石;而江浙的布、茶、糖等北运则有限,北去船只放空,常要以泥压舱。最大量的长江贸易,每年由川、湘、皖、赣运江浙的米粮约1500万石;江浙则以盐、布、丝、洋广杂货等作抵偿。其后,上游地区人口增加,余粮减少;回头货也受影响,甚至盐也滞销。台湾粮食运福建,广西粮食运广东,也是因为闽广是严重缺粮区,而这些地方并不需要多少闽广杂货。这就是说,这些长距离贸易的扩展,主要不是由于工业品大批量生产,需扩大销路,而主要是由于某些地区缺粮,大宗粮食向这些地区集中所致。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本来是“生产处处从属于作为前提的消费,供给从属于需求”。^①然而,那些由于“缺”而不是基于“丰”所引起的长距离贸易,却不免是畸形的,至少是不健康的。

第二,这期间,长距离贸易虽有较快发展,但主要是数量的增大,进入流通的商品品种则甚少增加。农产品方面,清代经济作物颇有发展,但进入全国性市场的却很有限,传统的北棉南运,由于北方推广织布,清代反不如明代。这就是说,全国性市场的扩大很少反映农业的地区分工。这是因为,由于人口日增,每个地区都要先搞粮食,很难专业化;地区之间不能互为市场,也就限制了贸易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516页。

的品种。工业品方面,如前所述,这期间主要是农民家庭手工业的发展,而城市手工业发展有限。农民家庭手工业本来品种简单,除丝和布外,基本上是自用。城市手工业品种较多,但又主要是按本市消费者需要生产的,销行本市。因而,全国性市场上新增的品种,除数量甚小的洋广杂货外,主要是一些城乡之间的农产品加工产品而已。

第三,长距离贸易虽有发展,但它在整个商品流通中所占的比重仍是很小的。以居市场流通量第一位的粮食来说,我们估计,鸦片战争前约有 245 亿斤,其中进入长距离流通的不过占 22%。居市场流通量第二位的棉布约有 3.1 亿匹,它更主要是在地方小市场和区域内流通,进入长距离贩运的不到 15%。还应注意商品中的虚假成分,上述粮食长距离流通中,是包括农村单向流出的部分在内,单漕粮即有 500 万石。丝、茶等商品都有课,也是同样性质。在市场上居第三位的盐,属于专卖品,价格过高,虚假更大(农民需以更多的产品去交换)。矿产品除课外,还常有官收,其中占最大比重的铜,是作为货币材料,不是一般意义的商品。

至于海外市场,原是促进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最有力的大市场,而明清两代都行禁海政策。鸦片战争前,出口约只占市场商品值的 3% 左右,虽有贸易顺差的有利条件,却未能利用。

以上情况说明,尽管明清以来我国国内市场有了不小的发展(从最有代表性的粮食的长途运销看,清代大约增为明代的 3 倍),但具体分析起来,它仍是以地方小市场和城市市场为主;而从每种市场的交换性质,特别是从工农业产品交换的角度看,它们都具有狭隘性,即使是长距离贩运贸易也不例外。生产决定流通。马克思说:“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所决定的。”^① 我国小农业

^① 《卡·马克思的遗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第 749 页。

和家庭手工业牢固结合的生产结构,决定了我国国内市场的狭隘性。我们试从这方面再作一些分析。

我们曾估计,鸦片战争前我国市场上主要商品流通值约为3.9亿两,其中粮食占42%,布占24.4%,盐占15%,三者共占81%以上(表4—2)。因而,市场上最大量的交换是粮食和布的交换,其次是粮、布和盐的交换。

在这种交换中,粮食基本上不是商品生产。在第三章中我们曾考察过,从明代到清中叶,经营地主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主要因为明代经营地主所依靠的僮奴劳动和依附农制度瓦解了);自耕农和佃农从事商品性生产的也增加有限(主要因为平均经营规模缩小了);因而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仍然微不足道。市场上流通的商品粮基本上是来自农村自用有余的部分,这种余粮又成批地是集中在地主手中,即以地租进入流通。地主出售租谷主要是为了换取奢侈的享受;农民零星出卖余粮则是为了换取生产或生活的必需品。无论租谷或农民的节余,都不是商品生产,而是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并为同一目的而出售。布,绝大部分商品布也是农家自用有余的布,仅在某些集中产区(所产大约不到商品布总量的15%)才有为市场而生产的织户。即使这些织户,也未脱离农业,因而还不是真正的小商品生产者。他们出售商品布,也是为买而卖,特别是为了补充口粮或完租纳税,因此,是一种在交换价值形式下的使用价值的生产。

“男耕女织”是我国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主要内容,是农村自然经济的基石。市场上两项最大量的商品——粮和布,恰恰都是它的产物,即自然经济的产物。因而,市场上最大量的交换——粮与布的交换,并不能反映多少社会分工,绝对一点说,它不过是耕织结合的另一种形式,即由家庭内部的结合转化为在市场上的结合,对于自然经济的分解作用显然是不大

的。

还可以从市场价格的构成上来作一些说明。这时市场的物价水平决定于粮价。而粮价通常要低于它的价值。这是因为，“农业的经营大部分是为了直接生活的目的，土地对大多数人口来说是他们的劳动和资本（指农业投资——引者）的不可缺少的活动场所，所以，产品的起调节作用的市场价格，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达到它的价值”。在这种市场上，生产者只要在扣除实际的成本之后，还取得养活自己的生活资料，其数量甚至可以降到必不可少的程度，他也会接受这种粮价，“所以，没有必要使市场价格提高到同他的产品的价值或生产价格相等的水平”。^① 因此，无论是地主出售租谷或是佃农、自耕农出售零星节余，除非在特殊情况下，都不能获得什么利润。再从粮与布的交换看，这时候，价值规律当然也是起作用的。但是，从小生产者之间的直接交换来说（地方小市场上的交换即近乎直接交换），那是双方谁也不能占到便宜，即不能取得利润。在经过商人之手的场合，双方还都要让渡给商人一个利润。这种价格结构，从另一方面反映着自然经济（而不是小商品生产者）的优势地位。^②

第三项重要商品盐是历史悠久的传统商品。自有自然经济，就有盐与粮的交换，没有这种交换，也不成其为自给自足，因此，我们曾把它看成是自然经济范畴内的交换，把盐民（以及渔民、牧民等）这种小商品生产者看成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自然经济。明清以来，盐的生产有了一些变化，四川井盐、河东池盐和淮南某些盐场，已经有了不同程度的资本主义萌芽。但是，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75年版第907—909页。

② 从乾隆到道光，江南粮价的上升幅度略大于布价，这主要是由于江南人口骤增，更多地依靠川、湘来粮所致。江南农家既少余粮可售，也得不到什么利益。

绝大部分生产者仍然保留原来的性质，他们只是名义上的小商品生产者。

这种情况，就使得我国农村的自然经济体系很少受到商品流通的破坏，直到鸦片战争前，仍占绝对的优势。

我国自然经济的优势，又有自然条件的作用。我国地处温带，适于种植业的发展，幅员广阔，资源丰富。从全国来说，真是“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藉外夷货物以通有无”，^① 比起欧洲任何国家，自给性都更完整。这也是明清两代能实行禁海政策，闭关自守的原因之一。我国南稻北麦，各区域都有基本粮食；作为主要衣被材料的棉花，每省都可种植；除铁外，竹、木、陶、石等原材料到处均可取给。主要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在一个小范围内也是容易达到自给自足的。明清以来，农业生产的集约化，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结合的加强，又都起着巩固自然经济的作用。商业的发展，性质上即如上述，地域上又是很不平衡的。像安徽的宁国县，并非边远地区，地方志记载仍说，“为农产之区，土产甚富，足以供给，无商货经过。清咸丰前，民康物阜，盐以外，几无外货入境。”^② 其他如，“商贾罕至”，农民“白首不至城市”等记载，地方志屡见。这种县区，就全国来说，恐怕还占多数。

上一目中我们说，我国小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牢固结合的生产结构，具有容纳一定程度商品生产的内在条件。现在我们可以说，我国传统的自然经济，具有容纳一定的商品流通的内在能力。就是说，当流通还是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时，它是不容易被破坏，不会分解的。事实上，我国农村自然经济的解体，是在有了资本主义的商品大量投入市场后，才真正开始的。

① 乾隆《东华续录》卷一一八。

② 民国《宁国县志》卷八。

三 分配上地主、商人、高利贷者的三位一体

土地占有、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是封建社会中瓜分农民和手工业者剩余产品的三种剥削经济形态。封建社会后期,商业、高利贷资本的发展和土地占有权力的削弱,导致资本主义产生和封建制度的瓦解。这是西欧各封建社会一般的历史。在中国却有另一种情况出现。拥有货币财富的商人羡慕“不忧水火,不忧盗贼”的土地财产,因而购买土地,使自己的商业利润和利息转化为地租;同时,商业和高利贷较之土地占有虽多风险,但有较高的剥削率,因而地主也希冀货币财富而经商放债,使地租转化为利润和利息。地产、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互相转化,地主、商人和高利贷者成为“通家”,这就逐渐形成了“三位一体”的封建剥削体系。特别是在清代,它成为社会财富分配的基本结构和社会积累的主要方向。

造成中国和西欧这种情况有多种原因,其中最重要的是在中国地主制经济下,土地可以买卖。土地买卖赋予我国地主经济一种特有的生长机能,使它尽管经过周期性的土地危机和社会动乱,却能按照同一形式把自己再生产出来。不仅商人和高利贷者可以购买土地成为地主,农民和其他劳动者也有通过“力农致富”转化为地主的可能。这就使得中国的地主制经济比欧洲通过分封和庇护占有土地的制度,具有更强大的生命力。尽管是“富无三代”,大地主的不肖子孙可以把祖传家产荡尽。而一些封建官吏总是把他们贪污中饱的财货,用来置买田园,以为“优游林下”、“贻荫子孙”之资。使得地主经济不断借助于政治势力自我重建,导致长期的相对的稳定。

我国虽早就有土地买卖,但是,唐以前有限田、均田之制,宋元以前皇田、官田、赐田、投献盛行,士族地主占有很大势力。如我们

在第二章第一节所说,大体是到明代黄册制度弛废后,才有了比较广泛和频繁的土地买卖。不过,明代是缙绅地主占优势,他们取得土地还不完全靠经济力量。清代庶民地主兴起,土地买卖扩大。本来禁止出卖的庄田旗地,康熙间允许旗内买卖,到乾隆时更“不拘旗分”,任人购买了。古老的社会习俗方面的限制,如亲族、地邻、典当主和原卖主的优先购买权,也逐步被冲破;到清雍正间,就在法律上否定了土地买卖的“原先尽亲邻之说”。

只有在一定价格水平上的平等买卖,才能说是达到了土地自由买卖的程度。到清代前中期,尽管凭借政治和社会势力强买土地的情况依然存在,但是,土地的转移已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进行了。同时,土地丰度、地租率和供求关系等经济因素对地价的决定作用日益增大,在不同地区开始形成一般的价格,即当时人所谓“时值”“时价”。这表明,土地买卖已基本上自由化了。这对“三位一体”封建剥削的发展无疑是非常有利的。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观察它的发展过程。

第一,从商业、高利贷资本投入土地来看。清代,随着农业生产集约化和农艺学的进步,土地收获量有了提高。定额租制又逐步取代分成租制,以及押租制的推广,保证了地主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以至额外的收益。同时,由于工商业发展,特别是人口飞跃增加,粮价大幅度上升,在乾隆当政的六十年间,江南米价陡涨4倍。在这种情况下,谁拥有更多土地,谁就可以拥有更多的粮食,居为奇货。所有这些,都驱使着人们热衷于购买土地。正如有人描述的:“上自绅富,下至委巷工贾胥吏之俦,赢十百金,莫不志在良田。”^①

在这个追求土地的热潮中,大官僚和缙绅仍是最有力的人物,如我们在表3—8所见的徐乾学、和珅、孙玉庭等,他们能买土地数

^① 陶煦:《租核·推原》。

百、数千以至上万顷。但表中也看到了商人买地。商人和高利贷者每人买地的数量没有大官僚那么大,但他们人数众多。乾隆时有人说:“近日富商巨贾挟其重资,多买田地,或数十顷,或数百顷”。^①方苞说:“约计州县田亩,百姓所自有者不过十之二三,余皆绅衿商贾之产。”^②商人买地,或为子孙计,叫做“多买田宅,以长子孙”,或为终老计,所谓“买田防老”;或为控制粮食和经济作物,以获取居奇贩卖或加工的利益。大量商人和他们的后代就这样转化为地主或商人兼地主。

在土地自由买卖的条件下,劳动者也有可能“力农致富”变成地主。不过,单靠“力农”是很难致富的,他们多半也靠贩卖,获取商业利润。乾隆间,四川云阳县的几个事例就是这样:旷圣明的父亲原是个流亡农民,到他这一代“兼事农商,渐买田宅为富人”。彭自主“佣作居积,渐事农商,购田谷至百余石”。曾毓璉父子“日为人佣,夜斫荒种瓜”,后来也从事商业,“懋迁一纪,获利转丰,买田数十亩,城东街宅数十区”。^③这种亦农亦商是一种小规模“三位一体”,即小地主和小商人相结合,而他们的人数无疑是不少的。

清前中期,由于上述这些情况,庶民地主有了很大发展,使封建土地关系有所松弛。但它并没有削弱地主经济,反而使地主阶级获得新的血液,使地主经济能适应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增强了稳定性和延续性。

第二,从地主经营商业和高利贷方面看。清前中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扩大,进一步激发了剥削阶级的贪黷与奢糜。大官僚地主经商成为一种风气,他们主要是经营利润优厚

① 清代户部钞档,乾隆五年四月胡定奏。

② 《请定经制札子》,《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一。

③ 民国《云阳县志》卷二十七、二十八。

的奢侈品行业和当铺行当。如徐乾学用10万两银子在扬州做生意,用10万两在北京开当铺;高士奇用40万两在北京开绸缎铺,用100余万两在“苏杭淮扬”做买卖;孙玉庭以4万吊制钱与人合伙开酱园;和珅在当铺、银号、古玩铺中的资本竟达7000余万两。开科取士,本是封建制度的神圣事物,这时也成了一种生意。录取须纳贿,补缺要送礼,即有所谓京债;这种债是预扣20%~30%的利息,甚至有四扣、五扣者。“遇月选官之不能出京者,量其地之远近,缺之丰啬”放债,“得缺莅任之初,债主已相随之至”。^①

清中叶以来,城居地主大兴,这同租佃关系的演变是分不开的,我们在第三章第二节曾有专目讨论。城居地主原多为农村富户,但入城以后消费增大,并且“种种皆取于钱”,所以他们大都兼营工商业,有些就是为经营工商业迁居城镇的。他们所营,除开当铺外,主要是粮食和粮食加工,以及油、酒、杂货等。基本上是封建地产和商业高利贷资本的结合,对发展城镇手工业并无多少作用。方苞说江南地产十之七八为城居地主所有,未免夸张。按包世臣所说城居地主运进租谷情况,南京一地城居地主即约有一万家。总之,其数量是不小的。

乡居地主也大量经商放债。磨米、榨油、制酱等,历来是由农村地主富户所经营,酿酒一项,为数尤巨。清代曾屡有酒禁,但“豪富之家,高墙深院,查拿之所不至”;他们又“所需粮石,出自自家收获,不尽向集市采卖”;^②许多人更在集镇上开酒店,整沽零卖。清代粮食贸易大发展,地主与商人勾结,日益卷入囤积居奇之列。如山东掖县,“富室殷商,主客一辙,咸思囤粮规利,即非贩运出境,而累百盈千,坐待翔腾”。^③农村的典当,也多为地主所开,它

① 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三,放债并京债;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七。

②③ 乾隆《掖县志》卷六。

们收当米谷,收息并不高,但米商将米入当,得钱又再买米,“辗转翻腾”,典当也“招来甚众,囤积甚多”。^①清代经济作物发展,又给地主开辟了一些新的经营门路。除从事贩卖外,我们所见,大约烟的加工主要是由商人经营,甘蔗的加工则多数是地主经营,油和油饼基本上是地主加工生产;茶的焙制,一部分也是地主经营。此外,像地主在村镇开设油盐杂货店,兼营赊销放债,更属普遍。

在封建社会中,货币权力本来是与土地权力相对立的。“资本在历史上起初到处是以货币形式,作为货币财产,作为商人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与地产相对立。”^②这是因为,土地占有是封建制度的根基,它是以身身奴役关系和统治关系为基础的,土地权力代表封建等级权力。而货币是一种非人身的经济力量,它原是没有固定的所有者的。欧洲的封建社会,即是在两者对立的发展中,以货币权力最后战胜土地权力而告结束。在中国,这一历史发展规律同样存在,并由于商业一向比较发达,货币权力与土地权力的矛盾自始即很尖锐,早期封建统治者的“重本抑末”政策就是证明。不过,我国自进入地主制经济后,人身关系逐渐削弱了,等级制度逐渐弛废,尤其是土地买卖日益自由后,两者的对立趋向缓和,而在明清两代又有明显的变化。明代徽商、西商等大商人资本兴起的时候,曾引起地主阶级的惊慌,不断发出“末富居多,本富尽少”的慨叹和“金令司天,钱神卓地”的责难。同时,商人以“致富皆在千里或万余里外,不资地力”,有“不置土田”,“不殖产”,“江南大贾强半无田”的倾向。^③到清代,大商人资本发展了,由几十万两级进至几百万两级,以至千万两级。但对“钱神”的责难反而少了;“重

① 汤聘:《请禁囤当米谷疏》,《皇清奏议》卷四十四。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167页。

③ 详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

本抑末”被康熙的“便民恤商”所代替。商人资本的那点独立性格也不见了,官商一体的和珅式的、票号式的大资本嚣张起来。货币权力和土地权力的对立似乎消失了。这和上述商业、高利贷资本投入土地,地主经商放债的演化过程,是分不开的。

在西欧,货币权力与土地权力的对立,是“在城市和乡村的对立中进行的”。^① 由于历史的原因,西欧中世纪的城市主要是10世纪以后,由商人、手工业者和逃亡的农奴在封建领主的土地上建立的。领主依靠土地权力要求统治城市和提供税赋。城市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则握有货币权力,形成市民阶级,通过赎买,以至武装对抗,谋取城市自治。这种城乡对立,一方面削弱了领主的封建权力,一方面开展了城乡交流和工农业产品的交换。“一切发达的,以商品交换为媒介的分工的基础,都是城乡的分离。可以说,社会的全部经济史,都概括为这种对立的运动。”^② 因而,“在古代(指奴隶社会——引者),城市的手工业和商业受蔑视,而农业则受尊敬;在中世纪则相反。”^③ 这对于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和发展,无疑是有利的条件。

在中国,情况不同。城市是封建政治和军事的中心。地主阶级在城市和乡村都有着强大的统治力量,所以马克思说“亚细亚的历史是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乃至大城市“只能干脆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真正的经济结构上的赘疣”。^④ 尽管存在着货币权力与土地权力的对立,但工商业者没有自己的地盘,更谈不上什么自治。他们的社会地位是微贱的,在城市也要仰求封建特权和官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8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1975年版第390页。

③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8页。

④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引尼布尔语,《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78页。

僚的庇护。最富有的成为皇商、盐商,从替封建政权聚财敛货中分取一杯羹。其他上层商人,也要捐买官衔,子弟仕进,或干脆拉官僚入伙。即使是小商人,也要小心应付当行、采买,并不时贿赂,否则即会倾家荡产。这种“城市和乡村无差别的统一”,也妨碍了真正的城乡交流、工农业产品的交换,如我们在前一目所说,造成农副产品的单向流入城市,造成城市手工业的狭小市场,造成虚假的流通。明清以来,新的商业城市兴起,情况略有变化。但这类城市还极其有限,并且也未能摆脱封建的政治统治和经济诛求。商人阶层既不能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独立发展,也就起不了什么“革命要素”的作用。加以这期间商人投资土地和地主经商大有发展,货币权力与土地权力的矛盾缓和化,官僚机构扩大,城居地主增多,即使在最大的商业城市如汉口镇,也不过是“三位一体”的大结合而已。

“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封建社会的商人和高利贷者,原来也属封建阶级。在我国,“三位一体”的分配结构正是一种能为封建阶级带来最大利益的剥削体制。我国的地租剥削本来十分苛重,明清以来,随着亩产量的提高,地租也增大。封建商业利润率和利息率是以地租率为最低界限的,而辅之以封建特权又可提高到大大超过地租率的程度。“三位一体”的分配结构不仅能调和剥削者之间的矛盾,也加强了对劳动者的剥削,增加了封建阶级的收入,分配方式不能改变生产方式,也不能改变落后的生产力。但“三位一体”可以使地租、商业利润、利息相互转化,把财富积累投入最有利的方向,即使是以生产力为牺牲也罢。它又把最稳妥的生息形式和最高额的生息形式揉为一体,从而产生比较稳定的财富增殖,尽管从长远来看它会消蚀社会积

^①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307页。

累。这样,它就会给封建阶级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既不能与巨人般的“三位一体”在经济收益上一比高低,也不能把地主、商人、高利贷者手中的货币资本大量吸引过来以充实自己,它们只能在有特殊条件的地方孳生,在封建阶级的夹缝中苟存,有时还会作为人们扩充土地财产的手段,到头来成为地主阶级的侍婢。山东淄川县栗家庄毕家,雍正年间是个只有30亩地的自耕农,后来添置一张木机织绸出卖,到鸦片战争前,已发展成为有20张织机的作坊,而这时,毕家已是置地300余亩的地主了。^①“三位一体”这种财富分配结构和积累方向,无疑只是加强着地主经济,遏止着资本主义萌芽,从而也成为我国封建经济比较稳定和长期延续的原因之一。

四 封建上层建筑的反作用

我国既有发达的封建经济基础,相应地封建上层建筑也得到了充分地发展。它发挥着强有力的能动作用,维护着封建制度的稳定,成为阻碍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和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本书限于篇幅,不能详论上层建筑的全部问题。除略述明清以来封建王朝政治统治的加强外,着重分析它的几项经济政策,即重本抑末政策、官工业和矿禁政策、闭关禁海政策、赋税剥削。近年来这方面的论著不少,不过我们认为,对于封建王朝的政策措施必须历史地看,并结合社会经济的演变来分析。清王朝的经济政策,有些是十分顽固的,有些则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比起明代和明以前有很大改变,应该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

(一)封建政治和社会统治的加强

政治权力是上层建筑诸因素中能动性最大的因素。在我国地

^① 景甦、罗仑:《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的社会性质》,1959年版第69—73页。

主制经济中,地主不像欧洲的封建主那样在领地有直接的政治统治和司法权力。但我国很早就出现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制度,全国农民都受大一统帝国中央政权的统治、剥削和压迫。宋代以后,君主专制的中央集权日趋强化。明代朝廷取消了宰相制,中央各部直接对皇帝负责,使“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清代满族当政,以少制多,更加强了中央集权。地方上,明代设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使司;清代则设总督与巡抚,以集中军政权力,皆直接听命于皇帝,以互相牵掣。这种制度,保证了皇族对各级官僚的控制,也就保证了对人民的统治,使得中央的政策通行全国。当然,以中国之大,政策在各地区贯彻的程度是不会相同的,总督也会暗自为政。不过,比起欧洲的领主割据局面,以至比16世纪以后的王权政治,统治力量要强大得多。

地主缙绅是中国封建政治统治的阶级基础。明清以来,缙绅地主依靠赏赐和特权取得土地的情况逐渐为土地买卖所代替。清代,他们优免钱粮的权力也被取消。地主与佃农之间,由主仆关系蜕变为长幼关系,清代,佃农已基本上获得搬迁、退佃、择田主的自由。加以定额租制和押租制的推行,租佃关系已具有一定的契约关系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就更需要从封建上层建筑方面来取得补充。这可以从宗法制度和科举制度的加强为例。

我国的宗族制度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社会权力,它通过宗祠、族谱、家法、族规、族长、族(义)田等从思想、组织和经济等各方面获得保证,并得到封建政权的支持。这种宗族制度经过宋代理学家的提倡而开始加强,至明而趋于完备,到清代并发展到具有一定基层政权的性质。族长对违犯“王法”以及“三纲五常”的子弟,已具有施行包括刑杖、逐出门户以至处死等刑罚的权力。清康熙间,镇江府大港镇赵家是一个有二万余丁的巨族。族内“有总祠

一人、族长八人职之。举族人之聪明正直者四人为评事，复有职司勾摄行杖之役者亦八人。祠有祠长，房有房长。族人有讼，不鸣之官，而鸣之祠。评事议之，族长判之，行杖者决之。有干名教犯伦理者，缚而沉之江中。以呈官，无不饜众心者。后有族人与他姓评讼，族长请之于官，判决明允，官民皆服，后遂以为常。”^① 这种族长，是由绅衿豪右担任，导致了族权与绅权的结合，有力地发挥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控制农民的作用。

唐以后实行的科举制度，为庶民地主以及寒门子弟开辟了参与政权的道路。这种政治对流，扩大了封建政权的统治基础，加强了它的活力。宋明理学的兴起，本来是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服务的。到明清两代，封建统治者更把这种钳制人心的学术思想与科举制度结合起来，使天下士人都必须经过它的熏陶，并以之作为将来居官临民的规臬。这也有力地加强了封建思想的统治地位。

（二）重本抑末政策

农业是封建社会最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也是封建赋税和地租的基本来源。历代王朝都实行重本抑末，即重视农业、抑制工商业以保证农业劳动力的政策。这是很容易理解的。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个古老的政策也不是没有变化的。宋代，商税在封建财政收入中已占相当的比重，有“州郡财计，除民租之外全赖商税”^②之说。清康熙二十一年（1682），盐课和关税约合岁入地丁银的五分之一左右，到乾隆三十一年（1766）就相当于地丁银的三分之一了。^③ 同时，封建阶级生活日益奢糜，王朝之原靠官工业供应者也日益靠市买。因此，明清以来，封建统治者虽仍唱重

① 刘继庄：《广阳杂记》卷四。

② 《宋会要》卷十七之四十一，食货。

③ 《清史稿》卷一二五，食货六。

本抑末这一古训，但在对这一政策的理解和执行上，已有了若干变化。

明太祖朱元璋可能由于出身关系，曾有使农、士、商、工“各安其生”的思想，并对汉武帝之抑商表示不同意。其后，张居正提出“厚农而资商”“厚商而利农”的双轨政策见解；至黄宗羲等人而有“工商皆是本”的思潮。^①但是，明王朝十分重视官工商业，对“山泽之利”把持尤严；商税繁苛，并行商户当行、签派等制度，在实践上仍是抑商的。加之当时地主士绅对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十分反感，贱商之论在朝野还占上风。末期，税监四出，迫害商民，不断酿成民变。

清初，鉴于明代的一些“病商”弊政，康熙提出了“恤商”和“利商便民”口号，并“首除烦苛”。康熙之世，颜元（习斋），李塍等四存学派提出重工的思想，开一代之先导。雍正帝对重本抑末政策有一段议论，可代表当时的官方看法。他说：“凡士工商贾，皆赖食于农，故农为天下之本务，而工贾皆其末也。……市肆之中，多一工作之人，即田亩之中少一耕稼之人；且愚民见工匠之利，多于力田，必群趋而为工，则物之制造者必多，物多则售卖不易，必至壅滞而价贱。是逐末之人多，不但有害于农，而并有害于工也。……苟遽然绳之以法，必非其情之所愿，而势所难行。惟在平日留心劝导，使民知本业之为贵。”^②保证封建阶级不致减少可供剥削的农业劳动人手，这是他对抑末政策的中心理解。但他承认，社会发展所造成的“势”，已经使硬性地强制抑末难于行通，只能是采取“劝导”的办法，而不能一味乞灵于“法”了。直到鸦片战争前，除禁海外，清廷对于工商业大体就是这样，既不提倡，也不大禁。

① 见本书第二章第二节结尾。

② 清《世宗实录》卷五十七，雍正五年五月初四日。

封建政权的重本抑末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本来是重本,也就是重视农业生产。明清以来,抑末的一面虽然已有松弛,但始终紧抓住重本这一面,采取了垦荒、招抚、赈恤、蠲免、治水等一系列政策措施,以保证农业的不断再生产,和防止小农经济的分化。这从根本上说,也维护了整个地主阶级和封建政权的经济利益。地主经济和自然经济的巩固和稳定,当然会给商品经济的发展以障碍和束缚。

我们说,明代,特别是清代的抑商政策有所松弛,只是就它同前此的封建王朝相比较而言的,并不是说它对民间工商业已放弃了任何限制,更不是说已经有了自由贸易思想。如清王朝一贯视“东三省为根本重地”,限制内地商人前往居住经商,到嘉庆时还很严格,规定“内地贸易之人,不许在彼居住谋生,如有私自逗留,尚当驱逐出境”,下令山海关等处严行稽查。^①有时甚至会干出非常愚昧的事情来。清中叶,闽皖商人贩运武夷茶到广东出口,渐由原来的庾岭一路改为海道运输,以图便捷,并减少费用。而嘉庆帝以会使内河“关税致绌”,以及“漏税事小,通夷事大”为由,下令“所有贩茶赴粤之商人,俱仍照旧例令由内河过岭行走”,否则,“将该商人治罪,并将茶叶入官”。^②

历代王朝既贱视商人,对于商税亦不十分重视,总的说,税率并不算高,而苛在勒索、供奉、当行、当差等制度。清初,禁革了明末增加的一些税额,商税有所减轻。如顺治十二年(1655)浒墅关税则,最大的平料船(一丈八尺)课银 3.92 两,这是很轻的。但到雍正六年(1728)已加到 15.2 两,增加近 3 倍。这以后,加额日繁,除正额、盈余、加一火耗外,地方任意剥取,总名“饭食”。乾隆时,

① 清《仁宗实录》卷一二六,嘉庆九年二月十三日。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三三二,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淮安关加平色银,有每两加七八分者,亦有每两加至三四钱以至八钱有零者,“众怨沸腾,民难安枕”。^①同时,关卡日增,地方复滥收过路税、落地税,“商贾举足罹网,移步触禁”。^②清初,废止商户当行和签派召买。据说上海自顺治十八年至康熙三十五年(1661—1696),“从无各色当官及贱买供给之例”。^③但是,据近年发掘的上海碑刻资料,即在康熙三十五年以前,官府为“禁铺户当官”和禁向商户抢掠、私勒、派累、横取、扰累商货的碑刻就有九件。在苏州,这种禁当行、禁派累的碑刻就更多了。这种勒索始终存在,不过,在明代成为制度,到清代已是非法的了。对一些大的盐商、十三行商人等,各种行政费用、缉私犒赏以至军费等大都要出自商人,捐输、报效,动辄万两,盐商谒见盐院也要一千两银子的手版钱。

这种敲诈勒索是封建剥削阶级的本性决定的,古今中外,概莫能外,不能都视为抑商政策。总的说,我国封建社会(特别是清朝的统治巩固以后)的商业还是比较发达的。从资本主义萌芽的角度看,重本抑末政策更重要的是在限制民间手工业和矿业方面。从明到清,这方面有很大改变。

(三)官手工业和矿禁政策

我国官手工业历史悠久,论其规模,则明初达于高峰。如表2—6所列,明前期在籍的轮班匠、住坐匠、军匠达30万人,连同官工业的民夫约有180万人。官手工业占用的劳动力,约为全国人口的3%,民间手工业就没有多少活动余地了。但自明中叶以后,官手工业趋于衰落,匠籍制度也逐步瓦解了。

① 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1卷,1962年版第457页。

② 许承宣:《赋差关税四弊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八。

③ 姚廷璘:《历年记》,见《上海史资料丛编》。

清代有颇大改变。清初，明令废止了匠籍制度，官匠改为雇募。清代仍有相当大规模的官手工业，但主要是内务府和工部制造库经营的供皇室和仪礼用的作坊，军器火药工业，以及铸钱工业。清政府又重建江南丝织局，但基本上是用“领机”制度，即将官机和生产任务交给民间殷实机户包造，承领者仍有民机身份，并保留自营业务。清代在景德镇也建御窑厂，但仅是制坯，搭民窑烧成器；后来制坯也主要交民间户督造了。清代仍保留官营造船厂，但限于造军用船艇；又除军器用外，已无官冶。

清代对民间手工业的发展，除苛派勒索外，大体已没什么禁令。但也不提倡。有例外者，如嘉庆四年（1799），嘉庆帝鉴于白莲教起义的教训，对陕西南部山区拥进的大量流民，提出发展木材采伐加以安置，使他们“可佣工觅食”，“以此作为土著，各安本业。”^①而在嘉庆八年（1803），当他听说东北“兴京高丽沟地方有二万余人，……支搭窝棚六百余座，设有铁匠炉座，打造大船，运贩木材”，就认为在“陪都重地”，如此聚集多人，是“殊干法纪”，密令官员带兵“详悉访缉”，加以“究诘”。^②

我国的矿业一向是由封建政府所垄断。明代采取官矿政策，禁私采。然而，金、银之盗采者固不可止，铁在洪武时、铜在永乐时即已有民营，并收课，但为量甚少。官矿的最大问题是效率太低，往往得不偿失。成化时，即有人说：“山泽之利，官取之则不足，民取之则有余。”^③而开放民营，又顾虑矿场聚众犯上。矿禁政策始终在这个矛盾中徘徊。到明后期，大体是金、银、铜仍坚持官矿、铁和铁冶则实际上让给民营了。

① 《东华录》嘉庆四年十月戊戌。

② 清《仁宗实录》卷一一六，嘉庆八年七月十四日。

③ 邱濬：《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九。

清代的矿禁远比明代松弛。清初，革除了明代矿政的一些明显流弊，对已开各矿，听民采取输税，只是“若有碍禁山风水，民间庐墓，及聚众扰民，或岁歉谷踊，辄用封禁。”^① 到康熙间，定开采铜、铅各矿之例，在各省督抚“委官监督”下，允许商民具呈开采新矿。到乾隆时，对广西、云南、贵州的金、锡、铅、铁、水银等矿；对山西、四川、广东的金、铅、锡、铁等矿；对湖南的金、锡、铅、银等矿，都招商开采。^② 其中关系民生最重要的是铜、铁、煤三项。铜因是货币材料，虽招商开采，仍行官收。铁已是全部民营，自由发买。新兴的煤矿业管制最松，只要“无关城池龙脉及古昔帝王圣贤陵墓，并无碍堤岸通衢处所”，^③ 均可开采；如不占用官地，还不抽矿税。

开放的一面，应当说是主导的趋势。当然，也还有禁的一面。禁的理由仍然是怕聚众滋事。这不但表现在不同的君主，所掌握的宽严尺度不同；就是同一君主，也无一定之规。如以嘉庆为例，嘉庆六年（1801），直隶商民请开平泉州属四道沟、云梯沟等处铜矿，他就指出，“倘已聚集多人，而铜苗渐竭，彼时何以遣散，岂不虑其滋生事端？”便“著永远封禁，不准开采。”^④ 嘉庆四年（1799），宛平商民申请开采直隶邢台等地银矿，他就说，“生衅滋事，势所必然”，“此在边省犹不可行，而况近依畿辅；他府犹不可行，而况地近大名”，遂下令将该商人“押递本籍，交地方官严行管束，毋许出境滋事。”^⑤ 但是，在陕西岐山木工万五等起义之后，他的调子就变了，嘉庆十九年（1814），广东地方官以省内六浮山、回肚面山等处，有铁厂锅厂3座，“因恐人众，难于稽查”，准备封禁。他就指出，

① 《清史稿》卷一二四，食货五。

② 《乾隆会典》卷十七，户部，杂赋。

③ 清《高宗实录》卷一一〇，乾隆五年二月丁丑。

④ 清《仁宗实录》卷八十七，嘉庆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⑤ 清《仁宗实录》卷四十三，嘉庆四年四月十九日。

“上年陕西南山匪徒，即因木商停工乏食而起”，要他们吸取这个教训，对“所有此数处厂座，无庸封禁”，以免“此等无籍游民转致流而为匪”。^①

总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清朝关于工矿业的政策不得不有所改变。这种改变主要是从政治上考虑，如何使其自身地位得到巩固，而不是基于经济的发展，国家的富强。所以，有时好像比较适应时代潮流，有时却大谬不然。禁海政策即突出一例。

（四）闭关禁海政策

中国海外贸易具有悠久历史。唐宋以来已有很大发展。明代由于防止倭寇侵扰等原因，曾严格禁海。清代从顺治元年到康熙二十三年（1644—1684）的四十年间，为对付抗清势力，令“片板不准下海”，“片帆不准入口”。康熙二十三年统一台湾，始开放海禁，允许中国商民出海贸易；又指定广州、漳州、宁波、云台山四地为外人来华通商口岸。但对外贸商人、船只和出口商品等仍有许多限制。康熙五十六年（1717），海禁又趋严格，除保留东洋贸易外，对南洋贸易，只允许外人来华，禁止中国商人前往贸易。雍正五年（1727），停止中国商人往南洋贸易的禁令。乾隆十二年（1747）却又恢复。乾隆二十二年（1757）又将外商来华通商口岸限在广州一地，其他三口关闭。清初禁海，有战时体制的性质。从严格意义上讲，清代闭关政策的推行，应当说是始于康熙五十六年的“禁海令”。从此以后，虽还有弛严起伏，但总的趋势是门户越来越小，限制越来越严。直到外国侵略势力用炮火轰开中国的大门。

清政权的闭关禁海政策，不同于通常的严格管制对外贸易的政策，而是一项主要从加强封建统治的政治观点出发的，它在政治、经济、文化上，既有加强对人民控制的倾向，又有闭关自守、盲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四十三。

目排外的倾向,所以马克思说它是“一种政治制度”。^①

闭关禁海政策是封建自然经济的产物。中国幅员广大,蕴藏丰富,封建统治者即可以自诩:“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外国人也无法否认:“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粮食——大米,最好的饮料——茶叶,最好的衣料——棉布、丝绸、皮革。具有这些重要产物和无数其他副产品,他们就不需要向外国购买一便士的东西了。”^②当时,中国的出口商品,主要为丝、茶、棉布、绸缎、瓷器等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手工业品,而进口商品,除日本的铜和欧洲的铅外,其余主要是毛呢织品、香料、钟表等高档消费品。因此,对外贸易就不是建立在自身迫切需要的基础之上。这同中世纪西欧各国是很不相同的。14世纪的英国,就是一个单一经济的国家,许多国计民生所需依靠出口羊毛换取。

中国封建国家的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田赋。海关收入在整个财政收入中所占份额始终很低。宋代则有500万贯。乾隆十八年(1753)四口通商时,海关收入只有99万余两,占不到岁入总额的四十分之一。改为广州一口通商后,长期停留在四五十万两的水平。直到鸦片战争前夕,最高也只有150万两左右。同田赋相比较,始终是微不足道的。所以从明以来,就有“海舶非正赋”^③之说。道光也说,海关收入,以“天朝视之,实属无关毫末”。^④因此,无论从商业需要或财政需要来说,海外贸易对封建政权并没有多大的推动力量。甚至把外人来华贸易,视为“天朝加惠海隅”,^⑤

① 马克思:《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页。

② Robert Hart :《These From the Land of Sinim, Essays on Chinese Question》1903年 p. 60—61.

③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

④ 《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三,道光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上谕。

⑤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一七,市采二。

是一种恩赐。

但需要指出的是,明清两代的严格海禁,主要是出于政治原因。明代闭关主要是为了防止倭寇。明后期的南洋贸易,实际上已经放松。而清政权以满族入主中华,对人口众多的汉人,心怀猜忌,常思加以防范,尤怕汉人与外国人勾结造反。防止汉人与外国人接触勾结,就是闭关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康熙五十六年的“禁海令”中说,“朕临御多年,每以汉人为难治,以其不能一心之故”。“海外有吕宋、噶罗巴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也”。“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必须“预为措置”,“加以防范。”^① 乾隆改四口通商为一口通商,也是怕“华洋错处”,防止“小人不得勾串滋事”。^②

清政权的这种闭关禁海政策,又是专制主义与蒙昧主义的产物。它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思想文化上都产生了深远的消极影响。

首先,它限制了海外市场的开拓。由于封建经济结构的坚韧,中国国内市场的开辟是相当艰难的。如能开拓海外市场,对发展社会经济未尝不是另一线生机。而清政权在开放海禁之后,对海外贸易仍施加种种限制。如规定出海贸易的海船,载重不得超过500石,舵水人等不得超过28名。^③ 携带口粮也有限制,按路程远近,每人每日只准带食米一升,余米一升。尤其是对出口商品,横加限制。火药、铜铁、粮食、马匹等严禁出口,还规定头茧丝不许出口,对二三茧丝和绸缎的出口也限制数量。乾隆间,江苏到日本的易铜商船,每年每船只准带绸缎33卷,每卷120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七〇,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壬子。

② 清《高宗实录》卷五二二,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

斤，愿带丝斤者，许配带二三茧糙丝，每丝120斤抵绸缎一卷，仍不得超过1200斤。往南洋贸易商船，每年每船准带土丝1000斤，二茧糙丝1000斤。^①雍正间还禁止了广州铁锅的出口。

康熙五十六年禁止中国商人往南洋贸易之后，还曾严令在南洋一带经商的中国人，限三年归国，否则，“不得复归故土”。^②雍正五年(1727)，虽废除了赴南洋贸易的禁令，但仍规定，“其从前逗留外洋之人，不准回籍。”^③原来在清朝建国之前，中国商人和华侨早已在南洋群岛各地大量经营商业和航海业。16、17世纪，葡、西、荷、英各国先后东来。当时这些国家的海外贸易，是商船与盗船、经商与劫掠合而不分的。他们在东南亚一带联合起来，共同对付中国商人，出现了激烈的商业竞争与武装对抗。乾隆六年(1741)，荷兰在爪哇屠杀华侨万人，清统治者竟认为这些华侨是“自弃王法，按之国法，皆干严谴。今被其戕杀多人，虽属可伤，实则孽由自作。”^④清政府这种歧视出洋商人和限制海外贸易的政策，使中国商人处于内外夹击，背腹受敌的局面。中国在东南亚本来占有压倒优势的贸易地位，到清代就一落千丈了。

其次，限制了资本的原始积累。海外贸易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来源。当时，中国出口商品具有竞争能力，其利甚厚。如东洋贸易，“内地绸丝等一切货物，载至日本等处，多者获利三四倍，少者亦有一二倍。”^⑤又有人说，“大抵内地一，至倭可得五，及回货，则又以一得二。”^⑥南洋贸易，“其利十倍”。但由于限制商品出

① 乾隆《户部则例》卷四十一。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七，四裔五。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三十三，市采二。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二九七，四裔五。

⑤ 靳辅：《生财裕饷第二疏》，《靳文襄公奏疏》卷七。

⑥ 浦廉一：《华夷变态论说》，见《华夷变态》。

口,商船装载不足,许多商人只得以“菲贱无足轻重之物”来充数,有的是“小巧技艺,以及女红针黹”,^①有的甚至“载砖瓦往易红毛洋货”。^②这样一些细小的货物,尽管其利不贲,也是不能赚大钱的。这种开海贸易,也就有利于外商,而不利於华商。所以林则徐说,“华民惯见夷商获利之厚,莫不歆羨垂涎,以为内地人民格于定例,不准赴各国贸易,以致利藪转归外夷。”^③

当时从日本输入的商品主要是铜、海参、鱼翅等,从欧洲输入的商品主要是铅、毛呢织品、钟表、千里镜等,从东南亚输入的货物主要是胡椒、香料、牛角等。这些商品,除铜、铅之外,在国内均无多大市场,其价值远远抵偿不了中国的出口商品,外商只得以大量白银来支付货价。有人估算,从1700—1830年的130年中,中国共输入白银5亿元左右。^④中国是用银国,而产银不多。清中叶,人口增加,商品经济发展,银货更感不足。当海禁未开时,就有人感觉到了这个问题,认为“银日用日亏,别无补益之路”,实行禁海,“何异塞水之源。”^⑤开海禁之后,尽管受到许多限制,其白银流入,却活跃了国内经济。乾隆时有人说,“统计两省〔闽粤〕洋银,岁入内地,约近千万。今天下各省,不闻有产金银以资民用者,而东南之银,岁输西北者且数百万,其西北之流通东南者,岁不过数十万耳。为此而东南财力未致大匮者,恃南洋岁入之数也。”^⑥西欧一些国家由于美洲白银大量输入,在16世纪引起价格革命,推动了工商业的发展。清代到乾隆间,物价比康熙间也上涨数倍,但主

① 乾隆《澄海县志》卷十五。

② 陈伦炯:《海国闻见录》下册。

③ 《外人带鸦片罪名应议专条片》,《林文忠公政书》乙集卷二。

④ 全汉昇:《中国经济史论丛》第2册,1972年版第504页。

⑤ 慕天颜:《请开海禁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六。

⑥ 蔡新:《缉斋文集》卷四。

要是由于人口增加,生产的增长赶不上需要所致。从清中叶的情况看,银根并不是很松动。如果能通过海外贸易,大量积累货币资本,在物价上涨的条件下,当然也会有利于刺激工商业的发展。清政府的闭关政策,就难于造成这样的条件。

再次,限制了科学技术的发展。明清之际,西方科学技术正在迅速发展。明后期,西方的天文、数学、物理、军事技术等知识曾不断传入中国。当时日本学习西方科学技术还借助于汉文译本。而入清以后,反形隔绝。封建统治者夜郎自大,闭关自守,甚至对作为交往工具的语言也加禁绝,认为“半通夷语,最易藏奸。”^① 官吏儒生讲求的是以儒学为中心的封建统治术,对近代科学技术,视为“奇技淫巧”,更谈不到把它引进社会生产中去。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国使臣马嘎尔尼送来的礼物有天球仪、地球仪、西洋枪炮、船样、望远镜等 29 种。^② 而封建统治者视为“贡品”、“玩好”,藏之内库,而让军队仍旧在那里挥舞刀矛弓箭。马嘎尔尼邀请清名将福康安检阅英国使团卫队演习新式武器操法,福竟说,“看亦可,不看亦可。这火器操法,谅来没有什么稀罕。”^③

清代的闭关禁海政策限制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如远洋航运业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16 世纪之前,中国的造船技术在上居于领先地位,比当时欧洲最好的葡萄牙船还要进步。到 17 世纪,清政府实行禁海政策,对制造海船多加限制,如仅许用双桅,梁头不得超过一丈八尺,载重量不得超过 500 石,等等。乾隆间,又禁止制造船仔头船。认为“福建省船仔头,桅高篷大,利于走风”,任其制造,会导致“偷漏”诸弊,“为重海防”,遂下令“永行禁止。”^④

① 姚莹:《康輶纪行》卷十二。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五〇三。

③ 刘复译:《乾隆英使觐见记》下卷。

④ 道光《厦门志》卷五。

还严禁造船卖与外国人,规定“打造海船卖与外国图利者,造船人与卖船之人,为首者立斩,为从者发边充军。”^①这样,欧洲的海船,不但在质量上,而且在数量上,就很快地赶上来了。有人考察,万历二十五年(1597),中国远航帆船有137只,到嘉庆二十五年(1820)前后,行驶东南亚和日本的远航船为295只,总吨位为85.2万吨。^②230多年,船数只增加了一倍多一点,由于船只载重量有限制,总吨位的增长,恐怕还不会超过一倍。而英国的航海船只,1770年已达70万吨,1792年更发展到154万吨,20年间,增长一倍多。^③

有人认为,清王朝的闭关政策是为了防范欧洲海盗商人的劫掠活动,具有抵抗外国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侵略的自卫性质。事实上,直到19世纪30年代,中国与西方贸易中,中国仍然处于出超的优势地位。除鸦片走私外,还谈不上什么商品侵略。当然,这时西欧已实现产业革命,在与中国的贸易上会出现不等价交换,但这不是由于特权而来;并且,当时中国也不是个初级产品的输出国,完全可以通过关税政策加以调整。至于西方商人的海盗行径,那是只能用武装防卫来对付,鸦片走私,也要靠强力来制裁,不是消极的闭关可以解决的,鸦片战争的失败,正是这一政策的恶果。而实际上,清政府的闭关政策,其矛头主要不是“攘外”,而是为了“安内”。主要不是为了保护人民,而是为了防范与镇压人民。这本来是很清楚的,亦无法为之辩解。

(五)封建政权的赋税剥削

“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④封建政权的赋税剥削,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五。

②③ 田汝康:《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叶中国帆船在东南亚航运和商业上的地位》,《历史研究》1956年第8期。

④ 马克思:《道德化的批判和批判化的道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81页。

历来是劳动人民头上的一个重要负担。封建赋税剥削率,在一定的生产力条件下,要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有着自己的极限,不是可以任意变动的。这就是我国史籍上所称的“度”。遵守这个度,生产就能正常进行,突破了这个度,生产就会遭受破坏。明后期的税监四出,“三饷”加派,勒索无度,招致亡国。清初,首除三饷,田赋漕粮“悉复明万历之旧”,大体是控制在这个度内。但是,封建统治者与地主为贪婪的阶级本性所决定,总是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破坏这个度。从康熙起,除国家规定的正额赋漕之外,其他徭役杂差、附加税、私派以及官吏之需索陋规,即名目繁多,层出不穷。通常是“私派倍于官征,杂项浮于正额。”^① 就如漕粮一项,“中间公私不资之费,至有超过本粮原额一倍者。”^② 封建田赋漕粮本来征自地主与自耕农,而有权势的衿绅地主却是要转嫁税负的。江苏吴江县地方豪绅与官府勾结,按纳粮户的“贵贱贫弱”,定“所收之多寡”。^③ 浙江桐乡县的地方官吏,则把官绅拖欠的田赋加派到中小地主与自耕农身上,“以小户之浮收,抵大户之不足。”^④ 清代蠲免钱粮次数很多,赈济备荒也是地方官的重要政务,但许多地方是“蠲赋则吏收其实,而民受其名;赈济则官增其肥,而民受其瘠。”^⑤

维护地租剥削是封建政权的基本职能。清前中期,分成租制已普遍向定额租制发展,又出现了押租制,地租剥削已相对增加。由于租佃关系进一步有所松弛,农民的抗租斗争又此起彼伏。因此,封建政权有关抗租、欠租的禁令就更加严密。雍正五年(1727)

①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二,熊赐履疏。

② 王尔辑:《裕国便民饷兵备荒兼得之道》,见《切问斋文钞》卷十九。

③ 光绪《吴江县续志》卷十。记乾嘉时事。

④ 光绪《桐乡县志》卷七。记清前期事。

⑤ 清《圣祖实录》卷二十二,熊赐履疏。

规定,“佃户抗欠租课欺漫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①许多地方官还据此颁布了具体实施的办法。

清代赋税已普遍征银。在许多地方实际上超过了当地商品货币经济发展的程度。田赋开征之际,“穷民小户有谷帛而无售主,有鸡豚而待市贩。或代为设法,或曲示变交,田父村叟感而流涕。”^②就是商品经济比较发展的地区,“江南民俗,每因纳粮而棗”,^③不但要受商人剥削,甚至还要陷入高利贷的网罗。有人指出,今之赋漕,“于谷帛之外,又责之以钱,……当岁丰则贱棗半价,不足以称缙钱;遇凶则息利倍称,不足以偿逋债。是以富商大族乘时射利者,日以豪富,田垄罢人望岁勤力者,日以穷困。”^④在繁重的封建剥削之下,许多自耕农失去土地而成为佃农。加以人口急剧增加,人均耕地面积减少,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又相对停滞。这些因素都导致了小农经济的贫困化。商品经济当然也就难于发展,财富积累和社会生产也就难于扩大了。

第二节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

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非常迟缓,上节已分析了它发展迟缓的原因。尽管如此,它的出现,终究是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突破,是封建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反映,是社会发展规律贯彻自己的表现。“一叶知秋”,它征兆着一个新旧交替过程的开始,必然会在社会生活的各方面发生一定的作用和影响。本节中,我们先考察一下资本主义萌芽对于社会意识形

① 道光《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② 赵廷臣:《清定催征之法疏》,《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十九。

③ 《乾隆谕折》乾隆七年九月漕运总督顾琮奏,北京图书馆藏抄本。

④ 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七。

态和对于当时阶级斗争的影响,再考察它在鸦片战争以后的变化和在我国近代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一 对于社会意识形态的影响

明清时期,传统的封建意识形态仍很牢固强大。资本主义萌芽还十分微弱,不能成为一种经济基础,也还不能形成自己的思想体系。因而,鸦片战争前后,在意识形态领域中,主要表现为从外国输入的、这时已十分完整的西方资本主义思想体系与我国传统封建思想的冲突。然而,我国的封建意识形态也不是停滞不变的,从明后期到清中叶,毋宁说有很大变化。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引起的。资本主义萌芽作为封建社会商品经济中的一个新的因素,无疑是起着重要作用的。

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唐甄、戴震、龚自珍、魏源诸人是明末到清中叶的进步思想家。他们都是封建营垒中的人物,并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封建主义思想体系。但是,由于商品经济发展的影响,他们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思想方面都要求突破某些封建传统。特别是他们所提出的推崇私利、求富和个性解放的观点值得注意。

在政治上,他们并没有从根本上反对封建君主制度,但都批判封建专制主义,提出了封建阶级范围内的民主要求,如要求“置相”,实行学校议政和封建士大夫的“众治”,以限制君主独裁等等。特别值得提出的是,黄宗羲把“私利”这个范畴归结为政治问题的本质,以批判封建专制制度。他突破儒家传统纲常名教的束缚,尖锐地指出,君主是“天下之大害”,因为他们“以天下之利尽归于己,以天下之害尽归于人”,致“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不敢自利”。如果没有君主这样一个只顾“一人”“一姓”私利的封建束缚,人人就都可以发展其私利,如说,“向使无君,人各自私也,人各自利也”。

因此,他要求实现“天下之大公”,使“兆人万姓”都得遂其自私自利。^① 这种观点,是中国古老的“民贵君轻”思想的可贵发展,也无疑是庶民地主和工商业者利益的反映。

在经济上,他们并不从根本上反对封建剥削制度,但反对封建国家和豪强的过分兼并掠夺,提出了一些“平均授田”、限制赋税私租之类的主张。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他们针对“重本抑末”的传统观点,提出了工商皆本思想和求富的国策。黄宗羲明确提出,“以工商为末,妄议抑之”是错误的,应当是工商“盖皆本也”。^② 王夫之认为,“大贾富民,国之司命,”应当采取“纾富民”^③ 的政策。唐甄也说,“立国之道无它,惟在于富”,国家应“以富民为事”。还说,“为政之道,必先田市”,使“农安于田,贾安于市”,才能“财用足,礼义兴”。^④ 他们的这种富民思想,无疑已具有发展商品经济的内容,而与古老的富民思想相区别。

龚自珍、魏源的思想,由于受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在鸦片战争后有所发展,这里只对他们在鸦片战争前的一些言论加以评述。龚自珍认为自私是人的“本性”,世界上没有不自私的人,连“圣帝哲后”也一样。因此,他提出应“不讳私”,“无耻言利”,并赞美对财富的占有,说“未富而耻言利,是谓迂图”,“富殖德,……富又殖寿”。要求“贵智贵力”,^⑤ 以个人的智能才力为依据来分配财富。他的思想中,重本抑末的观点还有严重支配作用,总的倾向是不重视商品经济,这些论点也就只能是代表

① 《明夷待访录》,原君。

② 《明夷待访录》,财计。

③ 《黄书》大正第六。

④ 《潜书·存言·善施》。

⑤ 《陆彦彦所著书序》《明良论一》,载《龚自珍全集》,吴昌绶:《定庵先生年谱》。

当时的经营地主和富农的利益。魏源却比他敢于公开维护商人的利益,甚至主张借海商、票商之力来革除漕运和盐政中的流弊。他指出,漕运已是“官告竭,非商不为功也”。漕粮“海运之事其所利者三:国计也,民生也,海商也。”实行票盐,也可以“尽革中饱蠹弊之利以归于纳课请运之商。”^①他把商人的利益与国计、民生并提,表现了一种罕见的反传统精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商业者的利益。

在哲学思想方面,由于程朱理学“去人欲,存天理”的说教,已经成为严重戕害人性的精神枷锁,王夫之、戴震等都针锋相对地进行了严厉的驳斥和谴责。王夫之指出,天理不但不与人欲相对立,而且即在人欲之中。他说,天理“必寓于人欲以自见(自注:饮食,货;男女,色)”,“故终不离人而别有天,终不离欲而别有理也”。^②他认为人欲不能抹杀,应当重视人民正当的利益要求,使其合理发展。他说,“君子敬天地之产而秩其分,重饮食男女之辨而协其安”。^③戴震也强调“理者存于欲者也”,“有欲而后有为,有为而归于至当之不可易之谓理”。^④他揭露理学的反动本质是“以理杀人”,^⑤要求“体民之情,遂民之欲”。^⑥这些思想无疑都具有追求个性解放的意味。古典文学名著《儒林外史》和《红楼梦》则以艺术形象控诉了吃人的礼教,表现了对个性解放的强烈追求,呈现鲜明的反封建“叛逆”色彩。

商品经济的发展还导致了社会风气的变化。这在商品经济比

① 《海运全案序》《复魏制府询海运书》《淮北票盐志叙》,载《魏源集》上册。

② 《读四书大全说》卷八。

③ 《诗广传》卷二。

④ 《原善》,《戴氏遗书》。

⑤ 《与某书》,《戴氏遗书》。

⑥ 《孟子字义疏证》卷上。

较发达的东南地区尤为显著。我们在第二章第二节已介绍了明后期士绅们对地主、商人生活奢靡和“金令司天，钱神卓地”现象的惊异。清代，这种趋势有增无已。江南一带，康熙间，常服尚多用布，到乾隆嘉庆间，在无锡已是“以布为耻，绫缎绸纱争新色新样”。^①在苏州，“不论贫富贵贱，在乡在城，俱是轻裘，女人俱是锦绣”。^②饮食宅第也是竞为华侈。稍后的广东佛山镇“商贾猬集则狙诈日生，佣作繁滋则巧伪相竞。兼以旅廛逼闹，游手朋喧，优船聚于基头，酒肆盈于市畔，耳目日染，易以迁流，遂或失其淳实之素矣”。^③封建制度的许多神圣事物如伦常道德已开始为金钱关系所销铄了。

二 对于阶级斗争的影响

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主要斗争是农民对地主的阶级斗争。明清两代，基本上还是这样。但是，随着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城市商人、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反抗封建剥削压迫的斗争也逐渐发展起来，成为社会阶级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城市商人和手工业者反对封建官府横征暴敛，聚众抗官罢市的事件，历史上早有出现。到明代，一方面，商品经济有了较大发展；另一方面，自明中叶起，征税大权既尽入宦官之手，他们又掌握采买督造，竭力搜刮中饱，凶狠异常，因而这种斗争也更突出。我们已屡提及万历间的税监之祸。当时矿监税监四出，有如“出柙中之虎兕以吞饕群黎，逸圈内之豺狼以吞噬百姓”，^④引起

①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一。

② 钱泳：《履园丛话》卷七。

③ 道光《佛山忠义乡志》卷五。

④ 明《神宗实录》卷三四九，万历二十八年七月甲寅王德完奏。

全国性的抗暴斗争，其中较大规模的“民变”有20余起，一般动乱达数百次。参加这种“民变”的，史籍多概称“商民”，从一些事例看，则包括手工业工人、手工业者、手工工场主、商人、生员、缙绅以至地方官吏。其中有的是手工业劳动者被作为“首恶”遭镇压，但实际领导权多数还是在士绅、商人之手，而以冲锋陷阵的劳动者作为牺牲。这种斗争的矛头是针对某些封建官吏、特别是嚣张一时的中官，而极少涉及工商业雇主。因此，这种“民变”，虽然是不同于农民的阶级斗争，但主要还是原来封建社会各阶级内部的斗争，不反映新兴的雇佣关系的矛盾，也与资本主义萌芽关系不大。

这种类型的斗争到了清代仍有出现。如山西潞安府的丝织业，明末尚拥有绸机3 000余张，到清初减少到二三百张。清廷每岁派造绸3 000匹，加以“本省衙门之取用，以及别省差官差役织造”，“狡吏积事”苛扰，机户苦不堪言。顺治十七年(1660)四月，遂“焚烧绸机，辞行碎碑，痛哭逃奔”。^①康熙间，芜湖钞关监督邓秉恒“额外苛征，私立名色，剥削商贾，鱼肉市民”，“致激变芜湖合县商民，于康熙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罢市三日。”^②这些罢市斗争都达到了一个市镇、一个行业的规模。

再如矿山中的斗争，也是封建社会早就存在的。这多是由封建王朝禁矿和害怕“聚众”所引起的。当时所称“矿徒”，主要是流入山区的小生产者；所称“矿盗”，多是豪强势力组织的武装，具有人身依附关系，常与官军战斗。这在明代尤盛，我们在第二章第五节中已详述。到清代，这种斗争也仍在继续。不过，

① 乾隆《潞安府志》卷三十四。

②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1979年版第548页。

由于这时雇佣关系增多了，冶矿中并有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所以有些斗争，虽然史料中仍沿称“矿徒”“山贼”，其斗争矛头也仍然是针对官府，但实际上已是雇工的斗争，他们是因禁采、停炉成为失业群众而进行反抗的。像冶铁业集中产区广东省的情况就是这样。

广东铁矿矿徒炉丁的聚众抗官，彼起此伏，从顺治末到康熙末，延绵数十年。据官书记载，先是“从化炉丁叛”，“流劫七邑，杀掠男妇数千”。顺治十七年，知县孙绳罢炉商何玉秀铁矿以散其党。炉丁不散，“一聚丫髻山，流劫四乡，邑兵乡勇，屡战不能扑；一聚太平池水，惨杀良民动以千计”。前后“流祸六载”。^①至康熙中叶复起，据称“清远县时有矿民聚众为乱”。^②至康熙五十一年（1712），矿众起事“仍复猖獗，劫掠英德、翁源、曲江等处，名为山贼，实系矿徒，……系铁炉停煽”所致。^③

清代陕西南部山区伐木工人的斗争，也是这样。这里有商人开办的木厢厂，已具有工场手工业性质，雇工众多。嘉庆后木厢业衰落，失业工人群起反抗，他们也是采取了聚众抗官的形式。嘉庆十八年（1813）秋，“岐阳大饥，谷价腾贵，木商停工，伐木者无工作，遂纠众持器械掠食”。^④以万五为首，连同响应队伍，聚众达五千人。到次年夏，经清政府镇压。

清代雇佣劳动增多，导致阶级斗争内容的变化，这不仅见于民间手工业，还见于官工业。清初结束了明代的匠籍制度，官手工业中的工匠改由各省征调，付给工米。康熙以后，又进一步改为雇募。如铸钱，乾隆间，户部宝泉局设有四厂，匠役共2 000

① 光绪《广州府志》卷八十，光绪《清远县志》卷十二。

② 嘉庆《山阴县志》卷十五。

③ 雍正《朱批谕旨》第十七函第六册。

④ 兰蓀外史：《靖逆记》卷四。

余人；工部宝源局设有两厂，匠役1 000余人。其生产是按炉铸造，官府拣派炉头，炉头向官府包工包料，工匠由炉头雇募。炉头实际上成了包工头，工匠也成了雇佣劳动者。康熙雍正间曾多次发生“抛砖掷瓦，图争工价之事”。乾隆六年（1741）八月，因炉头“屡年侵扣工价”，宝泉局四厂匠役“停炉鼓铸”。西厂匠役还“上房呐喊，抛砖掷瓦”。嘉庆二十一年（1816）六月，工部宝源局工匠因“欲分调剂炉头料钱，互相争闹”，并将“司员监督等留于局内，关闭局门，求索不已”。户部局匠“亦闻风效尤，将炉头围绕逼胁，勒分钱文”。^①官手工业纯属封建企业，与资本主义萌芽无关，但这类斗争的出现，也无疑是雇佣关系的反映。

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雇佣劳动发展较早，明代已屡有雇工的斗争。不过，史料所见，多半还是地域性帮派间的矛盾，如嘉靖二十年（1541）乐平籍与浮梁籍陶工发生斗殴，万历三十二年（1604）有“七邑佣工”与都昌窑户的斗争。到清代，据我们考察，尽管能确切证明出现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还只是坯作行中的一些大户，但整个制瓷业中雇工众多，常以万计，则是无疑的。由于该业中行帮制度盛行，雇工的斗争也已很频繁了。我们将这方面斗争的事例列如表6—1。表列各例，基本上是为工银、工食等问题所进行的经济斗争，又主要是采取罢工、停工方式。这是一种新型的阶级斗争，不同于农民的斗争，也与上述矿徒、炉丁和伐木工人的“聚众抗官”“持械掠食”有所不同了。

反映资本主义萌芽作用的这种新型的雇工斗争，在苏州的一些手工行业中更具有代表性。

^①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1979年版第520—525页。

表 6—1 清前中期景德镇制瓷工人罢工斗争示例

雍正间	碓房匠作以及坯行、车坯行、画行、彩行、茭草行、柴行工匠，每因银色饭食，常知会同行罢工。
乾隆元年	坯户吴以恒等因借取工资菜银以及银色低潮，与窑户万美生争闹停工。
乾隆初年	茭草行因银色低潮罢工。
乾隆间	茭草行工匠以郑子木为首向雇主争取“一条凳、一斤肉”，即每五人每日吃肉一斤，举行罢工。
乾隆嘉庆间	以画坯工王子贞为首，为争取工价由毛银改纹银举行罢工。
嘉庆道光间	以制瓷工匠熊四知为首，为争取每名工匠每月吃肉十二两举行罢工。
道光间	“每窑一座，需工数十人，一有所拂，辄哄然停工”。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下册，1979年版第530—533页。

苏州是当时手工业最发达的城市，在明代的反税监斗争中，苏州也是一个中心。到清代，这种斗争仍有继续，如雍正间布坊踞匠栾晋公、徐乐也、栾尔集等先后筹划的起义就是。但据现存碑刻中较多的事例看，清前中期苏州手工业中的纠纷，有少数是行业与官府的矛盾，而大部分已是工匠与业主的矛盾，反映雇工与雇主之间的斗争了（与官府的矛盾往往是不立碑的，这当然也是一个原因）。雇工与雇主之间的矛盾斗争，又大量地是集中在踹布、丝织、染纸、印书等行业。这些都是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不过，我们在第四章第一节关于行帮的讨论中曾提过，苏州手工业行业中的纠纷，有一部分虽然表现为雇工反对雇主的斗争，但它是由于雇工阻止雇主增收学徒、添雇工伙引起的，或是由于雇工行帮之间的矛盾引起的，实际上是雇工之间矛盾的反映。现在我们将这部分纠纷略去，只将雇工为工银、饭食等问题与雇主进行的经济斗争，列表如6—2，这些已都是新型的斗争了。

表 6—2

清前中期苏州手工业工人罢工斗争示例

踹布业		
康熙九年	1670	年荒米贵,踹匠窦桂甫传单约会众匠停踹,索添工钱。
三十二年	1693	踹匠罗贵等聚众齐行罢市,要求增加工价。
三十九年	1700	踹匠刘如珍等以包头克扣工价,聚众抄打包头。
五十四年	1715	踹匠王德等以资助普济院和创立会馆等为由,发动踹匠,要求增加工价。
五十九年	1720	苏州府长洲县吴县示禁煽惑踹匠齐行增添工价。
乾隆二年	1737	踹匠殷裕公等以米价昂贵,报官请增米贴。
四年	1739	踹匠王言亨等控告店商赵信文等不遵旧例,扣克工价。
三十七年	1772	踹匠李宏林等报官请增工价。
四十四年	1779	踹匠孔体任等因米价上涨,报官请增工价。
六十年	1795	踹匠蔡士因工银轻平短色,报官请增钱串,众匠停工。
丝织业		
雍正十二年	1734	长洲县示禁机匠倡为行帮名色,挟众叫歇,勒加银钱。
道光二年	1822	元和县机匠王南观要求减轻洋价,会聚多人,在轮年机户李升茂庄上“滋闹”。
染纸业		
乾隆九年	1744	苏州府示禁染纸作坊工匠歇业把持,闲宕滋扰。
乾隆二十年	1755	吴县染纸作坊工匠张圣明等以坊主折扣平色工银,纠众停工。
二十二年	1757	苏州府规定染纸作坊工匠工价银色,勒石示遵。
四十七年	1782	元和县染纸坊户杨彩霞等报请规定工匠工价。
五十八年	1793	苏州府详定染纸工匠工价及稽查弹压章程,勒石示禁。
印书业		
道光×年		吴县书坊印手许怀顺“倡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印价。”
二十五年	1845	吴县书坊印手朱良邦等复立行规,霸持各店收徒,勒增节礼。

资料来源: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

我们说,这是一种新型的斗争,只是相对而言。因为这时候,无论是雇工方面或者是雇主方面,还都没有形成新的阶级。这些斗争也都是自发的、分散的;所谓“传单约会”、“齐行叫歇”,也只是临时性的号召。据我们考察,苏州踹匠的组织(会馆)大约并未建立起来;丝织工匠是依雇主分京、苏两帮,未见有组织的记载;染纸业也是这样。印书业的印手可能是有组织的,但其斗争主要是限制书坊收徒。并且,当时雇工的行帮,主要还是封建性的,具有浓厚的地域、乡土观念,不是全行业的组织。这都会影响斗争的性质。

这种斗争中,踹布业最为突出。不仅苏州,在松江府也屡有记载。这是因为,一方面,踹匠人数众多,差不多都是江宁府太平、宁国等地来的单身汉,在苏、松没有家室,又都是年轻力壮工人,斗争性强。另一方面,他们是受布号和包头双重剥削,劳动极强,而待遇极苦。布号是封建社会的大贾,与官府关系密切,所踹蓝青布并供官府采办,故对踹匠的封建压迫也特别严厉。康熙四十年(1701),立《苏州府约束踹匠碑》,“嗣后在苏踹匠、具听〔长洲、吴〕两县典吏协同城守营,委员督率包头约束”,“不许夜行生事、酗酒赌博及聚众倡扰、停踹歇工行诈”,并将包头编甲,互相稽查,“一家有事,九家连坐”。康熙五十九年(1720),又立《长洲吴县踹匠条约碑》,要“踹匠五人连环互保,取结报册。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则做工,夜则关闭在坊”,由“把总调拨值坊巡役,分地巡察,昼夜无忽”,^①一有违犯,即由官府拿究。因此,踹匠的斗争,即使是为了齐行加价,也带有反封建压迫的性质,并常采取“抄打包头”,“诈死打降”以至如在松江府娄县“倡聚抄抢”等方式。其实,这种雇工和

^① 苏州历史博物馆等编:《明清苏州工商业碑刻集》,1981年版第64—65、69—70页。

业主与官府斗争的反封建压迫性质,不仅是踹布业,在其他行业也是一样,仅程度不同而已。不过,它虽然不是完全意义的劳动与资本之间的斗争,但总是封建社会中阶级斗争的新的因素,是近代无产阶级同资本家阶级之间阶级斗争的先河。

有些同志认为,明清时期,中国已经出现市民等级,并形成了市民运动,这是一种把中国和西欧历史作简单类比而形成的观点。我们知道,西欧以商人和作坊主为主体包括手工业工人在内的市民等级,是在城市工商业发展的基础上,同封建主开展政治斗争而形成的。他们所推动的市民运动从一开始就是一种政治运动。其中心要求是摆脱封建主的统治,实现城市享有行政、立法和建立武装等权力的自治,最后并发展为向封建主夺取政权。在中国,由政治、经济结构所决定,封建城市与西欧有很大不同。城市中的商人、手工作坊主与手工业工人不但力量微弱,而且政治经济利益基本各不相侔,并无形成统一的市民等级的共同基础,只是作为相互孤立的社会阶层而分散存在。他们面对封建统治者的政治经济压迫,有时也自发地进行过某些共同斗争,但是多属偶然,并缺乏组织,并不涉及要求改变自己的政治地位。就是像明末反税监的斗争,虽然规模巨大,动员广泛,但多少是在一种特殊条件下出现的偶然事件,也没有脱离反暴政的性质。明末东林党人的活动,带有更多的政治色彩,也多少反映了一些工商业者的要求,但根本上仍然是封建阶级内部士大夫阶层不脱离封建轨道的议论朝政,要求改革某些弊政而已,其斗争手段也没有脱离制造社会舆论的范围,与东汉的太学生运动并无本质差别。至于因奸商囤米闭粜而导发出来的市民要求平粜夺粮斗争,与市民运动更是风马牛不相及。不能把许多并无内部本质联系的城市居民中发生的事件混在一起,用市民运动概括起来。我们可以承认,在中国城市中,到了清代,存在着反映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雇佣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

阶级斗争;但并不存在属于所谓“第三等级”性质的市民阶层和他们发动的市民运动。这既是由于中国城市中的资本主义萌芽发展微弱,更是因为中国城市中的政治经济结构与西欧有很大不同所致。

三 资本主义萌芽在鸦片战争后的发展变化

我们在导论中说过,资本主义萌芽是封建社会内部的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它具有延续性,在一般情况下,它总是导致由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在中国,由于清代中叶发生了资本主义列强的入侵,在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步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这时候,原来封建社会孕育着的资本主义萌芽经历如何呢?为此,我们按照前述清代前中期各行业资本主义萌芽的顺序,简略地看一下它们在鸦片战争后的变化,^①以便最后评论它们的历史作用。

(一)农业

我国农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本来极其微弱。在前人发掘的数以百计的农村雇工劳动的案例中,我们能证明其有资本主义关系者不过十来例。论其形式则可归为三类,即(1)自耕农、佃农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2)地主雇工经营商品性生产;(3)商人租地经营。鸦片战争后,我国的地主制经济继续延存下来,直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土改前,农村基本上还是封建制度占优势。所谓资本主义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例如在国民生产总值中,仍可略而不计。它们还只是稀疏地点缀在广漠的田野中,可以说仍未脱离萌

^① 本目所述变化情况将详载《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二卷有关各业章节,这里不再一一注明资料来源。

芽状态。但是,比起鸦片战争前的情况,却应当说是大大地发展了。

从第(1)类来看,进入20世纪,富农已形成—个以千万人计的阶级,30年代,占农村人口的5%~6%,占耕地的15%~20%。这种富农(包括佃富农)主要还是小耕作者或小土地出租者,但其中一小部分已有一定的农业投资,并以雇工剥削为主;这里面又有一些已是从事商品性生产的。在我国,堪称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富农始终是很少的,但从整个富农阶级人数来看,他们也决不是个别的了。

从第(2)类来看,所谓经营地主,在清中期还是很少的,鸦片战争后有较大发展,并以华北和东北为多。他们基本上还是属于地主经济,但已带有资本主义色彩。并且,工商业者、军人、职员加入地主行列,地主兼营工商业的也有增加。加以随着城市的发展,农产品的商品率有所提高,这就使得一小部分经营地主,按其全部事业的经营来说,具有了资本主义性质。

第(3)类商人租地经营,仍限于少数经济作物。像植茶、种烟、果园、菜圃、鱼禽、花卉等都有所发展。此外,出现了农垦公司这种新的形式,20年代颇盛。这种农垦公司,有的只是趸买零卖土地;大部分是将土地分租,收取地租,仅有少数是雇工经营。但是,它们多数有较大的资本,有开垦或改良土地的投资,其所收地租,也不是为了消费,而是为了出卖,属于商品性生产了。在苏北的棉垦区,东北的新垦区,广东的橡胶园、咖啡园,尤其是这样。

因此,在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农业尽管还极其微弱,还不能形成一种经济成分,但总是在原来萌芽的基础上,大大发展了。

(二)制茶、制烟、酿酒、榨油业

鸦片战争前,制茶中多有资本主义关系的迹象,但有确切史料

证明的,还只是福建瓯宁(今建瓯)的茶厂。这里的茶厂,鸦片战争后有了较大的发展,到光绪时,在邵武、永福也有了茶厂,雇工制茶。同时,安徽改制红茶,有人在贵溪开设日顺茶厂,资本6万元。这都与红茶的大量出口有关,以至在广州有雇工500人的精制出口茶的工厂。另一方面,茶号、茶庄雇工拣选茶,发展更快,有的是设茶栈,有的也称茶厂,不仅外销,也供内销。1914年,上海精制茶工厂有雇工近100人者,有八九道工序。1917年,顺隆茶栈仿外国制茶机器改制成电动滚筒机,每只滚筒可当7个工人手工操作量。到1925年,上海100多家制茶厂都已实现机器制茶。又湖北的砖茶厂,系工场手工业,1875年以后迁往汉口,改用机器生产,但主要是俄商经营。

制烟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是发生在刨烟丝的生产中。福建烟丝和兰州水烟丝最为有名,但无制造史料,能得证明者,仅江西瑞金、玉山和广西等处。鸦片战争后,受外国卷烟的打击,继而也受中国卷烟厂的排挤,此业衰退(卷烟厂系用烤烟,机器生产,与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无关)。但福建烟丝和兰州水烟丝仍保持一定销路。陕西泾阳的丰盛兴烟号经营兰州水烟,资金达60万两,至1909年在兰州开办一林丰烟厂,雇用生产工人150人,年产水烟最高时达2000担。在上海,1910年还有刨烟丝作坊12个,刨刀180把,工人四五百人,也都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不过吸水烟者日少,30年代以后,刨烟业就基本上被淘汰了。

酿酒业的资本主义萌芽,在北方各省反映较多,但有确切史料者,仅四川泸州制大曲酒的舒聚源酒坊,已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鸦片战争后,舒聚源有较大发展,后改组为温永盛。同时,在泸州有天生成、协泰祥,在重庆有允丰正,均发展到一定规模。贵州的茅台酒,历史悠久,但早期主要是自用,鸦片战争后发展为商品生产。绍兴酒的生产,主要是家庭产,不过,到1910年,有2000多家

酒坊,酿酒近 30 万缸,平均每家近 150 缸,其中部分大户就可能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了。总之,酿酒业虽有洋酒和葡萄酒厂的竞争,但影响不大,其资本主义因素还是在发展的。

榨油业,明后期在浙江石门镇已有资本主义萌芽,清代反而不见文献。鸦片战争后,东北的豆油、豆饼业发展较快,光绪时,营口有油坊 30 余家,利用畜力榨车。20 世纪初,有怡兴源、怡东生、东永茂等改用罗丝车,仍系使用手工。稍后,有些油坊改用日本造水压式榨油机,效率大增,但由于不能与资本较大的日商榨油厂竞争,1911 年以后,营口油坊反告绝迹。不过,在哈尔滨和其他地方大有发展,“九一八”事变前,单豆饼产值,即年达 1 亿元以上。江苏常州的大豆油坊,1910 年有 80~90 家,使用牛力。1913 年,有裕源油坊开始使用引擎铁榨机,相继有宝兴泰、许恒丰、许恒裕等仿效。山东的花生榨油,发展亦快,1914 年有 6 000 多家,不过系手工榨制。据北京农商部统计,1913 年全国有油坊 12 万余户,年产值 1.5 亿余元;油坊用劳力素多,其中大部分应已是工场手工业性质。

(三)制糖业

清中期,甘蔗制糖在台湾、广东、四川已有颇具规模的糖寮、糖寮、糖房,惟其生产关系记载参差,仅有一部分可视为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后,因糖出口增加,一度颇有发展;20 世纪后,欧洲甜菜糖和东南亚蔗糖兴起,侵入我国市场,但土糖仍保持一定销路,群众对于绵白糖和红糖并有偏好。广东糖寮,遍布 30 多个县,每县数十百家;其中商人投资者多具有一定规模,属工场手工业性质。四川沱江流域,产糖亦有发展,1912 年,内江有糖坊 1 500 多家,称“糖城”,年产糖清 1 亿斤左右。制糖工艺略有改进,工具则仍用牛力、石辊、铁锅。到 1936 年,广东才开始使用动力榨蔗机;内江到抗日战争时才掺用机械,基本上仍是工场手工业。另一方面,

在香港、上海则早有外商和华商新式糖厂，与土糖业并存。

(四)丝织业

丝织业是最早出现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明后期已有工场手工业迹象。到清中期，虽然苏州的机户已普遍雇工，但能形成工场手工业规模的，还无确实资料可证。清代丝织业的资本主义萌芽，主要是南京、苏州的“账房”，即绸缎庄充当包买商。它们不仅支配机户，还支配车户、络纬、牵经接头工人，以及染房和槌丝工，并且大多是工资关系，成为一个庞大的工业体系。但是，账房的这种发展，主要还是在鸦片战争以后以至民国初年的事情，鸦片战争前甚至还没有账房这一名称。南京的账房，到1868年已有支配织机四五百张的李、陈、李、焦等大家；1910年以后，并“自行设机督织”，向工场手工业转化。苏州的账房，到1913年也开始设机雇工织造。杭州在鸦片战争前还不见账房记载，到1875年左右，才有蒋广昌、王悦昌、吉祥恒等绸缎庄放料收货，由机户转化来的蒋广昌逐渐支配织机达300张，并在上海、汉口等地设分庄。

1912年前后，日本的手拉丝织机引进中国，蒋广昌、王悦昌、吉祥恒等账房相继开设手拉机织绸厂，织出了闻名一时的杭州“铁机缎”。接着又有虎林、天章等厂开设，到1920年已有几十家。1914年，苏州的5家账房也联合开办苏经织绸厂，置手拉机100台，集中生产。接着有振亚、延龄、东吴、三星等厂开设，到20年代已有36家，雇工3000余人。它们大多是由原来的账房转化而来的，原来的机户则变为绸厂工人。1923年，杭州的天章绸厂首先向上海采购电力织绸机，代替手拉机，接着，虎林、王悦昌、吉祥恒等也先后改用电力机。在苏州，1926年，苏经绸厂首先使用电力机，接着振亚、延龄、东吴等也先后过渡。但手拉机仍有其适应小批量生产、花色工艺性强的特点，并未完全淘汰。到1937年，苏州丝织业共有电力织机2000台，手拉织机5000台。

丝织业受外力干涉较小,它的历史,对于资本主义萌芽在近代的发展来说,具有典型性。

(五) 踹坊业和染坊业

直到鸦片战争前,我国的棉纺织还是农民家庭手工业,没有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后,它是受洋货打击最厉害的手工业,但这主要是指洋纱(包括后来的国产机纱)排挤土纱,就农民织布即土布的产量来说,则鸦片战争后反略有增加,1860年超过6亿匹,甲午战争后逐渐减少,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又有增加,到1920年约有5.5亿匹,至1936年则剧减为3.5亿匹。同时,20世纪初,它以较快速度完成了用手拉机代替投梭机,效率提高1倍,又部分地使用脚踏铁木机,创造出坚美实用的“改良土布”。在生产关系方面,20世纪初出现了包买商和工场手工业,并在河北、广西、湖南、广东形成几个土布生产中心,所产土布,名重一时。1930年以后,放纱收布和放机等包买商形式并在江南几县发展起来,而常州、常熟、佛山的工场手工业则先后使用电力驱动铁木机,向机器生产过渡。所有这一切,都出现于20世纪,好像资本主义萌芽过程重演起来。而值得注意的是,这种重演,都是在强大的外国资本和强大的华商资本的近代纺织厂的压力下进行的,仿佛是有意向强者挑战似的。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土布甚至再度显示它的生命力,并成为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的重要经济力量。

在棉布的再加工工业中,则鸦片战争前就有了资本主义萌芽,即踹坊和染坊。

踹坊集中在苏州和上海,雇工众多。据我们考察,它虽具有工场手工业形式,但踹匠实际上是由布号发工资的,属于商人资本支配生产的性质。鸦片战争后,苏州的踹坊首先衰落了,这主要是由于棉布的贸易中心转移到上海所致。上海的踹坊,在1910年以后也衰落了,这是因为窄幅土布为改良土布所代替,而改良土布是不

需要研光的。并且,用大石头研布这种方法太原始了,是不能长久存在下去的。1920年,上海还有踹坊十几家,到1936年就只剩几家,并且主要是“砰”洋布了。但在其他地方,例如在山东,研青蓝土布的踹坊还维持了较长时期。

染坊也以苏州和上海为多。染坊的设备投资比踹坊大,又有专业化分工,但在鸦片战争前,缺乏生产关系的史料,我们未能确定其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鸦片战争后,染坊业实际是有所发展的,性质也比较清楚了。

苏州染坊技术精湛,印花尤工,称“苏印”。太平天国后趋于衰落,到1911年尚有二三十家,年营业额二三百万元。1924年以后,日本花色布倾销,染坊遂一蹶不振。上海染坊情况有所不同。原来除灰色、印花、漂白专业化外,大宗的青蓝布亦分大布坊、小布坊。洋布进口后,出现专染机制布的嗒布坊,业务发达,道光间成立公会。外国染料大量进口后,又出现洋色坊、杂色坊,以色彩鲜艳,颇受欢迎。上海染坊有布号自设之本坊,但多数为独立开设者,雇工须经行头,但与踹坊包头不尽同,基本上是工场手工业性质。1920年前后,机器印染业发展,染坊业衰落。这时上海尚有四五十家。但在内地和村镇都有染坊,多半都维持下来。

染坊业中尚有漈丝和染绸专业,原以苏州和杭州为集中地,因史料不详,我们在研究资本主义萌芽时未曾讨论。鸦片战争后,上海染绸坊发展,每坊雇工二三十人,分工较细,已具有工场手工业规模。民国后,日商在上海开设机器染绸厂,在其刺激下,1920年老正和染绸坊首先改用蒸汽锅炉、电动甩绸机,以后又装置整理机,生产效率提高10倍。接着,老一大、乾大、振昌、振新等18家较大之染绸坊均向染绸厂过渡,另有十余家则仍保留工场手工业性质。到1931年,苏州18家染绸坊中亦有12家过渡为机器染绸厂。

(六)造纸业和印刷出版业

造纸业在清前中期已有工场手工业出现,我们曾考察了江西铅山、陕西汉中两个集中产区。陕西的纸厂较早衰落,但浙江、福建、安徽的纸业仍盛。鸦片战争后,洋纸大量进口,但土纸并未遭受决定性打击。这是因为,高级的书画用纸和草纸、迷信用纸等固非洋纸所能代替,即连史、毛边等印刷、书写用纸,也因文化发展,仍有其销路。这样,在市场上就出现了土纸与洋纸并存的局面。据估算,1912—1916年,土纸平均年产值约4 200万元,这时洋纸进口年约1 500万元。土纸中,书画、迷信用纸和草纸大都是个体生产的,而工场手工业主要是生产连史、毛边等印刷、书写用纸。这时,民族机器造纸厂兴起,它们不能与洋纸竞争,遂改产机制连史、机制毛边,分占土纸市场。于是在土纸市场上,又出现机制土纸与手工土纸并存的局面。对于这种局面,我们可以看成是工场手工业受机器工业所排挤,但也可看作是土纸业有一部分向机器工业过渡了。不过,民族机器造纸厂的产量是不大的,1931—1933年平均年产值只有500万元。土纸的生产,主要仍是工场手工业。

印刷出版业,在清中叶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当时所用是木刻版印刷。鸦片战争后,木版印刷还一度转盛,如我们在第四章第六节所述广东顺德、湖南永州的家庭妇孺也为书商刻书等,都是鸦片战争以后的事。但是,其后外国传入的石印、铅印印刷盛行,到1910年以后,木板就基本上被淘汰了。然而,新兴的铅、石印刷出版业,也不能说与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无关,它们(包括外商印刷厂)最初都是工场手工业,利用了原来木版印刷的发行机构和部分工人,1879年以后才开始引进煤气机。原来经营木板的书坊,不少改用石印。如著名的扫叶山房,系明万历年间设于苏州,鸦片战争后,在上海、汉口、松江设分支机构,并陆续添置石印、铅印、影印等机器设备,成为一个完整的印刷出版企业。

(七)陕西的木材采伐业

陕西南部终南山一带的木材采伐业在清嘉庆间曾形成颇具规模的手工工场。一个大的原木厂用工达三五千人,较小的枋板厂也有数百人、数十人;运输木材铺架厢道、溜子、天车,投资颇大。但是,这个行业兴起快,衰退也快。原因则很简单,当时的林业开采,是只伐不植,也不间株。到道光初,终南山脚的凤县林区已砍空,北麓的黑河林区已伐掉十之六七,深山的黄柏园林区也伐进200余里,再深入就运输成本过大,无法取材了。鸦片战争后不久,老林殆尽,这个行业也就销声敛迹。不仅如此,由于生态破坏,暴雨暴旱,粮食不足,这里的纸厂、黄连厂、木耳厂等,也都衰落了。陕南的这种情况,可视为资本主义萌芽夭折的事例。

(八)冶铁业和铁器铸造业

明后期,在广东佛山的冶铁业和铁器铸造业中已出现工场手工业,清中叶,又扩大到其他地区和炼钢,是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比较显著的行业。鸦片战争后,洋货倾入,钢铁业成为受洋货打击最厉害的行业之一。

洋货进口以钢材为主,故土钢受打击最大。著名的苏钢,芜湖于1890年代即行停产;湖南湘潭、邵阳原有80多家,到1910年只剩13家,1930年也都停产。

铁的情况却不同。洋铁价格低,迅速占领了沿海市场,但运入内地就与土铁等价了。除马口铁中国没有外,我国土铁质量并不差,山西平(定)铁、潞(安)铁且优于洋铁。同时内地市场扩大。1912年土法开采的铁矿砂有50万吨,以此估算土铁产量有17万吨,并不低于鸦片战争前产量。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新法开采的铁矿砂激增,才成为土铁的真正威胁。但新法各矿如大冶、本溪湖、鞍山等均受日资控制,其矿砂主要运往日本。故土法开采的铁矿砂反略有增加,1920年有52万吨,1929年达58万吨,以此估计,土

铁的产量也应是增加的。山西、四川的土铁业均维持到抗日战争，惟辽宁产区“九一八”后沦陷。资本主义关系则有扩大，原来的小土炉也多发展成为工场手工业性质，有的并已采用电力鼓风机代替人力。

铁器铸造业，大约农具、锤具、刀剪、炊具等无大变化，船用铁器（船作）先兴后衰，铁线、铁钉、土针俱受洋货排挤。土针最惨，著名的苏（州）针于 1915 年即全部停产，佛山针到 1923 年只剩下几家，山西晋城针也几乎绝迹。但铁器种类繁多，随着使用洋铁和马口铁作原料，以及采用翻砂方法，又增加许多新品种。故整个行业，包括打铁作、冶坊、小炉等，仍是发展的。原来工场手工业比较发达，资本也比较大的铸锅业，仍然保留下来。江苏的八大冶坊，仍有盛名；湖南的邵武铁锅，行销长江流域和华北、东北；四川綦江所制盐锅，直径 4 尺多，重 12 000 斤。这种冶坊，因靠近城市，亦多逐渐采用电力鼓风。

情况有所不同的是在广东。我们在讨论资本主义萌芽时，广东佛山的冶铁、铸造业是工场手工业发展最早、也最有代表性的地方，佛山铁锅是行销海内外最负盛名的产品；但在鸦片战争后，逐渐衰落了。这同洋货的倾销有关，特别是铁钉、土针受到致命性打击。但更根本的原因是，广东的冶铁业是用本省罗定、大塘一带的矿砂，广东的铁矿储量并不甚丰，开采数百年，已渐次枯竭了。雍正时，广东有冶铁炉 50 ~ 60 座，乾隆后期即因“荒陷”（燃料、矿砂不足）多有停废，嘉庆时约有 25 座，道光时仅 20 座，民国以后就难以支持了。广东的铸锅业，由于技术精良，仍能继续维持。在佛山，1880 年开始用进口黑口铁铸锅，并造其他铁件；1888 年引进冷模铸造法，以代替传统的泥模。原来每套泥模只能浇铸一次，冷模系用翻砂法，每模可翻铸 50 ~ 100 只，成本可减一半。1900 年后，惠州铁锅兴起；1925 年后，四会坑锅拥进市场，均用冷模翻砂；其

成本又低于佛山。这种铸造业基本上都是工场手工业性质。

在我们讨论资本主义萌芽时，肯定了广东、陕西等地冶铁业的工场手工业性质，而对铁矿砂的开采有否资本主义萌芽不能肯定。鸦片战争后，土法开采的铁矿规模增大，不少已可肯定具工场手工业性质。同时，1893年，开始有新式采矿的大冶厂投产，以后陆续发展，到1930年，新式采矿的铁砂产量有200余万吨，几达土法采砂的4倍。但是，新法铁矿，无论是洋务派办的大冶、宣化，外国资本办的鞍山、本溪湖，或是民族资本办的繁昌，这些地方都是早已由手工业开采了数代，有些并已进入工场手工业经营了。若说它们是在工场手工业基础上建立的，亦不为过。到30年代，残存的、尚未机械化的土法铁矿，也基本上是雇工经营的工场手工业性质了。

（九）云南铜矿业

云南铜矿是清代开采规模最大的矿业，朝野均极重视。但是，这一重要矿区，自嘉庆起就逐渐衰退了，鸦片战争后，还未能恢复旧观，渐至无闻。其根本原因，如我们在第五章第二节中所探讨的，是“硎老山荒”，即老林伐尽，没有燃料，开采日深，含铜量愈低，资源逐渐枯竭了。

不过，就云南铜矿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说，尚有一段曲折过程。如我们在前文中所说，滇铜的生产中，规模较大的矿硎，基本上是商人投资的工场手工业，但由于有预付的官本和产品官收，又带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鸦片战争后，清廷于1874年委托绅商恢复滇铜生产，仍采用这种办法，结果“公私资本，悉数荡然”。1889年，组织招商矿务公司，聘外国技师，用新法开采，不到10年，亏损65万两，公司倒闭。这期间，平均每年产量不过600多吨，仅合乾隆时的八分之一。于时，法帝国主义觊觎滇铜，与清政府合组云南矿业公司，以至清政府出卖矿权，由英法隆兴公司承办，也都毫无

成就。辛亥革命后，设立官商合办的东川矿业公司，结果也只能放本收铜，土法上马。从1912年直到1938年，平均每年只产270多吨，又不到辛亥革命前的二分之一了。可以说，工场手工业的、机器工业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帝国主义的生产方式都经历过了，但无法挽救失败结局。

(十) 煤矿业

煤矿是清代兴起的矿业，我们曾考察过山东博山煤矿和北京西部煤窑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鸦片战争后，煤矿业有较快发展，工场手工业形式比较普遍了，而最大变化乃是新法采煤业的兴起。先是1878年起，清政府开办了几处新法采煤的煤矿；1900年后，许多大矿被外国资本掠取；1905年后，民族资本的新法煤矿也陆续出现。到1920年，新法采煤已达1280万吨，而手工采煤只有700余万吨了。但是，无论是外国资本、官僚资本或民族资本经营的，在这些矿区，基本上都早已有民窑开采；可以说，我国新法开采的煤矿都是在原来手工采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几乎没有什么例外。但是，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并非一样。

民族资本的，如山东峰县中兴煤矿、河南六河沟煤矿、江苏贾汪煤矿，都是商人集资，先用土法开采，经过改组，再开竖井，向新法采煤过渡的。山西保晋煤矿，河北峰峰煤矿，是商人买下原来的土井多处，陆续添置机器，逐步加以改造而成新式煤矿的。这些都是大矿，它们多在当地绅商中募股，一些原来的窑主也就折价入股，变成新矿的股东。还有一些小矿，则多半是在原来工场手工业基础上，添募资金，设置一两台蒸汽吊车，或买上几具排水机，再陆续改造井筒，也就算是新法开采了。

官僚资本的煤矿，如河北开平、江西萍乡，是官方划定矿区，排挤掉民窑（或酌给代价），另由矿师勘探，新法开采。但这种新式矿也不是与原来的土井完全无关。这时的土井大者已可深达百米，

雇工 100 人。他们具有一定的技术经验。在开平即有雇工 1 000 人的窑主。新法开采后,原来土井的劳动力变成新矿工人,原来土井的业主、管事也不少变成新矿的包工头。又如福州船政局,原采购台湾的民窑煤充轮船之用,后来它吞并一批民窑,购置机器,利用原来销售渠道和劳动力,组成大型的基隆煤矿。

外国资本控制的煤矿,都是原由中国资本开采的。如开平、滦州,原系官僚资本所办;抚顺、焦作,原系中国商人所办;本溪湖、阜新,原有较具规模的土法经营。所以,它们与民窑的关系,都不外上述两种情况。

同时,民窑也不是完全被代替。如原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山东博山矿区,1904 年被德国人占领,拟消灭原有民窑。但实际适得其反,民窑因铁路通车,其年产量由 10 万吨增为 60 万吨,30 年代更增为 150 万吨左右。并且向机械化过渡,1920 年,已有 30 家用蒸汽吊车,5 家用机械排水。原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北京西郊煤矿也有类似情况。1919 年,英国人侵入该矿区,用新法开采。而民窑仍能维持,并有中国资本的新法采煤矿窑出现,几经消长,到解放初期还有 5 家。

在煤矿业中,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和由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工业的过渡,是十分明显的。当然,那时所谓新法煤矿的机械化程度是很低的,即使在开滦、抚顺等大矿,井下掘进和采煤也还都是手工劳动。

(十一)制瓷业

我国原是瓷器之国,江西景德镇的制瓷业,明清达于鼎盛时期。但据我们考察,由于业户分工过细,其资本主义萌芽反而甚为微弱,仅在大的坯户中略具工场手工业形式。鸦片战争后,虽有洋瓷进口,但所受影响不大。景德镇的制瓷业有所衰落,但资本主义关系则有发展,窑户也直接雇工,具有工场手工业性质了。1928

年,有柴窑 106 座,工人 2 226 人;槎窑 22 座,工人 507 人。同时,在河北、湖南、山东、四川等省,都有新的瓷区兴起。这些地方的行业分工不像景德镇那样细,行帮势力不大,因而工场手工业比较发达。20 世纪初,有人组织江西瓷业公司,在景德镇试用动力机械生产;以后四川、湖南也相继有机器制瓷厂开设。但终因机制瓷质量不及手工制品而屡开屡歇,未有多少成就。长期以来,我国制瓷业维持在手工业生产上,产值则达到 1 000 万 ~ 2 000 万元的水平。生产工序中,仍不少个体户,但总的还是以工场手工业为主,并有不少是公司组织。

(十二)井盐、池盐、海盐业

四川井盐业是我们在考察资本主义萌芽中工场手工业规模最大、发展最完备的一个行业。鸦片战争后,继续发展,尤其是扩大了天然气的利用,生产成本大为降低。1853 年,川盐开始行销湖北、湖南,代替部分淮盐。年产量从鸦片战争前的 3.5 亿斤增至 1900 年左右的 4.5 亿斤(私盐增长更大)。1908 年,资本家试行用蒸汽动力机汲卤,几经波折,于 1915 年才试车成功。车用燃煤,每车效率相当于 200 匹牲口,系国人自行设计,由汉阳和上海机器厂制造。到 1927 年,自贡地区各盐井基本上都已使用动力机汲卤了。

山西河东池盐,在归商人经营后,有微弱的资本主义萌芽出现。但专买管制甚严,又由于潞沱淤塞,池水面积缩小,嘉庆以后产量即趋减少。鸦片战争后,更无起色,大约仍只维持小规模的手工业生产而已。

淮南盐场的商亭,支配小生产者,原有包买商的迹象。但是,由于海岸线东移,草荡改作农田,嘉庆以后,淮南盐场即形衰落。太平天国军兴,淮盐又失去华中市场,一蹶不振。19 世纪末,沿海淤地改行排盐植棉,盐场日缩。1914 年,国民党盐务署规定,淮南

盐场每年递减二成，五年完全淘汰。

(十三)沙船运输业

我国造船和航海技术原居世界领先地位，明清实行禁海政策，至19世纪已落后于欧洲了。我们曾考察了上海沙船运输业中的资本主义萌芽，而造船业未有详细资料。不过，鸦片战争前，在沿海口岸已有商人经营的船坞厂，多为泥坞，大约已有工场手工业规模。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侵入我国沿海和内河，外国轮船排挤我国的木帆船，远洋航运更全为外商垄断。外国资本在中国首先建立的一批近代工业企业就是为他们的航运业服务的船舶修造厂，我国的造船业受到严重打击。以后，虽然有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轮船公司和造船厂开办，但始终未能挽回航权。

然而，轮船业和新式造船厂的出现也不是与我国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完全无关的。第一家外国资本的船厂，即1845年在广州设立的柯拜船坞，就是收买原来中国的泥坞建立的。上海第一家外资船厂杜那普，最初也是用中国老式泥船坞。外商还常将机器、材料等由国外运来，在上海雇木工制造船壳，交由广东人开设的同成、保成等泥坞装配成船。造船用钉、锚、链和船上铁具，则是由无锡人开设的船作承制。1910年，上海船作业已有工匠15 000人，“造诣益精，遂能与西人工匠竞造器械”。^①

这种船作，在鸦片战争前原为沙船服务，多半还是仅带有学徒的个体户，其后便逐渐有了工场手工业的规模。其中有一家发昌，据说在1869年开始使用车床，到1873年在《申报》广告上自称“发昌号铜铁机器车房”。这大约就是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专造大小轮船机器”，“兼造门市车床汽锤”（1877年广告）。

^① 苏松太兵备道蔡示，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1979年版第13页。

到甲午战争前,上海已经有了9家民族资本的船舶修造厂,多半也是像发昌那样由工场手工业过渡而来,后来发展出制造小火轮的专业。

外国轮船首先侵入我国海运,逐步排挤掉我国的海运业。但原来的海商资本也并非就此完结。李鸿章说:“各省在沪股商,或置轮船,或投资本,向各国装载货物,俱依附洋商名下。”又说:“近来华商附搭洋轮,亦有殷实沙户在内”。李鸿章创办的船轮招商局,大船商朱其昂就是发起人之一。而“朱守自家即有沙船,其亲友更多”。^①民族资本最大的船厂求新机器造船厂是1905年朱志尧创办的。朱家就是个沙船世家,经营航运业有100年历史,并于咸丰年间开设沙船厂,“鳩工建造巨大帆船,航行南北洋各大埠”。^②一度甚为繁荣并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沙船业虽然衰落了,但是,在外国资本、官僚资本、民族资本的近代航运业或造船业中,都有沙船商的投资。

四 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

上面,我们论述了明清以来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对于社会意识形态和对于阶级斗争的影响,又考察了它在鸦片战争后的发展变化。这就可以看出,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不仅对原来封建社会在政治生活和思想意识上产生一定的影响,而且对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经济发展起着重要作用。这种作用又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它为近代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创立了社会条件,相当一部分近代工业就是在资本主义萌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① 李鸿章:《复何筱宋制军》,《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卷十二。

^② 朱信生:《经历自述》,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等编:《上海民族机器工业》上册,1979年版第139页。

这是它应有的,正常的作用。另一方面,原来资本主义萌芽所代表的生产方式,即工场手工业和商人支配生产的形式,反而成为近代中国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长期存在,许多产业仿佛仍处于资本主义萌芽状态。这又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资本主义发展的一种特殊现象。

资本主义萌芽为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创立社会条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它为近代资本主义企业准备了雇佣劳动的条件,并提供了熟练工人。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准备。西欧的近代资本主义企业,是在长达 250 年的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的。工场手工业把自己占有劳动条件的小生产者变成雇佣工人,然后,资本主义又不断地再生产出雇佣工人本身。在俄国也是这样,列宁说:“如果没有工场手工业的长期培养工人,大机器工业在改革时期就不可能有这样迅速的发展”。^① 当西欧殖民主义者初踏上美洲、澳洲的广大土地时,他们最大的困难就是找不到雇佣工人。正如马克思所说:“在那里,资本主义制度到处碰到这样一种生产者的阻碍,这种生产者是自己劳动条件的所有者”,而不是雇佣工人。“即使资本家十分狡猾,把自己的雇佣工人连同自己的资本一起从欧洲输入,那也无济于事”;因为“他们很快就不再是雇佣工人,他们很快就变成独立的农民”^② 了。因而,在这种“反抗资本迁入”的地方,资本家只能求助于奴隶制,即使有大量移民拥入,“这里绝对人口增长得比宗主国快得多,但是劳动市场却总是供给不足”。^③

在中国,并无这种情况。本书曾着重考察了我国雇工制度的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387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1975 年版第 833、839 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1975 年版第 837、838 页。

变化。尽管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但自由雇佣劳动也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并培养了大批熟练技术工人。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家一来到中国,就遇到现成的劳动力市场。最早开办的外资船厂,立即找到技术高超的木工、铁工、冷作工、钳工;最难得的红铜工(早时船上管道、仪器均铜制,船壳则包铜皮),也由我国的铜锡器作坊和由著名的脱蜡法培养出来的老师傅给解决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还利用了中国工场手工业雇工的行帮组织,实行包工头制度,这就轻而易举地解决了招工和管理问题。

早期我国近代工业发展最快的是茶厂、丝厂和纱厂,它们需要大量女工。在封建社会,妇女离家进厂是很大一个社会问题。最早出现工场手工业形式的丝织业,都是用男工的。不过,随着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这问题也基本解决了。早期的茶栈,是将茶发给女工回家去拣选,后来就雇女工入栈;茶厂揉茶、压卷,也雇用女工了。丝织业发展到账房时代,实际是所有的掉经娘、络纬娘都已是商人的雇工,领取工资了。1872年,陈启源在南海创设蒸汽缫丝厂,立即能雇到四五百女工;上海的外商、华商丝厂也是这样。棉纺织业兴起后,在内地,如张之洞在汉口所办的布局,还经过一个男工阶段;在上海等口岸的纱厂,则很快就使用女工了。

在不需要多少技术的工业,像采矿业,如前所述,差不多都是原来工场手工业工人转为近代工人。在航运业、码头业、建筑业中也是这样。

第二,资本主义萌芽为近代工业的建立准备了市场和运输条件。前文屡经指出,长距离贩运和突破区域限制的大市场,是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这对于近代工业来说,就更为重要。欧洲民族市场的形成,远洋舰队和海外市场的开拓,都是在产业革命之前,从经济上说是由工场手工业完成的。我们曾着重讨论了明清以来我国国内市场的发展,并观察到,差不多所有有资本主义萌芽

的行业,它们的产品(有的尽管数量不大)都有长距离运销,以至出口海外。到鸦片战争前,我国内河商运路线约达5万公里,东西干线和南北水陆联运干线,以及沿海航线,都已具有近代的规模。沿水路的商业城镇和转运中心也大体完备了。这对于我国近代工业的建立无疑是个十分重要的条件。事实上,鸦片战争以后的变化,除了它殖民地的一面(如条约口岸的兴起)外,不过是以轮船代替部分木帆船而已。到20世纪初,铁路网初步形成,才发生重要变化。

同时,我们也一再强调了我国国内市场的狭隘性和长距离运销的局限性。城乡交流数量有限,农村还基本上处于自然经济状态;市场结构是一种以粮换布为核心的农民小生产者之间的交换。这种市场状况又成为我国近代工业得不到充分发展的原因之一。资本主义生产,尤其是机器大工业,能够为自己开辟国内市场。到20世纪初,我国原来的市场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国内商品流通量的首二位已为机制工业品所代替。但是,我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连同帝国主义的商品和资本侵略,也还无力改变广大农村的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封建地主制容纳商品经济充实了自己。这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所规定的。但是,追溯其历史根源,也未尝不是明清数百年来,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不足,农业和家庭手工业始终密切结合的结果。

第三,资本主义萌芽为近代工业的产生准备了一定的物质和资本基础。前面,我们考察了原来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各产业部门在鸦片战争后的变化。其中,除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关系继续缓慢地发展外,手工业方面大体有四种情况:

(1)陕西的木材采伐业、广东的冶铁业、云南的铜矿业以及河东池盐、淮南海盐业均逐渐衰落,其资本主义萌芽也随之消沉。它们的衰落主要是由于老林伐尽、矿藏枯竭以及地理变迁等自然原

因,这是无可奈何的,也是历史上常见的,毋庸讨论。

(2)踹坊、刨烟、木版印刷和沙船运输业,在鸦片战争后逐步被淘汰了。它们的被淘汰,主要是技术太落后,不能与新的生产方法竞争,但就它们的资本主义萌芽说,也并非就此完结。踹坊、刨烟仍残存了80~90年;木版印刷部分地转入铅印、石印;而积累颇巨的沙船业的资本,则转入外商、洋务派、华商经营的轮船公司或造船厂。资本,尤其是较大的资本,按其本性来说,是不会湮灭的;为了利润,它总是在市场上找出路。

(3)制糖、造纸、染坊、冶铁、铁器铸造业,这些行业也受到洋货和机制产品的打击,但是,由于市场扩大,它们都能维持下来,形成洋糖与土糖、洋纸与土纸、洋铁与土铁长期共存的局面。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些行业中,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大都有所发展,在制糖、冶铁、染坊中并有使用机器或机械动力的趋向。

(4)制茶、酿酒、榨油、丝织、制瓷、井盐、煤矿业,鸦片战争后,这些行业都有所发展,以至有较大的发展。并且,除酿酒业外,都有向机器工业过渡的明显趋势;除制瓷业外,都有一批近代工厂在原来资本主义萌芽的物质基础上建立起来了。其中萌芽较早的丝织业和四川井盐业最为典型。丝织业由包买商形式的账房转化为手工工场,又由手工工场转化出电机织绸厂。原来工场手工业规模较大的井盐业完全凭本身的积累和本国技术力量,实现了机械化。煤矿业是另一种典型,如前所说,无论是民族资本的、官僚资本的或是外国资本的近代煤矿,都是在原来民窑和工场手工业采煤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有些就是由民窑直接过渡而来。

以上说的都是原来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行业。还有许多传统的手工业,在鸦片战争前没有,或者我们还无法证实它们有资本主义关系产生,而在鸦片战争后不同了。它们是砮坊、磨坊、酱园、

缫丝、轧花、织布、制革、制裘、毛笔、中药加工、木器、砖瓦、造船(木船)、铁矿、锡矿。这些行业主要是在 19 世纪后期、有些是在 20 世纪初,都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主要是工场手工业,个别也有包买商形式。因为是发生在 1840 年以后,我们不作为资本主义萌芽来讨论。实际上,它们正是明清以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持续的、并且是在更大范围内的发展。这些行业中,也有砻坊、磨坊、缫丝、轧花、织布、制革、砖瓦几个行业逐步采用了机器或机械动力,向机器工业过渡。

由此可见,说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在鸦片战争后就夭折了,或发展中断了,即所谓“中断论”,是没有根据的。确有一些行业夭折,那主要是由于自然原因,或技术太落后而被淘汰,其中又有的是转入或转投资于近代工业。大部分行业是继续发展的,或长期维持下来,其中又有三分之二逐步向机器工业过渡。若专就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形式,即工场手工业和包买商等形式说,则更是发展了,因为鸦片战争后,又有更多的传统手工行业出现这种形式。

说我国的资本主义是鸦片战争后从外国移植来的,即所谓“外铄论”,更站不住脚。这种理论是否定工场手工业的资本主义性质,只把使用机器和机械动力的近代工业算作资本主义。即使专就我国的近代工业而论,其中确有一部分是从国外移植来的,如纱厂、面粉厂、卷烟厂、钢铁厂以及水泥、酸碱、橡胶等工业;但也确有不少行业,如上面所说,是由我国原来的工场手工业或包买商形式过渡来的。还有些近代工业,可以说是二元的,既有移植的,也有过渡的。上面提到过的缫丝、织布、造船就是这样。又如上海早期的机器厂,外商和洋务派开设的几家可说是移植的,而华商的家则全都是由原来的工场手工业过渡来的。汉阳著名的周恒顺机器厂也是从冶炉作坊过渡来的。还有一种,是土洋并

存，这种最多，从食品、衣着、交通工具到日用品、医药都有。其中洋的一方，可以是移植的；土的一方，则都是由工场手工业或包买主形式发展成为较大的资本主义企业。前面曾提到，第一家外国资本的近代工业、第一家民族资本的近代工业，都是在我国原有工场手工业的基础上建立的。其实，第一家官僚资本的近代工业，即曾国藩所设的安庆内军械所，最初也是个工场手工业，然后过渡为机器制造。

还有一种情况，是从国外引进工艺技艺，但是用手工制造，顶多采用一些手工机械。如织袜、毛巾、手帕、制皂、制药（西药）、火柴、日用化工、电池、油漆、搪瓷等。它们中有个体生产的，但主要是采取工场手工业形式，也有的实行放机，即包买商形式。又有一些是由于国外市场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如抽纱、草帽、发网、钨砂、猪棕、肠衣等。它们多是利用家庭劳动，采取包买商形式，也有些是工场手工业生产。这些都是鸦片战争后出现的新手工业，若说是“移植”，那也和早年引进棉花、烟草、番薯一样，移植在中国。这些新手工业中，后来也有一部分过渡为近代工业。

这些新手工业，与我国原来的资本主义萌芽无直接关系，但是，它们扩大了我国手工业的范围，特别是加强了手工业中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就涉及到我们所说的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另一方面的，或者说相反方面的作用。这就是，原来资本主义萌芽所代表的生产方式，在鸦片战争后，反而成为近代中国的一种重要经济形式。不仅许多传统手工业继续发展出工场手工业或包买商，一些从外国引进的新工业，包括一些本来应用机器生产的，也变成了工场手工业或包买商。在我们讨论资本主义萌芽的时候，工场手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多大比重，还无法估计，不过，其量甚微，是可以略而不计的。鸦片战争后，就不能这样了。有人估计，在抗日战争前的制造工业中，工场手工业的产值达 29.5 亿元，而近代工

厂的产值不过 28.6 亿元。^① 我们考察工业中的资本主义成分,如果不计工场手工业,只占工业总产值的 28%,加上工场手工业,就占 56.8%了。在采矿业中更是这样,到抗日战争前,差不多全部土法采矿都有了工场手工业性质,个体户也多半置于包买商支配下了。因此,尽管资本主义萌芽已成过去,它所代表的生产方式却日益重要,尤其是在考察我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时,是绝对不可以忽视的。

这种情况自然是由于帝国主义侵略,近代中国经济落后所造成的,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条件下的必然现象。但是,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它也未尝不是明清以来我国资本主义萌芽发展迟缓的结果。我国的资本主义萌芽始终没有发展到工场手工业阶段,就受到外力干扰,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来说,这个阶段是不可避免的。鸦片战争后工场手工业的发展,可以看成是萌芽再现,也可说是一种历史的补课。

^① 丁世询:《关于中国资本主义发展水平的几个问题》,载《南开学报》1979 年第 4 期。